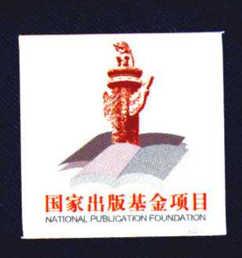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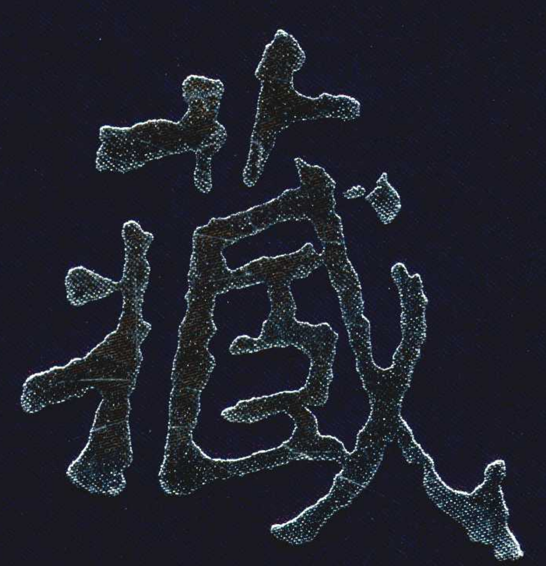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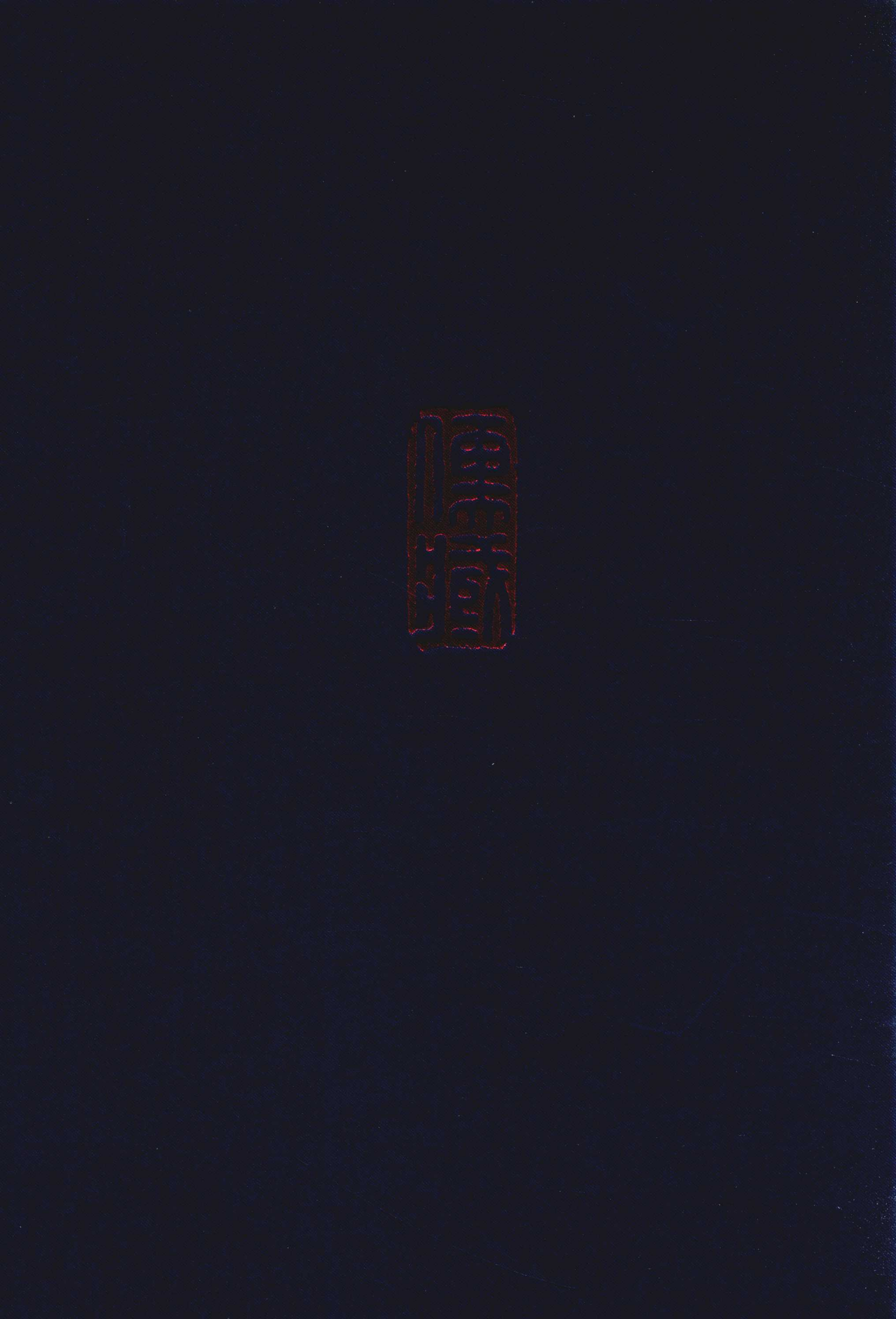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儒


藏





精華編五〇冊

經部禮類





精華編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五〇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9

ISBN 978-7-301-11768-2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6）第224859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五〇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吴遠琴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68-2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: @ 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26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37印張　550千字
	2016年9月第1版　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〇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毛遠明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〇册

經部禮類

禮記之屬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六❶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曾子問第七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爲《曾子問》者，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，故著姓名以顯之。曾子，孔子弟子曾參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。」

曾子問曰：「君薨而世子生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卿、大夫、士從攝主北面，於西階南。變於朝夕哭位也。攝主，上卿代君聽國政。大祝裨冕，執束帛，升自西階，盡等，不升堂，命毋哭。將有事，宜清静也。裨冕者，接神則祭服也。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，絺冕也，玄冕也。士服爵弁服。大祝裨冕，則大夫。祝聲三，告曰：『某之子生，敢告。』聲，噫歆警神也。某，夫人之氏也。升，奠幣于殯東几上，哭降。几筵於殯東，明繼體也。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、房中皆哭，不踊。衆主人，君之親也。房中，婦人。盡一哀，反位，遂朝奠。反朝夕哭位。小宰升，舉幣。所主也。舉而下，埋之階間。疏「曾子」至「舉幣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，告殯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君薨而世子生」者，案《聘禮》云：「子即位，不哭。」《公羊》云：「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。」此既君薨，仍稱「世子」者，以其別於庶子，又用世子之禮告殯，故雖君薨，猶稱世子，異於

❶「正義」，原作「注疏」，據此本全書卷題文例改。按：常盤《校記》云：「除此卷外，每卷題『禮記正義卷第幾』，此卷獨稱『禮記注疏』。」

《春秋》之例。案《左傳》桓六年：「子同生。」賈、杜注云：「不稱大子者，書始生。」此亦始生，而稱「世子」者，彼爲父在始生，未命，故直云「子」。此是君薨初生，則舉以世子之禮，故云「世子」也。熊氏云：「下稱『奠幣于殯東』，則此告世子生，謂既殯以後。若未殯之前，則世子生亦不告。」凡天子、諸侯稱「世子」，《春秋》經稱「王世子」、「曹世子」是也。卿大夫以下謂之適子，《喪服》云「大夫之適子」是也。若在喪，諸侯之子亦稱適子，《檀弓》云「君之適長殤」是也。天子、諸侯亦謂之「大子」，則《王制》云「王大子」及《檀弓》云「大子申生」是也。冢子則上下通名，故《内則》云：「其非冢子，則皆降一等。」注則言天子以下至庶人，是其通名也。其《春秋》三傳世子之例，煩而不要，今所不用也。

「孔子」至「北面」　此論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也。攝主，上卿代國政者。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，北面，文不言者，以下文云「大祝裨冕」，明卿大夫士等不裨冕也。❶

「於西階南」**注**「變於朝夕哭位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之喪，既正尸，卿大夫父兄子姓，立于東方。」又《士喪禮》：「朝夕哭，丈夫即位于門外，西面，北上。外兄弟在其南，南上。賓繼之，北上。」若其門内位，「主人堂下直東序，西面。兄弟皆即位，如外位。卿大夫在主人之南」。是朝夕内外哭位，皆在東方也。今乃「從攝主北面，於西階南」，故云「變於朝夕哭位」也。必於西階南者，以將告殯，近殯位故也。若君喪大斂，《喪大記》云「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」者，彼斂，故升堂，非朝夕哭位。此爲告世子生，故在堂下。

「大祝」至「毋哭」　大祝以大夫爲之。祝主接神，故服裨冕。裨冕，祭服也。以其將告神，故執束帛。執，持也。束帛，十端也。端則二丈。鬼神質，故用偶數也。鬼神以丈八尺爲端。鬼神之道，陰陽不測，故用陰陽之數求之。一丈，象陽；八尺，法陰。十端，六玄、四纁。五兩，三玄二纁。纁是地色，玄是天色也。欲往告殯，故「升自西階」。若於堂下告，則大遠；堂上告，則大近殯。故升階，盡等級，即不升堂。將有告事，宜静，故「命毋哭」。**注**「裨冕」至「大夫」　正義曰：「卿大夫所服裨冕，絺冕也」，案《覲禮》「侯氏裨冕」，鄭注云：「裨冕者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之爲言埤也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，其餘爲裨，以事尊卑服之。而諸侯亦服焉。」又注云：「衮衣者，裨之上也。」則裨唯據衣也。言服裨衣而著

❶ 「士」，殿本、阮本無「士」字。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宋本非也。士無冕服，不裨冕，不待言。」

冕，故云「禪冕」。言禪者，取其繢繡。云「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禪冕，絺冕也，玄冕也」者，此言五等諸侯孤卿大夫，唯絺冕而下；以上諸侯薨，兼五等。故揔解其臣服。此卿，兼公、孤、卿也。若孤、卿，則絺冕。若三命、再命卿大夫，服玄冕。故《周禮・司服》云：「孤自絺冕而下，卿大夫自玄冕而下。」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再命受服。」鄭注云：「受玄冕之服。列國之大夫，於子男爲卿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，如孤之服也。」是孤則絺冕，卿與大夫皆玄冕。《周禮》謂三孤六卿爲九卿，揔云謂卿，四命，是卿名通於孤也。云「士服爵弁服」者，以天子大祝是大夫，諸侯則無文，若是士，則爵弁。今經云「大祝禪冕」，故云「則大夫」。

「祝聲」至「敢告」　聲，謂噫歆之聲三，所出警神也。❶言若夫人某氏之子生，以告殯之辭也。　**注**「聲，噫歆警神也」　正義曰：直云「祝聲」，不知作何聲。案《論語》云：「顔淵死，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予！』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公肩假曰：『噫』！」是古人發聲，多云「噫」，故知此聲亦謂噫也。凡祭祀，神之所享謂之歆。今作聲欲令神歆享，故云「歆警神也」。　「升，奠幣于殯東几上，哭降」者，謂告殯竟，執束帛者升堂，奠置所執之幣于殯東几筵上畢，遂哭，哭竟而降階也。　**注**「几筵」至「體也」　正義曰：案阮諶《禮圖》云：「几長五尺，高尺二寸，❷廣二尺。」皇氏云：「《周禮》天子下室喪奠有素几，不云殯宮有几。而諸侯雖無文，當與天子同。而大夫士葬前下室並無几，降於人君也。並葬後殯宮皆有几。人君未葬前，而於下室有素几，其殯宮無几。今世子生，既告，權移下室之几於殯東，告於繼體，異常日。」庾氏云：「未虞，施几筵常於下室。然殯宮几筵，爲朝夕之奠，常在不去。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，特異其事，以爲世子之生。故鄭云：『几筵於殯東，明繼體也』。」今案《既夕禮》「燕養饋羞如他日」，則下室所供之物如平常，皆用吉物，即今之告靈，不得有素几。又《司几筵》云：「凡喪事，右素几。」注云：「喪事，謂凡奠也。」又云：「凶事仍几。」注云：「凶事，謂凡奠几朝夕相因。喪禮略。」以此推之，❸即素几是殯宮朝夕設奠之几，不在下室。而庾、皇等以爲素几設於下室，未審何以知之，其義非也。熊氏以爲：「天子、諸侯在殯宮則有几筵。大夫士

❶「出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，『出』改『以』。」

❷「高尺二寸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尺二寸，似太卑。《周官・司几筵》疏引阮《圖》作『高三尺』，近之。」

❸「以」原是墨丁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大斂有席，虞始有几。然殯宫几筵，爲朝夕之奠，常在不去。今更特設几於殯東，當明世子是繼體之貴，故於常几筵之外，别特設之。」考三家之説，熊以爲是，皇、庾以爲非。 注「衆主」至「婦人」 正義曰：知者，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將大斂，父兄堂下，北面。」父兄，即「君之親」。又云：「外宗房中，南面。」故云「房中，婦人」。 注「反朝夕哭位」 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每日之旦，於朝夕哭位先哭，而後行朝奠，朝奠了又哭。今因西階前哭畢，反此朝夕哭位，於位不更哭，即行朝奠禮，謂一時兼哭兩事，故云「遂朝奠」。案《士喪禮》，尋常朝奠，皆先哭後奠。皇氏云：「尋常先奠後哭，此謂告世子生，故先哭後奠。」其義非也。 注「所主」至「階間」 正義曰：所以小宰舉幣，幣是小宰所主，故云「所主」也。故《周禮·小宰職》云「凡祭祀，贊玉幣爵之事。❶ 喪荒，受其含襚幣玉之事」是也。必知「埋之階間」者，下文云「師行，主命。反必告，設奠。卒，斂幣玉，藏諸兩階之間」，故知此幣亦埋之階間也。

三日，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如初位，北面。三日，負子日也。初，告生時。大宰、大宗、大祝皆裨冕，少師奉子以衰，祝先，子從，宰、宗人從，入門，哭者止。宰、宗人，詔贊君事者。子升自西階，殯前北面。祝立于殯東南隅。祝聲三，曰：❷『某之子某，從執事敢見。』子拜稽顙哭。奉子者拜哭。祝、宰、宗人、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哭，踊三者三，降，東反位，皆袒。子踊，房中亦踊三者三，襲，衰，杖。踊、襲、衰、杖，成子禮也。奠，出。亦謂朝奠。大宰命祝、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。」因負子名之。喪，於禮略也。

疏「三日」至「山川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世子生已三日，名之，以名見於殯之禮。各依文解之。 三日之朝，自衆主人以下，悉到西階下列位，如初日子生之儀也。以子自爲主，故不云「從攝主」也。 注「三日」至「生時」 正義曰：案《內則》云：「國君世子生，告于君。三日，卜士

❶ 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改。孫詒讓引段玉裁云：「此『玉幣爵』即《大宰》之『祀五帝贊玉、幣、爵』，疏云『贊此三者』。《唐石經》及越注疏、建大字本作『王幣爵』非也。」

❷ 「曰」，《考文》引宋板、古本、足利本「曰」上有「告」字。

負之。」此亦生則告君，三日負之。但告時直負之而已。子未見君，至三月爲名之時，則始見之也。今既在喪，禮略，於負子之時則見也。此不用束帛者，初告生已用，今既禮殺，故不用也。云「初，告生時」者，以經云「如初」，恐初是朝夕哭位，故以初爲「告生時」也。必知「告生時」者，以告生時北面，於西階南，此亦云「北面」，故知是告生時也。　「大宰、大宗、大祝皆裨冕」　大宰是教令之官，大宗是主宗廟之官，初不裨冕，今得裨冕者，以爲奉子接神，故服祭服。此大宰、大宗等亦從子升堂，故下文云「祝、宰、宗人降，東反位」。既言「降」，明其時當在堂，此經不云「升堂」者，文不具耳。　「少師奉子以衰」者，少師，主養子之官，又奉子，故與子皆著衰也。皇氏及王肅云：「謂以衰衣而奉之。」崔氏云：「諸侯五日而殯，殯而成服。此三日而衰者，喪已在殯，異於未殯也。」　「祝先，子從」者，祝主接神，故先進也。少師奉子，次從祝也。　「宰、宗人從」者，大宰、大宗，爲詔告贊君事，故次從在後也。　「入門，哭者止」者，入門，是入殯宮門也。衆主人及諸臣並已先列位而哭，今祝、宰、宗三人將子入門見，故命門内在位者止哭也。前告是初生日，哀甚，故「祝升階」乃命止哭。今三日，哀已微殺，故子「入門」而哭則止也。　注「宰宗」至「事者」　正義曰：上云「大宰、大宗」，此直云「宰、宗人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宰則大宰，宗人則大宗也。此『祝先，子從』者，同吉祭之禮。故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祝前，主人後。若凶祭，則主人前，祝在主人後，《士虞禮》是也。今此亦凶祭，而祝在先者，以其告神故也。」　「子升」至「顙哭」　「子升自西階」者，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，故由西階升。於時大宰、大宗及祝亦升，不言「從」者，以子爲主，故略而不言也。「殯前北面」者，殯以東爲前，謂當殯之東，稍南北面也。　「祝立于殯東南隅」者，祝在子之西而北面，當殯之東南，故云「殯東南隅」也。其宰及宗人，皇氏云：「以次立於子之東，皆北面。若其須詔相之時，或就子前而西面也。」　「祝聲三」者，亦謂警神也。前告生，哀甚，故「盡階，不升堂」。此見子，須近殯，故進立於殯東南隅。既警神之後，祝乃告曰：「夫人某氏之子某，從執事宰、宗人等敢見。」告訖，奉子之人拜而稽顙，乃哭。不踊者，未即位故也。皇氏云：「於時未立子名，不得云『某氏之子某，從執事』，下有『某』字者，誤也。」今案定本及諸本皆有「某」字。子升堂之時，大宰即位立名，告殯云「某之子某」。　「祝宰」至「衰杖」　祝、宰、宗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哭，踊三者三」，此等以子「稽顙哭」，故亦哭。❶ 祝、宰、宗

❶ 「哭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人在堂上北面哭，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俱在西階下北面哭。爲踊，每踊三度爲一節，如此者三，故云「三者三」。「降，❶東反位」者，堂上皆降，反東。在下者皆東，反朝夕哭位。降者，謂降自西階也。「皆袒」者，以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，故不袒。今反朝夕哭位，故皆袒。「子踊，房中亦踊」者，以上文子不踊，房中亦不踊。至此乃踊，故云「子踊，房中亦踊」，明祝、宰、宗人、衆主人及卿、大夫、士反位亦皆踊也。當子踊之時，亦袒也。故下注云：「踊、襲、衰、杖，成子禮也。」既云「襲」，明初時「袒」也。皇氏云：「子踊，不袒。」若然，子初不袒，何得後有襲乎？皇氏説非也。注「亦謂朝奠」正義曰：恐是見子，故爲奠祭，故云「亦謂朝奠」。以告生之時，「遂朝奠」，故云「亦謂朝奠」。知非特奠者，在殯，無特告奠之法故也。注「因負」至「略也」正義曰：案《内則》及《左傳》桓六年，皆三月乃名之。今此因負子，三日即名之，以喪事促遽，於禮簡略，不暇待三月也。上見殯之時，既以名告，故云「某之子某」。鄭於此乃解名者，以經有「名」文而遂解之，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。若依皇氏，以「見殯後乃作名」，故鄭於此解之。曾子問曰：「如已葬而世子生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大宰、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禰。告生也。三月，乃名于禰，以名徧告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。」疏「曾子」至「山川」正義曰：此一節因前論問君未葬而世子生，❷今更問已葬後世子生之禮。「大宰、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禰」者，禰，父殯宮之主也。既葬訖，殯無尸柩，唯有主在，故告於主，漸神事之故也。同廟主之名，故曰禰也。然直云三人告禰，不云「攝主」者，葬時攝主已弁絰葛以交神明，葬竟又服受服，喪之大事便畢，攝主亦無復有此事。❸故子生，則攝主不復與群臣列位西階下，故自還依大宰之禮，與大宰、大宗從大祝裨冕而告殯宮中主也。不云「裨冕」者，未葬尚裨冕，葬後不言自顯也。不云「東帛」者，凡告必制幣，從之可知也。不言「盡階，不升」者，三人例是升者，非不升也。不言「某之子生，敢告」者，亦自可知也。「三月，乃名于禰」者，葬後神事之，故依平常之禮，三日不見也。三

❶「降」，原作「階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問」，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問」字，疑是。
❸「此」，阮校云：「按：『此』字衍文。」

月乃見，因見乃名，故云「乃名于禰」也。從見之人，與告生不異，故不重言也。雖三日不見，其成服衰絰，自依常禮也。「以名徧告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」者，名於禰既畢，宰亦命祝、史徧告也。不言「宰命祝、史」，從可知也。又前不云「社稷、宗廟」，此不云「五祀」，相互明也。王肅云：「前三日名之，君未葬當稱子某，❶故三日因名之也。此經既葬，稱子不稱名，故三月乃名也。」鄭云：「稱世子生，喪在殯，告五祀、山川耳。五祀，殯宮之五祀。山川，國鎮之重，不可不告，故越社稷告之。既葬而世子生，三月而名。葬後三月，於禮已祔廟，故告可及廟。廟與社稷相連，不得不告社稷。」❷

孔子曰：「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禰。皆奠幣以告之，互文也。**冕而出視朝，**聽國事也。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爲將廟受也。裨冕者，公衮，侯伯鷩，子男毳。**命祝、史告于社稷、❸宗廟、山川，**臨行又徧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。**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，**五官，五大夫典事者。命者，勑之以其職。**道而出。**祖道也。《聘禮》曰「出祖釋軷，祭酒脯」也。**告者五日而徧，過是非禮也。**既告，不敢久留。**凡告用牲幣，反亦如之。**牲，當爲「制」，字之誤也。制幣一丈八尺。**諸侯相見，必告于禰。**道近，或可以不親告祖。**朝服而出視朝，**朝服，爲事故也。**命祝、史告于五廟、所過山川，**山川所不過則不告，貶於適天子也。**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。反必親告于祖、禰，乃命祝、史告至于前所告者，而后聽朝而入。**反必親告祖禰，同出入禮。

疏「孔子」至「如之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朝覲天子將出之禮。不云「曾子問」，直云「孔子曰」者，以此與上事連文。上既云「以名徧告社稷、宗廟」，因論出朝告祖禰之事，此乃因上起文也。此篇之內，時有如此。故下「曾子問云：『除喪則不復昏禮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祭，過時不祭，禮也，又何反於初？』」又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。』」與此相類。云「告于祖」，亦告于禰也；言「奠

❶「君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鄭云」至「社稷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鄭云」二字，而以「鄭云」以下之七十二字入作本節經後之注。
❸「社稷」，王引之疑爲衍文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于禰」，亦奠于祖也。　「冕而出視朝」　裨冕，謂裨衣而冕。裨衣者，公衮，侯伯鷩，子男毳。視朝，詔聽事也。

注「聽國」至「受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聽國事」，解經「視朝」之事。云「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爲將廟受也」，諸侯視朝，當用玄冠、緇衣、素裳。今視朝而服裨冕之服者，案《覲禮》「侯氏裨冕，天子受之於廟」，故鄭云：「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爲將廟受也。」言天子於廟受己之禮。今諸侯往朝天子，爲天子將欲於廟中受己之禮。故諸侯豫敬之，以冕服視朝也。　「命祝、史告于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」　注「臨行又偏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」　正義曰：案上文云「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禰」，此又「命祝、史告于宗廟、山川」，是臨行一告宗廟，則知後再告，故云「臨行又偏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」。言「偏告宗廟」，則五廟皆告也。前云「告于祖」者，亦祖禰皆告也。　「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」　注「五官」至「其職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大宰》云：「建其牧，立其監，設其參，傅其伍。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。經云「五官」，故云「五大夫」。以屬官大夫，其數衆多，直云「五」者，據典國事者言之。不云「命卿」者，或從君出行，或雖在國留守，揔主群吏如三公。然不專主一事，且尊之。既命五大夫，則卿亦命之可知，故不顯言命卿也。命者，謂戒勑以所掌之事也。　注「祖道」至「脯也」　正義曰：經言「道而出」，明諸侯將行，爲祖祭道神，而後出行。引《聘禮》者，證祖道之義。案《聘禮·記》云：「出祖釋軷，祭酒脯。」彼注云：「祖，始也。行出國門，止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軷，爲行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軷涉山川。』然則軷，山行之名也。道路以險阻爲難，是以委土爲山，或伏牲其上，使者爲軷，祭酒脯祈告也。禮畢，然後乘車轢之而遂行。其有牲，犬羊可也。」❶此城外之軷祭也。其五祀行神則在宫内。故鄭注《聘禮》云：「行，謂行者之先，其古人之名未聞。天子、諸侯有常祀，在冬也。喪禮有『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』，則行神之位，在廟門外西方。」又鄭注《月令》：「軷壇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。」《周禮》注云：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。」此鄭釋爲軷祭之義。此軷亦有尸。故《詩·生民》云：「取羝以軷。」注「燔烈其肉爲尸羞」是也。其牲，天子軷用犬。故《犬人》云：「伏、瘞亦如之。」注云：「伏，謂伏犬於軷上。」諸侯用羊。《詩》云「取羝以軷」，謂諸侯也。卿大夫以酒脯。既行祭軷竟，御者以酒祭車軾前及車左右轂末。故《周

❶「有」，衛氏《集說》無「有」字，與《聘禮》注合。

禮・大馭》云：「及犯軷，王自左馭，馭下祝，登，受轡，犯軷，遂驅之。」又云：「及祭，❶酌僕。僕左執轡，右祭兩軹，祭軌，乃飲。」軹，即轂末；軌，謂車軾前是也。其祭宮內行神之軷，及城外祖祭之軷，其制不殊。崔氏云：「宮內之軷，祭古之行神。城外之軷，祭山川與道路之神。」義或然也。壇名山，❷其神曰纍。「告者五日而徧，過是非禮也」前「命祝、史告山川」，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。故以五日爲期，若近者，乃可就彼告；若遠者，則當望告。故以五日爲限也。所以爾者，爲先以告廟，載遷主，若久留不去，則爲非禮。故云「過是非禮也」。《曲禮》云「凡爲君使者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」是也。注「牲，當爲『制』，字之誤也」正義曰：皇氏、熊氏以此爲諸侯禮，不應用牲，故「牲」當爲「制」。其天子則當用牲。故熊氏云：「鄭注《周禮・大祝職》引此文云『告用牲幣』，不破『牲』字，是天子用牲幣也。」必知天子用牲者，《校人》云王所過山川「則飾黃駒」，是用牲也。必知諸侯不用牲者，約下文云「幣帛皮圭」以告，故知不用牲也。或天子、諸侯出入，有告有祭，故告用制幣一丈八尺。其卿大夫唯入祭而已，故《聘禮》既使而反，祭用牲也。注「道近」至「告祖」正義曰：以直云「告于禰」，是據其道近，故云「或可以不親告祖」。知諸侯不直告禰者，下文云「反必親告于祖、禰」，明出時亦告祖、禰。爲道近，唯告禰耳。注「朝服，爲事故也」正義曰：「朝服，爲事故」者，或會或弔之事，諸侯朝服，玄冠、緇衣、素裳。以上文諸侯朝天子，「冕而出視朝」，爲將廟受，尊敬天子，習其禮，故著冕服。諸侯相朝，亦雖在廟受，降下天子，不敢冕服，唯著臨朝聽事之服，故云「朝服，爲事故也」。熊氏又云：「此朝服謂皮弁服，以天子用以視朝，故謂之朝服。《論語》云：『吉月必朝服而朝』，注云『朝服，皮弁服』是也。」必知朝服皮弁服者，《聘禮》諸侯相聘皮弁服，明相朝亦皮弁服，此義爲勝也。

注「反必親告祖、禰，同出入禮」正義曰：庾蔚云：「鄭當謂出入所告，理不容殊。❸而諸侯相見，出不云『告祖』者，或道近，變其常禮耳。故『反必親告祖禰』，以明出入之告，其禮不殊也。」

曾子問曰：「並有喪，如之何？何先何後？」並，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。

❶「祭」，原作「登」，據毛本、殿本及阮校改。

❷「壇名山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疑當作『壇象山』。《大馭》『犯軷』注云『犯之者，封土爲山象』是也。」

❸「理」，毛本「理」作「禮」。

孔子曰：「葬，先輕而後重；其奠也，先重而後輕：禮也。自啓及葬不奠，不奠，務於當葬者。行葬不哀次。不哀次，輕於在殯者。反葬奠，而后辭於殯，遂脩葬事。殯，當爲「賓」，聲之誤也。辭於賓，謂告將葬啓期也。其虞也，先重而後輕，禮也。」

疏「曾子」至「禮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並有喪葬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並謂」至「月死」　正義曰：「並」，謂父母也。「親同者」，祖父母及世叔兄弟。云「同月死」，不云「同日」者，略可知也。

「自啓」至「葬事」　既父喪在殯，先葬母之時，自，從也，從啓母殯之後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，唯設母之啓殯之奠、朝廟之奠及祖奠、遣奠而已，不於殯宮爲父設奠，故云「自啓及葬不奠」，謂不奠父也。不奠者，不朝夕更改新奠，❶仍有舊奠存也。「行葬不哀次」者，次，謂大門外之右，平生待賓之處。葬柩車出門，至此，孝子悲哀，柩車暫停。今爲父喪在殯，故行葬母之時，出門外，孝子不得爲母伸哀於所次之處，遂行而去。所以然者，若此悲哀，恐輕於在殯也。「反葬奠」者，謂葬母還，反于父殯宮而設奠也。❷　「而后辭於殯，遂脩葬事」者，辭，猶告也。謂奠父之後，孝子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期節。既告賓，賓出之後，遂脩營葬父之事。所以葬則先輕、奠則先重者，皇氏云：「葬是奪情，故從輕者爲首；奠是奉養，故令重者居先也。」

注「不奠，務於當葬者」　正義曰：「不奠」，謂不奠父及餘喪也。重喪所以不奠者，若營奠父事，恐葬事遲晚，務欲輕喪在先，當葬者使其速畢故也。知此「不奠」不據先葬者，葬是喪之大事，永離宮室，不可以不奠也。

注「不哀次，輕於在殯者」　正義曰：解經「不哀次」之義。以父喪在殯爲重，今爲母至次處而哀，爲輕於在殯者。今爲在殯者所壓，不敢爲母伸哀，故云「不哀次，輕於在殯者」。上注云「若親同者」，則除父母之外，餘喪其重喪在殯，皆爲輕喪不哀次。

注「殯當」至「期也」　正義曰：此經「辭於殯」，知非告殯以將葬，而云「殯，當爲賓」，爲告賓者，案《既夕禮》云，主人「請啓期，告于賓」之後，即陳葬事，設盥，陳鼎饌、夷牀之屬，下乃云「祝聲三」，是告殯之事。今先云「辭於殯」，乃云「遂脩葬事」，故云「殯，當爲賓」，謂詔告賓也。與《既夕禮》同。

「其虞也，先重而後輕，禮也」　以虞是奠之類，

---

❶ 「朝夕」，毛本作「哀次」。

❷ 「而」，阮本「而」下有「後」字。

故亦先重後輕。以禮結之，故云「禮也」。案崇精問曰：「葬母亦朝廟否？其虞，父與母同日異日乎？」焦氏答曰：「婦未廟見，不朝廟耳。《内竪職》云：王后之喪，朝廟，則爲之蹕也。是母喪亦朝廟明也。虞當異日也。」

孔子曰：「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。族人之婦，不可無統。非宗子，雖無主婦可也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宗子立後之事。凡無問而稱「孔子曰」者，皆記者失問也，亦此卷之通例矣。「宗子」，大宗子也。凡人年六十無妻者，不復娶，以陽道絶故也。而宗子領宗男於外，宗婦領宗女於内，昭穆事重，不可廢闕，故雖年七十，亦猶娶也。故云「無無主婦」，言必須有也。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小者，若有子孫，則傳家事於子孫。故《曲禮》「七十老而傳」是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將冠子，冠者至，揖讓而入，聞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冠者，賓及贊者。孔子曰：「内喪則廢。外喪則冠而不醴，徹饌而埽，即位而哭。如冠者未至，則廢。內喪，同門也。不醴，不醴子也。其廢者，喪成服，因喪而冠。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，而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之喪，則因喪服而冠。」廢吉禮而因喪冠，俱成人之服。及，至也。「除喪不改冠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，歸設奠，服賜服，於斯乎有冠醮，無冠醴。酒爲醮。冠禮，醴重而醮輕。此服賜服，酌用酒，尊賜也。不醴，明不爲改冠，改冠當醴之。父没而冠，則已冠，埽地而祭於禰。已祭而見伯父叔父，而后饗冠者。」饗，謂禮之。**疏**「曾子」至「冠者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冠子逢喪之事。「將冠子，冠者至，揖讓而入」者，曾子問：將欲冠子，冠者，謂賓及贊者至主人之門，而與主人揖讓而入，主人忽聞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如之何？孔子答之云：若是大門内之喪則廢。以加冠在廟，廟則在大門之内，吉凶不可同處，故云「内喪則廢」。「外喪則冠而不醴」者，外喪，謂大門外之喪。喪在他處，猶可以加冠也。但平常吉時，三加之後，設醴以禮冠者之身。今既有喪，故直三加而已，不醴之。「徹饌而埽」者，以初欲迎賓之時，未知有喪，醴及饌具，既已陳設。今忽聞喪，故徹去醴與饌具，又埽除冠之舊位，令

使清絜更新，❶乃即位而哭。如賓及贊者未至，則廢而不冠也。　「如將」至「而冠」　既答曾子之問，遂言未及期日有喪之禮，故云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之喪」。「則因喪服而冠」者，孔子言冠日尚遠，不可以吉加冠，故廢其吉禮，則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。　「除喪不改冠乎」者，曾子既得夫子引類以答之，仍疑而發問云：此人因喪服而冠，除喪之後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？

「孔子」至「賜服」　此一經，孔子引類答曾子除喪不合改冠之事。所以然者，謂諸侯幼弱未冠，❷總角從事。至當冠之年，因朝天子，天子而賜諸侯大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之中。榮君之賜，歸設奠，祭於己宗廟。此時身服所賜之服，更不改冠也。　「於斯乎有冠醮，無冠醴」　斯，此也。於此之時，唯有冠之醮法，行醮以相燕飲；無有冠之醴法，謂不用醴以禮受服者之身。所以然者，凡改冠，則當用醴。今既受服於天子，不可歸還更改爲初冠禮法。然則既因喪而冠，不可除喪更改爲吉冠也。　「父没」至「冠者」　孔子既答其問，又釋父没加冠之禮，故云「父没而冠」，則加冠，❸已冠之後，埽地而祭於禰廟。已祭之，而見伯父叔父。見伯叔之後，乃饗冠者。　注「内喪」至「而冠」　正義曰：「内喪，同門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謂同大門之内。」云「不醴，不醴子也」者，案《士冠禮》醴子之後始醴賓，恐此經云「不醴」是不醴賓，故云「不醴子」也。必知「不醴子」者，以經云「冠者未至則廢」，廢，謂子身冠廢，明「不醴」是「不醴子」也。云「其廢者，喪成服，因喪而冠」者，以下文云「未及期日，因喪服而冠」是也。熊氏以「『即位而哭』，謂在冠家即位，以文承『徹饌而埽』之下」。皇氏以爲「即喪家之位」，非也。　注「廢吉」至「之服」　正義曰：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，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。今既有凶，廢吉禮而因喪冠，故云「俱成人之服」也。　注「酒爲」至「醴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士冠禮》云：「若不醴則醮，用酒。」是酌酒爲醮。謂之醮者，鄭注云：「酌而無酬酢曰醮。」皇氏云：「醴亦無酬酢，而云『酒無酬酢』者，以酒有酬酢爲常禮，故無酬酢乃謂之爲醮。」云「冠禮，醴重而醮輕」者，案《士冠禮》，適子三加於阼，乃醴於客位。醴是古之酒，故爲重。《士冠禮》又云：「若庶子，則冠于房外，南面，

❶「令」，原作「今」，據殿本、阮本及阮校改。

❷「諸侯」，《通解》卷一「諸侯」下有「大夫」二字。據上下文，宜有。

❸「冠」，殿本、庫本「冠」前有「喪」字。據上文，疑是。

遂醮焉。」醮既用酒，酒是後代之法，故爲輕也。案《士冠禮》「若不醴則醮用酒」，注云：「若不醴，謂國有舊俗可行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。」如鄭此言，則行周禮者，適子用醴，庶子用醮。若用先王舊俗者，雖適子，與庶子同用醮。先王是夏、殷也，雖在周前，因而用也。醮之所以異於醴者，醴則三加之後，揔一醴之。醮則每一加而行一醮，凡三醮也。云「酌用酒，尊賜也」者，謂諸侯大夫既受賜服而歸，祭告之後，使人酌酒以飲己，榮上之賜，不酬酢也。云「不醴，明不爲改冠」者，受賜服而來，若其改而更冠，應從適子之尊，冠必酌醴以醴之。今既不醴，明不改冠也。皇氏云：「謂諸侯及大夫，幼弱未冠，總角從事。當冠之年，因朝天子，而賜之服，故歸還不改冠也。」義或然也。注「饗，謂禮之」正義曰：案《士冠禮》「醴賓以壹獻之禮」，此云「饗冠者」，前注云「冠者，賓及贊者」，此即是饗賓及贊者。此父没而冠。案《士冠禮》云：「若孤子，則父兄戒宿。冠之日，主人紒而迎賓，拜揖讓，立于序端。」則冠身自迎賓。皇氏云「冠者諸父迎賓」，非禮也。曾子問曰：「祭，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？」孔子曰：「聞之，小祥者，主人練祭而不旅，奠酬於賓，賓弗舉，禮也。奠無尸，虞不致爵，小祥不旅酬，大祥無無筭爵，彌吉。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，非禮也。孝公大祥奠酬弗舉，亦非禮也。」孝公，隱公之祖父。疏「曾子」至「禮也」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祭簡略之事。「孔子」至「舉禮也」練，小祥祭也。旅，謂旅酬。故奠無尸，虞不致爵，至小祥，彌吉，但得致爵於賓，而不得行旅酬之事。大祥乃得行旅酬，而不得行無筭爵之事也。此皆謂喪事簡略，於禮未備故也。注「奠無」至「彌吉」正義曰：案《士虞禮》云：「男，男尸。女，女尸。」《檀弓》云「虞而立尸」，是虞時始立尸，故云「奠無尸」。奠所以無尸者，奠是未葬之前，形體尚在，未忍立尸異於生，故未立尸。虞是既葬之後，形體已去，鬼神事之，故立尸以象神也。又案《特牲》云：「祝延尸於奥，尸即席坐。主人拜妥尸，尸答拜。尸左執觶，右取菹擩于醢，祭于豆間。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，尸祭之，祭酒，啐酒，祭鉶，乃食，九飯。主人洗角，升，酌酳尸，尸卒爵。祝酌授尸，尸以酢主人，主人卒爵。筵祝，南面。主人酌獻祝，祝受卒爵。主人酌獻佐食，佐食受卒爵。」此是主人之獻也。《特牲》又云：「主婦洗爵，獻尸，尸卒爵。

尸酢主婦，主婦卒爵。主婦酌獻祝，祝卒爵；酌獻佐食，佐食卒爵。」此是主婦之獻也。「賓三獻，獻于尸，尸三爵止」，注云：「尸止爵者，三獻禮成，欲神惠之均於室中。」云「虞不致爵」者，案《士虞禮》賓三獻尸，尸卒爵，禮畢，無致爵以下之事，所謂「虞不致爵」也。案《特牲》又云：尸止爵之後，席于户内。「主婦洗爵酌，致爵于主人。主人拜受爵，主婦拜送爵。主人卒爵，拜。主婦答拜，受爵，酌酢，左執爵，拜。主人答拜。主人降，洗酌，致爵于主婦。席于房中，南面。主婦拜受爵，主人西面答拜。主婦卒爵，拜。主人答拜。主人更爵，酢，❶卒爵，拜。主婦答拜。」所謂「致爵」也。三獻之賓作，尸所止爵。尸飲，卒爵，酢賓。賓飲，卒爵，獻祝及佐食，致爵于主人主婦畢，主人降阼階，升，酌，西階上獻賓及衆賓。訖，主人洗觶，于西階前北面酬賓。訖，❷主人洗爵，于阼階上獻長兄弟及衆兄弟，及内兄弟于房中。獻畢，賓乃坐，取主人所酬之觶，於阼階前酬長兄弟。長兄弟受觶，於西階前酬衆賓，衆賓酬衆兄弟。所謂「旅酬」也。云「小祥不旅酬」者，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觶，不行旅酬之事。所謂「小祥不旅酬」，謂奠酬於主人。主人酬於賓，賓不舉也。旅酬之後，賓弟子、兄弟弟子各酌于其尊，舉觶各於其長，賓取觶酬兄弟之黨，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，所謂「無筭爵」也。云「大祥無無筭爵，彌吉」者，大祥乃得行旅酬，而不得行此無筭爵之事，故云「大祥無無筭爵」。以其漸漸備禮，故云「彌吉」，仍未純吉也。　「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，非禮也」者，練祭但得致爵於賓，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，今昭公行之，故曰「非禮也」。大祥彌吉，得行旅酬，今孝公不然，亦曰「非禮」。　注「孝公，隱公之祖父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孝公生惠公弗皇，弗皇生隱公。」是「隱公之祖父」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大功之喪，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？」饋奠，在殯時也。孔子曰：「豈大功耳！自斬衰以下皆可，禮也。」曾子曰：「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？」怪以重服而爲人執事。孔子曰：「非此之謂也。非謂爲人，謂於其所爲服也。天子、諸侯之喪，斬衰者奠。爲君服者皆斬

❶「酢」，浦鏜校云，「酢」上脱「酌」字。按《特牲饋食禮》，浦校是。

❷「訖」，殿本、阮本「訖」上的「酬賓」二字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衰，唯主人不奠。大夫，齊衰者奠。服斬衰者不奠，辟正君也。齊衰者，其兄弟。士則朋友奠，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，不足則反之。」服齊衰者不奠，辟大夫也。言不足者，謂殷奠時。曾子問曰：「小功可以與於祭乎？」祭，謂虞、卒哭時。孔子曰：「何必小功耳！自斬衰以下與祭，禮也。」曾子曰：「不以輕喪而重祭乎？」怪使重者執事。孔子曰：「天子、諸侯之喪祭也，不斬衰者不與祭。大夫，齊衰者與祭。士祭不足，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。」**疏**「曾子」至「反之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爲死者服，還得爲死者饋奠之事。曾子之意，云「己有大功之喪，可以與於他人饋奠之事乎」？孔子不解曾子問旨，謂言曾子所問，己有大功之喪，得爲大功者饋奠以否？故答云：「豈大功乎！」言己有大功，豈但爲大功者饋奠，「自斬衰以下皆可，禮也。」言身有斬衰，所爲者斬衰；身有齊衰，所爲者齊衰。皆可與於饋奠，故云「禮也」。　「曾子曰：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」？孔子所論，據所服者言之。曾子又不解孔子之旨，謂言爲他人，故更問云：若爲他人，不以輕己喪服而重他人相爲饋奠乎？　「孔子曰：非此之謂也」，孔子乃答云：我之所言，據所爲服者饋奠，非此爲他人之謂也。故注云「非謂爲人，謂於其所爲服也」。以下乃論所爲饋奠之事也。天子諸侯之喪，斬衰者奠。大夫之喪，齊衰者奠。士則朋友奠，若朋友不足，則取於大功以下小功、緦麻者奠。若其「不足則反之」，謂奠大，執事其人不足，則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。**注**「饋奠，在殯時也」　正義曰：以其稱「奠」，又下云「天子、諸侯之喪祭也」。喪祭，謂虞、卒哭，故知此「饋奠」謂「在殯時也」。**注**「爲君」至「不奠」　正義曰：知「主人不奠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，主人不親奠。又此文云「士則朋友奠」，故知「主人不親奠」也。主人必不親奠者，以主人悲號思慕，不暇執事故也。**注**「服斬」至「兄弟」　正義曰：大夫之喪，子服斬衰者不親奠。此「服斬衰」，謂大夫家臣，雖服斬衰，不得饋奠，辟天子、諸侯之正君。云「齊衰者，其兄弟」者，以大夫之喪，子及屬臣皆服斬衰，今服齊衰，唯兄弟耳，故云「其兄弟」也。**注**「言不」至「奠時」　正義曰：「殷奠」，謂月朔之奠，以其有牲牢黍稷，用人多也。殷，盛也。以月朔之奠，盛於常奠。非月半之殷奠也，以士月半不暇殷奠故也。以次

差之，天子斬衰者奠，大夫用齊衰，士則應先取大功。今先取朋友者，以天子、諸侯皆使臣爲奠，大夫辟正君，故遣兄弟奠。士則位卑，不嫌敵君，故遣僚屬奠。僚屬則朋友也。案《士虞禮》「祝免，澡葛絰帶」，鄭云：「治葛以爲首絰及帶，接神宜變也。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，弔服加麻矣。」祝則僚屬也，加麻則朋友也。注「祭，謂虞、卒哭時」正義曰：知者，以下文孔子答云「諸侯之喪祭也」，故知此祭謂虞、卒哭時也。知非練祥者，以士練祥之祭，大功之服已除，不得云「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」。其天子、諸侯則得兼練祥也。以其練祥時，猶斬衰與祭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相識，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？」問己有喪服，可以助所識者祭否？孔子曰：「緦不祭，又何助於人？」疏「曾子」至「於人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身有喪服，不得助他人祭事。「緦不祭，又何助於人」者，言身有緦服，尚不得自祭己家宗廟，何得助於他人祭乎？而熊氏云：「謂身有緦服，則不得自爲父母虞、祔、卒哭祭。此謂同宮緦，則士爲妾有子，及大夫爲貴妾，是同宮緦者。若大夫士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、緦麻，同宮則亦不祭。若異宮，則殯後得祭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『父母之喪，將祭而昆弟死，既殯而祭。若同宮，則雖臣妾，葬而后祭。虞、祔亦然。』天子、諸侯臣妾死於宮中，雖無服，亦不得爲父母虞、祔、卒哭祭也。天子、諸侯適子死，斬衰，既練乃祭。天子、諸侯爲適孫、適婦，則既殯乃祭，以異宮故也。」

曾子問曰：「廢喪服，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？」謂新除喪服也。孔子曰：「説衰與奠，非禮也，執事於人之神，爲其忘哀疾也。以擯相可也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祥除服，不得即與他人饋奠之事。廢，猶除也。言己新説喪服，可以與他人在殯饋奠之事乎？不問可以與於吉祭，而問「可與饋、奠」者，以己新説喪服，吉祭禮輕，吉凶不相干，決其不可。饋奠是他人之重者，己又新始説衰，凶事相因，疑得助奠，故問之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昏禮既納幣，有吉日，女之父母死，則如之何？」吉日，取女之吉日。孔子曰：「壻使人弔。如壻之父母死，則女之家亦使人弔。必使人弔者，未成兄弟。父喪稱父，母喪稱母。禮宜各以其敵者也。父使人弔之，辭云：「某子聞某之喪，某子使某，如何不淑！」母則若云：「宋蕩

伯姬聞姜氏之喪，伯姬使某，如何不淑！」凡弔辭一耳。父母不在，則稱伯父、世母。弔禮不可廢也。伯父母又不在，則稱叔父母。 壻已葬，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：『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爲兄弟，使某致命。』女氏許諾而弗敢嫁，禮也。必致命者，不敢以累年之喪，使人失嘉會之時。 壻免喪，女之父母使人請，壻弗取而后嫁之，禮也。請，請成昏。 女之父母死，壻亦如之。」女免喪，壻之父母亦使人請。其已葬時亦致命。

疏「曾子」至「如之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昏娶遭喪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必使人弔者，未成兄弟」 正義曰：以夫婦有兄弟之義，故下云「不得嗣爲兄弟」。或據壻於妻之父母有緦服，故得謂之爲兄弟也。 「父喪稱父，母喪稱母」 禮各宜以敵。若彼家父死，則此家遺使弔，當稱此家父遣使弔也。若彼家母死，則此家亦稱母遣使弔也。

注「某子」至「一耳」 正義曰：「某子」，謂此父姓位。「某之喪」者，謂若彼家死者之身。❶「某子使某，如何不淑」者，某子，還指此父姓位。「使某」，某是使者之名。淑，善也。致辭云「如何不善」！云「母則若云『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』」者，鄭假説爲文，故云「若」。「宋蕩伯姬」，據此婿家之母。「姜氏之喪」，據彼女家之母。「伯姬使某，如何不淑」者，某，謂使者之名。案僖二十五年經云「宋蕩伯姬來逆婦」，是宋國公子蕩之妻，元是魯女，既嫁與蕩氏爲妻，故云「宋蕩伯姬」也。今爲其子來迎魯公之女而爲婦，魯之夫人多是齊女，故稱姜氏。姜氏若薨，伯姬遣使來弔，則云「聞姜氏之喪」。云「凡弔辭一耳」者，謂男弔女家，女弔男家，皆云「使某，如何不淑」，是弔辭一也。 「父母不在，則稱伯父世母」 此家父不在，彼家父亡，則稱「伯父某子使某」。伯父某亦不在，則稱「叔父某子使某」。若此家母不在，彼家母亡，則稱「伯母某氏、叔母某氏使某」。直云「父母不在」，不云「没亡」，則兼没亡及餘不在也。 「壻已葬，壻之伯父致命女氏」，必待已葬者，葬後哀情稍殺，始兼他事。不待踰年者，不可曠年，廢人昏嫁也。 「不得嗣爲兄弟」者，夫婦有兄弟之義，或據壻爲妻父母有緦麻之服，故謂之兄弟。 「壻免喪，女之父母使人請」 壻免喪之後，則應迎婦。必須女之父母請者，以壻家既葬，致命於

---

❶「若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殿本、庫本作「名」，疑是。

已，壻既免喪，所以須請也。「女之父母死，壻亦如之」女之父母死，已葬之後，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：「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爲兄弟，使某致命。」男氏許諾而不敢娶。女免喪，壻之父母使人請，女家不許，壻而後别娶，禮也。陽唱陰和，壻之父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有不許者，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己故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親迎，女在塗，而壻之父母死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女改服，布深衣，縞總，以趨喪。布深衣，縞總，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。女在塗，而女之父母死，則女反。」奔喪服期。「如壻親迎，女未至，而有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男不入，改服於外次。女入，改服於内次。然後即位而哭。」不聞喪即改服者，昏禮重於齊衰以下。

曾子問曰：「除喪則不復昏禮乎？」復，猶償也。孔子曰：「祭，過時不祭，禮也。又何反於初？」重喻輕也。同牢及饋饗，相飲食之道。

孔子曰：「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親骨肉也。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重世變也。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。擇日而祭於禰，成婦之義也。」謂舅姑没者也。必祭成婦義者，婦有共養之禮，猶舅姑存時，盥饋特豚於室。

曾子問曰：「女未廟見而死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不遷於祖，不祔於皇姑，壻不杖、不菲、不次，歸葬于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」遷，朝廟也。壻雖不備喪禮，猶爲之服齊衰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取女有吉日而女死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壻齊衰而弔，既葬而除之。夫死亦如之。」未有期、三年之恩也。女服斬衰。

【疏】「曾子」至「趨喪」　正義曰：「女改服」者，謂女在塗聞舅姑喪，即改嫁時之衣服。嫁服者，士妻褖衣，大夫妻展衣，卿妻則鞠衣。故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女次，純衣。」純衣即褖衣也。

【注】「布深」至「之服」　正義曰：深衣，謂衣裳相連，前後深邃，故曰深衣。縞，白絹也。總，束髮也，長八寸。女在塗，以其聞喪即改嫁服，故云「未成服之服」也。《士喪禮》注：「始死，婦人將斬衰者，去笄而纚；將齊

衰者，骨笄而纚。至將斂，齊衰婦人亦去笄纚而髽。」皆不云「縞總」，文不備也。 注「奔喪，服期」 正義曰：經云「女反」，故知「奔喪」。《喪服》期云：❶「女子子在室爲父，箭笄，髽，衰，三年。」今既在塗，非復在室，故知服期。但在室之女，父卒爲母亦三年。今既在塗，故爲父母同，皆期也。於時女亦改服，布深衣，縞總，反而奔喪。 「孔子」至「而哭」 女既未至，聞壻家有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則廢其昏禮，男女變服，就位哭。男，謂壻也，不入大門，改其親迎之服，服深衣於門外之次。女，謂婦也，入大門，改其嫁服，亦深衣於門内之次。男女俱改服畢，然後就喪位而哭。謂於壻家爲位也。皇氏以爲「就喪家爲位哭也」。然曾子唯問齊衰、大功，不問小功者，以小功輕，不廢昏禮，待昏禮畢乃哭耳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小功可以冠子、取婦。」明與大功及期異也。此文據壻家齊衰、大功之喪。若女家齊衰、大功之喪，皇氏云：「女不反歸，其改服、即位，與男家親同也。」此不見喪而改服。《奔喪禮》注云「不見喪，不改服」者，崔氏云：「《奔喪》不見喪，不改服，謂不改素冠而著免。其改吉服，著布深衣，素冠，聞喪即改之。」 注「不聞」至「以下」 正義曰：上文云女聞壻之父母喪，在塗即改服。今女聞壻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入門始改服，故云「不聞喪即改服者，昏禮重於齊衰以下」者，案《禮運》云：「三年之喪，與新有昏者，期不使。」又《王制》云：「齊衰、大功，三月不從政。」是「昏禮重於齊衰以下」也。此謂在塗聞齊衰、大功，廢昏禮。若婦已揖讓入門，内喪則廢，外喪則行昏禮，約上《冠禮》之文。此熊氏之説。然昏禮重於冠，故《雜記》云「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。小功之末，可以取妻」也。 注「復，猶償也」 正義曰：「復」是反覆之義，故爲「償也」。曾子以初昏遭喪，不得成禮，除喪之後，豈不酬償，更爲昏禮乎？ 「孔子曰：祭，過時不祭，禮也。又何反於初」 「過時不祭」，謂四時常祭也。謂祭重而昏輕，重者過時尚廢，輕者不復可知。熊氏云：「若喪祭及禘、祫祭，雖過時，猶追而祭之。故《禘祫志》云：『昭十一年齊歸薨，十三年會于平丘，❷冬，公如晉，不得祫。至十四年，乃追而祫之，十五年乃禘也。又僖公八年春，當禘。以正月會王人于洮，故七月而禘。』故《雜記》云：『三年之喪既穎，其練祥皆行。』是追行前練祥祭也。」 注「重喻」至「之

❶ 「喪服期云」，下引文出自《儀禮·喪服》「斬衰三年章」，「期」字疑衍。

❷ 「三」原作「二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道」 正義曰：祭祀是奉事鬼神，故爲重。昏禮是生人燕飲，故爲輕。喻，明也。據重者尚廢，以明輕者廢可知也，故云「重喻輕也」。 注「重世變也」 正義曰：所以「不舉樂」者，思念己之取妻，嗣續其親，則是親之代謝，所以悲哀感傷，重世之改變也。 「三月」至「義也」 此謂舅姑亡者，婦入三月之後，而於廟中以禮見於舅姑，其祝辭告神稱「來婦」也。謂選擇吉日，婦親自執饌，以祭於禰廟，以成就婦人盥饋之義。 注「謂舅」至「於室」 正義曰：若舅姑存者，於當夕同牢之後，明日，婦執棗栗、腶脩見於舅姑。見訖，舅姑醴婦。醴婦訖，婦以特豚盥饋舅姑。盥饋訖，舅姑饗婦。更無「三月廟見」之事。此是《士昏禮》之文。若舅姑既没，雖昏夕同牢禮畢，明日無見舅姑盥饋之事。至三月，乃奠菜於舅姑之廟。故《昏禮》云「舅姑既没，則婦入三月，乃奠菜」是也。《昏禮》奠菜之後，更無祭舅姑之事。此云「祭於禰」者，正謂奠菜也。則廟見、奠菜、祭禰是一事也。熊氏云：「如鄭義，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，皆當夕成昏，舅姑没者，三月廟見。故成九年『季文子如宋致女』，鄭云：『致之使孝，非是始致於夫婦也。』又隱八年『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』，鄭以『祖爲祖道之祭，應先爲祖道，然後配合。今乃先爲配合，而後乃爲祖道之祭』。如鄭此言，是皆當夕成昏也。若賈、服之義，大夫以上，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之後，乃始成昏。故譏鄭公子忽先爲配匹，乃見祖廟。故服虔注云：『季文子如宋致女，謂成昏，是三月始成昏。』與鄭義異也。」若舅姑偏有没者，庾氏云：「昏夕厥明，即見其存者，以行盥饋之禮。至三月，不須廟見亡者。」崔氏云：「厥明，婦盥饋於其存者。三月廟見於其亡者。」未知孰是。此盥饋、廟見，皆謂適婦。其庶婦，案《士昏禮》：「庶婦，則使人醮之，婦不饋。」注云：「使人醮之，不饗也。不饋者，共養統於適也。」以此言之，則庶婦不饋舅姑，舅姑不饗也，使人醮之以酒而已。既不饋，亦不廟見也。《昏禮》唯云「不饋」，不云「不見」，則庶婦亦以棗栗、腶脩見舅姑也。三月廟見之禮，必待三月一時，天氣改變，乃可以事神也。 「不遷」至「婦也」 婦既死於己寢，將反葬於女氏之黨，故其柩不遷移朝於壻之祖廟，言祔祭之時，又不得祔於皇姑廟也。皇，大也，君也。稱皇者，尊之也。凡人爲妻，齊衰杖而菲屨。今壻爲之「不杖、不菲、不次」。菲，草屨也。不次，謂不別處止哀次也。壻爲妻，合服齊衰，杖而菲屨，及止哀次。今未廟見而死，其壻唯服齊衰而已。其柩還歸，葬於女氏之黨，以其未廟見，不得舅姑之命，示若未成婦然。其實已成

婦，但示之未成婦禮，欲見其不敢自專也。注「猶爲之服齊衰也」 正義曰：此經但云「不杖、不菲」，不云「不服」，故知服齊衰。其女之父母則爲之降服大功，以其非在家。壻爲之服齊衰期，非無主也。注「未有」至「斬衰」 正義曰：所以「既葬除」者，壻於女未有期之恩，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。以婿服齊衰，故知女服斬衰。

曾子問曰：「喪有二孤，廟有二主，禮與？」怪時有之。孔子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。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。未知其爲禮也。尊喻卑也。神雖多，猶一一祭之。昔者齊桓公亟舉兵，作僞主以行。及反，藏諸祖廟。廟有二主，自桓公始也。僞，猶假也。舉兵，以遷廟主行，無則主命。爲假主，非也。喪之二孤，則昔者衛靈公適魯，遭季桓子之喪，衛君請弔，哀公辭，不得命。公爲主，客入弔，康子立於門右，北面。公揖讓，升自東階，西鄉。客升自西階弔，公拜，興，哭，康子拜稽顙於位。有司弗辯也。今之二孤，自季康子之過也。」辯，猶正也。若康子者，君弔其臣之禮也。鄰國之君弔，君爲之主，主人拜稽顙，非也，當哭踊而已。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年夏卒，桓子以三年秋卒，是出公也。疏「曾子」至「過也」

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不得有二孤，廟不得有二主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孔子曰『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』」者，天有二日，則草木枯萎；土有二王，則征伐不息。《老子》云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」是也。注「尊喻卑也」者，尊，謂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。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」。卑，謂「喪有二孤，廟有二主」。喻，明也。尊者尚不可二，明卑者不二可知也。舉尊以明卑，故云「尊喻卑也」。云「神雖多，猶一一祭之」者，解「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」之意。以嘗禘之時，雖衆神並在，猶先尊後卑，一一祭之，不一時揔祭，故云「尊無二上」也。「昔者齊桓公亟舉兵，作僞主以行」者，此説二主之由。桓公，名小白，作霸主。亟，數也。僞，假也。言作假主以行，而反藏於祖廟，故有二主也。舉兵，爲南伐楚，❶北伐山戎，西伐白狄，故云

❶「爲」，阮校云：當作「謂」。

「數擧兵」也。　「今之二孤，自季康子之過也」　上云「自桓公始」，此不云「自季康子始」而云「康子之過」者，以孔子答曾子之時，上去桓公已遠，二主行來又久，故云「自桓公始也」。「康子之過」者，正當孔子之時，未知後代行之以否，不得云「自季康子始」，但見當時失禮，故云「今之二孤，自季康子之過也」。　注「辯猶」至「公也」　正義曰：若康子者，經云「有司」，謂當時執事之有司，畏康子之威，不敢辯正，故云「若康子者」。若，順也。云「君弔其臣之禮也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：「君使人弔，主人進中庭，哭拜稽顙，成踊。」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大夫既殯，君弔，主人門右，北面，哭拜稽顙。」今季康子與之同，故云「君弔其臣之禮也」。云「鄰國之君弔，君爲之主」者，以賓主尊卑宜敵，故君爲主，主則拜賓，康子又拜，故云「非也」。當哭踊而已，但唯君答拜耳。出公來弔，《春秋》不見經者，蓋爲弔而來，非有國之大事，故略而不書於經也。出公輒，是靈公孫也。曾子所問，皆前孤後主。今答前主後孤者，謂齊桓公之時事在前，衛君之事在後。

曾子問曰：「古者師行，必以遷廟主行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天子巡守，以遷廟主行，載于齊車，言必有尊也。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，則失之矣。齊車，金路。當七廟五廟無虛主。虛主者，唯天子崩，諸侯薨，與去其國，與祫祭於祖，爲無主耳。吾聞諸老聃曰：『天子崩，國君薨，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，禮也。卒哭成事，而后主各反其廟。老聃，古壽考者之號也，與孔子同時。藏諸主於祖廟，象有凶事者聚也。卒哭成事，先祔之祭名也。　君去其國，大宰取群廟之主以從，禮也。鬼神依人者也。　祫祭於祖，則祝迎四廟之主。祝，接神者也。　主出廟、入廟，必蹕。』蹕，止行者。　老聃云。」曾子問曰：「古者師行無遷主，則何主？」孔子曰：「主命。」問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孔子曰：「天子、諸侯將出，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，遂奉以出，載于齊車以行。每舍奠焉，而后就舍。以脯醢禮神，乃敢即安也。所告而不以出，即埋之。　反必告，設奠，卒，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，乃出。蓋貴命也。」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師出當取遷廟主，及幣帛皮圭以行，廟無虛主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 注「齊車，金路」 正義曰：案《齊僕》云：「掌馭金路。」《大馭》「掌馭玉路」。凡祭祀，皆乘玉路，齊車則降一等，乘金路也。「遷廟主行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謂載新遷廟之主。」義或然也。 注「老聃」至「名也」 正義曰：案下文助葬於巷黨，老聃曰：「丘！止柩。」又《莊子》稱孔子與老聃對言，是「與孔子同時」也。案《史記》云：老聃，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也，❶爲周柱下史，或爲守藏史。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老聃，周之大史，未知所出。」云「象有凶事者聚也」者，此實凶事而云「象」者，以凶事生人自聚，今主亦集聚，似生人之聚，故云「象」也。云「卒哭成事，先祔之祭名也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卒哭曰成事。」謂漸成吉事。《檀弓》又曰：「明日祔于祖。」是卒哭之事在祔祭之前。鄭必云「先祔之祭名」者，以卒哭主各反其廟者，爲明日祔時，須以新死者祔祭於祖，故祖主先反廟也。 注「祝，接神者也」 正義曰：以其「祫祭於祖」，是祝之所掌之事，故祝迎四廟之主。若去其國，非祭祀之事，故大宰取群廟之主以從，鬼神依人故也。「祫祭於祖，則迎四廟之主」，祝主接神，故迎之也。祫，合祭。祖，大祖。三年一祫，謂當祫之年，則祝迎高、曾、祖、禰四廟而於大祖廟祭之。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，今言「迎四廟」者，舉諸侯言也。 「主出廟入廟，必蹕」 主，謂木主，群廟之主也。主，天子一尺二寸，諸侯一尺。「出廟」者，謂出己廟而往大祖廟。「入廟」，謂從大祖廟而反還入己廟。若在廟院之外，當主出入之時，必須蹕止行人。若王入大祖廟中，❷則不可須蹕也，似壓於尊者也。❸若有喪及去國，無蹕禮也。 「老聃云」從上「天子崩」以下，至「出廟入廟必蹕」以上，皆是老聃所云，結上義也。 「孔子曰『主命』」者，孔子言天子、諸侯將出，既無遷主，乃以幣帛及皮圭告于祖禰之廟，遂奉以出行，載于齊車，以象受命，故云「主命」。 「將出」至「命也」 以曾子不解「主命」之意，故孔子答以「主命」之義云：天子、諸侯將出，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之廟。告訖，遂奉此幣帛皮圭以出於廟，載于齊車金路以行。每至停舍之處，先以脯醢奠此幣帛皮圭，而後始就停舍之處。行還反後，必陳此幣帛皮圭於祖

❶「人」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、浦鏜校補。按《史記》有「人」字。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阮本及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❸「似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以」。

禰主前以告神，又設奠祭，既卒，斂此幣帛皮圭，埋諸兩階之間，乃後而出。蓋貴此「主命」故也。注「以脯」至「埋之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每舍奠焉」，以其在路，不可恒設牲牢，故知以脯醢也。與殯奠同謂之奠，以其無尸故也。云「所告而不以出，即埋之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謂有遷主者，直以幣帛告神，而不將幣帛以出行，即埋之兩階間。無遷主者，加之以皮圭，告於祖禰，遂奉以出。」熊氏以爲：「每告一廟，以一幣玉。告畢，若將所告遠祖幣玉行者，即載之而去。若近祖幣玉不以出者，即埋之。以其反還之時，以此載行幣玉告於遠祖，事畢，則埋於遠祖兩階間。其近祖以下，直告祭而已，不陳幣玉也。」

子游問曰：「喪慈母如母，禮與？」如母，謂父卒三年也。子游意以爲國君亦當然。《禮》所云者，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。孔子曰：「非禮也。古者男子外有傅，内有慈母，君命所使教子也，何服之有？言無服也。此指謂國君之子也。大夫士之子，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，父卒乃不服。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，有慈母良，及其死也，公弗忍也，欲喪之。有司以聞曰：『古之禮，慈母無服。據國君也。良，善也。謂之慈母，固爲其善。國君之妾，子於禮不服也。昭公年三十，乃喪齊歸，猶無慼容，是不少，又安能不忍於慈母？此非昭公明矣，未知何公也。今也君爲之服，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。若終行之，則有司將書之，以遺後世，無乃不可乎！』公曰：『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。』公弗忍也，遂練冠以喪慈母。喪慈母，自魯昭公始也。」公之言又非也。天子練冠以燕居，蓋謂庶子王爲其母。

疏「子游」至「始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之子喪慈母無服之事。「喪慈母」者，子游之意，以《喪服》大夫以下所使妾無子者，❶養妾子之無母者，謂之慈母。喪此慈母，如己之母。今國君喪其慈母，還如己母，是禮與？注「如母」至「妾子」　正義曰：「如母，謂父卒三年也」，知者，以《喪服》「慈母如母」在《父卒三年章》中，故云「謂父卒三

❶「所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所』上有『父』字，毛本同。」

年」。若父在之時，則期也。鄭注《喪服》：「大夫妾子，父在爲母大功。士之妾子，父在爲母期。」則父在爲慈母，亦當與己母同也。云「子游意以爲國君亦當然」者，鄭知國君者，以下孔子答云「君命所使教子也」，又引魯昭公之事，皆以國君答子游，明子游本問國君也。云「《禮》所云者，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」者，「《禮》所云」，謂《喪服》所云「慈母如母」也。案《喪服傳》云：「慈母者何也？妾之無子者，妾子之無母者，父命妾曰：『女以爲子。』命子曰：『女以爲母。』若是，則生養之，終其身如母，死則喪之三年。」必知「大夫以下」者，以天子、諸侯不服庶母，故此云「君命所使，何服之有」？故知此「慈母如母」謂大夫以下也，天子、諸侯則絶之也。　注「此指」至「不服」　正義曰：鄭知經指「國君之子」者，以經云「君命所使教子」，故知「謂國君之子也」。國君之子尚不服庶母，則國君身不服庶母可知也。云「大夫士之子，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」者，案《喪服·小功章》云：「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。」傳云：君子子者，貴人之子也。爲庶母何以小功也？以慈己加也。」云「父卒乃不服」者，案《喪服》云「士爲庶母緦」，則大夫之子，父没爲庶母慈己亦緦。此云「父卒乃不服」者，謂不服小功，仍服緦耳。若大夫之子，庶母不慈己者，雖父在亦服緦。故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其不慈己，則緦可也。」《喪服注》又云：「士之妻自養其子。」則不得有庶母慈己。此云「大夫士」者，因「大夫」連言「士」耳，其實士無庶母慈己者。皇氏云「有士」誤也。熊氏云：「士之適子無母，乃命妾慈己，亦爲之小功。知者，以『士爲庶母緦』，明士子亦緦，以慈己，加小功，故此連言『大夫士』也。」凡諸侯之子，適庶皆三母。故《内則》云：「必求其寬裕、慈惠、温良、恭敬、慎而寡言者爲子師，其次爲慈母，其次爲保母。」《内則》據諸侯也。其大夫及公子適妻子亦三母。故《喪服》云：「君子子爲庶母慈己小功。」注云：「君子子者，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。」又注引《内則》三母，是大夫及公子適妻之子爲三母，故彼注：「不云師、保，慈母居中，服之可知也。」言君之庶子，内有慈母。又大夫、公子適妻子爲慈母小功，則大夫、公子之庶子無三母也，但有「慈母如母」也。

注「據國」至「公也」　正義曰：前經指國君之子，此經引魯昭公，故云「據國君也」。是國君與其子同也。云「謂之慈母，固爲其善」者，《内則》既云「擇於諸母寬裕、慈惠、温良者，以爲子師，其次爲慈母」，此云「慈母良」，固當是性行善者。云「國君之妾，子於禮不服也」者，以《喪服》「公子爲其母，練冠，麻衣」，故云「於禮不服」。

親母尚不服，庶母不服可知。若父卒，得爲己母大功也。云「昭公年三十，乃喪齊歸」者，案襄三十一年，襄公薨，《左傳》云：「昭公十九，猶有童心。」是即位時年十九也。昭公十一年，其母齊歸薨而無感容，是年三十，非少孤也。案《家語》云：「孝公有慈母良。」今鄭云「未知何公」者，鄭不見《家語》故也。或《家語》王肅所足，故鄭不見也。

注「公之」至「其母」　正義曰：「公之言又非」者，以上云「公弗忍，欲喪慈母」，既爲非；今公言「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」，是「公言又非」也。云「天子練冠以燕居，蓋謂庶子王爲其母」者，案鄭注《服問》云：「庶子爲後，爲其母緦。《春秋》有以小君服之者。」故《春秋》「母以子貴」，其服皆伸。而天子服練冠者，皇氏云：「若適小君没，則得伸；若小君猶在，則其母壓屈，故練冠也。所以不同大夫士爲後著緦服必練冠者，以大夫士爲母，本應三年，以爲後壓屈，故降服緦麻。王侯庶子爲母，本練冠，故今還練冠。此乃異代之法。」案《喪服・緦麻章》云：「庶子爲後，爲其母緦。」鄭注《服問》云：「庶子爲後，爲其母緦。」則是周法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一也。凡言「古者」，皆據今而道前代。此經既云「古者」天子爲其母，則是前代可知也。以經無明文，故鄭注云「蓋謂庶子王爲其母」，「蓋」是疑辭也。　曾子

問曰：「諸侯旅見天子，入門，不得終禮，廢者幾？」旅，衆。孔子曰：「四。」「請問之。」曰：「大廟火，日食，后之喪，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大廟，始祖廟。宗廟皆然，主於始祖耳。如諸侯皆在而日食，則從天子救日，各以其方色與其兵。示奉時事，有所討也。方色者，東方衣青，南方衣赤，西方衣白，北方衣黑。兵未聞也。大廟火，則從天子救火，不以方色與兵。」曾子問曰：「諸侯相見，揖讓入門，不得終禮，廢者幾？」孔子曰：「六。」「請問之。」曰：「天子崩，大廟火，日食，后、夫人之喪，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」夫人，君之夫人。曾子問曰：「天子嘗、禘、郊、社、五祀之祭，簠簋既陳，天子崩，后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廢。」既陳，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。天子七祀，言五者，關中言之。曾子問曰：「當祭而日食，大廟火，其祭也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接祭而已矣。如牲至

未殺，則廢。」接祭而已，不迎尸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行禮有故，不得終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注「大廟」至「祖耳」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周公稱大廟。」魯之始祖也。明諸國皆然。餘廟有火，亦廢朝，故云「宗廟皆然」。特云「大廟火」，是「主於始祖」而言耳。　**注**「示奉」至「聞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示奉時事」，解「各以其方色」；「有所討」解「與其兵」也。故諸侯皆在京師者，則從天子救日。爲陰侵陽，是君弱臣强之象。「方色者，東方衣青，南方衣赤，西方衣白，北方衣黑。兵未聞」者，《隱義》云：「東方用戟，南方用矛，西方用弩，北方用楯，中央用鼓。」所以有所討者，以日食陰侵陽，示欲助天子討陰也，亦備非常。以彼非正經，故不取也。《穀梁》云：「天子救日，置五麾，陳五兵五鼓。諸侯置三麾，陳三鼓三兵。大夫擊門，士擊柝。言充其陽也。」范甯云：「凡聲，陽也。擊鼓爲聲，所以助陽壓陰也。」《春秋傳》曰「日有食之，天子伐鼓於社」，責上公也；「諸侯伐鼓於朝」，退自責也。《夏書》曰：「辰不集于房，瞽奏鼓，嗇夫馳，庶人走。」孔傳曰：「辰，日月所會。集，合也。房，日月所舍。而不合其所舍，食可知也。」馳走者，救日之備也。奏，猶擊也。《周禮》有「救日之弓」。但不知兵之細别，故云「未聞」。　「大廟火，則從天子救火，不以方色與兵」　以日食是陰之災，故象五方之色，以兵討陰。救火無此義，故不用五方色及兵也。**注**「夫人，君之夫人」　正義曰：此經云「后、夫人之喪」，恐是天子之三夫人，故云「君之夫人」。此「大廟火」者，亦謂君之大廟，非天子大廟也。知非者，既云「揖讓入門」，無容天子大廟之火，赴告即至，故知非王之大廟。假令在後當朝，❶方聞火時，過已久，又不可廢朝，故知非王之大廟也。　**注**「既陳」至「言之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既陳，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」者，以下文云「當祭而日食」，則此「簠簋既陳」不當祭也。既不當祭時，明是祭前陳饌牲器也。前文云「天子崩」、「后之喪」，與「日食」、「大廟火」，其禮皆同，則此「簠簋既陳」，日食、大廟火，亦同也。故下云「如牲至未殺，則廢」是也。牲至已殺，則行接祭。其天子崩、后之喪，牲入雖殺，不可行接祭，以其喪事重故也。云「天子七祀，言五者，關中言之」者，鄭此注以周禮言之。《祭法》：周天子七祀，諸侯五祀，大夫三祀。五居其中，言是諸侯之法。舉五而言，則上兼七，下通三，欲見天子及大夫其祭皆然，故云「關中言之」。關，通也，謂通取中央而言之。

❶「當」，阮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堂」。

經云「嘗、禘」者，謂宗廟之祭也；「郊、社」，謂天地之祭。舉天地、宗廟，則五祀以上之祭，皆在其中。「孔子曰『接祭而已矣』」者，謂牲至之後，則接祭之也。接，捷也。捷，速也，速而祭之。注「接祭而已，不迎尸也」 正義曰：經云「如牲至未殺，則廢」，此云「接祭」，則牲至已殺之後也。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既灌，然後迎牲。」則迎尸於奥，在未殺牲之前。此經殺牲後云「不迎尸」者，凡迎尸之禮，其節有二：一是祭初迎尸於奥，而行灌禮，灌畢而後出迎牲。於時延尸於户外，殺牲，薦血毛，行朝踐之禮，設腥爓之俎於尸前，是一也。然後退而合亨，更迎尸入坐於奥，行饋孰之禮，是二也。此云「不迎尸」者，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，不更迎尸而入。此謂宗廟之祭。郊社之祭無文。熊氏云：「郊社、五祀，祭初未迎尸不迎尸，亦謂此時也。熊氏云：「郊社、五祀，祭初未迎尸之前，已殺牲也，以其無灌故也。故《大宰》云：『祀五帝納亨。』注云：『納亨，謂祭之時。』❶又《中霤禮》：『皆爲俎，奠於主，乃始迎尸。』是郊及五祀，殺牲在迎尸之前也。則此『不迎尸』，亦得爲祭初不迎尸也。」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六

❶ 「時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據《大宰》注，『時』當爲『晨』。」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七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天子崩，未殯，五祀之祭不行。既殯而祭。其祭也，尸入，三飯不侑、酳不酢而已矣。自啓至于反哭，五祀之祭不行。已葬而祭，祝畢獻而已。既葬彌吉，畢獻祝而後止。郊、社亦然。唯嘗、禘宗廟俟吉也。曾子問曰：「諸侯之祭社稷，俎豆既陳，聞天子崩、后之喪、君薨、夫人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廢。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。自薨比至于殯，自啓至于反哭，奉帥天子。」帥，循也。所奉循如天子者，謂五祀之祭也。社稷亦然。

疏「天子」至「而已」　正義曰：天子、諸侯祭禮既亡，今《儀禮》唯有大夫、士祭禮以言之。案《特牲饋食禮》，祝延尸于奧，迎尸而入，即延坐，三飯，告飽。祝侑尸，尸又飯，至於九飯畢。若大夫，依《少牢饋食》，尸食十一飯而畢。鄭注《少牢》云：「士九飯，大夫十一飯也。則其餘有十三飯、十五飯也。」案此説，則諸侯十三飯，天子十五飯。又案《特牲禮》，尸九飯畢，主人酌酒酳尸。尸飲，卒爵，酢主人。主人受酢，飲畢，酌獻祝。祝飲畢，主人又酌獻佐食。此是士之祭禮也。今約此而説天子五祀之祭也。「天子崩，未殯，五祀之祭不行」者，以初崩哀感，未遑祭祀，雖當五祀祭時，不得行。「既殯而祭」者，但五祀外神，不可以己私喪，久廢其祭，故既殯，哀情稍殺而後祭也。「其祭也，尸入，三飯不侑，酳不酢而已矣」者，今喪既殯，不得純如吉禮，理須宜降殺。侑，勸也。故迎尸入奧之後，尸三飯告飽則止，祝更不勸侑其食，使滿常數也。又熊氏云：「『三飯不侑、酳不酢而已矣』，謂迎尸入奧之後，尸三飯即止，祝不勸侑至十五飯。於時冢宰攝主，酌酒酳尸，尸受，卒爵，不酢攝主。故云『三飯不侑、酳不酢而已』者，謂唯行此而已，不爲在後餘事也。」「自啓至于反哭，五祀之祭不行」者，謂欲葬之時，

從啓殯以後，葬畢反哭以前，靈柩既見，哀摧更甚，故云「五祀之祭不行」。「已葬而祭，祝畢獻而已」，「已葬而祭」者，謂已葬，反哭殯宫畢，而行其祭。但既葬彌吉，尸入，三飯之後，祝乃侑尸，尸食十五飯。攝主酳尸，尸飲，卒爵而酢攝主。攝主飲畢，酌而獻祝。祝受飲畢，則止。無獻佐食以下之事。所以然者，以葬後未甚吉，唯行此禮而已。「而已」，是語辭也。皇氏云：「已，止也。」注「既葬」至「吉也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祝畢獻」止，謂祝受獻，祭禮遂畢止，不獻佐食以下。云「郊、社亦然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地、社稷爲越紼而行事。」是與五祀同也。趙商問云：「『自啓至反哭，五祀之祭不行』，注云『郊、社亦然』者，案《王制》云：『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。』既云葬時郊、社之祭不行，何得有『越紼而行事』？」鄭答：「越紼行事，喪無事時。天地郊社有常日，自啓及至反哭，自當辟之。」鄭言「無事」者，謂未殯以前是有事，既殯以後，未啓以前，是無事，得行祭禮，故有「越紼行事」。鄭云「郊社有常日，自啓至反哭，自當辟之」者，郊社既有常日，自啓反哭，❶當辟此郊社之日。郊社尊，故辟其日，不使相妨。五祀既卑，若與啓、反哭日相逢，則五祀辟其日也。鄭言天地社稷去殯處遠，祭時踰越此紼而往赴之；五祀去殯處近，暫往則還，故不爲越紼也。云「唯嘗、禘宗廟，俟吉也」者，謂爲嘗、禘之禮，以祭宗廟，俟待於吉。故《王制》云「喪三年不祭」是也。其在喪祭郊社之時，其喪所朝夕仍奠。知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國禁哭則止，朝夕之奠，即位自因也。」人臣尚爾，明天子得也。　注「帥循」至「亦然」　正義曰：❷「帥，循也」，此《釋詁》文。以經云「奉循天子」，案上天子有祭五祀之文，今云「奉循如天子」，謂諸侯五祀，亦如天子。故云「謂五祀之祭」，是諸侯五祀，如天子五祀也。今此諸侯祭社稷，其遭喪節制，與五祀同，故云「社稷亦然」。案天子崩、后喪，諸侯當奔赴，得奉循天子之禮者，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者，或唯據君薨及夫人之喪，其嗣子所祭，得奉循天子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大夫之祭，鼎俎既陳，籩豆既設，不得成禮，廢者幾？」孔子曰：「九。」「請問之。」曰：「天子崩，后之喪，君薨，夫人之喪，君之大廟火，日食，三

❶「啓」，浦鏜校云，「啓」下脱「至」字。
❷「正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阮本改。

年之喪，齊衰，大功，皆廢。外喪自齊衰以下，❶行也。齊衰異門則祭。其齊衰之祭也，尸入，三飯不侑，酳不酢而已矣。大功，酢而已矣。小功、緦，室中之事而已矣。室中之事，謂賓長獻。士之所以異者，緦不祭。然則，士不得成禮者十一。所祭，於死者無服則祭。」謂若舅、舅之子、從母昆弟。疏「曾子」至「行也」 正義曰：不直云「大功以上皆廢」，而歷序「三年之喪，齊衰，大功」者，以曾子問廢者有幾，孔子對云廢者有九，遂歷序九種之事，一一備言。此「大夫祭」者，謂祭宗廟。故下文云「所祭，於死者無服則祭」，是據宗廟也。注「齊衰異門則祭」 正義曰：今遭異門，其齊衰之喪，祭也。 「尸入，三飯不侑，酳不酢而已矣」 若遭異門齊衰之喪，其祭，迎尸入室，但三飯則止，祝更不勸侑，使至十一，但三飯耳；則主人酌酒酳尸，尸不酢主人，唯此而已。 「大功，酢而已矣」 大功服輕，祭禮稍備。尸三飯，祝侑至十一飯而止。主人酌酒酳尸，尸酢主人，主人乃停。故云「大功，酢而已矣」。 「小功、緦，室中之事而已矣」 小功與緦麻，其服轉輕，祭禮轉備。其祭，尸十一飯訖，主人酳尸，尸卒爵，酢主人。主人獻祝及佐食畢，次主婦獻尸，尸酢主婦。主婦又獻祝及佐食，次賓長獻尸。 若平常之祭，尸得賓長獻爵，則止不舉，待致爵之後，尸乃舉爵。今既喪殺，賓長獻尸，尸飲以酢賓，賓又獻祝及佐食，而祭畢止。凡尸，在室之奧；祝，在室中北廂，南面；佐食，在室中户西，北面。但主人、主婦及賓獻尸及祝、佐食等三人畢則止，故云「室中之事而已矣」。若致爵之時，主婦在房中，南面；主人獻賓堂上，北面。皆不在室中。其室中者，獻尸、祝、佐食耳。故此注云「室中之事，謂賓長獻」。此小功、緦麻，兼内外。知者，以前文云内喪大功以上廢，則知内喪小功以下不廢也。案《雜記》云：「臣妾死於宫中，三月而後祭之。」❷此内喪緦麻不廢祭者，此謂鼎俎既陳，臨祭之時，

❶「齊」字原脱，據《唐石經》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❷「案雜記云臣妾死於宫中三月而後祭之」，案：《雜記》無此文。《儀禮・喪服・緦麻三月章》：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。」傳曰：「有死於宫中者，則爲之三月不舉祭。」蓋引文出於此。

故不廢也。若不當祭時，有臣妾死於宮中，及大夫爲貴妾緦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之屬，皆不祭。「士之所以異者，緦不祭」孔子見曾參歷問至大夫，必應及士，故因廣舉士以語之。大夫唯至大功爲九，而士又加緦、小功二等，合爲十一。此亦謂祭宗廟，鼎俎既陳而值喪也。大夫祭，值緦、小功，不辨内外，皆不廢祭，而禮則小異耳。士值緦、小功，不辨外内，一切皆廢祭。士輕，故爲輕親伸情也。「所祭，於死者無服則祭」「所祭」，謂士祭祖禰。而死者己雖爲緦，祖禰於死者無服，鼎俎既陳，則亦祭也。

注「謂若」至「昆弟」 正義曰：此等於己雖服緦，而於祖禰則無服。然此皆母親而得云「無服」者，祭祀以祖禰爲主，母親於己服緦，於祖禰無服。然此皆母親，以父爲主也。其從母，父雖無服，己爲小功。熊氏云：「亦廢祭也。」皇氏云：「以從母於父無服，不廢祭也。」案經云「緦不祭。所祭，於死者無服則祭」，據緦爲文，似不關小功，故鄭以緦服解之。皇氏橫加小功，其義非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三年之喪，弔乎？」孔子曰：「三年之喪，練不群立，不旅行。爲其苟語忘哀也。君子禮以飾情，三年之喪而弔哭，不亦虚乎！」爲彼哀則不專於親也，爲親哀則是妄弔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。「君子禮以飾情」，凡行吉凶之禮，必使外内相副，用外之物，以飾内情。故云衰以飾在内之情，❶故冠冕文彩以飾至敬之情，❷麤衰以飾哀痛之情。所以《三年問》云「衰服爲至痛飾也」，故云「君子禮以飾情」也。「三年之喪而弔哭，不亦虚乎」者，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，則非飾情，所以爲虚也。言「虚」者，弔與服並虚也。何者？若己有喪，弔彼而哭，哀彼則忘己本哀，是己服爲虚也。若心存於己哀，忘彼而哭彼，則是於弔爲虚也。故注云「爲彼哀則不專於親也，爲親哀則是妄弔」。

曾子問曰：「大夫士有私喪，可以除之矣。而有君服焉，其除之也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有君喪服於身，不敢私服，又何除焉？重喻輕也。私喪，家之喪也。《喪服四制》曰：「門外之治，義斷恩。」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。君

❶ 「云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云」字，浦鏜云衍字。
❷ 「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故」字，浦鏜云衍字。

之喪服除而后殷祭，禮也。」謂主人也。支子則否。❶ 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有君親之喪，當隆於君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孔子曰：有君喪服於身，不敢私服，又何除焉」者，答以重喻輕也。「門外之治，義斷恩」，若身有君服，後遭親喪，則不敢爲親制服也。「又何除焉」者，謂成喪服爲重始，除服爲輕末，在親始重之日尚不獲伸，況輕末之時而可行乎？故云「又何除焉」？「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，禮也」者，❷殷祭，謂小大二祥祭也。以其禮大，故曰殷也。言初乃爲身有君服，不敢爲親私除。若君服除後，乃可爲親行私喪二祥之祭，以伸孝心也。故盧氏云：「殷祭，盛也。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。」庾蔚云：「今月除君服，明月可小祥，又明月可大祥，猶若久喪不葬者也。若未有君服之前，私服已小祥者，除君服後，但大祥而可。已有君服之時，己私服或未小祥。❸是以摠謂之殷祭，❹而不得云再祭。殷，大也。小大二祥，變除之大祭，❺故謂之殷祭也。禘、祫者，祭之大，故亦謂之殷祭。」但此論大夫士，❻則不應有禘祫。此「殷」是釋除之祭也。有殷事則之君所。❼鄭以爲朔月、月半、薦新之奠，此又比朝夕爲大也。❽各有所指，❾不嫌殷名同也。**注**「謂主人也，支子則否」「主人」，謂適子仕官者。❿適子主祭祀，故二祥待除君服而後行也。若支子仕官，雖不得除私服，而其家適子已行祥祭，庶子於後無所復追祭，故云「否」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父母之喪，弗除可乎？」以其有終身之憂。孔子曰：「先王制禮，過時弗舉，禮也。非弗能勿除也，患其過於制也。故君子過時不祭，禮也。」言制禮以爲民中，過其時則不成禮。**疏** 正義曰：曾子又疑云：聖人制

❶「支」，原作「父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者」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祥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❹「是以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❺「除之大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❻「但此論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❼「則之君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❽「也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❾「各有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❿「官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『官』作『宦』。下『支子仕官』同。」

變受之期，情禮之殺，使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，是不許人子有不除之喪。若適子除君服後乃有殷祭之事，如喪久不葬者，此則可解。若庶子除君服後，無復殷祭之事，便是其爲父母之服，一生不有除説之事。此於禮許得可乎？

「孔子」至「禮也」　據制以答此所以不除意也。孔子言先王制禮，各有時節，若過則不追舉，是禮之意也。

「非弗」至「制也」　勿，猶不也。言今日不追除服者，非是不能除改也。爲此不除，正是患其過於聖人之禮制也。

「故君子過時不祭，禮也」　又引君子過時不舉之事以證之。「過時不祭」，謂春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怵惕思親，思親故設祭。若春時或有事故，不得行祭，至夏，乃行夏祭，不復追補春祭。是「過時不祭」，以爲禮也。若「過時不祭」，如適子仕者，除君服後，猶得行殷祭。其四時之祭，過時所以不追者，假令春夏祭，本爲感春夏而祭，至秋非時，故不追也。且今年春夏雖過時，至明年，會應復有春夏。故當時則祭，❶過時不補前祭。祥非爲感時，正是孝子爲存親，存親則前後無異，❷故除君服已伸孝心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君薨既殯，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歸居于家，有殷事則之君所，朝夕否。」居家者，因其哀後，隆於父母。殷事，朔月、月半、薦新之奠也。**疏**殷，大也。孔子答云：君殯既訖，君所無事，父母新喪，故歸於家，以治父母之喪。若君喪有朔月、月半、薦新大事，則臣之適君所以哭君。若凡常朝夕，則不往哭君，唯在家爲父母治喪，故云「朝夕否」。若臣有父母之喪，既殯而後有君喪，則歸君所，若父母之喪有殷事之時則來歸家，平常朝夕則不來，恒在君處。

注「居家」至「父母」　正義曰：「君薨既殯」，是君喪在前；殯後親死，是父母喪在後。親喪痛甚，恒居於家，是「隆於父母」也。

曰：「君既啓，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歸哭而反送君。」言送君，則既葬而歸也。歸哭者，服君服而歸，不敢私服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曾子上問「既殯」，今問「既啓」，故云「君既啓，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」？孔子答曰：「歸哭父母而反往送君，既葬畢，還來歸家，而治父母之喪。」以此言之，父母之葬既啓，而有君之喪，則亦往哭於

❶「祭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存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君所而反送父母，父母葬畢，而居君所。注「言送」至「服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既葬而歸」者，以言「送君」，則葬罷而歸，則不待君之虞祭也。其君喪祔與卒哭，未知臣往君所與否。云「歸哭者，服君服而歸，不敢私服也」者，謂歸哭父母，猶服君服，不私服也。知不私服者，上文云「有君喪服於身，不敢私服」，故知不私服也。曰：「君未殯，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歸殯，反于君所，有殷事則歸，朝夕否。」其哀雜，主於君。疏正義曰：前問君「既殯」及「既啓」而有父母之喪，今問「君未殯，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如之何」？孔子答曰：「歸殯父母訖，反于君所以殯君，恒在君所。家有殷事之時則暫歸於家，若尋常朝夕，則不得歸也。」故云「朝夕否」。盧氏云：「『歸殯，反于君所』者，人君五日而殯，故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。」若其臨君之殯日，❶盧云：「歸哭父母而來殯君，則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。」以此言之，臣有父母之喪，未殯而有君喪，去君殯日雖遠，秪得待殯君訖而還殯父母，以其君尊故也。注「其哀雜，主於君」　正義曰：以君未殯，則君哀重；而父母又喪，是親哀亦重。君與親哀既半相雜，君爲尊，故主意於君，故尋常恒在君所。大夫，室老行事；士則子孫行事。大夫士，其在君所之時，則攝其事。大夫内子，有殷事，亦之君所，朝夕否。」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。内子，大夫適妻也。妻爲夫之君，如婦爲舅姑，服齊衰。疏「大夫」至「行事」　以大夫士有殷事在君所之時，則在家之朝夕之奠有闕；若朝夕恒在君所之時，則在家朝夕之奠亦闕。奠不可廢，其大夫尊，故遣室老攝行其事。士卑，則子孫攝行其事。　「大夫」至「朝夕否」　正義曰：「大夫内子，有殷事，亦之君所，朝夕否」，上文明大夫禮節，此明婦人之進止。君既殯而婦有舅姑之喪，大夫者，卿之揔號。内子者，卿之適妻。以前問「君薨既殯，有父母之喪」，此明君既殯後，而婦有舅姑之喪，歸居於家，君有殷事之時，亦之君所。云「亦」者，謂亦同其夫也。非但夫往君所，妻亦往君所也。若尋常朝夕，則不往君所。舉此一條，婦同於夫，則「君既啓」及「君未殯」而有舅姑之喪，其禮悉同夫也。注「内子」至「齊衰」　正義曰：案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晉趙姬請以叔隗爲内

❶「日」，原作「曰」，據阮本改。

子，而已下之。」叔隗爲趙衰妻，是大夫適妻也。若對而言之，則卿妻曰内子，大夫妻曰命婦。若散而言之，則大夫是卿之揔號，其妻亦揔名爲内子。云「妻爲夫之君，如婦爲舅姑，服齊衰」者，此《喪服》文也。**賤不誄貴，幼不誄長，禮也。**誄，累也，累列生時行迹，讀之以作謚。謚當由尊者成。**唯天子稱天以誄之。**以其無尊焉。《春秋公羊》説以爲，讀誄制謚於南郊，若云受之於天然。**諸侯相誄，非禮也。**禮當言誄於天子也，❶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。疏「賤不」至「禮也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謚由尊者出之事。「賤不誄貴」，誄，累也，謂賤不得累列貴者之行而爲謚，幼不得累列長者之行而作謚，如此是其禮也。所以然者，凡謚，表其實行，當由尊者所爲。若使幼賤者爲之，則各欲光揚在上之美，有乖實事，故不爲也。「唯天子稱天以誄之」者，諸侯及大夫，其上猶有尊者爲之作謚。其天子，則更無尊於天子者，故唯爲天子作謚之時，於南郊告天，示若有天命然，不敢自專也。「諸侯相誄，非禮也者」，非但賤不誄貴，平敵相誄，亦爲不可，故云「諸侯相誄，非禮也」。既賤不誄貴，案襄十三年《左傳》楚子囊爲共王作謚者，春秋亂世，不能如禮。此不言「君臣兄弟」而言「貴賤長幼」者，廣包餘人，非唯君臣兄弟而已。注「以其」至「南郊」 正義曰：案鄭之時，説《公羊》者而爲此言，故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天子崩，大臣之於南郊，稱天以謚之者，爲人臣子，莫不欲褒大其君，掩惡揚善，故至南郊，明不得欺天也。」注「禮當」至「之謚」 正義曰：案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君薨請謚，世子赴告於天子，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謚之。」又《檀弓》云：「公叔文子卒，其子戍請謚於君曰：『日月有時，將葬矣，請所以易其名者。』」大夫當請誄於君，則諸侯理當言誄於天子。云「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」者，案《大史職》云：「小喪，賜謚。」鄭云：「小喪，卿大夫也。」卿大夫言「賜之謚」，明諸侯之喪亦然。

曾子問曰：「君出疆，以三年之戒，以椑從。君薨，其入如之何？」其出有喪備，疑喪入必異也。戒，猶備也，謂衣衾也。親身棺曰椑。其餘可死乃具也。**孔子曰：「共殯服，**此謂君已大斂。殯服，謂布深衣，苴絰，散帶垂。殯時主人所服，共之以待其來也。其餘殯事，亦皆具焉。**則子麻弁絰，疏衰，菲杖。**棺

❶「言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，「言」乃「請」之誤。

柩未安，不忍成服於外也。麻弁絰者，布弁而加環絰也。布弁，如爵弁而用布。杖者，爲已病。入自闕，升自西階。闕，謂毀宗也。柩毀宗而入，異於生也。升自西階，亦異生也。所毀宗，殯宮門西也。於此正棺，而服殯服。既塗而成服。殷，柩出毀宗；周，柩入毀宗：禮相變也。如小斂，則子免而從柩。謂君已小斂也。主人布深衣。不括髮者，行遠，不可無飾。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。親未在棺，不忍異入，使如生來反。君、大夫、士一節也。」疏正義曰：此論諸侯在外死，❶以喪歸之事。曾子問夫子云：諸侯之君，或出疆朝會，其出之時，「以三年之戒，以椑從」，戒，備也，謂以三年喪備衣衾之屬，并以椑棺而從。出既有備，今其入也如之何？

注「其出」至「具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王制》云：「絞、紟、衾、冒，死而后制。」此云「戒，備，謂衣衾」者，熊氏云：「此言三年之戒，謂衣衾之裁。若其造作，死後乃爲之。」云「親身棺曰椑」，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。」從外嚮內，親身也。《檀弓》注云：「椑，堅著之言也。」謂椑雖親身，天子椑內猶有水、兕，諸公椑內猶有兕，諸侯以椑爲親身也。云「其餘可死乃具也」，謂除椑之外，大棺與屬，若在家年老，亦死前爲之。今出疆，椑從，年未老，故大棺等，死後乃具也。「孔子曰：共殯服」者，於時大斂之後，主人從柩而歸，則其家豫共主人殯時所著之服，謂布深衣，苴絰，散帶垂也。於時主人從柩在路，以棺柩未安，未忍成服於外，唯著麻弁。麻，布也，謂布弁。布弁之上，而加環絰。

注「此謂」至「具焉」　正義曰：知此謂「大斂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如小斂」，故知此謂「已大斂」也。云「殯服，謂布深衣、苴絰、散帶垂」，案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小斂，苴絰大鬲，散帶垂。」又禮，親始死，布深衣，至成服以來，其服不改，故知「殯服，布深衣、苴絰、散帶垂」。其首服，崔氏云：「小斂之前，大夫士皆素冠。小斂括髮之後，士則加素冠，大夫加素弁。」云「其餘殯事，亦皆具焉」，以殯不可闕，故知「具焉」。經特云「共殯服」者，舉主人服爲重。

「則子麻弁絰，疏衰，菲杖」　身著疏衰，疏衰是齊衰也。足著菲屨，菲，謂藨屨也。其身已病者柱杖，故云「疏衰，菲杖」也。

注「棺柩」至「已病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云：「三日成服。」今君喪在外，仍著「麻弁，疏衰」，故

❶「在」，阮本作「出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知「不忍成服於外」也。云「麻弁絰者，❶布弁而加環絰也」者，布弁，謂吉布十五升，與「子游麻衰」，及《詩》云「麻衣如雪」同。知「加環絰」者，《雜記》云「小斂，環絰」是也。云「布弁，如爵弁而用布」者，案《檀弓》云：「周人弁而葬，殷人冔而葬。」冔是殷之祭冠，明弁絰似周之祭冠，故知爵弁也。云「杖者，爲已病」者，以《士喪禮》服、杖同時，今服未成而已杖，故云「爲已病」也。「入自闕，升自西階」 謂柩入宫之時，毁殯宫門西邊牆，從柩而入。其升堂之時，自西階而升。必西階者，以柩從外來，如似賓客，故就西而升階，就客位也。注「闕謂」至「變也」 正義曰：鄭恐是門闕，故云「毁宗」也。謂毁此宗廟之牆，其處空闕，故謂之「闕」。云「柩毁宗而入，異於生也」，《公羊》定元年：「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戊辰，公即位。正棺於兩楹之間，然後即位。」注云：「正棺者，象既小斂，夷於堂也。」於此之時，服殯服也。云「既塗而成服」者，謂菆塗既畢而成服也。 云「殷，柩出毁宗；周，柩入毁宗：禮相變也」，《檀弓》云：「毁宗躐行，殷道也。」既云「毁宗」，始云「躐行」，是先毁宗，後躐行也。是從内而出，故云「殷，柩出毁宗」。「如小斂，則子免而從柩」，上之所言，謂大斂之後。此所謂未大斂，❷當小斂以後之節，則子首不著麻弁，身不服疏衰，唯首著免，身著布深衣，而從柩也。注「謂君」至「無飾」 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，從死至成服，主人皆著深衣，故知「小斂，主人布深衣」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小斂，主人髻髮。」今著免者，以在外遠行，不可無飾，故著免也。 「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」 其柩入之時，入自門，不自闕也。升自阼階，不由西階也。故注云：「親未在棺，猶如生也。」 「君、大夫、士一節也」 言上來從柩之儀，更無尊卑之異，非但君死於道路亦然，諸侯與大夫、士一等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君之喪既引，聞父母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遂既封而歸，不俟子。」遂，遂送君也。封，當爲「窆」。子，嗣君也。 曾子問曰：「父母之喪既引，及塗，聞君薨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遂既封，改服而往。」封，亦當爲「窆」。改服，括髮，徒跣，布深衣，扱上衽，不以私喪包至尊。 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葬在路遭父母喪，或父母葬聞君喪之事。 注「遂遂」至「君也」 正義曰：以經云

❶「絰」，原作「經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所」，殿本、庫本無「所」字，義勝。

「遂既封而歸」，今君喪既引在塗而言「遂」，故知「遂送君」也。又云「不俟子」，是不待子而先還。若待封壙既畢，必在子還之後。❶今經云「既封而歸」，非封壙也，故知「封，當爲窆」。窆，下棺也。注「封亦」至「至尊」　正義曰：《禮》：「親始死，笄纚。」小斂始括髮。今臣聞君喪即括髮，不笄纚者，若尋常是吉，今忽聞君喪，❷故去冠而笄纚。今臣有父母之喪，葬在於塗，首先服免，忽聞君喪，若著其笄纚，則與尋常吉同，以首不可無飾，故括髮也。知葬時著免者，以《雜記》云：「非從柩與反哭，無免於堩。」故知葬時著免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宗子爲士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，貴禄重宗也。上牲，大夫少牢。祝曰：『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。』介副也。不言「庶」，使若可以祭然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宗子祭用大夫牲之事。　「以上」至「之家」　「上牲」，謂大夫少牢也。宗子是士，合用特牲。今庶子身爲大夫，若祭祖禰，當用少牢之牲，就宗子之家而祭也。以廟在宗子家故也。

注「貴禄」至「少牢」　正義曰：用大夫之牲，是「貴禄」也。宗廟在宗子之家，是「重宗」也。此宗子，謂小宗也。若大宗子爲士，得有祖禰二廟也。若庶子是宗子親弟，則與宗子同祖禰，得以上牲於宗子之家而祭祖禰也。但庶子爲大夫，得祭曾祖廟。己是庶子，不合自立曾祖之廟。崔氏云：「當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，亦得以上牲，宗子爲祭也。若己是宗子從父庶子兄弟，父之適子，則於其家自立禰廟，其祖及曾祖，亦於宗子之家寄立之，亦以上牲，宗子爲祭。若己是宗子從祖庶兄弟，父祖之適，則立祖禰廟於己家，則亦寄立曾祖之廟於宗子之家，己亦供上牲，宗子爲祭。」此「大夫」者，謂諸侯大夫，故少牢。知此是諸侯大夫者，以下文云「宗子有罪，居于他國」，言「他國」則是據諸侯也。以文相連接，故知此「大夫」是諸侯大夫也。

「祝曰」至「常事」　宗子祭時，祝告神辭云「孝子某」，孝子，謂宗子也。「某」是宗子之名。「介子某」，介子，謂庶子爲大夫者。介，副也。「某」是庶子名也。薦其歲之常事。告神止稱宗子，其時庶子身在祭位。必知庶子在者，以經云「祭於宗子之家」，是大夫就宗子家而祭。

注「介副」至「祭然」　正義曰：上云「庶子爲大夫」，此亦當云「爲

❶「在」，毛本作「待」。

❷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庶子某」。今云「介子某」者，庶子，卑賤之稱。介是副貳之義，介副則可祭，故云「使若可以祭然」，故稱「介子」。

若宗子有罪，居于他國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，祝曰：『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。』此之謂宗子攝大夫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以曾子前問宗子爲士，庶子爲大夫，孔子答畢，更爲曾子廣陳宗子有罪，出居他國，庶子爲大夫在家法。其祭之禮，案《少牢饋食》，司宮筵于奥，設饌畢，祝酌，奠于鉶南。主人西面，再拜稽首。祝曰：「孝孫某，敢用柔毛剛鬣、嘉薦普淖，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某氏。尚饗。」此所謂「配」也。今攝主則不配。《少牢》又云：祝出迎尸，尸入，即席坐，而執祝前之觶，而祝命尸挼。❶尸取菹，換于醢，祭于豆間，及祭黍、稷、肺等。是謂「尸綏祭」也。尸飯十一飯訖，主人洗爵酳尸，尸酢主人，主人拜受爵。上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。所謂「綏祭」也。今攝主不綏祭。《少牢》又云：主人左執爵，祝與二佐食取黍以授尸，尸執以命祝。祝受以東，北面，嘏于主人曰：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。」所謂「嘏」也。今攝主則不嘏也。案《特牲》，主人受嘏之後，獻祝及佐食訖，主婦獻尸及祝、佐食訖，乃賓長獻尸，尸爵止，未飲。主人、主婦交相致爵訖，尸乃飲止爵以酢賓。賓飲訖，賓獻祝及佐食，洗酌致于主人、主婦訖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。主人又獻衆賓訖，尊兩壺于阼階東，西方亦如之。主人酌西方之尊以酬賓。主人奠爵于賓之薦北，賓取爵，東面，奠于薦南。所謂「布奠於賓」也。今攝主，主人奠於薦北，賓取奠於薦南而不舉也。主人獻長兄弟，又獻衆兄弟訖，長兄弟加爵於尸，衆賓長又加爵於尸訖。嗣子舉奠。舉奠訖，賓坐，取薦南之爵，酬長兄弟。長兄弟酬衆賓，酬衆兄弟。❷所謂「旅酬」。今攝主，不旅酬也。《特牲》云，旅酬之後，無筭爵。無筭爵之後，祝告利成，尸起，主人降。佐食徹尸薦俎，設於西北隅。所謂「陽厭」。今攝主，不爲此陽厭也。注「此之」至「大夫」　正義曰：《喪服小記》：「士不攝大夫。士攝大夫，唯宗子也。」

攝主不厭祭，不旅，不假，不綏祭，不配。皆辟正主。厭，厭飫神也。厭有陰有陽。迎尸之前，祝酌奠，奠之且饗，是陰厭也。尸謖之後，徹薦俎敦，

❶「挼」，浦鏜校云，「挼」下脱「祭」字。
❷「酬」，阮本「酬」上「衆賓」二字重，疑是。

設於西北隅，是陽厭也。此不厭者，不陽厭也。不旅，不旅酬也。假，讀爲嘏，不嘏主人也。不綏祭，謂今主人也。綏，《周禮》作「墮」。不配者，祝辭不言「以某妃配某氏」。

疏「攝主不厭祭」 正義曰：此宗子有罪，出在他國，庶子既爲攝主，不敢備禮，故於祭末不爲陽厭之祭也。所以不爲陽厭者，厭是神之厭飫，❶今攝主謙退，似若神未厭飫然也。 「不旅」 謂於將行旅酬之時，❷賓奠不舉，不爲旅酬也。旅酬是賓主交歡之始，今攝主不敢當正主，故「不旅」也。 「不嘏，不綏祭」 嘏是主人受福，綏是將欲受福，先爲綏祭。❸今辟正主，故不敢受嘏。以其不嘏，故不綏祭也。 「不配」 以祭初，尸未入之時，祝告神辭曰：「以某妃配某氏。」備告考妣。今攝主，不敢備禮，略言「皇祖」而已。此經所陳，從祭末然後以次至祭初，逆陳之。必逆陳之者，皇氏云：「以其攝主非正，故逆陳以見義。」 **注**「皆辟」至「某氏」 正義曰：以其無尸，設饌欲神之歆饗而厭飫是也。 云「厭有陰有陽」，謂一祭之中，有此兩厭，下文「有陰厭，有陽厭」是也。 云「迎尸」至「陰厭也」，約《少牢》、《特牲禮》文。「祝酌奠」者，謂祝酌，奠於鉶南。「且饗」者，祝奠訖，且復以辭饗告神也。是室奧陰静之處，故云陰厭。尸謖之後，佐食徹尸之薦俎，設於西北隅，得户明白之處，故曰陽厭。今「攝主不厭」，謂不陽厭也。所以然者，厭是厭飫，凡厭是神之歆饗。 云「尸謖」至「陽厭也」，其上大夫當自賓尸，故《少牢禮》無陽厭也。下大夫不賓尸，有陽厭也。其天子、諸侯，明日乃爲繹祭，亦有陽厭也。故《詩》云：「相在爾室，尚不媿于屋漏。」謂天子之禮。天子既爾，諸侯亦然。此謂下大夫攝也。禮有陽厭，以其攝主，故闕陽厭。若上大夫，本無陽厭可闕。知「此不厭者，不陽厭」，此皆逆陳，於祭末者先言，故知不陽厭也。 云「假，讀爲嘏」至「主人也」，以古旁之「嘏」，是福慶之辭。《少牢》云「嘏于主人」，「嘏」字古旁爲之。祭禮唯主人受嘏，故知「不嘏，不嘏主人」也。云「不綏祭，謂今主人」者，謂欲食之時，先減黍稷牢肉，而祭之於豆間，故曰綏祭。尸與主人，俱有綏祭。今攝主則不綏也。所以然者，凡將受福，先爲綏祭。今辟正主，不敢受福，故不綏也。若綏，《少牢禮》云：祝出迎尸，尸入，即席坐。而祝命尸綏祭，尸取菹及黍、稷、肺祭于豆間，是謂

❶「厭」，原作「陽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和浦鏜校改。
❷「於將行」，原作「所將祭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阮校改。
❸「爲」，原作「受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之綏祭。綏是減毀之名。尸與主人，俱有綏祭也。云「今主人」者，謂今攝主人也。云「綏，《周禮》作『墮』」者，以綏是綏安之義，墮是減毀之名，故從於《周禮》「墮」爲正。《守祧》云「既祭，則藏其隋」是也。　云「不配者」至「某氏」　謂祝辭直言「薦歲事於皇祖伯某」，不云「以某妃配某氏」。「某氏」者，其妃之姓也，若云某妃姜氏、子氏之類也。

布奠於賓，賓奠而不舉。布奠，謂主人酬賓，奠觶於薦北。賓奠，謂取觶奠於薦南也。此酬之始也。奠之不舉，止旅。**疏**謂主人酬賓之時，賓在西廂，東面。主人布此奠爵於賓薦之北。❶　「賓奠而不舉」者，賓坐取薦北之爵，奠於薦南而不舉，用以酬兄弟。此則不旅酬之事，而更別言者，以上文摠云祭祀，是主人之事。自此以下，更別論賓禮有闕，故重言之。　**注**「布奠」至「止旅」　正義曰：此皆《特牲禮》文。云「此酬之始也」者，案《特牲禮》云，賓奠之後，主人獻衆兄弟、內兄弟訖，乃行旅酬，故云「此酬之始也」。云「奠之不舉，止旅」者，謂止旅酬之事而不爲也。

不歸肉。肉，俎也，謂與祭者留之共燕。❷

其辭于賓曰：『宗兄、宗弟、宗子在他國，使某辭。』」辭，猶告也。宿賓之辭，與宗子爲列，則曰「宗兄」若「宗弟」，昭穆異者，曰「宗子」而已。其辭若云：「宗兄某在他國，使某執其常事，使某告。」**疏**「不歸肉」　歸，饋也，謂不歸俎肉於賓也。　**注**「肉俎」至「共燕」　正義曰：賓客正祭，諸助祭之賓客，各使歸俎。今攝主不敢饋俎肉於賓，故注云「諸與祭者，留之共燕」。　「其辭」至「某辭」　正義曰：非但祭不備禮，其將祭之初，辭告於賓，與常禮亦別，云：宗兄、宗弟、宗子在他國，不得親祭，故使某執其常事，使某告也。故云「使某辭」。　**注**「辭猶」至「之辭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宿賓之辭」，案《特牲》云：「乃宿尸。」注云：「宿，讀爲肅。肅，進也。進者，使知祭日當來。」下云「宿賓」，故云「宿賓之辭」。　云「與宗子爲列」至「而已」　若同列者，云「宗兄若宗弟」。其昭穆異者，宗子雖祖父及子孫之行，但謂之「宗子」，故云「而已」。

曾子問曰：「宗子去在他國，庶子無爵而居

---

❶「薦」，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潘宗周《校勘記》補。

❷「謂」，《考文》引宋板、古本、足利本作「諸」。阮校云：「《釋文》出『諸與』。《通典》五十一引亦作『諸與祭者』。按《正義》作『諸』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亦云作「諸」是。

者，可以祭乎？」孔子曰：「祭哉！」有子孫存，不可以乏先祖之祀。「請問其祭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望墓而爲壇，以時祭。不祭于廟。無爵者賤，遠辟正主。若宗子死，告於墓，而后祭於家。言祭於家，容無廟也。宗子死，稱名不言『孝』，孝，宗子之稱，不敢與之同其辭，但言「子某薦其常事」。身没而已。至子可以稱孝。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，以此，以，用也。用此禮祭也。若義也。❶若，順。今之祭者，不首其義，故誣於祭也。」首，本也。誣，猶妄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庶子代宗子祭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曾子問」至「以祭乎」論曾子以孔子上文云，❷宗子有罪，居在他國，庶子爲大夫，得在本國攝祭。未知庶子無爵，在國居者，可祭以否，故問之。「孔子曰『祭哉』」者，孔子既許其祭，以無正文得祭，故云「祭哉」。「哉」者，疑而量度之辭。故注云：「有子孫存，不可以乏先祖之祀。」「『請問其祭如之何』？孔子曰『望墓而爲壇，以時祭』」者，宗子雖有廟在宗子之家，庶子無爵，不得就宗子之廟而祭，唯可望近所祭者之墓而爲壇，以四時致祭也。注「不祭」至「正主」正義曰：所以不祭于宗子廟者，以庶子無爵卑賤，遠辟正主。正主，謂宗子也。據鄭此言，「宗子去在他國」，謂有爵者。若其無爵，在家本自無廟，何須云「不祭廟，辟正主」也。鄭必知是有爵者，以經云「宗子去在他國，庶子無爵而居」，庶子云「無爵」，明宗子是有爵。此宗子去他國，謂有罪者。若其無罪，則以廟從，本國不得有廟。故《喪服小記》注云：「宗子去國，乃以廟從。」謂無罪也。「若宗」至「於家」孔子上爲曾子説宗子身在外，此又説宗子身没，謂告於所祭之墓，而后祭於庶子無爵者之家也。注「言祭於家，容無廟也」正義曰：從上以來，雖據宗子有爵而言，其廟在家。今宗子既死，庶子無所可辟，當云「告於墓而后祭於宗子之家」，今直云「祭於家」，是祭於庶子之家，是容宗

❶「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」，王念孫曰：「『以此若義也』，五字當作一句讀。此若義，猶言此義。若亦此也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又，王國維校云：「經文『子游之徒』以下乃記者之語，不得爲孔子之辭。」今標點姑依注疏之舊。

❷「論」，浦鏜校云，「論」字當衍文。

子之家無廟故也。宗子所以無廟者，宗子無爵，不合立廟。或云「祭於家」者，是祭於宗子之家，容庶子之家無廟也。庶子所以無廟者，一是庶子無爵，不合立廟；二是宗子無罪，居他國，以廟從，本家不復有廟故也。「宗子死，稱名不言孝」宗子既死，庶子其祭之時，告神但稱其名，不得稱「孝」，辟宗子也。注「孝宗」至「常事」正義曰：上文「孝子某使介子某」，「孝子」是宗子之稱。今直言名，不言「介」。若宗子在，得言「介子某」。今宗子既死，身又無爵，復稱名，❶不得稱「介」，故但言「子某薦其常事」。「身没而已」者，其不稱孝者，唯己身終没而已。至其子，則稱孝也。注「至子可以稱孝」正義曰：以庶子合稱「孝」者，庶子身死，其子則是庶子適子，祭庶子之時，可以稱「孝」。「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，以此」以其禮無正文，故孔子引子游之徒黨，有庶子祭者而用此禮而祭。「若義也」者，若，順也。謂順於古義，故云「若義也」。「今之祭者，不首其義，故誣於祭也」注「首，本也。誣，猶妄也」❷正義曰：謂今日世俗庶子祭者，不尋本義之道理爲此祭，故云「誣於祭」。謂妄爲祭之法，不依典禮。曾子問曰：「祭必有尸乎？言無益，無用爲。若厭祭亦可乎？」厭時無尸。孔子曰：「祭成喪者必有尸。尸必以孫，孫幼則使人抱之。無孫，則取於同姓可也。人以有子孫爲成人。子不殤父，義由此也。祭殤必厭，蓋弗成也。厭飫而已，不成其爲人。祭成喪而無尸，是殤之也。」與不成人同。孔子曰：「有陰厭，有陽厭。」言祭殤之禮，有於陰厭之者，有於陽厭之者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祭有尸，有陽厭、陰厭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祭必有尸乎」曾子之意，以祭神，神本虛无，無形無象，何須以生人象之，故云「祭必有尸乎」？注「言無益，無用爲」正義曰：祭是祭神，不祭生人。今祭生人，無益死者，故云「無益」。云「無用爲」者，無用爲此尸。一解云：「無用爲」者，無用此之爲。「爲」是助語。「若厭祭亦可乎」？若如厭祭之時，亦應可乎？謂祭

❶「復」，阮校云，許宗彦改作「徒」。
❷「注首本也誣猶妄也」，阮元引浦鏜校云，此八字當衍文。

初尸未入之前，祭末尸既起之後，並皆無尸，直設饌食以厭飫鬼神。如此之時，其理亦可？注云：「厭時無尸。」「孔子曰：祭成喪者必有尸」 孔子答：祭以成人之喪者，必須有尸。以成人之喪，威儀具備，必須有尸，以象神之威儀也。尸必以孫，若其孫幼，則使人抱之。若無孫，則取同姓昭穆孫行適者可也。以其成人，威儀既備，有爲人父之道，不可無尸。「祭殤必厭，蓋弗成也」 年若幼，在殤，人道未備，威儀簡略，不足可象，不須立尸，故「祭殤必厭」。「蓋弗成也」者，蓋以不成人，故不立尸也。今祭成人喪，但厭飫而已，是將成人與殤同也。「孔子曰：有陰厭，有陽厭」 孔子答問已了，更起別端，辯祭殤之禮，其處有異，故記者又言孔子曰：其祭殤，有於陰厭者，謂適殤也；有於陽厭者，謂庶殤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殤不祔祭，何謂陰厭陽厭？」祔，當爲「備」，聲之誤也。言殤乃不成人，祭之不備禮，而云陰厭、陽厭乎？此失孔子指也。祭成人，始設奠於奥，迎尸之前，謂之陰厭；尸謖之後，改饌於西北隅，謂之陽厭。殤則不備。疏正義曰：曾子既聞孔子云「有陰厭，有陽厭」，不解孔子之旨。謂言祭殤始末，一祭之中，有此兩厭，故問云：祭成人之時，有此二厭。「殤不祔祭」，祔，備也，謂祭殤簡略，何謂備有陰厭有陽厭也？注「祔當」至「不備」 正義曰：知「祔，當爲備」者，案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殤與無後者，從祖祔食。」今云「殤不祔祭」，與《小記》文乖，故知「祔，當爲備」。「備」、「祔」聲相近，故云「聲之誤也」。 云「言殤」至「陰厭」，約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文，當設饌於西南奥，尸未入之前也。云「尸謖之後，改饌於西北隅，謂之陽厭」者，當祭末，謖，起也，謂尸起之後也。

孔子曰：「宗子爲殤而死，庶子弗爲後也。族人以其倫代之，明不序昭穆立之廟。其祭之，就其祖而已，代之者主其禮。疏孔子更爲辯云：若宗子爲殤而死，以其未成人，庶子不得代爲之後。注「族人」至「其禮」 正義曰：以經云庶子既不爲後，宗子理不可闕，明「族人以其倫代之」。倫，謂輩也，謂與宗子昭穆同者則代之。凡宗子爲殤而死，庶子既不得爲後，不以父服服之。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若與宗子期親者，其長殤，大功衰九月；中殤，大功衰七月；下殤，小功衰五月。有大功之親者，成人，服之齊衰三月，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；其長殤、中殤，大功衰五月；下殤，小功衰三月。有小功之親者，成人，服之齊衰三月，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；其

殤與絶屬者同。有緦麻之親者，成人及殤，皆與絶屬者同。」故《喪服・記》云：「宗子孤爲殤而死者，大功衰，小功衰，皆三月。」據與宗子小功以下及無服者，長中殤則大功，下殤則小功。又云：「親則月筭如邦人。」則鄭注是也。此是「族人以其倫代之」者，各以本服服之。　云「明不序昭穆立之廟」，以宗子殤死，無爲人父之道，故不序昭穆，不得與代之者爲父也。云「代之者主其禮」者，以宗子存時，族人凡殤死者，宗子主其祭祀。今宗子殤死，明代爲宗子者主其禮也。此宗子是大宗，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，無限親疏，皆得代之。

其吉祭，特牲。尊宗子，從成人也。凡殤，則特豚。自卒哭成事之後爲吉祭。

祭殤不舉，❶無肵俎，無玄酒，不告利成，此其無尸，及所降也。其他如成人。舉肺脊、肵俎、利成，禮之施於尸者。

是謂陰厭。是宗子而殤，祭之於奥之禮。小宗爲殤，其祭禮亦如之。

疏其卒哭成事之後，祭之以特牲。

注「尊宗」至「吉祭」　正義曰：士祭，成人特牲，今宗子祭亦特牲，故云「尊宗子，從成人」之禮也。云「凡殤，則特豚」者，以凡殤降宗子之殤，故用特豚。云「自卒哭成事之後，爲吉祭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卒哭曰成事。是日也，以吉祭易喪祭。」熊氏云：「殤與無後者，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。此言吉祭者，唯據祔與除服也。」庾云：「吉祭通四時常祭。」若如庾言，殤與無後者之祭，不知何時休止，未有聞焉。經云「吉祭特牲」，則喪祭之時，以其未成人，降用特豚也。

「祭殤」至「利成」　謂祭此殤時，不舉肺。以其無尸，故不舉肺脊。「無肵俎」者，肵是尸之所食歸餘之俎。以其無尸，故無肵俎。「無玄酒」者，若祭成人，則有玄酒，重古之義。今祭殤既略，故「無玄酒」也。「不告利成」者，謂祭畢，今既無所可告，故「不告利成」。利，猶養也，不告供養之禮成也。

注「此其」至「尸者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不舉肺，無肵俎，不告利成」，此三事，本主於尸。今以無尸，故不爲，故云「此其無尸」也。玄酒之設，本不爲尸所有，祭殤略，「無玄酒」，是降也，故云「及所

❶「舉」，監、毛本「舉」下有「肺」字。阮校云：「案《正義》云『以經云不舉肺，無肵俎』，是孔氏所據本有『肺』字也。監本據此補。」黄侃校亦據監本補「肺」字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注云『舉肺脊』，以解經之『舉』也。肺脊二字連文，皆是鄭據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而爲注，並非經言『肺』而注乃言『肺脊』也。今本《正義》『舉』下皆有『肺』字，衍耳。俗本又取以添經，誤也。」

降也」。云「舉肺脊、肵俎、利成，禮之施於尸者」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尸將食，舉肺脊。又云上佐食設肵俎，初載心舌。肵者，敬也，主人敬尸之俎。又云無筭爵，祝東面告利成。「舉肺脊、肵俎、利成之禮」，並施於尸也。「是謂陰厭」此宗子殤死，祭於祖廟之奥，陰闇之處，「是謂陰厭」也。注「是宗」至「如之」　正義曰：❶鄭既云「小宗爲殤」，祭禮如大宗者，以前經云「宗子爲殤而死」，不顯大小，故知凡宗子殤祭之禮皆然，是以小宗爲殤，祭禮亦如之。必知此經指大宗者，以何休《公羊》注云：「小宗無子則絶，大宗無子則不絶，重適之本。」上文「庶子不爲後」，謂大宗子在殤而死，不得爲後。若非殤，則得爲後，故知是大宗也。凡宗子成人而死，則得立子孫爲後，若立兄弟爲後則不可。故成十五年《公羊傳》譏仲嬰齊，是公孫歸父之弟，當云公孫嬰齊，而云仲嬰齊者，爲歸父之後，譏其亂昭穆，故云「仲」是也。

凡殤與無後者，祭於宗子之家，當室之白，尊于東房，是謂陽厭。

凡殤，謂庶子之適也：或昆弟之子，或從父昆弟。無後者，如有昆弟及諸父。此則今死者，皆宗子大功之内親，共祖禰者。言「祭於宗子之家」者，爲有異居之道。無廟者爲墠祭之，親者共其牲物，宗子皆主其禮。「當室之白，尊於東房」，異於宗子之爲殤。當室之白，謂西北隅得户明者也。明者曰陽。凡祖廟在小宗之家，小宗祭之亦然。宗子之適，亦爲凡殤。過此以往，則不祭也。祭適者，天子下祭五，諸侯下祭三，大夫下祭二，士以下祭子而止。

疏「凡殤」，謂非宗子之殤，故云「凡殤」。「無後者」，謂庶子之身，無子孫爲後。此二者，皆宗子大功内親，祭於宗子之家祖廟之内，不敢在成人之處，故於當室之明白顯露之處爲之，設尊於東房。以其明是陽，故爲「陽厭」也。注「凡殤」至「而止」　正義曰：謂庶子之適子爲殤而死。此「庶子之適」一句，與下文爲揔，即是「昆弟之子、從父昆弟」是也。云「或昆弟之子」者，謂宗子親昆弟所生之子是適，❷其昆弟是庶子，昆弟所生者是適，故云「庶子之適」。云「或從父昆弟」者，亦謂宗子之從父兄弟。宗子之父身是適，諸父是庶，諸父所生之適子，亦是「庶子之適」，故云「或從父昆弟」。云「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」者，如，而

❶「義」，原作「毅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子是適」，浦鏜校曰，當作「適子也」。案：浦鏜蓋據《通解》校。殿本、庫本則作「適子」，無「也」字。

也。「而有昆弟」，謂宗子之親、庶兄弟，與宗子同祖，今既無後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。「及諸父」，謂宗子諸父，身並是庶子，與宗子同曾祖，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。凡殤有二。一昆弟之子，❶祭之當於宗子父廟。二是從父昆弟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。其「無後者」亦有二。一是昆弟無後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；二是諸父無後，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。凡殤得祭者，以其身是適故也。「無後者」，成人無後則祭，若在殤而死則不祭，以其身是庶故也。案《小記》云：「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，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。」注云：「不祭殤者，父之庶。不祭無後者，祖之庶。」但此經據死者之身，《小記》注據生者設祭之人。宗子昆弟是庶，不得自祭適子，故云「父之庶」。宗子之諸父，自是庶，不得祭所生適子，適子即是宗子從父兄弟，故云「父之庶」。「不祭無後，祖之庶」者，宗子昆弟無後而死，其餘兄弟應祭之，以兄弟並是祖庶，不合立廟，故云「祖之庶」。宗子諸父無後，其餘諸父，親者亦應合祭之。以諸父並是庶子，不合立祖廟，故云「祖之庶」，義與此不異也。云「此則今死」至「共祖禰者」，從父兄弟是宗子大功親，昆弟、諸父是宗子期親。諸父及從兄弟，共祖者；昆弟及昆弟之子，共禰者。鄭必限以「大功内親，共祖禰者」，以上文云「吉祭特牲」，唯據士禮，適士二廟，有祖有禰。下士祖禰共廟。故鄭限以祖禰同者，唯大功之内親也。云「言『祭於宗子之家』者，爲有異居之道」也，禮，大功以上同居，命士以上則父子異宫，故云「有異居之道」。云「無廟者爲墠祭之」者，士立二廟，若祭諸父，當宗子曾祖之廟。❷宗子是士，但有二廟，無曾祖廟，故云「無廟者爲墠祭之」。推此而言，大夫立三廟，無大祖者，其祭諸父，得於曾祖廟也。其立大祖廟者，其祭諸父，當於曾祖廟。曾祖無廟，亦爲墠祭之。云「親者共其牲物，宗子皆主其禮」，大功雖有同財之義，其經營祭事牲牢之屬，親者主爲之，又牲牢視親者之品命，故云「親者共其牲物」。就宗子之家，祭其祖禰，故云「宗子皆主其禮」。云「當室之白，尊於東房」，以宗子之殤，祭於室奧。今祭凡殤，乃於西北隅。又《特牲》云：「尊於户東。」注云：「室户東。」案上文宗子之殤，但「不舉肺，無肵俎，無玄酒，不告利成」，其餘皆與祭成人同，❸則其尊亦設於室户東。今祭凡殤，乃「尊於東房」，❹

❶「一」下疑脱「是」字。
❷「當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當」下有「於」字，義勝。
❸「與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❹「房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
故云「當室之白，尊於東房，異於宗子之殤」也。云「宗子之適，亦爲凡殤」者，以上經云「宗子爲殤而死」，據宗子身殤，不論宗子適子也。此明宗子適子，父雖是適，其子殤死，亦爲凡殤。以其更無別文，故知與凡殤同。云「過此以往，則不祭也」者，此謂宗子身殤，及宗子昆弟之子及從父昆弟，并宗子適子等，唯此等殤死祭之，過此以外，皆不祭也。云「祭適者，天子下祭五」以下，並《祭法》文。彼注云：「祭適殤於廟之奥，謂之陰厭。」是天子、諸侯祭適殤於其廟奥。彼注又云：「王子、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。大夫以下，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，皆當室之白，謂之陽厭。」是王子以下及大夫等，祭其適殤皆爲凡殤也。彼注又云：「凡庶殤不祭。」以其身是庶。若其成人無後則祭之，則上文「無後昆弟及諸父」是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葬引至于堩，❶日有食之，則有變乎？且不乎？」堩，道也。變，謂異禮。孔子曰：「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，及堩，日有食之。老聃曰：『丘！止柩就道右，止哭以聽變。既明反，而后行，曰：禮也。』巷黨，黨名也。就道右者，行相左也。變，日食也。反，復也。反葬而丘問之曰：『夫柩不可以反者也。日有食之，不知其已之遲數，則豈如行哉？』已，止也。數，讀爲速。老聃曰：『諸侯朝天子，見日而行，逮日而舍奠。大夫使，見日而行，逮日而舍。舍奠，每將舍，奠行主。夫柩不蚤出，不莫宿。侵晨夜，則近姦寇。見星而行者，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！日有食之，安知其不見星也。爲無日而慝作，豫止也。且君子行禮，不以人之親痁患。』痁，病也。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，不爲也。吾聞諸老聃云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葬

❶「葬引至于堩」，王念孫云：「本作『葬既引』，句，『至于堩』。上文云『君之喪既引』，又云『父母之喪既引』，與此『葬既引』文同一例。然據《正義》『曾子以葬引至塗』云云，則所見本已脱『既』字。《士喪禮》記注引此正作『葬既引，至于堩』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在道，逢日食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曾子」至「不乎」❶　曾子以葬引至塗，值日有食之，則有變常禮而停住乎？且不變常禮而遂行乎？　不審其事而問孔子也。　「孔子」至「禮也」　孔子答以己從老聃助葬於巷黨，遭日食之事，老聃令止柩就道右，止哭以聽日食變動。既待日食光明反迴，而後引柩行，老聃稱曰：「禮也。」　注「巷黨」至「復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就道右者，行相左也」者，就道右者，以道東爲右也。案《儀禮》云：「吉事交相左，凶事交相右。」此既柩行而交相左者，以其遭日食之變，止哭停柩，而不行凶禮，故從吉禮「行相左」。或可「行相左」者，云此據北出，停柩在道東，北嚮，對南嚮行人，爲交相左。　「反葬」至「行哉」　丘反問老聃云：夫柩務於速葬，不可以迴反。今日有食之，令止柩就道右不行，不知其日食休已之遲速。既不知其遲速，設若遲晚，遂至於夜莫，則豈如行哉？　言豈如早行爲勝哉？　言當疾行以至於墓，赴其吉辰也。　「夫柩」至「痁患」　唯罪人及奔父母之喪，見星而行。今若令柩見星而行，便是輕薄人親，與罪人同。非但輕薄人親，且君子行禮之時，當尊人後己，不可以人之親痁患。痁，病也，病於危也。言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。故注云：「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，不爲也。」意者，言若日食而務速葬，以赴吉辰，即慮有患害，而遂停柩，待明反而行，禮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爲君使而卒於舍，禮曰：『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。』凡所使之國，有司所授舍，則公館已，何謂『私館不復』也？」復，始死招魂。　孔子曰：「善乎問之也！　善其問難明也。❷　自卿、大夫、士之家曰私館，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。『公館復』，此之謂也。」公館，若今縣官宮也。公所爲，君所命使舍己者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臣死招魂復魄之事。　「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」❸　孔子又爲曾子釋私館、公館之義。私館者，謂非君命所使，私相停舍，謂之私館。公館，謂公家所造之館。「與公所爲」者，與，及也。謂公之所使爲命停舍之處，亦謂之公館。君所命停客之

❶ 「曾」，「曾」上原有「注」字，據阮本删。
❷ 「問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❸ 「曰私館」，浦鏜校云當作「至公館」。蓋浦鏜以此爲標起止之語也。

處，❶即是卿大夫之館也。但有公命，故謂之公館也。注「公館，若今縣官宮也」 鮑遺問曰：「注此云：『公所爲，君所命使舍己者。』注《雜記》云：『公所爲，若今離宮、別館也。』是二説異何？」張逸答曰：「公館，若今停待者也，離宮是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『卿館於大夫，大夫館於士。』公命人使館客，亦公所爲也。」**曾子問曰：「下殤土周，葬于園，遂輿機而往，塗邇故也。**土周，堲周也。周人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下殤於園中，以其去成人遠，不就墓也。機，輿尸之牀也。以繩絙其中央，又以繩從兩旁鉤之。禮，以機舉尸，輿之以就園，而斂葬焉，塗近故耳。輿機，或爲「餘機」。**今墓遠，則其葬也如之何？」**今人斂下殤於宮中，而葬於墓，與成人同。墓塗乃遠，其葬當輿其棺乎？載之也？問禮之變也。**孔子曰：「吾聞諸老聃曰：『昔者史佚有子而死，下殤也，墓遠。**蓋欲葬墓如長殤，從成人也。長殤有送葬車者，則棺載之矣。史佚，成王時賢史也，❷賢猶有所不知。**召公謂之曰：何以不棺斂於宮中？**欲其斂於宮中如成人也。斂於宮中，則葬當載之。**史佚曰：吾敢乎哉？**畏知禮也。**召公言於周公，**爲史佚問。**周公曰：豈。不可。**言是豈，於禮不可。不許也。**史佚行之。**失指以爲許也，遂用召公之言。**下殤用棺衣棺，自史佚始也。』」**棺，謂斂於棺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葬下殤之事。「曾子問曰：下殤土周」 曾子既見時所行與古禮異，故舉事而問也。下殤，謂八歲至十一也。「土周」，《檀弓》所云「夏后氏之堲周」是也。周人用特葬下殤之喪，故云「下殤土周」也。 「葬于園」者，園，圃也。下殤去成人遠，不可葬於成人之墓，故用土周而葬於園中也。 「遂輿機而往」者，輿，猶抗也。機者，以木爲之，狀如牀，無脚及軑簀也。先用一繩直於中央，係著兩頭之㮇。又別取一繩，係一邊材，橫鉤中央直繩，報還鉤材，往還取帀，❸兩邊悉然。而後以尸置於繩上，抗舉以往園中。臨斂時，當堲周之上，

❶「客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舍」。

❷「成王」，撫本作「武王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「成」字非也。

❸「帀」，浦鏜校「帀」上有「一」字。

先縮除直繩，則兩邊交鉤之繩悉各離解，❶而尸從機中央零落入於壂周中，故曰「輿機而往」也。❷　「塗邇故也」者，塗，路也。邇，近也。若成人墓遠，則以棺衣棺於宫中。此下殤葬於園，是路去家甚近，故先用機舉尸往園中，而後棺斂，故曰「塗邇故也」。注「土周」至「餘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檀弓》云：「夏后氏之壂周葬中殤」，❸故知土周是壂周也。云「周人以夏后氏之壂周葬下殤於園中」者，《檀弓》云「中殤、下殤」，此直云「葬下殤」，土周葬於園者，以經云「下殤」，故指下殤爲言。《檀弓》所云，據士及庶人也。若諸侯，長、中殤，適者車三乘，下殤車一乘。既有遣車，即不得壂周輿機而葬也。諸侯庶長殤、中殤車一乘，則宗子亦不用壂周輿機而葬，其下殤則輿機。其大夫之適長殤、中殤，遣車一乘，亦不輿機；下殤無遣車，❹則輿機也。然則王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遣車，並不輿機。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遣車，則中下殤並皆輿機。故熊氏云：「若無遣車，中從下殤。其長殤既無遣車，年又長大，不可與下殤同，蓋棺斂於宫中，載棺而往之墓，從成人也。」「今墓遠，則其葬也如之何」　今，謂曾子見時世禮變，皆棺斂下殤於宫中，而葬之於墓，與成人同隆。❺今既遠，不復用輿機於尸，爲當用人抗輿棺而往墓？❻爲當用車載棺而往墓邪？問其葬儀，故云「如之何」？　「昔者史佚有子而死，下殤也，墓遠」　此舉失禮所由之人。史佚，周初良史，武王、周公、成王時臣也，有子下殤而死。　「墓遠」者，史佚欲不葬於園，而載尸往墓，及棺而葬之。其墓稍遠，猶豫未定。注「史佚，武王時賢史也」　正義曰：史佚，文王、武王時臣，故《國語》稱「訪於辛、尹」，《尚書》稱「逸祝册」是也。但下殤之喪，非成人之要，故史佚猶有不知。　「召公謂」至「宫中」　召公，名奭，見史佚欲依下殤禮而不棺斂於宫中，而欲車載往墓，猶豫未定，故勸之令棺斂於宫中，如成人也。　「史佚曰：吾敢乎哉」者，言吾雖欲如此，猶不敢，恐違禮者所譏。注「畏知禮也」者，是畏周公也。不欲直指。　「召公言於周公」者，言，猶問也。史佚既畏周公，故召公爲諮問於周公，述其事狀以決

❶「繩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而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中殤」，阮元引惠棟校，「中殤」下有「下殤」二字。浦鏜校同。
❹「車」字原脱，據庫本補。
❺「隆」，原作「降」，據庫本及阮校改。
❻「與」，阮校作「舉」，疑是。

之者。❶「周公曰：豈。不可」者，周公聞召公之問，故答云「豈」。「豈」者，怪拒之辭。先怪拒之，又云「不可」。「不可」，是不許之辭。　「史佚行之」者，召公述周公曰「豈。不可」之辭以語史佚，史佚不達其指，猶言周公「豈不可」是許之辭，故行棺衣宮中之禮也。　「下殤用棺衣棺，自史佚始也」　更據失禮所由也。然此云棺衣棺於宮中，自史佚爲始，明昔非唯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。而不言「於宮中」者，略，從可知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卿大夫將爲尸於公，受宿矣，而有齊衰内喪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出舍於公館以待事，禮也。」吉凶不可以同處。孔子曰：「尸弁冕而出，爲君尸或弁者，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。卿大夫士皆下之，見而下車。尸必式，小俛禮之。必有前驅。」爲辟道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卿大夫與君爲尸之事。　「曾子」至「之何」　曾子言卿大夫或爲尸，而已受宿齋戒，而門内有齊衰之喪，其禮如何？故云「則如之何？」　「孔子曰：出舍於公館以待事，禮也」者，此答曾子云：且舍公館，待事畢，❷然後歸哭也。所以出於公館者，以祭是吉，吉凶不可同處也。　「孔子尸冕而出」。❸此孔子因曾子上問爲尸之事，遂與曾子廣説事尸之法。故此直言「孔子曰」，無「曾子問」辭。此篇之内，時有如此。皇氏以爲「無『曾子問』者，後寫脱漏」，非也。　注「爲君」至「士者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士虞禮》云：「尸服卒者之上服。」以君之先祖有爲士者，當著爵弁以助君祭，故子孫祭之，尸得服爵弁者。若以助君祭服言之，大夫著冕。此云「大夫」者，因「士」連言「大夫」耳。案《儀禮・特牲》「尸服玄端」，《少牢》又云「尸服朝服」，尸皆服在家自祭之服，不服爵弁及冕者，大夫士卑，屈於人君，故尸服父祖自祭之上服。人君禮伸，故尸服助祭之上服也。　「卿大夫士皆下之」者，謂尸或出於道路，其卿大夫乘車，見尸則下車也。　「尸必式」者，而尸當凴式小俛以敬之。「必有前驅」者，謂尸出行，則有前驅辟道之人也。

子夏問曰：「三年之喪，卒哭，金革之事無辟也者，禮

❶「者」，山井鼎云，「者」字可删去。
❷「待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孔子尸冕」，阮本「子」下有「曰」字。浦鏜校復在「冕」上增「弁」字。

與？初有司與？」疑有司初使之然。孔子曰：「夏后氏三年之喪，既殯而致事。殷人既葬而致事。❶致事，還其職位於君。周卒哭而致事。❷《記》曰：『君子不奪人之親，亦不可奪親也。』此之謂乎！」二者，恕也，孝也。子夏曰：「金革之事無辟也者，非與？」疑禮當有然。孔子曰：吾聞諸老聃曰：『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。』伯禽，周公子，封於魯。有徐戎作難，喪卒哭而征之，急王事也。征之，作《費誓》。今以三年之喪，從其利者，吾弗知也。」時多攻取之兵，言非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不奪孝子情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子夏問曰：三年之喪」至「初有司與」者，子夏以人遭父母三年之喪，卒哭之後，國有金革戰伐之事，❸君使則行，無敢辭辟。爲是禮當然與？爲當初時有司强逼遣之與？注「致事」至「致事」　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夏后氏尚質，孝子喪親恍惚，君事不敢久留，故既殯致事還君。殷人漸文，思親彌深，故既葬畢，始致事還君。周人極文，悲哀至甚，故卒哭而致事。知周卒哭致事者，以喪之大事有三：殯也，葬也，卒哭也。夏既殯，殷既葬，後代漸遠，以此推之，故知周卒哭也。」「記曰」至「謂乎」　解人臣喪親，在上君子，許之致事。君子，謂人君也。人臣有親之喪，在上君子許其致事，是不奪人喪親之心，此謂恕也，以己情恕彼也，據君許於下也。「亦不可奪親」者，謂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，❹是自奪思親之心也。故遭喪須致事，是

❶「殷人既葬而致事」，撫本此句下有「周人卒哭而致事」七字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同，魏氏《要義》同。阮校云：「段玉裁云：《公羊》宣元年注有『周人卒哭而致事』一句，疏統謂《曾子問》文。岳氏云興國本《禮記》有『周人卒哭而致事』一句，大書爲經文。案此同《公羊》注疏，而與本疏不合。」孫志祖《讀書脞録》、朱大昭《實事求是齋經説》均主當從興國本。張敦仁《考異》則以爲此七字是興國本改注爲經。

❷「周卒哭而致事」，余本、撫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周」作「則」。浦鏜校云：「按皇氏疏，則『周人卒哭致事』是鄭君從夏、殷推而知之，當是注文；而孔氏云『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而致事』，則又似屬經文而誤入注耳。」

❸「革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
❹「臣」，阮本「臣」上有「人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不奪情以從利祿。❶ 此謂孝也，此據孝子之身也。 言孝子居喪，不可以不致事，人君不可以不許。 舊《記》先有此文，故孔子引之，故云「此之謂乎」！ 注「二者，恕也，孝也」者，「恕也」解「不奪人之親」。 己既思親，以己方人，何可奪人之親，是君忠恕也。❷「孝也」解「亦不可奪親」。是孝子思親，今不致事，不能念親。 今既致事，是不奪思親之情，是其孝也。 「子夏曰：金革之事無辟也者，非與？」孔子既前答「周人卒哭而致事」，則無從金革之理。子夏既見周代行金革無辟之事，謂其禮當然，故問孔子云：「金革之事無辟也者，豈非禮也與？」疑其於禮當然。又意謂見魯君居喪有金革之事，豈是禮也與？ 疑其非禮也，故問之。 「孔子曰：『吾聞諸老聃曰： 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』」者，孔子對云：「金革之事無辟也者」，當亦有之。 吾聞諸老聃曰： 昔者魯君伯禽，卒哭而從金革，時有徐戎作亂，東郊不開，故征之，「有爲爲之也」。 注「伯禽」至「費誓」 正義曰：言「伯禽，周公之子，封於魯」，案《史記·魯世家》文。 云「徐戎作難」，《尚書序》文。❸ 云「卒哭而征之，急王事也」，以此上經云「卒哭金革之事無辟」，此云「魯公伯禽有爲爲之」，故知征之。 然周公致政之後，成王即位之時，周公猶在，則此云「伯禽卒哭」者，爲母喪也。 「今以三年之喪」至「弗知也」 今以三年之喪，卒哭而從金革之事，更無所爲，蓋直貪從於利，攻取於人者，吾不知也。 言「不知」，是不得此禮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七

❶「從」，阮本作「求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忠」，阮校云「忠」字乃衍文。

❸「文」，原作「又」，據王國維校改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文王世子第八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文王世子》者，以其記文王爲世子時之法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世子法》。」此篇之内，凡有五節。從「文王之爲世子」下終「文王之爲世子也」爲第一節，論文王、武王爲世子之禮，下之事上之法。從「凡學世子」至「周公踐阼」爲第二節，論在上教下，説庠序，❶釋奠先聖先師，養老東序，并明三王教世子，又更論周公踐阼，抗世子法於伯禽之事。自「庶子之正於公族」至「不翦其類」爲第三節，明庶子正理，族人燕飲及刑罰之事，殊於異姓，又更覆説殊於異姓之義。自「天子視學」至「典于學」爲第四節，論天子視學，養三老五更，并明公侯伯子男反歸，養老於國。自「《世子之記》」以終篇末，爲第五節，以其文王爲世子，聖人之法，非凡人所行，故更明尋常世子法。各隨文解之。

文王之爲世子，朝於王季日三。三皆曰朝，以其禮同。雞初鳴而衣服，至於寢門外，問内豎之御者曰：「今日安否何如？」内豎，小臣之屬，掌外内之通命者。御，如今小史直日矣。内豎曰：「安。」文王乃喜。孝子恒兢兢。及日中，又至，亦如之。又，復也。及莫，又至，亦如之。莫，夕也。其有不安節，則内豎以告文王，文王色憂，行不能正履。節，謂居處故事。履，蹈地也。王季復膳，飲食安也。然後亦復初。

❶「説」，浦鏜校云，當作「設」。

憂解。食上，必在視寒煖之節。在，察也。食下，問所膳。問所食者。命膳宰曰：「末有原。」應曰：「諾。」然後退。末，猶勿也。原，再也。勿有所再進，爲其失飪，臭味惡也。退，反其寢。武王帥而行之，不敢有加焉。庶幾程式之。帥，循也。文王有疾，武王不説冠帶而養。言常在側。文王一飯，亦一飯；文王再飯，亦再飯。欲知氣力箴藥所勝。旬有二日乃閒。閒，猶瘳也。

疏「文王」至「日三」　正義曰：案緯候之説，文王年九十六始稱王，崩後謚之曰「文」，則爲世子之時，未得爲文王也。記者於後追而書之。下《記》世子朝父母，每日唯二。又《内則》云「命士以上，昧爽而朝，日入而夕」者，朝禮具，夕禮簡，故言夕。今三皆曰「朝」者，以其禮同，故通言朝。凡常世子朝父母，每日唯二。今文王朝於王季日三者，增一時，又三者皆稱「朝」，並是聖人之法也。　「食上」至「後退」　正義曰：「食上」，謂獻饌。「食下」，謂食畢，徹饌而下。文王問進食之人，其父所膳何食？膳宰答畢，文王又命戒膳宰云：「末有原。」末，無也。原，再也。言在後進食之時，皆須新好，無得使前進之物而有再進。❶膳宰應曰「諾」，然後文王乃退反其寢也。**注**「末猶」至「其寢」　正義曰「末」，微末，故爲勿也。「原，再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爲其失飪，臭味惡也」者，食若再進，❷必孰爛過節，故爲「失飪」。臭，謂氣也。言氣之與味皆惡也，故云「臭味惡」。云「退，反其寢」者，以來至王季寢門外，今云「退」，故知「退，反其寢」，謂文王私寢也。**注**「庶幾程式之。帥，循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庶幾，尚也。」是庶幾爲尊尚之義。❸「程式之」者，程，是程限也。式是法式。言武王慕尚文王，以爲程限法式。「帥，循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經云「不敢有加焉」者，以武王伐紂，功業既成，恐有踰越文王之嫌，故記者云「不敢有加焉」。**注**「閒，猶瘳也」　正義曰：若病重之時，病恒在身，無少閒空隙。病今既損，不恒在身，其間有空隙，故云「閒，猶瘳也」。瘳是疾減損也。文王謂武王曰：「女何夢矣？」閒後容卧。武王對曰：「夢帝與我九

❶「進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再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尊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慕」，《考文》引宋板同。

齡。」帝，天也。文王曰：「女以爲何也？」武王曰：「西方有九國焉，君王其終撫諸。」撫，猶有也。言「君王」，則此受命之後也。文王曰：「非也。古者謂年齡，齒亦齡也。我百，爾九十，吾與爾三焉。」年，天氣也。齒，人壽之數也。九齡，九十年之祥也。文王以勤憂損壽，武王以安樂延年。言「與爾三」者，明傳業於女，女受而成之。文王九十七乃終，武王九十三而終。「君子曰終」，終其成功。**疏**正義曰：文王疾瘳，武王得安睡。文王問：「爾其何夢？」武王對曰：「夢見天帝與我九齡之言而與我也。」文王語武王云：「天既與女九齡之言，女以九齡爲何事也？」武王曰：「齡，善也，是福善之事。西方有九國未賓，既夢得九種齡善，君王其終撫諸。」撫，有也。諸，之也。言王終久有之。文王曰：「女之所言非也。古者謂年齡，謂稱年爲齡，古者稱齒亦爲齡。天既與女九齡，女得九十年之祥。是我爲百歲，爾爲九十。」「吾與爾三焉」，言我於百年中，與爾以三年焉。皇氏云：「以九齡謂鈴鐸，謂天以九箇鈴鐸而與武王。」徧驗書本，齡皆從齒，解爲鈴鐸，於理有疑。亦得爲一義。今謂天直以九齡之言而與武王，不知齡是何事，故文王不審，云「女以爲何」？**注**「撫猶」至「後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撫」爲存撫，故爲「有也」。「言『君王』，則此受命之後」者，文王繼王季爲西伯，是殷之諸侯，不合稱王。今武王謂之「君王」，故知「受命之後」也。案《書傳》云：「文王受命，一年質虞、芮之訟，二年伐鬼方，三年伐密須，四年伐犬夷，五年伐耆，六年伐崇，七年而崩。」《書序》云：「殷始咎周。」鄭注云：「紂聞文王三伐皆勝，而始畏惡之，囚於羑里。」三伐者，謂二年伐鬼方，三年伐密須，四年伐犬夷，則被囚在四年之末，五年之初，於時必未稱王。若其稱王，反叛已露，紂何肯囚復釋之，是知於時必未稱王也。《書傳》云：「五年伐耆。」《殷傳》云：「五年之初，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。文王出則尅黎，六年伐崇則稱王。」故《詩・皇矣》論伐崇「是類是禡」，行天子禮。此云稱王在受命之後者，謂受命六年之後也。受命者，謂受赤雀丹書之命。故《中候我應》云：「赤雀入酆，止於昌户。受命之時，已三分有二。」今云「西方有九國」，於時未賓，則非有二分諸侯也。或以爲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、彭、濮之徒。❶未知定是何國也。**注**「年天」至「成之」　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周曰年。」年，稔

❶「濮」，原作「獛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也。稔孰，謂歲穀一孰，是年爲「天氣」也。《大戴禮》云：「男，八月生齒，八歲而齔齒。」是「人壽之數也」。又年穀一孰而零落，人之年老，齒亦零落，是年之與齒，俱有零落之義。❶云「文王以勤憂損壽」者，以文王當紂暴虐之時，故知勤憂損壽也。《無逸》篇云「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，不遑暇食」，是勤憂也。云「武王以安樂延年」者，以武王承文王之業，故安樂延年。《詩·魚麗》「美萬物盛多，始於憂勤，終於逸樂」也。年壽之數，賦命自然，不可延之寸陰，不可減之晷刻。文王九十七，武王九十三，天定之數。今文王云「吾與女三」者，示其傳基業於武王，欲使武王承其所傳之業。此乃教戒之義訓，非自然之理。

成王幼，不能涖阼。涖，視也。不能視阼階，行人君之事。周公相，踐阼而治。踐，履也。代成王履阼階，攝王位，治天下也。抗世子法於伯禽，欲令成王之知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也。抗，猶舉也。謂舉以世子之法，使與成王居而學之。成王有過，則撻伯禽，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。以成王之過擊伯禽，則足以感喻焉。《文王之爲世子》也。題上事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武王既終，成王幼弱，不能涖阼階行人君之事。周公乃輔相成王，令成王且在學，學世子之道。周公代成王踐履阼階，攝王位而臨天下。乃興舉世子之法於伯禽，伯禽舉行世子之法以示成王。欲令成王觀而法之，使知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。「成王有過，則撻伯禽」者，若成王法效伯禽，不能備具，而有過失，周公則笞撻伯禽，責其不能以世子之禮教成王也。必如此者，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。「文王之爲世子也」者，從篇首以至於此，是文王之爲世子，及武王、成王之法。其武王、成王爲世子之禮，皆上法文王，故以「文王之爲世子」總結之也。

【注】「涖視」至「之事」　正義曰：案鄭注《金縢》云：「文王崩後明年，生成王。則武王崩時，成王年十歲。服喪三年畢，成王年十二。明年將踐阼，周公欲代之攝政，群叔流言，周公辟之，居東都，時成王年十三也。居東二年，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，時成王年十四也。明年秋，❷大孰，遭雷風之變。時周公居東三年，成王年十五，迎周公反，而居攝之元年也。居攝四年，封康叔，作《康誥》，是成王年十

---

❶「零」，原作「齡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明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八也。故《書傳》云：『天子大子十八，稱孟侯。』居攝七年，成王年二十一也。明年，成王即政，年二十二也。」此是鄭義，推成王幼，不能踐阼之事也。注「踐履」至「下也」正義曰：經云「周公相，踐阼而治」，知非周公輔相成王，今云「踐阼而治」，必知「周公代成王履阼階」者，以《明堂位》云「天子負斧依，南鄉而立」，又云「周公踐天子之位」，是代居位也。凡學世子及學士，必時。四時各有宜學。❶士，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。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，皆於東序。干，盾也。戈，句孑戟也。干戈，萬舞，象武也，用動作之時學之。羽籥，籥舞，象文也，用安靜之時學之。《詩》云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小樂正學干，大胥贊之；籥師學戈，籥師丞贊之。四人皆樂官之屬也。通職，秋冬亦學以羽籥。小樂正，樂師也。《周禮·樂師》：「掌國學之政，教國子小舞。」《大胥》：「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春入學，舍菜，合舞。秋頒學，合聲。」《籥師》：「掌教國子舞羽吹籥。」胥鼓《南》。《南》，南夷之樂也。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，旄人教夷樂，則以鼓節之。《詩》云：「以《雅》以《南》，以籥不僭。」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。瞽宗秋學《禮》，執《禮》者詔之；冬讀《書》，典《書》者詔之。《禮》在瞽宗，《書》在上庠。誦，謂歌樂也。弦，謂以絲播詩。陽用事則學之以聲，陰用事則學之以事，因時順氣，於功易成也。❷周立三代之學：學《書》於有虞氏之學，典、謨之教所興也；學舞於夏后氏之學，文武中也；學《禮》、《樂》於殷之學，功成治定，與己同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還是第二節中教世子及學士時節，❸兼明所教之官及所教之處。「凡學世子及學士，必時」者，學，謂教也。言三王教世子及學士等，必各逐四時所宜，則下文之類是也。注「四時」至「學者」正義曰：「四時各有所宜

---

❶「各有宜學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「宜」上有「所」字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『所』字當有，『宜』字絶句。否則『學』字當從重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俗注疏本『有』下衍『所』字，案誤用《正義》文添也。」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案疏『所』字有，『學』字亦當重。」

❷「成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殿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❸「還」，阮本無「還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學」者，即下云「春夏學干戈」及「春誦夏弦」之類是也。云「學士，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」者，則《王制》云「王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國之俊選」等升於學，謂大學也。❶故下云「於東序」，是大學也。注「干盾」至「秉翟」　正義曰：「干，盾也」，春時萬物有孚甲，故象干也。盾，捍也。盾所以捍難，故以干爲盾也。云「戈，句孑戟也」者，夏氣茂盛，萬物體壯，枝葉似戟有句孑也。案《考工記》：「戈廣二寸，内倍之，胡三之，援四之。」以其形句曲有孑刃，鄭云「若今雞鳴戟也」。云「干戈，❷萬舞，象武也」者，宣八年《公羊傳》：「萬者何？干舞也。」以其用干，故知象武。若其《大武》，則以干配戚，則《明堂位》云「朱干、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」；若其小舞，則以干配戈，則《周禮·樂師》「教小舞干舞」是也。春夏陽氣發動，故云「用動作之時學之」。「秋冬學羽籥」，羽，翟羽也。秋則體成文章也。籥，笛也。籥聲出於中，冬則萬物藏於中。云「羽籥，籥舞，象文也」，宣八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籥者何？籥舞也。」以其不用兵器，故象文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邶風·簡兮》之篇也，證羽籥之義。以秋冬凝寒漸静，故云「用安静之時學之」。盧植以爲「春教干，夏教戈，秋教羽，冬教籥」。但干與戈、羽與籥，舞時相對之物。皇氏云：「鄭引《詩》『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』，則秋冬羽籥同教，春夏亦同教干戈，義或然也。皆據年二十升大學者也。」注「四人」至「吹籥」　正義曰：云「通職，秋冬亦學以羽籥」者，此籥師云「教戈」，《周禮·籥師》「掌教國子舞羽、龡籥」，是籥師既教戈，又教籥。此「小樂正教干」，《周禮·樂師》「教小舞」，則六舞皆教。故知通職，至秋冬之時，亦教羽籥也。云「小樂正，樂師也」者，諸侯謂之小樂正，天子謂之樂師。此有大樂正及小樂正，《周禮》有大司樂，有樂師，故知小樂正當樂師也。但此經雜，多有諸侯之禮，故謂之大樂正也。❸云「《周禮·樂師》『掌國學之政，教國子小舞』」者，證樂師有教舞之事。小舞者，謂年幼小時教之舞，其舞即帗舞、羽舞、皇舞、旄舞、干舞、人舞也。云「《大胥》『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春入學，舍菜，合舞；秋頒學，合聲』」者，證大胥有教樂之事。大胥掌教學士版籍，以待聚致諸子，諸子則學士也。春時入學，釋蘋藻之菜，禮先聖先師，合六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入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❷「戈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大樂正也」，阮本「也」下有「小樂正也」四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舞節奏，令之得所；秋時頒布學者才藝，和合音聲，使應曲折。云「《籥師》『掌教國子舞羽、吹籥』」者，證籥師有教樂之事。《周禮》唯有籥師，此云「籥師丞」者，或諸侯之禮，或異代之法。　「胥鼓《南》」　胥，謂大胥。《南》，謂南夷之樂。旄人教國子南夷樂之時，大胥則擊鼓以節《南》樂，故云「胥鼓《南》」　**注**「南南」至「不僭」　正義曰：《鉤命決》云：「東夷之樂曰《昧》，南夷之樂曰《南》，西夷之樂曰《朱離》，北夷之樂曰《禁》。」《南》，一名《任》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《任》，南蠻之樂也。」云「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」者，證大胥所以鼓節《南》，由正舞位，故鼓之也。云「旄人教夷樂」者，證教《南》樂之人是旄人也。引「《詩》『以《雅》以《南》』」者，是《小雅·鼓鍾》之詩，刺幽王用樂不與德比，故陳先王正樂以刺之。　教夷蠻者，明王德化，率來四夷。言先王以萬舞之《雅》樂，以四夷之《南》樂，以籥舞之文樂，進旅退旅，則知三舞各得其所，不有僭差。　引之者，證此經之《南》。舉《南》樂，則四夷之樂皆教之也。❶　**注**「誦謂」至「同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誦，謂歌樂」者，謂口誦歌樂之篇章，不以琴瑟歌也。　云「弦，謂以絲播詩」者，謂以琴瑟播彼詩之音節，詩音則樂章也。　若學舞之時，春夏學干戈而用動，秋冬學羽籥而用静，皆據年二十升於大學者。若其未升大學之時，則「春誦夏弦」在殷之瞽宗也。　云「陽用事則學之以聲」，春夏是陽，陽主清輕，故學聲，聲亦清輕。　云「陰用事則學之以事」，秋冬屬陰，陰主體質，故學事，事亦體質。　因四時所宜，順動静之氣，於學功業易成也。　云「周立三代之學」者，謂立虞、夏、殷學也。　其虞之學制在國，兼在西郊，郊則周之小學也。　夏、殷之學亦在國。　而鄭注《儀禮》云「周立四代之學於國」者，合周家爲言耳，故與此註不同。　夏后氏之學在上庠，即周之大學，爲夏之制也。　云「學《書》於虞氏之學，典、謨之教所興也」者，《虞書》有典有謨，故就其學中而教之，則周之小學也。云「學舞於夏后氏之學，文武中也」，夏后氏上受舜禪，是文；下有湯伐，是武。　以此二者之間，故云「文武中」，以兼有文舞、武舞故也。　云「學《禮》、《樂》於殷之學，功成治定，與己同也」者，以湯伐桀，武王伐紂，殷、周革命，事類相似，故云「功成治定，與己同也」。　先師以爲，三代學皆立大學、小學。　今案下「養老於東序」，是周之大學，夏之東序也。　又《王制》云「養老於虞庠」，是周之小學爲虞庠

---

❶ 自「四夷之樂皆教之也」始，至下節疏文「三是合語」止，底本原據毛本鈔補，今改據足利本補。

也。又此學虞學也，❶學舞於夏學，學禮於殷學，若周別有大學、小學，更何所教也？ **凡祭與養老乞言、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。** 學以三者之威儀也。養老乞言，養老人之賢者，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。合語，謂鄉射、鄉飲酒、大射、燕射之屬也。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古者於旅也語。」 疏「凡祭與養老」至「在東序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還是第二節中教世子及學士祭與養老、合語之威儀，又教世子等祭與養老、合語之義理，兼明所教之官及所教之處，又明司成之官考課才藝深淺也。「凡祭與養老乞言、合語之禮」者，此之一「凡」，總包三事也：一是祭，二是養老乞言，三是合語之禮。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」，謂祭與養老乞言及合語之禮，❷皆小樂正之官詔告世子及學士於東序之中，謂小樂正以此祭及養老、合語三者之威儀以教世子及學士等。 注「學以」至「也語」 正義曰：「學以三者」，學，教也。教以三者威儀容貌。言祭與養老乞言及合語，行禮之時，皆有容貌，故小樂正教之。云「合語，謂鄉射、鄉飲酒、大射、燕射之屬也」者，❸此經先云「祭與養老乞言」，別云「合語」，則合語非祭與養老也，故知是鄉射、鄉飲酒及大射、燕射之等，指《儀禮》成文而言之，以其此等至旅酬之時皆合語也。其實祭末及養老亦皆合語也。故《詩·楚茨》論祭祀之事，云：「笑語卒獲。」箋云：「古者於旅也語。」是祭有合語也。養老既乞言，自然合語也。引《鄉射記》者，證旅酬之時得言說先王之法，故云「古者於旅也語」。言「合語」者，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。 **大樂正學舞干戚、語說、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。** 學以三者之義也。戚，斧也。語說，合語之說也。數，篇數。 疏前文小樂正既教三者之威儀，今大樂正又教三者之義理，故「大樂正學舞干戚」。干戚，則前經「祭祀」也。祭祀之時，舞其干戚之樂。不云「祭祀」而云「舞干戚」者，容祭祀之外，餘干戚皆教之。「語說」，謂合語之說，則前經「合語」也，亦大樂正教以語說義理。「命乞言」者，大樂正命此世子及學士於老者而乞言，則前經「養老乞言」。但前經云「祭」，故「養老乞言」與「祭」相連，故尊之，序在「合語」之上。此經不云「祭」，故

❶「又此學虞學也」，阮本同，阮校云：「許宗彥校改作『又此學書於虞學』。」

❷「皆小」至「之禮」凡二十一字原脫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也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略其「養老」，在「語説」之下。「皆大樂正授數」者，謂干戚、語説、乞言三者，皆大樂正之官授世子及學士等篇章之數，爲之講説，使知義理。注「學以」至「篇數」　正義曰：此經與前經重序其事，文勢相似。前經小樂正乃教威儀，事淺，故云「詔之東序」。此大樂正所教義理既深，故「大樂正授數」。知者，文承「東序」之下，大樂正授數之時，亦在東序。大司成論説在東序。論説，課其義之深淺、才能優劣。此云「樂正司業，父師司成」，則大司成，司徒之屬師氏也。《師氏》「掌以媺詔王。教國子以三德、三行及國中失之事」也。疏小樂正既詔以三者威儀，大樂正又教以三者義理，於是大司成之官論量課説此世子、學士等義理之深淺、才能之優劣於東序之中。注「司成」至「事也」　正義曰：鄭以下文云「樂正司業，父師司成」，父師與樂正相連，此大司成亦與大樂正相次，故知司成則大司成也。以其掌教，故知是司徒之屬。以其「父師司成」，又掌教國子，故知當師氏也。引《師氏》「以媺詔王」以下者，皆《師氏職》文。案《書傳》：「大夫爲父師。」《周禮》師氏，中大夫。云「教國子以三德三行」，三德：「一曰至德，以爲道本。二曰敏德，以爲行本。三曰孝德，以知逆惡。」教三行：「一曰孝行，以親父母。二曰友行，以尊賢良。三曰順行，以事師長。」云「及國中失之事」者，中，謂中禮。失，謂失禮。掌國家中禮失禮之事也。凡侍坐於大司成者，遠近間三席，可以問。間，猶容也。容三席則得指畫相分別也。席之制，廣三尺三寸三分，❶則是所謂函丈也。終則負牆。郤就後席相辟。列事未盡，不問。錯尊者之語，不敬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國子侍坐於大司成之儀，故云「侍坐於大司成」。「遠近間三席，可以問」者，去大司成遠近，中間可容三席之地。席制，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三席則函一丈，可以指畫而問也。「終則負牆」者，問終則起，郤就後席，負牆而坐，辟後來問者。「列事未盡，不問」者，其問事之時，必待尊者言終，如有不曉，然後更問。若尊者序列其事未得終盡，則不可錯亂尊者之語，而輒有咨問，則爲不敬也。凡學，春官釋奠于其先師，秋冬亦如之。官，謂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之官。《周禮》

❶「分」，鄭珍《巢經巢經説》謂「分」下脱「寸之一」三字。按：鄭説是也。

曰：「凡有道者，有德者，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。」此之謂先師之類也。若漢，《禮》有高堂生，《樂》有制氏，《詩》有毛公，《書》有伏生，億可以爲之也。不言夏，夏從春可知也。釋奠者，設薦饌酌奠而已，無迎尸以下之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論四時在學釋奠之事。「凡學」者，謂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之學，於春夏之時，所教之官，各釋奠於其先師。秋冬之時，所教之官，亦各釋奠於其先師，故云「秋冬亦如之」。猶若教《書》之官，春時於虞庠之中，釋奠於先代明《書》之師，四時皆然。教《禮》之官，秋時於瞽宗之中，釋奠於其先代明《禮》之師。如此之類是也。

注「官謂」至「之事」 正義曰：「官，謂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之官」者，謂所教之官也。若「春誦夏弦」，則大師釋奠也。❶「教干戈」，則小樂正、樂師等釋奠也。教《禮》者，則執禮之官釋奠也。皇氏云：「其教雖各有時，其釋奠則四時各有其學，❷備而行之。」引「《周禮》曰：凡有道者，有德者，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」者，此《周禮・大司樂》文，引之者，證《樂》之先師也，後世釋奠祭之。然則《禮》及《詩》、《書》之官，有道有德者，亦使教焉，死則以爲《書》、《禮》之祖，後世則亦各祭於其學也，故云「此之謂先師之類也」。以大司樂掌《樂》，故特云「樂祖」，其餘不見者，《周禮》文不具也。云「若漢，《禮》有高堂生，《樂》有制氏，《詩》有毛公，《書》有伏生」者，皆《漢書・儒林傳》文。案書傳，伏生，濟南人，故爲秦時博士，孝文帝時，以《書》教於齊、魯之間。「《詩》有毛公」者，毛公，趙人，治《詩》，爲河間獻王博士。高堂生者，魯人，漢興，爲博士，傳《禮》十七篇。《藝文志》：「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，世爲樂官，頗能記其鏗鎗鼓舞，不能言其義。」是其事也。其儒林傳《詩》、《書》及《禮》多矣，而不言者，以其非俊異也。又有傳《易》及《春秋》，不引者，以此經唯有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故不引《易》與《春秋》。云「億可以爲之也」者，「億」是發語之聲。言此等之人，後世亦可爲先師也。疑而不定，故發聲爲「億」。以三時釋奠，獨不言夏，故言「夏從春可知也」。以其釋奠直奠置於物，無食飲酬酢之事，故云「設薦饌酌奠而已，無迎尸以下之事」。釋奠所以無尸者，以其主於行禮，非報功也。

凡始立學者，必釋奠于先聖先師，及行事，必以幣。謂天子命

---

❶「師」，原作「帥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有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於」，義勝。下文亦有「四時常奠，各於其學」之語。

之教，始立學官者也。先聖，周公若孔子。疏正義曰：此明諸侯之國，天子命之始立學者，❶必釋奠於先聖先師，及行事之時，必用幣而行禮。諸侯言始立學，必釋奠於先聖先師，則天子始立學，亦釋奠於先聖先師也。天子云四時釋奠於先師，不及於先聖者，則諸侯四時釋奠，亦不及先聖也。始立學云「必用幣」，則四時常奠不用幣也。皇氏云：「行事必用幣，謂禮樂器成及出軍之事，其告用幣而已。」今案「釁器用幣」，下別具其文。此「行事必用幣」，繫於「釋奠」之下，皇氏乃離文析句，其義非也。注「謂天」至「孔子」　正義曰：此謂諸侯新建國，天子命之始立學也。故《王制》云「天子命之教，然後爲學」是也。知非天子始立學者，以此下文云「有國故則否」，是廣記諸侯之國，故知此始立學者，據諸侯也。但天子立虞、夏、殷、周四代之學，若諸侯，止立時王一代之學，❷有大學、小學耳。其所習經業，皆於時王學中。其鄉學爲庠。故《鄉飲酒義》曰：「迎賓于庠門之外。」注云：「庠，鄉學也。」若州、黨與鄉同處，共在鄉學。故《學記》云「黨有庠」，是鄉之所居黨也。州及遂以下，皆謂之序。故《州長》「春秋射于序」，《學記》云「術有序」，鄭云「術，當爲遂」，是州、遂爲序也。云「先聖，周公若孔子」者，以周公、孔子皆爲先聖，近周公處祭周公，近孔子處祭孔子，故云「若」。「若」是不定之辭。立學爲重，故及「先聖」。常奠爲輕，故唯祭「先師」。此經「始立學」，故「奠先聖先師」。**凡釋奠者，必有合也。**國無先聖先師，則所釋奠者，當與鄰國合也。**有國故則否。**若唐、虞有夔、伯夷，周有周公，魯有孔子，則各自奠之，不合也。疏正義曰：此謂諸侯之國釋奠之時，若己國無先聖先師，則合祭鄰國先聖先師，謂彼此二國，共祭此先聖先師，故云「合也」。非謂就他國而祭之，當遙合祭耳。若魯有孔子、顏回，餘國祭之，不必於魯。若己國有先聖先師，則不須與鄰國合也，當各自祭，故云「有國故則否」。「若唐、虞有夔、❸伯夷，周有周公，魯有孔子」，是國故，有此人則不與鄰國合祭也。**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。**大合樂，謂春入學，舍菜，合舞；秋

❶「始」，原作「使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及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❷「止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衛氏《集說》及浦鏜校改。

❸「若唐虞有夔」，「若」原作「是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注文改。「夔」下原有「龍」字，據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刪。

頌學，合聲。於是時也，天子則視學焉。遂養老者，謂用其明日也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之禮》：「明日，乃息司正，徵唯所欲，以告於先生、君子可也。」是養老之象類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明合樂之時，天子視學。於其明日，必遂養老。

注「大合」至「象類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凡大合樂」者，凡者，非一之辭。鄭以「大合樂，謂春入學，釋菜，合舞；秋頌學，合聲」者，其《月令》「季春大合樂」則亦在其中。以「季春大合樂」，其文自明，故鄭不引之耳。　云「於是時也，天子則視學焉」者，《周禮·大胥》：「春合舞，秋合聲。」雖無天子視學之文，而《月令》「季春大合樂，❶天子親往」，則明「春合舞，秋合聲」之時，天子亦親視學也。　云「遂養老者，謂用其明日也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禮》：「明日，乃息司正。」云「徵唯所欲，以告於先生、君子可也」，先生謂致仕者，君子謂鄉中有德行者。此皆老人也，故云「是養老之象類」。

凡語于郊者，語，謂論說於郊學。必取賢斂才焉。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」，謂此矣。曲藝皆誓之，曲藝，爲小技能也。❷誓，謹也，皆使謹習其事。以待又語。又語，爲後復論說也。三而一有焉，三說之中，有一善則取之。以有曲藝，不必盡善。乃進其等，進於衆學者。以其序，又以其藝爲次。謂之郊人，遠之。❸俟事官之缺者以代之。遠之者，不曰俊選，曰郊人，賤技藝。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。董仲舒曰「五帝名大學曰成均」，則虞庠近是也。天子飲酒于虞庠，則郊人亦得酌于上尊以相旅。

疏正義曰：此以下明官爵於學士已成者。**注**「語，謂論說於郊學」　正義曰：語，謂論課學士才能也。郊，西郊也。周以虞庠爲小學，在西郊。今天子親視學於其西郊，考課論說於西郊之學，以西方成就之地故也。或偏在四郊。　「必取賢斂才焉」者，謂在於西郊學之中，論說取賢，斂其才能者，以爵之也。　「或以德進」者，謂人能不

---

❶「而」，原作「又」，據衛氏《集說》及浦鏜校、殿本《考證》改。

❷「爲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謂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案《正義》云『謂小小技術』，則爲當作『謂』，各本皆誤。下注『爲後復論說也』同。凡古書『爲』、『謂』多互譌。」

❸「遠之」，金榜《禮箋》以爲當連下文「於成均」三字爲句。孫希旦《集解》、鄭漢勛《讀書偶識》說同。

同，各隨才用也。德，謂有道德者。進，謂用爵之也。德最爲上，故進之宜先也。「或以事舉」者，事次德者，雖無德，而解世事，或吏治之屬，亦舉用之也。「或以言揚」者，次事也。「揚」亦進、舉之類，互言之。雖無德無事，而能言語應對，堪爲使命，❶亦舉用之。「曲藝皆誓之」者，曲藝，謂小小技術，若醫、卜之屬也。❷誓，謹也。若學士中雖無前三事，而有小小技術，欲授試考課，皆且郤之，令謹習。「以待又語」者，又語，謂後復論説之日。令待後時，若春待秋時也。「三而一有焉」者，謂小技藝者，所説三事之中，而一事有善者。「乃進其等」者，等，輩類也。若説三事，有一善者，則進於大衆輩中也。「以其序」者，序，次也。雖得進衆，而不得與衆爲一，猶使與其輩中自爲高下之次序也。「謂之郊人」者，雖有次序，而待職缺，當擬補之。若國子學士，未官之前，俱爲「俊選」；而以小才技藝者，未官之前，而不得同爲俊選，但名曰「郊人」，言其猶在郊學也。「遠之」者，所以謂爲郊人者，是疏遠之故也。「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」者，成均，則虞庠也。上尊，堂上之酒尊。天子於成均之內飲酒，以恩澤被及於此郊人。其郊人雖賤，亦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旅也。所以榮之。注「董仲」至「相旅」　正義曰：董仲舒爲《春秋繁露》，云成均爲五帝之學。虞庠是舜學，則成均五帝學也。以無正文，故云「近是也」。言虞庠近是成均。凡飲酒之禮，尊者酌於堂上之尊，卑者酌於堂下之尊。故《特牲禮》主人獻賓及獻衆賓及長兄弟等，及次賓及次兄弟等，皆酌於堂下之尊以相旅是也。今郊人雖賤，亦得酌於堂上尊，故云「取爵於上尊」。

始立學者，既興器，用幣，興，當爲「釁」，字之誤也。禮樂之器成，則釁之，又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。然後釋菜，告先聖先師以器成有時將用也。❸不舞不授器。釋菜禮輕也。釋奠則舞，舞則授器。司馬之屬司兵、司戈、司盾，祭祀授舞者兵也。乃退，儐于東序，一獻，無介、語可也。言乃退者，謂得立三代之學者。釋菜于虞庠，則儐賓于東序。魯之學，有米廩、東序、瞽宗也。

❶「堪」字原是墨丁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若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足利本、殿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❸「有時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有時」二字，浦鏜校以爲衍。按：《正義》亦無此二字。

《教世子》。亦題上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禮樂之器初成，用幣告先聖先師，又釋菜告器成將用，乃退儐之事也。❶「始立學者」，亦謂天子命諸侯始立教學，❷又造禮樂之器新成，❸釁之既畢，乃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也。「然後釋菜」，既以幣告，後又更釋菜，告先聖先師以器成將用也。故前「用幣」告其器成，後「釋菜」告其將用也。「不舞不授器」，凡釋奠，禮重，故作樂時須舞，乃授舞者所執干戈之器。今其釋菜之時，雖作樂，不爲舞也。亦既不舞，故不授舞者之器。「乃退，儐于東序」，釋菜虞庠既畢，乃從虞庠而退，乃儐禮其賓於東序之中。其禮既殺，唯行一獻，無介無語，如此於禮可也。**注**「興當」至「器成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雜記》「宗廟之器，其名者成，則釁之以豭豚」。是器成當釁之，故知「興」當爲「釁」。經言「用幣」，故知「告先聖先師以器成」也。**注**「告先」至「用也」

正義曰：前「用幣」直云「告器成」，此「釋菜」云「告器成將用」，則兩告不同也。熊氏云：「用幣則無菜，用菜則無幣。」皇氏云：「用幣、釋菜，秪是一告。」其義恐非也。案四時釋奠，不及先聖。知此「用幣」及「釋菜」及先聖者，以上文「始立學，釋奠先聖先師」，此文亦云「始立學，既釁器，用幣」，釋菜亦及先聖也。以其始立學及器新成，事重於四時常奠也。故《學記》云「皮弁祭菜」，鄭注：「禮先聖先師。」知及先聖者，以彼云「未卜禘，不視學」，則祭菜與視學爲一也。此下文云「天子視學，祭先聖先師」，故知《學記》「祭菜」及先聖也。熊氏云：「《月令》釋菜不及先聖者，以其四時入學釋菜，❹故不及先聖也。《王制》『釋奠于學』，注以爲『釋菜奠幣』。知非釋奠者，彼是告祭之禮，初天子出師，受成於學，告之無牲，明反告亦無牲也，故謂釋奠時亦不及先聖也。凡釋奠有六：始立學釋奠，一也；四時釋奠有四，通前五也；《王制》『師還釋奠于學』，六也。釋菜有三：『春入學，釋菜，合舞』，一也；此『釁器，釋菜』，二也；《學記》『皮弁祭菜』，三也。『秋頒學，合聲』，無釋菜之文，則不釋菜也。釋幣唯一也，即此『釁器，用幣』是也。」以前皆熊氏之說，義或當然也。**注**「釋菜禮輕也」

❶「儐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教」，衛氏《集說》無「教」字，浦鏜校及庫本《考證》均以爲衍。

❸「禮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釋菜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菜』當作『奠』。下引熊說釋菜無四時，是其塙證。」

正義曰：此既釋菜禮輕，不可爲舞。所以《大胥》云「春舍采，合舞」，似釋菜爲舞者，彼謂春欲合舞之時，先行釋菜之禮，不謂釋菜之時，則合舞也。注「言乃」至「宗也」　正義曰：從「釁器」以來，皆據諸侯之禮，故云「始立學」。若其諸侯唯立時王之學，何得云「乃退儐于東序」？故云「乃退者，得立三代之學」，❶得有夏之東序。謂諸侯有功德者，得立三代之學，若魯國之比。東序與虞庠相對，東序在東，虞庠在西，既「退儐于東序」，明釋菜在於虞庠。云「魯之學，有米廩、東序、瞽宗也」者，《明堂位》文也。

「教世子」　正義曰：從上「凡學世子」至此，皆是教世子之法。其間雖有王子、公卿大夫元士之子，及國之俊選，諸侯之事，及釋奠養老之事，雖非一也，以世子爲主，故云「教世子」以總之。注「亦題上事」　正義曰：題，謂題目。前「文王之爲世子」，文在於下，題目以上之事。今「教世子」之文又在於下，亦是題目以上所設諸事，故云「亦題上事」也。

凡三王教世子，必以禮樂。樂，所以脩內也。禮，所以脩外也。禮樂交錯於中，發形於外，是故其成也懌，恭敬而溫文。中，心中也。懌，説懌。立大傅、少傅以養之，欲其知父子、君臣之道也。養，猶教也。言養者，積浸成長之。大傅審父子、君臣之道以示之，謂爲之行其禮。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。爲説其義。大傅在前，少傅在後。謂其在學時。入則有保，出則有師。謂燕居出入時。是以教喻而德成也。以有四人維持之。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。保也者，愼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。愼其身者，謹安護之。《記》曰：「虞、夏、商、周，有師、保，有疑、丞。《記》所云，謂天子也。取以成説。設四輔及三公，不必備，唯其人。」語使能也。語，言也。得能則用之，無則已，不必備其官也。小人處其位，不如且闕。君子曰：「德，德成而教尊，教尊而官正，官正而國治，君之謂也。」仲尼曰：「昔者周公攝政，踐阼而治，抗世子法

❶「學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於伯禽，所以善成王也。聞之曰：『爲人臣者，殺其身，有益於君，則爲之。』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！周公優爲之。」聞之者，聞之於古也。于，讀爲「迂」。迂，猶廣也，大也。是故知爲人子，然後可以爲人父；知爲人臣，然後可以爲人君；知事人，然後能使人。成王幼，不能涖阼，以爲世子，則無爲也。以爲世子，若爲世子時。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，使之與成王居，亦學此禮於成王側。欲令成王之知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義也。君之於世子也，親則父也，尊則君也。有父之親，有君之尊，然後兼天下而有之。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。處君父之位，覽海内之士，而近不能教其子，則其餘不足觀矣。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，唯世子而已，其齒於學之謂也。物，猶事也。故世子齒於學，國人觀之，曰：「將君我而與我齒讓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有父在，則禮然。」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。其二曰：「將君我而與我齒讓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有君在，則禮然。」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。其三曰：「將君我而與我齒讓，何也？」曰：「長長也。」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。故父在斯爲子，君在斯謂之臣，居子與臣之節，所以尊君親親也。故學之爲父子焉，學之爲君臣焉，學之爲長幼焉。學，教。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得而國治。語曰：「樂正司業，父師司成。一有元良，萬國以貞。」世子之謂也。司，主也。一，一人也。元，大也。良，善也。貞，正也。《周公踐阼》。亦題上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是第三節中論三王教世子禮樂，及立師傅教以道德既成，教尊、官正、國治之事。「樂，所以脩内」者，樂是喜樂之事，喜樂從内而生，和諧性情，故云「所以脩内」也。「禮，所以脩外也」者，禮是恭敬之事，恭敬是正其容體，容體在表，故「所以脩外」也。「禮樂交錯於中，發形於外」者，樂雖由中，從中而見外。

禮雖由外，從外而入中。是中之與外，皆有禮樂，故云「禮樂交錯於中」，謂交間錯雜於其情性之中。「發形於外」，謂宣發形見於身外也，謂威儀和美也。　「是故其成也懌」者，謂内外有樂，心既喜悦，外貌和美，「故其成也懌」。懌，説懌也。　「恭敬而温文」者，謂内外有禮，貌恭心敬，而温潤文章，故云「恭敬而温文」也。❶ **注**「謂燕居出入時」　正義曰：上云「在前」、「在後」，謂行步動止之節。此文言「入」言「出」，故以爲「燕居出入」也。「是以教」至「者也」　以世子外有傅相，内有師保，是以世子於師教曉喻，其德業成就。「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」，作《記》者更明師保之德，故云「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」，謂教世子以所行之事，喻，曉也；諸，於也，而每事之上，使世子曉喻於德義也。　「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」，保是護也。輔，相也。翼，助也。謂護慎世子之身，輔相翼助，使世子而歸於道。案《老子》先「道」後「德」，則道尊德卑。此師喻諸德，保歸諸道，先「德」後「道」者，以道、德無定據，各有大小。《老子》謂無爲自然之道，故在先；德謂人所法行，故在後。皆謂大道大德也。此謂教世子之身，先須於事得理，若身之有德，乃可通達流行，故德先道後，謂小道小德也。已具《上曲禮》疏。

「《記》曰：虞、夏、商、周，有師、保，有疑、丞」。**注**「《記》所云，謂天子也。取以成説」　正義曰：此作《記》之人更言「《記》曰」，則是古有此《記》，作《記》者引之耳。注「《記》所云，據天子也」，必知據天子者，以有師、保、疑、丞，下則云「四輔三公」，故知天子也。後人作《記》者，取此古《記》天子之事，以成世子之《記》耳。　「設四」至「能也」　「設四輔及三公，不必備，唯其人」，此皆古《記》之文。「語使能」一句，是後作《記》者解前《記》之人所言。以四輔三公，不必須備，唯擇好人者，「語使能也」。語，言也。言古《記》如此。言四輔三公，必使能也。其「四輔」者，案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古者天子必有四鄰，前曰疑，後曰丞，左曰輔，右曰弼。天子有問無以對，責之疑。可志而不志，責之丞。可正而不正，責之輔。可揚而不揚，責之弼。其爵視卿，其禄視次國之君也。」　「仲尼」至「爲之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是第三節中覆説周公教成王爲世子之事，及在學行一物而有三善之事，故云「抗世子法於伯禽，所以善成王也」。　「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！　周公優爲之」者，仲尼聞古之言爲人臣者，殺其身有益於君，不辟殺害，

❶「文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猶尚爲之，況周公于其身，于，廣大也，今乃廣大其身，謂其身得廣大以善其君乎！「周公優爲之」，其周公比殺身之人，則優饒爲之。言周公自優饒光益也。所以光益者，古人益君則身處危亡，周公益君，身居尊顯，又古人益君則勤苦，周公益君則逸樂，是於身有優饒，於德又廣大也。

注「于讀」至「大也」❶　正義曰：「于」是語辭，「迂」爲迴遠，故讀「于」爲「迂」，從廣大之義也。「是故」至「爲也」

正義曰：凡教世子之法，必須對父。成王既幼，未能涖阼爲人君，應須教以世子之法，然後能爲人君。成王既無父，今若以成王爲世子時，則無爲世子之處。故抗世子法於伯禽，使伯禽與成王居，令成王學之，知父子、君臣之義也。**注**「以爲」至「子時」　正義曰：武王既崩，則成王非復是世子。今經云「以爲世子」，❷則是周公全用世子禮教之，故云「若爲世子時」。言雖爲君，未能涖阼，與世子時無異。故云「以爲世子，則無爲也」，以實則不爲世子也。「行一」至「謂也」❸　物，猶事也。謂與國人齒讓之一事而三善者，謂衆知父子，衆知君臣，衆知長幼，是其三善，則下經所云者是也。俗本皆云「著於君臣之義」，而定本無「著」字，義亦通。云「父在，則禮然」，「君在，則禮然」，直云「長長」，不云「兄在，則禮然」者，於世子無兄，故不云「兄在」也。「故世子齒於學，國人觀之，曰：將君我而與我齒讓，何也」者，國人，謂不知禮者，疑而發問。「曰：有父在，則禮然」者，是知禮者曉其意而答之。❹言「父在，則禮然」者，父在之時，恒須謙退，不敢居人之前，故云父在，則禮當如此。「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」者，國人見世子雖貴，尚屈降於人，則知父尊彌甚，故云「衆知父子之道」。父子天性自然，故云「道」。君臣以義相合，故云「義」。長幼有等級上下，故云「節」。以幼時事父，成人事君，故先父子，後君臣。長幼輕於君臣，故在下。父子、長幼，親屬易明，故云「知」。君臣以義和合，於後始顯，故云「著」也。此世子齒於學者，唯在學受業時，與國人齒。若朝會、飲食，則各以位之尊卑。《諸子職》云：「辨其等，正其位。」注云「位，朝位」是也。「故父在斯爲子，君在斯謂之臣」　國人聞世子爲君父之在，而居臣子之禮，不敢自尊，於是各知尊其君父，故世子所以父在爲子禮，君

❶「讀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謂也」，阮本作「踐阼」，疑是。
❹「者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補。

在爲臣禮也。斯，語辭也。然父子天性，故云「爲子」也。君臣以義相合，不云「爲臣」而云「謂之臣」者，世子於君，雖曰君臣，異於義合，故云「謂之臣」也。

注「司主」至「正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司」是職司，故爲「主」。謂樂正主大子《詩》、《書》之業，父師主大子成就其德行也。云「一，一人也」，一人，謂世子也。「元，大也。良，善也。貞，正也」，言世子有大善，則萬國以正。此經謂世子也，何直云「一，一人」者，恐爲一時之事，故云一人謂世子也。《釋詁》文。元是首，故爲大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温良恭儉讓。」漢有賢良方正，故良爲善。《易·文言》云：「貞固足以幹事。」故貞爲正也。「周公踐阼」　從上「三王教世子」至此，皆周公踐阼之事，故注云「亦題上事」也。

庶子之正於公族者，教之以孝弟、睦友、子愛，明父子之義，長幼之序。正者，政也。庶子，司馬之屬，掌國子之倅，爲政於公族者。其朝于公，内朝則東面北上，臣有貴者以齒。内朝，路寢庭。其在外朝，則以官，司士爲之。外朝，路寢門之外庭。司士，亦司馬之屬也，掌群臣之班，正朝儀之位也。其在宗廟之中，則如外朝之位，宗人授事，以爵以官。宗人，掌禮及宗廟也。以爵，貴賤異位也。以官，官各有所掌也。若司徒奉牛，司馬奉羊，司空奉豕。其登餕、獻、受爵，則以上嗣。上嗣，君之適長子。以《特牲饋食禮》言之，受爵，謂上嗣舉奠也；獻，謂舉奠、洗爵、酌、入也。餕，謂宗人遣舉奠盥，祝命之餕也。大夫之嗣無此禮，辟君也。庶子治之，雖有三命，不踰父兄。治之，治公族之禮也。唯於内朝則然，其餘會聚之事，則與庶姓同。「一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不齒」。不齒者，特爲位，不在父兄行列中。其公大事，則以喪服之精麤爲序。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，以次主人。大事，謂死喪也。其爲君雖皆斬衰，序之必以本親也。主人，主喪者。次主人者，主人恒在上，主人雖有父兄，猶不得下齒。若公與族燕，則異姓爲賓，同宗無相賓客之道。膳宰爲主人，君尊，不獻酒。公與父兄齒。親親也。族食，世降一等。親者稠，疏者希。其在軍，則守於公

禰。謂從軍者。公禰，行主也。行以遷主，言禰，在外親也。公若有出疆之政，謂朝、覲、會、同也。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：正室守大廟，正室，適子也。大廟，大祖之廟。諸父守貴宮、貴室，謂守路寢。諸子諸孫守下宮、下室。下宮，親廟也。下室，燕寢。或言「宮」，或言「廟」，通異語。五廟之孫，祖廟未毁，雖爲庶人，冠、取妻者必告，❶死必赴，練、祥則告。赴，告於君也。實四廟孫，而言五廟者，容顯考爲始封子也。族之相爲也，宜弔不弔，宜免不免，有司罰之。弔，謂六世以往。免，謂五世。至于賵、賻、承、含，皆有正焉。承，讀爲「贈」，聲之誤也。正，正禮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是第四節中之上節也，論庶子之官，治理公族朝祭燕食吉凶刑罰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**注**「正者」至「族者」 正義曰：以經之「正」字，乃是「正定」之正。今案：在下皆論公之接待族人及犯罪，公之赦宥刑殺，皆君之所爲，非庶子所正，故知庶子唯主其政令而已，故讀爲「政」也。「庶子，司馬之屬，掌國子之倅」者，案《周禮》「諸子，下大夫二人」，屬夏官司馬。諸侯謂之庶子，職掌與諸子同，故《周禮·序官》鄭注云：「或曰庶子。」「掌國子之倅」者，倅，副也。鄭注《諸子》云「國子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」也，言副貳於父也。「其朝」至「以齒」 此公族之等，若朝於公之内朝，内朝謂路寢庭朝也，公族内朝則西方，東面北上。「臣有貴者以齒」者，皆同姓之臣，不得踰越父兄，皆以昭穆長幼爲齒。謂父兄雖賤而在上，子弟雖貴而處下。**注**「内朝，路寢庭」 正義曰：知「路寢庭」者，以下云「其在外朝，司士爲之」。案《周禮》，司士掌路寢門外之朝，則知此内朝是「路寢庭」朝也。「其在外」至「爲之」 外朝，謂路寢門外之朝也。若公族在於外朝，與異姓同處位次之時，則以官之上下，不復以年齒也。「司士爲之」者，謂司士之官，主爲朝位之次。外朝位既司士主之，則内朝庶子主之也。上文「内朝」不云「庶子爲之」者，以文承「庶子」之下，主之可知，故不言也。**注**「外朝」至「位也」 正義曰：以言「司士，亦司馬之屬也，掌群臣之班，正

❶「者」，《唐石經》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說》均無「者」字。

朝儀之位也」，案《周禮・司士》：「掌正朝儀之位。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；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。」是在路門外也。故知此外朝，路門外之朝也。此對路寢庭朝爲外朝，若對庫門外朝，朝士所掌三槐九棘之朝，則此路門外朝，亦爲內朝也。故《玉藻》云：「朝於內朝。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」是也。其朝位，天子之朝。三公北面，東上；孤東面，北上；卿大夫西面，北上；其士，門西東面，北上。若諸侯之朝，案《大射》，卿西面，北上；大夫北面，東上；士門西東面，北上。與天子不同。《周禮》司士屬司馬，故云「亦司馬之屬」。「掌群臣之班，❶正朝儀之位」，皆《司士職》文。

「其在」至「以官」　此論同姓公族在宗廟之禮，故云「其在宗廟之中，則如外朝之位」也。言立位所在，如外朝之位也。「宗人授事，以爵以官」者，宗人，掌禮之官，及宗廟授百官之事。「以爵」者，隨爵之尊卑，貴者在前，賤者在後。又以官之職掌，各供其事。

注「宗人」至「奉豕」　正義曰：言「宗人掌禮及宗廟」者，別言「及宗廟」，則「掌禮」謂宗廟之外諸禮皆掌也。云「若司徒奉牛，司馬奉羊，司空奉豕」者，以經云「以官」，謂祭祀之時，官官各司其事。❷更無正文，故引「司徒奉牛」以下證之。案《周禮》，司徒奉牛牲，司馬奉羊牲，其「司空奉豕」無文。此云知「奉豕」者，案《周禮》雞人屬宗伯，羊人屬司馬，故此云「司馬奉羊」。犬人屬司寇。案《五行傳》云：「牛屬土，雞屬木，羊屬火，犬屬金，豕屬水。」司空冬官，其位當水，故鄭注《周禮》：「司空奉豕與？」案《五行傳》，馬屬火，而《周禮》司馬羞馬牲者，以其主馬，故特使供之。此注直云奉牛、奉羊、奉豕者，據諸侯三卿以言之，故不云雞犬及馬。

「其登」至「上嗣」　此亦公族廟中之禮，論貴適子之事。案《特牲禮》尸食之後，主人、主婦、賓長等獻尸。三獻禮畢，主人獻賓，及獻衆賓畢，主人酬賓，賓奠不舉。主人獻長兄弟及獻衆兄弟、內兄弟等訖，長兄弟洗觚酌尸爲加爵。衆賓長又爲加爵畢，嗣子乃舉奠。奠者，初尸未入之前，祝酌，奠于鉶南。尸入，祭，奠，不飲。至此，乃嗣子舉之。必嗣子舉奠者，鄭注《特牲》云：「將傳重，累之者。」又云：「大夫之嗣子不舉奠。」則此舉奠者，天子、諸侯及士之子禮。

❶「掌群臣之班」，此句上原有「司馬」二字，據殿本、庫本及阮校刪。

❷「其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《特牲》云：「嗣舉奠，盥入，北面再拜稽首。尸執奠。嗣子進受，復位，再拜稽首，尸答拜。嗣子卒觶，拜尸，尸答拜。」則此經所謂「受爵」也。《特牲》又云：「嗣舉奠，洗，酌，入。尸拜受，嗣子答拜。」則此經所謂「獻」也。《特牲》又云：無筭爵之後，禮畢，尸謖而出，宗人遣嗣子及長兄弟相對而餕。所謂「餕」也。以《特牲》言之，則先受爵而後獻，獻而後餕。今此經先云「餕」者，以餕爲重，舉重者，從後以嚮先，逆言之，故云「其登餕、獻、受爵」也。登，謂登堂。無事之時，嗣子在堂下。餕時登堂，獻時亦登堂，受爵之時亦登堂。此一「登」之文，包此三事。以經文連於上「宗廟之中，宗人授事，以爵以官」，謂衆官皆爲其事。

「則以上嗣」　其登餕、獻不用衆官，唯用上嗣，故云「則以上嗣」。案《特牲》，餕時雖有長兄弟，以上嗣爲主。

注「上嗣」至「君也」　正義曰：言「適長子」者，是適子之中長也。凡適皆可以嗣，今云「上嗣」，是嗣中最上。云「受爵，謂上嗣舉奠」者，以《特牲》無「受爵」之文，唯有嗣子舉尸之奠爵，受而飲之，故此經謂之「受爵」也。云「獻，謂舉奠、洗爵、酌、入也」者，亦以《特牲》無「嗣獻」之文，故將此爲「獻」也。舉奠，謂嗣子也，名此嗣子爲舉奠。嗣子既飲尸前爵畢，乃更洗爵，酌，入，以進尸。此謂士禮。若天子、諸侯，除此酌入之數外，子孫別有獻尸。故鄭注《小雅》云：「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。」云「大夫之嗣無此禮，辟君也」者，案《少牢饋食》無嗣子舉奠。大夫尊於士而不舉奠，故知辟正君也。

「庶子治之，雖有三命，不踰父兄」　「庶子治之」，謂治此公族朝於内朝之時也。既不計官之大小，故雖有三命之貴，而列位不得踰越在無爵父兄之上也。然此句應承第二條前「臣有貴者以齒」之下。其外朝既云「司士爲之」，則内朝自然庶子治之也。所以在此者，當是簡札遺脱，故在此也。鄭不言者，略耳。

注「治之」至「列中」　正義曰：「治之，治公族之禮也，唯於内朝則然」者，鄭恐外朝亦爾，故云「唯於内朝則然」。云「其餘會聚之事，則與庶姓同」者，其餘，謂非内朝，則皆並計官也。云「一命齒于鄉里」者，引《黨正》文，解「三命不踰父兄」之事也。一命尚卑，若與鄉里長宿燕食，則猶計年也。云「再命齒于父族」者，再命漸尊，不復與鄉里計年，唯官高在上，但父族爲重，而猶與之計年爲列也。云「三命不齒」者，三命大貴，則不復與父族計年。若應有燕會，則別席獨坐，在賓之東也。

「其公」至「主人」　此謂君喪而庶子官掌之事也。大事，謂君喪。其臣雖皆斬衰，其庶子列次之時，則以其本服之精麤爲序。衰麤者在前，衰

精者在後。「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」者，言非但公喪如此，雖於公族之内有死喪之事，相爲亦如之。爲死者服麤者居前，服精者居後，故云「亦如之」。「以次主人」者，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，仍次於主人之下，使主人在上，居喪主也。**注**「大事」至「下齒」 正義曰：以其經云「則以其喪服之精麤」，故知「大事，謂死喪也」。云「序之必以本親也」者，案《喪服》，臣爲君斬衰。今言「服之精麤爲序」，故知必以本親。服之精麤，謂衰服縷布精麤也。皇氏云以爲：「《喪服》以麤爲精。故鄭注《雜記》云：『臣爲君三升半，微細焉，則屬於麤。』是知斬爲精，齊爲麤。」若如皇氏説，緦麻、小功爲極麤，斬衰爲極精也。書傳何處謂斬衰爲精乎？但斬衰於麤之外，别更稱「斬」，見其哀痛之甚，故於齊衰而稱麤也。云「微細焉，則屬於麤」者，謂得入齊衰之限，不復稱斬耳，豈謂斬衰細乎？皇氏之説非也。云「主人雖有父兄，猶不得下齒」者，❶言主喪之人，當在於上，以爲喪主。雖族人父兄尊，則主人猶不得在父兄之下而齒列焉。❷ 「若公」至「一等」 正義曰：此明公與族人燕食之禮，庶子掌之也。「則異姓爲賓」，燕飲必須禮儀，獻酬交酢，故宜立賓，以行禮也。但公欲與族人相親，若使族人爲賓，賓禮疏隔，故用異姓爲賓也。「膳宰爲主人」者，既有其賓，賓必對主人，而君尊，不宜敵賓。故使供膳之宰以爲主人，對於賓，使得抗禮酬酢也。若與異姓燕飲，則《燕禮》云「宰夫爲獻主」，故注云：「君尊，不獻酒。」「公與父兄齒」者，公既不爲主，族人又不爲賓，故列位在父兄之坐上，與族人相齒，見親親也。「族食，世降一等」者，族食，謂與族人燕食也。族人既有親疏，燕食亦隨世降殺也。**注**「親者稠，疏者希」 正義曰：假令本是齊衰，一年四會食。若大功，則一年三會食；小功，則一年二會食；緦麻，則一年一會食。是「世降一等」也。「其在」至「下室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庶子從行在軍，及公行庶子留守之事。「則守於公禰」者，公禰，謂遷主載在齊車，隨公行者也。庶子官既從在軍，故守於公齊車之行主也。行主是遷主而呼爲「禰」者，既在國外，欲依親親之辭。**注**「謂朝、覲、會、同也」 正義曰：上云「在軍」，謂庶子之官從公出行。此云「公若出疆」，庶子不從公行，在國掌其留守。對上「在軍」，故知此出疆是朝、覲、會、同，非出軍也。其庶子之官，公有

❶「猶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則主人猶不得在父兄之下而齒列焉」，浦鏜校作「然主人亦不得下而與之序齒列焉」。

朝、覲、會、同，不從公行，既掌留守公宮。若征伐出軍，庶子不從公行，亦是所掌留守之事。注「正室」至「之廟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」者，與下文爲總。「正室守大廟」以下文，各言其別。無事，謂不從行及無職事者。「正室，適子也」者，謂公卿大夫之適子也。案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周公稱大廟。」周公是魯之始祖，故知其餘諸侯大廟，皆大祖之廟也。注「謂守路寢」　正義曰：以下云「下宮」，上云「大廟」，此「貴宮、貴室」既非大廟，又非下宮、下室，唯當路寢也。指其院宇謂之宮，指其所居之處謂之室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」此「貴宮、貴室」，總據路寢。皇氏云：「或俗本無『貴宮』者，定本有『貴宮』。」注「下宮」至「異語」　正義曰：上云「大廟」，此云「下宮」，除大廟之外，唯有親廟，高祖以下，故云「下宮，親廟也」。上云「貴室」，此又云「下室」，故知燕寢也。云「或言宮」，則「下宮」也。「或言廟」，則「大廟」也。故《春秋》云「立武宮」，《明堂位》云「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」，是「通異語」也。此云「諸父」及「諸子諸孫」者，未審爲是君之諸父及諸子孫之後，❶爲當是見任卿大夫者之諸父子孫也。然鄭解「正室，適子」，不云「世子」，則卿大夫之適子。則諸父子孫，亦謂卿夫夫之諸父子孫也。不云「諸兄諸弟」者，蓋諸兄從諸父，諸弟從子孫也。「五廟」至「正焉」　正義曰：此論族人雖或至賤，吉凶必須相告，弔、賵、含、贈，皆當有正禮，庶子掌其正焉。「皆有正焉」者，正，謂正禮。庶子之官治之，使賵、賻、贈、含，隨其親疏，各有正禮。注「實四」至「子也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祖廟未毀」，謂同高祖。若高祖以下，唯有四廟。今云「五廟」，故云「容顯考爲始封子」。是高祖爲四世也，其五世祖是始封之君。自五世以下，其廟不毀，故爲「五廟」也。注「弔謂」至「五世」　正義曰：「六世以往」者，從六世以至百世，但有弔禮，故言「以往」。四世同高祖，有緦麻之親。五世則親盡，但有袒免，故云「免，謂五世」也。注「承讀」至「禮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承」文在「賻」、「含」之閒，則贈含之類，故以「承」爲「贈」。云「正，正禮也」者，謂庶子之官，正之以禮，非訓「正」爲「禮」也。庶子之官治之，使賵賻隨其親疏，各有正禮。賵、賻、含、襚，皆贈喪之物。賵，車馬；賻，財帛；含，珠玉；襚，衣服。總謂之贈。贈，送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八

❶「後」，阮本作「行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九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公族其有死罪，則磬于甸人。不於市朝者，隱之也。甸人，掌郊野之官。縣縊殺之曰磬。其刑罪，則纖剸，亦告于甸人。纖，讀爲「殲」。殲，刺也。❶剸，割也。宮割、臏、墨、劓、刖，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。告，讀爲「鞠」，讀書用法曰鞠。公族無宮刑。宮割，淫刑。獄成，有司讞于公，其死罪，則曰：「某之罪在大辟。」其刑罪，則曰：「某之罪在小辟。」成，平也。讞之言白也。辟亦罪也。公曰：「宥之。」宥，寬也，欲寬其罪，出於刑也。有司又曰：「在辟。」公又曰：「宥之。」又，復也。有司又曰：「在辟。」及三宥，不對，走出，致刑于甸人。對，答也。先者君每言「宥」，則答之，以將更寬之。至於三，罪定，不復答，走往刑之，爲君之恩無已。公又使人追之，曰：「雖然，必赦之。」有司對曰：「無及也。」罪既正，不可宥。乃欲赦之，重刑殺其類也。反命于公，白已刑殺。公素服不舉，爲之變，如其倫之喪，無服。素服，於凶事爲吉，於吉事爲凶，非喪服也。君雖不服臣，卿大夫死，則皮弁、錫衰以居。往弔，當事則弁絰。於士蓋疑衰，同姓則緦衰以弔之。今無服者，不往弔也。倫，謂親疏之比也。素服亦皮弁矣。親哭之。不往弔，爲位哭之而已。君於臣，使有司哭之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公之同族有死刑之罪，有司行法之事，及公爲之貶降之禮。「公族，其有死罪，則磬于甸人」者，甸人，掌郊野之官。又云：磬，盡也。

❶「纖讀爲殲殲刺也」，惠棟《九經古義》、浦鏜校、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皆云兩「殲」字均當從《釋文》作「鍼」。

磬謂縣縊殺於甸人之官，❶令其性命磬盡也。「其刑」至「甸人」　謂族人犯刑罪者，欲纖刺劓割之時，亦鞠讀刑法之書於甸人之官也。　「公族無宮刑」者，雖犯宮刑，不得行宮刑。　「獄成，有司讞于公」者，成，平也。讞，言白也。謂獄斷既平，定其罪狀，有司以此成辭言白於公。若其所犯死罪，白公之時則曰：「某之罪在大辟。」其犯刑罪，則曰：「某之罪在小辟。」「公曰『宥之』」　公既得有司之白，此公族之親，則公更言曰「寬宥之以法」，商量使從其寬也。「有司又曰『在辟』」　有司既得公言，更往平審，理無可出也。有司又更白公，言「罪在大辟」。公又曰「宥之」，有司又曰「在大辟」。　「及三宥」　有司執法，又曰「在大辟」。公又曰「宥之」。凡三宥也。初有司白公，公令寬宥，則答公將更寬宥。及公遣三宥之後，爲公意無已，有司不復對公，則走出，致此刑死之事於甸人也。「公又使人追之」　謂追止行刑殺之人。云「雖然，必赦之」，然，猶如是。雖罪重如是，必更寬宥，赦其刑殺也。「有司對曰：無及也」，言其追之不可及也。「公素服不舉，爲之變，如其倫之喪，無服」者，謂公身著素服，衣裳皆素，不舉饌食，爲之變其常禮，如其親疏倫輩之喪，身不往弔，無弔服也，乃親自哭之於異姓之廟。　注「縣縊殺之曰磬」　正義曰：磬，謂磬盡也。《左傳》云「室如縣磬」，杜預云：「磬，盡也。」皇氏云：「如縣樂器之磬也。」　注「纖讀」至「曰鞠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魯語》云：「小刑用鑽鑿，次刑用刀鋸。」案墨刑刻其面，是「用鑽鑿」也。其宮劓之屬，則劓割也。故云「宮割、臏、墨、劓、刖，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」。云「告，讀爲『鞠』，讀書用法曰鞠」者，以刑之殺人，皆於甸師氏，何得唯告而已，故以爲「鞠」。《漢書》每云「鞠獄」是也。「讀書」，讀囚人之所犯罪狀之書。「用法」，謂以法律平斷其罪。❷鞠，盡也，謂推審其罪狀令盡也。今言公族雖無宮刑，❸但髡去其髮也。　注「罪既」至「類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罪既正定，不可宥」，謂罪當正條，無可赦宥之理。君今乃更欲赦之者，是重慎刑殺其族類也。　注「白已刑殺」　正義曰：公不遣刑，而云「反命于公」者，秖謂行刑者反迴，而來告已刑殺之命言於公。　注「素服」至「弁矣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下曲禮》「重素」，鄭云：「重素，衣裳皆素。」謂之「重素」，素爲衣裳也。此素服亦然也。「於凶事爲

❶「磬」，殿本、庫本無「磬」字，疑衍。
❷「以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惠棟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❸「無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犯」，浦鏜校從之。

吉」者，❶人以凶事用布，今乃用素，是比於凶事爲吉也。「於吉事爲凶」者，吉時皮弁服，白布深衣，素積，裳以采爲領緣。今唯素服衣裳，是比吉事爲凶也。非如五服之限，故云「非喪服也」。云「君雖不服」至「弁絰」者，並《服問》文也。云「於士蓋疑衰，同姓則緦衰，以弔之」者，案《司服》云：「王爲三公六卿錫衰，爲諸侯緦衰，爲大夫士疑衰。」是疑衰輕於錫衰。諸侯爲卿大夫既錫衰，士宜卑降，故疑衰。但士有同姓異姓，故以同姓爲緦衰，異姓爲疑衰。知諸侯亦有三衰者，以《司服》王有三衰，又云「上公如王之服」，轉次相如，故知諸侯亦有三衰也。此云君弔士疑衰。案《士喪禮》「公視斂」，注云「主人成服之後往，則錫衰」者，彼謂士有俊選，於君有師友之恩，與常士不同，故錫衰也。或於諸侯弔士無文，因諸侯弔必錫衰，無明文，故注《士喪禮》爲錫衰也。❷云「素服亦皮弁矣」者，諸侯亦爲卿大夫弔服皮弁、錫衰，今此但云「素服」，不言「素冠」，故云「亦皮弁」也。譙周云：「此素服著素冠。」非鄭義也。 注「君於」至「哭之」 正義曰：案《檀弓》云「天子之哭諸侯，爵弁絰，紂衣。或曰使有司哭之」是也。

公族朝于內朝，內親也。雖有貴者，以齒，明父子也。謂以宗族事會。外朝以官，體異姓也。體，猶連結也。宗廟之中，以爵爲位，崇德也。崇，高也。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賢也。官各有能。登餕、受爵以上嗣，尊祖之道也。上嗣，祖之正統。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，不奪人親也。紀，猶事也。公與族燕則以齒，而孝弟之道達矣。以至尊不自異於親之列。其族食，世降一等，親親之殺也。殺，差也。戰則守於公禰，孝愛之深也。行主，君父之象。正室守大廟，尊宗室，而君臣之道著矣。以其不敢以庶守君所重。諸父諸兄守貴室，子弟守下室，而讓道達矣。以其貴者守貴，賤者守賤。上言父、子、孫，此言兄弟，互相備也。五廟之孫，祖廟未毁，雖及庶人，冠、取妻必告，死必赴，不忘親也。親未絶而列

❶「吉」，原作「告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❷「士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阮本改。

於庶人，賤無能也。敬弔、臨、賻、賵，睦友之道也。古者庶子之官治，而邦國有倫；邦國有倫，而衆鄉方矣。鄉方，言知所鄉。公族之罪，雖親，不以犯有司，正術也，所以體百姓也。犯，猶干也。術，法也。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也。弗弔，弗爲服，哭于異姓之廟，爲忝祖，遠之也。素服居外，不聽樂，私喪之也，骨肉之親無絶也。公族無宮刑，不翦其類也。翦，割截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謂第三節中之下節，覆明在上公族九條之義。「公族朝于內朝，內親也」，此覆釋前第一條。言公族所以朝于內朝者，其「內親也」，欲使親在其內，故於內朝也。「雖有貴者，以齒，明父子也」者，此覆釋在上第二條。言宗族在內朝，雖貴，猶與賤者計年以爲齒列者，欲明父子昭穆之本恩故也。「外朝以官，❶體異姓也」者，此覆釋在上第三條也。若族人在外朝，❷則不復計年，各隨官爲次者，外朝主尊別，❸不得以私恩爲異。故雖族人，悉以計爵爲位，是欲與異姓相連結以爲體也。「宗廟之中，以爵爲位，崇德也」者，覆釋上第四條也。所以在廟中行禮時不計年，而以官爵列位者，爵以德序，而廟中行禮時，是先祖尊嚴之所，所主在德，不可私恩，故列爵爲位，是崇高於有德也。「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賢也」者，此覆釋廟中所以授事必隨官序，司徒奉牛之屬者，官由賢能而興，今欲尊崇此賢，故授事以表之也。「登餕、受爵則以上嗣，尊祖之道也」者，此覆釋所以登餕、受爵用適子者。夫祭祀，是尊嚴於祖也。適子是先祖之正體，故使受爵於尸，及升餕尸饌，是尊祖之道理也。「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，不奪人親也」者，此覆釋前第五條。臣服君，皆斬而已，又以本輕者爲下，本重者爲上，不計爵尊卑爲次序者，是不奪人本親之恩，故輕重爲序也。「公與族燕則以齒，而孝弟之道達矣」者，此覆釋前第六條。公所以降己尊而與族人燕會齒列，是欲使

❶「外」上原有「在」字，據足利本、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刪。

❷「在外」二字原倒，據足利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說》乙正。

❸「別」，阮校云：「許宗彦『別』改『卑』。」按：殿本、庫本作「卑」。

孝弟之道通達於下也。君上存親而與族人燕，❶則民有親屬者，豈得相遺棄？此孝弟之道達於下也。「其族食世降一等，親親之殺也」者，此覆釋族食之事。近者食稠，遠者食希，每世降一等，是「親親之殺也」。「戰則守於公禰，孝愛之深也」者，此覆釋前第七條。公在軍，戰伐之事，而載遷主將行，又使庶子官主守之者，是爲孝愛情深故也。載主將行，示不自專，是孝也；使守而尊之，是愛也，乃是「孝愛之深也」。「正室守大廟，尊宗室」者，此覆釋所以遣適子守大廟。適子是宗室之正，大廟是祖之正，用適子守大廟，是尊於宗及廟之室故也。「而君臣之道著矣」者，臣下不敢以庶賤之人守君所重，是君臣之道著明也。「諸父諸兄守貴室，子弟守下室，而讓道達矣」者，此覆釋前諸父、諸子、諸孫守貴宮、下室之事。而貴者守貴，賤者守賤，賤者讓於貴，貴者不相陵犯，是讓道達也。「五廟」至「親也」　此覆釋前第八條「祖廟未毀，雖及庶人，冠、取妻必告，死必赴」之事。所以必告必赴者，君不以貴，仍統於親，故族人有事告赴，是「不忘親也」。「親未絶而列於庶人，賤無能也」，此解既與君有親，何得爲庶人者？賤其無能也。「敬弔、臨、賻、賵，睦友之道也」者，此覆釋前「宜弔不弔，宜免不免」及賵賻必有正焉之事。言君敬重弔、臨、賵、賻，不使闕失者，是君親睦和友之道也。「古者庶子之官治，而邦國有倫」者，此合結須庶子官義也。不待於第九條覆，而先在第八結者，第九是罪惡之事，今結邦國之功，不宜與罪惡相連，故於此結也。倫，理也。言庶子官治，則邦國治理也。

「邦國有倫，而衆鄉方矣」者，若邦國治理，則天下之人衆，皆知其所鄉之方矣。「公族之罪，雖親，不以犯有司，正術也」者，此釋前第九條也。犯，干也。有司，獄官也。術，法也。公族之親有罪，公應宜放赦之，而猶在五刑者，國立有司之官，以法齊治一切，今不可以私親之罪而干壞有司之正法也。「所以體百姓也」者，此解公所以不干有司正法義也。法無二制，故雖公族之親，猶治之，與百姓爲一體，不得獨有私也。「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也」者，此覆釋上「致刑于甸人」之事。若異姓，則刑之於市。此同姓，刑於甸師隱僻之處者，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也。「弗弔，弗爲服，哭于異姓之廟，爲忝祖，遠之也」者，此覆釋上無服及公親哭之事。所以不弔、無服、哭於異姓之廟者，爲其犯罪，忝辱先祖，於公法合疏遠之也。

---

❶「上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尚」，義勝。

「素服居外，不聽樂，私喪之也，骨肉之親無絕也」者，覆釋上君爲之「素服，爲之變」之事。所以素服，居在外寢不在內，又不聽樂，爲之變常者，以其實是己親，私心喪之也。所以私喪之者，骨肉之親，雖犯刑戮，無斷絕之理故也。「公族無宮刑，不翦其類也」者，覆釋上「公族無宮刑」。所以無宮刑者，不可翦其同類也。上「公族無宮刑」在哭與素服之前，此在哭與素服之後，此覆說刑殺之後，君則哭之，及素服，文相連接。待其事終，然後別釋「公族無宮刑」，故在後也。注「翦，割截也」　正義曰：公族既無宮刑，當髡去其髮。故《掌戮》云：「髡者使守積。」鄭康成注云「謂同族不宮者」是也。

天子視學，大昕鼓徵，所以警衆也。早昧爽擊鼓，以召衆也。警，猶起也。《周禮》，凡用樂，大胥以鼓徵學士。衆至，然後天子至，乃命有司行事，興秩節，祭先師、先聖焉。興，猶舉也。秩，常也。節，猶禮也。使有司攝其事，舉常禮，祭先師、先聖。不親祭之者，視學觀禮耳，非爲彼報也。有司卒事，反命，告祭畢也。祭畢天子乃入。始之養也。又之養老之處。「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」，是以往焉。言「始」，始立學也。適東序，釋奠於先老，親奠之者，己所有事也。養老東序，則是視學於上庠。遂設三老、五更、群老之席位焉。三老、五更，各一人也，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。天子以父兄養之，示天下之孝弟也。名以三、五者，取象三辰五星，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。群老無數，其禮亡。以《鄉飲酒禮》言之，席位之處，則三老如賓，五更如介，群老如衆賓必也。適饌，省醴、養老之珍具，親視其所有。遂發咏焉。退脩之以孝養也。發咏，謂以樂納之。退脩之，謂既迎而入，獻之以醴，獻畢而樂闋。反，登歌《清廟》。反，謂獻群老畢，皆升就席也。反就席，乃席工於西階上，歌《清廟》以樂之。既歌而語，以成之也。言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，合德音之致，禮之大者也。既歌，謂樂正告「正歌備」也。語，談說也。歌備而旅，旅而說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，說合樂之所美，以成其意。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古者於旅也語。」下管《象》，舞《大武》，大合衆以事，達有神，興有德也。《象》，周武王伐紂之樂也。以管播其聲，又爲之舞，皆於堂下。衆，謂所合學士也。達有神，明天授命

周家之有神也。興有德，美文王、武王有德。師樂爲用，前歌後舞。**正君臣之位、貴賤之等焉，而上下之義行矣。**由《清廟》與《武》也。**有司告以樂闋，**闋，終也。告君以歌舞之樂終。此所告者，謂無筭樂。**王乃命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及群吏曰：「反，養老幼于東序。」**❶**終之以仁也。**群吏，鄉、遂之官。王於燕之末，而命諸侯時朝會在此者，各反養老如此禮，是終其仁心。《孝經説》所謂「諸侯歸，各帥於國；大夫勤於朝；州、里驩於邑」是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是第四節中之上節，論天子視學，必遂養老之法則。養老既畢，乃命諸侯、群吏，令養老之事。「天子視學」者，謂仲春合舞，季春合樂，仲秋合聲，於此之時，天子親往視學也。「大昕鼓徵」者，謂視學之晨，大猶初也，昕猶明也，徵猶召也，謂初始昕明，擊鼓以召學士。「所以警衆」者，初昕擊鼓，警動衆人，令早起也。「衆至，然後天子至」者，衆人既聞鼓聲而起，先至會聚之處，然後天子始至，尊者體盤故也。「乃命有司行事，興秩節」者，天子既至，乃命遣有司行此釋奠之事。興，舉也。秩，常也。節，禮也。謂興舉尋常舊禮，以祭先師、先聖焉。有司，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教官也。「有司卒事，反命」者，卒事，謂終卒釋奠之事。行事畢而反命於天子。于時天子視學在虞庠之中，有司釋奠既畢，天子乃從虞庠入反於國。明日，乃之東序而養老，故云「始之養也」。「適東序，釋奠於先老」者，若其尋常視學，則於東膠中，唯行養老之禮。若始立學，既視學畢，則適之養老之處東序之中，天子親自釋奠於先世之老。祀先老既畢，「遂設三老、五更、群老之席位焉」。禮先老畢，遂之於東序中，設三老、五更、群老之席位焉。若非始立學，則不釋奠於先老也。「適饌，省醴，養老之珍具」者，布席既畢，天子親適陳饌之處，省視醴酒，并省視養老之珍具。❷「遂發咏焉」者，省具既畢，出迎三老、五更。將入門之時，遂作樂，發其歌咏，❸以樂納之也。「退脩之以孝養」者，謂三老、五更入而即位於西階下，天子乃退，酌醴獻之，以脩行孝養之道也。「反，登歌《清廟》」者，反，謂反席。三老、五更、群老初

---

❶「幼」，阮校以「幼」爲衍字。孫希旦《集解》同。張敦仁云「或欲去『幼』字者非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同。

❷「視」，原作「親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❸「歌」，原作「酌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受獻畢，皆立於西階下，東面。今皆反升就席，乃使工登堂上，西階北面，歌《清廟》之詩以樂之也。「既歌而語，以成之也」者，謂既歌《清廟》之後，則至旅酬之節。語，謂談説善道，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義也。「言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」者，所談説善言，論父子、君臣、長幼、尊卑、上下之道理也。「合德音之致」者，德音，謂歌《清廟》之詩，文王道德之音。致，謂致極也。言説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理，合會《清廟》文王道德音聲，理之至極也。「禮之大者也」，言登歌《清廟》，語説父子、君臣之道，是「禮之大者也」。「下管《象》，舞《大武》」者，謂登歌之後，笙入，立於堂下。《象》，謂象武王伐紂之樂。堂下管中奏此《象武》之曲，庭中舞此《大武》之舞。《大武》，即《象》也，變文耳。「大合衆以事」者，衆，謂大會聚學士，以登歌、下管之事。「達有神」者，謂歌舞其樂，明達上天授命周家之有神也。「興有德」者，興，謂發起。謂發起文王、武王之有德，使衆前歌後舞也。「正君臣之位、貴賤之等焉」者，登歌《清廟》，文王詩也，君詩在上，下管《象》，是武王詩，臣詩在下。是「正君臣之位、貴賤之等」也。「而上下之義行矣」者，既以此教上下，衆知之，是上下之義行於衆庶也。「有司告以樂闋」者，闋，終也。謂養老之末，無筭樂已終也。❶有司告王以樂終。「王乃命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及群吏」者，於時諸侯及鄉遂之吏在此席，王燕末，乃告之，令其養老幼也。「曰：反，養老幼于東序」者，此則王所告諸侯之辭也。令其各反其國，養老幼如我於東序之禮也。「終之以仁也」者，謂仁恩。王家恒自養老，❷是仁恩也。又令諸侯、州里而行養老，是「終之以仁」，謂仁恩之心也。注「早昧」至「學士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大昕」，昕，明也。恐是盛明之時，故云「早昧爽」之前。凡物，以初爲大，以末爲小。必知「早昧爽」者，以云「鼓徵，衆至，然後天子至」。若其盛明始召學士，則晚矣。注「興猶」至「報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秩，常也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云「舉常禮，祭先師、先聖」者，此謂因大合樂之時，在虞庠之中祭先師先聖也。若四時常奠，各於其學之中，又不祭先聖也。云「視學觀禮耳，非爲彼報也」者，解天子不親釋奠之意。所以視學者，觀看有司行禮耳，非是爲彼學士而報先聖先師也。注「凡大」至「學也」　正義曰：言「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」者，爲其養老，是以往焉。「大合樂」者，

❶「已」，阮本作「之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❷「恒」，原作「但」，據殿本、阮本和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
鄭前注「春合舞，秋合聲」爲大合樂，其實《月令》「季春合樂」亦是也。云「言始，始立學也」者，以上文稱云「始立學」，故以此「始」爲始立學。若然，始立學則之養老，而尋常視學則不養老，何得云「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」者？然此云「始之養也」，爲下「釋奠於先老」之學，故云「始立學也」。若非始立學之後，則視學凡養老於東膠，不釋奠於先老也。皇氏云：「若尋常視學，則養老於東膠。若始立學，則養老於東序。」以爲周立三代之學，又立周之大學於東，謂之東膠；立小學於西郊，謂之虞庠，故以東膠別也。

注「三老」至「必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三老、五更各一人」，蔡邕以爲「更」字爲「叟」，叟，老稱。又以「三老爲三人，五更爲五人」，非鄭義也，今所不取。云「皆年老更事致仕者」，三老亦有「更」名，五更亦有「老」稱，但尊此老名，特屬三老耳。以其天子父兄所事，故知致仕者。知「天子以父兄養之」者，以天子冕而總干而舞，執醬而饋，是父兄事也。❶ 云「取象三辰」，❷謂日、月、星。「五星」，謂東方歲星，南方熒惑，西方大白，北方辰星，中央鎮星。其三辰之星者，二十八宿及諸星也。云「三老如賓，五更如介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注「敷席：賓席，牖前，南面；介席，西階上，東面」是也。云「群老如衆賓必也」者，三老既如賓，五更既如介，故群老如衆賓。以其無文，故云「必也」。案《鄉飲酒》注「席衆賓於賓之西，南面，各特焉」是也。

注「發咏」至「樂闋」　正義曰：此文承設席、省醴之後也，云「發咏」，以《大射》之禮約之，當納賓之節。案《大射》「賓入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」。此養老既尊，故用兩君敵禮，入門即奏《肆夏》。故《仲尼燕居》云「入門而縣興」是也。云「退脩之，謂既迎而入，獻之以醴」者，謂迎老更就位，主人乃退，酌醴獻之也。

注「反就」至「樂之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反就席，乃席工於西階上」者，約《鄉飲酒禮》文知之也。

注「既歌」至「也語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鄉飲酒》登歌之後，乃下管、閒歌，合樂之後，樂正告云：「正歌備。」定本云「正歌」，云「工歌備」誤也，「工」當爲「正」也。云「歌備而旅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之禮，告「正歌備」後，「作相爲司正，賓取觶，酬主人，主人酬衆賓」，是歌備而旅酬也。旅酬之時，則「語説合於樂之所美，以成其意」者，解經「合德音之致」。「樂之所美」，謂《清廟》之詩所美。文王有君臣、父子、長幼之

❶「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事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❷「三辰」，殿本、阮本、庫本「三辰」下有「五星者三辰」五字，疑是。

德，今於旅之時，論說君臣、父子之道，合會《清廟》所美之事，以成就其升歌《清廟》之意。 **注**「象周」至「後舞」 正義曰：案《詩·維清》「奏《象》舞」，是武王作樂稱《象》也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見舞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。」必知此是武王伐紂樂者，以上文云「登歌《清廟》」，此云「下管《象》」，下云「正君臣之位，上下之義」，故知此《象》爲武王樂，在堂下也。云「師樂爲用，前歌後舞」者，今文是《泰誓》之文也。❶ **注**「由《清廟》與《武》也」 正義曰：「登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，」父詩在上，子詩在下，故得正君臣之位、貴賤之等也。 **注**「此所告者，謂無筭樂」 正義曰：以上云「登歌《清廟》」，次「下管《象》」，此云「告以樂闋」，下即云「王乃命諸侯反養老」，是燕末之事，故知樂闋者，謂無筭樂也。 **注**「群吏」至「是也」 正義曰：經云「乃命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」，又云「及群吏」，諸侯既爲畿外，故知「群吏」謂畿內「鄉遂之官」也。云「各反養老如此禮，是終其仁心」者，此是王命諸侯、群吏，使之養老如此禮，謂如王家於東序之禮，是終竟其仁心也。云《孝經說》以下者，《孝經援神契》文。云「諸侯歸，各帥於國」者，諸侯還歸，帥行於國。云「大夫勤於朝」者，大夫勤力行之於朝。云「州、里驩於邑」者，州長里宰之官，希驩慕仰，行之於邑是也。謂此在下奉行在上之事也。

是故聖人之記事也，慮之以大，謂先本於孝弟之道。**愛之以敬，**謂省其所以養老之具。**行之以禮，**謂親迎之，如見父兄。**脩之以孝養，**謂親獻之、薦之。**紀之以義，**謂既歌而語之。**終之以仁。**謂又以命諸侯歸於國，復自行之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是第四節中之下節，申說視學養老之義。「是故聖人之記事也」者，方釋養老之義。「記事」，謂聖人親行養老之禮，記序前代之事也。「慮之以大」者，先解初將謀慮養老之時也。慮，謀也。大，謂孝弟也。言謀慮於養老之事，是本於孝弟故也，故云「慮之以大」也。 「愛之以敬」者，解「適饌省醴」，是愛而又敬之也。 「行之以禮」者，解「遂發咏焉」，而自迎之，如見父兄之禮也。 「脩之以孝養」者，解既迎又親獻醴薦饌，是脩於孝養故也。 「紀之以義」者，解「既歌而語」，是紀録德音之義，亦存天下之大義也。 「終之以仁」者，解樂闋而又命諸臣，令歸國各行此禮，是終之以仁心也。 **是故**

---

❶「今文是」，浦鏜校云，「是」字當在「今文」上。

古之人，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。古之君子，舉大事，必慎其終始，而衆安得不喻焉！言其爲之，本末露見，盡可得而知也。喻，猶曉也。《兑命》曰：「念終始典于學。」兑，當爲「説」。《説命》，《書》篇名，殷高宗之臣傅説之所作。典，常也。念事之終始常於學。學，禮義之府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亦是第四節中之下節，覆説養老，而在下衆庶知道德之備，其在學乎！「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」者，謂一舉養老之事以示於下，而衆皆知其在上道德備具。其備具者，則上「慮之以大，愛之以敬，行之以禮」之屬是也。「古之君子，舉大事，必慎其終始」者，大事，謂養老。初則「慮之以大」，是慎其始。末則「終之以仁」，是慎其終也。「而衆安得不喻焉」，聖人養老，既慎其本末終始，一一露見，盡以示衆庶，而衆何得不曉喻焉？言衆皆曉喻養老之德也。「《兑命》曰：念終始典于學」者，《兑命》，《尚書》篇名，殷高宗之臣傅説所作。録記者既美養老終始，而衆得曉諭，是由學而來，故引《兑命》學爲可重之事以結之。云「念終始」者，言人君念録事之終始，常在於學中念之。以學爲禮義之府，故聖人於中而行養老之禮，是念終始常於學也。**注**「兑當」至「之府」 正義曰：案《尚書序》云：「高宗夢得説，得諸傅巖，作《説命》三篇。」故知「兑」當爲「説」也。「典，常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《世子之記》曰：「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，問於内豎曰：『今日安否？何如？』」朝夕，朝朝暮夕也。日中又朝，文王之爲世子，非禮之制。《世子之禮》亡，言此存其《記》。内豎曰：『今日安。』世子乃有喜色。其有不安節，則内豎以告世子，世子色憂不滿容。色憂，憂淺也，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。内豎言『復初』，然後亦復初。朝夕之食上，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。食下，問所膳，羞必知所進，以命膳宰，然後退。羞必知所進，必知親所食。若内豎言『疾』，則世子親齊玄而養。親，猶自也。養疾者齊玄，玄冠、玄端也。膳宰之饌，必敬視之。疾者之食，齊和所欲或異。疾之藥，必親嘗之。試毒味也。嘗饌善，則世子亦能食；善，謂多於前。嘗饌寡，世子亦不能飽。又不及武王

一飯、再飯。❶以至于復初，然後亦復初。」復常所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第五節也。以文王爲世子，是聖人之法也，不可以爲常行，故此記尋常世子之禮也。「則世子親齊玄而養」者，内竪既言有疾，則世子親自齊戒，衣玄冠、玄端而養也。**注**「親猶」至「端也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親齊」，恐是世子親視齊戒之事，非身自爲，故云「親，猶自也」。以其玄冠而養，是世子自養，故知「齊」是世子自齊也。云「齊玄，玄冠、玄端也」，以經直云「齊玄」，故知冠衣俱玄也，❷是以爲玄冠、玄端，此則齊服。故《玉藻》云：「玄冠丹組纓，諸侯之齊冠也。玄冠綦組纓，士之齊冠也。」玄端，其衣則緇布衣也。謂之「端」者，端，正也。其制正幅，袂二尺二寸，祛尺二寸。鄭注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諸侯，玄端朱裳，大夫素裳。」《士冠禮》，上士玄端玄裳，中士玄端黄裳，下士玄端雜裳。齊必用玄者，玄是陰之色，陰氣静，齊亦静，故用玄也。

禮運第九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禮運》者，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、陰陽轉旋之道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不以「子游」爲篇目者，以曾子所問，事類既煩雜，不可以一理目篇。子游所問，唯論禮之運轉之事，故以《禮運》爲標目耳。

昔者仲尼與於蜡賓，蜡者，索也。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，亦祭宗廟。時孔子仕魯，在助祭之中。事畢，出遊於觀之上，喟然而嘆。觀，闕也。孔子見魯君於祭禮有不備，於此又覩象魏舊章之處，感而嘆之。仲尼之嘆，蓋嘆魯也。言偃在側，曰：「君子何嘆？」言偃，孔子弟子子游。孔子曰：「大道之行也，與三代之英，丘未之逮也，而有志焉。」大道，謂五帝時也。英，俊選之尤者。逮，及也。言不及見。志，謂識古文。❸不言魯事，爲其

---

❶「武王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文王」。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作『文王』是。疏只言文王。」

❷「俱」，阮本作「皆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❸「古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古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大切，廣言之。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脩睦。公，猶共也。禪位授聖，不家之。睦，親也。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孝慈之道廣也。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矜、寡、孤、獨、廢疾者皆有所養，無匱乏也。男有分，分，猶職也。女有歸。皆得良奧之家。貨，惡其弃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；力，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爲己。勞事不憚，施無吝心，仁厚之教也。是故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而不作。尚辭讓之故也。故外户而不閉。禦風氣而已。是謂大同。同，猶和也，平也。今大道既隱，隱，猶去也。天下爲家，傳位於子。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，貨力爲己，俗狹嗇。大人世及以爲禮，城郭溝池以爲固。亂賊繁多，爲此以服之也。大人，諸侯也。禮義以爲紀，以正君臣，以篤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和夫婦，以設制度，以立田里，以賢勇、知，以功爲己。故謀用是作，而兵由此起。❶以其違大道敦朴之本也。教令之稠，其弊則然。《老子》曰：「法令滋章，盜賊多有。」禹、湯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，由此其選也。由，用也。能用禮義以成治。此六君子者，未有不謹於禮者也，以著其義，以考其信，著有過，刑仁講讓，示民有常。考，成也。刑，猶則也。如有不由此者，在埶者去，衆以爲殃。埶，埶位也。去，罪退之也。殃，猶禍惡也。是謂小康。」康，安也。大道之人，以禮於忠信爲薄。言小安者，失之則賊亂將作矣。

疏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從『昔者仲尼』以下至於篇末，凡爲四段。自初至『是謂小康』，爲第一，明孔子爲禮不行而致發嘆。發嘆所以最初者，凡説事，必須因漸，故先發嘆，後使弟子因而怪問，則因問以答也。又自『言偃復問曰：如此乎禮之急』至『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』，爲第二，明須禮之急。前所嘆之意，正在禮急，故以禮急次之也。又自

❶「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此十字當在上文『貨力爲己』之下。」

『言偃復問曰：夫子之極言禮也』至『此禮之大成也』，爲第三，明禮之所起。前既言禮急，急則宜知所起之義也。又自『孔子曰：嗚呼哀哉』訖篇末，爲第四，更正明孔子嘆意也。以前始發，未得自言嘆意。而言偃有問，即隨問而答。答事既畢，故更備述所懷也。」今此第一段，明孔子發嘆，遂論五帝、三王道德優劣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昔者仲尼與於蜡賓」者，謂仲尼與於蜡祭之賓也。「事畢」者，謂蜡祭畢了。「出遊於觀之上」者，謂出廟門，往雉門，雉門有兩觀。皇氏云：「登遊於觀之上。」熊氏云：「謂遊目看於觀之上。」「喟然而嘆」者，喟是嘆之形貌，言口輔喟然而爲嘆也。注「蜡者」至「之中」　正義曰：「蜡者，索也，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」者，《郊特牲》文。十二月者，據周言之。若以夏正言之，則十月；以殷言之，則十一月。謂建亥之月也，以萬物功成報之。云「亦祭宗廟」者，以《月令》孟冬云：「祈來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，臘先祖、五祀。」以「臘先祖」，故云「亦祭宗廟」。摠而言之，謂之爲蜡。若析而言之，祭百神曰蜡，祭宗廟曰息民。故鄭注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息民與蜡異。」此據摠而言之，故祭宗廟而云「與於蜡賓」也。《廣雅》云「夏曰清祀」，以清潔祭祀；「殷曰嘉平」，嘉，善也。平，成也。以歲終萬物善成就而報功。其「蜡」與「臘」名，已具於上。知此「蜡」是祭宗廟者，以下云「出遊於觀之上」，故知是祭宗廟也。云「時孔子仕魯，在助祭之中」者，以其與蜡祭，故知仕魯也。魯臣而稱賓者，以祭祀欲以賓客爲榮，故雖臣亦稱賓也。注「觀闕」至「嘆之」　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觀謂之闕。」孫炎云：「宮門雙闕者，舊懸法象，使民觀之處，因謂之闕。」熊氏云：「當門闕處，以通行路。既言雙闕，明是門之兩旁，相對爲雙。」熊氏得焉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闕是闕疑。」義亦相兼。案何休注《公羊》：「天子兩觀外闕，諸侯臺門。」則諸侯不得有闕。魯有闕者，魯以天子之禮，故得有之也。《公羊傳》云「設兩觀，乘大路」，此皆天子之禮是也。案定二年「雉門災及兩觀」。❶魯之宗廟在雉門外左，孔子出廟門而來至雉門，遊於觀。此觀又名象魏，以其縣法象，魏，巍也，其處巍巍高大。故哀三年「桓宮災，季桓子至，御公立于象魏之外，命藏象魏，曰：『舊章不可亡也。』」熊氏云：「天子藏舊章於明堂，諸侯藏於祖廟。知者，以天子視朔于明堂，諸侯於祖廟故也。」

❶「雉門災及兩觀」，據《春秋》定二年，疑「災」字當在「觀」字下。

《穀梁傳》云「天子班告朔于諸侯，諸侯受乎禰廟」，非鄭義也。云「感而嘆之」者，一感魯君之失禮，二感舊章廢棄，故爲嘆也。　「仲尼」至「何嘆」　作《記》者言其所嘆之由，又言其所嘆之事，故云「仲尼之嘆，蓋嘆魯也」。言「蓋」者，謙爲疑辭，不即指正也。於時言偃在側，而問之曰：「君子何嘆？」言嘆恨何事？不云「孔子」而云「君子」者，以《論語》云「君子坦蕩蕩」，不應有嘆也，故云「君子何嘆」？　**注**「言偃，孔子弟子子游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仲尼弟子傳》云：姓言，名偃，字子游，魯人也。❶　「孔子」至「志焉」　孔子既見子游所問，若指言魯失禮，恐其大切，故廣言五帝以下及三王盛衰之事。此一經，孔子自序雖不及見前代，而有志記之書，披覽可知。自「大道之行」至「是謂大同」，論五帝之善。自「大道既隱」至「是謂小康」，論三王之後。今此經云「大道之行也」，謂廣大道德之行，五帝時也。　「與三代之英」者，英，謂英異。并與夏、殷、周三代英異之主，若禹、湯、文、武等。　「丘未之逮也」者，未，猶不也。逮，猶及也。言生於周衰，身不及見上代，不能備知。雖然不見大道、三代之事，而有志記之書焉。披覽此書，尚可知於前代也。　**注**「大道」至「言之」　正義曰：以下云「禹、湯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」，此大道在禹、湯之前，故爲「五帝時」也。云「英，俊選之尤者」，案《辨名記》云：「倍人曰茂，十人曰選，倍選曰俊，千人曰英，倍英曰賢，萬人曰傑，倍傑曰聖。」《毛詩傳》又云：「萬人爲英。」是英皆多於俊選，是俊選之尤異者。即禹、湯、文、武三王之中俊異者。云「志，謂識古文」者，志是記識之名，古文是古代之文籍。故《周禮》云「掌四方之志」，《春秋》云「其善志」，皆志記之書也。　「大道」至「大同」　正義曰：既云見其遺記，此以下説記中之事，故此先明五帝時也。

「天下爲公」者，謂天子位也。爲公，謂揖讓而授聖德，不私傳子孫。即廢朱、均而用舜、禹是也。　「選賢與能」者，鄉明不私傳天位，此明不世諸侯也。國不傳世，唯選賢與能也。黜四凶、舉十六相之類是也。鄭注《鄉大夫》云：「賢者，有德行者。能者，有道藝者。」四凶，共工、驩兜、鯀、三苗。十六相：八元謂伯奮、仲堪、叔獻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叔豹、季貍；八愷謂蒼舒、隤敳、檮戭、大臨、尨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也。　「講信脩睦」者，講，談説也。信，不欺也。脩，習也。睦，親也。世淳無欺，談説輒有信也。故哀公問周豊云「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」是

❶「魯人」，按：《史記》作「吴人」。

也。又凡所行習，皆親睦也。故《孝經》云「民用和睦」是也。「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」者，君既無私，言信行睦，故人法之，而不獨親己親，不獨子己子。「使老有所終」者，既四海如一，無所獨親，故天下之老者，皆得贍養，終其餘年也。「壯有所用」者，壯，謂年齒盛壯者也。所用，謂不愛其力，以奉老幼也。亦「重任分，輕任并，斑白者不提挈」是也。「幼有所長」者，無所獨子，故天下之幼，皆獲養長，以成人也。「矜、寡、孤、獨、廢疾者皆有所養」者，壯不愛力，故四者無告及有疾者皆獲恤養也。「男有分」者，分，職也。無才者耕，有能者仕，各當其職，無失分也。「女有歸」者，女謂嫁爲歸。君上有道，不爲失時，故有歸也。若失時者，則《詩》衛女淫奔，「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」，是失時也，故注云「皆得良奥之家」。「貨，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」者，貨，謂財貨也。既天下共之，不獨藏府庫，但若人不收録，棄擲山林，則物壞世窮，無所資用，故各收寳而藏之，是惡棄地耳。非是藏之爲己，有乏者便與也。「力，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爲己」者，力，謂爲事用力。言凡所事，不憚劬勞，而各竭筋力者，正是惡於相欺，惜力不出於身耳。非是欲自營贍，故云「不必爲己」也。「是故謀閉而不興」者，興，起也。夫謀之所起，本爲鄙詐。今既天下一心，如親如子，故圖謀之事閉塞而不起也。「盜竊亂賊而不作」者，有乏輒與，則盜竊焉施？有能必位，則亂賊何起作也？「故外户而不閉」者，扉從外闔也。不閉者，不用關閉之也。❶「重門擊柝」，本禦暴客，既無盜竊亂賊，則户無俟於閉也。但爲風塵入寢，故設扉耳。無所捍拒，故從外而掩也。「是謂大同」者，率土皆然，故曰大同。**注**「禪位」至「親也」 正義曰：「禪位授聖」，謂堯授舜也。「不家之」者，謂不以天位爲己家之有而授子也。天位尚不爲己有，諸侯公卿大夫之位，灼然與天下共之，故「選賢與能」也。己子不才，可捨子，立他人之子，則廢朱、均而禪舜、禹是也。然己親不賢，豈可廢己親而事他人之親？但位是天位，子是卑下，可以捨子立他人之子。親是尊高，未必有位，無容廢己之親而事他親。但事他親有德，與己親同也。案《祭法》：「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。」配天事重，不以瞽叟爲祖宗，此亦不獨親之義也。

注「勞事」至「教也」 正義曰：以經云「力惡其不出於身」，欲得身出氣力，是「勞事無憚」也。憚，難也，謂不難勞事。

❶「用」字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云「施無吝心」者，經云「不必藏於己」，財貨欲得施散，是無吝惜之心。先釋「力」，然後釋「財」，便文，無義例也。

「今大」至「小康」　前明五帝已竟，此明三代俊英之事也。孔子生及三代之末，故稱「今」也。隱，去也。干戈攻伐，各私其親，是大道去也。「天下爲家」者，父傳天位與子，是用「天下爲家」也，禹爲其始也。「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」者，君以天位爲家，故四海各親親而子子也。「貨力爲己」者，藏貨爲身，出力贍己。「大人世及以爲禮」者，大人，謂諸侯也。世及，諸侯傳位自與家也。父子曰世，兄弟曰及。謂父傳與子，無子則兄傳與弟也。以此爲禮也。然五帝猶行德，不以爲禮。三王行爲禮之禮。故五帝不言禮，而三王云「以爲禮」也。「城郭溝池以爲固」者，城，内城。郭，外城也。❶溝池，城之壍。既私位獨財，則更相争奪，所以爲此城郭溝池，以自衛固也。「禮義以爲紀」者，紀，綱紀也。五帝以大道爲紀，而三王則用禮義爲紀也。「以正君臣，以篤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和夫婦」者，緣此諸事有失，故並用禮義爲此以下諸事之紀也。君臣義合，故曰「正」。父子天然，故云「篤」。篤，厚也。兄弟同氣，故言「睦」。夫婦異姓，故言「和」，謂親迎、合巹之事。「以設制度」者，又用禮義設爲宮室、衣服、車旗、飲食、上下、貴賤，各有多少之制度也。「以立田里」者，田，種穀稼之所。里，居宅之地，貴賤異品。「以賢勇知」者，賢，猶崇重也。既盜賊並作，故須「勇」也。更相欺妄，故須「知」也。所以勇知之士皆被崇重也。「以功爲己」者，立功起事，不爲他人也。「故謀用是作，而兵由此起」者，故姦詐之謀，用是貨力爲己而興作；而戰争之兵，由此貨力爲己而發起。「禹、湯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，由此其選也」者，以其時謀作兵起，遞相争戰，禹、湯等能以禮義成治，故云「由此其選」。由，用也。此，謂禮義也。用此禮義教化，其爲三王中之英選也。「此六君子者，未有不謹於禮者也」，言此聖賢六人，皆謹慎於禮，以行下五事也。「以著其義」者，此以下皆謹禮之事也。著，明也。義，宜也。民有失所，則用禮明裁斷之，使得其宜也。「以考其信」者，考，成也。民有相欺，則用禮成之，使信也。「著有過」者，著，亦明也。過，罪也。民有罪，則用禮以照明之也。「刑仁」者，刑，則也。民有仁者，用禮賞之，以爲則也。「講讓」者，民有争奪者，用禮與民講説之，使推讓也。「示民有常」者，以禮行上五

❶「外城」二字原倒，據監本、毛本、衛氏《集説》乙正。

德，是示見民下爲常法也。然此五德，即仁、義、禮、知、信也。能明有罪，是知也。能講推讓，即是禮也。「如有不由此者，在埶者去，衆以爲殃」者，由，用也。去，罪退之。殃，禍惡也。若爲君而不用上「謹於禮」以下五事者，雖在富貴埶位，而衆人必以爲禍惡，共以罪黜退之。「是謂小康」者，康，安也。行禮自衛，乃得不去埶位，及不爲衆所殃，而比大道爲劣，故曰小安也。注「大人，諸侯也」正義曰：上既云「天下爲家」，是天子之治天下也。以「大人世及而爲禮」，明「大人」非天子，又云「世及」，復非卿大夫，故以爲諸侯。凡文各有所對。《易·革卦》「大人虎變」對「君子豹變」，故大人爲天子。《士相見禮》云：「與大人言，言事君。」對士，又云「事君」，故以大人爲卿大夫。注「教令之稠，其弊則然」正義曰：以三王之時，教令稠數，徵責繁多，在下不堪其弊，則致如此。然，謂「謀作兵起」也。案《史記》「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」，《尚書》舜征有苗，則五帝有兵。今此三王之時而云「兵由此起」者，兵設久矣，但上代之時，用之希少，時有所用，故雖用而不言也。三王之時，每事須兵，兵起煩數，故云「兵由此起」也。言偃復問曰：「如此乎禮之急也？」孔子曰：「夫禮，先王以承天之道，以治人之情，故失之者死，得之者生。《詩》曰：『相鼠有體，人而無禮。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！』相，視也。遄，疾也。言鼠之有身體如人，而無禮者矣。人之無禮，可憎賤如鼠，不如疾死之愈。是故夫禮，必本於天，殽於地，列於鬼神，聖人則天之明，因地之利，取法度於鬼神，以制禮下教令也。既又祀之，盡其敬也，教民嚴上也。鬼者，精魂所歸。神者，引物而出，謂祖廟、山川、五祀之屬也。達於喪、祭、射、御、冠、昏、朝、聘。❶民知嚴上，則此禮達於下也。故聖人以禮示之，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。」民知禮，則易教。疏正義曰：言偃既見夫子

❶「御」，邵懿辰《禮經通論》云：「『御』字乃『鄉』字形近而譌。《家語》正作『鄉』字。御是六藝之二耳，豈與冠昏喪祭朝聘爲類乎？《樂記》曰『射鄉食饗，所以正交接也』，《仲尼燕居》曰『射鄉之禮，所以仁鄉黨也』。此『射鄉』二字連文之證也。鄉爲六禮之一，指鄉飲酒而言也。」疏文同此。

所云三王得禮則興，失禮則亡，故云「禮之急也」。故孔子乃答以禮所用，既上以「承天之道」，下以「治民之情」，不云「承地」者，承天則承地可知。　「故失之者死」者，言失禮則死，若桀、紂也。　「得之者生」者，若禹、湯也。引《詩·鄘風》者，證人若無禮，不如速死。此詩，衛文公以禮化其臣子，臣子無禮之人。相，視也。視鼠有其形體，人亦有其形體。鼠無禮，故賤。人有禮，故貴。若人而無禮，何異於鼠！鼠之無禮，不能損害。人之無禮，傷害更多，故云「胡不遄死」。胡，何也。遄，疾也。何不疾死，無所侵害。既言無禮則死，又言禮之所起，其本尊大。故云「夫禮，必本於天」，言聖人制禮，必則於天。禮從天出，故云「必本於天」。非但「本於天」，又「殽於地」，殽，效也，言聖人制禮，又效於地。天遠，故言「本」；地近，故言「效」。

「列於鬼神」者，言聖王制禮，布列法於鬼神，謂法鬼神以制禮。聖王既法天、地、鬼神以制禮，本謂制禮以教民，故祀天、禋地、享宗廟、祭山川，一則報其禮之所來之功，二則教民嚴上之義。　「達於喪、祭、射、御、冠、昏、朝、聘」者，民既知嚴上之義，曉達於禮。❶喪有君親，既知嚴上，則哀篤君親，是曉達喪禮也。祭是享祀君親，既知嚴上，則達於祭也。射、御是防衛供御尊者，人知嚴上，則達於射、御。冠有著代之義，昏有代親之感，人知嚴上，則達冠、昏矣。朝是君之敬上，聘是臣之事君，民知嚴上，則達於朝、聘。在下既曉於此八者之禮，無教不從。「故聖人以禮示之，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」者，天下，謂天子。國，謂諸侯。家，謂卿大夫。下既從教，不復爲邪，故得而正也。

注「聖人」至「屬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則天之明，因地之利」，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文。「則天之明」者，彼傳云：「爲昏媾姻亞。」杜預云：「若衆星之共辰極也。」猶昏媾姻亞繫於家人。云「因地之利」者，彼傳云「爲君臣上下，以則地義」是也。云「取法度於鬼神」者，下文云「降于祖廟之謂仁義」，謂教令由於祖廟下者，謂取仁於禰，取義於祖，是取仁義法度於祖禰之鬼神。下文云「降於山川之謂興作」，謂教令由山川下者，山川有草木鳥獸，可以興作器物，是取興作法度於山川鬼神也。下又云「降於五祀之謂制度」，謂教令由於五祀下者，此五祀之神，始謂中霤、門、

❶「曉達於禮」，「於」，原作「喪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《考文》引古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按：阮校以「喪」是「於」非，誤也。「曉達於禮」，是總釋「達於喪、祭、射、御、冠、昏、朝、聘」一句，而每字之分釋詳下。

户、竈、行之法，❶後王制禮，取之以爲制度，是取法度於五祀之鬼神也。下文又云：❷「必本於天，殽於地。」之後乃云祖廟、山川、五祀。此文「本天殽地」之下，❸總云「列於鬼神」，則鬼神之文，包此三事，故鄭注云：「謂祖廟、山川、五祀之屬也。」云「以制禮下教令也」者，謂法天地鬼神以制禮既畢，下此禮之教令以教民。故下文云「殽以降命」，又云「命降于社」，又云「降于祖廟」，又云「降於山川」，又云「降於五祀」。降則下也。謂法此等之神以下教令，又祀此等之神，教民嚴上。故鄭解此云：「既又祀之，盡其敬也，教民嚴上也。」云「鬼者，精魂所歸。神者，引物而出」者，謂宗廟、山川、五祀，據其精魂歸藏，不知其所，則謂之鬼。宗廟能引出仁義，山川能引出興作，五祀能引出制度，又俱能引出福慶，謂之神也。三者皆爲鬼神，故下文云「聖人參於天地，並於鬼神」。又云「山川所以儐鬼神」，是山川稱鬼神也。皇氏以此鬼神謂宗廟、山川、五祀，其義非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九

❶「謂」，浦鏜校改作「爲」。
❷「云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殿本、阮本及庫本改。
❸「文」，原作「又」，據殿本、阮本及庫本改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言偃復問曰：「夫子之極言禮也，可得而聞與？」欲知禮終始所成。孔子曰：「我欲觀夏道，欲行其禮，觀其所成。是故之杞，杞，夏后氏之後也。而不足徵也，徵，成也。無賢君，不足與成也。吾得《夏時》焉。得夏四時之書也。其書存者，有《小正》。我欲觀殷道，是故之宋，而不足徵也，宋，殷人之後也。吾得《坤乾》焉。得殷陰陽之書也。其書存者，有《歸藏》。《坤乾》之義，《夏時》之等，吾以是觀之。觀於二書之意。夫禮之初，始諸飲食。其燔黍捭豚，汙尊而抔飲，蕢桴而土鼓，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。言其物雖質略，有齊敬之心，則可以薦羞於鬼神。鬼神饗德不饗味也。中古未有釜甑，釋米捭肉，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。今北狄猶然。汙尊，鑿地爲尊也。抔飲，手掬之也。蕢，讀爲凷，聲之誤也。凷，堛也，謂摶土爲桴也。土鼓，築土爲鼓也。及其死也，升屋而號，告曰：『皋！某復！』招之於天。然後飯腥而苴孰。飯以稻米。上古未有火化。苴孰，取遣奠，有火利也。苴，或爲「俎」。故天望而地藏也，體魄則降，知氣在上。地藏，謂葬。故死者北首，首陰也。生者南鄉，鄉陽也。皆從其初。謂今行之然也。昔者先王未有宮室，冬則居營窟，夏則居橧巢。寒則累土，暑則聚薪柴居其上。未有火化，食腥也。食草木之實，鳥獸之肉，飲其血，茹其毛。未有麻絲，❶衣其羽皮。此上古之時也。後聖有

❶「麻絲」，王念孫云：「當爲『絲麻』。『麻』與『皮』爲韻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劉台拱《經傳小記》說同。

作，作，起。然後脩火之利，孰治萬物。范金鑄作器用。合土，瓦、瓬、甓及甒、大。以爲臺榭、宮室、牖户。❶榭，器之所藏也。以炮，裹燒之也。以燔，加於火上。以亨，煮之鑊也。以炙，貫之火上。以爲醴酪。烝釀之也。酪，酢截。治其麻絲，❷以爲布帛。以養生送死，以事鬼神上帝，皆從其朔。朔，亦初也。亦謂今行之然。故玄酒在室，醴、醆在户，粢醍在堂，澄、酒在下，陳其犧牲，備其鼎俎，列其琴瑟、管磬、鍾鼓，脩其祝嘏，以降上神與其先祖，以正君臣，以篤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齊上下，夫婦有所。是謂承天之祜。此言今禮饌具所因於古，及其事義也。粢，讀爲「齊」，聲之誤也。《周禮》：「五齊：一曰泛齊，二曰醴齊，三曰盎齊，四曰醍齊，五曰沈齊。」字雖異，「醆」與「盎」，「澄」與「沈」，蓋同物也。奠之不同處，重古略近也。祝，祝爲主人饗神辭也。嘏，祝爲尸致福於主人之辭也。祜，福也，福之言備也。作其祝號，玄酒以祭，薦其血毛，腥其俎；孰其殽，與其越席，疏布以冪，衣其澣帛，醴醆以獻，薦其燔炙，君與夫人交獻，以嘉魂魄。是謂合莫。此謂薦上古、中古之食也。《周禮》祝號有六：「一曰神號，二曰鬼號，三曰祇號，四曰牲號，五曰齍號，六曰幣號。」號者，所以尊神顯物也。腥其俎，謂豚解而腥之，及血毛，皆所以法於大古也。孰其殽，謂體解而爓之。此以下皆所法於中古也。越席，翦蒲席也。冪，覆尊也。澣帛，練染以爲祭服。嘉，樂也。莫，虚無也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上通無莫。」❸然後退而合亨，體其犬豕牛羊，實其簠、簋、籩、豆、鉶羹，祝以孝告，嘏以慈告。是謂大祥。此謂薦今世之食也。體其犬豕牛羊，謂分

❶「牖」，原作「牗」，據《唐石經》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阮本改。疏同。

❷「麻絲」，王念孫云當作「絲麻」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❸「無莫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，『無』改『元』。盧文弨校云：按疏此本作『元莫』。《正義》云『上通元氣寂寞』，是注當作『元莫』之明證。」疏放此。

別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也。祝以孝告，嘏以慈告，各首其義也。祥，善也。今世之食，於人道爲善也。此禮之大成也」。解子游以禮所成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言偃既見孔子極言禮，故問其禮之終始可得聞不。「孔子曰：我欲觀夏道」以下至「禮之大成」，答以所成之事。但語意既廣，非一言可了，所答之辭，凡有數節，今略言之。前云「大道之行，三代之英，丘未之逮也，而有志焉」，此「我欲觀夏道」至「以是觀之」，論披檢二記之書，乃知上代之禮運轉之事。自「夫禮之初」至「皆從其初」，論中古祭祀之事及死喪之禮，今時所法於前，取以行者。自「昔者先王」至「皆從其朔」，論昔者未有宮室、火化，後聖有作，始制宮室、炮燔、醴酪之事，今世取而行之，故云「皆從其朔」。但今世一祭之中，凡有兩節。上節是薦上古、中古，下節是薦今世之食。自「玄酒在室」至「承天之祜」，摠論今世祭祀饌具所因於古及其事義，摠論兩節祭祀獲福之義。自「作其祝號」至「是謂合莫」，別論祭之上節薦上古、中古之食，并所用之物。自「然後退而合亨」至「是謂大祥」，論祭之下節薦今世之食。「此禮之大成」一句，總結上所陳之言也。　「我欲觀夏道」者，我欲行夏禮，故觀其夏道可成與不。是故之適於杞，欲觀夏禮而與之成。「而不足徵」者，徵，成也。謂杞君闇弱，不堪足與成其夏禮。然因往適杞，而得夏家四時之書焉。夏禮既不可成，我又欲觀殷道可成與不。是故適宋，亦以宋君闇弱，不堪足與成其禮，吾得殷之《坤乾》之書，謂得殷家陰陽之書也。其殷之《坤乾》之書，并夏《四時》之書，吾以二書觀之，知上代以來，至於今世，時代運轉，禮之變通，即下云「夫禮之初」以下是也。**注**「欲行」至「所成」　正義曰：言我欲行夏禮，觀此夏禮堪成與不。知非直觀其禮，而云「觀其所成」者，以下云「而不足徵」。**注**「杞，夏后氏之後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樂記》云：「武王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」。又《史記》云「武王伐紂，求夏后氏之後而得東樓公，封之於杞」是也。　**注**「徵成」至「成也」　正義曰：徵者，徵驗之義，故爲成。若有賢君，則自然成之，當不須孔子。而云「無賢君，不足與成」者，以杞是夏後，雖有賢君，欲成夏禮，必須聖人贊佐。若其君之不賢，假令孔子欲往贊助，終不能舉行夏禮，雖助無益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。」則説之在孔子，行之在杞君。以杞君不能行，故「不足與成」。所以不能行者，《論語》云「文獻不足故也」。

注「得陰陽之書」　正義曰：先言「坤」者，熊氏云：「《殷

易》以《坤》爲首，故先《坤》後《乾》。」**注**「觀於二書之意」

正義曰：案孔子以大聖之姿，無所不覽，故脩《春秋》，贊《易》道，定《禮》、《樂》，明舊章，今古墳典，無所不載。而獨觀此二書，始知禮之運轉者，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多是周代之書，皇帝墳典，又不論陰陽轉運之事。而夏之《四時》之書，殷之《坤乾》之説，並載前王損益，陰陽盛衰，故觀此二書，以知其上代也。

「夫禮之初，始諸飲食」

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上代物雖質略，以其齊敬，可以致祭神明。「夫禮之初，始諸飲食」者，從此以下，至「禮之大成」，皆是二書所見之事。「夫」者，發語之端。禮，謂吉禮。此吉禮元初，始諸飲食。諸，於也。始於飲食者，欲行吉禮，先以飲食爲本。但中古之時，飲食質略，雖有火化，其時未有釜甑也。「其燔黍捭豚」者，燔黍者，以水洮釋黍米，加於燒石之上以燔之，故云「燔黍」。或捭析豚肉，加於燒石之上而孰之，故云「捭豚」。「汙尊而抔飲」者，謂鑿地汙下而盛酒，故云「汙尊」。以手掬之而飲，故云「抔飲」。「蕢桴」者，又摶土凷爲桴。皇氏云：「桴，謂擊鼓之物，故云蕢桴。」「土鼓」，築土爲鼓，故云「土鼓」。「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」者，言上來之物，非但可以事生，若，如也，言猶如此，亦可以致其恭敬於鬼神。以鬼神饗德不饗味也。**注**「中古」至「鼓也」　正義曰：伏犧爲上古，神農爲中古，五帝爲下古。若《易》歷三古，則伏犧爲上古，文王爲中古，孔子爲下古。故《易緯》云：「蒼牙通靈，昌之成運。❶孔演命，明道經。」蒼牙則伏犧也，昌則文王也，孔則孔子也。故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《易》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！」謂文王也。若三王對五帝，則五帝亦爲上古。故《士冠禮》云「大古冠布」，下云「三王共皮弁」，則大古，五帝時，大古亦上古也。不同者，以其文各有所對，故上古、中古不同也。此云「中古」者，謂神農也。知者，以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土鼓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。」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伊耆氏始爲蜡。」是報田之祭，❷伊耆氏始爲蜡，則於時始爲田也。今此云「蕢桴土鼓」，故知此謂神農也。「蕢，讀爲凷」者，以經中「蕢」字，乃是草名，不可爲桴。「桴」與「土鼓」相連，凷是土之流類，故「讀爲凷」。「凷，堛也」，❸《廣雅》文。❹「土鼓，築土爲鼓」者，以與「汙尊抔飲」相連，貴尚

❶「運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運』字衍。從《易》、《周禮》二序校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
❷「是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是』上脱一『蜡』字。」
❸「堛」，原作「揊」，據阮本改。
❹「廣雅文」，「文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阮本改。又，「廣」，當作「爾」。引文見《爾雅·釋言》。

質素，故知「築土爲鼓」。周代極文，而不爾也。故杜注《周禮·籥章》云「以瓦爲匡」，不須築土。或以爲桴則摶拊也，謂摶土爲摶拊，以手擊之而爲樂。其築土爲鼓，先儒未詳，蓋築地以當鼓節。不云「築地鼓」者，以經稱「土鼓」，故言「築土」，順經文也。經云「禮之初，始諸飲食」，謂祭祀之禮，故「始諸飲食」。其人情之禮，起則遠矣。故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，與天地並」是也。　「及其」至「其初」　正義曰：上言古代質素，此言後世漸文。謂五帝以下，至於三王，及其身之死也，升上屋而號呼，「告曰：皐！某復」者，謂北面告天曰：「皐！」「皐」，引聲之言。「某」，謂死者名。令其反復魄。復魄不復，然後浴尸而行含禮。於含之時，飯用生稻之米，故云「飯腥」，用上古未有火化之法。「苴孰」者，至欲葬設遣奠之時，而用苞裹孰肉，以遣送尸，法中古脩火化之利也。熊氏云：「升屋而號，爲五帝時，或爲三王時。」皇氏云：「中古也。」中古未有宮室，皇説非也。　「故天望而地藏也」者，「天望」，謂始死，望天而招魂。「地藏」，謂葬地以藏尸也。　「體魄則降，知氣在上」者，覆釋所以「天望地藏」之意。所以「地藏」者，由體魄則降故也；故以「天望」，招之於天，由知氣在上故也。　「故死者北首，生者南鄉」者，體魄降入於地爲陰，故「死者北首」，歸陰之義。死者既歸陰，則「生者南鄉」歸陽也。　「皆從其初」者，謂今世「飯腥苴孰」及「死者北首，生者南鄉」之等，非是今時始爲此事，皆取法於上古、中古而來，故云「皆從其初」。前文云「燔黍捭豚」，謂中古之時。次云「及其死也」，似還論中古之死。但中古神農，未有宮室。上棟下宇，乃在五帝以來。❶此「及其死也」而云「升屋」，則非神農時也。故熊氏云：「及其死也，以爲五帝時，或爲三王時。」皇氏以爲：「及其死也，還論中古時。飯腥苴孰，謂五帝時，故云『然後』。」其義非也。　「昔者」至「羽皮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更論上古之事。「昔者先王」，既云「未有宮室」，則揔是五帝之前。云「未有火化」之事，則唯爲伏犧之前，以上文中古神農有火故也。　「冬則居營窟」者，營累其土而爲窟。地高則穴於地，地下則窟於地上，謂於地上累土而爲窟。　「夏則居橧巢」者，謂橧聚其薪以爲巢。　「飲其血，茹其毛」者，雖食鳥獸之肉，若不能飽者，則茹食其毛，以助飽也。若漢時蘇武，以雪雜羊毛而食之，是其類也。　「後聖」至「其朔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中古神農及五帝并

❶「乃」，原作「及」，據阮本及浦鏜校改。

三王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後聖有作」者，謂上古之後，聖人作起。「然後脩火之利」者，謂神農也。火利言「脩」者，火利先有，用之簡少，至神農，更脩益使多，故云「脩」。知者，以《世本》云：「燧人出火。」案鄭《六藝論》云：「燧人在伏犧之前，凡六紀九十一代。」《廣雅》云一紀二十六萬七千年，六紀計一百六十萬二千年也。「范金合土」者　「范金」者，謂爲形范以鑄金器。「合土」者，謂和合其土，燒之以作器物。「以爲臺榭、宮室、牖户」者，謂五帝時也。「以炮以燔，以爲醴酪」及「治其麻絲，以爲布帛」之屬，亦五帝時也。「皆從其朔」者，謂今世所爲范金、合土、燒炙、醴酪之屬，非始造之，皆倣法中古以來，故云「皆從其朔」。**注**「孰冶萬物」　正義曰：孰，謂亨煮。冶，謂陶鑄也。**注**「瓦、瓬、甓及甒、大」　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有虞氏之瓦棺。」《釋器》云：❶「瓬甋謂之甓。」郭注云：「㼽塼也。」《禮器》云：「君尊瓦甒。」又《明堂》云：「泰，有虞氏之尊。」此等皆燒土爲之。**注**「榭，器之所藏也」　正義曰：知者，案宣十六年「成周宣榭火」，《公羊》云「樂器藏焉爾」，《穀梁》云「樂器之所藏」是也。

「故玄」至「之祜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祀因於古昔所供之物，并酒之所陳之處。「玄酒在室」者，玄酒，謂水也。以其色黑，謂之玄。而大古無酒，此水當酒所用，故謂之玄酒。以今雖有五齊三酒，貴重古物，故陳設之時，在於室內而近北。「醴醆在户」，醴，謂醴齊。醆，謂盎齊。以其後世所爲，賤之，陳列雖在室內，稍南近户，故云「醴醆在户」。皇氏云：「醴在户內，醆在户外。」義或然也。其泛齊所陳，當在玄酒南，醴齊北。雖無文，約之可知也。以熊氏、崔氏並云：「此據禘祭，用四齊，不用泛齊也。」「粢醍在堂」者，以卑之，故陳列又南，近户而在堂。「澄酒在下」者，澄，謂沈齊也。酒，謂三酒：事酒，昔酒，清酒之等。稍卑之，故陳在堂下也。「陳其犧牲」者，謂將祭之夕，省牲之時，及祭日之旦，迎牲而入，麗於碑。案《特牲禮》，陳鼎于門外，北面。獸在鼎南，東首。牲在獸西，西上，北首。其天子、諸侯夕省牲之時，亦陳於廟門外，橫行，西上。「備其鼎俎」者，以牲煮於鑊，鑊在廟門之外。鼎隨鑊設，各陳於鑊西。取牲體以實其鼎，舉鼎而入，設於阼階下，南北陳之。俎設於鼎西，以次載於俎也。故云「備其鼎俎」。案《少牢》「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，北面，北

---

❶「釋器云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《釋宮》文。孔蓋誤記。」

上」，又云「鼎入，陳于東方，當序，西面，北上。俎皆設于鼎西」是也。　「列其琴瑟」者，琴瑟在堂而登歌，故《書》云「搏拊琴瑟以詠」是也。　「管磬、鍾鼓」者，堂下之樂，則《書》云「下管鼗鼓，笙鏞以間」是也。其歌鍾、歌磬，亦在堂下。　「脩其祝嘏」者，祝，謂以主人之辭饗神。嘏，謂祝以尸之辭致福而嘏主人也。　「以降上神與其先祖」者，上神，謂在上精魂之神，即先祖也。指其精氣，謂之上神；指其亡親，謂之先祖。協句而言之，分而爲二耳。皇氏、熊氏等云：「上神，謂天神也。」　「以正君臣」者，《祭統》云「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，入廟門則全於臣。」是「以正君臣」也。　「以篤父子」者，《祭統》云「尸南面，父北面而事之」，是「以篤父子」也。　「以睦兄弟」者，《祭統》云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」，《特牲》云「主人洗爵，獻長兄弟、衆兄弟」，是「以睦兄弟」也。　「以齊上下」者，《祭統》云「尸飲五，君洗玉爵獻卿；尸飲七，以瑶爵獻大夫」是也。　「夫婦有所」者，《禮器》云「君在阼，夫人在房」，及《特牲》夫婦交相致爵是也。　「是謂承天之祜」者，言行上事得所，則承受天之祜福也。

注「此言」至「備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今禮饌具所因於古」者，此「玄酒在室」，及下「作其祝號」，并「然後退而合亨」，皆是今世祭祀之禮。醴醆、犧牲之屬，是饌具也。用古玄酒、醴醆，是所以因於古，故言「今禮饌具所因於古也」。云「及其事義」者，從「玄酒」以下，至「其先祖」以上，是事也；「以正君臣」以下，至「承天之祜」，是義也。云「粢，讀爲齊」者，案《爾雅》云：「粢，稷也。」作酒用黍，不用稷，故知「粢」當爲「齊」，聲相近而致誤。引《周禮》「五齊」者，是《酒正》文也。鄭注云：「泛者，成而滓浮泛泛然，如今宜成醪矣。醴，猶體也，成而汁滓相將，如今恬酒矣。盎，猶翁也，成而翁翁然，葱白色，如今酇白矣。緹者，成而紅赤，如今下酒矣。沈者，成而滓沈，如今造清矣。」云「醆與盎，澄與沈，蓋同物」者，以《酒正》文「醴」「緹」之間有「盎」，此「醴」「醍」之間有「醆」；又《周禮》「緹齊」之下有「沈齊」，此「醍齊」之下有「澄齊」，故云「醆與盎，澄與沈，蓋同物也」。案此注，澄是沈齊；案《酒正》注：「澄酒是三酒。」二注不同，故趙商疑而致問，鄭答之云：「此本不誤，轉寫益『澄』字耳。」如鄭所答，是轉寫《酒正》之文，誤益「澄」字，當云「酒，三酒也」。則是與《禮運》注同。然案《坊記》云：「醴酒在室，醍酒在堂，澄酒在下，示民不淫也。」注云：「淫，猶貪也。」又以澄爲清酒。田瓊疑而致問，鄭答之云：「《禮運》云醴、醆、醍、澄，各是一物，皆不言酒，故推其意，澄爲沈齊，酒爲三酒。《坊記》云醴

也，醍也，澄也，皆言酒，故因注云『澄酒，清酒也』，其實沈齊也。」如鄭此言，《坊記》所云醴酒醆酒，五齊亦言酒，則澄酒是沈齊也，是五者最清，故云澄酒，非爲三酒之中清酒也，❶是與《禮運》不異也。云「奠之不同處，重古略近」者，奠之或在室，或在堂，或在下，是「不同處」。古酒奠於室，近酒奠於堂，或奠於下，是「重古略近」。云「祝，祝爲主人饗神辭」者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云，祝稱「孝孫某，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，尚饗」，是祝爲主人饗神辭。云「嘏，祝爲尸致福於主人之辭」者，此下云「嘏以慈告」，《詩·小雅》云「錫爾純嘏，子孫其湛」，是致福於主人之辭也。云「祜，福也」者，《釋詁》文。❷「福之言備」，《郊特牲》文，❸言嘉慶備具，福之道也。其用酒之法，崔氏云：「《周禮》大祫於大廟，則備五齊、三酒。朝踐，王酌泛齊，后酌醴齊。饋食，王酌盎齊，后酌醍齊。朝獻，王酌泛齊，因朝踐之尊；再獻，后酌醍齊，因饋食之尊。諸侯爲賓，則酌沈齊。尸酢王與后，皆還用所獻之齊。賓長酳尸，酢用清酒，加爵亦用三酒。大禘則用四齊、三酒者，醴齊以下悉用之。故《禮運》云：『玄酒在室，醴、醆在户，粢醍在堂，澄、酒在下。』用四齊者，朝踐，王酌醴齊，后酌盎齊；饋食，王酌醍齊，后酌沈齊；朝獻，王酌醴齊；再獻，后還酌沈齊，亦尊相因也。諸侯爲賓，亦酌沈齊。用三酒之法，如祫禮也。四時之祭，唯二齊三酒，則自祫禘以下，至四時祭，皆通用也。二齊，醴、盎也。故鄭注《司尊彝》，四時祭法，但云醴、盎而已。用二齊者，朝踐，王酌醴齊，后亦酌醴齊；饋食，王酌盎齊，后亦酌盎齊；朝獻，王還用醴齊；再獻，后還用盎齊：亦尊相因也。諸侯爲賓，亦酌盎齊。三酒同於祫。三酒所常同不差者，三酒本爲王以下飲，故尊卑自有常，依尊卑之常，不得有降。祫、禘、時祭，本明所用，揔有多少，故正祭之齊，有差降也。魯及王者之後，大祫所用，與王禘之禮同；若禘，與王四時同。用三酒亦同於王。侯伯子男，祫禘皆用二齊醴、盎而已，三酒則並用。用二齊之法，朝踐，君、夫人酌醴齊；饋食，君、夫人酌盎齊；朝獻，君還酌醴齊；再獻，夫人還酌盎齊。諸臣爲賓，酌盎齊。尸酢君、夫人，用昔酒；酢諸臣，用事酒。加爵，皆清酒。時祭之法，用一齊。故《禮器》云：『君親制祭，夫人薦盎。』鄭云『謂朝事時』也。又云：『君親割牲，夫人薦酒。』

❶「爲」，浦鏜、盧文弨校，俱云「爲」當作「謂」。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文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常盤《校記》改。

鄭云『謂進孰時』也。其行之法，朝踐，君制祭，則夫人薦盎爲獻；進孰時，君親割，夫人薦酒；朝獻時，君酌盎齊以酳尸；再獻時，夫人還酌酒以終祭也。賓獻皆酒，加爵如禘祫之禮。天子、諸侯酌奠皆用齊、酒。卿大夫之祭，酌奠皆用酒。」其祫祭之法，既備五齊三酒，以實八尊。祫祭在秋。案《司尊彝》，秋嘗冬烝，朝獻用兩著尊，饋獻用兩壺尊，則泛齊、醴齊各以著尊盛之，盎齊、醍齊、沈齊各以壺尊盛之，凡五尊也。又五齊各有明水之尊，凡十尊也。三酒三尊，各加玄酒，凡六尊也。通罍彝盛明水，黄彝盛鬱鬯，凡有十八尊。故崔氏云：「大祫祭，凡十八尊。」其明水、玄酒，陳之各在五齊、三酒之上。祭日之旦，王服衮冕而入。尸亦衮冕，祝在後侑之。王不出迎尸。故《祭統》云：「君不迎尸，所以別嫌也。」尸入室，乃作樂降神。故《大司樂》云「凡樂，圜鍾爲宫，❶九變而致人鬼」是也。乃灌，故《書》云「王入大室裸」。當灌之時，衆尸皆同在大廟中，依次而灌。所灌鬱鬯。《小宰》注云「尸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」，是爲一獻也。王乃出迎牲，后從灌，二獻也。迎牲而入，至於庭。故《禮器》云：「納牲詔於庭。」王親執鸞刀，啓其毛，而祝以血毛告於室。故《禮器》云：「血毛詔於室。」凡牲，則廟各別牢。故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周公白牡，魯公騂犅。」案逸《禮》云：「毁廟之主，昭共一牢，穆共一牢。」於是行朝踐之事。尸出於室，大祖之尸坐於户西，南面，其主在右。昭在東，穆在西，相對坐，主各在其右。故鄭注《祭統》云：❷「天子、諸侯之祭，朝事延尸於户外，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。」祝乃取牲膟膋，燎于爐炭，入以詔神於室，又出以墮于主前，《郊特牲》云「詔祝於室，坐尸於堂」是也。王乃洗肝於鬱鬯而燔之，以制於主前，所謂制祭。次乃升牲首於室中，置於北墉下，后薦朝事之豆籩，乃薦腥於尸主之前，謂之朝踐，即此《禮運》「薦其血毛，腥其俎」是也。王乃以玉爵酌著尊泛齊以獻尸，三獻也。后又以玉爵酌著尊醴齊以亞獻，四獻也。乃退而合亨，至薦孰之時陳於堂，故《禮器》云：「設饌於堂。」乃後延主入室，大祖東面，昭在南面，穆在北面。徙堂上之饌於室内坐前，祝以斝爵酌，奠於饌南。故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天子奠斝，諸侯奠角。」即此之謂也。既奠之後，又取腸間脂，焫蕭合馨薌。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奠，謂薦孰時。」當此大合樂也。自此以前，

❶「圜鍾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依《大司樂》文，『圜鍾』當作『黄鍾』。」

❷「統」，原作「紀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謂之接祭。乃迎尸入室，舉此奠斝，主人拜以妥尸。故《郊特牲》云「舉斝角，拜妥尸」是也。❶后薦饋獻之豆籩，❷王乃以玉爵酌壺尊盎齊以獻尸，爲五獻也。后又以玉爵酌壺尊醴齊以獻尸，是六獻也。於是尸食十五飯訖，王以玉爵因朝踐之尊泛齊以酳尸，爲七獻也。故鄭云：❸「變朝踐云朝獻，尊相因也。」朝獻，謂此王酳尸，因朝踐之尊也。后乃薦加豆籩，尸酌，酢主人，主人受嘏，王所以獻諸侯。❹於是后以瑶爵因酌饋食壺尊醍齊以酳尸，爲八獻也。鄭注《司尊彝》云：「變再獻爲饋獻者，亦尊相因也。」再獻，后酳尸；獻，❺謂饋食時后之獻也。於時王可以瑶爵獻卿也。諸侯爲賓者，以瑶爵酌壺尊醍齊以獻尸，爲九獻。九獻之後，謂之加爵。案《特牲》有三加，則天子以下，加爵之數，依尊卑，不秪三加也。故《特牲》三加爵，別有嗣子舉奠。《文王世子》，諸侯謂之上嗣，舉奠亦當然。崔氏以爲后獻皆用爵。❻又以九獻之外，加爵用璧角、璧散。今案《内宰》云：「后裸獻，則贊，瑶爵亦如之。」鄭注云：「瑶爵，謂尸卒食，王既酳尸，后亞獻之，始用瑶爵。」則后未酳尸以前不用也。又鄭注《司尊彝》云：「王酳尸用玉爵，而再獻者用璧角、璧散可知。」此璧角、璧散則瑶爵也。崔氏乃云「正獻之外，諸臣加爵，用璧角、璧散」，其義非也。其禘祭所用四齊者，禘祭在夏，醴齊、盎齊盛以犧尊，醍齊、沈齊盛以象尊。王朝踐，獻用醴齊，后亞獻，用盎齊；王饋獻，用醍齊，后亞獻，用沈齊。尸卒食，王酳尸，因朝踐醴齊；后酳尸，因饋食沈齊。諸臣爲賓，獻亦用沈齊。禘祭無降神之樂。熊氏以爲：「大祭皆有三始，有降神之樂。又未毁廟者，皆就其廟祭之，其餘皆如祫祭之禮。天子時祭用二齊者，春夏用犧尊盛醍齊，用象尊盛沈齊；秋冬用著尊盛醴齊，用壺尊盛盎齊：是一齊用一尊。《司尊彝》皆云『兩』者，以一尊盛明水，故皆云『兩』。若禘祫之祭，其齊既多，不得唯兩而已。」前已備釋也。時祭唯用二齊，其諸侯用齊及酒，皆視天子，具如前説。其魯及王者之後，皆九獻，其行之法，與天子同。侯伯七獻，

❶「拜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拜』，原文作『詔』。」

❷「饋」，原作「饌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
❸「鄭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鄭』下脱『注司尊彝』四字。」

❹「所」，阮校云，惠棟校宋本「所」改「可」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亦「所」改「可」，云：「依江氏《禮經綱目》正。」

❺「獻」，殿本、庫本及秦蕙田《五禮通考》卷八十八「獻」上有「饋」字，疑是。

❻「用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『用』下當有『瑶』字。」

朝踐及饋獻時，君皆不獻，於九獻之中減二，故爲七獻也。《禮器》云「君親制祭，夫人薦盎；君親割牲，夫人薦酒」是也。子、男五獻者，亦以薦腥、饋孰二，❶君皆不獻。酳尸之時，君但一獻而已。九獻之中去其四，故爲五。此皆崔氏之說。今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尸食之後，主人、主婦及賓備行三獻，主婦因獻而得受酢。今子、男尸食之後，但得一獻，夫人不得受酢，不如卿大夫，理亦不通。蓋子、男饋孰以前，君與夫人，並無獻也。食後行三獻，通二灌，爲五也。《禮器》所云，自據侯伯七獻之制也。一曰尸酢侯、伯、子、男，亦用所獻之齊也。　「作其」至「合莫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祀用上古、中古之法也。「玄酒以祭，薦其血毛，腥其俎」，此是用上古也。「孰其殽」以下，用中古也。　「作其祝號」者，謂造其鬼神及牲玉美號之辭，史祝稱之，❷以告鬼神，故云「作其祝號」。　「玄酒以祭」者，謂朝踐之時，設此玄酒於五齊之上，以致祭鬼神。此重古設之，其實不用以祭也。　「薦其血毛」者，亦朝踐時延尸在堂，祝以血毛告於室也。　「腥其俎」者，亦謂朝踐時，既殺牲，以俎盛肉，進於尸前也。　「孰其殽」者，殽，骨體也。孰，謂以湯爓之。以其所爓骨體進於尸前也。　「與其越席」至「澣帛」，皆謂祭初之時。「越席」，謂蒲席。「疏布」，謂麤布。若依《周禮》，越席、疏布是祭天之物，此經云「君與夫人」，則宗廟之禮也。此蓋記者雜陳夏、殷諸侯之禮，故雖宗廟而用越席、疏布也。　「衣其澣帛」者，謂祭服練帛，染而爲之。　「醴、醆以獻」者，朝踐之時用醴，饋食之時用醆。　「薦其燔炙」者，謂燔肉、炙肝。案《特牲禮》，主人獻尸，「賓長以肝從」，主婦獻尸，「賓長以燔從」，則此君薦之用炙、夫人薦用燔是也。❸皇氏云：「燔，謂薦孰之時，焫蕭合馨薌。」知不然者，案《詩·楚茨》云：「或燔或炙。」鄭云：「燔，燔肉也。炙，肝炙也。」則知此燔炙亦然，皇說非也。　「君與夫人交獻」，第一君獻，第二夫人獻，第三君獻，第四夫人獻，是君與夫人交錯而獻也。　「以嘉魂魄」者，謂設此在上祭祀之禮，所以嘉善於死者之魂魄。　「是謂合莫」，莫，謂虛無寂寞。言死者精神，虛無寂寞，得生者嘉善，而神來歆饗。是生者和合於寂寞。但《禮運》之作，因魯之失禮，孔子乃爲廣陳天子諸侯之事，

❶「二」，殿本、庫本「二」下有「節」字，義勝。

❷「史祝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祝史』，衛氏《集說》同。」

❸「炙」下原有「也」字，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說》刪。

及五帝三王之道。其言雜亂，或先或後，其文不次，舉其大綱，❶不可以一代定其法制，不可以一概正其先後。若審此理，則無所疑惑。**注**「周禮」至「無莫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大祝》：「辨六號：一曰神號」，注「若皇天上帝」；「二曰鬼號」，注「若皇祖伯某」；「三曰祇號」，「若后土地祇」；「四曰牲號」，「若牛曰一元大武」；「五曰齍號」，「若稷曰明粢」；「六曰幣號」，「若幣曰量幣」是也。云「號者，所以尊神顯物」者，其神號、鬼號、祇號，是「尊神」也；牲號、齍號、幣號，是「顯物」也。云「腥其俎，謂豚解而腥之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，小斂之奠，載牲體兩髀、兩肩、兩胉并脊，凡七體也。《士虞禮》「主人不視豚解」，注云：「豚解，解前後脛、脊、脅而已。」是豚解七體也。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以薦孰爲始之時，皆體解，無豚解，以無朝踐薦腥故也。其天子、諸侯既有朝踐薦腥，故知「腥其俎」之時豚解。云「孰其殽，謂體解而爓之」者，體解，則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所升於俎，以進神者是也。案《特牲》九體：肩一，臂二，臑三，肫四，胳五，正脊六，横脊七，長脅八，短脅九。《少牢》則十一體，加以脡脊、代脅，爲十一體也。是分豚爲體解。此「孰其殽」，謂體解訖，以湯爓之，不全孰，次於腥而薦之堂。故《祭義》曰「爓祭，祭腥而退」是也。此則「腥」以法上古，「爓」法中古也。云「澣帛，練染以爲祭服」者，此亦異代禮也。《周禮》則先染絲，乃織成而爲衣。故《玉藻》云「士不衣織」。云「《孝經説》曰『上通無莫』」者，《孝經緯》文。言人之精靈所感，上通元氣寂寞。引之者，證「莫」爲虚無也。正本「元」字作「無」，❷謂虚無寂寞，義或然也。

「然後」至「大祥」　正義曰：此論祭饋之節，供事鬼神，及祭末獻賓，并祭竟燕飲，饗食賓客、兄弟也。「然後退而合亨」者，前明薦爓既未孰，今至饋食，乃退取爓肉，更合亨之，令孰，擬更薦尸。又尸俎唯載右體，其餘不載者及左體等，亦於鑊中亨煮之，故云「合亨」。「體其犬豕牛羊」者，亨之既孰，乃體別骨之貴賤，以爲衆俎，供尸及待賓客、兄弟等。「體其犬豕牛羊，謂分別骨之貴賤以爲衆俎」，知非尸前正俎者，以此經所陳，多是祭末之事。若是尸前正俎，當云「是謂合莫」，不得云「是謂大祥」。既是人之祥善，故爲祭末饗燕之衆俎也。「實其簠簋、籩豆、鉶羹」者，此舉事尸之時所供設也。若籩豆，亦

❶「綱」，原作「網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正本元字作無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無』作『无』。段玉裁校本云：『正』當作『定』。」

兼據賓客及兄弟之等。故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賓及衆賓兄弟之等，皆有籩豆及俎是也。「祝以孝告，嘏以慈告」者，此論祭祀祝嘏之辭。案《少牢》，祝曰：「孝孫某，敢用柔毛剛鬣，嘉薦普淖，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某氏。尚饗。」是「祝以孝告」。《少牢》又云：主人獻尸，祝嘏主人云：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，來女孝孫，使女受禄于天，宜稼于田，眉壽萬年，勿替引之。」是「嘏以慈告」。言祝嘏於時以神之恩慈而告主人。「是謂大祥」者，祥，善也。謂饋食之時，薦今世之食，於人道爲善，故爲「大祥」。**注**「各首其義」者 正義曰：首，猶本也。孝子告神，以孝爲首；神告孝子，以慈爲首：各本祝嘏之義也。孔子曰：「嗚呼哀哉！我觀周道，幽、厲傷之。吾舍魯，何適矣？政亂禮失，以爲魯尚愈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明孔子歎意。前始發歎，未言自歎之意。子游有問，即隨問而答。答事既畢，故更述其所懷。「嗚呼哀哉」，是傷歎之辭。言觀周家文、武之道，以經幽、厲之亂傷，此禮儀法則，無可觀瞻。唯魯國稍可，吾捨此魯國，更何之適而觀禮乎？言魯國尚愈。愈，勝也。言尚勝於餘國。故韓宣子適魯，云：「周禮盡在魯矣！」魯之郊、禘，非禮也，周公其衰矣！非，猶失也。魯之「郊牛口傷，鼷鼠食其角」，又有「四卜郊，不從」，是周公之道衰矣。言子孫不能奉行興之。**疏**魯合郊、禘也，非是非禮，但郊失禮，則牛口傷，禘失禮，躋僖公。❶ **注**「非猶」至「興之」 正義曰：「郊牛口傷」，宣三年經文。「鼷鼠食其角」，成七年經文。「四卜郊，不從」，僖三十一年經文。言子孫不能承奉興行周公之道，故致使郊牛有害，卜郊不從。杞之郊也，禹也；宋之郊也，契也。是天子之事守也。先祖法度，子孫所當守。故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。**疏**正義曰：杞郊禹，宋郊契，蓋是夏、殷天子之事。杞、宋是其子孫，當所保守，勿使有失。案《祭法》云：「夏郊鯀，殷郊冥。」今「杞郊禹，宋郊契」者，以鯀、冥之德薄，故更郊禹、契，蓋時王所命也。祝嘏莫敢易其常古，是謂大假。假，亦大也。不敢改其常古之法度，是謂大大也。將言今不然。**疏**正義曰：言天子諸侯所祭之時，祝以主人之辭而

❶「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躋」上有「則」字。

告神，神以嘏福而與主人，二者皆依舊禮，無敢易其常事古法，「是謂大假」。假，大也。既不敢易法，是於禮法大中之大，謂大大之極也。注「假亦」至「不然」　正義曰：「假，大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經既有「大」字，故云「假，亦大也」。從此以前，皆論法於古道則爲善。故上云「承天之祜」，❶次云「是謂合莫」，又次云「是謂大祥」，又次云「是謂大假」，皆論其善也。所以論其善者，將欲論其惡故也。故鄭云「將言今不然」。今，謂孔子之時也。禮廢政壞，不如大祥、大假之等。自此以下，皆論今時之惡，故下云「是謂幽國」、「是謂僭君」是也。**祝嘏辭説，藏於宗、祝、巫、史，非禮也，是謂幽國。**藏於宗祝巫史，言君不知有也。幽，闇也。國闇者，❷君與大夫俱不明也。疏正義曰：祝，謂主人之辭告神。嘏，謂尸之辭致福告於主人。皆從古法，依舊禮辭説，當須以法用之於國。今乃棄去不用，藏於宗、祝、巫、史之家，乃更改易古禮，自爲辭説，非禮也。而國之君臣，秖聞今日祝嘏之辭，不知古禮舊説，當是君臣俱闇，故云「是謂幽國」。**醆斝及尸君，非禮也，是謂僭君。**僭禮之君也。醆斝，先王之爵也，唯魯與王者之後得用之耳，其餘諸侯用時王之器而已。疏正義曰：醆是夏爵，斝是殷爵。若是夏、殷之後，祭祀之時，得以醆斝及於尸君，其餘諸侯，於禮不合。今者，諸侯等祭祀之時，乃以醆斝及於尸君，非禮也。此諸侯乃是僭禮之君。注「醆斝」至「用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夏曰醆，殷曰斝。」是「先王之爵」也。天子有六代之樂，王者之後得用郊天，故知唯天子、王者之後得用之，其餘諸侯用時王之器而已。此醆斝，謂祭祀尸未入之時，祝酌，奠於鉶南者也。故《郊特牲》云「舉斝角」是也。若尋常獻尸，則用玉爵耳。**冕弁兵革，藏於私家，非禮也，是謂脅君。**劫脅之君也。冕弁，君之尊服。兵革，君之武衛及軍器也。疏正義曰：「冕弁兵革，藏於私家，非禮」者，私家，大夫以下稱家。冕是衮冕，弁是皮弁。冕弁是朝廷之尊服，兵革是國家防衛之器，而大夫私家藏之，故云「非禮也」。「是謂脅君」，脅，劫脅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阮校改。下文「次云」、「又次云」之「云」，同此。

❷「國闇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闇國」。

也。❶私藏公物，則見此君恒被臣之劫脅。大夫具官，祭器不假，聲樂皆具，非禮也，是謂亂國。臣之奢富，擬於國君，敗亂之國也。孔子謂管仲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」？疏正義曰：「大夫具官」者，天子六卿，諸侯三卿。卿大夫若有地者，則置官一人，用兼攝群職，不得官官各須具足如君也。故孔子譏管仲云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」是也。「祭器不假」者，凡大夫無地則不得造祭器，有地雖造而不得具足，並須假借。若不假者，唯公孤以上得備造。故《周禮》「四命受器」，鄭云：「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也。」又云：「王之下大夫亦四命。」「聲樂皆具」者，大夫自有判縣之樂，而不得如三桓舞八佾。一曰大夫祭不得用樂者，故《少牢饋食》無奏樂之文，唯君賜，乃有之。「非禮也」者，若大夫並爲上事，則爲非禮也。「是謂亂國」者，大夫爲此上諸事，與君相敵，乃是敗亂之國也。故仕於公曰臣，仕於家曰僕。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，期不使。以衰裳入朝，與家僕雜居齊齒，非禮也，是謂君與臣同國。臣有喪昏之事而不歸，反服其衰裳以入朝，或與僕相等輩而處，是謂君臣共國，無尊卑也。有喪昏不歸，唯君耳。臣有喪昏，當致事而歸。僕又不可與士齒。疏正義曰：「仕於公曰臣」者，公是諸侯之號，臣是至賤之稱。今若仕於諸侯，其自稱以至賤之辭而曰「臣」，自貶退也。「仕於家曰僕」者，謂卿大夫之僕，又賤於臣。若仕於大夫之家，即自稱曰「僕」，彌更卑賤也。「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，期不使」者，若君有喪昏，則恒在於國，不歸。臣有喪昏，則歸嚮家，一期之間，不復使役也，故云「期不使」。「以衰裳入朝，與家僕雜居齊齒，非禮也」者，今臣之有喪，乃不致事，身著衰裳而入君朝，或與家臣之僕錯雜而居，齊齒等輩，是爲「非禮也」。「是謂君與臣同國」者，君之喪昏而在國，臣有喪昏而不歸家，亦在國，是「君與臣同國」。又臣是卿大夫，與僕雜居。且臣是君之臣，僕是臣之僕，今卿大夫與僕雜居，尊卑無別，亦是君臣共國也。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，諸侯有國以

❶「脅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及阮本補。

處其子孫，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，❶是謂制度。言今不然也。《春秋》昭元年「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」，刺其有千乘之國，不能容其母弟。故天子適諸侯，必舍其祖廟，而不以禮籍入，是謂天子壞法亂紀。以禮籍入，謂大史典禮，執簡記，奉諱惡也。天子雖尊，舍人宗廟，猶有敬焉，自拱勑也。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，是謂君臣爲謔。無故而相之，是戲謔也。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數如夏氏，以取弒焉。疏正義曰：「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」者，案《王制》云「天子之田方千里」是也。「以處其子孫」者，謂子孫若有功德者，封爲諸侯，無功德，直食邑於畿内也。「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」者，謂諸侯子孫封爲卿大夫。若其有大功德，❷其子孫亦有采地。❸故《左傳》云：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」是「處其子孫」。「大夫有采地以處其子孫」者，大夫位卑，不合割其采地以處子孫。但大夫以采地之祿養其子孫，故云「以處其子孫」。然從「是謂幽國」以下，皆論其臣惡。今此云「是謂制度」而論善者，此論古之制度如此，今日則不然。爲今惡起文，❹故云「是謂制度」。非論今日之好，故注云「言今不然也」。注「昭元」至「母弟」正義曰：此所引，《春秋》昭元年《公羊傳》文。引之者，證諸侯有國處子孫之義，譏秦伯不然也。注「陳靈」至「弒焉」正義曰：此宣十年《左傳》文。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徵舒之母夏姬，公謂孔寧、儀行父曰：「徵舒似女。」行父對曰：「亦似君。」徵舒病之。公出，自其廐射而殺之。二子奔楚。後楚殺徵舒，立成公。是「取弒」也。是故禮者，君之大柄也，所以別嫌明微，儐鬼神，考制度，別仁義，所以治政安君也。疾今失禮如此，爲言禮之大義也。柄，所操以治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疾時失禮，致此在上禍敗之事，故言禮之大義。「禮者，君之大柄」者，言人君治國須禮，如巧匠治物，執斤斧之柄。「所以別嫌明微」

❶「采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采」下有「地」字。阮校云：「案《正義》亦有『地』字。」
❷「其有」，原作「有其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乙正。
❸「采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❹「爲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浦鏜校改。

者，此以下亦並明用禮爲柄之事。使「寡婦不夜哭」，❶是「別嫌」；「君子表微」，是「明微」也。「儐鬼神」者，接賓以禮曰儐，❷以禮郊天祀地及一切神明，❸是「儐鬼神」也。「考制度」者，考，成也。制度，爲廣狹丈尺，以禮成之也。「別仁義」者，仁生義殺，各使中禮，有分別也。「所以治政安君也」者，用禮爲柄，如前諸事，故治國得政，君獲安存。故《孝經》云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

故政不正則君位危，君位危則大臣倍，小臣竊。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，法無常而禮無列，禮無列則士不事也。刑肅而俗敝，則民弗歸也。是謂疵國。又爲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。肅，駿也。疵，病也。

疏正義曰：「大臣」，謂大夫以上。倍，謂倍君行私也。或有屢諫不聽，皆越關倍君而去。「小臣竊」者，小臣，士以下。竊者，盜也。職闇位卑，但爲竊盜府庫之事。「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」者，肅，駿急也。敝，凋殘也。君位已危，大臣又倍，小臣盜竊，愚君無奈此何，唯知暴怒，急行刑罰，故云「刑肅」；上下乖離，故云「俗敝」。俗敝刑肅，故法教無常。注「肅，駿也。疵，病也」正義曰：案《釋詁》文云「肅」、「駿」俱訓爲「疾」，❹是肅爲駿也。《釋詁》文又云：「疵，病也。」「疵國」者，君既危於上，臣又叛於下，刑肅嚴重，風俗凋敝，皆國之病，故云「疵國」。

故政者，君之所以藏身也。於此又遂爲之言政也。藏，謂輝光於外而形體不見，若日月星辰之神。

是故夫政，必本於天，殽以降命。降，下也。殽天之氣以下教令，天有運移之期、陰陽之節也。命降于社之謂殽地，謂教令由社下者也。社，土地之主也。《周禮》土會之法，有五地之物生。降于祖廟之謂仁義，謂教令由祖下者。《大傳》曰：自禰率而上，至于祖，遠者輕，仁也；自祖率而下，至于禰，高者重，義也。降於山川之謂興作，謂教令由山川下者也。山川有草木禽獸，可作器物，共國事。降於五祀之謂制度。謂教令由五祀下者。五祀有中霤、門、户、竈、行之

❶「使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使」字，疑是。按：「寡婦不夜哭」，《坊記》文。
❷「接」，「接」上原有「以」字，據殿本、庫本及浦鏜校删。
❸「禮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補。
❹「詁」，原作「古」，據阮本改。

神，此始爲宫室制度。**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。**

政之行如此，何用城郭溝池之爲？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上文云政之不正則國亂君危，此則廣言政之大理，本於天地及宗廟、山川、五祀而來。所來既重，故君用之，得藏身安固也。「故政者，君之所以藏身也」者，「故」，因上起下之辭。人君身在於中，施政於外，人但見其政，不見其身。若政之美盛，則君身安静，故云「政者，所以藏身也」。鄭云「藏，謂煇光於外而形體不見，若日月星辰之神」是也。「是故夫政，必本於天」，是故，謂政是藏身之固，其事既重，所施教令，必本於天而來。天有運移，若星辰圍遶北極。氣有陰陽，若冬夏之有寒暑。「殽以降命」者，殽，効也。言人君法效天氣以降下政教之命。效星辰運轉於北極爲昏媾姻亞，效天之陰陽寒暑爲刑獄賞罰，是「殽以降命」。「命降于社之謂殽地」者，上云「政本於天」，此論政降於地。上既云「必本於天，殽以降命」，此亦當云「必本於地，❶殽以降命」。但上文既具，故此略而變文，直云「命降于社之謂殽地」。命者，政令之命。降下於社，謂從社而來以降民也。社即地也。指其神，謂之社。指其形，謂之地。法社以下教令，故云「之謂殽地」。地有五土，生物不同。人君法地，亦養物不一也。「降于祖廟」者，此亦政教之命降下於民，由祖廟而來，謂法祖廟以下政令。「之謂仁義」者，父親，仁也。祖尊，義也。言法此父祖，施仁義於民也。上云「命降于社之謂殽地」，此亦當云「命降于祖之謂殽廟」，以上文既具，故此又略而變文，與上不同。自下皆然也。「降於山川」者，謂所施政令之命下於民者，從山川而來，謂法效山川以爲教令也。「之謂興作」者，山川有草木鳥獸，可作器物。人君法山川以興作其物也。❷「降於五祀」者，所施政令降於民者從五祀而來，謂法此五祀之神以施政令也。「之謂制度」者，初造五祀之人，既立中霤、門、户、竈、行，大小形制，各有法度，後王所以取爲制度等級也。「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」者，政既法天地，法祖廟、山川、五祀，所重若此，謹慎行之，所以藏其身而堅固。**注**「殽天」至「之節」　正義曰：案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禮者，天之經，地之義，爲父子、兄弟、昏媾、姻亞，以象天明。爲温慈惠

❶「必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及阮本補。

❷「其物」，當作「器物」。蓋音近致譌。下節孔疏即有「興作器物」之文。

和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。爲刑罰威獄，以類其震曜殺戮。」此注云「天有運移之期、陰陽之節」，揔包之也，皆法天之所爲以下教令也。注「社土」至「物生」　正義曰：下云「社者，神地之道」，此云「土地之主」，主則神也。「土會之法，有五地之物生」者，此《大司徒》文。五地則山林、川澤、丘陵、墳衍、原隰，各有所生。五地揔生萬物，人君法之施政令，亦揔養萬民也。注「《大傳》」至「義也」　正義曰：引此者，證祖、禰廟有仁、義也。云「自禰率而上，至于祖，遠者輕，仁也」者，自，用也。率，循也。言用禰之仁，依循而上，以至於祖，遠者恩愛漸輕，是據仁恩也。「自祖率而下，至于禰，高者重，義也」者，言用祖之義，依循而下，以至于禰，高者尊重，是義事也。祖廟之中，自然有此仁義。人君法之，施此仁義教令以教下民也。注「五祀」至「制度」　正義曰：此五祀，鄭云「有中霤、門、户、竈、行之神，此始爲宫室制度」者，如鄭此言，則五祀神者，謂初造五祀之神。此人造五祀，有其制度。後王法此人之神，更爲制度。此人造五祀，非五祀本神也。其五祀亦自然有其虚無之神，非後王所取法也，故此不言之。注「政之」至「之爲」　正義曰：言政之行若能如此：法天陰陽，使賞罰得所；法地高下，令尊卑有序；法之祖廟而行仁義；法之山川、五祀而爲興作、制度。若能如此，則民懷其德，禍害不來，何所防禦？故云「何用城郭溝池之爲」？言不用城郭溝池也。

故聖人參於天地，並於鬼神，以治政也。處其所存，禮之序也；玩其所樂，民之治也。並，并也。❶謂比方之也。存，察也。治，所以樂其事居也。　故天生時而地生財，人，其父生而師教之，四者君以正用之，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。順時以養財，尊師以教民，而以治政，則無過差矣。《易》曰：「何以守位？曰仁。何以聚人？曰財。」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結上政令之命降于天地、宗廟之等，使禮儀有序，民之治理。「故聖人參於天地」者，政是聖人藏身之固，所以聖人參擬於天地，則法于天地是也。「並於鬼神」者，並，謂比方。鬼神，則祖廟、山川、五祀也。言比方祖廟、山川、五祀而爲事。「以治政」者，治，謂脩治也。言參擬天地，比並鬼神，以脩治政教也。「處其所存，禮之序也」者，存，謂觀察也。

❶「并」，岳本作「併」。《釋文》出「並併」。

天有運移寒暑，地有五土生殖，廟有祖禰仁義，皆是人之所觀察。言聖王能處其人所觀察之事以爲政，則禮得次序也。「玩其所樂，民之治也」者，謂興作器物、宮室制度，皆是人之所樂。聖人能愛玩民之所樂以教於民，則民所治理，各樂其事業居處也。「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」者，正義曰：若天不生時，地不生財，父不生子，師不教訓，直欲令人君教之不可，教誨則君多有過。今人君順天時以養財，尊師傅以教民，因自然之性，其功易成，故人君得立於無過之地。言其功易成，無過差也。**故君者，所明也，非明人者也；君者，所養也，非養人者也；君者，所事也，非事人者也。故君明人則有過，養人則不足，事人則失位。**明，猶尊也。**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，養君以自安也，事君以自顯也。故禮達而分定，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。**則，當爲「明」。人之道，身治、居安、名顯，則不苟生也。不義而死，舍義而生，是不愛死患生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政之大體，皆下之事上，非上之事下也。上下分定，人皆以死事上。「君者，所明也」者，明，猶尊也。謂在下百姓所尊奉君，使之光顯尊明人君。「非明人者也」者，非謂遣君尊明在下之人。下云「君者所養也，非養人者也；君者所事也，非事人者也」，並與此義同。以「所明」與「所養」、「所事」文同相類，故鄭以「明」爲「尊」也。「故君明人則有過」者，君位既尊，乃自下鄉尊人，於理不順，故云「則有過」。「養人則不足」者，君唯一身，若養百姓，力不能周贍，故云「養人則不足」也。「事人則失位」者，君尊在上，而屈事於在下之人，是「失位」也。「故禮達而分定」者，達，謂曉達。分，謂尊卑之分。以下之事上，於禮當然，人皆知之，是禮之曉達。尊者居上，卑者處下，是上下分定也。「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」者，愛，謂貪愛。患，謂恥患。人皆知禮，上下分定，君有危難，皆欲救之，故人皆貪愛其以義而死，競欲致死救之，恥患其不義而生，不欲苟且生也。**注**「則，當爲明」正義曰：以此「則君以自治」覆述上文，故知「則」當爲「明」。**故用人之知，去其詐；用人之勇，去其怒；用人之仁，去其貪。**用知者之謀、勇者之斷、仁者之施，足以成治矣。詐者害民信，怒者害民命，貪者害民財，三者亂之原。**故國有患，君死**

社稷謂之義，大夫死宗廟謂之變。變，當爲「辯」，聲之誤也。辯，猶正也。君守社稷，臣衛君宗廟者。患，謂見圍入。疏正義曰：上既禮達分定，患其不義而生。因上生下，故云「故」也。此論去不義之事。「用人之知，去其詐」者，知，謂謀計曉達前事。詐者不敢爲之，故云「去其詐」。「用人之勇，去其怒」者，勇，謂果敢決斷，能除惡人凶暴，怒者不敢爲之，故云「去其怒」也。「用人之仁，去其貪」者，仁者好施，不苟求其財。貪者見之，心慚止息也，故云「去其貪」也。注「用知」至「之原」 正義曰：言用此三者，「足以成治」。如鄭此言，但得知者、勇者、仁者，則足以成治矣，何須用詐、怒、貪者乎？故云「去之」。如鄭此言，則解之當云：選用人知者，退去其奸詐者不須用之，爲其害民信也；用人之勇者，去其忿怒不須用之，爲其害民命也；用人之仁者，去其貪殘不須用之，爲其害民財也。如注之意，指當如此。先師既爲前解，故備載之，任後哲擇焉。注「變當」至「圍入」 正義曰：「變」與「義」相對，「義」是正禮，明「變」是惡事，故讀爲「辯」，辯即正也。以聲相近，故致字誤。云「臣衛君宗廟者」，恐是臣之宗廟，故云「衛君宗廟」致死。案《孝經》云：「守其宗廟」。謂大夫家之宗廟。此所以爲「君宗廟」者，以人臣義則進，不則退，不可致死於己宗廟，故爲「君宗廟」也。《孝經》謂不被黜削，恒得守之，故爲己宗廟，所據意異也。**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，以中國爲一人者，非意之也，必知其情，辟於其義，明於其利，達於其患，然後能爲之。**耐，古「能」字。傳書世異，古字時有存者，則亦有今誤矣。意，心所無慮也。辟，開也。疏正義曰：此承上「君死社稷」，以統於下，然後能治其國。因上生下，故云「故」也。「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，以中國爲一人」者，此孔子說聖人所能以天下和合，共爲一家，能以中國共爲一人者，問其所能致之意。「非意之也」者，釋其能致之理。所以能致者，非是以意測度，謀慮而已，須知其諸事，謂以下之事。「必知其情」者，謂必知民之情也。則下文「七情」是也。「辟於其義」者，謂開闢其義以教之，則下文「父慈、子孝」十者之類是也。「明於其利」者，謂顯明利事以安之，則下文「講信脩睦」是也。「達於其患」者，謂曉達其禍患而防護之，則下文「爭奪相殺」是也。「然後能爲之」者，聖人必知此情義利患，然後能使天下爲一家，中國爲一人，皆感義懷德而歸之。注「耐古」至「開也」 正義曰：

案《説文》云：「耐者，鬚也。」❶鬚，謂頤下之毛，象形字也。古者犯罪，以髡其鬚，謂之耐罪，故字從「寸」，「寸」爲法也。以不虧形體，猶堪其事，故謂之耐。《漢書·惠帝紀》中具有其事。古之「能」字，爲此「耐」字，❷取堪能之義，故古之「能」字皆作「耐」字。後來「能」字乃假借「鼈三足」爲能，是後世傳書，世人殊異，「耐」字悉作「能」也。故云「傳書世異」。今書雖悉作「能」，或有作「耐」字者，則此「耐以天下爲一家」及《樂記》云「人不耐無樂」，仍作「耐」字，是「古字時有存者」。云「則亦有今誤矣」者，今書雖存古字爲「耐」，亦有誤不安「寸」，直作「而」字，則《易·屯·象》云「利建侯而不寧」，及劉向《説苑》「能」字皆爲「而」也。是「亦有今誤矣」。案鄭注《樂記》：「耐，古『能』字，後世變之，此獨存焉。古以能爲三台字。」兩注雖異，其意同也。彼云「後世變之」，即此「傳書世異」也。彼云「此獨存焉」，即此云「古字時有存者」。云「古以能爲三台字」者，謂今世以「能」字爲堪能之能，古者以「能」字爲三台字，是古今異也。云「意，心所無慮」者，謂於無形之處，用心思慮。無慮，即慮無也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前茅慮無。」是備慮無形之處。謂聖人以德義而感天下，非是以意豫前無時以測度思慮，故云「非意」也。一云：「心所無慮」，謂心無所思慮，但知其情等而已。

何謂人情？喜、怒、哀、懼、愛、惡、欲，七者弗學而能。何謂人義？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弟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，十者謂之人義。講信脩睦，謂之人利。争奪相殺，謂之人患。極言人事。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，脩十義，講信脩睦，尚辭讓，去争奪，舍禮何以治之？唯禮可耳。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。死亡貧苦，人之大惡存焉。故欲惡者，心之大端也。人藏其心，不可測度也。美惡皆在其心，不見其色也，欲一以窮之，舍禮何以哉？言人情之難知，明禮之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上經情、義、利、患四者，聖人皆知之，能有天下。故此

❶「耐者鬚也」，浦鏜校「耐」改「而」是也。又，「鬚」，當作「須」。下「鬚謂頤下之毛」同。此處論六書，故須辨字形。

❷「字」，原作「事」，據阮本改。

覆釋情、義、利、患，必須禮以治之。又明人之欲惡，在心難知，若其舍禮，無由可化。「喜、怒、哀、懼、愛、惡、欲」者，案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，天有六氣，在人爲六情，謂「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好、惡」。此之喜、怒及哀、惡，與彼同也。❶此云「欲」，則彼云「樂」也；此云「愛」，則彼「好」也。謂六情之外，增一「懼」而爲七。熊氏云：「懼則怒中之小別，以見怒而怖懼耳。」六氣，謂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也。案彼傳云：❷「喜生於風，怒生於雨，哀生於晦，樂生於明，好生於陽，惡生於陰。」其義可知也。「何謂人義？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弟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」者，此文先從親者爲始，以漸至疏，故長幼在後，君臣處末。案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君令、臣共、父慈、子孝、兄愛、弟敬、夫和、妻柔、姑慈、婦聽。」與此大同。「兄愛」即此「兄良」也，「弟敬」即此「弟弟」也，「夫和」即此「夫義」也，故彼云「夫和而義」。「妻柔」即此「婦聽」也，「君令」即此「君仁」也，以仁恩而號令。「臣共」即此「臣忠」也。又隱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君義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愛，弟敬。」義亦同。但傳之二文，皆以國家之事言之，故先君臣，後父子。但異人之説既有多少，不皆同也。「治人七情，脩十義，講信脩睦」者，七情好惡不定，故云「治」。十義俱是義事，故云「脩」。信是深隱，故須「講」。睦恐乖離，故云「脩」。各隨事立文也。「欲惡者，心之大端也」者，端，謂頭緒。「飲食男女」，是人心所欲之大端緒也。「死亡貧苦」，是人心所惡之大端緒也。「人藏其心，不可測度」者，言人深心厚貌，内外乖違，包藏欲惡之心，既無形體，不可測度而知，故美惡皆在其心，外邊不見其色。「欲一窮之，❸舍禮何以哉」者，一，謂專一。窮，謂窮盡。言人君欲誠慤專一窮盡人美惡之情，若舍去其禮，更將何事以知之哉？禮所以知人心者，有事於中心，貌必見於外。若七情美善，十義流行，則舉動無不合禮。若七情違僻，十義虧損，則動作皆失其法，故云「舍禮何以哉」？

故人者，其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氣也。 言人兼此，氣性純也。**疏** 正義曰：上既言禮知人情，從此以下，言人感天地鬼神而生，聖王還因天地鬼神作其法則以化人，所以人情萬物可知也。

❶「惡」，原作「樂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❷「傳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按此出賈逵注，『傳』當『注』字誤。」殿本《考證》同。
❸「一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一』下脱『以』字。」

「故人者，其天地之德」者，天以覆爲德，地以載爲德，人感覆載而生，是「天地之德」也。「陰陽之交」者，陰陽則天地也。據其氣，謂之陰陽。據其形，謂之天地。獨陽不生，獨陰不成，二氣相交乃生，故云「陰陽之交」也。「鬼神之會」者，鬼謂形體。神，謂精靈。《祭義》云：「氣也者，神之盛也。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」必形體精靈相會，然後物生，故云「鬼神之會」。「五行之秀氣也」者，秀，謂秀異。言人感五行秀異之氣，故有仁、義、禮、知、信，是「五行之秀氣」也。「故人者，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」，是其氣也。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」，是其性也。故注云：「兼此，氣性純也。」今案下文云「鬼神以爲徒」，覆説此經「鬼神」，不云陰陽鬼神者，陰陽鬼神，天地中物，故不重陳。鄭下注：「鬼神，謂山川也。」此義未知孰是，故兩存焉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故天秉陽，垂日星；秉，猶持也。言天持陽氣，施生照臨下也。地秉陰，竅於山川。播五行於四時，和而后月生也。是以三五而盈，三五而闕。竅，孔也。言地持陰氣，出内於山川，以舒五行於四時。此氣和，乃后月生而上配日，若臣功成進爵位也。一盈一闕，屈伸之義也。必三五者，播五行於四時也。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，合爲十五之成數也。五行之動，迭相竭也。五行、四時、十二月，還相爲本也。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，還相爲宫也。五味、六和、十二食，還相爲質也。❶五色、六章、十二衣，還相爲質也。竭，猶負戴也。言五行運轉，更相爲始也。五聲，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其管，陽曰律，陰曰吕。布十二辰，❷始於黄鍾，管長九寸，下生者三分去一，上生者三分益一，終於南吕，更相爲宫，凡六十也。五味，酸、苦、辛、鹹、甘也。和之者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皆有滑甘，是謂六和。五色、六章，畫繢事也。《周禮·考工記》曰「土以黄，其象方，天時變。火以圜，山以章，水以龍。鳥，獸，蛇。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，謂之巧」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上經人稟天地、陰陽、鬼神、五行而生，此又述明天地之德及五行之氣也。以陰陽、鬼神是天地中物，故不重陳，但陳天地與五行耳。「故天秉陽，垂日星」，此論天德。言天秉持陽氣，垂懸日星，以施生照臨於下也。「地秉陰，竅於山川」，此一經揔論地之德也。

❶「質」，《五經筭術》下引作「滑」，戴震以爲當作「滑」，詳阮校。王引之云：「滑在六和之中，『還相爲滑』，猶宫在五聲之中而『還相爲宫也』。今作『質』者，因與下文相涉而誤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布」，《五經筭術》「布」下有「在」字。

謂地秉持於陰氣，竅，孔也，爲孔於山川，以出納其氣也。「播五行於四時」者，播，❶謂播散五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之氣於春夏秋冬之四時也。　「和而后月生也」者，若四時不和，日月乖度，寒燠失所，則月不得依時而生。若五行四時調和，道度不失，而后月依時而生也。　「是以三五而盈，三五而闕」者，以其依時得節，是以三五十五日而得盈滿，又三五十五日而虧闕也。日無虧闕之理，故前經天德直言「垂日星」。地既播五行之氣，月有虧盈之理，故須備言之，故略於天德而詳於地德也。　「五行之動，迭相竭也」，前經論天地既畢，故此更論五行之動。動，謂運轉。竭，謂負戴。言五行運轉，迭相負竭。猶若春時木王，則水爲終謝。迭往王者爲負竭，夏火王，則負竭於木也。　「五行、四時、十二月，還相爲本也」，猶若孟春，則建寅之月，爲諸月之本；仲春，則以建卯之月爲諸月之本。是還迴迭相爲本也。　「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，還相爲宫也」，五聲，謂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六律，謂陽律也。舉陽律，則陰呂從之可知，故十二管也。十一月黄鐘爲宫，十二月大呂爲宫，是還迴迭相爲宫也。　「五味、六和、十二食，還相爲質也」，五味，謂酸、苦、辛、鹹，加之以滑與甘，爲六和也。每月之首，各以其物爲質，是十二月之食還相爲質也。「五色、六章、十二衣，還相爲質也」，五色，謂青、赤、黄、白、黑，據五方也。六章者，兼天玄也。以玄黑爲同色，則五中通玄。繢次對五方，❷則爲六色，爲六章也。爲十二月之衣，各以色爲質，故云「還相爲質」也。

【注】「竅孔」至「數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地持陰氣，出納於山川」，氣有陰氣陽氣，皆出於地。地體是陰，故雖陽氣，亦揔謂之陰氣也。云「以舒五行於四時」者，謂氣在地中，含藏聚斂，出於地則舒散，故云「舒五行於四時」也。定本無「於」字，直云「播五行四時」，謂宣播五行及四時也。五行四時者，以金木水火，各爲一行，土無正位，分寄四時，故云「播五行於四時」也。云「此氣和，乃后月生而上配日，若臣功成進爵位也」者，此氣，謂此五行之氣。凡月體之生，稟於日光。若氣之不和，日月行度差錯，失於次序，❸則月生不依其時。若其五行氣和，則月依其時而生，上配日也。猶若治理得所，臣之功成，進受爵位，上配君也。云「一盈一闕，屈伸之義也」者，盈，謂月光圓滿，若臣之進受高位，

❶「播」，浦鏜校云：疑「播」下脱「散也」二字。
❷「次」，阮本作「以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❸「失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是其伸也。闕，謂月光虧損，若臣之退就下位，是其屈也。云「一曰水，二曰火」以下，是《尚書・洪範》文也。積一二三四五，揔爲十五也。注「竭猶」至「巧也」　正義曰：竭是擔竭之名，故爲負戴。負謂背負，戴謂頭戴也。云「言五行運轉，更相爲始也」者，解負戴之義也。物之在人上，謂之爲負戴。氣之過去在上者，其在下者，亦負戴也。春爲木王，負戴於水；夏爲火王，負戴於木；秋爲金王，負戴於火；冬爲水王，負戴於金是也。更相爲始，負戴前氣也。云「其管，陽曰律，陰曰呂，布十二辰，始於黃鍾，管長九寸，下生者三分去一，上生者三分益一」，皆《律曆志》文。云「終於南呂，更相爲宮，凡六十也」者，以十二管更相爲宮，以黃鍾爲始，當其爲宮，備有五聲。言黃鍾下生林鍾，林鍾上生大簇，大簇下生南呂，南呂上生姑洗，姑洗下生應鍾，應鍾上生蕤賓，蕤賓上生大呂，大呂下生夷則，夷則上生夾鍾，夾鍾下生無射，無射上生中呂。此則相生之次也。隨其相生之次，每辰各自爲宮，各有五聲。十二管相生之次，至中呂而帀。黃鍾爲第一宮，下生林鍾爲徵，上生大蔟爲商，下生南呂爲羽，上生姑洗爲角。林鍾爲第二宮，上生大蔟爲徵，下生南呂爲商，上生姑洗爲羽，下生應鍾爲角。大蔟爲第三宮，下生南呂爲徵，上生姑洗爲商，下生應鍾爲羽，上生蕤賓爲角。南呂爲第四宮，上生姑洗爲徵，下生應鍾爲商，上生蕤賓爲羽，上生大呂爲角。姑洗爲第五宮，❶下生應鍾爲徵，上生蕤賓爲商，上生大呂爲羽，下生夷則爲角。應鍾爲第六宮，上生蕤賓爲徵，上生大呂爲商，下生夷則爲羽，上生夾鍾爲角。蕤賓爲第七宮，上生大呂爲徵，下生夷則爲商，上生夾鍾爲羽，下生無射爲角。大呂爲第八宮，下生夷則爲徵，上生夾鍾爲商，下生無射爲羽，上生中呂爲角。夷則爲第九宮，上生夾鍾爲徵，下生無射爲商，上生中呂爲羽，上生黃鍾爲角。夾鍾爲第十宮，下生無射爲徵，上生中呂爲商，上生黃鍾爲羽，下生林鐘爲角。無射爲第十一宮，上生中呂爲徵，上生黃鍾爲商，下生林鍾爲羽，上生大蔟爲角。中呂爲第十二宮，上生黃鍾爲徵，下生林鍾爲商，上生大蔟爲羽，下生南呂爲角。是十二宮各有五聲，凡六十聲。南呂最處於末，故云「終於南呂」。以此言之，則「南呂」爲是。然諸本及定本多作「終於南事」，則是京房律法。案漢元帝時，郎中京房知五音十二律之數，上使大子大傅韋玄成等親試問房於樂府，房對：「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等。❷六十律

❶「姑」，原作「沽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❷「等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，案《後漢志》無「等」字，此「等」字衍。

相生之法：以上生下，皆三生二。以下生上，皆三生四。陽下生陰，陰上生陽，❶終於中呂，而十二律畢矣。中呂上生執始，執始下生去滅，上下相生，終於南事，六十律畢矣。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，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。宓犧作《易》，紀陽氣之初，以爲律法。建日冬至之聲，以黄鍾爲宮，大簇爲商，姑洗爲角，林鍾爲徵，南呂爲羽，應鍾爲變宮，蕤賓爲變徵。此聲氣之元，五音之正也，故各統一日。其餘以次「運行，當月者各自爲宮，❷而商、徵以類從焉。《禮運》篇曰『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，還相爲宮』，此之謂也。以六十律分一期之日，❸黄鍾自冬至始，及冬至而復，❹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。❺於以檢攝群音，考其高下。」黄鍾下生林鍾，黄鍾爲宮，大簇爲商，林鍾爲徵。一日。律，九寸。色育下生謙待，❻色育爲宮，未知商，謙待徵。六日。律八寸八分小分八微强。❼執始下生去滅，執始爲宮，時息商，去滅徵。六日。律八寸八分小分八弱。丙盛下生安度，丙盛爲宮，屈齊商，安度徵。六日。律，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。分動下生歸嘉，❽分動爲宮，隨期商，歸嘉徵。六日。律，八寸六分小分四强。質未下生否與，❾質末爲宮，刑晉商，❿否與徵。六日。律，八寸五分小分二强。⓫大呂下生夷則，大呂爲宮，夾鍾商，夷則徵。八日。律，八寸四分小分三弱。分否下生解刑，⓬

---

❶「陰」，原作「陽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月」，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，「月」，當作「日」。按校點本《後漢書・律曆志》、《宋書・律曆志》、《隋書・律曆志上》引皆作「日」。

❸「日」，原作「占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按《後漢志》亦作「日」。

❹「復」，原作「後」，據殿本《考證》和《後漢書・律曆志》改。

❺「占」，原作「古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❻「色育下生謙待」，校點本《後漢書校勘記》云：「盧文弨説，『色育』，《隋志》及《律曆新書》作『包育』，當是也。『謙待』，《隋志》作『謙侍』。下同。」

❼「八分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九分』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」

❽「分動」，《後漢志》作「分動」。下同。

❾「質未」，《後漢志》作「質末」。下同。

❿「刑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形」，《後漢志》同。下同。

⓫「强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「《五經筭術》『强』上有『半』字是也。」

⓬「刑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形」。下同。按：《後漢志》作「形」，《隋志》作「刑」。

分否爲宮，開時商，解刑徵。八日，律，八寸三分小分一强。陵陰下生去南，陵陰爲宮，侯嘉商，❶去南徵。八日。律，八寸二分一少弱。❷少出下生分積，少出爲宮，爭南商，分積徵。六日。律，八寸小分九强。大簇下生南吕，大簇爲宮，姑洗商，南吕徵。一日。律，八寸。未知下生白吕，未知爲宮，南授商，白吕徵。六日。律，七寸九分小分八强。時息下生結躬，時息爲宮，變虞商，結躬徵。二日。❸律，七寸八分小分九强。❹屈齊下生歸期，屈齊爲宮，路時商，歸期徵。七日。律，七寸七分小分九强。隨期下生未卯，隨期爲宮，刑始商，未卯徵。六日。律，七寸六分小分八强。刑晉下生夷汗，刑晉爲宮，依行商，夷汗徵。六日。律，七寸五分小分八弱。夾鍾下生無射，夾鍾爲宮，中吕商，無射徵。六日。律，七寸四分小分九强。開時下生閉掩，開時爲宮，南中商，閉掩徵。七日。律，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强。侯嘉下生鄰齊，侯嘉爲宮，内負商，鄰齊徵。七日。律，七寸二分小分九微强。爭南下生期保，爭南爲宮，揔應商，❺期保徵。七日。❻律，七寸一分小分九强。姑洗下生應鍾，姑洗爲宮，蕤賓商，應鍾徵。一日。律，七寸二分小分一微强。南授下生分烏，南授爲宮，南事商，分烏徵。六日。律，七寸小分九大强。變虞下生遲内，變虞爲宮，盛變商，遲内徵。六日。律，七寸小分一强。❼路時下生未育，路時爲宮，離躬商，未育徵。六日。律，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强。刑始下生遲時，刑始爲宮，制時商，遲時徵。五日。律，六寸八分小分三弱。依行上生色育，依行爲宮，謙待商，色育徵。七日。律，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强。❽中吕上生執始，中吕爲宮，去滅商，執始徵。八日。律，六寸六分小分六弱。南中上生丙盛，南中爲宮，安度商，丙盛徵。七日。律，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。内負上生分動，内負爲宮，歸嘉商，分動徵。八日。律，六寸四分小分八强。❾揔應上生質未，揔應爲宮，否

❶「侯」，監、毛本作「族」。下同。按《後漢志》作「族」。
❷「一少弱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小分一弱」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❸「二日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六日」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❹「强」，監、毛本「强」上有「少」字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❺「總」，監、毛本作「物」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❻「七日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八日」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❼「强」，監、毛本「强」上有「半」字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❽「大强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「《五經筭術》作『半强』是也。」
❾「八强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《五經筭術》作「八微强」，是。

與商，質未徵。七日。律，六寸三分小分九强。蕤賓上生大呂，蕤賓爲宮，夷則商，大呂徵。一日。律，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强。南事不生，❶南事窮，無商、徵，不爲宮。七日。律，六寸三分小分一弱。盛變上生分否，盛變爲宮，解刑商，分否徵。七日。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强。❷離躬上生陵陰，❸離躬爲宮，去南商，陵陰徵。七日。律，六寸一分小分五微强。制時上生少出，制時爲宮，分積商，少出徵。八日。律，六寸小分七弱。❹林鍾上生大簇，林鍾爲宮，南呂商，大簇徵。一日。律，六寸。謙待上生未知，謙待爲宮，白呂商，未知徵。五日。律，五寸九分小分九弱。去滅上生時息，去滅爲宮，結躬商，時息徵。七日。律，五寸九分小分二弱。安度上生屈齊，安度爲宮，歸期商，屈齊徵。六日。律，五寸八分小分四弱。❺歸嘉上生隨期，歸嘉爲宮，未卯商，隨期徵。六日。律，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强。否與上生刑晉，否與爲宮，夷汗商，刑晉徵。五日。律，五寸六分小分八强。夷則上生夾鍾，夷則爲宮，無射商，夾鍾徵。八日。律，五寸六分小分二弱。解刑上生開時，解刑爲宮，閉掩商，開時徵。八日。律，五寸五分小分四强。去南上生侯嘉，去南爲宮，鄰齊商，侯嘉徵。八日。律，五寸四分小分六大强。分積上生爭南，分積爲宮，期保商，爭南徵。七日。律，五寸三分小分九强。❻南呂上生姑洗，南呂爲宮，應鍾商，姑洗徵。一日。律，五寸三分小分三强。白呂上生南授，白呂爲宮，分烏商，南授徵。五日。律，五寸三分小分二强。結躬上生變虞，結躬爲宮，遲内商，變虞徵。七日。❼律，五寸二分小分六强。歸期上生路時，歸期爲宮，未育商，路時徵。六日。律，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强。未卯上生刑始，未卯爲宮，遲時商，刑始徵。六日。律，五寸一分小分一微强。❽

❶「不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阮校和校點本《後漢志》改。
❷「大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《五經算術》作「半」，是。
❸「躬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宮』。下『離躬』並同。盧文弨校云：《續志》作『宮』。」
❹「弱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「『弱』上當有『微』字。」
❺「弱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「《五經算術》『弱』上有『微』字，是。」
❻「强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强』上有『半』字。盧文弨校云：『半』，當作『少』。」
❼「七日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六日」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❽「一」，《後漢志》作「二」，《五經算術》同。

夷汗上生依行，夷汗爲宫，色育商，依行徵。五日。❶律，五寸小分五强。無射上生中吕，無射爲宫，執始商，中吕徵。八日。律，四寸九分小分九强。❷閉掩上生南中，閉掩爲宫，丙盛商，南中徵。八日。律，四寸九分小分三弱。鄰齊上生内負，鄰齊爲宫，分動商，内負徵。七日。律，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强。期保上生揔應，期保爲宫，質未商，揔應徵。八日。律，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强。❸應鍾上生蕤賓，應鍾爲宫，大吕商，蕤賓徵。一日。律，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强。分烏上生南事，分烏窮大，❹無徵，不爲宫。七日。律，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强。遲内上生盛變，遲内爲宫，分否商，盛變徵。八日。律，四寸六分小分八弱。未育上生離躬，未育爲宫，陵陰商，離躬徵。八日。律，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强。遲時上生制時，遲時爲宫，少出商，制時徵。六日。律，四寸五分小分五弱。❺又京房《易》云：「十二律得位者生五子，失位者生三子，不失不得生四子。」五律得位，各生五子，謂黄鍾、大簇、姑洗、林鍾、南吕也。五五二十五，并本五，凡三十也。失位者生三子，亦五律，謂大吕、夾鍾、中吕、夷則、無射，三五十五，并本五凡二十。二十就三十，合成五十也。不得不失者生四子，謂蕤賓、應鍾也。二四爲八，并本二爲十也。十就五十，合爲六十也。言其得位者，謂以陽居陽，以陰居陰。失位者，謂以陽居陰，❻以陰居陽。不失不得者，處陰陽交際之間也。又黄鍾、大簇等七律，各統一日，自爲宫。其餘五十三律，隨所生日六七等，爲其日之宫，則周一期日數，如京房所述。然其所生者，則黄鍾生色育、執始，大吕生分否、陵陰之類是也。其「上生三分益一，下生三分損一」，皆《漢書·律曆志》文。云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皆有滑甘」，《周禮·食醫》之文。以四時有四味，皆有滑有甘，益之爲六也，是爲六和也。云「五色六章，畫績事也」者，績，猶畫也。然初畫曰畫，成文曰績。鄭注《司服》云「畫以爲績」是也。云「《周禮·考工記》曰」至「謂之巧也」，證績畫有五色六章也。「土以黄，其象方」

❶「五日」，監、毛本作「七日」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
❷「强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「『强』上當有『少』字。」按《五經筭術》、校點本《後漢志》並無「少」字。

❸「微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《五經筭術》「微」作「半」是也。

❹「大」，阮本作「次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
❺「弱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强」，與《後漢志》合。

❻「陽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者，言若畫作土，必黄而四方之，象地之黄而方。鄭注：「古人之象，無天地也。爲此記者，見時有之耳。」云「天時變」者，畫作天，則無定色，是隨四時色而爲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畫天隨四時色。」云「火以圜」者，鄭司農云：「爲圜形似火。」鄭康成云：「形如半環然。」云「山以章」者，鄭康成云：「獐，山物也。」云「水以龍」者，鄭云：「龍，水物。」云「鳥獸蛇」者，鄭康成云：「所謂華蟲也。蟲之毛鱗有文采者。」云「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，謂之巧」者，鄭康成云：「章，明也。繢繡皆用五采鮮明之，❶是爲巧。」庾云：「鄭注《考工記》以六章爲當時行，非古人之象，而引之以會此者，明亦周制也。」其十二管，每月各一，得有還相爲宮，其事可明。其食與衣服，唯有四時之異。故《周禮》「春多酸」，謂《月令》「食麥與羊」，❷春三月其食皆同。夏秋冬亦然，無月别之異。故《月令》云「春衣青衣，夏衣赤衣」，三月俱同，亦無每月之異。此云「十二食」、「十二衣」，似月别各别衣食者，❸熊氏云：「此是異代之法，故與《周禮》、《月令》不同。或則每時三月，衣食雖同，大揔言之，一歲之中，有十二月之異，故揔云十二也。」**故人者，天地之心也，五行之端也，食味、别聲、被色而生者也。**此言兼氣性之効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以前文論人稟天地、五行氣性而生，此以下論稟氣性之有效驗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故人者，天地之心也」者，天地高遠在上，臨下四方，人居其中央，動静應天地。天地有人，如人腹内有心，動静應人也，故云「天地之心也」。王肅云：「人於天地之間，如五藏之有心矣。人乃生之最靈，其心五藏之最聖也。」「五行之端也」者，端，猶首也。萬物悉由五行而生，而人最得其妙氣，明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，爲五行之首也。王云：「端，始用五行者也。」「食味」者，人既是「天地之心，五行之端」，故有此下之事也。五行各有味，人則並食之。「别聲」者，五行各有聲，人則含之，皆有分别也。「被色」者，五行各有色，人則被之以生也。被色，謂人含帶五色而生者也。五行有此三種，最爲彰著，而人皆稟之以生，故爲「五行之端」者也。然味言「食」，聲言「别」，色言「被」，各别隨義爲言也。注「此言

❶「皆」，原作「音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謂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謂」字，殿本、庫本同。疑衍。

❸「似月别各别」，監、毛本無上「别」字，殿本、庫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兼氣性之効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並是五行彰著之事，而人氣性有之，故云「兼氣性之効也」。然前注「五行秀氣」，亦言「兼此氣性純」，而此云「氣性効」者，前明之始，此明之末，以末，故云「効」。効，猶驗實也。即五味、五聲、五色，是其効也。**故聖人作則，❶必以天地爲本，以陰陽爲端，以四時爲柄，以日星爲紀，月以爲量，鬼神以爲徒，五行以爲質，禮義以爲器，人情以爲田，四靈以爲畜。**天地以至於五行，其制作所取象也。禮義、人情，其政治也。四靈者，其徵報也。此則《春秋》始於元，終於麟，包之矣。呂氏説《月令》而謂之《春秋》，事類相近焉。量，猶分也。鬼神，謂山川也。山川，助地通氣之象也。器，所以操事。田，人所捊治也。禮之位，賓主象天地，介僎象陰陽，四面之位象四時，三賓象三光，夫婦象日月，亦是也。**疏**「故聖人作則，必以天地爲本」，則，法也。本，根本也。人既是天地之心，又帶五色、五行、五味，故聖人作法，必用天地爲根本也。祭帝於郊，祭社於國，是用天地爲本也。然則自此至「四靈以爲畜」凡十句，分爲三重。此至「五行以爲質」七句，明聖人制教所法象也。又自「禮義」、「人情」二句，明聖人爲治政之時事也。又「四靈」一句，明徵報之功也。

「以陰陽爲端」者，端，猶首也。用天地爲根本，又用陰陽爲端首也。猶如劒戟，以近柄處爲根本，以鋒杪爲端首也。聖人制法，左右法陰陽，及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，是法陰陽爲端首也。「以四時爲柄」者，春生，夏長，秋斂，冬藏，是法四時爲柄也。劒戟須柄而用之，聖人爲教象，須法四時而通也。「以日星爲紀」者，紀，綱紀也。日行有次度，星有四方列宿，分部昏明，敬授民時，是法日星爲綱紀也。「月以爲量」者，量，猶分限也。天之運行，每三十日爲一月，而聖人制教，亦隨人之才分，是法月爲教之限量也。「鬼神以爲徒」者，鬼神，謂山川。鬼神助地以通氣，是以爲地之徒屬。聖王象之，樹立群臣助己以施教，爲己徒屬也。「五行以爲質」者，質，體也。五行循迴不停，周而復始。聖人爲教，亦循還復始，是法五行爲體也。「禮義以爲器」者，此以下二句，明聖人爲治政時事也。上既有法象爲先，故可執禮義爲器用，如農夫之執耒耜也。「人情以爲田」者，用禮義以爲器，可耕於人情。人情得禮義之耕，如田得耒耜之耕也。「四靈以爲

❶「則」，王引之以爲「則」字當屬下讀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畜」者，此一句明徵報也。聖人既法象天地，用禮義耕人情，故獲天地應以徵報也。四靈並至，聖人畜之，如人養牛馬爲畜然。自「天地爲本」至此，凡十句。上四句皆以「以」字在於事上，從「月以爲量」以下六句，「以」字置於事下者，上明天道事遠，故「以」字在事上，連於天也。後明地道事近，故「以」字居下，欲連於人。案前經云「人者，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氣」，備論四者。此經云「天秉陽」，❶覆說天有日星。次經云「地秉陰」，地有四時，并有月也。次經云「五行之動」，覆說五行也。於前天地、陰陽、鬼神、五行之中，唯說天地與五行，舉其大者。此經揔覆前事，故云「以天地爲本，以陰陽爲端，以四時爲柄，以日星爲紀，月以爲量，鬼神以爲徒，五行以爲質」，皆覆說前事。「禮義以爲器」，覆說上「舍禮何以哉」也。「人情以爲田」，覆說上「人情」也。「四靈以爲畜」一句，論若行以前諸事，施之得所，則四靈報應也。**注**「天地」至「是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天地以至於五行，制作所取象也」者，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日星、月量、鬼神、五行等，皆外物，非人所行，故云「所取象也」，謂聖人所法象以爲教也。云「禮義、人情，其政治也」者，此是人親自行，故云「其政治」，謂聖人行之爲政，以治天下也。云「此則《春秋》始於元，終於麟，包之矣」者，言此一經，初「以天地爲本」，終以「四靈爲畜」，是當《春秋》始於元年，終於獲麟也。包之者，謂《春秋》元年以後，獲麟以前，包籠此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星辰、日月之等。案《春秋》書「元年，春王正月，公即位」爲五始。元者，氣之始，則天地也。春者，四時之始，則四時也。王者，政教之始，則禮義也。正月者，十二月之始，則「月以爲量」也。公即位者，即一國之始，亦禮義也。熊氏云：「《春秋》書『郊』，祭天，是天也。書『地震』，是地也。書『冬無冰』，是陽也。書『大雨雹』，是陰也。書『春』、『夏』、『秋』、『冬』，是四時也。又四時，陰陽也。隱元年『公子益師卒』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《春秋》記事皆書日，是日也。莊七年『恒星不見』，是星也。《春秋》記事皆有月，是月也。僖十四年『沙鹿崩』，成五年『梁山崩』，是鬼神也。桓二年『取郜大鼎』，是金也。成十六年，『雨，木冰』，❷是木也。桓元年『秋，大水』，是水也。宣十六年『成周宣榭火』，是火也。莊二十九年『城諸及防』，是土也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即五行也。春秋得禮則褒，失禮

❶「此」，疑「次」之誤。
❷「木」，原作「水」，據阮本改。

則貶，是『禮義』也。桓元年『公即位』。先君被弑而行即位，安忍其喪，其情惡也。莊元年『不書即位』。文姜出，不忍行即位之禮，其情善也。此是『人情』也。哀十四年西狩獲麟，是『四靈爲畜』也。」云「吕氏説《月令》而謂之《春秋》，事類相近焉」者，吕氏，謂吕不韋也。説十二月之令，謂爲《吕氏春秋》，事之倫類，與孔子所脩《春秋》相附近焉。《月令》亦載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日月、星辰、五行、禮義之屬，故云「相近」也。云「器，所以操事」者，操，執也。謂操執所爲之事。若手秉耒耜耕田之事，手操執之。云「田，人所捊治也」者，捊，謂以手捊聚，即耕種耘鋤也，即上「汙尊而抔飲」之類也。云「禮之位」至「三光」，是《鄉飲酒義》文。賓於西北，象天。主於東南，象地。介是賓副，坐於西南，象天嚴凝之氣始於西南。僎是主人之觀禮者，坐於東北，象陽氣之始。是「介僎象陰陽」。主人在阼階，西面；賓在户西，南面；介在西階，東面；僎在房户之間，南面。以四者位殊，故爲「四面之位象四時」。云「三賓」者，衆賓三人，在正賓西，南面，是爲三賓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君在阼，夫人在房」，象日月也。云「亦是也」者，以禮之取象，其數非一，以無正文，故取此義而明之，故云「亦是」，言亦是法象之義也。**以天地爲本，故物可舉也。**物，天地所養生。**以陰陽爲端，故情可睹也。**情以陰陽通也。**以四時爲柄，故事可勸也。**事以四時成。**以日星爲紀，故事可列也。**事以日與星爲候，興作有次第。**月以爲量，故功有藝也。**藝，猶才也。十二月各有分，猶人之才各有所長也。藝，或爲「倪」。**鬼神以爲徒，故事有守也。**山川守職不移。**五行以爲質，故事可復也。**事下竟，復由上始也。**禮義以爲器，故事行有考也。**考，成也。器利則事成。**人情以爲田，故人以爲奥也。**奥，猶主也。田無主則荒。**四靈以爲畜，故飲食有由也。**由，用也。四靈與羞物爲群。**疏**此一節覆明前經諸事，若行諸事，治理皆應，則萬事得成也。「以天地爲本，故萬物可舉也」，天地生養萬物，今本天地而爲政教，故萬物可舉而興也。「以陰陽爲端，故人情可睹也」，人情與陰陽相通，今法陰陽爲教，故人情無隱，所以可睹見也。「以四時爲柄，故事可勸也」，生長收藏，隨時無失，故民不假督勵而事自勸成也。「以日星爲紀，故事可列也」，列，猶次第也。日中星鳥，敬授民時，無失早晚，故民

事有次第也。「月以爲量，故功有藝也」，藝，猶才也。十二月限分，猶人才各有所長，聖人隨人才而教之，則人竭其才之所長而爲功，故云「功有藝也」。「鬼神以爲徒，故事有守也」，山川鬼神，各有分職不移。今爲教，引鬼神爲徒屬，則事無失業，故云「事有守也」。「五行以爲質，故事可復也」，五行周而復始，運迴無窮。爲教法則此，則事必不絶，故云「可復」。復，反也。「禮義以爲器，故事行有考也」，考，成也。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。若治國用禮義爲器，是器之利者，故所治之事，行必有成也。「人情以爲田，故人以爲奥也」，上「人」是人民，下「人」是聖人。奥，主也。田無主則荒廢，故用人爲主。今以人情爲田，用聖人以爲田主，則人情不荒廢也。「四靈以爲畜，故飲食有由也」，由，用也。靈是衆物之長，長既至，爲聖人所畜，則其屬並隨其長而至，❶得以充庖廚，是「飲食有用」也。注「情以陰陽通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易·文言》云：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水流濕，火就燥。」是萬物之情，因陰陽而通也。注「事下竟，復由上始也」　正義曰：五行相次，終而復始。凡所營爲之事，亦終而復始，故云「事下竟，復由上始也」。謂事於下終末竟了，更復從上而始也。注「考，成也。器利則事成」　正義曰：「考，成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」是「器利則事成」也。

何謂四靈？麟、鳳、龜、龍，謂之四靈。故龍以爲畜，故魚鮪不淰；鳳以爲畜，故鳥不獝；❷麟以爲畜，故獸不狘；龜以爲畜，故人情不失。淰之言閃也。獝、狘，飛走之貌也。失，猶去也。龜，北方之靈，信則至矣。

疏此一經以上有「四靈」之文，更復解「四靈」之事，故記人假問答以明四靈也。「何謂四靈？麟、鳳、龜、龍，謂之四靈」者，問答四靈名也。謂之靈者，謂神靈。以此四獸，皆有神靈，異於他物，故謂之靈。「故龍以爲畜，故魚鮪不淰」，解「飲食有由」之義也。淰，水中驚走也。魚鮪從龍者，龍既來爲人之畜，故其屬見人，不淰然驚走也。「鳳以爲畜，故鳥不獝」，獝，驚飛也。鳥從鳳來，鳳既來爲人之畜，故其屬見人，不獝然驚

❶「則」上原有「人所畜」三字，據阮本、阮校删。

❷「獝」，錢大昕《潛研堂集·答問五》：「陸氏《釋文》『獝』本作『矞』，《周禮·大司樂》注引此文亦作『矞』，俗本从犬者誤也。」

飛也。「麟以爲畜，故獸不狘」，狘，驚走也。獸從麟者，麟既來爲人之畜，故其屬見人，不狘然驚走也。「龜以爲畜，故人情不失」，以龜知人情，龜既來應人，知人情善惡，故人各守其行，其情不失也。然上三靈皆言其長來而族至，則此應云「龜以爲畜，而甲族馴狎」。今獨云其感信而至者，與上三族相互也。此言感信，則上亦感仁、義、禮而至也。但因龜是知人情之易見者，故就龜而言耳。又初陳四靈，麟在初者，孔子獲麟，記者隨時所見爲先也。後列以龍爲首，依四方之舊次也。

注「淰之」至「至矣」

正義曰：讀「淰」爲「閃」者，淰是水中之形狀，故字從水。閃是忽有忽無，故字從「門中人」也。人在門，或見或不見。「獝」見飛而獝起，「狘」是狘然驚走，故云「獝、狘，飛走之貌也」。云「龜，北方之靈，信則至矣」者，案《月令》冬云「其蟲介」，注云：「龜鼈之屬。」則龜爲水蟲。水主信，故信則至。知「水主信」者，《易乾鑿度》云：「陽氣合閉，信之類。」故北方水爲信。水既爲信，則土爲知也。故《乾鑿度》云：「四時之義，皆法中央。中央土者，可以兼四方之行，知之決也。」是土爲知。但水、土二行俱有信、知。故《樂緯》云：「宮致鳳皇，身信。羽致幽昌，身知。」又《中庸》注云：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知。」是土、水俱有信、知。龜屬北方水。《大戴禮》及《樂緯》云：「介蟲三百六十，龜爲長。鱗蟲三百六十，龍爲長。羽蟲三百六十，鳳爲長。毛蟲三百六十，麟爲長。」案《月令》「春，其蟲鱗」，則龍屬東方木也；「夏，其蟲羽」，則鳳屬南方火也；「秋，其蟲毛」，則麟屬西方金也。案《異義》：「說《左氏》者，以昭二十九年傳云「水官不脩，故龍不至」，以水生木，故爲脩母致子之說。」故服虔注「獲麟」云：「麟，中央土獸。土爲信。信，禮之子。脩其母，致其子。視明禮脩而麟至，思睿信立而白虎擾，言從乂成而神龜在沼，聽聰知正則名川出龍，貌恭性仁則鳳皇來儀。」又《毛詩傳》云：「麟，信而應禮。」又云：「騶虞，義獸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」皆爲以脩母致子之義也。若鄭康成之説，則異於此。脩當方之事，則當方之物來應。故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哀十四年獲麟，此受命之瑞，周亡失天下之異。《左氏》説：麟是中央軒轅、大角獸，孔子脩《春秋》者，禮脩以致其子，故麟來爲孔子瑞。陳欽説：麟，西方毛蟲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有立言。西方兑，兑爲口，故麟來。許慎謹案：公議郎尹更始、待詔劉更生等議石渠，以爲吉凶不並，瑞災不兼。今麟爲周亡天下之異，則不得爲瑞，以應孔子至。」玄之聞也：《洪範》『五事，二曰言』。言作從；從作乂。乂，治也。言於五行屬金。

孔子時，周道衰亡，己有聖德，無所施用，作《春秋》以見志。其言少從，❶以爲天下法，故應以金獸性仁之瑞。賤者獲之，則知將有庶人受命而行之。受命之徵已見，則於周將亡，事勢然也。興者爲瑞，亡者爲災，其道則然，何吉凶不並，瑞災不兼之有乎？如此脩母致子，不若立言之説密也」。如鄭此説，從陳欽之義，以孔子有立言之教，故致其方毛蟲。熊氏申鄭義云：「若人臣官脩，則脩母致子之應，《左氏》之説是也。若人君脩其方，則當方來應。孔子脩《春秋》爲素王法，以立言，故西方毛蟲來應。」未知然否，且具録焉。或以脩母致子，康成所以不用也。故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麟，木精。《左氏》説：麟，中央軒轅、大角之獸。陳欽説：麟是西方毛蟲。許慎謹案：《禮運》云：『麟、鳳、龜、龍，謂之四靈。』龍，東方也。虎，西方也。鳳，南方也。龜，北方也。麟，中央也。」鄭駁云：「古者聖賢言事，亦有效三者，取象天、地、人；四者，取象四時；五者，取象五行。今云『麟、鳳、龜、龍，謂之四靈』，是則當四時明矣。虎不在靈中，空言西方虎者，麟中央，得則無近誣乎！」如鄭此言，是麟非土精，無脩母致子之義也。四靈配四方，如上所説。若其取象，理有多途。虎雖屬西方，以其淺毛，得屬中央土也。故《月令》：「中央土，其蟲倮。」注云：「虎、豹之屬恒淺毛。」又於陰陽，虎屬寅是也。麟屬東方，取其性仁，則屬木也。故《公羊》説：「麟者，木精。」鄭云：「金九以木八爲妻，其性義，❷木性仁。得陽氣，性似父。得陰氣，性似母。麟，毛蟲，得木八之氣而性仁。」《鶡冠子》云：❸「麟，北方玄枵之獸。」是取象不一也。鳳屬南方，亦屬中央。故《樂緯》云「宮致鳳皇」是也。龜屬北方，亦屬東方。《五行傳》云「一曰貌，時有龜孽」是也。龍屬東方，亦屬天。《五行傳》云「皇之不極，則有龍蛇之孽」是也。《五行傳》又云：「二曰言，時則有介蟲之孽。三曰視，❹時則有倮蟲之孽。」是取象既多，理非一概。今以煩而無用，故不備言其數也。《釋獸》云：「麐，麕身，牛尾，一角。」京房《易傳》云：「麟，麕身，牛尾，馬蹄，有五采，腹下黄，高丈二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麒麟，狼頭，肉角，含仁懷義，音中鍾吕，行中規矩，遊必擇地，詳而後處。不履

---

❶「少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從《詩・周南》《正義》『少』改『可』。」

❷「其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「其」作「金」。

❸「鶡」，原作「褐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❹「三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生蟲，不折生草，不群居，不侣行，不入檻穽，❶不入羅網，文章斌斌。」故呼爲大角之獸也。

故先王秉蓍龜，列祭祀，瘞繒，宣祝嘏辭説，設制度。故國有禮，官有御，事有職，禮有序。皆卜筮所造置也。埋牲曰瘞。幣帛曰繒。宣，猶揚也。繒，或作「贈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上既言龜知人情，故此言卜筮所造置之事。故先王有事「秉蓍龜」，龜既知人情，因美龜德也。先王聖人，將有大事，必秉執蓍龜而問吉凶。言「蓍」者，凡卜皆先筮，故兼言之也。「列祭祀」，自此至「禮有序」，皆「秉蓍龜」事也。陳列祭祀，謂郊廟以下皆用卜筮也。「瘞繒」者，瘞，埋也。謂祀地埋牲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瘞埋於泰折，祭地也。」幣帛曰繒。繒之言贈也，謂埋告又贈神也。「宣祝嘏辭説」，宣，揚也。祝嘏有舊辭，更宣揚告神也。「設制度」，謂造宮室、城隍、車旗之屬也。「故國有禮」，上諸事既並用卜筮，故國家必有其禮也。「官有御」，國既有禮，故百官各御其事也。「事有職」，官既有御，故百事各有職主也。❷「禮有序」者，凡所行禮，❸皆有次序也。

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。❹ 患下不信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爲下生文。雖並用卜筮，而民下猶未見信，先王患之，更爲下諸事，使達下也。

故祭帝於郊，所以定天位也；祀社於國，所以列地利也；祖廟，所以本仁也；山川，所以儐鬼神也；五祀，所以本事也。故宗祝在廟，三公在朝，三老在學，王前巫而後史，卜筮瞽侑皆在左右。王中心無爲也，以守至正。此所以達禮於下也。教民尊神，慎居處也。宗，宗人也。瞽，樂人也。侑，四輔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是一節論上云「禮有序」，故記人因説禮須達下之事。「故祭帝於郊，所以定天位也」者，天子至尊，而猶祭於郊，以行臣禮而事天也。是欲使嚴上之禮達於下。天高在上，故云「定天位也」，亦即是「必本於天」也。「祀社於國，所以列地利也」者，天子至尊，而猶自祭社，欲使報恩之禮達於下也。地出財，故云「列地利也」，亦即是「命降于社之謂殽地」

❶「檻」，毛本作「陷」，與《廣雅・釋獸》合。

❷「各有職主」四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凡所行禮」四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殿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下也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殿本、阮本補。

也。「祖廟，所以本仁也」者，王在宗廟，以子禮事尸，是欲使仁義之教達於下也，亦即「降于祖廟之謂仁義」。「山川，所以儐鬼神也」者，王自祭山川，是欲使儐敬鬼神之教達於下也。儐，敬也。亦即是「降於山川之謂興作」也。「五祀，所以本事也」者，王自祭五祀，是欲使本事之教達於下也。五祀是制度，故云「本事」也。亦即是「降於五祀之謂制度」也。「故宗祝在廟」者，前明因事鬼神，使禮達於下。此明因委於人，使禮達於下也。宗，宗伯也。祝，大祝也。王在宗廟，則委於宗祝，示不自專以達下也。「三公在朝」者，在朝職事，則委任三公也。「三老在學」者，乞言則受之三老。「王前巫」者，若王弔臨，則前委於巫也。「而後史」者，「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」，不敢爲非也。既言「前巫」，故云「後史」也。「卜筮瞽侑皆在左右」者，卜筮主決疑。瞽是樂人，主和也。侑是四輔，典於規諫者也。示不自專，故並置左右也。「王中心無爲也，以守至正」者，既祭祀尊神，及委任得人，故中心無爲，以守至正之道也。注「此所」至「輔也」　正義曰：自「祭帝於郊」至「五祀，所以本事」，是教民尊神也。自「宗祝在廟」至「皆在左右」，是慎居處也。左輔右弼，前疑後丞，❶皆侑勸人君爲善，故以侑爲輔。其「四輔」之義，已具於《文王世子》。

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，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，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，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。言信得其禮，則神物與人皆應之。百神，列宿也。百貨，金玉之屬。故自郊社、祖廟、山川、五祀，義之脩而禮之藏也。脩，猶飾也。藏，若其城郭然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上文禮既達於下，有功而見徵應。「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」者，百神，天之群神也。王郊天備禮，則星辰不忒，故云「受職」。「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」者，王祀社盡禮，則五穀豐稔，金玉露形，盡爲國家之用，故云「可極焉」。「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」者，王祭廟盡禮，而天下皆服行孝慈也。《詩》云「無思不服」是也。王云：「孝慈之道，爲遠近所服也。」「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」者，王祭五祀以禮，而天下法則各得其正也。然前有「山川興作」，此不言者，法則之事包之也。「故自郊社、祖廟、山川、五祀，義之脩而禮之藏也」，此

❶「丞」，原作「承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經覆説祭在上諸神，是義之脩飾，禮之府藏也。是故夫禮，必本於大一，分而爲天地，轉而爲陰陽，變而爲四時，列而爲鬼神。其降曰命，聖人象此，下之以爲教令。其官於天也。官，猶法也。此聖人所以法於天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，論上言禮既藏於郊社天地之中，是故制禮必本於天以爲教也。「必本於大一」者，謂天地未分，混沌之元氣也。極大曰大，未分曰一，其氣既極大而未分，故曰「大一」也。禮理既與大一而齊，故制禮者用至善之大理以爲教本，是「本於大一」也。「分而爲天地」者，混沌元氣既分，輕清爲天在上，重濁爲地在下，而制禮者法之，以立尊卑之位也。「轉而爲陰陽」者，天地二形既分，而天之氣運轉爲陽，地之氣運轉爲陰。而制禮者貴左以象陽，貴右以法陰。又因陽時而行賞，因陰時而行罰也。「變而爲四時」者，陽氣則變爲春夏，陰氣則變爲秋冬。而制禮者，吉禮則有四面之坐，凶時有恩理節權，❶是法四時也。「列而爲鬼神」者，鬼神，謂生成萬物鬼神也。四時變化，生成萬物，皆是鬼神之功。聖人制禮，則陳列鬼神之功以爲教也。「其降曰命」者，降，下也。言聖人制禮，皆仰法「大一」以下之事，而下之以爲教命也。「其官於天也」者，結之也。官，猶法也。言聖人所以下爲教命者，皆是取法於天也。夫禮必本於天，本於大一與天之義。動而之地，後法地也。列而之事，後法五祀。五祀所以本事也。變而從時，後法四時。協於分藝。協，合也。言禮合於月之分，猶人之才也。其居人也曰養，養，當爲「義」，字之誤也。下之則爲教令，居人身爲義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義由人出。」其行之以貨力、辭讓、飲食、冠昏、喪祭、射御、❷朝聘。貨，贄幣、庭實也。力，筋骸强者也，不則偃罷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上本説禮從天地、四時、五行而生也，❸而教於人。故此以下論人用之，以行刑罰、冠昏、朝聘之等，皆得其宜也。「夫禮必本於天」，謂本於大一與上天也。謂行至誠大道，是本「大一」；效天降命，是「本於天」也。「動而之地」、「祀社於國」是

❶「時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殿本作「禮」。

❷「御」，邵懿辰《禮經通論》以爲「御」當作「鄉」，形近而譌。詳本書卷二十九校勘記。

❸「本」，疑「文」之誤。

也。「列而之事」，謂五祀。即「五祀，所以本事」是也。「變而從時」，時，四時也。則「四時以爲柄」是也。「協於分藝」，協，合也。是分，月之量也。藝，人之才也。言制禮以月爲量，合人才之長短也。「其居人也曰養」者，養，宜也。言制度以上諸事之禮，居人中身，則人得其宜也。「其行」至「朝聘」，此皆居人身曰義之禮也。謂諸禮皆須義行，故云「行」也。貨，庭實也。力，筋力，拜伏也。辭讓，賓主三辭三讓。飲食，饗食之屬也。冠，二十成人而冠。昏，三十而取。射，五射。御，五馭。朝，五年朝及諸侯自相朝相見之禮。聘，謂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。言人若有義在身，則能行此諸禮也。注「養當」至「人出」 正義曰：知「養，當爲義」者，以上云「義之脩，禮之藏」，下云「聖人陳義以種之」，又云「義者，藝之分，仁之節」，❶故知「養」當爲「義」也。案《聖證論》，王肅以「下云『穫而弗食，食而弗肥』，字宜曰『養』。《家語》曰：『其居人曰養。』」鄭必破爲「義」者，馬昭云：「『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』，又此云：『禮義者，人之大端。』下每云『義』。故知『養，當爲義』也。」張融謹案，亦從鄭說。云「下之則爲教令，居人身爲義」者，鄭爲此注，欲明改「養」爲「義」之意。言法天地、山川下教於民者則爲教令，法天地、山川居在人身之中者則爲義事，是不得爲「養」也。引《孝經說》曰「義由人出」者，證義從人身而出也。

故禮義也者，人之大端也。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之肌膚之會、筋骸之束也，所以養生、送死、事鬼神之大端也，所以達天道、順人情之大竇也。❷竇，孔穴也。**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。故壞國、喪家、亡人，必先去其禮。**言愚者之反聖人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上文說禮爲治理之本，故今說禮不可去之事。注「竇，孔穴也」 正義曰：案哀元年《左傳》云「逃出自竇」，又「篳門閨竇」，是「竇，孔穴也」。孔穴開通，人之出入。禮義者，亦是人之所出入，故云「達天道、順人情之大竇也」。

故禮之於人也，猶酒之有蘗也，君子以厚，小人以薄。皆得以爲美味，性善者醇耳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上云禮不可去，故次

❶「仁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也」字原脫，據《唐石經》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殿本、阮本補。

云禮之在人，有厚薄之事。「禮之於人也，猶酒之有蘖也」者，禮不可以已之，故在人。譬如釀酒，須因麴蘖則成。酒無麴蘖則酒不成，人無禮則壞敗也。「君子以厚，小人以薄」者，君子，譬精米嘉器也。小人，譬麤米弊器。言譬如釀酒，共用一麴，分半持釀精米嘉器，則其味醇和；一半釀麤米弊器，則其味醨薄。亦猶如禮，自是一耳，行之自有厚薄。若君子，性識純深，得禮而彌深厚；小人智慮淺薄，得禮自虛薄也。故聖王脩義之柄，禮之序，以治人情。治者，去瑕穢，養菁華也。故人情者，聖王之田也，脩禮以耕之，和其剛柔。陳義以種之，樹以善道。講學以耨之，存是去非類也。本仁以聚之，合其所盛。播樂以安之。感動使之堅固。故禮也者，義之實也。協諸義而協，協，合也。合禮於義，則與義合，不乖剌。則禮雖先王未之有，可以義起也。以其合於義，可以義起作。義者，藝之分，仁之節也。藝，猶才也。協於藝，講於仁，得之者强。有義，則人服之也。仁者，義之本也，順之體也，得之者尊。有仁，則人仰之也。故治國不以禮，猶無耜而耕也；無以入也。爲禮不本於義，猶耕而弗種也；嘉穀無由生也。爲義而不講之以學，猶種而弗耨也；苗不殖，草不除。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，猶耨而弗穫也；無以知收之豐荒也。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，猶穫而弗食也；不知味之甘苦。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，猶食而弗肥也。功不見也。四體既正，膚革充盈，人之肥也；父子篤，兄弟睦，夫婦和，家之肥也；大臣法，小臣廉，官職相序，君臣相正，國之肥也；天子以德爲車，以樂爲御，諸侯以禮相與，大夫以法相序，士以信相考，百姓以睦相守，天下之肥也。是謂大順。大順者，所以養生、送死、事鬼神之常也。常，謂皆有禮，用無匱乏也。車，或爲「居」。故事大積焉而不苑，並行而不繆，細行而不失，深而通，茂而有間，連而不相及也，動而不相害也，此順之至也。

言人皆明於禮，無有蓄亂滯合者，各得其分理，順其職也。**故明於順，然後能守危也。**能守自危之道也。君子居安如危，小人居危如安。《易》曰：「危者安其位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因上君子小人厚薄不同，故此論聖人脩禮義，治人情，以至大順也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故聖王脩義之柄」者，柄，操也。謂執持而用者。謂脩理義之要柄，脩理禮之次序，以治正人情，使去其瑕穢之惡，養其菁華之善也。「故人情者，聖王之田也」者，土地是農夫之田，人情者，亦是聖王之田也。「脩禮以耕之」者，農夫之田，用耒耜以耕之，和其剛柔。聖人以禮耕人情，正其上下。「陳義以種之」者，農夫耕田既畢，以美善種子而種之。聖王以禮正人情既畢，用此善道而教之。「講學以耨之」者，農夫種苗既畢，勤力耘鋤，去草養苗，則苗善矣。聖王以善道教民既畢，又須講説學習，以勸課之，存是去非則善也。「本仁以聚之」者，農夫既勤耘耨，苗稼成孰，當本此仁恩愛惜之心，以聚集所收，勿令浪爲費散。聖王勸課行善既畢，本此仁恩和親，聚集善道，使不廢棄也。「播樂以安之」者，播，布也。農夫收穫既畢，布其歡樂之心，共相飲食，以安美之。聖王既勸民善道備足，又説樂感動，使其勤行善道，保寧堅固也。「故禮也者，義之實也」，前既明禮耕、義種、仁聚之，今此以下，廣明上三者相須也。此明禮義相須。禮是造物，爲實。義以脩飾，爲禮之華。故云「禮也者，義之實也」。「協諸義而協」者，協，合也。諸，之也。今將此禮合會於義，謂以禮比方於義而協，謂禮與義相協會也。「則禮雖先王未之有，可以義起也」者，起，作也。禮既與義合，若應行禮而先王未有舊禮之制，則便可以義作之。如將軍文子之子是也。先無其禮，臨時以義斷之，垂涕洟待賓于廟，是其以義而作禮也。庾云：「謂先王制禮雖所未有，而此事亦合於義，則可行之，以義與禮合也。」「義者，藝之分仁之節也」者，此明仁須義也。義者，裁斷合宜也。藝，才也。仁，施也。人有才能，又有仁施，若非義裁斷則過失，故用義乃得分節也。此唯明仁須義，而云「才」者，因明一切皆須義斷。庾云：「藝者審其分，仁者宜得節，皆須義以斷之，是義爲藝之分，仁之節，明義之貴也。」「協於義」者，斷才得分，即是義能合藝也。「講於仁」者，講，猶明也。使仁得節，是義能明於仁也。「得之者强」者，若能得才分仁節之理，則是豪强，爲衆所畏服也。「仁者，義之本也」者，上云「義者，藝之分，仁之節」，明義能與仁爲節。此言「仁者，義之本」，謂仁能與義作本。「順之體也」

者，仁者施生，故爲「順之體也」。　「得之者尊」，既能施生，又爲順體，故爲人所尊仰也。但義主斷割，能服於人，故得義者强。仁是恩施，衆所敬仰，故「得仁者尊」也。

注「協合」至「乖刺」　正義曰：「合禮於義」，解經「協諸義」；「則與義合」者，解經「而協」也。云「合禮於義」者，謂將禮比方於義。云「則與義合」者，言禮與義相合，不乖刺也。禮所以與義合者，禮者，體也，統之於心，行之合道，謂之禮也。義者，宜也，行之於事，各得其宜，謂之義也。是禮據其心，義據其事，但表裏之異，意不相違，故禮與義合也。　**注**「以其」至「起作」　正義曰：云「以其合於義」者，謂此禮以其合會於義，故雖當無禮，臨事制宜而行禮，是可以義起作也。衛將軍文子之子，既除喪，而后越人來弔。於時，無除喪後受弔之禮，主人乃量事制宜，練冠，垂涕洟，待于廟而受弔，是以義而起作此禮也。「故治」至「肥也」　此以下顯前譬也。人君治人情，若無禮，猶農夫耕而無耜也。　「爲禮不本於義，猶耕而弗種也」者，治國雖用禮，不本其所宜，如農夫徒耕而不下種子也。　「爲義而不講之以學，猶種而弗耨也」者，治國雖用善道所宜，而不更爲講學，使民知其道理，如農夫雖種嘉穀而不耘耔，則苗不滋茂厚實也。　「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，猶耨而弗穫也」者，治國雖講之以學而不聚其仁行者，如農夫雖耘耔成孰而不收穫取之也。　「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，猶穫而弗食也」者，治國雖聚仁，若不奏樂和之，則仁心不堅，如農夫雖聚穀而不食，則甘穀空失也。　「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，猶食而弗肥也」者，前陳聖人禮耕，以至安樂。今顯譬農夫耒耜，以至食之，其事相似。今更欲設譬，以人身之肥，譬家國禮足。聖人爲教，反覆相明，正在此矣。言雖奏樂於仁人而不使知達至順之理，亦爲未善，猶如人雖食五味，而調和溫清不順，則雖食不肥也。

「四體」至「常也」　此一節明人及國家、天下等皆悉肥盛，所以養生、送死、常事鬼神。　「膚革充盈」者，膚是革外之薄皮，革是膚内之厚皮革也。　「天子以德爲車，以樂爲御」，率土皆達順，故合天下之肥也。「天子以德爲車」，謂用孝悌以自載也。德，孝悌也。「以樂爲御」，謂用要道以行之。樂，要道也。行孝悌之事須禮樂，如車行之須人御也。　「大順者，所以養生、送死、事鬼神之常也」者，前雖明國家之順，而皆局有條目，而順理廣被，無所不在。　此更摠説其事也。一切生死鬼神，無不用順爲常也。

故孔子答孟武伯問「無違」之言云「生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」是也。❶ 養生、送死、事鬼神，無違道之常也。 「故事」至「至也」 皇氏云：「『事大積焉而不苑』者，既用順爲常，事無苑滯。事大者，天子事也。雖復萬機輻湊，而應之有次序，不使苑積也。」 「並行而不繆」者，並行，謂諸侯來朝也。既四方隨時貢賦有序，雖並列俱陳，而不錯繆也。 「細行而不失」者，謂大夫士出聘者也。天子不遺小國之臣，是「不失」也。 「深而通」者，深，爲九州之外也。❷ 雖地在遠荒，而皆通貢王庭，越裳是也。 「茂而有間」者，謂萬國貢賦，庭實密茂，而國朝之間，自不廁雜。以國之相次，小則讓大，不相及入也。萬乘龍趨，千乘雷動，不相妨害。自「四體既正」至此，皆由王者「順之至也」。 熊氏云：「此普據天下萬事，有大有細，有深有通，有連有動。言人皆明禮順，政事無蓄亂滯合，各得其分理，順於其職，所以大小深淺，並合得其宜。此『順之至』，結自『四體既正』以下至此，並是順之至極也。」 「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」者，上言「順之至」，此明順有益。「明於順然後能守危」者，既明順道，不敢爲非，則能守自危之道。謂以危戒慎而自保守也。 注「《易》曰：危者安其位」 正義曰：此《易・下繫》文也。❸ 案《易・繫辭》云：「危者，安其位者也；亡者，保其存者也。」「危者安其位」，謂所以今日危亡者，正爲不知畏懼，偷安其位，故致危也。引之者，證人之所居，恒須危懼也。

故禮之不同也，不豐也，不殺也，所以持情而合危也。 豐、殺，謂天子及士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所以拱持其情，合安其危。

故聖王所以順，山者不使居川，不使渚者居中原，而弗敝也。 小洲曰渚。廣平曰原。山者利其禽獸，渚者利其魚鹽，中原利其五穀。使各居其所安，不易其利，勞敝之也。民失其業則窮，窮斯濫。❹

用水、火、金、木，飲食必時。 用水，謂《漁人》「以時

---

❶ 「武伯」，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案『武伯』當作『懿子』。然此乃疏本偶誤。」按：汪説是也。事見《論語・爲政》「孟懿子問孝」章。

❷ 「爲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『謂』誤『爲』。」

❸ 「下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常盤《校記》改。

❹ 「窮斯濫」，阮校云：「宋監本作『窮斯盜』。」按：撫本亦作「窮斯盜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案『斯盜』是也。《坊記》云：『約斯盜。』注云：『約，猶窮也。』此取彼文，當依撫本。」

漁爲梁」，「春獻鼈蜃，秋獻龜魚」也。❶ 用火，謂《司爟》「四時變國火，以救時疾」，及「季春出火，季秋納火」也。用金，謂《丱人》「以時取金、玉、錫、石」也。用木，謂《山虞》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」。飲食，謂「食齊視春時，羹齊視夏時，醬齊視秋時，飲齊視冬時」。合男女，頒爵位，必當年德。謂《媒氏》「令男三十而取，女二十而嫁」，《司士》「稽士任，進退其爵禄」也。用民必順。不奪農時。故無水旱昆蟲之災，民無凶饑妖孽之疾。言大順之時，陰陽和也。昆蟲之災，螟螽之屬也。故天不愛其道，地不愛其寶，人不愛其情。言嘉瑞出，人情至也。故天降膏露，地出醴泉，山出器車，河出馬圖，鳳皇麒麟，皆在郊椒，龜龍在宮沼，其餘鳥獸之卵胎，皆可俯而闚也。膏，猶甘也。器，謂若銀甕、丹甑也。馬圖，龍馬負圖而出也。椒，聚草也。沼，池也。則是無故，非有他事使之然也。先王能脩禮以達義，體信以達順，故此順之實也。實，猶誠也，盡也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上既得明順乃安位，此以下説行順以致太平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故禮之不同也」者，天子至士，貴賤宜順，故禮不得同也。「不豐也」者，禮應須少，不可求多也。「不殺也」者，禮應須多，不可殺少也。「所以持情而合危也」者，能順序如上，故使扶持其情，合安其危，不使危也。「故聖王所以順，山者不使居川」，既使天下皆肥，由於至順，此更廣説順也。既欲其順，本居山者，所利便於禽獸，本居川者，所利在舟檝。故聖人隨而安之，不奪宿習，不使居山之人居川也。「不使渚者居中原」，小洲曰渚，渚利魚鹽。廣平曰原，原利五穀。既順安之，故不使渚者徙中原。「而弗敝也」者，必各保其業，故恒豐而不敝困也。「用水、火、金、木，飲食必時」者，舉動皆順，故「必時」也。水時者，謂虞人入澤梁及出入水之屬也。火時者，鄭注《司爟》引司農説以《鄹子》曰：「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楢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」釋者曰：「榆柳青，故春用之。棗杏赤，故夏用之。桑柘黄，故季夏時用之。柞楢白，故秋用

❶「春獻」上，疑脱「鼈人」二字。蓋此八字是《鼈人》文，非《漁人》文。

之。槐檀黑，故冬用之。」金，謂金、錫、石、丱也。木，謂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」也。「飲食必時」者，謂「食齊視春」之屬也。「合男女」者，《媒氏》中春「令男三十而取，女二十而嫁」。「頒爵位」者，頒，分也。謂《司士》「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禄」也。「必當年德」者，「合男女」，使當其年。「頒爵位」，必當其德。年，謂男三十、女二十也。當德，謂「君十卿禄」、「下士食九人」等是也。「用民必順」者，使之以時，不奪農務也。「故無水旱昆蟲之災」，此論聖王用大順之道，故致陰陽和調，群瑞並至。正由順之誠實，故至於此也。「故天不愛其道」者，此以下明天地爲至順之主下瑞應也。四時和，甘露降，是「天不愛其道」也。「地不愛其寶」者，謂五穀豐，醴泉生，器車出也。「人不愛其情」者，皆盡孝悌及越裳至也。「山出器車」，案《禮緯斗威儀》云：「其政大平，山車垂鉤。」注云：「山車，自然之車。垂鉤，不揉治而自圓曲。」「河出馬圖」，案《中候握河紀》：「堯時受河圖，龍銜赤文緑色。」注云：「龍而形象馬，故云馬圖。」是龍馬負圖而出。又云伏犧氏有天下，龍馬負圖出於河，遂法之畫八卦。又龜書，洛出之也。「鳳皇麒麟，皆在郊椒」，案《中候握河紀》云：「鳳皇巢阿閣。」今云「在郊椒」者，言鳳皇之衆，或郊椒，或阿閣也。「其餘鳥獸之卵胎，皆可俯而闚也」者，此「飲食有由」也。各隨其長而至，既不獝狘，故生乳而衆多也。俯，下頭也。鳥不畏人，作巢在下，故下頭可闚其巢卵也。手撫獸背，則知有胎也。「則是無故」者，言致此上事，則是更無他故，由先王能脩禮達義，體信達順之誠盡，故致此也。注「器謂若銀甕、丹甑也」正義曰：此「銀甕、丹甑」，《援神契》文。案《援神契》：「德及於天，斗極明，日月光，甘露降。德及於地，嘉禾生，蓂莢起，秬鬯出。德至八表，❶則景星見。德至草木，則朱草生，木連理。德至鳥獸，則鳳皇來，鸞鳥舞，麒麟臻，白虎動，狐九尾，雉白首。德至山陵，則景雲出。德至深泉，則黄龍見，醴泉湧，河出龍圖，洛出龜書。」其所致群瑞非一，❷不可盡言，故略記之而已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一

❶「表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極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一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二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禮器第十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❶「名爲《禮器》者，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。故孔子謂子貢：『汝器也。』曰：『何器也？』曰：『瑚璉也。』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制度》。」

禮器，是故大備。大備，盛德也。禮器，言禮使人成器，如耒耜之爲用也。「人情以爲田，脩禮以耕之」，此是也。大備，自耕至於食之而肥。禮釋回，增美質，措則正，施則行。釋，猶去也。回，邪辟也。質，猶性也。措，置也。其在人也，如竹箭之有筠也，如松柏之有心也，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，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。箭，篠也。❷端，本也。四物於天下最得氣之本，或柔刃於外，❸或和澤於内，用此不變易也。❹人之得禮，亦猶然也。故君子有禮，則外諧而内無怨，人協服也。故物無不懷仁，鬼神饗德。懷，歸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禮能使人成器，則於外物無不備。❺各依文解之。

「禮器」至「德也」 言禮能使人成器，故云「禮器」也。既得成器，則於事無不足，故云「是故大備」也。身既成器，又能備足，則是「盛德」也。此「大備」者，則上《禮運》所云

❶「案」字原脱，據阮本及閩、監、毛本補。
❷「箭篠」二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外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❹「易」，原作「傷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殿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❺「不」字未刻，據阮本補。

自「人情以爲田，❶脩禮以耕之」至「食而弗肥」是也。

「禮釋」至「則行」　「禮釋回」，此以下，用禮爲器，以耕人情之事。釋，去也。回，邪也。用禮爲器，能除去人之邪惡也。「增美質」者，增，益也。質，性也。禮非唯去邪而已，人有美性者，禮又能益之也。「措則正」者，措，置也。言置禮在身，則身正也。「施則行」者，施，用也。若以禮用事，事皆行也。　「其在」至「易葉」　「其在人也，如竹箭之有筠也」，禮道既深，此爲設譬也。竹，大竹也。箭，篠也。言人情備德，由於有禮。譬如竹箭，四時葱翠，由於外有筠也。筠是竹外青皮。《顧命》云：「敷重筍席。」鄭云：「筍，析竹青皮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『如竹箭之有筠。』」案鄭引《禮記》之「筠」以爲青皮，是知呼筍爲筠。「如松柏之有心也」者，又設譬也。人經夷險，不變其德，由禮使然。譬如松柏，陵寒而鬱茂，由其內心貞和故也。「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」者，二者，竹、松也。端，猶本也。松竹居於天下，比於衆物，最得氣之本也。「故貫四時不改柯易葉」，貫，經也。既得氣之本，故經四時，柯葉無凋改也。「改」、「易」互言也。　「故君」至「無怨」　「解外諧內無怨」者，❷謂於外疏遠之處，與人諧和；❸於內親近之處，無相怨恨。以其有禮接人，故內外協服也。爲譬既畢，此合之也。前并舉筠、心二事，正欲譬於君子內外俱美。外柔刃如筠，故能與一切物相諧，內和澤如松心，故能與人無怨。經云「二者」，據譬也；鄭云「四物」者，析別言之。　「故物」至「饗德」　「故物無不懷仁」者，懷，歸也。由內外協服，故悉歸仁，故云「物無不懷仁」。　「鬼神饗德」者，鬼神聰明正直，依人而行，物既懷仁，故神亦饗德也。

先王之立禮也，有本有文。❹忠信，禮之本也。義理，禮之文也。無本不立，無文不行。言必外內具也。禮也者，合於天時，設於地財，順於鬼神，合於人心，理萬物者也。鬼神，所祀事有德也。是故天時有生也，地理有宜也，人官有能也，物曲有利也。言皆有異。故

❶「自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解」，浦鏜校，「解」改「則」。殿本、庫本則無「解」字。

❸「和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有文」，《唐石經》無「有文」二字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以「有文」二字爲衍文。段玉裁則謂「《唐石經》奪『有文』二字」，詳《經韻樓集》卷十一。

天不生，地不養，君子不以爲禮，鬼神弗饗也。天不生，謂非其時物也。地不養，謂非此地所生。居山以魚鼈爲禮，居澤以鹿豕爲禮，君子謂之不知禮。不順其鄉之所有也。故必舉其定國之數，以爲禮之大經。定國之數，謂地物所出多少。禮之大倫，以地廣狹；謂貢賦之常差。禮之薄厚，與年之上下。用年之豐凶也。是故年雖大殺，衆不匡懼，則上之制禮也節矣。言用之有節也。殺，謂穀不熟也。匡，猶恐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因上禮則人外内諧和，遂云禮須信義，兼説行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忠信，禮之本也」者，禮之爲本，即忠信是也。忠者，内盡於心也。信者，外不欺於物也。内盡於心，故與物無怨；外不欺物，故與物相諧也。「義理，禮之文也」，禮雖用忠信爲本，而又須義理爲文飾也。得理合宜，是其文也。「無本不立」，解須本也。無忠信，則禮不立也。「無文不行」，解須文也。行禮若不合宜得理，則禮不行也。「禮也」至「知禮」 此一節論禮者合於天地，協於鬼神，合於人心，而行其禮。若不得天時，不得地財，而行其禮，則不知禮也。「禮也者，合於天時」者，前云忠信爲本，易見；而義理爲文，難覩。故此以下廣説義理爲文之事也。夫君子行禮，必須使仰合天時，俯會地理，中趣人事，則其禮乃行也。仰合天時，即依於四時，及豐儉隨時也。「設於地財」者，俯會地理也。財，物也。所設用物爲禮，各是其土地之物也。「順於鬼神」者，鬼神，助天地爲化之鬼神也。祀之必順，不濫逆也。「合於人心」者，中趣人事也。雖合天會地，順於鬼神，又須與人心符合，其禮乃行也。是以《書》云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」是也。「理萬物者也」者，若能使事事如上，則行葦得所，豚魚戴賴，是萬物各得其理也。「是故天時有生也」者，言天四時自然，各有所生，若春薦韭卵、夏薦麥魚是也。「地理有宜也」者，地之分理自然，各有所宜，若高田宜黍稷、下田宜稻麥是也。「人官有能也」者，人居其官，各有所能，若司徒奉牛、司馬奉羊，及庖人治庖、祝治尊俎是也。「物曲有利也」者，謂萬物委曲，各有所利。若麴糵利爲酒醴，絲竹利爲琴笙，皆自然有其性各異也。皇氏云：「有聖人制禮得宜，故致天時有生，地理有宜之等。」非其義也。「故天不生」者，既得時財而爲天地人物美功，故君子行禮，不爲失時非財之事。故此

以下明之也。此是不合天時也。「天不生」，謂非時之物，若寒瓜、夏橘，及李梅冬實之屬也。「地不養」者，此是不設地財也。地不養，若山之魚鼈、澤之鹿豕也。「君子不以爲禮」者，此是不合人心也。「鬼神弗饗」者，此是不順鬼神也。「居山以魚鼈爲禮，居澤以鹿豕爲禮，君子謂之不知禮」者，此翻廣設地財也。鹿豕是山養，魚鼈是澤物，今若非其地所養而設爲禮，此是謂爲「不知禮」也。注「鬼神」至「德也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順於鬼神」，先王制禮，所以能順鬼神者，以鬼神是有德之人，死乃祀爲鬼神。禮既合於人心，故得順於鬼神也。「故必」至「節矣」　此一節以上文制禮，因合天時地宜，故此論隨地之所有以制禮也。「舉其定國之數，以爲禮之大經」，禮物必鄉之所有，故有國者必書其國内所生物多少定數，以爲國之大法也。經，法也。「禮之大倫，以地廣狹」者，倫，猶例也。制禮之大例，又宜隨地廣狹爲法，謂貢賦之常差也。「禮之薄厚，與年之上下」者，此廣順天時。上，猶豐也。下，猶荒也。雖以地廣狹爲制，而又皆須隨於天時也，多少隨年豐荒也。「是故年雖大殺，衆不匡懼」者，此言得時之美也。大殺，謂五穀不孰也。匡，猶恐也。雖大凶殺之年，則人主隨而省斂狹用，故天下之衆，不恐懼也。「則上之制禮也節矣」，合結地財、天時也。廣狹隨地而賦，豐凶逐時而斂，衆之不恐，並由君上制禮有節故也。

禮，時爲大，順次之，體次之，宜次之，稱次之。言聖人制禮所先後也。堯授舜，舜授禹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時也。言受命改制度。《詩》云：「匪革其猶，聿追來孝。」革，急也。猶，道也。聿，述也。言文王改作者，非必欲急行己之道，乃追述先祖之業，來居此爲孝。天地之祭，宗廟之事，父子之道，君臣之義，倫也。倫之言順也。社稷山川之事，鬼神之祭，體也。天、地、人之別體也。喪祭之用，賓客之交，義也。義之言宜也，人道之宜。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，大牢而祭，不必有餘，此之謂稱也。足，猶得也。稱，稱牲之大小而爲俎。此指謂助祭者耳，而云「百官」，喻衆也。諸侯以龜爲寶，以圭爲瑞。家不寶龜，不藏圭，不臺門，言有稱也。古者貨貝、寶龜。大夫以下有貨耳。《易》曰：「十朋之龜。」瑞，信也。諸侯執瑞，孤卿以下

執摯。閣者謂之臺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，明亦因上制禮得節，故以下諸事，皆由禮洽天時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「禮，時爲大」者，揖讓干戈之時，於禮中最大，故云「時爲大」也。「順次之」者，雖合天時，又須順序，故順次之也。「體次之」者，有時有順，又須小大各有體別也。「宜次之」者，大小雖有體，行之又須各當其宜也。「稱次之」者，稱，猶足也。行禮又須各自足也。「堯授」至「來孝」，此釋「時爲大」也。堯、舜所以相授者，堯、舜知子不賢，自能遜退而授人，此時使之然也。桀、紂凶虐，不能傳位與人。湯、武救民之災，不可不伐，亦時使之然也。《詩》云：匪革其猶，聿追來孝」，此《大雅·文王有聲》之篇。革，急也。猶，道也。聿，述也。言文王改作豐邑，非是急行己之道，能述追先祖之業，來行孝道於此豐邑，時使之然，不得不爾。釋「時」之義也。今《詩》本「革」作「棘」，「猶」作「欲」，「聿」作「遹」，字不同者，鄭答炅模云：「爲《記》注之時，依循舊本，此文是也。後得《毛詩傳》而爲詩注，更從毛本，故與《記》不同。」革棘、聿遹，字異義同。詩注：「來，勤也。言作豐邑，非急成己之欲，乃追述王季，勤行孝之道也。」**注**「革急」至「述也」　正義曰：「革，急。聿，述」，並《釋言》文。「猶，道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「天地」至「倫也」　此事皆是下之事上，以敬順爲本，故云「倫也」。以前經云「時爲大，順次之」，故以「倫」爲「順」也。「社稷」至「體也」　以前經云「體次之」，此覆説體也。社稷、山川爲天地之別體，鬼神是人之別體，各有軀體也。**注**「天地」至「體也」　正義曰：神是天之別體，社稷、山川是地之別體，鬼是人之別體。兼云「天」者，社稷、山川雖形屬於地，精靈上連於天也。此經「鬼神之祭」，則上「宗廟之事」，而別屬體者，宗廟至尊，事之須順，故屬順也。體是人死所爲，故後屬體也。故云「天、地、人之別體也」。「喪祭」至「義也」　此釋「宜次之」也。宜，義也。主人有喪祭之事，應須費用，而賓客有賻賵之交，是人道之宜也。故後云「喪禮，忠之至；賓客用幣，義之至也」。「羔豚」至「稱也」　此釋「稱次之」。「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」，足，猶得也。夫臣助祭則各有俎，❶祭竟，播及胞翟。雖復羔豚之小，而百官一切，皆悉得也。「大牢而祭，不必有餘」者，假令大牢，亦不使有餘也。「此之謂稱也」者，小而皆得，大而不餘，是各稱牲體也。**注**「此指」至「衆也」

❶「夫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無『夫』字。許宗彦校，『夫』改『大』。」

正義曰：案《儀禮》，士祭用特牲，大夫祭用少牢，皆以成牲，不用羔豚。此得有羔豚祭者，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夫士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」則無地大夫士薦羔豚也。無地則無臣助祭，故云「百官，喻衆也」。　「諸侯」至「稱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還明上經「稱次之」事也。但禮主威儀，以尊卑、大小、多少、質文各有所宜，其稱非一。故從此以下，更廣明爲稱之事。❶各依文解之。　「諸侯以龜爲寶」者，諸侯有保土之重，宜須占詳吉凶，故得「以龜爲寶」也。「以圭爲瑞」者，圭兼五等玉也。諸侯之於天子，如天子之於天也。天子得天之物謂之瑞，故諸侯受封於天子，❷天子與之玉，亦謂爲瑞也。《書》云「輯五瑞」，又云「班瑞于群后」是也。此云「圭」，不云「璧」，從可知也。　「家不寶龜」者，家，卿大夫也。大夫卑輕，不得寶龜，故「臧文仲居蔡」爲僭也。　「不藏圭」者，卿大夫不得執玉，故不得藏圭。　「不臺門」者，兩邊築闍爲基，基上起屋曰臺門。諸侯有保捍之重，故爲臺門。而大夫輕，故不得也。「言有稱」者，結上得與不得，各有所稱。　**注**「古者」至「之臺」　正義曰：言「古者貨貝」，以貝爲貨，若今之用錢爲貨也。貝有五種。案《食貨志》：「王莽作金、銀、龜、貝、錢、布之品，名曰『寶貨』。大貝四寸八分以上，二枚爲一朋，直二百一十六文。壯貝三寸六分以上，二枚爲一朋，直五十文。幺貝二寸四分以上，二枚爲一朋，直三十文也。小貝一寸二分以上，二枚爲一朋，直十文也。不盈寸二分，漏度不得爲朋，率枚直錢三文。」是爲貨貝五品。又以龜爲寶，故云「古者貨貝、寶龜」。云「《易》曰：十朋之龜」者，案《損卦》六五爻云：「或益之十朋之龜。」鄭注引《爾雅》云「一曰神龜」，郭注：「此當龜以爲畜，❸在宮沼者。」「二曰靈龜」，注云：「今江東所用卜龜黄靈黑靈者，此蓋與天龜靈屬一也。」「三曰攝龜」，注云：「以腹甲翕然攝斂頭閉藏之，即當《周禮》地與四方之龜。知者，以皆有奄斂之義故也。」「四曰寶龜」，即「遺我大寶龜」，及《樂記》曰「青黑緣者，天子之寶龜」，及《公羊》定公八年「龜青純」，皆是也。「五曰文龜」，注：「甲有文采者。《河圖》云『靈龜負書，丹甲青文』是也。言靈者，直是神龜之義，非天龜

❶「明」，原作「則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天子」，原作「大子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下「天子」同。
❸「郭注此」至下「義故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引神、靈、攝三龜郭注，並與今本郭注迥異，未詳。」

也。」「六曰筮龜」，注云：「常在蓍叢下者。」「七曰山龜，八曰澤龜，九曰水龜，十曰火龜」，注：「此皆説龜所生處也。」大凡神、靈、寶、文、攝，唯五體而已。《家語》：「臧氏家有守龜，名曰蔡。文仲三年而爲一兆，武仲三年而爲二兆，孺子容三年而爲三兆。」此云「家不寶龜」，案《三正記》、《白虎通》「天子之龜尺二寸，❶諸侯一尺，大夫八寸」者，彼謂卜龜。❷士亦有龜，故《士喪禮》「卜宅」是也。❸龜出於蔡，故得以爲名也。臣瓚注《漢書》云：「蔡，龜名。」非也。臧氏又有僂句。故《左氏》昭二十五年傳云「僂句不余欺」是也。《食貨志》云：「元龜尺二寸，直二千一百六十，爲大貝十朋。公龜九寸以上，直五百，爲壯貝十朋。侯龜七寸以上，直三百，爲幺貝十朋。子龜五寸以上，直百，爲小貝十朋。」此等皆謂一貝有十朋，與「十朋之龜」義同也。云「闍者謂之臺」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

禮有以多爲貴者。天子七廟，諸侯五，大夫三，士一。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。諸侯七介七牢，大夫五介五牢。天子之席五重，諸侯之席三重，大夫再重。天子崩，七月而葬，五重八翣；諸侯五月而葬，三重六翣；大夫三月而葬，再重四翣。此以多爲貴也。豆之數，謂天子朔食、諸侯相食及食大夫。《公食大夫禮》曰：「宰夫自東房薦豆六，❹設于醬東。」此食下大夫而豆六，❺則其餘著矣。《聘禮》致饔餼於上大夫，「堂上八豆，設于户西」，則凡致饔餼，堂上之豆數亦如此。《周禮》：公之豆四十，其東西夾各十有二；侯伯之豆三十有二，❻其東西夾各十；子男之豆二十有四，其東西夾各六。諸侯七介七牢者，周之侯伯也。大夫五介五牢者，侯伯之卿使聘者也。《周禮》上公九介九牢，侯伯七介七牢，子男五介五牢。《聘義》所云「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」，乃謂其使者也。天子葬五重者，謂抗木與茵也。葬者抗木在上，茵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卜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卜」，原作「十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宰」，原作「牢」，據阮本改。
❺「此」，原作「北」，據阮本改。
❻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阮本改。

在下。《士喪禮》下篇陳器曰：「杭木横三縮二。加抗席三。❶加茵，用疏布，緇翦，有幅，亦縮二横三。」此士之禮一重者。以此差之，上公四重。**疏**「禮有以多爲貴者」，正義曰：「天子七廟」，尊者識深孝篤，故立廟乃多世爲稱也。「諸侯五，大夫三，士一」者，德轉薄，故廟少爲稱也。「士一廟」者，據下士爲言。若適士，則二廟也。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」者，謂天子朔食也。尊者宜備味，多乃稱之，故多致豆二十有六也。「諸公十有六」，上公也。謂更相朝時，堂上之豆數也。「諸侯十有二」者，侯伯子男也。亦謂相朝時，堂上之豆數也。「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」者，皆謂主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。「諸侯七介七牢」者，介，副也。牢，大牢也。謂諸侯朝天子，天子以大牢禮賜之也。《周禮》，公九介九牢，侯伯七，子男五。今言「七」，舉中言之也。「大夫五介五牢」者，臣爲君使，各降其君二等。此五介五牢，謂侯伯之卿，亦舉中言之。「諸侯之席三重」者，謂相朝時，賓主皆然也。尊者須温厚，故多重乃稱也。三重則四席也。熊氏云：「二重則三席也。」❷「大夫再重」者，卑於人君故也。「天子崩，七月而葬，五重」者，五重，謂抗木與茵也。尊者宜堅固，故多重也。「八翣」者，尊，宜多鄣蔽，以稱之也。「二重六翣」者，五等同也。卑於王，故鄣蔽少也。然前介及牢不云「天子」者，天子無介，牢禮無等，及爲賓客之事。「再重四翣」者，諸侯大夫又卑，故從而少飾也。「此以多爲貴也」者，都結上之文也。**注**「豆之」至「四重」　正義曰：「豆之數，謂天子朔食、諸侯相食」者，以文連「下大夫六豆，上大夫八豆」，皆食饗大禮，明天子、諸侯之豆數亦是大禮，故爲「天子朔食、諸侯相食」也。其天子齊則無文，亦當與朔食同也。皇氏云：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者，天子庶羞百二十品，籩豆各六十。今云二十六者，説堂上數也。堂下東西夾各十七，兩十七合三十四。三十四就二十六，故合六十也。」今案禮有正羞、庶羞。故《公食大夫禮》設韭菹、醓醢六豆，「設于醬東」，是正羞也。將食，「士羞庶羞，設于稻南」，膷、臐、膮、牛炙之等十六豆，謂之庶羞。又《掌客》云「公豆四十」，又云「食四十」，則豆盛正羞，食，謂庶羞也。故鄭注《掌客》云：「食者，其庶羞美可食者。」是庶羞與正羞別。此「上大夫八豆，下大夫六豆」，

❶「加」，原作「如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二重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當作『三重』。熊、孔説不同，孔氏爲允。」

皆爲正羞。而天子二十六豆，亦爲正羞。故熊氏以爲「正羞，醯醢百二十甕之等」，但不知堂夾若爲陳列。皇氏以爲庶羞，其義非也。云「《公食大夫禮》曰：宰夫自東房薦豆六，設于醬東」者，鄭引以證「下大夫六豆」之義。云「此食下大夫而豆六，則其餘著矣」者，下大夫六豆，設于堂上，則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亦設于堂上，顯著可知，故云「其餘著矣」。云《聘禮》致饔餼於上大夫，堂上八豆，設于户西」者，證明此經「上大夫八豆」之義也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亦有「上大夫八豆」之文，必引《聘禮》上大夫者，此以《公食大夫》是食禮，《聘禮》上大夫是致饔餼禮，欲見食與饔餼堂上豆數同，故鄭此云「凡致饔餼，堂上豆數亦如此」，謂亦如此食上大夫之禮。❶云「《周禮》：公之豆四十，其東西夾各十有二；侯伯之豆三十有二，其東西夾各十；子男之豆二十有四，其東西夾各六」，此豆數皆《周禮·掌客》文。其陳于堂上及東西夾，此鄭以意量之。案《聘禮》致饔餼於上大夫，「堂上八豆，西夾六豆。東方亦如之」。此是堂上、東西夾各設其豆，東西夾又減於堂上之數。上公堂上十六豆，故知東西夾各十二；侯伯堂上十二，故知東西夾各十也；子男堂上亦十二，故知東西夾各六也。云「諸侯七介七牢者，周之侯伯也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介九人，禮九牢；侯伯介七人，禮七牢；子男介五人，禮五牢。」此獨言侯伯者，舉中言也。云「大夫五介五牢者，侯伯之卿使聘者也」者，案《大行人》云，凡卿大夫士之禮，「各下其君二等」。侯伯七介七牢，其臣既降二等，故卿大夫五介五牢。其介數得各下其君二等。若牢則以爵等，❷五等之卿同牢。今言「五牢」者，唯據侯伯之卿降君二等也，其餘牢禮則否。云「天子葬五重者，謂抗木與茵也」者，明五重之義。云「葬者抗木在上，茵在下」者，古者爲椁，累木於其四邊，上下不周，致茵於椁下，所以藉棺。從上下棺之後，又置抗木於椁之上，所以抗載於土。引「《士喪禮》下篇陳器曰『抗木橫三縮二，加抗席三。加茵，用疏布，緇翦，有幅，亦縮二橫三』。此士之禮一重者」，引之者，證此經葬五重、三重之義也。皇氏云：「下棺之後，先加折於壙上，以承抗席。折，猶庪也。方鑿連木爲之。蓋如牀，縮者三，橫者五，無簀。於上加抗木，抗木之上加抗席三。此爲一重。如是者五，則爲五重。茵者，藉棺外下縟，用淺色緇布爲之。

❶「上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改。
❷「若」，阮本作「君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每將一幅，輒合縫爲囊，將茅秀及香草著其中，如今有絮縟也。而縮二橫三，每爲一重也。抗木，上橫三，下縮二。以其在上象天，天數奇，故上三也；下象地，地數耦，故下二也。茵則上直二，下橫三。茵既在下，下法地也。上數二，象地。下數三，象天。以天三合地二，❶人中央也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下篇云：「謂天三合地二，人藏其中焉。」此皆皇氏之説也。今案《既夕禮》：「抗木橫三縮二，茵縮二橫三。」鄭注云：「其用之，木三在上，茵二在下，象天三合地二，人藏其中。」如鄭此注，則茵縮二在下。皇氏云：「茵縮二在上，橫三在下，象天裹於人。」與鄭注違，其義非也。云「以此差之，上公四重」者，案天子既五，諸侯乃三。案豆數及棺之重數，上公與諸侯不同，今諸侯既三，明「上公四重」也。熊氏於此明筵之例，既是禮之通義，今略載焉。熊氏云：「天子祫祭，席五重，此文是也。禘則宜四重也。時祭三重，《司几筵職》是也。受神酢席亦然。大朝覲、大饗食、❷封國、命諸侯，皆然。知者，《司几筵職》文。其平常朝覲及燕，蓋亦三重席。知者，以諸侯燕禮有加席故也。其臥席則亦『下莞上簟』，則《詩·斯干》所云是也。天子待諸侯，則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。待諸侯之孤亦然。故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云『孤爲賓，則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』是也。待諸侯之卿大夫，則《公食》云上大夫『蒲筵常，緇布純。加萑席尋，玄帛純』，注云『謂三命大夫』是也。《公食大夫》雖是諸侯之法，然天子待之亦然也。天子於己臣子，孤卿以下蓋亦然。若其燕此上等之人，皆單席。故《燕禮》『賓無加席』，注云：『燕，私禮，臣屈也。』然天子燕臣亦然也。祭天則『蒲越、稾鞂』，《郊特牲》云是也。自天地以外，日月、山川、五祀，則《郊特牲》『鬼神之祭單席是也。❸及《司几筵》云『甸役則設熊席』，注『表貉所設席』亦是也。❹《顧命》『席』鄭注：『不用生時席，新鬼神之事故也。』諸侯，則《司几筵》云：『祭祀席，蒲筵繢純，加莞席；酢席，紛純，❺加繅席。』是祭祀二重也。諸侯相朝，亦二重也。相饗，此經三重，及《郊特牲》云：『大饗，君三重席而酢焉。』於燕則兩重。以介爲賓，或可賓亦單席

❶「合」，原作「含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❷「食」，據《司几筵》，疑當作「射」。

❸「則郊特牲鬼神之祭單席是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鬼神之祭單席』，即此下文，而云『郊特牲』，殊誤。」

❹「注」，浦鏜校在「注」下補「祭」字是也。

❺「紛純」，據《司几筵》，「紛純」上應有「莞筵」二字。否則，酢席構不成「二重」。

也。待聘卿大夫，諸侯自坐，蓋亦兩重也。其聘者身，則禮時及饗食，孤則莞筵藻席，卿大夫則蒲筵萑席。故《聘禮》之『賓改筵』，注引《公食大夫禮》曰『蒲筵，萑席』。公燕則以介爲賓，故《郊特牲》云『三獻之介，君專席而酢焉，此降尊以就卑』是也。於己臣子，則《燕禮》『賓無加席。卿辭重席，則司宫徹之』。諸公亦無加席。《大射》則賓有加席，以射辨尊卑故也。然則饗食己卿大夫亦重席。其祭社稷、山川亦單席。大夫士祭祀止一席也。故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無異席也。其卿大夫，依法再重席。《燕禮》賓及卿一席，屈也。聘賓爲苟敬，❶席屈。《大射》賓雖加席，餘卿一席，亦屈也。然則孤卿大夫再重，正也。故《鄉射》注：『大夫再重席，正也。』然則《鄉飲酒》諸公三重席者，鄉人特尊之也。故『諸公升如賓禮，辭一席，使人去之』，注『謙，自同於大夫』是也。大夫再重。『有諸公則辭加席，委于席端，主人不徹。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，主人對，不去加席』。注云：『大夫席再重也。』卿大夫爲主人，❷正一重席者，❸以賓鄉人之賢者，故下之也。《公食》『賓坐，遂卷加席，公不辭』者，注云：『贊者以告公，公聽之，重來優賓也。』凡《儀禮》之例，一種席，皆稱重。故《燕禮》注云『重席，重蒲筵』是也。所以《鄉射》『大夫辭加席』，亦是一種，稱『加』者，以上已云『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』，故變云『加』耳。若餘經，雖異席，亦稱重，則此經是也。凡席，有兩則稱二重，有一則稱一重，與棺重別也。」

有以少爲貴者。天子無介，祭天特牲。天子適諸侯，諸侯膳以犢。諸侯相朝，灌用鬱鬯，無籩豆之薦。大夫聘禮以脯醢。天子一食，諸侯再，大夫士三，食力無數。大路繁纓一就，次路繁纓七就。❹圭璋，特；琥璜，爵。鬼神之祭單席。諸侯視朝，大夫特，士旅之。此以少爲貴也。

天子無介，無客禮也。灌，獻也。一食、再食、三食，謂告飽也。食力，謂工商農也。大路繁纓一就，殷祭天之車也。《周禮》：「王之五路：玉路繁纓十有二就，金路九就，象路七就，革路五就，木路翦繁鵠纓。」圭璋

❶「苟敬」，阮校云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敬徹』。」按：殿本、庫本同監、毛本。依監、毛本，則「徹」字屬下爲句。
❷「卿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，『卿』改『鄉』。」
❸「正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正』當『止』字誤。」
❹「七」，當作「五」，詳本節孔疏。

特，朝聘以爲瑞，無幣帛也。琥璜爵者，天子酬諸侯，諸侯相酬，以此玉將幣也。大夫特，士旅之，謂君揖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以少爲貴，亦是稱之義也。「天子無介」者，爲賓用介，而天子以天下爲家，既不爲賓客，故無介也。「祭天特牲」者，特，一也。天神尊，尊質，❶故止一特也。❷「天子適諸侯，諸侯膳以犢」者，諸侯事天子，如天子事天。天子事天既用一牛，故天子巡守過諸侯境土，諸侯奉膳，亦止一牛而已也。「諸侯相朝，灌用鬱鬯」者，轉卑，須味轉多也。諸侯相朝，謂五等自相朝也。灌，獻也。天子祭天，不用鬱鬯。諸侯膳天子，亦無鬱鬯。而自相朝，朝享禮畢，未饗食之前，主君酌鬱鬯之酒以獻賓，示相接以芬芳之德，不在殽味也。何以知朝享畢而灌？案《司儀職》云：「凡諸公相爲賓」，將幣畢，云「儐亦如之」，鄭云：「儐，謂以鬱鬯禮賓也。上於下曰禮，敵者曰儐。」而引「《禮器》『諸侯相朝，灌用鬱鬯，無籩豆之薦』，謂此朝禮畢儐賓也。」案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，王禮再祼而酢。」則諸侯朝天子，天子灌亦用鬱鬯。此特云「諸侯相朝」者，此經據「以少爲貴」，諸侯於天子無鬱鬯，諸侯相朝則設鬱鬯，欲見卑者禮多，故特舉「諸侯相朝」也。「無籩豆之薦」者，義在少而不在味，故唯有鬯而無殽也。「大夫聘禮以脯醢」者，大夫出使，行聘禮畢，主國禮之，酌以酒而又有脯醢。無芬芳之德，故須味稍多也。「天子一食」者，食猶飧也。尊者常以德爲飽，不在食味，故每一飧轉告飽，而待勸之乃更飧，故云「一食」也。「諸侯再」者，德降天子，故至再飧而告飽，須勸乃又食。「大夫士三」者，德轉少，告轉疏也。故《少牢》、《特牲禮》皆三飯而告飽也。「食力無數」者，食力，謂工、商、農庶人之屬也。以其無德不仕，無祿代耕，故但陳力就業，乃得食，故呼食力也。此等無德，以飽爲度，不須告勸，故飧無數也。庾云：「食力，力作以得食也。」「大路繁纓一就」者，大路，殷祭天之車也。殷猶質，以木爲車，無別雕飾，乘以祭天，謂之大路也。繁，謂馬腹帶也。纓，鞅也。染絲而織之曰罽，五色一帀曰就。就，成也。言五色帀一成。車既樸素，故馬亦少飾，止一就也。「次路繁纓七就」者，次路，殷之第三路也。供卑用，故就多也。然《郊特牲》云「大路一就，先路三就，次路五就」，而此云「次路七就」，鄭注《郊特牲》以此云「七」爲誤。❸「圭璋特」者，圭璋，玉中之貴也。特，謂不用他物媲之也。諸侯朝王以圭，朝后執

❶「尊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貴」。
❷「特」，阮校云：「齊召南校，『特』改『牲』。」
❸「鄭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鄭」上有「故」字。

璋，表德特達，不加物也。❶「琥璜爵」者，琥璜，是玉劣於圭璋者也。❷天子饗諸侯，或諸侯自相饗，行禮至酬時，則有幣將送酬爵。又有琥璜之玉將幣，故云「琥璜爵」也。琥璜既賤，不能特達，故附爵乃通也。崔氏云：「諸侯貴者以琥，賤者以璜，則公侯以琥，伯子男以璜也。」「鬼神之祭單席」者，神道異人，不假多重自温，故單席也。「諸侯視朝，大夫特，士旅之」者，視朝，謂日出視諸臣之朝者也。特，猶獨也。旅，衆也。君行日出路門視諸臣之朝，若大夫，則君人人揖之；若士，則不問多少，而君衆共一揖之也。是大夫貴，故人人得揖；士賤，故衆共得一揖。是「以少爲貴也」。此諸侯所尊者少，故「大夫特，士旅之」。若天子之朝，所尊者多，故《司士》云「孤卿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揖，士旁三揖。」是也。

注「天子」至「揖之」 正義曰：此云「天子無介」，謂無以客禮陳擯介也。其實，餘事亦有介副。故《鬯人》「共介鬯」，是天子臨鬼神，使介執鬯也。云「一食、再食、三食，謂告飽也」者，案《儀禮·特牲》有九飯，《少牢》十一飯，鄭云：「諸侯十三飯，天子十五飯。」此云「一食、再食」，與彼不同，此據食畢更加飯告飽之數也。云「食力，謂工、商、農也」者，以經既云「大夫士」，別云「食力」。❸大夫士之下唯有工、商、農，故知「食力」是工、商、農也。若對文言之，❹則庶人食力。故《晉語》云「士食田，庶人食力，工商食官」也。云「《周禮》『王之五路：玉路繁纓十有二就，金路九就，象路七就，❺革路五就，木路翦繁鵠纓』」者，皆《周禮·巾車》文。案《巾車》云：「一曰玉路，鍚，樊纓十有再就，建大常，十有二斿，❻以祀。二曰金路，鉤，樊纓九就，建大旂，以賓。三曰象路，朱，樊纓七就，建大赤，以朝。四曰革路，龍勒，條纓五就，建大白，以即戎。五曰木路，前樊鵠纓，建大麾，以田。」云「圭璋特，朝聘以爲瑞，無幣帛也」者，《聘禮》曰「聘君以圭，聘夫人以璋」是也。❼《典瑞》云：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。」諸侯以相見及朝天子，亦無束帛，是圭璋朝聘以爲瑞，無幣帛。案《聘禮》，行享之時，則璧以

❶「加」，原作「如」，據殿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玉」字未刻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云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對」，原作「封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❺「七」，原作「十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❻「斿」，原作「放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❼「是也」，「是」下原有「聘」字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浦鏜校刪。

帛，琮以錦，是加束帛。又《小行人》云以玉「合六幣：圭以馬」，注云：「二王之後享天子。」「璋以皮」，注云：「二王之後享后。」皮馬不上堂，唯圭璋特升堂，亦是「圭璋特」義也。云「琥璜爵者，天子酬諸侯，諸侯相酬，以此玉將幣也」者，琥璜非爵名，經云「琥璜，爵」故知琥璜送爵也。案《聘禮》，禮賓之幣，束帛乘馬。又「致饗以酬幣」，又「致食以侑幣」，鄭云：「禮，束帛乘馬，亦不是過也。」則諸侯於聘賓唯用束帛乘馬，皆不用玉。今琥璜送爵，故知是天子酬諸侯及諸侯自相酬也。

有以大爲貴者。宮室之量，器皿之度，棺椁之厚，丘封之大，此以大爲貴也。有以小爲貴者。宗廟之祭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，尊者舉觶，卑者舉角。五獻之尊，門外缶，門内壺，君尊瓦甒。此以小爲貴也。凡觴，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。五獻，子男之饗禮也。壺大一石。瓦甒五斗。缶大小未聞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尊酒，簋貳，用缶。」

疏正義曰：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」，案《特牲》云主人獻尸用角，角受四升，其器小。佐食洗散以獻尸，散受五升，其器大。是尊者小，卑者大。案天子、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，無賤者獻以散之文。禮文散亡，略不具也。《特牲》主人獻尸用角者，下大夫也。「尊者舉觶，卑者舉角」者，崔氏云：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，尸入舉奠觶，是尊者舉觶。《特牲》主人受尸酢，受角飲者，是卑者舉角。此是士禮耳。天子、諸侯祭禮亡，文不具也。」「五獻之尊」者，五獻，子男之饗禮也。凡王饗臣，及其自相饗，行禮獻數，各隨其命。子男五命，故知五獻是子男。其饗有酒列尊之法，故云尊也。「門外缶」者，缶，尊名也。列尊之次，❶缶盛酒，在門外。「門内壺」者，壺亦尊也，盛酒陳尊在門内。「君尊瓦甒」者，君尊，子男尊也。子男用瓦甒爲尊，故云「君尊瓦甒」。云「君尊」，則壺缶但飲諸臣也。不云内外，則陳之在堂。人君面尊，專惠也。「此以小爲貴也」者，小尊近君，大尊在門，是不重味，故以小爲貴稱也。注「凡觴」至「用缶」❷正義曰：「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」者，❸皆

❶「次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法」。
❷「注」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五升」二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《韓詩説》文。案《異義》：「今《韓詩説》：一升曰爵。爵，盡也，❶足也。二升曰觚。觚，寡也，飲當寡少。三升曰觶。觶，適也，飲當自適也。四升曰角。角，觸也，不能自適，觸罪過也。五升曰散。散，訕也，飲不能自節，爲人所謗訕也。揔名曰爵，其實曰觴。觴者，餉也。觥亦五升，所以罰不敬。觥，廓也，所以著明之貌。君子有過，廓然明著。非所以餉，不得名觴。古《周禮》説：爵一升，觚二升。❷獻以爵而酬以觚，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。食一豆肉，飲一豆酒，中人之食。《毛詩》説：觥大七升。許慎謹案：《周禮》云一獻三酬當一豆。若觚二升，不滿一豆。又觥罰不過一。一飲而七升爲過多。」鄭駁之云：「《周禮》『獻以爵而酬以觚』，觚，寡也。觶字『角』旁著『氏』，❸是與『觚』相涉，誤爲『觚』也。南郡大守馬季長説：『一獻三酬則一豆』，豆，當爲『斗』，與一爵三觶相應。」如鄭此言，是《周禮》與《韓詩説》同一也。此《周禮》一獻三酬，案《燕禮》獻以觚，又《燕禮》四舉酬。熊氏云：「此一獻三酬，是士之饗禮也。若是君燕禮，則行無筭爵，非唯三酬而已。若是大夫以上饗禮，則獻數又多，不唯一獻也。故知士之饗禮也。」云「壺大一石，瓦甒五斗」者，《漢禮器制度》文也。此「瓦甒」，即《燕禮》「公尊瓦大」也。云「缶大小未聞也」者，今以小爲貴，近者小則遠者大。缶在門外，則大於壺矣。案《禮圖》：「瓦大，受五斗，口徑尺，頸高二寸，徑尺，大中身，鋭下，平底。」❹瓦甒與瓦大同。引「《易》曰：尊酒，簋貳，用缶」，《易·坎卦》六四爻辭。案六四：「尊酒，簋貳，用缶。納約自牖，終無咎。」鄭云：「六四上承九五，又互體在《震》上，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，尊於簋副，設玄酒而用缶也。」

有以高爲貴者。天子之堂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天子、諸侯臺門。此以高爲貴也。有以下爲貴者。至敬不壇，埽地而祭。天子、諸侯之尊廢禁，大夫士棜禁。此以下爲貴也。廢，猶去也。棜，斯禁也。謂之棜者，無足，有似於棜，或因名云

---

❶「盡」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觚二升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觚二升』，程瑶田、陳壽祺並謂『二』當作『三』是也，當從之。」

❸「觶字角旁著氏」，按：此語欠明。據《周禮·梓人》賈疏引鄭駁，「字」下若補出「古書或作」四字，則意達矣。

❹「底」字原脱，據《新定三禮圖·瓦甒》及浦鏜校補。

耳。大夫用斯禁，士用棜禁。❶禁，如今方案，隋長局足，高三寸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「天子之堂九尺」，此周法也。案《考工記》：「殷人重屋，堂崇三尺。」鄭差之云「夏高一尺」，故知此九尺者周法也。　「至敬不壇，埽地而祭」者，此謂祭五方之天，初則燔柴於大壇，燔柴訖，於壇下埽地而設正祭。此周法也。　「天子、諸侯之尊廢禁」者，謂廢去其禁。《司尊彝》鬱鬯之尊用舟以承之，其犧、象等六尊皆無用舟。又《燕禮》，諸侯之法，「瓦大兩，有豐」，是無禁也。是「天子諸侯廢禁」。　「大夫士棜禁」者，謂大夫用棜，士用禁。【注】「棜斯」至「三寸」　正義曰：「棜，斯禁」，此文謂之棜，案《鄉飲酒》是大夫禮，謂之斯禁也。棜長四尺，廣二尺四寸，深五寸，無足，赤中，畫青雲氣、菱苕華爲飾。禁長四尺，廣二尺四寸，通局足高三寸，漆赤中畫青雲氣、菱苕華爲飾，❷刻其足爲褰帷之形也。　云「謂之棜者，無足，有似於棜，或因名云耳」者，棜是轝名。故《既夕禮》云：「設棜於東堂下。」注云：「棜，今之轝也。」又注《特牲》云：「棜之制，如今大木轝矣。上有四周，下無足。」今大夫斯禁亦無足，似木轝之棜，故周公制禮，或因名此斯禁云棜耳。故《少牢》「司宮尊兩甒于房户之間，同棜」，是周公時已名斯禁爲棜也。今定本無「世人」二字。熊氏以爲「後世人因名云耳，謂後世作記之人始名爲棜」，其義非也。云「大夫用斯禁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：「大夫側尊用棜。」則斯禁也。案《鄉飲酒》「兩壺斯禁」，是大夫用斯禁也。《玉藻》云「士用禁」，又《士冠禮》、《士昏禮》承尊皆用禁，是「士用禁」也。謂之禁者，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名之禁者，因爲酒戒也。」案《鄉射》是士禮而用斯禁者，以禮樂賢，從大夫也。案《特牲》是士禮而云「棜禁在東序」，士亦言「棜」者，鄭注云：「棜禁者，祭尚厭飫，故得與大夫同也。」云「禁，如今方案，隋長局足，高三寸」者，案《漢禮器制度》而知。今案鄭注《儀禮》，棜，今無足轝。皇氏以爲「棜一頭有足，一頭無足」，未知有何憑據。且高下不等，何以承尊？其義非也。

禮有以文爲貴者。天子龍衮，諸侯黼，大夫黻，士玄衣纁裳。天子之冕朱緑藻，十有二旒，諸侯九，上大夫七，下大夫五，士三。此以文爲貴也。此祭冕服也。朱緑，

❶「棜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云『棜』字衍是也。」

❷「畫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殿本、庫本、衛氏《集說》及阮校補。

似夏、殷禮也。《周禮》天子五采藻。疏正義曰：「天子龍袞，諸侯黼，大夫黻，士玄衣纁裳」，人君因天之文章以表於德，德多則文備，故天子龍袞，諸侯以下又稍少也。然《周禮》上公亦袞，侯伯鷩，子男毳，孤卿絺，大夫玄，士爵弁、玄衣、纁裳。今言「諸侯黼，大夫黻」，雜明夏、殷禮也。但夏、殷衣有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，今云「龍袞」者，舉多文爲首耳。日月之文，不及龍也。崔云然也。「天子之冕朱緑藻，十有二旒」者，亦是夏、殷也。周藻五采也。十二，謂旒數也。「諸侯九，上大夫七，下大夫五，士三」者，亦夏、殷也。周家旒數隨命數，又士但爵弁，無旒也。「此以文爲貴也」者，是其稱也。注「此祭」至「采藻」正義曰：「此祭冕服也」，既漫云龍袞、黼、黻，故鄭云「此是祭祀冕服」也。云「朱、緑，似夏、殷禮也。《周禮》天子五采藻」者，鄭據經，非周法也。而云「似夏、殷」者，夏、殷無服禮文，今此文非周制，故云「似」也。熊氏云：「『朱緑』以下，是夏、殷禮。其『天子龍袞，諸侯黼，大夫黻』等，皆周法無嫌。諸侯雖九章、七章以下，其中有黼也。孤絺冕而下，其中有黻。特舉黼、黻而言耳。故《詩·采菽》云『玄袞及黼』，是特言黼也；《詩·終南》美秦襄公『黻衣繡裳』，是特言黻也。」熊氏之義，踰於皇氏耳。

有以素爲貴者。至敬無文，父黨無容，大圭不琢，大羹不和，大路素而越席，犧尊疏布鼏，樿杓。此以素爲貴也。

大圭，長三尺，杼上，終葵首。琢，當爲「篆」，字之誤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大路，殷路也。」鼏，或作「幕」。樿，木白理也。疏正義曰：「至敬無文」，至敬，謂敬之至極。謂祭天服用大裘，是「無文」也。「父黨無容」者，謂父之族黨，是親質素，故事之無有折旋揖讓之容。「大圭不琢」者，大圭，天子朝日月之圭也。尚質之義，但杼上，終葵首，而無琢桓蒲之文也。「大羹不和」者，大羹，肉汁也。❶不和，無鹽梅也。大古初變腥，但煮肉而飲其汁，未知調和。後人祭也既重古，❷故但盛肉汁，謂之「大羹不和」。「大路素而越席」者，大路，殷家祭天車也。越席，蒲席也。祭天本質素，故素車蒲席也。「犧尊」者，先儒云：「刻尊爲犧牛之形，用以爲尊。」鄭云：「畫尊作鳳羽婆娑然，故謂娑尊也。」祭天既用陶匏，蓋

❶「肉汁」二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也」，浦鏜據衛氏《集説》校，謂「也」字衍。

以瓦爲尊，畫犧羽於上，或可用犧爲尊，是夏、殷禮也。用陶也。❶皇氏以爲「犧尊，即《周禮》犧、象也。而祭天用陶匏者，謂盛牲牢及酌酒器」，其義非也，具在《特牲》疏。「疏布鼏」者，疏，麤也。鼏，覆也。謂郊天時以麤布爲巾以覆尊也。故《幂人》云：「祭祀，以疏布巾幂八尊。」注云「以疏布者，天地之神尚質」也。　「樿杓」者，樿，白理木也。貴素，故用白理木爲杓。而鄭注《周禮》亦云：「祭天，爵不用玉也。」　注「大圭」至「葵首」　正義曰：杼，殺也。長三尺，下頭方而殺其上，故云「杼上」。「終葵首」者，椎名也。於杼上之頭，又爲方椎，故云「終葵首」也。　孔子曰：「禮不可不省也。禮不同，不豐，不殺。」此之謂也。蓋言稱也。省，察也。不同，言異也。疏正義曰：「禮不可不省」，記者引孔子語證上諸事也。省，察也。禮既有諸事，所趣不同，不可不察。不察則禮道無由可知也。「禮不同」者，此是可省之事也。不同，謂或高下、大小、文素之異也。　「不豐」者，應少不可多，是「不豐」也。　「不殺」者，應多不可少也，是「不殺」也。　「此之謂也。蓋言稱也」者，此之謂，上諸事也。上事各異，蓋是各言其有稱故也。此經揔說在上稱之事也。

禮之以多爲貴者，以其外心者也。外心，用心於外，其德在表也。德發揚，詡萬物，詡，猶普也，徧也。大理物博，如此，則得不以多爲貴乎？故君子樂其發也。發，猶見也。樂多其外見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上言「稱」，作記之人因廣明「稱」之事。　「禮之以多爲貴」者，此說禮之所以須多爲貴之意。　「以其外心者也」，謂其用心於外也。用心於外，謂起自朝廷，廣及九州四海也。王者居四海之上，宜爲四海所畏服，故禮須自多厚，顯德於外，於外亦以接物也，故云「以其外心者也」。《隱義》云：「萬物在人外，非己所有，故以多爲貴也。」　「德發揚，詡萬物」者，此以下解心在外義也。詡，普也，徧也。言王者撫有四海，宜發揚其德，普徧萬物也。　「大理物博」者，言王者大，領理萬物之事廣博。「如此，則得不以多爲貴乎」者，結上也。既有德發於外，徧萬物，理博事備如此，❷則豈得不貴多乎？　故貴之也。　「故君子樂其發也」者，君子，則天子

❶「用」，殿本、庫本「用」上有「周」字。

❷「備」，原作「條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
也。發，見也。既須外接，故所行事，樂得其禮迹發見於外也。一云：君子，謂民下識禮道者也。庾云：「王功被於物，君子樂其外見也。」**禮之以少爲貴者，以其内心者也。**内心，用心於内，其德在内。**德産之致也精微，**致，致密也。**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，**萬物皆天所生，孰可奉薦以稱也。**如此，則得不以少爲貴乎？是故君子慎其獨也。**少其牲物，致誠愨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亦覆説禮之以少爲貴之意。「以其内心者也」，内心，謂用心於内也。用心於内，謂行禮不使外迹彰著也。「德産之致也精微」者，此以下解心在内義也。德，天地之德也。産，生也。致，密也。言天地之德，生於萬物，深密唯精唯微，無所遺忘者也。盧云：「天地之德所生，至精至微也。」「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」者，觀，猶覽視也。言視天下萬物，皆是天地所生，若持彼所生，以報於彼，終非報義，故云「無可以稱其德者」也。「如此，則得不以少爲貴乎」者，既無物可稱，則宜少外多内也，是其外迹豈得不貴少乎？王云：「欲偏取萬物以祭天，終不能稱其德，報其功，故以特犢，貴誠愨之義也。」「是故君子慎其獨也」者，獨，少也。既外迹應少，故君子用少而極敬慎也。前云「故」，此云「是故」者，慎之情深，故加「是」也。

古之聖人，内之爲尊，外之爲樂，少之爲貴，多之爲美。是故先王之制禮也，不可多也，不可寡也，唯其稱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覆説聖人制禮，或内或外，或少或多，然後爲稱也。「古之聖人，内之爲尊」者，解「内心」也。天不可外報，所以内極敬慎，而其理爲尊也。「外之爲樂」者，解外心接物須廣大，故外極繁富，而其事可樂也。《隱義》云：「樂多其外見者，謂衣服萬物，悉外見物也。己有功德，故得使有此物，以光輝祀先人爲樂也。」「少之爲貴」者，極心於内，故外以少爲貴也。「多之爲美」者，極禮迹於表，故以外多爲美也。「是故先王之制禮也，不可多也，不可寡也，唯其稱也」者，合結多少乃異，而以有稱爲禮也。

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，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。君子，謂大夫以上。攘，盜竊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説禮既須稱，中則得禮，僭則盜竊。「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」者，君子，大夫以上。大夫常祭少牢，遺奠及卒哭、祔用大牢，故祭用大牢

而謂之禮也。　「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」者，匹士，士也。攘，盜也。士常祭特豚，遣奠、卒哭、祔，加一等少牢，若用大牢，則是盜竊用君子之禮也。然不直言「士」而言「匹士」者，庾云：「士言其微賤，不得特使，爲介乃行，故謂之匹也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庶人稱匹夫者，匹，偶也，與其妻偶，陰陽相成之義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『匹夫匹婦』。」檢於《禮》本，時有「匹」字作「正」字者。有通者云：「天子大夫常祭亦大牢，故此文云大夫大牢謂之禮，正也。若諸侯大夫，自常祭少牢，加一等乃大牢耳。《少牢饋食》是諸侯大夫禮也。」崔氏亦用此義。然盧、王《禮》本並作「匹」字矣。今定本及諸本並作「正」字，熊氏依此本而爲「正」字，恐誤也。**管仲鏤簋、朱紘，山節、藻棁，君子以爲濫矣。** 濫，亦盜竊也。鏤簋，謂刻而飾之。大夫刻爲龜耳，諸侯飾以象，天子飾以玉。朱紘，天子冕之紘也。諸侯青組紘，大夫士當緇組紘纁邊。栭謂之節。梁上楹謂之棁。宮室之飾，士首本，大夫達棱，諸侯斲而礱之，天子加密石焉。無畫山藻之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奢而失禮之事。「管仲鏤簋、朱紘」者，此是不稱之人也。管仲，齊大夫也。簋，黍稷器也。紘，冕之飾，用組爲之。以其組從下屈，而上屬之於兩旁，垂餘爲纓。此鏤簋、朱紘，是天子之飾，而管仲僭濫爲之也。「山節」者，山節，謂刻柱頭爲斗栱，形如山也。「藻棁」者，謂畫梁上短柱爲藻文也。此是天子廟飾而管仲僭爲之也。鄭注《明堂》云：「山節，刻欂盧爲山也。藻棁，畫侏儒柱爲藻文也。」「君子以爲濫矣」者，君子，識禮者也。謂管仲行此事，是爲僭濫也。注「鏤簋」至「禮也」　正義曰：「鏤簋，謂刻而飾之」，鏤，謂刻鏤，故知「刻而飾之」。云「大夫刻爲龜耳」者，案《少牢》「敦皆南首」，鄭注云：「敦有首者，尊者器飾也。飾蓋象龜。周之禮，飾器各以其類。龜有上下甲也。」龜、簋聲相近，故知爲龜形也。❶云「諸侯飾以象」者，案《燕禮》有「象觚」，故知「飾以象」也。云「天子飾以玉」者，案《周禮·九嬪》云「贊玉齍」，《玉府》云「共玉敦」是也。云「朱紘，天子冕之紘也。諸侯青組紘」，皆《祭義》文也。云「大夫士當緇組紘纁邊」者，案《士冠禮》「緇組紘纁邊」，是士也。天子、諸侯用純，大夫當用雜，故宜與士同也。云「栭謂之節，梁上楹謂之棁」者，《釋宮》云：「其梁上楹謂之棁。」孫炎云：「梁上侏儒柱也。」又云：「栭謂之

❶「爲龜形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作「刻爲龜」，疑是。

節。」李巡本「節」作「楶」，謂「欂盧，一名節，皆謂斗栱也」。熊氏云：「栭上著木𩯭櫼謂之欂盧，即今之榙木也。」以欂盧與栭異物，其説非也。云「宮室之飾，士首本，大夫達棱，諸侯斲而礱之，天子加密石焉」者，此莊二十四年《穀梁傳》文。彼云「大夫斲之，士斲本」，與此異。案《禮緯含文嘉》云：「大夫達棱，謂斲爲四棱，以達兩端。士首本者，士斲去木之首本，令細與尾頭相應。」《晉語》及《含文嘉》并《穀梁傳》，雖其文小異，大意略同也。此管仲所僭，皆天子之禮。知者，《明堂位》云「山節、藻棁，天子之廟飾」故也。

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揜豆，澣衣濯冠以朝，君子以爲隘矣。 隘，猶狹陋也。祀不以少牢，與無田者同，不盈禮也。大夫士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澣衣濯冠，儉不務新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儉而不中禮，非稱之事。 「豚肩不揜豆」者，晏平仲，齊大夫也。大夫祭用少牢，士用特豚。而平仲今用豚，豚又過小，併豚兩肩不揜豆也。必言肩者，周人貴肩也。肩在俎，今云「豆」，喻其小，假豆言之，其實在俎不在豆也。「澣衣濯冠以朝」者，大夫須鮮華之美，而晏氏「澣衣濯冠以朝君」，是不華也。 「君子以爲隘矣」者，隘，狹也。識禮君子評其大儉褊狹。 注「祀不」至「者同」 正義曰：「與無田者同」，謂與無田之士同，不關大夫也。無田大夫猶用羔也。❶

是故君子之行禮也，不可不慎也，衆之紀也，紀散而衆亂。 言二大夫皆非也。紀，絲縷之數有紀。

孔子曰：「『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。』蓋得其道矣。」 我，我知禮者也。克，勝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述知禮之人，自稱戰克、祭受福之事。 「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」者，又引《郊特牲》語結稱也。我，謂知禮者。克，勝也。言知禮之人戰必勝，祭必受福。 「蓋得其道矣」者，解所以戰勝而祭受福也。戰勝，祭受福，是所爲得道，不多不少，隨而稱當也。秖爲二大夫之不稱也。然此無戰事，秖應云「祭受福」，而此連言「戰」者，彼爲二句相連，故合引之也。且彼因祭之田獵而教戰選兵，祭有戰事。 注「我，我知禮者也」 正義曰：知非孔子自我者，君子務在謙光，不應自言祭祀受福之事，故知述知禮者而言我也。

君子曰：「祭祀不

❶「羔」，阮本「羔」下有「羊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祈，祈，求也。祭祀不爲求福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自求多福。」福由己耳。不麾蚤，麾之言快也。祭有時，不以先之爲快也。齊人所善曰麾。不樂葆大，謂器幣也。葆之言褒也。不善嘉事，嘉事之祭，致夫人是也。禮宜告見於先祖耳，不善之而祭。牲不及肥大，薦不美多品。」以禮之義，有以小、少爲貴也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祭祀之事，依禮而行，不樂華美。「祭祀不祈」者，祈，求也。凡祭祀之禮，本爲感踐霜露思親，而宜設祭以存親耳，非爲就親祈福報也。「不麾蚤」者，麾，快也。蚤，謂先時也。孝子感霜露，應心而思親，思親而宜祭，不以霜露未至而先時早設爲快也。「不樂葆大」者，葆者，褒也。褒，崇高之稱也。祭之器幣，大小長短，自有常宜。幣通丈八尺，豆盛四升，不以貴者貪高大爲之也。「不善嘉事」者，嘉事，冠、昏也。人年二十成人，自宜冠；三十嗣世，自宜昏。若無親者，昏三月祭以告廟，冠畢埽地而祭禰，並是有爲而然，非謂善之而設祭。「牲不及肥大」者，❶謂郊牛繭栗，宗廟角握，社稷尺，各有所宜，不必須並及肥大也。「薦不美多品」者，薦祭品味，宜有其定，不以多爲美，故「郊特牲而社稷大牢」是也。注「祈求」至「己耳」 正義曰：案《鄭志》答趙商問「祭祀不祈」，商案：「《周禮》設六祈之科，禱禳而祭，無不祈。故敢問《禮記》者何義也？」鄭答云：「祭祀常禮，以序孝敬之心，當專一其志而已。禱祈，有爲言之，主於求福，豈禮之常也。」又鄭《發墨守》云：「孝子祭祀，雖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已，❷不求其爲。而祝尸嘏主人曰：『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，來女孝孫，使女受禄于天，宜稼于田，眉壽萬年，勿替引之。』若此祭祀，內盡己心，外亦有祈福之義也。」注「嘉事」至「是也」 正義曰：案桓三年，「齊侯使仲年來聘，致夫人」。于時公取文姜，三月廟見，故仲年來致夫人。于時無祭，而云「嘉事之祭」者，當致夫人之時，必告廟也。故《曾子問》卿大夫取妻三月，有廟見之禮。

孔子曰：「臧文仲安知禮？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，燔柴於奧。文仲，魯公子彄之曾孫臧孫辰也。莊、文之間爲大夫，於時爲賢，是以非之，不

❶「牲」上原有「用」字，據阮本、潘宗周《校勘記》刪。

❷「雖」，阮校云：「許宗彥校，『雖』改『維』。」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雖』，當作『唯』。古書多互譌。」今按：不必改字，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有《雖唯通用例》。

正禮也。文二年「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太廟，躋僖公」，始逆祀，是夏父弗綦爲宗人之爲也。❶ 奧，當爲「爨」，字之誤也。或作「竈」。禮，尸卒食而祭饎爨、饔爨也。時人以爲祭火神，乃燔柴。**夫奧者，老婦之祭也，盛於盆，尊於瓶。**老婦，先炊者也。盆、瓶，炊器也。明此祭先炊，非祭火神，燔柴似失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以下引仲尼，證不得所宜之人也。文仲，魯大夫也，事莊、閔、僖、文四君，時人衆尊爲知禮，故孔子證其不知禮之事以譏時人也。「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」者，此非禮之一事也。魯閔公、僖公俱是莊公之子，閔適而小，僖庶而大。莊公死而立閔爲君，僖時爲臣。閔少而死，後乃立僖爲君。僖死，僖公子文公立。文二年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。是時夏父弗綦爲宗伯典禮，佞文公，云：「吾見新鬼大，故鬼小。」使列昭穆，以閔置僖下。是臣在君上，爲逆亂昭穆。時臧文仲爲卿大夫，見有此逆祀之事而不諫使止，故云「安知禮」也。「燔柴於奧」者，此又非禮之事。奧，音爨。爨以爨煮爲義也。禮，祭至尸食竟而祭爨神，言其有功於人，人得飲食，故祭報之。而夏父弗綦爲禮官，謂爨神是火神，而遂燔柴祭之。此是失禮，而文仲又不能諫止之，又爲不知禮也。「夫奧者，老婦之祭也」者，既譏燔柴於爨，又明祭爨不可以燔柴之義。爨者，是老婦之祭，其祭卑，唯盛食於盆，盛酒於瓶。卑賤若此，何得燔柴祭之也。**注**「文仲」至「燔柴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文仲，魯公子彄之曾孫臧孫辰也」者，案《世本》：「孝公生僖伯彄，彄生哀伯達，達生伯氏瓶，瓶生文仲辰。」是公子彄曾孫也。云「莊、文之間爲大夫」者，案莊二十八年「臧孫辰告糴于齊」，文二年「縱逆祀」，是「莊、文之間爲大夫」。云「於時爲賢」者，襄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先大夫曰臧文仲，既没，其言立。」於後世，死猶不朽，是「於時爲賢」也。云「文二年『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』，始逆祀」者，案文二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大事者何？大祫也。逆祀奈何？先禰而後祖也。」何休云：「近取法《春秋》，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，西上。隱、桓與閔、僖亦當同北面，西上。閔、僖爲兄弟，以繼代言之，有父子君臣之道。此恩義逆順，故云先禰後祖。」此《公羊》之義也。案《外傳》云：「躋僖公，弗綦云：『明爲昭，其次爲穆。』」以此言之，終文公至惠公七世，惠公爲昭，隱公爲穆，桓公爲昭，莊公爲穆，閔公爲昭，僖

❶「人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伯」。

公爲穆。今躋僖公爲昭，閔公爲穆，自此以下，昭穆皆逆。故定公八年「順祀先公」，服氏云：「自躋僖公以來，昭穆皆逆。」是同《國語》之說，與何休義異。《公羊》董仲舒說：❶躋僖公，逆祀，小惡也。《左氏》說：爲大惡也。許君謹案：同《左氏》說。鄭駁之云：「兄弟無相後之道。登僖公主於閔公主上，不順，爲小惡也。」如鄭此意，正以僖在閔上，謂之爲昭，非昭穆也。❷云「奧，當爲『爨』，字之誤也」者，下文云「老婦之祭，盛於盆，尊於瓶」，故知非「奧」。奧者，夏祀竈神，其禮尊，以老婦配之耳。故《中霤禮》祭竈，先薦於奧，有主有尸，用特牲，迎尸以下，略如祭宗廟之禮，是其事大也。爨者，宗廟祭祀，尸卒食之後，特祭老婦，盛於盆，尊於瓶，是其事小也。云「或作『竈』」者，諸《禮記》本有作「竈」字，故云「或」也。云「禮，尸卒食而祭饎爨、饔爨也」者，《特牲·記》注：「舊説云：宗婦祭饎爨，亨者祭饔爨，用黍肉而已，無籩豆俎。」云「時人以爲祭火神，乃燔柴」者，依尸卒食而祭饎爨、饔爨，當時失禮，又以此爲祭火神，遂乃燔柴。故文云「燔柴於奧」，明失禮也。皇氏云：「弗綦既以逆祀爲是，又以燔柴祭爨爲是。」云「祭火神，乃燔柴」者，熊氏云：「《宗伯》『以實柴祀日月星辰』，有大火之次，故祭火神乃燔柴。」案《異義》：「竈神，今《禮》戴說，引此燔柴盆瓶之事。古《周禮》說：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，祀以爲竈神。許君謹案：同《周禮》。」鄭駁之云：「祝融乃古火官之長，猶后稷爲堯司馬，其尊如是，王者祭之，但就竈陘，一何陋也！祝融乃是五祀之神，祀於四郊，而祭火神於竈陘，於禮乖也。」如鄭此言，則祝融是五祀之神，祀於郊。奧者，正是竈之神，常祀在夏，以老婦配之，有俎及籩豆，設於竈陘，又延尸入奧。爨者，宗廟祭後，直祭先炊，老婦之神，在於爨竈。此祝融并奧及爨，三者所以不同也。

禮也者，猶體也。若人身體。體不備，君子謂之不成人。設之不當，猶不備也。禮有大有小，有顯有微。大者不可損，小者不可益，顯者不可揜，微者不可大也。故《經禮》三百，《曲禮》三千，其致一也。致之言至也。一，謂誠也。經禮，謂《周禮》也。《周禮》六篇，其官有三百六十。曲，猶事也。事禮，謂今《禮》也。

❶「公羊董仲舒説」，按之孔疏引用《五經異義》之例，疑此句上脱「異義」二字。

❷「昭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『昭』改『爲』。」

禮篇多亡，本數未聞，其中事儀三千。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。三百、三千，皆猶誠也。君子之於禮也，有所竭情盡慎，致其敬而誠若，謂以少、小、下、素爲貴也。若，順也。有美而文而誠若。謂以多、大、高、文爲貴也。君子之於禮也，有直而行也，謂若始死，哭踊無節也。有曲而殺也，謂若父在爲母期也。有經而等也，謂若天子以下至士庶人，爲父母三年。有順而討也，討，猶去也。謂若天子以十二、公以九、侯伯以七、子男以五爲節也。有摲而播也，摲之言芟也。謂芟殺有所與也。若祭者貴賤皆有所得，不使虚也。有推而進也，謂若王者之後得用天子之禮。有放而文也，謂若天子之服，象日、月以至黼、黻。有放而不致也，謂若諸侯自山、龍以下。有順而摭也。謂若君沐粱，❶大夫沐稷，士沐粱。三代之禮一也，民共由之，或素或青，夏造殷因。」一也，俱趨誠也。由，用也。素尚白，青尚黑者也。言所尚雖異，禮則相因耳。孔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，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變「白」「黑」言「素」「青」者，秦二世時，趙高欲作亂，或以青爲黑，黑爲黄，民言從之，至今語猶存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因上禮之有稱，故此以下廣明三代之禮皆由誠信乃合。亦各依文解之。「禮也者，猶體也」者，猶若人身體也。「體不備，君子謂之不成人」，釋體也。人身體髮膚骨血筋脉備足乃爲成人，❷若片許不備，便不爲成人也。「設之不當，猶不備也」者，合譬也。禮既猶如人之有體，體雖備，但設之不當則不成人，則設禮不當亦不成禮，猶如人體之不當也。所以已祭天地，復祭山川、社稷，已事生人，復祭宗廟。是「備」之義也。「禮有大」者，謂有大及多爲貴也。「有小」者，謂有小及少爲貴也。「有顯」者，謂有高及文爲貴也。「有微」者，謂有素及下爲貴也。「大者不可損，小者不可益，顯者不可揜，微者不可大也」者，各隨其體而設禮，不得不當也。「故《經禮》三百，《曲禮》三千」者，既設禮大小，隨於萬體，不可不備，故周公制禮，遂有三千、

❶「粱」，原作「梁」，據余本、岳本、殿本改。下「士沐粱」放此。疏放此。

❷「血」，阮本作「肉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三百之多也。　「其致一也」者，致，至也。一，誠也。雖三千、三百之多，而行之者，皆須至誠，故云「一也」。若損大益小，揜顯大微，皆失至誠也。周公攝政七年，制禮作樂，爲設官分職之法，亦名《周官》，有六卿，每卿下各有屬官六十，凡三百六十。經秦焚燒之後，至漢孝文帝時，求得此書，不見《冬官》一篇，乃使博士作《考工記》補之，非上之義，唯證《周禮》三百六十職也。　「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」，室，猶禮也。户，猶誠也。入室必由户，行禮必由誠，故云：未有入室而不由户，行禮不由誠者，言皆由誠也。　「君子」至「誠若」　此經覆明上以少、小、下、素之義。　「有所竭情盡慎，致其敬而誠若」者，謂所以少、小、下、素爲貴者，當求諸於内。有所求，竭己情，盡其戒慎，致其恭敬，而行至誠和順，故以少、小、下、素爲貴也。「有美而文而誠若」，此一經明多、大、高、文爲貴之義。「有美而文」者，謂有威儀之美，而文章顯著，而行至誠和順者，章之於外，故須多、大、高、文也。言内行誠順，則以少、小、下、素求諸内也；外行誠順，則以多、大、高、文章之外也。　「君子」至「摭也」　此經廣明禮意不同。　「有直而行也」者，君子之於禮，一事也。「直而行」，謂親始死，孝子哀慼，哭踊無節，直任己天性而行也。　「有曲而殺也」者，二事也。曲殺，謂服父斬衰三年，爲母齊衰期，是曲殺也。　「有經而等也」者，三事也。經，常也。常而等，謂上自天子，下至庶人，雖尊卑有異，而服其父母，則貴賤同等也。　「有順而討也」者，四事也。順，猶順序。討，猶去也。謂天子至尊，每十二爲節。自此以下，轉相降差：公九，侯伯七，子男五，是順序而稍去之也。　「有摲而播也」者，五事也。摲，芟也。播，布也。謂君祭，而群臣助祭得俎，而下至胞翟，一切悉有所得。是芟上貴之分，以布徧於下也。　「有推而進也」者，六事也。謂二王之後，已喪天位，而天子必推而進之，使用王禮也。　「有放而文也」者，七事也。放，法也。謂天子畫日月星辰於衣服，是法天以爲文。　「有放而不致也」者，八事也。致，極也。謂諸侯以下亦有放法而不得極也。　「有順而摭也」者，九事也。摭，猶拾取也。謂若君沐粱，大夫用稷，士用粱。士卑不嫌，是拾君之禮而用之也。　「三代」至「殷因」❶　此一節廣明三代損益不同。「三代之禮一也」者，謂三代所行之禮雖各别，一皆趨於至誠，故云「一也」。　「民共由之」者，由，用也。非唯君行禮用誠如一

❶「代」，原作「伐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也，民亦共用誠如一也。　「或素」者，前明三代雖異，而俱用誠是同。此述其迹異也。或素，尚白也。尚白，殷世之禮也。　「或青」者，尚黑，夏世之禮也。然夏先殷後，今先云「或素」者，記是周時，今欲見周因於殷，殷因於夏禮也。　「夏造」者，往來之禮雖同，而先從夏始，故云「夏造」也。　「殷因」者，因於夏禮而用之，故云「殷因」也。

注「一也」至「存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一也，俱趨誠也」，文承上「《經禮》三百，《曲禮》三千，其致一也」，一，謂至誠，故知此「一」亦至誠也。云「青尚黑者也」者，夏以十三月爲正，於時草之萌牙變白而青也。❶夏正尚黑，故知青謂黑也。云「秦二世時，趙高欲作亂，或以青爲黑，黑爲黄，民言從之，至今語猶存也」者，案《史記》，秦二世，謂胡亥。❷於時丞相趙高欲殺二世，未知人從己否，乃指鹿爲馬，民畏趙高，皆稱鹿爲馬，是其事也。其以青爲黑，以黑爲黄，即「鹿馬」之類也。❸鄭去胡亥既近，相傳知之。此作《記》之人在胡亥之後，故「或素或青」。❹若王肅之説，則異於此。故《家語》云：「夏后氏金德而王，色尚黑。周以木德王，色尚黄。❺舜以土德王，色尚青。」《聖證論》王肅以爲：「夏同堯，皆尚其紫色。舜土德王，尚白而尚青者，土以生爲功，東方生物之始，故尚青。土既尚青，水則辟之青而用白也，故殷是水德而尚白。」王肅此説，與《檀弓》、緯候文乖，不可用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二

❶「牙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謂」，阮本作「名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❸「即鹿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即鹿』作『鹿爲』。」
❹「故」，《續通解》「故」下有「云」字，義勝。
❺「黄」，浦鏜校，「黄」改「赤」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三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周坐尸，詔侑武方，其禮亦然，其道一也。言此亦周所因於殷也。武，當爲「無」，聲之誤也。方，猶常也。告尸行節、勸尸飲食無常，若孝子之爲也。孝子就養無方。「詔侑」，或爲「詔囿」。夏立尸而卒祭，夏禮，尸有事乃坐。殷坐尸，無事猶坐。周旅酬六尸。使之相酌也。后稷之尸，發爵不受旅。曾子曰：「周禮其猶醵與！」合錢飲酒爲醵。旅酬相酌，似之也。《王居明堂之禮》：「仲秋，乃命國醵。」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三代尸禮不同。「周坐尸」者，此言周所因於殷也。殷人坐尸，周因坐之也。「詔侑武方」者，亦因殷也。詔，告也。侑，勸也。方，常也。子事父母，就養無方。故在宗廟之中，禮主於孝，凡預助祭者，皆得告尸威儀，勸尸飲食，無常人也。「其禮亦然」者，其於周禮「坐尸」及「詔侑無方」之禮，❶亦因於殷禮，故云「亦然」也。「其道一也」者，其用至誠之道一也。「夏立尸而卒祭」者，此更本殷、周所損益相因也。夏祭乃有尸，但立，猶質，言尸是人，人不可久坐神坐。故尸唯飲食時蹔坐，若不飲食時，則尸倚立，以至祭竟也。「殷坐尸」者，此殷因夏之有立尸而損其不坐之禮，益爲恒坐之法也，是殷轉文也。言尸本象神，神宜安坐，不辯有事與無事，猶坐也。「周旅酬六尸」者，此周又因殷而益之也。「旅酬六尸」，謂祫祭時，聚群廟之主於大祖后稷廟中，后稷在室西壁，東嚮，爲發爵之主，尊，不與子孫爲酬酢。餘自文、武二尸，就親廟尸，凡六，在后稷之東，南北對爲昭穆，更相次序以酬也。殷但坐尸，未有旅酬之禮，而周益之也。然大祫多主，而唯云「六尸」者，先儒與王肅並云：「毀廟無尸，但有主也。」「曾子曰：周禮其猶醵與」者，曾子引世事證周禮旅酬之儀象也。醵，歛錢共飲酒也。凡相敵歛

❶「坐」，原作「侑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及庫本改。

錢飲酒，❶必非忘懷之酌得而遽飲，必令平徧，不使偏頗，與周禮次序旅酬相似也。其王肅《禮》作「遽」，注云：「曾子以爲使六尸旅酬，不三獻，猶遽而略。」注「告尸」至「爲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告尸行節」，解經「詔」也。「勸尸飲食」，解經「侑」也。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延尸及詔侑相尸之禮，皆是祝官，則是「有常」，而云「無常」者，熊氏云：「謂就衆祝之中，但是祝官，皆得爲之，不常用一祝也。」案《周禮》：「大祝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。小祝，中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。」是皆得相侑尸也。

君子曰：禮之近人情者，非其至者也。近人情者褻，而遠之者敬。郊血，大饗腥，三獻爓，一獻孰。郊，祭天也。大饗，祫祭先王也。三獻，祭社稷、五祀。一獻，祭群小祀也。爓，沈肉於湯也。血、腥、爓、孰，遠近備古今也。尊者先遠，差降而下，至小祀，孰而已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禮以尊遠爲敬，近人情爲褻。「禮之近人情者」，謂若「一獻孰」。飲食既孰，是人情所欲食啗，最近人情也。「非其至者也」，既近人情，非是敬之至極也。　「郊血」者，近者爲褻，❷遠者爲敬。其事非一，今此先從鬼神之事而說也。郊用犢，犢有血有肉。肉於人食啗之事，於人情爲近。血於人食啗最遠。天神尊嚴，不可近同人情，故薦遠人情者，以爲極敬也。　「大饗腥」者，大饗，祫祭宗廟也。腥，生肉也。宗廟爲私，比郊爲劣，故薦去人情稍近之腥示爲敬，降於天也。　「三獻爓」者，三獻，謂祭社稷、五祀也。其禮三獻，故因名其祭爲三獻也。爓，沈湯肉，去人情漸近，而社稷、五祀降於宗廟，故用「爓」，又明其敬劣也。　「一獻孰」者，一獻，祭群小祀。小祀卑，酒一獻也。其用孰肉，孰肉是人情所食，最爲褻近。小祀神爲最輕，故以褻近人之食祭之，表其敬又劣也。　注「郊祭」至「而已」　正義曰：知「郊，祭天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於郊，故謂之郊。」是郊爲祭天也。云「大饗，祫祭先王也」者，案《宗伯》「以肆獻祼享先王」以下宗廟之祭凡有六享，此云「大饗」，享中最大，故爲祫也。此「大饗」之文在「郊血」之下，故知非「大饗帝」也。云「三獻，祭社稷、五祀。一獻，祭群小祀也」者，以祭服差之，❸案《司服》「祀四望山川則毳冕」，毳冕，子男之服，子男五獻。以下差之

❶「相」，原作「口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近」，殿本、阮本「近」上有「以」字。
❸「祭」，阮本作「冕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也。「祭社稷、五祀則絺冕」，宜三獻也。「祭群小祀則玄冕」，宜一獻也。云「血、腥、爓、孰，遠近備古今也」者，血爲遠，腥次之，爓稍近，孰最近。遠者爲古，近者爲今。一祭之中，兼有此事，故云「備古今」也。云「尊者先遠，差降而下，至小祀，孰而已」者，郊祭是尊而用血，是「尊者先遠」也。案《宗伯》，祭廟以裸鬯爲始，祭社稷、五祀以血爲始。此云「郊血，大饗腥，三獻爓」者，❶謂祭祀初始，降神之外，於正祭之時，有此「郊血，大饗腥」之屬也。凡郊與大饗，三獻之屬，正祭之時，皆有血、有腥、有爓、有孰。此云「郊血」，是郊有血也。《郊特牲》云「毛血告幽全」，❷是宗廟有血也。《宗伯》云「以血祭祭社稷、五祀」，是三獻有血也。《周語》云「禘郊之事，則有全烝」，❸是郊祭天有孰也。有孰則有腥可知也。《宗伯》云「以肆獻裸享先王」，是大饗有腥有孰也。此云「三獻爓」，《宗伯》云「以血祭社稷、五祀」，既有血有爓，明有腥有孰可知也。然則，郊天與大饗、三獻並有血、腥、爓、孰。今所以各言者，皇氏云：「此據設之先後。郊則先設血也，後設腥與爓、孰。雖以郊爲主，其祭天皆然也。大饗之時，血與腥同時俱薦。當朝事迎尸於户外，薦血腥也。雖以大饗爲主，其宗廟之祭皆然也。其三獻之祭，血、腥與爓，一時同薦。凡薦爓之時，皆在薦腥之後。但社稷、五祀，初祭降神之時已埋血，《宗伯》之文是也。至正祭薦爓之時，又薦血，此文是也。若群小祀之屬，唯有薦孰，無血、腥、爓也，以其神卑故耳。先薦者設之在前，後進者設之居後。」皆皇氏之説，義當然也。熊氏云：「宗廟之祭無血。鄭注《論語》云『禘祭之禮，自血腥始』者，謂腥肉有血。」今案《詩·小雅》論宗廟之祭云「執其鸞刀，以啓其毛，取其血膋」，則是有用血之明文也。熊氏云「無血」，其義非也。

是故君子之於禮也，非作而致其情也，作，起也。敬非已情也，所以下彼。此有由始也。有所法也。是故七介以相見也，不然則已慤；三辭三讓而至，不然則已蹙。已，猶甚也。慤、蹙，愿貌。大愿則辭不見，情無由至也。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，必先有事於

❶「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者」上有「一獻孰」三字。浦鏜校云此三字當有。

❷「毛血」，原作「血毛」，據阮本乙正。

❸「周」原作「楚」，據阮本改。按引文見《國語·周語中》。

頖宮；❶上帝，周所郊祀之帝，謂蒼帝靈威仰也。魯以周公之故，得郊祀上帝，與周同。先有事於頖宮，告后稷也。告之者，將以配天，先仁也。頖宮，郊之學也，《詩》所謂「頖宮」也，字或爲「郊宮」。晉人將有事於河，必先有事於惡池；惡，當爲「呼」，聲之誤也。呼池、嘔夷，并州川。齊人將有事於泰山，必先有事於配林。配林，林名。三月繫，七日戒，三日宿，慎之至也。繫，繫牲于牢也。戒，散齊也。宿，致齊也。將有祭祀之事，必先敬慎如此，不敢切也。故禮有擯詔，樂有相步，温之至也。皆爲温藉重禮也。擯詔，告道賓主者也。相步，扶工也。詔，或爲「紹」。**疏**

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子行禮，當降下於彼，積漸擯相，敬慎之至。「非作而致其情也」者，作，起也。君子行禮，本意所爲，中下前人，❷非是私自專輒，徒起而致其己情也。「此有由始也」者，既非直任我情，而凡有所行，皆有所由，以爲始也。由，謂法天地之道，先人後己。「是故七介以相見也」者，行敬既非直起己情，皆有所由爲始，故陳七介以相見，申賓主之情也。此言七介者，❸舉中言之也。「不然則已愨」者，已，甚也。愨，愿貌。若不如是陳擯介相見，則甚爲愿愨，言愿愨大甚也。「三辭三讓而至」者，依《司儀》，賓至大門外，陳擯介，交擯，三辭畢，君迎賓，拜辱，至大門，三讓，三讓入大門。主君每門讓，賓一辭。是三辭三讓而情意相至也。「不然則已蹙」者，謂愨愿急蹙。若不爲此三辭三讓，則大急蹙，情無由達也。「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，必先有事於頖宮」者，明相見有積漸之義。有事於上帝，謂祭天也。必先有事於

❶「頖宮」，王引之云：「案注言『《詩》所謂頖宮也』，則正文必不作『頖宮』而作『郊宮』。注内『先有事於頖宮』，『頖』字亦當作『郊』。蓋經言『郊宮』即《魯頌》之頖宮，故曰『郊宮，郊之學也，《詩》所謂頖宮也』。『郊之學也』，正釋『郊宮』二字。『字或爲郊宮』，當作『字或爲頖宮』。後人多聞頖宮，罕聞郊宮，故改正文之『郊』爲『頖』，又改注以從之，而『《詩》所謂頖宮』一語，遂以頖宮釋頖宮，重複而不可通矣。」疏放此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中」，殿本、庫本、阮本作「上」，疑是。

❸「此言七介者」，阮校引孫志祖云：「按《集説》引此上有『《周禮》上公九介，侯伯七介，子男五介』十四字，諸本俱脱。」

頖宮之中，告后稷，告以將配天也。是先告卑，然後祭尊也。「晉人將有事於河，必先有事於惡池」者，有事於河，謂祭河也。必先告惡池小川，從小而祭也。先告從祀者，然後祭河也。「齊人將有事於泰山，必先有事於配林」者，有事於泰山，謂祭泰山也。先告配林，配林是泰山之從祀者也。故先告從祀，然後祭泰山。此皆積漸從小至大之義也。「三月繫，七日戒，三日宿，慎之至也」者，上云先小後大，此言事神積漸絜敬之義。「三月繫」，謂祭前三月，繫牲于牢也。「七日戒」者，謂祭前十日，於七日之中散齋戒慎也。「三日宿」者，謂祭前三日而嚴宿以致齋也。將祭之時，以漸如此，謹慎至極也。禮須積漸，不敢切迫也。「故禮有擯詔，樂有相步，温之至也」者，禮既不可卒迫，故賓主相見有擯相詔告也。但作樂之人，今既無目，有扶相行步。所以擯詔輔相者，温藉之至極也。

注「上帝」至「學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上帝，周所郊祀之帝，謂蒼帝靈威仰也」者，《孝經》云：「郊祀后稷以配天。」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」周人出自靈威仰，則后稷配靈威仰也。云「魯以周公之故，得郊祀上帝，與周同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祀帝于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禮。」故知也。云「先有事於頖宮，告后稷也」者，魯人無后稷之廟，今將祭天，而於頖宮告后稷也。云「將以配天，先仁也」者，謂將欲以后稷配天，先以仁恩存偶之也。云「頖宮，郊之學也」者，周人立大學於東郊，則天子、魯侯大學在公宮東也。小學在郊。《詩》云：「思樂泮水，❶薄采其藻。」則魯以小學爲頖宮，頖宮在郊。天子亦以小學爲辟廱。故鄭《駮異義》云：「三靈一廱，在郊明矣。」**注**「呼池、嘔夷，并州川」　正義曰：此《夏官·職方》之文。

注「繫繫」至「切也」　正義曰：《充人》云：「祀五帝，則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。」是繫於牢也。云「戒，散齋也。宿，致齋也」者，《祭義》曰：❷「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。」謂之宿者，鄭注《儀禮》云：宿是又戒，宿之言肅，肅敬之義也。云「不敢切也」者，以積漸敬慎，不敢偪切也。**注**「皆爲」至「爲紹」　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温謂丞藉。❸凡玉，以物緼裹丞藉。君子亦以威儀擯相以自丞藉。」今定本作「温」字，則

❶「思」，原作「斯」，據殿本、庫本改。
❷「祭義」，按：當「祭統」之誤。
❸「温謂丞藉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丞』作『承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下『丞藉』皆同。盧文弨校，『温』改『緼』。」

當云温潤相丞藉也。禮也者，反本脩古，❶不忘其初者也。故凶事不詔，朝事以樂。二者反本也。哭泣由中，非由人也。朝廷養賢，以樂樂之也。醴酒之用，玄酒之尚；割刀之用，鸞刀之貴；莞簟之安，而槀鞂之設。❷三者脩古。穗去實曰鞂。《禹貢》：「三百里納鞂服。」是故先王之制禮也，必有主也，主，謂本與古也。故可述而多學也。以本與古求之而已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禮之所設，反本脩古，故可述而多學。「反本」，謂反其本性。「脩古」，謂脩習於古。定本及諸本作「循」字，當作「脩」。

「不忘其初者也」者，由其反本脩古，故不忘其初也。

「故凶事不詔」者，此凶事及朝事，是反本也。本，謂心也。凶事，喪親之事也。詔，告也。孝子親喪，痛由心發，故啼號哭泣，不待外告，而哀自至。是反本，還其孝性之本心也。「朝事以樂」者，朝事，謂朝廷之事也。以樂，奏音樂也。朝廷是養老尊賢之地，爲賢所樂也。故臣入門必縣興奏樂之事，是反本，還其樂朝廷之本心。「醴酒之用，玄酒之尚」者，此下三事，是脩古也。醴酒，五齊第二酒也。玄酒是水也。尚，上也。言四時祭祀，有醴酒之美，而陳尊在玄酒之下，以玄酒之尊置在上，此是脩古也。「割刀之用，鸞刀之貴」者，割刀，今之刀也。鸞刀，古刀也。今刀便利，可以割物之用。古刀遲緩，用之爲難。而宗廟不用今刀，而用古刀，亦是脩古故也。「莞簟之安，而槀鞂之設」者，莞簟，今之席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下莞上簟，乃安斯寢。」言其細精而可安人也。槀鞂，除穗粒取稈槀爲席。郊祭不用莞簟之可安，而用設槀鞂之麤席，亦脩古也。

「是故先王之制禮也，必有主也」者，主，謂本與古也。既初不可忘，故先王制禮，必有反本脩古之法也。

「故可述而多學也」者，禮既反本而脩古，若欲述行學習，但用本與古以求之，則可得也，故云「可述而多學也」。

注「穗去」至「鞂服」 正義曰：案《禹貢》「五百里甸服。百里賦納總」，謂所刈禾也；「二百里納銍」，❸謂刈禾穗也；「三百里納秸服」，謂禾去其實，唯槀秸也；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」君子曰：「無節於内者，觀物弗之察

❶「脩」，王念孫云「脩」當作「循」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❷「槀」，原作「稾」，據《唐石經》、阮本及阮校改。
❸「銍」，原作「絰」，據阮本改。

矣。節，猶驗也。欲察物而不由禮，弗之得矣。」故作事不以禮，弗之敬矣；出言不以禮，弗之信矣。故曰：「禮也者，物之致也。」致之言至也，極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作事云爲，非禮不可。「無節於内者，觀物弗之察矣者」，節，猶驗也。内，猶心也。物，萬物也。察，猶分辯也。言若欲外觀察萬物，必先内有識驗之明。若心内無明，則外不能分辯也。「欲察物而不由禮，弗之得矣」者，心由内所識是可節，❶是禮也。言若外欲觀察萬物，而心不由禮，則察物不能得也。「故曰：禮也者，物之致也」者，引舊語結察物必須禮也。致，猶至極也。無禮既不爲民物敬信，故禮所以爲萬物之至極也。❷

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，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。故作大事必順天時，大事，祭祀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啓蟄而郊，龍見而雩，始殺而嘗，閉蟄而烝。」爲朝夕必放於日月，日出東方，月生西方。❸爲高必因丘陵，謂冬至祭天於圓丘之上。爲下必因川澤。謂夏至祭地於方澤之中。是故天時雨澤，君子達亹亹焉。達，猶皆也。亹亹，勉勉也。君子愛物，見天雨澤，皆勉勉勸樂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必因其財物之性而事天地。「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」者，財物，猶云才性也。禮既爲一切萬物之至極，故聖人制禮，因萬物之才性而致其義也。「故作大事必順天時」者，自此以下，皆因財物之事也。但財物大莫過於天，❹故順天時而起也。順於天時，其事在下。「爲朝夕必放於日月」者，亦順天時也。「爲朝」，謂天子春分之旦朝日於東門之外也。「爲夕」，謂天子秋分之夕祀月於西門之外也。日是陽，故朝旦用事；月爲陰，故夕晚用事也。日旦出自東方，故於東方而朝之。月初生，出自西方，故於西方而祀之。朝禮有東西之異，是放法於日月之始。「爲高必因丘陵」者，爲高，謂冬至祭皇天大帝耀魄寶也。丘陵，謂圓丘。天圓而高，故祭其天神

---

❶「心由内所識是可節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心由』字疑誤倒。『是可』，疑『乃可』誤。」

❷「以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補。

❸「生」，阮校云，宋監本「生」改「出」。撫本「生」作「出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作「出」是。

❹「財」，毛本作「萬」。

於圓丘之上也。是「爲高必因丘陵」也。　「爲下必因川澤」者，爲下，謂夏至祭崐崘之神也。川澤，方澤也。地方而下，故祭其神於方澤，是「爲下必因川澤」也。　「是故天時雨澤，君子達亹亹焉」者，達，猶皆也。亹亹，勉勉，勸樂之貌也。君子，謂天子也。天以高圓爲質，地以下方爲體，天子以愛物爲用。故天地感祭而降雨澤，天子皆愛物生而勉勉勸樂，所以與天地合德也。注「大事」至「而烝」　正義曰：案成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故知大事謂祭祀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桓五年《左傳》文。云「啓蟄而郊」者，謂夏正建寅之月，蟄蟲啓户，郊祭天也。云「龍見而雩」者，謂建巳之月，龍星昏見而雩，祭天求雨也。云「始殺而嘗」者，謂建酉之月，陰氣始殺，而嘗祭宗廟也。云「閉蟄而烝」者，謂建亥之月，烝祭宗廟。烝，衆也。萬物皆成，可薦者衆。　是故昔先王尚有德，尊有道，任有能，舉賢而置之，聚衆而誓之。古者將有大事，必選賢誓衆，重事也。　是故因天事天，天高，因高者以事也。　因地事地，地下，因下者以事也。　因名山升中于天，名，猶大也。升，上也。中，猶成也。謂巡守至於方嶽，燔柴祭天，告以諸侯之成功也。《孝經説》曰「封乎泰山，考績燔燎；禪乎梁甫，刻石紀號」也。　因吉土以饗帝于郊。吉土，王者所卜而居之土也。饗帝於郊，以四時所兆祭於四郊者也。今漢亦四時迎氣，其禮則簡。　升中于天，而鳳皇降，龜龍假；功成而太平，陰陽氣和而致象物。　饗帝於郊，而風雨節，❶寒暑時。五帝主五行。五行之氣和，而庶徵得其序也。五行：木爲雨，金爲暘，火爲燠，水爲寒，土爲風。　是故聖人南面而立，而天下大治。南面立者，視朝。疏正義曰：上經論作大事必順天時，故此經明舉賢任能，敬事天地，遂致龜龍降集，寒暑順時。　「尚有德」者，謂貴尚有德之人。　「尊有道」者，謂尊崇有道之士。　「任有能者」，謂使任有能之衆。　「舉賢而置之，聚衆而誓之」者，謂至將祭之時，選舉賢能，置之在於祭位，則「射以擇士」是也；而又聚集其衆而誓戒之，則「其有不恭，則服大刑」是也。　「是故因天事天」者，謂因天體之高，以高處以事天，則上文「爲高

❶「節」，《唐石經》無。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、馮登府《唐石經考異》、汪文臺《識語》皆以爲本無「節」字。疏同。

必因丘陵」是也。「因地事地」者，地體卑下，因卑下之處以事地，則前文「爲下必因川澤」是也。「因名山升中于天」者，此還因天事天，但事天非在一所，此謂封禪之時。中，成也。謂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，因此有名之大山，升進諸侯成功之事以告於天。「因吉土以饗帝于郊」者，此謂祭五方之帝，因其所卜吉土以爲都，饗祭五方之帝於都之四郊。「升中于天，而鳳皇降，龜龍假」者，假，至也。此覆説上文「升中于天」。以天下大平，故鳳皇隨德而降，龜龍感化而至。「饗帝于郊，而風雨節，寒暑時」者，覆説前文「因吉土以饗帝」。以陰陽順序，故風雨應節，寒暑順時。然上「因天事天，因地事地」，是圓丘、方澤不有感致者，以圓丘、方澤等未大平之時，未能感致，故不云「升中于天」。此是大平之後，故致鳳皇與龜龍。吉土饗帝，雖未大平，已行此禮，但功成之後，陰陽彌更順之，故舉以言焉。❶若據大平饗帝，則致時和，自然圓丘方澤大平之時，致祥瑞可知。「是故聖人南面而立，而天下大治」者，以其尚德尊賢，奉天事地，陰陽既合，❷嘉瑞並來。以是之故，聖人但南面而立，朝夕視朝，而天下大治。**注**「名猶」至「號也」。正義曰：大山，謂方嶽也。「巡守至於方嶽，燔柴祭天，告以諸侯之成功也」，此謂封禪也。大平乃封禪，其封禪必因巡守而爲之。若未大平，但巡守而已。其未大平，巡守之時，亦燔柴以告至。故《王制》説天子巡守必先柴。若大平巡守之時，初到方嶽亦燔柴。告至之後，乃考諸侯功績，又封土爲壇，更燔柴祭天，告諸侯之成功也。此唯泰山爲之，餘嶽則否。其巡守，則每嶽皆至也。而皇氏云：「大平乃巡守。」案《詩・頌・時邁》：「巡守告祭柴望。」《時邁》，武王之詩，而有巡守之禮。武王未大平，何得云「太平乃巡守」？其義非也。云「《孝經説》曰」至「刻石紀號」，皆《孝經緯》文也。「封乎泰山」者，謂封土爲壇，在於泰山之上。「考績燔燎」者，謂考諸侯功績，燔柴燎牲以告天。「禪乎梁甫」者，禪，讀爲墠，謂除地爲墠，在於梁甫，以告地也。梁甫，是泰山之旁小山也。「刻石紀號也」者，謂刻石爲文，紀録當代號謚。案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易姓而起，必升封泰山何？報告之義。所以必於泰山何？萬物之所❸交代之處也。必於其上何？因高告高，順其類。故升封者，增高也。

❶「舉」，原作「奉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❷「既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殿本作「相」。
❸「所」，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校改作「始」。

下禪梁甫之基，廣厚也。刻石紀號者，著己之功迹以自勸也。增泰山之高以報天，附梁甫之基以報地。或曰封者，金泥銀繩，或曰石泥金繩，封之印璽。故孔子曰：『封泰山，❶觀易姓而王，可得數者七十有餘』。三皇禪於繹繹之山，五帝禪於亭亭之山，三王禪於梁甫之山。繹繹，無窮之意。禪于有德者，而居之無窮已。亭亭者，制度審諦，道德著明。梁甫者，梁，信也；甫者，輔也。信輔天地之道。」今案《書説》：「禪者，除地爲墠。」而《白虎通》云「以禪讓有德」，其義非也。案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，齊桓公欲行封禪，管仲諫止，辭云：「自古封禪七十二家，夷吾所識十有二焉。昔有無懷氏封泰山，禪云云；伏犧氏封泰山，禪云云；神農、炎帝、黄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、禹、湯、周成王，皆封泰山，唯禹禪會稽，成王禪社首，其餘皆禪云云。」云云者，亦泰山旁小山名也。但《白虎通》與《史記》禪處不同，未知孰是也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王所以巡守何？巡者，循也。守者，收也。❷謂循行天下，收人道德。大平，恐遠近不同，政化幽隱，有不得其所者，故必自行之，謹敬重民之至也。」熊氏云：「大平乃巡守。」其義非也，已難於上。 注「吉土」至「則簡」 正義曰：「饗帝於郊，以四時所兆祭於四郊者也」，謂木帝於東郊，火帝於南郊，金帝於西郊，水帝於北郊，土帝亦於南郊。又王者各祭感生之帝於南郊，故《小宗伯》云「兆五帝於四郊」，謂此也。 注「五帝」至「爲風」 正義曰：「五帝主五行」者，即蒼帝靈威仰之屬，分主五行，各主七十二日。故《坤靈圖》云「五帝：東方木，色蒼，七十二日」云云是也。云「庶徵得其序也」者，即《尚書·洪範》「八曰念用庶徵」。庶，衆也。徵，驗也。謂衆行得失之驗。云「五行：木爲雨，金爲暘，火爲燠，水爲寒，土爲風」者，案《洪範》曰：「肅，時雨若。曰乂，時暘若。曰哲，時燠若。曰謀，時寒若。曰聖，時風若。」是五行之氣各有所主也。鄭義五行所主如此也。❸

天道至教，聖人至德。目下事也。 廟堂之上，罍尊在阼，犧尊在西；廟堂之下，縣鼓在西，應鼓在東。禮樂之器尊西也。小鼓謂之應。犧，《周禮》作「獻」。 君在阼，夫人在房。人君尊東也。天

❶「封」，《白虎通·封禪》作「升」是也。

❷「收」，阮本作「牧」，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同。下「謂循行天下收人」之「收」放此。

❸「鄭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子、諸侯有左右房。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。此陰陽之分，夫婦之位也。大明，日也。君西酌犧象，夫人東酌罍尊，象日出東方而西行也，月出西方而東行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春祠夏禴，祼用雞彝、鳥彝，皆有舟。其朝踐用兩獻尊，其再獻用兩象尊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。」禮交動乎上，樂交應乎下，和之至也。言交乃和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道用教以示人，聖人則放之以爲德，故君立於阼以象日，夫人在西房以象月。「天道至教」者，謂天垂日月以示人以至極而爲之教。「聖人至德者，」聖人法天之至極而爲德。「廟堂之上，罍尊在阼，犧尊在西」者，「罍尊在阼」，謂夫人所酌也。「犧尊在西」，謂君所酌也。❶「廟堂之下，縣鼓在西，應鼓在東」者，縣鼓，謂大鼓也，在西方而縣之。應鼓，謂小鼓也，在東方而縣之。熊氏云：「此謂諸侯時祭所用之禮，故罍尊夫人所酌也。若天子之祭，則罍尊在堂下。故《禮運》云：『澄酒在下。』酒，謂三酒，在堂下。《司尊彝》云：『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。』則君不酌罍也。」案《大射禮》：「建鼓在阼階西，南鼓。應鼙在其東。一建鼓在其南，東鼓。朔鼙在其北。一建鼓在西階之東，南面。」《大射禮》是諸侯之法，此亦諸侯之禮。所以大鼓及應所縣不同者，熊氏云：「《大射》謂射禮也，此謂祭禮也。是諸侯之法雖同，諸侯祭、射有異。」案《大射》注云：「應鼙，應朔鼙也。」又云：「便其先擊小，後擊大也。」以此言之，則朔鼙、應鼙，皆在大鼓之旁。先擊朔鼙，次擊應鼙，乃擊大鼓。以其相近，故云「便」也。以其稱「朔」，朔，始也，故知先擊朔鼙。以其稱「應」，故知「應朔鼙」也。又《大射》稱「建鼓」，此云「縣鼓」，《大射》應鼓既在大鼓之旁，此「應鼓在東」，乃與縣鼓別縣者，皆謂祭與射別也。「君西酌犧象，夫人東酌罍尊」者，案上云「罍尊在阼」，當阼階堂上而設之；則「犧尊在西」，當西階堂上而陳之。❷故君於阼階，西嚮，酌犧尊；夫人於西房之前，東嚮，酌罍尊。「禮交動乎上」者，謂君與夫人酌獻之禮交相動於堂上也。「樂交應乎下」者，謂縣鼓、應鼓相應在於堂下。「和之至也」者，謂堂之上下，禮樂交相應會，和諧之至極也。**注**「禮樂」至「作獻」　正義曰：「禮樂之器尊西也」者，鄭據此經而論犧尊貴於罍尊，而犧尊在西；縣鼓大於應鼓，而縣鼓

❶ 「酌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 「當」，原作「堂」，據阮本改。

在西，故云「禮樂之器尊西」。云「犧，《周禮》作『獻』」者，案《周禮·司尊彝》「兩犧尊」，字作「兩獻尊」，鄭云：「獻，讀爲犧。」 注「人君」至「右房」 正義曰：此以經云「君在阼，夫人在房」，故云「人君尊東」。云「天子、諸侯有左右房」者，以卿大夫以下唯有東房，故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尊於房户間，❶賓主夾之，無西房也。知「天子、諸侯有左右房」者，以《士喪禮》主婦髽于室，在主人西。《喪大記》「君之喪，❷婦人髽，帶麻于房中」，亦當在男子之西，故彼注亦云「則西房也」。又《顧命》云「天子有左右房」，此云「夫人在房」，又云「夫人東酌罍尊」，是西房也。故云「天子、諸侯有左右房」。 注「象日」至「所酢」 正義曰：引《周禮·司尊彝》者，證罍尊與此經中「夫人東酌罍尊」不同，❸故引以明之，見其不同之意。❹ 春祠夏禴，祼用雞彝、鳥彝之屬」，其義具於《明堂》疏，於此略之。 禮也者，反其所自生。 自，由也。制禮者本己所由得民心也。 樂也者，樂其所自成。 作樂者，緣民所樂於己之功。舜之民樂其紹堯而作《大韶》，湯、武之民樂其濩伐而作《濩》、《武》。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，動反本也。 脩樂以道志。 勸之善也。 故觀其禮樂，而治亂可知也。 國亂禮慢而樂淫也。 蘧伯玉曰：「君子之人達。」 觀其禮樂則知治亂也。蘧伯玉，衛大夫也，名瑗。 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，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。 禮樂亦猶是也。 故曰：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。 將以是觀。❺ 疏 正義曰：前經明禮樂相交，故此經更論先王制禮樂以節事道志，化民治下也。 「禮也者，反其所自生」者，自，由也。言王者制禮，各反其本業所由生以制禮也。猶若殷、周爲民除害，以得民心，初生王業，其制禮，還以得民心之事而爲禮本。 「樂也者，樂其所自成」者，自，亦由也。言王者制樂，樂己所由成者以制樂。若殷周之等，民樂其用武，除殘討惡，以成王業，故作樂以尚其威武也。但禮之

❶「間」，原作「聞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殿本、衛氏《集説》及浦鏜、潘宗周二家校改。
❸「罍尊與」三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❹「同之」二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❺「是」，撫本作「見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同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作「見」者是。

與樂，俱是象其王業所由，但禮據王業之初，樂據王業之末。但大平功成，治定之後，制禮本論其初，故云「反其所自生」，作樂論其末，故云「樂其所自成」。　「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」者，以禮爲反本，故用禮以節萬事，動皆反本。以初生王業，用此禮以得民心，故用民心之義，以節事宜。　「脩樂以道志」者，王者脩治所作之樂，以道達己志。由己用此樂以成王業，故脩正其樂以勸道己志，使行之不倦。　「故觀其禮樂，❶而治亂可知也」者，若能以禮節事，以樂道志，則國治也。若不以禮節事，不以樂道志，則國亂也。故云「治亂可知也」。　「蘧伯玉曰：君子之人達」者，達，謂通達。言有德君子，自達義理，觀其禮樂，則知治亂。蘧伯玉先有此言，故記者引之，結成治亂可知之事。　「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」者，此又以工匠之事譬喻禮樂。觀其器之善惡而知工匠巧拙，器善則工巧，器惡則工拙。　「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」者，此又以人事譬喻禮樂。觀其人之發動所爲，而知其人之有知。若發而皆中，則知有知；若發而不中，則知無知。禮樂亦猶是也。若禮正而樂和，則知其國治；若禮慢而樂淫，則知其國亂也。　「故曰：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」，禮樂既爲人之所觀，以此之故，君子治國，以謹慎其所以與人相接者，謂禮樂之事。此禮樂者，謂與人交接之具，故慎之，言將以見觀之。　注「自由」至「心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制禮者本己所由得民心」者，若舜，元由能紹堯之功，得民心而初王業至，❷制禮之時，還基本初時得民心之事而制禮。若舜質素，初則陶於河濱，後制禮則尚質素。故《考工記》云「有虞氏尚陶」是也。禹則治水，始立溝洫。後制禮，則尚其工匠之事，「夏后氏尚匠」是也。湯則以桀荒淫，器物失所。湯以制禮樂之器而得民心，「殷人尚梓」是也。周武王以紂昏淫，尊卑無敘，故尚文物車服之屬而得民心，「周人尚輿」是也。此皆本其所以得民心是也。　注「作樂」至「濩武」　正義曰：「作樂者，緣民所樂於己之功」者，樂章功成之事，己之功成，人之所樂，故云「所樂於己之功」也。「舜之民樂舜紹堯而作《大韶》，湯、武之民樂其濩伐而作《濩》、《武》」者，此亦因其所由，與禮不異。但禮雖治定乃作，則本其初始得民心之時；樂以成功乃爲，即歌當時喜樂之事，所以與禮異也。但禮是初始得民心而已，樂

❶「禮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初王業至」，阮本作「而初王業全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後王業全」，疑殿本、庫本是。

是樂其末，故其民心樂紹堯，❶樂其濩伐。注「動反本也」正義曰：王者治國，動皆反本，萬事皆以禮節之。注「勸之善也」正義曰：經云「脩樂以道志」，樂是功成之極，故王者作樂之後，恒脩治此樂，以勸道己志，行善不忘，故云「勸之善也」。大廟之内敬矣：君親牽牲，大夫贊幣而從；納牲於庭時也，當用幣告神而殺牲。君親制祭，夫人薦盎；親制祭，謂朝事進血膋時。所制者，制肝洗於鬱鬯，以祭於室及主。君親割牲，夫人薦酒；親割，謂進牲孰體時。卿大夫從君，命婦從夫人。洞洞乎其敬也！屬屬乎其忠也！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！勿勿，猶勉勉也。納牲詔於庭，血毛詔於室，羹定詔於堂。三詔皆不同位，蓋道求而未之得也。肉謂之羹。道，猶言也。設祭于堂，設祭之饌於堂，人君禮然。爲祊乎外，祊，祭明日之繹祭也。謂之祊者，於廟門之旁，❷因名焉。其祭之禮，既設祭於室，而事尸於堂。孝子求神，非一處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夏后氏世室，門堂三之二，室三之一。」《詩·頌·絲衣》曰：「自堂徂基。」故曰：「於彼乎？於此乎？」不知神之所在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祭宗廟之事。「大廟之内敬矣」者，舉大祫之祭，故云「大廟」，其實諸廟亦皆敬矣。此章所論，謂侯伯子男祭廟之禮。「君親牽牲，大夫贊幣而從」者，此謂祼鬯既訖，君出廟門以迎牲，牽牲而入，納於庭之時也。於時須告神以殺牲，大夫則贊佐執幣而從君，君乃用幣以告神。「君親制祭，夫人薦盎」者，此謂殺牲已畢，進血腥之時，斷制牲肝，❸洗於鬱鬯，入以祭神於室。於此之時，夫人薦盎齊以獻之。侯伯子男之君，朝踐，君不獻，故「夫人薦盎」。「君親割牲，夫人薦酒」者，謂薦孰時，君親割牲體。於時君亦不獻，故「夫人薦酒」。「卿大夫從君，命婦從夫人」者，謂制祭割牲之時，則卿大夫從君也；薦盎、酒之時，命婦從夫人也。「洞洞乎其敬也」者，洞洞，質愨之貌。言君與夫人、卿大夫之等，皆容貌洞洞然，其爲恭敬也。「屬屬乎其忠也」者，屬屬，專一之貌。其心則屬屬然，專一盡其忠誠也。「勿勿乎其

❶「樂」，殿本、阮本「樂」下有「其」字。
❷「門」，浦鏜從疏校，「門」下補「外」字。
❸「斷」，浦鏜從衛氏《集説》校，「斷」上補「君」字。

欲其饗之也」者，勿勿，猶勉勉也。言中心勉勉乎，欲望神之歆饗。「納牲詔於庭」者，詔，告也。謂牲入在庭，以幣告神，故云「詔於庭」。「血毛詔於室」者，謂殺牲取血及毛，入以告神於室。「羹定詔於堂」者，羹，肉湇也。定，孰肉也。謂煮肉既孰，將欲迎尸、主入室，乃先以俎盛之，告神於堂，是薦孰未食之前也。「三詔皆不同位，蓋道求而未之得也」者，道，言也。所以三詔皆不同位者，蓋言求而未之得也，故於三處告之。「設祭于堂」者，謂薦腥、爓之時，設此所薦饌在於堂。「爲祊乎外」者，祊，謂明日繹祭，在廟門之旁，謂之祊。言爲此祊祭在於廟門外之西也。「故曰：於彼乎？於此乎」者，以其不知神之所在，或祭之於堂，或祭之於外，不知此神於彼堂乎？於彼室乎？於此祊乎？以古語有此，故記者引以結之。

注「納牲」至「殺牲」　正義曰：下云「納牲詔於庭」，此有「大夫贊幣」，故知「納牲於庭時，用幣以告神」。**注**「親制」至「及主」　正義曰：「親制祭，謂朝事進血膋時」者，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取膟膋燔燎升首，報陽也。」又《祭義》「取膟膋」之後，又「爓祭，祭腥」，則膟膋所用，在腥、爓之前，故知血膋是朝事時也。云「所制者，制肝洗於鬱鬯」者，約漢禮而知也。知「祭於室及主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「詔祝於室」是也。**注**「親割」至「體時」　正義曰：皇氏以爲「謂薦孰之時，進牲之孰體也」。熊氏《禮》本「牲」爲「腥」也，謂「薦腥體，孰體。薦腥體，謂朝踐薦腥時；孰體，謂饋食薦孰時」。案經文「君親制祭，夫人薦盎；君親割牲，夫人薦酒」。薦酒、薦盎既不得同時，則割牲何得薦腥兼薦孰？熊氏之説非也。**注**「肉謂之羹」　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器》文。**注**「設祭」至「禮然」　正義曰：知者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設饌在奥，此言「設饌於堂」，故知「人君禮」也。**注**「祊祭」至「徂基」　正義曰：此云「爲祊乎外」，稱外，故知「明日繹祭」也。《郊特牲》云「索祭祝于祊」，不云「外」，故鄭彼注不云「明日繹祭」也。云「謂之祊者，於廟門外之旁，因名焉」者，以《釋宮》云「廟門謂之祊」，❶今曰繹祭，❷在廟門外之西旁，因以廟門爲稱，故云「因名焉」。云「其祭之禮，既設祭於室，而事尸於堂」者，以正祭設饌在室，故知繹祭亦設饌在室。案《有司徹》上大夫賓尸，坐尸侑於堂，酌而獻尸，故知人君繹祭亦事尸於堂也。但卿大夫賓尸禮略，不設祭於室，又不在廟門，異於君也。云

---

❶ 「廟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云：『廟』，衍字。」

❷ 「曰」，原作「日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
「夏后氏世室，門堂三之二，室三之一」者，證廟門之旁有室有堂也。又引《詩・頌・絲衣》之篇者，證繹祭在堂事尸也。《絲衣》之篇，論繹祭之時，從堂上往於堂下之基，故云「自堂徂基」。注「不知神之所在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不知神之所在，於彼乎？於此乎？」此文唯云「於彼乎？於此乎」？故鄭引彼上文爲注，以會此文，明是一也。

一獻質，謂祭群小祀也。三獻文，謂祭社稷、五祀。五獻察，察，明也。謂祭四望、山川也。七獻神。謂祭先公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諸神獻數之差，取義各别。「一獻質」者，謂祭群小祀，最卑，但一獻而已，其禮質略。「三獻文」者，謂祭社稷、五祀，其神稍尊，比群小祀禮儀爲文飾也。「五獻察」者，謂祭四望、山川，其神既尊，神靈明察。「七獻神」者，謂祭先公之廟，禮又轉尊，神靈尊重也。注「謂祭」至「先公」　正義曰：鄭知然者，案《周禮・司服職》玄冕一章，「祭群小祀」，故知一獻當祭群小祀；絺冕三章，「祭社稷、五祀」，故知三獻「祭社稷、五祀」也；毳冕五章，「祀四望、山川」，故知五獻「祭四望、山川」也；鷩冕七章，「享先公」，故知七獻「祭先公」也。案此社稷三獻，卑於四望、山川，而《大宗伯職》云「以血祭社稷、五嶽」，❶又《大司樂》「祭社稷，奏大蔟；祀四望，奏姑洗」，又《禮緯》云「社稷牛角握，五嶽四瀆角尺」，以此言之，則社稷尊於四望、山川，而獻與衣服卑者，熊氏云：「獻與衣服，從神之尊卑。其餘處尊者，以其有功，與地同類，故進之在上。從國中之神，❷莫貴於社稷之類，直以功見尊，其實卑也。以是地别神，故不爲尊也。」

大饗，其王事與！盛其饌與貢，謂袷祭先王。三牲、魚腊，四海九州之美味也。籩豆之薦，四時之和氣也。此饌，諸侯所獻。內金，示和也。此所貢也。內之庭實，先設之。金從革，性和。荆、楊二州貢金三品。束帛加璧，尊德也。貢享所執致命者。君子於玉比德焉。龜爲前列，先知也。龜，知事情者，陳於庭，在前。荆州納錫大龜。金次之，見情也。金炤物。金有兩義。先入後設。丹、漆、絲、纊、竹、箭，與衆共財也。萬民皆有此物。荆

❶「祭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祭」字重，與《周禮・大宗伯》合。
❷「從」，浦鏜從衛氏《集説》校，「從」改「也」，屬上讀。

州貢丹，兖州貢漆、絲，豫州貢纊，揚州貢篠、簜。**其餘無常貨，各以其國之所有，則致遠物也。**其餘，謂九州之外夷服、鎮服、蕃服之國。《周禮》：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一見，各以其所貢寶爲摯。」周穆王征犬戎，得白狼、白鹿，近之。**其出也，《肆夏》而送之，蓋重禮也。**出，謂諸侯之賓也。禮畢而出，作樂以節之。「肆夏」，當爲「陔夏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大饗之事，諸侯各貢其方物，奉助祭之禮。「大饗，其王事與」者，饗，謂饗祭先王。饗中之大，謂祫也。「其王家之事與」，「與」是語辭也。諸侯雖有祫祭，不可致有九州之物，唯王者乃然，故云「其王事與」也。「三牲、魚腊，四海九州之美味也」者，言此等是諸侯所貢，故云「九州之美味」也。「籩豆之薦，四時之和氣也」者，此亦諸侯所貢，實於籩豆，是四時和氣所生，故云「四時和氣」也。「内金，示和也」者，謂諸侯所貢，納金以爲庭實，示其柔和也，以金能從革故也。「束帛加璧，尊德也」者，謂朝而行享之時，以束帛加璧於上，尊崇其德也。以君子之德，與玉相似，故尊之也。「龜爲前列，先知也」者，此謂布庭實之時，龜在衆物之前而爲列，先其有知也。以龜有靈知，故云「先知也」。「金次之，見情也」者，陳列此金，次在龜後。所以次在龜後者，以金能炤物，露見其情。「丹、漆、絲、纊、竹、箭，與衆共財也」者，龜、金之後，布陳丹之與漆也、絲也、纊也、竹也、箭也，與天下衆人共有此財。故諸侯之朝來而貢之，❶陳列在下。「其餘無常貨，❷各以其國之所有，則致遠物也」者，知以上所陳，謂九州之内諸侯。此言「其餘」者，謂九州之外。其於四海之國，無常貢之貨，各以其國之當時所有而貢之，則招致遠物也。

「其出也，《肆夏》而送之，蓋重禮也」者，《肆夏》，當爲《陔夏》。其諸侯之賓，禮畢而出，去則奏《陔夏》之樂而送之，蓋貴重於禮。雖禮畢而出，猶《陔夏》而戒之，使不失禮。

注「盛其」至「先王」　正義曰：「盛其饌」者，即三牲、魚腊、籩豆是也。「貢」者，則「内金示和、龜爲前列」之屬是也。「謂祫祭先王」者，以有三牲、魚腊，則非祭天；以内金布庭實，又非饗賓，饗賓時無此庭實故也。知非朝而貢物謂之大饗者，以朝而貢物，不名大饗。《孝經》云：「四海之

❶「故諸侯之朝來而貢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故諸侯來朝而貢之」義勝。

❷「其」上原有「一」字，據阮本删。

内，各以其職來助祭。」故知此大饗是祫祭也。以饗中最大，故稱大饗。注「此所」至「三品」　正義曰：知爲「庭實」者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庭實旅百，奉之以玉帛。」故知金爲庭實。今先設金者，發首先云「内金」，故知先設金。云「荆、楊二州貢金三品」者，《禹貢》文，鄭注以爲金銀銅。❶三品者，三色也。注「貢享」至「德焉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束帛加璧」行享之時所執致命者，《覲禮》文也。云「君子於玉比德焉」者，謂諸侯執玉來貢，欲自勗勵，以玉比德。又示敬王，以玉比王。注「龜知」至「大龜」　正義曰：龜能豫知吉凶，故云「知事情」。云「陳於庭，在前」者，據與所陳衆物，最在前，仍在馬之後。故《覲禮》「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」，鄭注云：「初享以馬若皮，然後乃陳龜、金、竹、箭之等」是也。注「金炤」至「後設」　正義曰：「金炤物」者，解經「見情」。「金有兩義」者，一示和，二是見情，故云「兩義」。云「先入後設」者，此經先云「内金示和」，是先入；陳在龜後，是「後設」。注「萬民」至「篠簜」　正義曰：「荆州貢丹，兖州貢漆、絲，豫州貢纊，揚州貢篠、簜」，皆《禹貢》文也。注「其餘」至「近之」　正義曰：「其餘，謂九州之外夷服、鎮服、蕃服之國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行人》陳六服之貢，乃云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各以其所貴寶爲摯」。其六服之外，於九州言之，唯有夷、鎮、蕃三服是九州之外也。云「周穆王征犬戎，得白狼、白鹿，近之」者，案《周語》，穆王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，不從，遂往征之，得四白狼、四白鹿。言「近之」者，彼因征而得，非因貢而來，故云「近之」。近者，謂近其貴寶也。注「出謂」至「陔夏」　正義曰：「肆夏，當爲陔夏」者，案《大司樂》云：「王出入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奏《昭夏》。大饗不入牲，其他皆如祭祀。」今破爲《陔夏》者，以《大司樂》之文，大饗諸侯，則諸侯出入奏《肆夏》。此經是助祭之後無筭爵，禮畢客醉而出，宜奏《陔夏》。故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賓出奏《陔夏》，明不失禮也。

祀帝於郊，敬之至也。言就而祭之，不敢致也。**宗廟之祭，仁之至也。**仁，恩也。父子主恩也。**喪禮，忠之至也。**謂哭踊袒襲也。**備服器，仁之至也。**謂小斂、大斂之衣服，葬之明器。**賓客之用幣，義之至也。**謂來賻賵。**故**

❶「銀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『銀』改『者』字是也。以三品爲金、銀、銅，乃《書》孔傳及王肅説耳，非鄭義也。」

君子欲觀仁義之道，禮其本也。言禮有節於內，可以觀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摠明祭祀、死喪、賓客之等，所以禮爲備具，人道之至也。「祀帝於郊，敬之至也」者，天尊彌遠，祭之宜極盡於敬，故云「敬之至也」。「宗廟之祭，仁之至也」者，宗廟主親，祭之必極盡於仁愛，故云「仁之至也」。「喪禮，忠之至也」者，親戚之喪，必盡忠心追念，故云「忠之至也」。「備服器，仁之至也」者，此亦據喪禮。備此小斂、大斂之衣服，及葬之明器，亦是仁愛之親，故云「仁之至也」。「賓客之用幣，義之至也」者，此亦謂喪禮。賓客用幣帛以相賻賵，於事合宜，故云「義之至也」。「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，禮其本也」者，言君子欲觀其人行仁義之道，必須用禮爲其本。若行合於禮，則有仁義；若不合於禮，則無仁義：故云「禮其本也」。案前文有仁、有義、有敬、有忠，此不言「敬」與「忠」者，舉「仁義」則「忠敬」可知也。

君子曰：「甘受和，白受采，忠信之人可以學禮。苟無忠信之人，則禮不虛道。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。」道，猶由也，從也。疏正義曰：前文觀仁義之道，禮爲其本。此經明學禮之人，唯須必有忠信。「甘受和，白受采」者，記者舉此二物，喻忠信之人可得學禮。甘爲衆味之本，不偏主一味，故得受五味之和。白是五色之本，❶不偏主一色，故得受五色之采。以其質素，故能包受衆味及衆采也。❷「忠信之人可以學禮」者，心致忠誠，言又信實，質素爲本，不有雜行，故「可以學禮」也。「苟無忠信之人，則禮不虛道」者，苟，猶誠也。道，猶從也。言人若誠無忠信爲本，則禮亦不虛空而從人也。言雖學禮而不得也。「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」者，其人，即忠信之人也。學禮得忠信之人，則是禮道爲貴也。

孔子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不足以一獻。一獻之禮，不足以大饗。大饗之禮，不足以大旅。大旅具矣，不足以饗帝。誦《詩》三百，喻習多言而不學禮也。大旅，祭五帝也。饗帝，祭天。毋輕議禮。」謂若誦《詩》者，不可以强言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禮之爲貴，貴於衆事。「誦《詩》三百，不足以一獻」者，假令習誦此《詩》，雖得三百篇之多，若不學禮，此誦《詩》之人不

❶「之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受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足堪爲一獻之祭。言一獻祭群小祀，不學禮則不能行也。「一獻之禮，不足以大饗」者，言雖習一獻小祀，其禮既小，不堪足以行大饗之禮。大饗，謂祫祭宗廟也。「大饗之禮，不足以大旅」者，大饗其禮雖繁，仍是去人不遠，其禮可知。大旅是摠祭五帝，天與人道隔，其禮轉難，故雖能行大饗之禮，不堪足以行大旅事天。「大旅具矣，不足以饗帝」者，大旅雖摠祭五帝，是有故而祭，其禮簡略，不如饗帝正祭之備，故云「大旅具矣，不堪足以正饗天帝」，謂郊祭天也。故《典瑞》云：「四圭有邸，以祀天，旅上帝。」是祀天重於旅帝。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。」是郊爲祭天之重。「毋輕議禮」者，若不學於禮，無得輕脱論議于禮。猶如誦《詩》三百篇，不能行小祀禮也。**注**「大旅」至「祭天」 正義曰：知「大旅，祭五帝」者，案《典瑞》云：「兩圭有邸，以祀地，旅四望。」與上「四圭有邸，以祀天，旅上帝」，其文相對。「祀地」云「旅四望」，則知上云「旅上帝」是旅五帝也。云「饗帝，祭天」者，經既云「大旅」，又云「饗帝」，是饗帝與大旅不同，故知此「饗帝」是常祀祭天也。鄭直云「祭天」，則感生之帝與圜丘，俱包之也。

子路爲季氏宰，宰，治邑吏也。季氏祭，逮闇而祭，日不足，繼之以燭。謂舊時也。雖有强力之容，肅敬之心，皆倦怠矣。以其久也。有司跛倚以臨祭，其爲不敬大矣。偏任爲跛，依物爲倚。他日祭，子路與，室事交乎户，堂事交乎階，質明而始行事，晏朝而退。室事，祭時。堂事，儐尸。孔子聞之，曰：「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！」多其知禮。**疏**正義曰：前經既明禮爲其重，故記者引子路能行禮之事。「季氏祭，逮闇而祭」者，逮，及也。言季氏祭於宗廟，逮至日闇而行祭禮。「日不足，繼之以燭」者，謂祭祀未終，日已昏没，故云「日不足」。禮事未畢，❶故繼日明而以燭也。「有司跛倚以臨祭」者，以其事久，有司倦怠，故皆偏跛邪倚於物臨於祭祀，其爲不敬甚大矣。「他日祭，子路與」者，言往舊以來，所祭之時，恒皆如此。「他日」，謂別日。其後別日而祭，子路與在行禮之中。「室事交乎户」者，室事，謂正祭之時，事尸在室，故云「室事」。「交乎户」，外人

❶「禮」，殿本、庫本、阮本作「祀」。

將饌至户，内人於户受饌，設於尸前，相交承接在於户也。「堂事交乎階」者，謂正祭之後，儐尸之時，事尸於堂，故云「堂事」。「交乎階」，謂在下之人送饌至階，堂上之人於階受取，是「交乎階」。「質明而始行事，晏朝而退」者，質，正也。晏，晚也。謂正明之時，而始行事，朝正嚮晚，禮畢而退。言敬而能速也。「孔子聞之，曰：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」者，子路好勇，時人多不尚其所爲，故孔子以此明之。「誰謂由也而不能知禮乎」，❶言其知禮也。以其禮從宜，寧可禮略而敬，不可禮煩而怠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三

❶「能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能」字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四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郊特牲第十一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《郊特牲》者，以其記郊天用騂犢之義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祭祀》。」

郊特牲而社稷大牢，天子適諸侯，諸侯膳用犢，諸侯適天子，天子賜之禮大牢，貴誠之義也。故天子牲孕弗食也，祭帝弗用也。犢者，誠慤未有牝牡之情，是以小爲貴也。孕，任子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婦孕不育。」大路繁纓一就，先路三就，次路五就。此因小説以少爲貴者。《禮器》言「次路七就」，與此乖，字之誤也。郊血，大饗腥，三獻爓，一獻孰，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。血、腥、爓，祭用氣。諸侯爲賓，灌用鬱鬯，灌用臭也。大饗尚腶脩而已矣。亦不饗味也。此大饗，饗諸侯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小、少及薄味爲貴。各依文解之。

既以郊祭名篇，先儒説郊，其義有二。案《聖證論》以「天體無二，郊即圜丘，圜丘即郊」。鄭氏以爲天有六天，丘郊各異。今具載鄭義，兼以王氏難。鄭氏謂天有六天，天爲至極之尊，其體秖應是一，而鄭氏以爲六者，指其尊極清虚之體，其實是一，論其五時生育之功，❶其别有五。以五配一，故爲六天。據其在上之體，謂之天。天爲體稱，故《説文》云：「天，顛也。」因其生育之功，謂之帝。帝爲德稱也，故《毛詩傳》云：「審諦如帝。」故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大裘而冕。祀五帝亦如之。」五帝若非天，何爲同服大裘？又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兆五帝於四

❶「時生」二字，原作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郊。」《禮器》云：「饗帝於郊，而風雨寒暑時。」帝若非天，焉能令風雨寒暑時？又《春秋緯》「紫微宫爲大帝」，又云「北極耀魄寶」，又云「大微宫有五帝坐星。青帝曰靈威仰，赤帝曰赤熛怒，白帝曰白招拒，黑帝曰汁光紀，黄帝曰含樞紐」。是五帝與天帝六也。❶又五帝亦稱上帝。故《孝經》曰「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」，下即云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」。帝若非天，何得云「嚴父配天」也？而賈逵、馬融、王肅之等，以五帝非天，唯用《家語》之文，謂「大皞、炎帝、黄帝五人帝之屬」，其義非也。又先儒以《家語》之文，王肅私定，非孔子正旨。又王肅以郊、丘是一而鄭氏以爲二者，案《大宗伯》云「蒼璧禮天」，《典瑞》又云「四圭有邸以祀天」，是玉不同。《宗伯》又云「牲幣各放其器之色」，則牲用蒼也；《祭法》又云「燔柴於泰壇，用騂犢」，是牲不同也。又《大司樂》云：「凡樂，圜鐘爲宫，黄鐘爲角，大蔟爲徵，姑洗爲羽。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奏之，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。」上文云：「乃奏黄鐘，歌大吕，舞《雲門》以祀天神。」是樂不同也。故鄭以爲蒼璧、蒼犢、圜鐘之等，爲祭圜丘所用；以四圭有邸、騂犢及奏黄鐘之等，以爲祭五帝及郊天所用。王肅以《郊特牲》「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」，與圜丘同配以后稷。鄭必以爲異，圜丘又以帝嚳配者，鄭以「周郊，日以至」，自是魯禮，故注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周衰禮廢，儒者見周禮盡在魯，因推魯禮以言周事。」鄭必知是魯禮，非周郊者，以宣三年「正月，郊牛之口傷」，是魯郊用日至之月。案周郊祭天，大裘而冕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王被衮，戴冕璪十有二旒。」故知是魯禮，非周郊也。又知圜丘配以帝嚳者，案《祭法》云：「周人禘嚳而郊稷。」「禘嚳」在「郊稷」之上，稷卑於嚳，以明禘大於郊。又《爾雅》云：「禘，大祭也。」大祭莫過於圜丘，故以圜丘爲禘也。圜丘比郊，則圜丘爲大，《祭法》云「禘嚳」是也。若以郊對五時之迎氣，則郊爲大。故《大傳》云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。」故郊亦稱禘。其宗廟五年一祭，比每歲常祭爲大，故亦稱禘也。以《爾雅》唯云「禘」爲大祭，是文各有所對也。后稷配天，見於《周頌》。故《思文》云：「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」周若以嚳配圜丘，詩頌不載者，后稷周之近祖，王業所基，故配感生之帝，有勤功用，故詩人頌之。嚳是周之遠祖，爲周無功，徒以遠祖之尊，以配遠尊天帝，故《詩》無歌頌。或可《詩》本亦有也，但後來遺落。故正考甫得商之遺《頌》十二篇，至孔子之時，唯五篇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及殿本改。

而已。以此言之，明《詩》有遺落也。皇氏云：「天有六天，歲有八祭。冬至圓丘，一也；夏正郊天，二也；五時迎氣，五也，通前爲七也；九月大饗，八也。雩與郊禖爲祈祭，不入數。」崔氏以「雩爲常祭，九也」。凡祭天，其服皆大裘，《周禮·司服》文。其尸服亦大裘。故《節服氏》云「郊祀裘冕，送逆尸」是也。其樂，除圓丘所用圜鐘爲宫之外，皆奏黄鐘，歌大呂，舞《雲門》。故《大司樂》云：「乃奏黄鐘，歌大呂，以祀天神。」注云「天神，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。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」是也。其玉，圓丘用蒼璧，夏正郊天用四圭有邸。其五時迎氣，東方用青圭，南方用赤璋，西方用白琥，北方用玄璜。其中央無文，先師以爲亦用黄琮，熊氏以爲亦用赤璋。鄭注《宗伯》云：「璧圓，象天。琮八方，象地。圭鋭，象春物初生。半圭曰璋，象夏物半死。琥猛，象秋嚴。半璧曰璜，象冬月閉藏，❶地上無物，唯天半見。」其牲幣各放其玉之色。案天色玄而用蒼犢者，但天色雖玄，遠望則蒼，取其遠色，故用蒼也。其祭天之器，則用陶、匏。陶，瓦器，以薦菹醢之屬。故《詩·生民》之篇，述后稷郊天云「于豆于登」，注云：「木曰豆，瓦曰登。」是用薦物也。匏，酌獻酒。故《詩·大雅》美公劉云「酌之用匏」，注云：「儉以質。」祭天尚質，故酌亦用匏爲尊。皇氏云：「祭天用宗廟犧尊。」皇氏又云：「祭天既用犧尊，其陶匏者，是盛牲牢之器。」今案陶匏所用，如上所陳。而皇氏以「匏爲盛牲之器」，義無此理，其説非也。其祭天之處，冬至則祭於圓丘。圓丘所在，雖無正文，應從陽位，當在國南。故魏氏之有天下，營委粟山爲圓丘，在洛陽南二十里。然則周家亦在國南，但不知遠近者。其五時迎氣，則在四郊。故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兆五帝於四郊。」鄭云：「春迎青帝於東郊，夏迎赤帝於南郊，季夏迎黄帝亦於南郊，❷秋迎白帝於西郊，冬迎黑帝於北郊。」《司馬法》：「百里遠郊。」鄭注《書序》云：「近郊半遠郊，去國五十里，謂今河南、洛陽相去則然。」是天之郊去國皆五十里也。其夏正祭感生之帝，亦於南郊。知者，《孝經緯》云「祭帝於南郊，就陽位」是也。其雩祭五天帝，亦於國城南。故鄭注《論語》云「沂水在魯城南，雩壇在其上」是也。其九月大饗五帝，則在明堂。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明堂在國之南，丙巳之地，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内。」其圓丘之祭，崔氏云：「其初，先燔柴及牲玉於丘訖，次乃埽

---

❶「月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《周官》注無『月』字。」

❷「夏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丘下而設正祭。若夏正及五郊，初則燔柴及牲玉於壇。故《祭法》云：『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。』次則於壇下埽地而設正祭。故《禮器》云「至敬不壇，埽地而祭」是也。其所配之人，虞、夏、商、周，用人各異。文具《祭法》。圓丘之祭，周人則以嚳配之，《祭法》「禘嚳」是也。其感生之帝，則以后稷配之。五時迎氣及雩祭，則以五方人帝配之。九月大饗五帝，則以五人帝及文、武配之。以文王配五天帝則謂之祖，以武王配五人神則謂之宗。」崔氏云：「皆在明堂之上，祖、宗通言。故《祭法》云『祖文王』。文王稱祖。《孝經》云『宗祀文王於明堂』，是文王稱宗。文王既爾，則武王亦有祖、宗之號，故云『祖、宗通言』。」其祭天之樂，皆用雷鼓。故《鼓人》云「以雷鼓鼓神祀」是也。其圓丘之祭，皇氏云：「祭日之旦，王立丘之東南，西嚮，燔柴及牲玉於丘上，升壇以降其神。故《韓詩内傳》云『天子奉玉升柴，加於牲上』，《詩》又云『圭璧既卒』，是燔牲玉也。次乃奏圜鐘之樂，六變以降其神。天皇之神爲尊，故有再降之禮。次則埽地而設正祭，置蒼璧於神坐以禮之。其在先燔者，亦蒼璧也。次則以豆薦血、腥。祭天無裸。故鄭注《小宰》云：『唯人道宗廟有裸。天地大神，至尊不裸，莫稱焉。』然則祭天唯七獻也。故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『大事于大廟，備五齊、三酒。』則圓丘之祭，與宗廟祫同。朝踐，王酌泛齊以獻，是一獻也。后無祭天之事，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，是爲二獻也。王進爵之時皆奏樂，但不皆六變。次薦孰，王酌盎齊以獻，是爲三獻也。宗伯次酌醍齊以獻，是爲四獻也。次尸食之訖，王酌朝踐之泛齊，是爲五獻也。❶又次宗伯酌饋食之醍齊以獻，是爲六獻也。次諸臣爲賓長，❷酌泛齊以獻，是爲七獻也。以外皆加爵，非正獻之數。其尸酢王以清酒，酢宗伯以昔酒，酢諸臣以事酒。其祭感生之帝，則當與宗廟禘祭同，唯有四齊，無泛齊，又無降神之樂，唯燔柴升煙一降神而已。王朝踐獻以醴齊，宗伯亞獻以盎齊。次饋孰，王獻以醍齊，宗伯又獻以沈齊。尸食訖，王獻以朝踐之醴齊，宗伯獻以饋孰之沈齊。諸臣爲賓長，亦獻以沈齊，不入正數。其五時迎氣，與宗廟時祭同。其燔柴以降神及獻尸，與祭感生之帝同，但二齊醴、盎而已。諸臣終獻，亦用盎齊。」從上至此，皆皇氏所説。皇氏以圓丘之祭，賓長終獻，不取沈齊而取泛者，以《禮運》約之，沈齊當在堂丘下，❸不可用之，故更上取泛齊。案《禮運》沈齊在廟堂之下，尚得酌之升堂以獻。

❶「獻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爲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沈齊當在堂丘下」，王國維校云：當作「沈齊當在堂下」。

又皇氏祭感生帝及五時迎氣，沈齊亦在壇下，賓長皆得用之升壇以獻，何爲圓丘沈齊獨不可用乎？若以圓丘高遠，不可下取沈齊，凡齊，泛、醴爲尊，盎、醍爲卑，賓長終獻，秖可以次用醍齊，何得反用泛齊乎？今謂圓丘賓長之獻用沈齊也。以其賓長是臣，助祭終獻，遠下於君，故從丘下酌沈齊。又崔氏云：「以清酒酢王，昔酒酢后。」案《司尊彝》云：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也。」鄭注云：「酌罍以自酢，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。」罍盛三酒，唯云「諸臣所酢」，不云「酢王、酢后」，崔氏所説，於義疑也。皇氏於此經之首，廣解天地百神用樂委曲及諸雜禮制，繁而不要，非此經所須，又隨事曲解，無所馮據，今皆略而不載。其必有所須者，皆於本經所須處各隨而解之。他皆倣此。熊氏云：「四時迎氣及諸神小祀等，並有降神之樂，則《大司樂》『分樂而序之』以下降神正祭，同用其樂。」亦是一義也。然此「郊特牲」以下至「降尊以就卑」，文承《禮器》之下，覆説以少爲貴之事。郊所以用特牲者，郊，謂於南郊祭感生之帝。但天神至尊，無物可稱，故用特牲。郊與配坐皆特牲。故下文云「養牲必養二」，「帝牛不吉，以爲稷牛」。❶又《召誥》云「用牲于郊，牛二」是也。然祭天初有燔燎，後有正祭，皆須有牲。故《大宗伯》云：「實柴祀日、月、星辰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實牛柴上也。」鄭康成云：「實牲體焉。」郊唯特牲，得供燔燎、正祭二處所用者，熊氏、皇氏等以爲「分牲體供二處所用，❷其實一特牲也」。而《月令》郊禖用大牢者，彼是求子之祭，❸不與常祭同，故不用犢。《我將》祀文王於明堂，經云「維羊維牛」者，據文、武配祭，得用大牢也。若孔安國之義，后稷配天，亦用大牢。故《召誥》云：❹「后稷貶於天，有羊豕。」案《羊人》云：「釁、積，共其羊牲。」注云：「積，積柴。」則祭天用羊者，熊氏云：「謂祭日月以下，故燔燎用羊也。」祭日月以下既用羊，《小司徒》云：「凡小祭祀，奉牛牲。」鄭注云：「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。」然則王者之祭，無不用牛。又《禮緯》云：「六宗、五嶽、四瀆之牛角尺。」則日月以下之祀皆用牛者，蓋日月以下，常祀則用羊，王親祭則用牛。故《小司徒》注云

❶「故下文」至「稷牛」，浦鏜校，改作「故下文云『帝牛不吉，以爲稷牛』，注云『養牲必養二』」。按浦校是也。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是」，原作「尋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故召誥云」，案：下引文乃《召誥》孔傳語，非《召誥》正文。

「玄冕所祭」，據王親祭也。此「郊特牲」指用而言，故下文云「用騂犢」。故《牧人》云：「陽祀，用騂牲毛之。」注云：「陽祀，祭天於南郊及宗廟。」以此約之，夏、殷以上祭感生之帝，各用其正之色。其迎五方之帝，其牲，上已備陳。帝牛、稷牛，其牲雖異，其色宜同。凡配祭之人，牲與天同色也。其四月大雩，九月大饗，其天及配人，其牲各依當方之色。其文、武汎配則用大牢，其牲色無文，周人尚赤，當用騂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。」注云：「帝，謂大微五帝。❶用玄牡者，彼謂告祭也。」其四鎮、五嶽之等，各用當方之色。故《牧人》云：「望祀，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。」若尋常山川，時祭以下，則用純物，不隨四方之色；若國外表貉、磔禳之等，則用雜色。故《牧人》云：「凡時祀之牲，則用牷物。凡外祭毁事，用尨可也。」其常祀之牲，則皆用牡。祈禱之祭，或用牝，❷唯孟春禁之。故《月令》「孟春犧牲，無用牝」。其日月以下及五祀之等，常祀用羊，王親祭則用牛。具如前說。「而社稷大牢」者，社，五土摠神。稷是原隰之神。功及於人，人賴其功，故以大牢報祭。其牲則黝色。《牧人》云：「陰祀，用黝牲。」注云：「陰祀，祭地北郊及社稷也。」則神州亦用黝牲也。其崐崘地秖用黃犢。故《大宗伯》「黃琮禮地，牲幣各放其器之色」是也。其社稷與神州，其樂用大蔟與應鍾。故《大司樂》云：「乃奏大蔟，歌應鍾，以祭地祇。」注云：「謂神州之神及社稷。」其玉，神州則用兩圭有邸。其社稷無文，崔氏云：「玉當與神州同，用兩圭有邸，以四望亦用兩圭故也。」其服，社稷則絺冕。神州與崐崘，服無明文。崔氏云：「用大裘。爲崐崘之神，玉則用黃琮。鄭注《宗伯》：『琮八方，象地。』其樂則用函鍾爲宮。故《大司樂》云『凡樂，函鍾爲宮，大蔟爲角，姑洗爲徵，南吕爲羽。夏日至，於澤中之方丘奏之。若樂八變，則地示皆出，可得而禮矣』是也。其夏至祭方澤之禮，齊、酒、獻數與圜丘同。其神州獻數與夏正郊天同。而社稷之祭，尊用大瓦甒，三獻。」文具崔氏《義宗》，於此煩而不録也。「天子適諸侯，諸侯膳用犢」謂天子巡守至諸侯之國，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也。「諸侯適天子，天子賜之禮大牢」謂諸侯朝天子，天子賜之禮用大牢。熊氏云：「大牢者，則《掌客》云『殷膳大牢』，非是飧積饔餼之等。」皇氏云：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❷「牝」，原作「牡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下「故《月令》孟春犧牲無用牝」同。

「此直云『大牢』，則揔包饔餼殄積之等。雖牢數多少有異，皆用大牢也。」今謂此經説以小爲貴，天子少而諸侯多，又「膳」文與「殷膳」同，則熊氏、皇氏，未知孰是也。

「貴誠之義也」　釋郊所以用特牲，天子所以膳用犢之意。郊之特牲，亦是犢也。貴此犢未有牝牡之情，貴其誠慤之心，故云「貴誠之義也」。然社稷及諸侯大牢，非是貴誠而載之者，言「社稷大牢」，以明郊用特牲；言「諸侯大牢」，以明天子用犢，顯其「貴誠」也，不取大牢之意。　「故天子牲孕弗食也，祭帝弗用也」　天子尊極，貴其誠慤之心，故因上起下之辭，是以云「故」。　**注**「《易》曰：婦孕不育」　正義曰：此《易・漸卦》九三爻辭云：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。」案《漸卦》艮下巽上，九三上與九五互體爲《离》，《离》爲大腹，❶孕之象也。又互體爲《坎》，《坎》爲丈夫，《坎》爲水，水流而去，是「夫征不復」也。夫既不復，則婦人之道顛覆，故孕而不育。引之者，證經「孕」是懷任之意也。

「大路」至「五就」　因貴誠重小，故説以少爲貴也。大路，殷祭天車也。用以祭天，故曰大路。五采一成曰就。天質慤，故止一就也。故《明堂位》云「大路，殷路」是也。「先路三就」者，先路，亦殷路也。殷則三路，其世猶質，故以少飾爲先。「先」，相「次」爲言，對「次」故稱「先」也。每加以兩：大路一，先路三也，次路故五就也。**注**「禮器」至「誤也」　正義曰：今此經「大路一就，先路三就，次路五就」，是節級相降以二。案《禮器》「大路一就，次路七就」，無「先路」之文。若以先路爲三，則於「次路七就」非加兩之差；若以先爲五，則於「大路一就」又非加兩之差。故知此經「次路五就」爲是，《禮器》云「次路七就」爲誤也。

「郊血」至「臭也」　因貴少，更説不貴味也。所進，血腥，如《禮器》中説。崔氏云：「《周禮》之法：郊天，燔柴爲始；宗廟，以祼地爲始；社稷，以血爲始；小祀，疈辜爲始。此云『郊血，大饗腥，三獻爓，一獻孰』者，謂正祭之時，薦於尸坐之前也。」「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」者，此解「郊血」義。血，氣也。夫孰食有味，味者爲人道，人道卑近。而天神尊貴，事宜極敬，極敬不褻近，故用血也。用血是貴氣而不重味，❷故云「貴氣臭也」。而宗廟敬降於天，故用腥。腥稍近味。社又降於宗廟，故用爓，爓又稍近味。　「諸侯」至「已矣」　此一經亦明貴氣義也。「諸侯爲賓，灌用鬱鬯」者，灌，猶獻也。謂諸侯來朝，在廟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火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重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貴」。

中行三享竟，然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也。故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之禮，廟中將幣三享，王禮再祼而酢。侯伯之禮，廟中將幣三享，王禮壹祼而酢。諸子、諸男之禮，廟中將幣三享，王禮壹祼不酢。」鄭注云：「王禮，王以鬱鬯禮賓也。禮者，使宗伯攝酌圭瓚而祼，王既拜送爵，又攝酌璋瓚而祼，后又拜送爵，是謂再祼。再祼，賓乃酢王也。禮侯伯一祼而酢者，祼賓，賓酢王而已，后不祼也。禮子男一祼不酢者，祼賓而已，不酢王也。」「灌用臭也」者，覆説諸侯爲賓，灌用鬱鬯之意。鬱鬯是臭，故云「灌用臭也」。此亦明貴氣之禮。「大饗尚腶脩而已矣」者，謂諸侯行朝享及灌以後，而天子饗燕食之也。若上公，則三饗、三食、三燕；若侯伯，則再饗、再食，再燕；若子男，則壹饗、壹食、壹燕也。南本或云「侯伯亦三饗」，誤也。其行饗之時，雖設大牢之饌，于時先薦腶脩于筵前，然後始設餘饌，故云「尚腶脩而已矣」。此亦明不饗味之義也。注「此大」至「侯也」正義曰：以文承上「大饗腥」之下，上「大饗」謂祫祭，恐此「大饗」者亦是祫祭，故云「饗諸侯」也。必知饗諸侯者，以此經前云「諸侯爲賓」，下云「大饗，君三重席而酢焉」，皆論待諸侯之事，故以爲「饗諸侯」也。

大饗，君三重席而酢焉。言諸侯相饗，獻酢禮敵也。三獻之介，君專席而酢焉。此降尊以就卑也。三獻，卿大夫來聘，主君饗燕之。以介爲賓，賓爲苟敬，則徹重席而受酢也。專，猶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尊卑之席。各依文解之。此「大饗」，謂諸侯相朝，主君饗賓，賓主禮敵，故主君設三重之席而受酢焉。注「言諸」至「敵也」正義曰：知非諸侯朝天子，天子饗之，而云「諸侯相饗」者，以經云「君三重席而酢」。三重席是諸侯之禮，而又稱「君」，故知「諸侯相饗」也。案《周禮·司几筵》「諸侯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」，止有二席，得爲「三重」者，皇氏云：「三重者，有四席爲三重，謂鋪莞筵三，上加繅席一。」熊氏以爲「席之重數，異於棺也。三重，止三席也。」云「獻酢禮敵也」者，以賓與主人，俱是諸侯，並有三重之席，無所降下。對下「三獻之介，君專席而酢」，降尊就卑之義，是尊卑不敵也，故此云「獻酢禮敵也」。「三獻」至「卑也」此謂諸侯遣卿來聘，卿禮三獻。其副既是大夫，與卿爲介，謂之「三獻之介」。此介是大夫，大夫席雖再重，今爲介，降一席，秖合專席。主君若受此介之酢爵，雖是諸侯，應合三重之席，必徹去重席，單席而受

此介之酢爵焉。所以然者，降諸侯之尊，以就介之卑故也。**注**「三獻」至「單也」 正義曰：「三獻，卿大夫」者，以五等諸侯有九獻、七獻、五獻，故五等諸侯之卿皆三獻也。大夫，卿之揔號。若春秋之時，則與此禮有異。若霸國之卿，❶則禮同子男。故昭元年「鄭人饗趙孟，具五獻籩豆」，杜元凱云：「朝聘之制，大國之卿五獻。」其侯伯次國，其卿與大國大夫同。故昭六年季武子如晉，晉人享之，武子辭云：「下臣得貺，不過三獻。」杜云「大夫三獻」是也。云「來聘，主君饗燕之，以介爲賓，賓爲苟敬」者，案《燕禮記》云：「若與四方之賓燕，賓爲苟敬，席于阼階之西，北面。其介爲賓。」注云：「主國君饗時，親進醴于賓。今燕，又宜獻焉。❷人臣不敢褻煩尊者，至此升堂而辭讓，欲以臣禮燕，爲恭敬也。於是席之，如獻諸公之位。言苟敬者，賓實主國所宜敬。」如鄭此言，則燕時「賓爲苟敬」，饗時則否。今此注云「饗燕之，賓爲苟敬」，連言「饗」者，因「燕」而連言「饗」，其實饗時，賓自爲賓，不爲苟敬也。案《燕禮》注：「介門西北面，西上。公降，迎上介以爲賓，揖讓升。乃命宰夫爲主人，獻賓於西階上。其有媵爵，群臣入即位，如《燕禮》。」案《禮》，主人與賓俱升自西階，主人酌於賓，筵前獻賓。賓西階上拜，筵前受爵，反位。主人賓右拜送爵。賓就筵，祭酒，西階上卒爵，以酢主人。主人於賓右北面受酢。此是使宰夫爲主人與賓相獻之禮也。據《燕禮》之文，唯有賓酢主人，無賓酢主君之禮。今此主君專席而受賓酢者，案《燕禮》無賓酢公禮，至於説屨升堂坐之後，賓降洗，升，媵觚于公，公受賓爵，飲以賜下。此云「受酢」，蓋謂此也。或可燕己臣子，賓不酢公。若與鄰國賓燕，以介爲賓，賓得酢公也。但禮不具耳。皇氏以「介爲賓，宰夫爲主人。賓與主人席於西階上，主人在東，賓在西，俱北面。又席主君於堂中，南面」。今案鄭注《燕禮》，主君迎上介爲賓，宰夫爲主人獻賓之後，如《燕禮》。如是，則事事如《燕禮》。案《燕禮》「筵賓于户西，南面；席公于阼階上，西面；胥薦主人于洗北，西面」。《燕禮》席位分明如此，而皇氏乃云「主人與賓俱席西階上，北面。主君堂中南面」，未審何所馮據以知之。

饗禘有樂，而食嘗無樂，陰陽之義也。凡飲，養陽氣也。凡食，養陰氣也。故春禘而

❶「霸」，阮本作「大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宜」，浦鏜校云：當作「且」。

秋嘗，春饗孤子，秋食耆老，其義一也，而食嘗無樂。❶言義同，而或用樂，或不用樂也。此「禘」當爲「禴」，字之誤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「春禴夏禘。」飲，養陽氣也，故有樂。食，養陰氣也，故無聲。凡聲，陽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饗禘、食嘗有樂無樂之異。「饗禘有樂」者，饗，謂春饗孤子。禘，謂春祭宗廟也。以其在陽時，故有樂。「而食嘗無樂」者，食，謂秋食耆老。嘗，謂秋祭宗廟。以其在陰時，故無樂。「陰陽之義也」者，無樂爲陰，有樂爲陽，故云「陰陽之義也」。「凡飲，養陽氣也。凡食，養陰氣也」者，此覆釋上文「饗有樂而食無樂」之義。以飲是清虛，❷養陽氣，故有樂。而食是體質，養陰氣，故無樂。「故春禘而秋嘗，春饗孤子，秋食耆老」者，此明饗禘在春爲陽，食嘗在秋爲陰也。「其義一也」者，禘之與嘗，俱是追慕；饗之與食，同是賞功。其事無殊，故云「一也」。「而食嘗無樂」者，文承「秋食耆老」之下，以秋是陰時，故云「食嘗無樂」，重結之也。舉「食嘗無樂」，亦應重結「饗禘有樂」，不言者，略可知也。「飲，養陽氣也，故有樂」者，更覆釋上文「飲養陽氣，饗有樂」也。「食，養陰氣也，故無聲」者，覆釋上文「食養陰氣」故無樂也。「凡聲，陽也」者，釋所以「饗有樂，食無樂」。凡聲，是陽也。陽時爲饗，故有樂；陰時爲食，故無樂也。**注**「禘當」至「夏禘」　正義曰：依禮，三代無「春禘」之文，周則「春曰祠」，《王制》夏、殷之禮云「春曰禴」。今云春曰「禘」，故知「禘」當爲「禴」。此經所論，謂夏、殷禮也。熊氏云：「此夏、殷禮，秋嘗無樂。而下文云『殷人先求諸陽』，則秋嘗亦有樂者，謂殷人春夏祭時有樂，秋冬即無也。舉春見夏，舉秋見冬也。若周則四時祭皆有樂。故《祭統》云：『内祭則大嘗禘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。』是秋嘗有樂也。」案《王制》，夏后氏養老以饗禮，則夏家養老用春時，有樂，無秋食之禮。殷人養老以食禮，而秋時不作樂，無春饗之禮。周人脩而兼用之，則周人養老，春夏用饗禮，秋冬用食禮，四時皆用樂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。」注云：「春合舞，秋合聲。」下云養老之禮，「遂發咏焉，登歌《清廟》」，是秋時養老亦

❶「而食嘗無樂」，《欽定禮記義疏》卷三十六：「或云『而食嘗無樂』五字衍。」虞万里云：「五字與前面重複。確係多餘。」

❷「是」，原作「饗」，據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用樂也。皇氏云：「春是生養之時，故饗孤子，取長養之義。秋是成孰之時，故食耆老，取老成之義。」熊氏云：「春饗孤子，亦饗耆老；秋食耆老，亦食孤子。」而皇氏云：「此既破『禘』爲『禴』，故於《祭統》『春禘秋嘗』不復更破，❶從此可知也。」**鼎俎奇而籩豆偶，陰陽之義也。籩豆之實，水土之品也。**水土之品，言非人常所食。**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，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。**旦，當爲「神」，篆字之誤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鼎俎、籩豆所法陰陽之事。「鼎俎奇」者，以其盛牲體，牲體動物，動物屬陽，故其數奇。「籩豆偶」者，其實兼有植物，植物屬陰，故其數偶，故云「陰陽之義也」。「籩豆之實，水土之品也」者，謂籩豆所充實之物，皆是水土所生品類，非人所常食也。「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」者，覆釋籩豆所以用水土品族之意。言不敢用褻美食味而貴重衆多品族也。何意如此？「所以交接神明之義也」。神道與人既異，故不敢用人之食味。神以多大爲功，故貴多品。「鼎俎奇」者，案《聘禮》，牛一，羊二，豕三，魚四，腊五，腸胃六，膚七，鮮魚八，鮮腊九也。是鼎九，其數奇也。又有陪鼎：膷一也，臐二也，膮三也，亦其數奇也。正鼎九，鼎別一俎，俎亦九也。又《少牢》陳五鼎：羊一，豕二，膚三，魚四，腊五。其腸胃從羊。五鼎五俎。又肵俎一，非是正俎也。《特牲》三鼎：牲鼎一，魚鼎二，腊鼎三。亦有三俎。肵俎一，非正俎，不在數。是皆「鼎俎奇」也。《有司徹》陳六俎者，尸及侑、主人、主婦各一俎，其餘二俎者，司馬以一俎羞羊肉湇，其一俎司士羞豕肉湇。此二者，益肉之俎也。此云「鼎俎奇」者，謂一處並陳。又「籩豆偶」者，案《掌客》云：「上公豆四十，侯伯三十二，子男二十四。」又《禮器》云：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。」案禮，籩與豆同，是「籩豆偶」也。《鄉飲酒義》「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」，而奇數者，彼是年齒相次，非正豆也。《士喪禮》注「小斂一豆一籩」者，降於大斂，又不同於吉故也。《籩人》：「饋食之籩，棗、栗、桃、乾藤、榛實。」凡有五物，似五籩者，熊氏云：「乾藤之中有桃諸、梅諸，則爲六物，實六籩也。」**賓入大門而奏《肆夏》，示易以敬也，**

❶「祭統春禘秋嘗」，按：「春禘秋嘗」，《祭義》文。「祭統」，當作「祭義」。

賓，朝聘者。易，和説也。卒爵而樂闋。孔子屢歎之。美此禮也。奠酬而工升歌，發德也。以《詩》之義發明賓主之德。歌者在上，匏竹在下，貴人聲也。匏，笙也。樂由陽來者也，禮由陰作者也，陰陽和而萬物得。得，得其所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朝聘之賓，及己之臣子有王事勞者，設燕饗之禮，奏樂之節。各依文解之。《饗禮》既亡，❶無可馮據。今約《大射》及《燕禮》解其奏樂及樂闋之節。案《大射禮》：主人納賓，賓是己之臣子，又無王事之勞，故賓入不奏《肆夏》。賓入及庭，公升即席，乃奏《肆夏》。於是主人引賓升，主人酌獻賓。賓拜受爵，坐，啐酒，拜告旨。樂闋。賓飲卒爵，酢主人。主人受酢畢，主人盥洗獻于公。公拜受爵，乃奏《肆夏》。公飲卒爵，拜，主人答拜。樂闋。主人洗爵，受酢於公。主人受酢畢，主人又盥洗，「媵觚于賓」，所謂酬也。主人飲畢，酌以酬賓。賓筵前受酬，奠于薦東，不舉。下大夫二人於阼階下媵爵於公，公取一大夫所媵爵以立飲，卒爵，酬賓。賓受爵，請於大夫。公許。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。大夫受旅爵畢，主人洗，獻卿于西階上。獻卿徧，又二大夫媵爵於公，公又行一爵。若賓若長，唯公所賜。以旅于西階上。大夫受旅畢，主人又洗，升，獻大夫于西階上。大夫受獻畢，乃席工，升歌，歌《鹿鳴》三終。「主人獻工，乃管《新宮》」。此是《大射》賓入門至工升歌之節也。《燕禮記》云：「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。賓拜酒，主人答拜而樂闋。公拜受爵而奏《肆夏》。公卒爵而樂闋。」鄭注云：「卿大夫有王事之勞，則奏此樂。」此是己之臣子有王事之勞，賓及庭而奏《肆夏》也。其餘與《大射禮》同。以《大射禮》、《燕禮》而言，此云「賓入大門」，謂朝聘之賓行朝聘既畢，受燕饗之時，燕則大門是寢門也，饗則大門是廟門也。「而奏《肆夏》」，示易以敬也」者，樂主和易，今奏此《肆夏》大樂者，示主人和易，嚴敬於賓也。「卒爵而樂闋」者，賓至庭，樂作。乃至主人獻賓，❷賓受爵，啐酒，拜告旨，而樂止。賓飲訖，酢主人。主人受酢畢，主人獻公而樂作，公飲卒爵而樂止。是「卒爵而樂闋」也。此「卒爵」，謂兼賓及主君也。依《大射禮》，主人受酢不作樂。若其饗時，主君親獻賓，賓親酢主君，賓主俱作樂也。「孔子屢歎之」者，孔子見禮「入門

---

❶「亡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乃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及」，疑是。

而縣興，卒爵而樂闋」，屢，數也，數數歎美此禮，善其和易恭敬之義。　「奠酬而工升歌」者，據《大射禮》，獻卿之後，大夫「媵觶於公」，所謂酬也。公奠置此酬而未舉，❶於時工升歌也。或可饗時主君親酬賓，賓初奠酬薦東，於時即工升歌也。《大射》與《燕禮》異也。❷「發德也」者，所以奠酬升歌，歌詠其《詩》，發明賓主之德。案《燕禮記》：❸「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。」此「入大門」即奏肆夏者，熊氏云：「《燕禮》燕己之臣子，此謂朝聘之賓，故入即奏《肆夏》也。」皇氏云：「《鍾師》『奏九夏』：一曰《王夏》，《大司樂》云『王出入所奏』。二曰《肆夏》，《大司樂》云『尸出入所奏』。三曰《昭夏》，《大司樂》云『牲出入所奏』也。四曰《納夏》，注云『四方賓來所奏』也。五曰《章夏》，注云『臣有功所奏』也。六曰《齊夏》，注云『夫人祭所奏』也。七曰《族夏》，注云『族人侍所奏』也。八曰《陔夏》，注云『客醉而出所奏』也。九曰《驁夏》，❹注云『公出入所奏』也。」皇氏又云：「襄四年《左氏傳》云：『《三夏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。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。』《燕禮》『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』，凡合樂，降於升歌一等。王享燕元臣，❺升歌《三夏》。《三夏》即頌。合樂降一等，即合《大雅》也。元侯自相享，亦歌《頌》，合《大雅》。故《仲尼燕居》『兩君相見歌《清廟》』是也。侯伯子男相見，既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也。準約元侯，則天子饗燕侯伯子男，亦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也。諸侯燕臣子，『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』，《燕禮》是也。其天子燕在朝臣子，工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。故鄭作《詩譜》云「天子、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皆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」是也。」升歌、合樂所以異者，案《鄉飲酒禮》及《燕禮》，「工升自西階，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。」歌訖，「笙入，立于堂下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。」奏訖，「乃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」。間歌訖，「乃合鄉樂。《周南》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」。間者，謂堂上堂下，一歌一吹，更遞而作。合者，上下之樂並作。此其所以異也。皇氏云：「此經『卒爵樂闋』之義，主人受酢之時作樂。」今案《大射禮》，宰夫

❶ 「置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 「也」字原作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❸ 「案」字原作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❹ 「驁」，原作「驚」，據阮本改。
❺ 「臣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，「臣」，當爲「侯」。

爲主人，受酢之時，不作樂。皇氏説非也。皇氏又云：「卒爵而樂闋。凡樂三闋也：一是賓飲畢樂闋也，二是主人受酢飲畢樂闋也，三是賓奠酬之後，工升歌畢，將旅酬之時樂闋也。」今案此經，初云「入門而奏《肆夏》」，次云「卒爵而樂闋」，下云「奠酬而工升歌」。所陳之事，依先後次第，則樂闋之中，不得并數奠酬升歌樂闋也。且工升歌之後，則有笙入、奏《南陔》之等，及間歌、合樂，無「樂闋」之文，何得「卒爵樂闋」之中數之爲三闋？皇氏非也。案《鍾師》「九夏」，皆「夏」文在下。而南本《納夏》獨「夏」文在上，其義疑也。皇氏云：「天子燕饗己之臣子與燕饗諸侯，同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。」今案《詩譜》云：「天子、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。」皇説非也。「歌者在上，匏竹在下，貴人聲也」解所以不升笙之義也。匏，笙也。竹，篪、笛也。歌是人聲，人聲可貴，故升之在堂。匏竹可賤，故在堂下。然瑟亦升堂者，瑟工隨歌工故也。

「樂由」至「物得」　此因上有賓主禮樂之事，遂説禮樂之義。「樂由陽來者也」者，此明樂也。陽，天也。天氣化，❶故作樂象之。樂以氣爲化，是「樂由陽來者也」。氣化，謂五聲八音也。「禮由陰作者也」者，陰，地也。地以形生，故制禮象之。禮以形爲教，是「禮由陰作」也。形教，謂尊卑、大小、拜伏之事也。「陰陽和而萬物得」者，和，猶合也。得，謂各得其所也。若禮樂由於天地，天地與之和合，則萬物得其所也。

旅幣無方，所以別土地之宜，而節遠邇之期也。旅，衆也。邇，近也。**龜爲前列，先知也。以鍾次之，以和居參之也。**鍾，金也。獻金爲作器，鍾其大者。以金參居庭實之間，示和也。**虎豹之皮，示服猛也。束帛加璧，往德也。**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朝聘貨賄庭實之物。「旅幣無方」者，旅，衆也。幣，庭實也。衆國貢獻幣物，非止一方，故云「無方」。「所以別土地之宜」者，五方各殊，所出有異，所以分別土地所生之宜。「而節遠邇之期也」者，邇，近也。六服有遠近，或嬪或貨，所貢之屬，各有期也。「龜爲前列，先知也」者，此即「旅幣無方」之事也。龜是靈知之物，陳之於庭，則列龜最在前，故云「先知也」。「以鍾次之」者，鍾，金也。陳金則次於龜後也。不謂之爲「金」而謂之爲「鍾」者，貢金以供王之鑄

❶「天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天」下有「以」字。

器，器之大者，莫大於鐘，故言「以鐘次之」也。　「以和居參之也」者，解以金次龜義也。金性柔和，從時變革也。金列庭實，❶前龜後皮帛，以金參廁，❷居龜、帛之中間，故云「以和居參之也」。　「虎豹之皮，示服猛也」者，釋庭實有皮義也。虎豹是威猛之獸，今得其皮來列在王庭，❸是表示君臣之德能服四方之威猛者也。　「束帛加璧，往德也」者，解享用束帛，帛上又加璧之義也。玉以表德，今將玉加於束帛，或錦繡黼黻之上，是以表往歸於德故也。謂主君有德而往歸之。南本及定本皆作「往德」，北本爲「任德」，熊氏云「任用德」，恐非也。

庭燎之百，由齊桓公始也。僭天子也。庭燎之差，公蓋五十，侯、伯、子、男皆三十。**大夫之奏《肆夏》也，由趙文子始也。**僭諸侯。趙文子，晉大夫，名武。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至「夷王以下」，揔論朝聘失禮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庭燎之百」者，謂於庭中設火，以照燎來朝之臣夜入者，因名火爲庭燎也。禮，天子百燎，上公五十，侯、伯、子、男三十。齊桓公是諸侯而僭用百，後世襲之，是失禮從齊桓公爲始。【注】「僭天」至「三十」　正義曰：此數出《大戴禮》也。但崇翱問：❹「引《大戴禮》也，何以言蓋？」沈閣對曰：❺「言『蓋』無別意，猶如《禮運》云『仲尼之嘆，蓋嘆魯也』，亦無別意。」百者，皇氏云：「作百炬列於庭也。或云百炬共一束也。」　【注】「僭諸」至「名武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大射禮》：「公升即席，奏《肆夏》。」《燕禮》云：「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。」是諸侯之禮。今文子亦奏之，故云「僭諸侯」。此謂納賓樂也。若登歌、下管，正樂則天子用《三夏》以饗元侯，元侯相與，❻亦得用之。《周禮》「九夏」，《王夏》者，天子所用。其餘八夏，諸侯皆得用之。其《陔夏》，卿大夫亦得用之。故《鄉飲酒》客醉而出，❼奏《陔夏》，但非堂上正樂所用也。

朝覲，大夫之私覿，非禮也。大夫執圭而使，所以申信也。其君

❶「金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金』，當作『今』字。」今按：浦校是也。
❷「廁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來」字原作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❹「崇翱」，阮校引許宗彥云：「《曲禮》疏有『崇精』。」
❺「沈閣」，阮校引許宗彥云：「《月令》疏有『氾閣』。」
❻「與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饗」。
❼「鄉」，原作「卿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親來，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。以君命聘則有私見。**不敢私覿，所以致敬也。而庭實私覿，何爲乎諸侯之庭？**非其與君無別。**爲人臣者無外交，不敢貳君也。**私覿是外交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夫從君朝覲行私覿非禮之事。「朝覲，大夫之私覿，非禮也」者，朝覲，謂君親往鄰國行朝覲之禮，大夫從君而行，輒行私覿，是非禮也。「大夫執圭而使，所以申信也」者，既從君而行，不可私覿。若專使而出，則可爲之。故云「大夫執圭而使」，謂受命執圭，專使鄰國，得行私覿，所以申己之誠信也。「不敢私覿，所以致敬也」者，覆明從君而行，不敢行私覿，所以致敬於己君也。「而庭實私覿，何爲乎諸侯之庭」者，當周衰之後，有臣從君而行，設庭實，私覿於主國之庭。作記者譏之：庭實私覿，何得爲乎諸侯之庭？譏其與君無別也。「爲人臣者無外交，不敢貳君也」者，解所以從君而行，不敢私覿之意。爲人之臣，既無外交，唯專一事君。既從君而行，不敢貳心於他君，所以不行私覿之禮。**注**「其君」至「私見」 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，臣出使，有私覿。今云「私覿，非禮也」，故知從君行也。且經云「朝覲」，是君親行之事。云「以君命聘則有私見」者，解經文「執圭而使，所以申信也」。約《聘禮》有私覿，故云「以君命聘則有私見」也。

大夫而饗君，非禮也。其饗君，由强且富也。**大夫强而君殺之，義也，由三桓始也。**❶三桓，魯桓公之子，莊公之弟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。慶父與牙，通於夫人，以脅公。季友以君命鴆牙。後慶父弒二君，又死也。**天子無客禮，莫敢爲主焉。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不敢有其室也。**明饗君非禮也。**覲禮，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**正君臣也。**下堂而見諸侯，天子之失禮也，由夷王以下。**夷王，周康王之玄孫之子也。時微弱，不敢自尊於諸侯。**疏**正義曰：大夫富强，專制於君，召君而饗之，非禮也。「大夫强而君殺之，義也」者，大夫强盛則干國亂紀，而君能殺之，是銷絕惡源，得其義也。「由三桓始也」者，從三桓以後，有能誅殺强臣，由三桓而來，故云「由三桓始也」。**注**「三桓」至「死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春秋》，

❶「由三桓始也」，王引之云此句衍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，皆莊公弟，是桓公子也。云「慶父與牙，通於夫人以脅公」者，案莊公二十七年「公子友如陳葬原仲」，《公羊》云：「辟内難。内難者何？公子慶父、公子牙通乎夫人，以脅公。」何休云：「公病，問後於牙。牙對曰：『魯一生一及，君已知之。』牙欲立慶父。」是脅公也。云「季友以君命鴆牙」者，案莊三十二年《左傳》云「公疾，問後於叔牙，對曰：『慶父材。』問於季友，對曰：『臣以死奉般。』公曰：『鄉者牙曰：慶父材。』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，待于鍼巫氏，使鍼季酖之」是也。「後慶父殺二君」者，❶莊公三十二年《左氏》云：「八月癸亥，公薨于路寢，子般即位。冬十月己未，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。」閔二年：「秋八月辛丑，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。」是「弑二君」也。云「又死也」者，案《左氏》云：「成季以僖公適邾。共仲奔莒，乃入，立之。以賂求共仲于莒，莒人歸之。及密，使公子魚請，不許，哭而往。共仲曰：『奚斯之聲也。』乃縊。」是慶父「又死也」。案三桓之前，齊有公孫無知作亂，衛有州吁，宋有長萬，皆以強盛被殺，而云「由三桓始」者，熊氏云：「據魯而言，猶如《論語》云『十世、五世希不失矣』。三桓之後，若襄仲、季孫意如，雖强，君不能殺。據時有能殺者言之。」然此經注並《公羊》文，以《左氏傳》爲解耳。注「明饗君非禮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天子無客禮，莫敢爲主焉。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臣不敢有其室」，臣既不敢爲主，「明饗君非禮」，結上文也。春秋之時，則有諸侯饗天子。故莊二十一年「鄭伯享王于闕西辟，樂備」，亂世，非正法也。　「覲禮」至「以下」案《覲禮》，天子負斧依南面，侯氏執玉入，是「不下堂見諸侯」也。若春朝夏宗，則以客禮待諸侯，以車出迎。熊氏云：「春夏受三享之時，乃有迎法。」義或然也。故《齊僕》云：「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。」注云「節，謂王乘車迎賓客及送相去遠近之數」是也。　「由夷王以下」者，夷王下堂而見諸侯，自此以後，或有然者，故云「以下」。　注「夷王」至「子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康王生昭王，昭王生穆王，穆王生恭王，恭王生懿王。懿王崩，弟孝王立。孝王崩，懿王大子燮立，是爲夷王。」懿王是康王之玄孫，夷王是懿王之子，故云「玄孫之子」也。

諸侯之宮縣，而祭以白牡，擊玉磬、朱干設錫，冕而舞《大武》，乘大路，諸侯之僭禮也。言此皆天子之禮

❶「殺」，阮本作「弑」，與注合。

也。宮縣，四面縣也。干，盾也。錫，傅其背如龜也。《武》，萬舞也。白牡、大路，殷天子禮也。**臺門而旅樹，反坫，繡黼丹朱中衣，大夫之僭禮也。**言此皆諸侯之禮也。旅，道也。屏謂之樹。樹所以蔽行道。「管氏樹塞門」，塞猶蔽也。禮，天子外屏，諸侯內屏，大夫以簾，士以帷。反坫，反爵之坫也。蓋在尊南。兩君相見，主君既獻，於反爵焉。繡黼丹朱，以爲中衣領緣也。繡，讀爲「綃」。綃，繒名也。❶《詩》云：「素衣朱綃。」又云：「素衣朱襮。」襮，黼領也。**故天子微，諸侯僭；大夫强，諸侯脅。於此相貴以等，相覿以貨，相賂以利，而天下之禮亂矣。**言僭所由。**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，而公廟之設於私家，非禮也，由三桓始也。**言仲孫、叔孫、季孫氏皆立桓公廟。魯以周公之故，立文王廟，三家見而僭焉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揔論諸侯及大夫奢僭强盛之事。❷各依文解之。

「諸侯之宮縣」者，諸侯唯合軒縣，今乃有宮縣；又諸侯祭用時王牲，今用白牡；又諸侯擊石磬，今擊玉磬；又諸侯得舞《大武》，故《詩》云「方將萬舞」，宣八年「萬入去籥」是也，但不得朱干設錫，冕服而舞，今「朱干設錫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」；諸侯合乘時王之車，今乃乘殷之大路。並是「諸侯僭禮」也。

注「言此」至「禮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小胥》「天子宮縣。」案文十三年《公羊傳》云「周公用白牡」，又《明堂位》云「祀周公於太廟，牲用白牡」。「擊玉磬」，則《皋陶謨》云「鳴球」是也。《祭統》云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。」《明堂位》云「魯君孟春乘大路」。其《祭統》、《明堂位》所云，皆天子禮樂，特賜周公，故云「皆天子之禮」。魯唯文王、周公廟而得用之，若用於他廟，則爲僭也。若他國諸侯，非二王之後，祀受命之君而用之，皆爲僭也。云「錫，傅其背如龜也」者，《詩》云「鏤錫」，謂以金飾之，則此錫亦以金飾也。謂用金琢傅其盾背，盾背外高，龜背亦外高，故云「如龜」也。蓋見漢禮然也。白牡是殷之正色，「大路」與「白牡」同文，故知白牡大路是殷天子之禮也。

「臺門」至「禮也」　此一經明大夫僭諸侯禮。「臺門」者，兩邊起土爲臺，臺上架屋曰臺門。「而旅樹」者，旅，道也。樹，立也。人君當門道立屏，蔽

---

❶「繒」，原作「繪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阮本改。

❷「論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内外爲敬也。「反坫」者，反爵之坫也。若兩君相饗，則設尊兩楹間，坫在其南。坫以土爲之。「繡黼丹朱中衣」者，綃，繒也。黼，刺繒爲黼文也。丹朱，赤色，謂染繒爲赤色也。中衣，謂以素爲冕服之裏衣，猶今中衣單也。「大夫之僭禮也」者，自「臺門」以下，於時大夫皆有此事，故言「僭禮也」。注「言此」至「領也」 正義曰：「旅，道也」，所行處，故以爲道也。云「屏謂之樹」，《釋宫》文。引「管氏樹塞門」者，據經「旅樹」之義。云「禮，天子外屏，諸侯内屏，大夫以簾，士以帷」者，《禮緯》文。南本及定本皆然，或云「大夫以帷，士以簾」，誤也。云「反坫，反爵之坫也」者，以《明堂位》云「反坫出尊」，則坫爲尊而設，故知「反坫，反爵」也。以言「出尊」，故云「蓋在尊南」也。《鄉飲酒》是卿大夫之禮，「尊於房户間」，《燕禮》是燕己之臣子，故「尊於東楹之西」。若兩君相敵，則尊於兩楹間，故其坫在兩楹間。❶云「兩君相見，主君既獻，於反爵焉」者，案《論語》云：「邦君爲兩君之好，有反坫。」故知「兩君相見」也。彼注云：「其獻酢之禮，更酌酌畢，則各反爵於坫上。」故云「主君既獻，於反爵焉」，謂於此坫上而反爵焉。熊氏云：「主君獻賓，賓筵前受爵，飲畢，反此虚爵於坫上，於西階上拜，主人於阼階上答拜。賓於坫取爵，洗爵，酌以酢主人。主人受爵，飲畢，反此虚爵於坫上。主人阼階上拜，賓答拜。是賓主飲畢反爵於坫上也。」而《論語》注「酌畢各反爵於坫上」者，文不具耳，其實當云「飲畢」。或可初酌之時，則奠於坫，與《鄉飲酒禮》異也。義有疑，故具存焉。❷云「繡黼丹朱，以爲中衣領緣也」者，中衣，謂冕及爵弁之中衣，以素爲之，繡黼爲領，丹朱爲緣。云「繡，讀爲綃。綃，繒名也」者，案注《昏禮》引《詩》云「素衣朱綃」；❸《魯詩》亦以爲綃。綃，綺屬。以《魯詩》既爲「綃」字，又五色備曰繡，白與黑曰黼，繡、黼不得共爲一物，❹故以繡爲綃也，謂於綃上而刺黼文也。引《詩》云「素衣朱綃」者，證以「繡」爲「綃」。又引《詩》「素衣朱襮」者，證黼領也。❺案《釋器》「黼領謂之襮」，故云「襮，黼領也」。案《玉藻》云：「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。」此素衣是絲，當爲冕及爵弁之中衣。禮，朝、燕之服，皆以布爲之。皇氏

❶「坫」，原作「玷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具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昏」，原作「引」，據阮本改。
❹「不」，原作「領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❺「領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云「此素爲中衣，兼爲朝、燕服之中衣」，非也。案禮，公之孤四命，則爵弁自祭也。則天子大夫四命，亦當爵弁自祭。則中衣得用素，但不得用綃黼爲領，丹朱爲緣耳。熊氏云：「此云大夫僭，謂非四命大夫而著素衣爲僭。」今爲四命得著素衣，但以綃黼丹朱，猶爲僭也。其大夫士助祭於君，服爵弁以上，雖中衣用素，亦不得用綃黼丹朱以爲領緣，以其是諸侯之服。故《唐詩·揚之水》刺晉昭公微弱，云：「素衣朱綃，從子於鵠。」國人欲進此服，去從桓叔爲諸侯也。　「於此相貴以等，相覿以貨」　謂臣下不畏懼於君，而擅相尊貴以等列。故庾云：「擅相封爵也。」「相覿以貨」者，大大私相覿以貨賄，不辟君。**注**「魯以」至「僭焉」　正義曰：知魯得立文王廟者，案襄十二年「秋，吴子壽夢卒，臨於周廟，禮也」，注云：「周廟，謂文王廟也。」此經云「諸侯不敢祖天子」，而文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」；「大夫不敢祖諸侯」，而莊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」。與此文不同者，此據尋常諸侯大夫，彼據有大功德者。故《異義》：「《禮》戴引此《郊特牲》云。又匡衡説：支庶不敢薦其禰，下士諸侯不得專祖於王。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：天子之子，以上德爲諸侯者，得祖所自出。魯以周公之故，立文王廟。《左傳》『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，猶上祖也』。又曰：『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。』以其有先君之主，公子爲大夫，所食采地亦自立所出公廟。其立先公廟，準禮，公子得祖先君，公孫不得祖諸侯。許慎謹案：周公以上德封於魯，得郊天，兼用四代之禮樂，知亦得祖天子。諸侯有得祖天子者，[1]知大夫亦得祖諸侯。」鄭氏無駁，與許慎同也。其王子母弟，無大功德，不得出封，食采畿内。賢於餘者，亦得采地之中立祖王廟，故都宗人、家宗人，皆爲都、家祭所出祖王之廟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四

[1]「得」，原作「德」，據魏氏《要義》及阮校改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天子存二代之後，猶尊賢也。尊賢不過二代。過之，遠難法也。二，或爲「三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王者立二王後尊賢之事。「天子存二代」者，天子繼世而立，子孫以不肖滅亡，見在子孫又無功德，仍須存之。所以存二代之後者，猶尚尊其往昔之賢，所取法象。「尊賢不過二代」者，所以尊賢之事，取其法象。但代異時移，今古不一。若皆法象先代，今則不可盡行，故所尊之賢，不過取二代而已。若過之，遠難爲法也。案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：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天三統之義，引此文。古《春秋左氏》說：周家封夏、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，封黃帝、堯、舜之後謂之三恪。許慎謹案云：治《魯詩》丞相韋玄成、治《易》施讎等説引《外傳》曰：『三王之樂，❶可得觀乎？』知王者所封，三代而已，不與《左氏》説同。」❷鄭駁之云：「所存二王之後者，命使郊天，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，自行其正朔、服色。恪者，敬也。敬其先聖而封其後。與諸侯無殊異，何得比夏、殷之後？」如鄭此言，《公羊》自據二王之後，《左氏》兼論三恪，義不乖異也。熊氏云：「周之三恪，越少昊、高辛遠存黃帝者，取其制作之人。故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『神農氏沒，黃帝、堯、舜氏作。』」義當然也。

諸侯不臣寓公，故古者寓公不繼世。寓，寄也。寄公之子非賢者，世不足尊也。寓，或爲「託」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寄公之子爲臣之事。注「寓寄」至「尊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寄公者何也？失地之君也。」或天子削地，或被諸侯所逐，皆爲失地也。「諸侯不臣」者，不敢以寄公爲臣也。

君之南鄉，答陽之義也。臣之北面，答君也。答，對也。**大夫之臣不稽首，非尊家臣，**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五」，據阮本改。下「三代而已」放此。
❷「不」，原作「而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以辟君也。辟國君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大夫君辟正君之事。諸侯則稽首於天子，大夫則稽首於諸侯，皆盡其臣禮以事君。今大夫家臣於大夫之處拜時不爲稽首，非是尊敬此家臣，不令稽首。所以不稽首者，以辟國之正君。臣於國君已皆稽首，今大夫之臣又稽首於大夫之君，便是一國兩君，故云「以辟君也」。大夫得稽首於諸侯，不辟天子者，謂諸侯有大功德，出封畿外，專有其國，故大夫得專盡臣禮事之也。大夫有獻弗親，君有賜不面拜，爲君之答己也。不面拜者，於外告小臣，小臣受以入也。《小臣》「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」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君尊大夫之事。「大夫有獻弗親」者，謂大夫有物獻君，使人獻之，不親來獻。「君有賜不面拜」者，謂君有物賜大夫，大夫不面自來拜。所以然者，恐爲君之答己，故不自來，不報而去。注「小臣」至「逆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大僕》「掌諸侯之復逆」，《御僕》「掌群吏之逆及庶民之復」，皆無「大夫」之文。即此小臣所掌「孤卿」中兼之，故鄭云：「復，謂奏事也。逆，謂受下奏。」鄉人禓，禓，强鬼也。謂時儺，索室毆疫，逐强鬼也。禓，或爲「獻」，或爲「儺」。孔子朝服立于阼，存室神也。神依人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孔子存神之事。「鄉人禓」者，庾云：「禓是强鬼之名，謂鄉人驅逐此强鬼，孔子則身著朝服立於阼階之上。所以然者，于時驅逐强鬼，恐己廟室之神時有驚恐，故著朝服立于廟之阼階，存安廟室之神，使神依己而安也。所以朝服者，大夫朝服以祭，故用祭服以依神。」孔子曰：「射之以樂也，何以聽？何以射？」多其射容與樂節相應也。孔子曰：「士使之射，不能則辭以疾，縣弧之義也。」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，示有射道而未能也。女子設帨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歎美祭廟擇士之射，必使容體合樂，故云「射之以樂」。「何以聽」者，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容相應？「何以射」者，言何以能使射與樂節相應？故多善其兩事相應。故鄭注《射義》云：「何以，言其難也。」「孔子曰：士使之射，不能則辭以疾，縣弧之義也」者，孔子既美射之與樂相應，又論身之不可不習。爲士之法，理合能射。今使之射，若其不能，便是乖於爲士之義，則當辭以疾病。「縣弧之義也」者，以男子

初生，縣弧於門左，示有射道而未能也。今士亦有射道，以其疾病而不能，與男子初生縣弧相似，故云「縣弧之義也」。 注「男子」至「設帨」 正義曰：案《内則》云：「子生，男子設弧於門左，女子設帨於門右。」男子所以設弧者，示其有射道；所以縣之者，以其未能也。長大不得不能，故「辭以疾」也。

孔子曰：「三日齊，一日用之，猶恐不敬。二日伐鼓，何居？」居，讀爲「姬」，語之助也。何居？怪之也。伐，猶擊也。齊者止樂，而二日擊鼓，則是成一日齊也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祭之失禮之事。 祭前宜齊而專一，不得伐鼓也。凡祭，必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，不樂不弔。致齊三日，專其一心，用以祭祀，猶恐爲敬不足，故云「猶恐不敬」也。于時祭者在致齊三日之中，而二日伐鼓，使祭者情散意逸以違禮，故譏而問之：「二日伐鼓，何姬？」姬是語助之辭也。

孔子曰：「繹之於庫門内，祊之於東方，朝市之於西方，失之矣。」祊之禮，宜於廟門外之西室，繹又於其堂，神位在西也。此二者同時，而大名曰繹。其祭禮簡，而事尸禮大。 朝市宜於市之東偏。《周禮》市有三期：「大市，日側而市，百族爲主。 朝市，朝時而市，商賈爲主。夕市，夕時而市，販夫販婦爲主。」 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論魯失禮之事。 「繹之於庫門内」者，繹祭之禮，當於廟門外之西堂，今乃於庫門内。 「祊之於東方」者，祊當在廟門外西室，今乃於廟門外東方。 「朝市之於西方」者，朝市，謂朝時而市，當於市内東方，謂市内近東也，今乃於市内西方。 「失之矣」者，言此三事，皆違於禮，故言「失之矣」。 注「祊之」至「爲主」 正義曰：「祊之禮，宜於廟門外之西室」者，下文「索祭祝于祊」，是爲祭設，故當在廟門外。又《釋宮》云：「閍謂之門。」❶孫炎云：「謂廟門外。」❷又引《詩》云「祝祭於祊」，故知廟門也。知「廟門外」者，《禮器》云「爲祊乎外」，故知在外也。以西是鬼神之位，室又求神之處，故知在「廟門外之西室」。云「繹又於其堂」者，祊是求神之名，繹是接尸之稱。求神在室，接尸在堂，故云「繹又於其堂」。云「此二者同時，而大名曰繹」者，祊是室内求神，繹是堂上接尸，一時之事，故云「二

❶ 「閍謂之門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門謂之祊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❷ 「外」，案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孔疏、《左傳》襄二十四年孔疏引，並「外」作「也」，疑是。

者同時」。案《春秋》宣八年：「壬午，猶繹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繹，又祭。」《詩・絲衣》云：「繹，賓尸。」但有繹名，而無祊稱，是「大名曰繹」。云「其祭禮簡，而事尸禮大」者，案《儀禮・有司徹》是上大夫儐尸也，但於堂上獻尸、獻侑，全無室中之事。又《絲衣》云「自堂徂基，自羊徂牛」，是祭神也。下云「兕觵其觩，旨酒思柔」，是接尸也。故知「祭神禮簡，事尸禮大」。天子、諸侯謂之爲繹，在祭之明日，❶於廟門外西室及堂而行禮也。上大夫曰儐尸，與祭同日，於廟堂之上而行禮也。下大夫及士，雖有獻尸，及賓等相酬酢行禮於廟之事，不謂之儐尸也。引《周禮》：大市，日側而市」以下，皆《周禮・司市》文。日中「百族爲主」者，注云：「百族必容來去。商賈爲主，謂商賈家在於市城。❷販夫販婦，朝資夕賣。」凡日中、朝、夕，百族商賈及販夫販婦皆言「爲主」者，據其多耳。皇氏以爲：「日側，日將中而未中，猶在東側。故鄭注彼云『日昃，昳中也。』」社祭土而主陰氣也，君南鄉於北墉下，答陰之義也。牆謂之墉。北墉，社内北牆。日用甲，用日之始也。國中之神，莫貴於社。天子大社，必受霜露風雨，以達天地之氣也。大社，王爲群姓所立。是故喪國之社屋之，不受天陽也。薄社北牖，使陰明也。絶其陽，通其陰而已。薄社，殷之社。殷始都薄。社，所以神地之道也。地載萬物，天垂象，取財於地，取法於天，是以尊天而親地也，故教民美報焉。家主中霤而國主社，示本也。中霤，亦土神也。唯爲社事，單出里。唯爲社田，國人畢作。唯社，丘乘共粢盛。所以報本反始也。單出里，皆往祭社於都鄙。二十五家爲里。畢作，人則盡行，非徒羨也。丘，十六井也。四丘六十四井曰甸，或謂之乘。乘者，以於車賦出長轂一乘。乘，或爲「鄰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總論社神之義，兼明所祭之禮。「社祭土而主陰氣也」者，土，謂五土：山林、川澤、丘陵、墳衍、原隰也。以時祭之，故云「社祭土」。土是陰氣之主，故云「而主陰氣也」。「君南鄉於北墉下，答陰之義也」者，墉，牆也。社既主陰，陰宜在

❶「在」，阮本作「其」。
❷「於」，原作「外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
北。故祭社時，以社在南，設主壇上，北面。而君來在北牆下，而南鄉祭之，是「對陰之義也」。　「日用甲，用日之始也」者，社是國中之貴神，甲是旬日之初始，故用之也。　「天子大社，必受霜露風雨，以達天地之氣也」者，是解社不屋義也。達，通也。風雨至則萬物生，霜露降則萬物成，故不爲屋，以受霜露風雨。霜露風雨至，是天地氣通也，故云「達天地之氣也」。「是故喪國之社屋之，不受天陽也」者，喪國社者，謂周立殷社也。立以爲戒，不生成。天是生法，其無生義，故屋隔之，令不受天之陽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、諸侯必有誡社者何？示有存亡也。明爲善者得之，爲惡者失之。」　「薄社北牖，使陰明也」者，即喪國社也。殷始都薄，故呼其社爲薄社也。周立殷社，爲戒而屋之，塞其三面，唯開北牖，示絶陽而通陰，陰明則物死也。　「社，所以神地之道也」者，言立社之祭，是神明於地之道故也。發此句爲下張本也。　「地載萬物」者，釋地所得神之由也。地之爲德，以載萬物爲用故也。　「天垂象」者，欲明地之貴，故引天爲對也。地有其物，天上皆垂其象，所謂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」也。　「取財於地」者，地須財財，❶並在地出，❷爲人所取也。　「取法於天」者，人知四時早晚，皆放日月星辰以爲耕作之候，是「取法於天」。　「是以尊天而親地也」者，所取法者，故尊而祭之，天子祭天是也。所取財者，故親而祭之，一切親地而共祭社是也。　「故教民美報焉」者，此結祀社也。地既爲民所親，故與庶民祭之，以教民美報故也。　「家主中霤」者，中霤，謂土神。卿大夫之家，主祭土神，在於中霤。　「而國主社」者，謂天子、諸侯之國，主祭土神於社。　「示本也」者，以土神生財，以養官之與民，故皆主祭土神，示其生養之本也。「唯爲社事，單出里」者，社事，祭社事也。單，盡也。里，居也。社既爲國之本，故若祭社，則合里之家並盡出，故云「單出里」也。此唯每家出一人，不人人出也。　「唯爲社田，國人畢作」者，田，獵也。畢，盡也。作，行也。既人人得社福，故若祭社，先爲社獵，則國中之人皆盡行，無得住家也。　「唯社，丘乘共粢盛」者，鄉説祭社用牲，此明祭社用米也。「丘乘」者，都鄙井田也。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乘。唯祭社而使丘乘共於粢盛也。粢，稷也。稷曰明粢，在器曰盛。庾蔚云：「粢盛所須者少，故丘乘共之也。」皇氏云：

❶「財財」，阮本作「産財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」

❷「出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出』作『上』。」

「若天子、諸侯祭社，則用藉田之穀。大夫以下無藉田，若祭社，則丘乘之民共之，示民出力也。」「所以報本反始也」者，結「美報」也。皇氏云：「國人畢作是報本，而丘乘共粢盛是反始。言粢盛是社所生，故云反始也。」熊氏云：「祭社稷之神，爲報本。祭所配之人，爲反始。」未知孰是，故兩存焉。

注「大社」至「所立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爲群姓所立」者，《祭法》文。但社稷之義，先儒所解不同。鄭康成之説，以社爲五土總神，稷爲原隰之神。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，配社祀之；稷有播種之功，配稷祀之。鄭必以爲此説者，案《郊特牲》云「社祭土而主陰氣」，又云「社，所以神地之道」，又《禮運》云「命降于社之謂殺地」，又《王制》云「祭天地社稷，爲越紼而行事」。據此諸文，故知社即地神，稷是社之細別，別名曰稷。稷乃原隰所生，故以稷爲原隰之神。若賈逵、馬融、王肅之徒，以社祭句龍，稷祭后稷，皆人鬼也，非地神。故《聖證論》王肅難鄭云：「《禮運》云：『祀帝於郊，所以定天位。祀社於國，所以列地利。』社若是地，應云『定地位』。而言『列地利』，故知社非地也。」爲鄭學者馬昭之等通之云：「天體無形，故須云『定位』。地體有形，不須云定位，故唯云『列地利』。」肅又難鄭云：「祭天牛角繭栗，而用特牲，祭社用牛角尺，而用大牢。又祭天地，大裘而冕；祭社稷，絺冕。又唯天子令庶民祭社，❶社若是地神，豈庶民得祭地乎？」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「以天神至尊，而簡質事之，故牛角繭栗而用特牲，服著大裘。天地至尊，天子至貴。天子祭社，是地之別體，有功於人，報其載養之功，故用大牢。貶降於天，故角尺也。祭用絺冕，取其陰類。庶人蒙其社功，故亦祭之，非是方澤神州之地也。」肅又難鄭云：「《召誥》『用牲于郊，牛二』，明后稷配天，故知二牲也。又云：『社于新邑，牛一羊一豕一。』明知唯祭句龍，更無配祭之人。」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「是后稷與天，尊卑既別，不敢同天牲。句龍是上公之神，社是地祇之別，尊卑不盡縣絶，故云配同牲也。」肅又難鄭云：「后稷配天，《孝經》有配天明文，后稷不稱天也。《祭法》及昭二十九年《傳》云：『句龍能平水土，故祀以爲社。』不云『祀以配社』，明知社即句龍也。」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「后稷非能與天同功，唯尊祖配之，故云不得稱天。句龍與社同功，故得云『祀以爲社』，而得稱社也。」肅又難云：「《春秋》説『伐鼓於社，責上公』，不云『責地祇』，明社是上公也。又《月令》『命民社』，鄭注云：『社，后土也。』《孝經》

❶「令」，原作「今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注云：『社，后土也。』句龍爲后土。鄭既云『社，后土』，則句龍也。是鄭自相違反。」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「伐鼓責上公者，以日食，臣侵君之象，故以責上公言之。句龍爲后土之官，其地神亦名后土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『君戴皇天而履后土。』地稱后土，與句龍稱后土，名同而實異也。❶鄭注云『后土』者，謂地神也，非謂句龍也。故《中庸》云『郊社之禮』，注云：『社，祭地神。』又《鼓人》云『以靈鼓鼓社祭』，注云：『社祭，祭地祇也。』是社祭地祇也。」其社稷制度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天子之社壇，方五丈。諸侯半之。」説者又云：「天子之社，封五色土爲之。若諸侯受封，各割其方色土與之。則東方青、南方赤之等是也。上皆以黄土也。」❷其天子、諸侯皆有二社者，《祭法》云：「王爲群姓立社，曰大社。王自爲立社，曰王社。諸侯爲百姓立社，曰國社。諸侯自爲立社，曰侯社。」是各有二社。又各有勝國之社。故此云「喪國之社屋之」，是天子有之也。案《春秋》「亳社災」，《公羊》云：「亡國之社蓋揜之，揜其上而柴其下。」是魯有之也。襄三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鳥鳴于亳社。」是宋有之也。此是天子、諸侯二社之義。其所置之處，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右社稷，左宗廟。」鄭云：「庫門内、雉門外之左右。」爲群姓立社者，在庫門内之西。自爲立者，在藉田之中。其亡國之社，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亡國之社，以爲廟屏，戒。」或在廟，或在庫門内之東，❸則亳社在東也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閒于兩社，爲公室輔。」魯之外朝在庫門之内，東有亳社，西有國社，朝廷執政之處，故云「閒于兩社」也。其卿大夫以下，案《祭法》云：「大夫以下，成群立社，曰置社。」注云：「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，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，今時里社是也。」如鄭此言，則周之政法，百家以上得立社。其秦、漢以來，雖非大夫，民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，故云「今之里社」。又《鄭志》云：「《月令》『命民社』，謂秦社也。自秦以下，民始得立社也。」其大夫以下所置社者，皆以土地所宜之木。則《論語》云：「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」故《大司徒》云「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」是也。其天子大社之等，案《尚書》逸篇曰：❹「大

❶「實」，原作「無」，據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❷「皆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『皆』，當作『冒』。」

❸「或在廟或在庫門内之東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文有舛互。疑當云『屏在廟外，廟在庫門内之東』。」

❹「逸」上原有「無」字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案『無』字衍。此《尚書》逸篇文也，見《後漢志》注。」今按：《魏書・劉芳傳》引此亦作「《尚書》逸篇曰」。據删。

社唯松，東社唯柏，南社唯梓，西社唯栗，北社唯槐。」其天子、諸侯、大夫等皆有稷也。故注《司徒》「田主，田神，后土、田正之所依也」。田正，則稷神也。田主尚然，故知天子、諸侯社皆有稷。其亡國之社亦有稷。故《士師》云：「若祭勝國之社稷，則爲之尸。」是有稷也。但亡國之社稷，故略之。用刑官爲尸，則其祭餘社，爲尸不用刑官也。其社之祭，一歲有三：「仲春命民社」，一也；《詩》云「以社以方」，謂秋祭，二也；孟冬云「大割祠于公社」，是三也。其社主用石。故鄭注《宗伯》云：「社之主，蓋用石。」案《條牒論》：「稷壇在社壇西，俱北嚮，營並壇共門。或曰在社壇北。其用玉無文，不可强言。今禮用兩圭有邸。」❶《異義》：「今《孝經説》曰：社者，土地之主。土地廣博，不可偏敬，封五土以爲社。古《左氏》説：共工爲后土，❷后土爲社。」許君謹案亦曰：「春秋稱公社，今人謂社神爲社公，故知社是上公，非地祇。」玄駁之云：「『社祭土而主陰氣』，❸又云：『社者，神地之道。』謂社神，但言上公，失之矣。今人亦謂雷曰雷公，天曰天公，豈上公也？」《異義》：「稷神，❹今《孝經説》：稷者，五穀之長。穀衆多，不可偏敬，故立稷而祭之。古《左氏》説：列山氏之子曰柱，死，祀以爲稷。稷是田正。周棄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。」許君謹案：「禮緣生及死，故社稷人事之。既祭稷，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，反自食。同《左氏》義。」鄭駁之云：「《宗伯》『以血祭祭社稷、五祀、五嶽』。社稷之神，若是句龍、柱、棄，不得先五嶽而食。」又引《司徒》五土名，又引《大司樂》「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」。「土示，五土之總神，即謂社也。六樂於五地，無原隰而有土祇，則土祇與原隰同用樂也。」又引《詩·信南山》云「畇畇原隰」，下之「黍稷或云」。❺原隰生百穀，黍爲之長。❻然則稷者，原隰之神。若達此義，不得以稷米祭稷爲難。」注「單出」至「一乘」　正義

❶「兩」字未刻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共工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共工』下當有『氏有子曰句龍』六字。陳有。」按：「陳有」者，謂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有此六字也。

❸「社祭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陳壽祺云：『社祭土』句上當脱『《郊特牲》云』四字。」

❹「稷神」，阮本無「神」字。

❺「下之黍稷或云」，浦鏜校以爲當作「下云黍稷或或」。孫詒讓《校記》與浦同。

❻「黍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黍』下當有『稷』字，或『黍』即『稷』之誤。陳校改『稷』。」

曰：「單出里，皆往祭社於都鄙」者，案《周禮》，都鄙，公卿大夫采地。此卿大夫祭社，其里之人，皆往就祭。此據采地言之，故云「往祭社於都鄙」。必知據采地者，以經云「唯社丘乘」，丘乘是采地井田之制，故舉采地言焉。其公邑之民，所屬鄰、鄙、縣、遂有祭社之事，則亦往鄰鄙中助之。其六鄉之內，族祭酺，❶黨祭禜，雖滿百家以上，不祭社也。唯其州祭社，其所屬閭民，祭社、祭禜、祭酺之時，亦皆往也。但此文主於社，故特言社耳。云「人則盡行，非徒羨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小司徒》云：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。」則家一人之外皆爲羨也。此云「人則盡行，非徒羨」，似羨外更有人者，若六鄉上劑致民一人爲正卒，又一人爲羨卒，其餘爲餘夫，則據都鄙及六遂之外，羨卒外有餘夫，故云「非徒羨也」。云「丘，十六井也」以下，皆《司馬法》文。季春出火，爲焚也。謂焚萊也。凡出火以火出，建辰之月火始出。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，❷而君親誓社，以習軍旅，左之右之，坐之起之，以觀其習變也。簡、歷，謂筭具陳列之也。君親誓社，誓吏士以習軍旅，既而遂田，以祭社也。言祭社，則此是仲春之禮也。仲春以火田，田止，弊火，然後獻禽。至季春火出，❸而民乃用火。今云「季春出火」乃誓社，記者誤也。社，或爲「省」。而流示之禽，而鹽諸利，以觀其不犯命也。流，猶行也。行，行田也。鹽，讀爲「豔」。行田示之以禽，使歆豔之，觀其用命不也。謂禽爲利者，凡田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。求服其志，不貪其得。失伍而獲，猶爲犯命。故以戰則克，以祭則受福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仲春祭社之前，田獵取禽，以祭社獲福之事。「季春出火，爲焚也」者，祭社既用仲春，此出火爲焚，當在仲春之月。今云「季春」者，記者以季春之時民始出火，記者錯誤，遂以爲天子、諸侯用焚亦在季春，故誤爲「季春」，當在仲春也。「爲焚」者，謂焚燒除治宿草。「然後簡其車賦」者，謂既焚之後，簡選車馬及兵賦器械之屬。「而歷其卒伍」者，謂歷其百人之卒，五人之伍。「而君親誓社」者，

❶「族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歷」，原作「備」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阮本改。
❸「火出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出火』。」

謂君親自誓此士衆以習軍旅，既而遂田，以所得之禽獸因以祭社，故云「親誓社」。　「左之右之，坐之起之」者，謂戒勑之以習軍旅之事，或左或右，或坐或起。　「以觀其習變也」者，謂君親自觀於習武變動之事。　「而流示之禽」者，流，行也。謂教陳訖而行田禮，謂驅禽於陳前，以示士卒也。　「而鹽諸利」者，鹽者，艷也。諸，於也。利則禽也。所以驅禽示之，而歆艷之以小禽之利。　「以觀其不犯命也」者，於此之時，觀其士卒犯命與不犯軍命者。　「求服其志，不貪其得」者，所以觀其犯命與否者，求欲服其士卒之志，使進退依禮，不欲貪其犯命，苟得於禽。言失伍得禽，猶爲犯命，不免罰也。　「故以戰則克，以祭則受福」者，以其所爲得禮，戰則克勝，祭則受福。　注「謂焚」至「始出」　正義曰：「出火以火出」者，案《春秋》，火出爲夏三月。此「出火」者，謂出陶冶之火。故《左氏》昭六年「鄭人鑄刑書，火未出而用火」，故晉士文伯譏之。若田獵之火，則昆蟲蟄後得火田，以至仲春也。　注「簡歷」至「誤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簡、歷，謂算具陳列之」者，經云「左之右之」，軍或須左或須右；「坐之起之」，謂須坐須起。崔氏云：「謂士卒至前表而坐，❶將行而起。」崔氏所言，是仲冬大閱之禮，未知春時亦然以否。云「言祭社，則此是仲春之禮也」者，此經無「祭社」之文，以連前經祭社之事，故云此是仲春之禮。云「仲春以火田，田止，弊火」者，《周禮·大司馬職》文。引之者，證仲春火弊而田止。云「至季春出火而民乃用火」者，案《司爟》云：「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。」故「民乃用火」。云「今云『季春出火』，乃誓社，記者誤也」者，謂作記之人見季春民之出火，謂爲焚萊祭社，故稱季春。　注「鹽讀」至「私之」　正義曰：「鹽」、「艷」聲相近，歆艷是愛欲之言，故讀從艷也。云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」，二者，《大司馬》文。

天子適四方，先柴。所到必先燔柴，有事於上帝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，柴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巡守祭天之禮。「天子適四方，先柴」者，謂巡守至方嶽，先燔柴以告天。是尊天故也。　注「書曰」至「宗柴」　正義曰：此《虞書·舜典》文。案鄭注《尚書》，以爲別有《舜典》之篇，將此爲《堯典》，與古文異也。此祭上帝，謂祭當方帝。皇氏云「謂祭感生帝」，義非也。

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。《易説》曰：「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」夏正，建寅之月

❶「表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及殿本作「列」。

也。此言迎長日者，建卯而晝夜分，分而日長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總明郊祭之義。「迎長日之至也」者，明郊祭用夏正建寅之月意。以二月建卯，春分後日長。今正月建寅郊祭天，❶而迎此長日之將至。注「易説」至「長也」正義曰：此《易緯乾鑿度》文。必用夏正。彼文云：「方此之時，天地交，萬物通，所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道。」案《書傳》云：「迎日，謂春分迎日也。」即引「寅賓出日」，皆謂春分。知此迎長日非春分者，此云「兆於南郊，就陽位」，若是春分朝日，當在東郊，故知非也。又下云「帝牛不吉，以爲稷牛」，故知祭天，非唯祭日也。**大報天而主日也。**大，猶徧也。天之神，日爲尊。**兆於南郊，就陽位也。**日，大陽之精也。疏「正義曰：大，猶徧也。雖特尊所出之帝，而又徧報天之一切神。而天之諸神，唯日爲尊，故此祭者，日爲諸神之主，故云「主日也」。不用所出之帝爲主而「主日」者，所出尊，不與諸神爲賓主也。猶如君燕群臣，使膳宰爲主人，不以君爲主也。注「大猶」至「爲尊」正義曰：天之諸神，莫大於日。祭諸神之時，日居諸神之首，故云「日爲尊」也。凡祭日月之禮，崔氏云：「一歲有四。迎氣之時，祭日於東，祭月於西。故《小宗伯》云『兆五帝於四郊，四望、四類亦如之』，是其一也。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，是其二也。此等二祭，日之與月，各祭於一處。日之與月，皆爲壇而祭，所謂『王宮祭日，夜明祭月』，皆爲燔柴也。夏正郊天之時而主日，配以月。《祭義》云『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』，是其三也。孟冬大蜡之時，又祭日月。故《月令》『孟冬，祈來年于天宗』，是其四也。此二祭，并祭日月，共在一處。則祭日於壇，祭月於坎。壇則實柴，坎則瘞埋也。其牲皆用犢。故《小司徒》云：『凡小祭祀，奉牛牲。』鄭云『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』是也。若所祈禱，則用少牢。故《祭法》云『埋少牢於泰昭，祭時及日月』等，鄭注云『凡以此下，皆祭用少牢』是也。皇氏云以爲日月合祭之時用犢，分祭之時用少牢。其義非也。**埽地而祭，於其質也。器用陶匏，以象天地之性也。**觀天下之物，無可以稱其德。**於郊，故謂之郊。牲用騂，尚赤也。用犢，貴誠也。**尚赤者，周也。疏正義曰：燔柴在壇，正祭於地，故云「埽地而祭」。陶，謂瓦器，謂酒尊及豆籩之屬。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通」，據殿本、庫本改。

故《周禮・旊人》「爲簋」。匏，謂酒爵。此等已具解於上。

郊之用辛也，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。言「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，陽氣新用事，順之而用辛日」。此説非也。郊天之月而日至，魯禮也。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圓丘之事，是以建子之月郊天，示先有事也。用辛日者，凡爲人君，當齊戒自新耳。周衰禮廢，儒者見周禮盡在魯，因推魯禮以言周事。疏正義曰：王肅用董仲舒、劉向之説，以「此爲周郊。上文云『郊之祭，迎長日之至』，謂周之郊祭，於建子之月，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。而用辛者，以冬至陽氣新用事，故用辛也。『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』者，對建寅之月，又祈穀郊祭。此言始者，對建寅爲始也。」鄭康成則異於王肅：「上文云『迎長日之至』，自據周郊。此云『郊之用辛』，據魯禮也。言郊用辛日者，取齊戒自新。『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』者，謂魯之始郊，日以冬至之月。云始者，對建寅之月，天子郊祭。魯於冬至之月初始郊祭，示先有事，故云始也。」注「言日」至「周事」　正義曰：「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」者，謂日體以周郊天建子之月而南至。云「陽氣新用事，順之而用辛日」者，以冬至一陽生，故云「新用事而用辛日」。云「此説非也」者，謂日以周禮郊天之月而日至，陽氣新用事，此等之説非也。謂董仲舒、劉向而爲此説。所以非者，案《周禮》冬至祭天圓丘，不論郊也。又此下云「戴冕璪十有二旒」，《周禮》「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」，是服不同。《周禮》「玉路」以祀天，此下云「乘素車」，是車不同也。《祭法》云「燔柴於泰壇，用騂犢」，《周禮》「蒼璧禮天」，牲從玉色，是牲不同也。《爾雅》曰「非人爲之丘」，泰壇則人功所作，是圓丘與泰壇別也。以是知郊與圓丘所祭非一，故云「此説非也」。云「郊天之月而日至，魯禮也」者，言此經「始郊，日以至」，是魯國之禮。必知魯禮者，以《明堂》云：「魯君孟春乘大路，載弧韣，旂十有二旒，日月之章，祀帝于郊。」又《雜記》云：「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。」故知冬至郊天魯禮也。云「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」者，證明天子之郊，必用夏正。魯既降下天子，不敢郊天與周同月，故用建子之月而郊天，欲示在天子之先而有事也。但魯之郊祭，師説不同。崔氏、皇氏用王肅之説，以魯冬至郊天，至建寅之月，又郊以祈穀。故《左傳》云「啓蟄而郊」，又云「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」，是二郊也。若依鄭康成之説，則異於此也。魯唯一郊，不與天子郊天同月，轉卜三正。故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魯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；若不從，則以正月

下辛卜二月上辛；若不從，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；若不從，則止。」故《聖證論》馬昭引《穀梁傳》以答王肅之難，是魯一郊則止。或用建子之月郊，則此云「日以至」，及宣三年「正月，郊牛之口傷」是也。或用建寅之月，則《春秋左傳》云「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」是也。但《春秋》，魯禮也，無建丑之月耳。若杜預不信《禮記》，不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魯唯有建寅郊天及龍見而雩。云「周衰禮廢，儒者見周禮盡在魯」者，欲見經文實是魯郊而爲周字，❶故云「因推魯禮以言周事」，誤作周也。從上説郊是周禮，自此以下是魯禮，爲此周、魯雜亂也。案《聖證論》王肅難鄭云：「《郊特牲》曰『郊之祭，迎長日之至』，下云『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』，玄以爲『迎長日』，謂夏正也；『郊天日以至』，玄以爲『冬至之日，迎其長日至』於上，❷而妄爲之説，又徙其『始郊日以至』於下，非其義也。玄又云『周衰禮廢，儒者見周禮盡在魯，因推魯禮以言周事』。若儒者愚人也，則不能記斯禮矣。苟其不愚，不得亂於周、魯也。鄭玄以《祭法》『禘黄帝及嚳』爲配圓丘之祀。《祭法》説禘，無圓丘之名；《周官》圓丘，不名爲禘。是禘非圓丘之祭也。玄既以《祭法》『禘嚳』爲圓丘，又《大傳》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』，而玄又施之於郊祭后稷，是亂禮之名實也。案《爾雅》云：『禘，大祭也。繹，又祭也。』皆祭宗廟之名。則禘是五年大祭先祖，非圓丘及郊也。周立后稷廟，而嚳無廟，故知周人尊嚳，不若后稷之廟重。而玄説圓丘祭天祀大者，❸仲尼當稱『昔者周公禘祀嚳圓丘以配天』。今無此言，知禘配圓丘非也。❹又《詩·思文》『后稷配天』之頌，無帝嚳配圓丘之文，知郊則圓丘，圓丘則郊。所在言之，則謂之郊。所祭言之，則謂之圓丘。於郊築泰壇，象圓丘之形。以丘言之，本諸天地之性。故《祭法》云『燔柴於泰壇』，則圓丘也。《郊特牲》云『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』，《周禮》云『冬至祭天於圓丘』，知圓丘與郊是一也。言『始郊』者，冬至陽氣初動，天之始也。對『啓蟄』及將郊祀，故言始。《孔子家語》云，定公問孔子郊祀之事，孔子對之，與此《郊特牲》文同，皆以爲天子郊祭之事。」如《聖證論》之言，王肅所據，經傳分明。鄭必別爲其説者，案《聖證

---

❶「字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及殿本作「事」。

❷「迎」，原作「説」，據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❸「而玄説圓丘祭天祀大者」，浦鏜校曰：「此下疑有脱字。」

❹「禘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禘』，疑當作『嚳』。」

論》馬昭申鄭云：「《易緯》云『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』，則周天子不用日至郊也。夏正月陽氣始升，日者陽氣之主，日長而陽氣盛，故祭其始升而迎其盛，《月令》天子正月迎春是也。若冬至祭天，陰氣始盛，祭陰迎陽，豈爲理乎！《周禮》云『冬日至，祭天於地上之圓丘』，不言郊，則非祭郊也。言凡地上之丘，皆可祭焉，無常處，故不言郊。《周官》之制，祭天圓丘。其禮，王服大裘而冕，乘玉路，建大常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『魯君以孟春祀帝于郊，服袞服，乘素車，龍旂。』衣服車旂，皆自不同，何得以諸侯之郊說天子圓丘？言『始郊』者，魯以轉卜三正，以建子之月爲始，故稱始也。又《禮記》云『魯君臣未嘗相弒，禮俗未嘗相變』，而弒三君，季氏舞八佾，旅於泰山，婦人髽而相弔，儒者此記，豈非亂乎！據此諸文，故以郊、丘爲別，冬至之郊，特爲魯禮。」案《聖證論》，王肅與馬昭之徒，或云「祭天用冬至之日」，或云「用冬至之月」。據《周禮》，似用冬至之日。據《禮記》，郊日用辛，則冬至不恒在辛，似用冬至之月。案張融謹案：郊與圓丘是一。又引《韓詩說》「三王各正其郊」，與王肅同。又魯以轉卜三正，王與鄭玄同。《周禮》圓丘服大裘，此及《家語》服袞冕。《家語》又云：「臨燔柴，脱袞冕，著大裘，象天。」❶臨燔柴，輟祭，脱袞，著大裘象天，恭敬之義，既自不通。❷是張融以《家語》及此經郊祭，並爲魯禮，與鄭玄同。融又爲「圓丘是祭皇天，❸孟春祈穀於上帝及龍見而雩，此五帝之等，並是皇天之佐，其實天也。」融又云：「祀大神，率執事而卜日。圓丘既卜日，則不得正用冬至之日。」此是張融之說。鄭此注云「以建子之月郊天，用辛日者，當齊戒自新」，如鄭此言，是亦不用冬至日也。但郊、丘大事，王、鄭不同，故略陳二家所據而言之也。案《聖證論》及《異義》，皆同《穀梁》之義，魯轉卜三正之内，一郊則止。而崔氏、皇氏以爲「魯冬至郊天，夏正又郊，凡二郊」，非鄭義也。

卜郊，❹受命于祖廟，作龜于禰宫，尊祖親考之義也。受命，謂告之。退而卜。

疏正義曰：郊事既尊，不敢專輒，故先告祖，後乃卜，亦如受命也。故《禮器》云「魯人將有事於上

---

❶「家語」至「象天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今《家語・郊問》云『至泰壇，王脱裘矣，服袞以臨燔柴』，與此所引不同，未詳。」
❷「通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同」。
❸「爲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謂」。
❹「卜」字原脱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帝，必先有事於頖宮」是也。「作龜于禰宮」者，作，灼也。禰宮，禰廟也。先告祖受命，又至禰廟卜之也。「尊祖親考之義也」者，考，亦禰也。尊祖，故受之命，命宜由尊者出。親禰，故作龜，作龜是事，事宜就親近者也。

卜之日，王立于澤，親聽誓命，受教諫之義也。 澤，澤宮也，所以擇賢之宮也。既卜，必到澤宮，擇可與祭祀者，因誓勑之以禮也。《禮器》曰「舉賢而置之，聚衆而誓之」是也。疏正義曰：澤，澤宮也。王在於澤宮中，於其宮以射擇士，故因呼爲澤宮也。王卜已吉，又至澤宮射以擇賢者爲助祭之人，故云「王立于澤」也。《禮器》云「舉賢而置之」是也。然王者獵在囿，而主皮射亦在澤，故鄭注《鄉射記》引《尚書傳》「主皮射陳於澤，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」。又云：「嚮之取也於囿中，勇力之取也。今之取也於澤宮，揖讓之取也。澤，習禮之處。」「親聽誓命」者，因以澤宮中，又使有司誓勑舊章齊戒之禮，王又親聽受命之，故《禮器》云「聚衆而誓之」是也。「受教諫之義也」者，釋前義也。告祖作禰，是受教義也。又立澤聽誓，是受諫義也。

獻命庫門之內，戒百官也。大廟之命，戒百姓也。 王自澤宮而還，以誓命重相申勑也。庫門在雉門之外，入庫門則至廟門外矣。大廟者，❶祖廟也。百官，公卿以下也。百姓，王之親也。入廟戒親親也。王自此還齊路寢之室。庫，或爲「廐」。

祭之日，王皮弁以聽祭報，示民嚴上也。 報，猶白也。夙興，朝服以待白祭事者，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。《周禮》「祭之日，小宗伯逆粢，省鑊，告時于王，告備于王」也。疏正義曰：王自澤宮而還，至欲致齊之時，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，王乃于庫門之內戒百官，大廟之內戒百姓。百官疏，故在公朝重戒之；百姓，王之親屬，故在大廟而重戒之。注「百姓」至「之室」 正義曰：以上有「百官」之文，故以「百姓」爲「王之親」也。王親謂之百姓也者，皇氏云：「姓者，生也，並是王之先祖所生。」云「王自此還齊路寢之室」者，卜法必在祭前十日，《祭義》云「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」，❷又云「七日戒，三日齊」。❸ 鄭既云「王自此還齊路寢之室」，則此經「戒百官、百姓」，則祭前三日

❶「者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祭義」，按「祭義」當「祭統」之誤。
❸「又云七日戒三日齊」，按「又云」以下乃《坊記》文。

欲致齊之時，以誓命重相申勅也。「祭之日，王皮弁以聽祭報」者，報，白也。郊日之朝，天子早起，皮弁服以聽之。小宗伯告日時早晚，及牲事之備具也。未郊，故未服大裘而冕，❶當且服日視朝之服也。「示民嚴上也」者，結早朝著皮弁朝服以聽祭報之義，示教人尊嚴其君上之義也。注「周禮」至「王也」　正義曰：引之者，證小宗伯既有告事，王皮弁聽之是也。喪者不哭，不敢凶服，氾埽反道，鄉爲田燭，謂郊道之民爲之也。反道，剗令新土在上也。田燭，田首爲燭也。弗命而民聽上。化王嚴上。疏正義曰：郊祭之旦，人之喪者不哭，又不敢凶服而出，以干王之吉祭也。「氾埽反道」者，氾埽，廣埽也。反道，剗路之土反之，令新土在上也。郊道之民，家家各當界廣埽新道也。「鄉爲田燭」者，鄉，謂郊内六鄉也。六鄉之民，各於田首設燭照路，恐王嚮郊之早。「弗命而民聽上」者，合結「喪者不哭」以下至此，並非王命，而民化王嚴上故也。然《周禮·蜡氏》云：「凡國之大祭祀，令州里除不蠲，禁刑者、任人及凶服者，以及郊野。」而此云「不命」者，《蜡氏》所云，有司常事。至郊祭之時，王不特命，故云「不命」。且作《記》之人，盛美民之聽上之義，未必實然也。《蜡氏》云「除不蠲」及「刑者、任人」等，此不言者，文不備也。祭之日，王被衮以象天；謂有日、月、星辰之章。此魯禮也。《周禮》：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。祀五帝亦如之。」魯侯之服，自衮冕而下也。戴冕璪十有二旒，則天數也；「天之大數，不過十二」。乘素車，貴其質也；旂十有二旒，龍章而設日月，以象天也。設日月，畫於旂上。素車，殷路也。魯公之郊，用殷禮也。天垂象，聖人則之，郊所以明天道也。明，謂則之以示人也。疏正義曰：當祭之日，王被衮冕。衮冕有日月星辰，以象天也。首戴衮冕，其璪十有二旒，法則天數也。「乘素車」者，乘殷之朴素之車，貴其象天之質也。所建之「旂十有二旒，畫龍爲章，而設日月以象天也」者，旂十有二旒，象天數十二也，龍爲陽氣變化，日月以光照下，皆是「象天」也。「聖人則之，郊所以明天道也」者，總結上「王被衮冕」以下之事。言天垂日月之象，各有其數，故聖人則之。郊天象日月所以光明天之道以示於人，故事事則之。注「謂有」至「下也」　正義曰：此明被

❶「冕」，原作「衣」，據殿本、阮本及《周禮·春官·司服》改。

衮象天。《明堂位》云「日月之章」，故衮有日月星辰也。與周不同，故云「此魯禮也」。引《周禮》以下者，證王禮與魯禮不同。云「魯侯之服，自衮冕而下也」者，證魯侯得著衮冕，故經云「衮」也。魯公得稱「王」者，作《記》之人既以魯禮而爲周郊，遂以魯侯而稱「王」也。皇氏云：「魯用王禮，故稱王。」或亦當然也。注「天之」至「十二」 正義曰：此哀七年《左氏傳》文。注「素車」至「禮也」 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大路，殷路也。乘路，周路也。」又此上文云「大路繁纓一就」，此云「乘素車」，故知殷路也。云「魯公之郊，用殷禮也」者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周公用白牡，魯公用騂犅。」周公既用殷之白牡，故知「用殷禮也」。

帝牛不吉，以爲稷牛。養牲必養二也。**帝牛必在滌三月，稷牛唯具，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。**滌，牢中所搜除處也。唯具，遭時又選可用也。疏正義曰：郊天既以后稷爲配，故養牲養二，以擬祭也。若「帝牛不吉」或死傷，「以爲稷牛」者，爲，猶用也。爲用稷牛而爲帝牛，其祭稷之牛，臨時別取牛用之。「帝牛必在滌三月，稷牛唯具」者，此覆説上文「帝牛不吉」而取稷牛之事。以帝牛既尊，必須在滌三月。今帝牛不吉，故取稷牛已在滌三月也。其祀稷之牛，臨時別取，故云「稷牛唯具」。天神既尊，故須在滌。人鬼稍卑，唯具而已。是分別天神與人鬼不同。注「養牲必養二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春秋》宣三年：「正月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。」《公羊》云：「曷爲不復卜？養牲養二，卜帝牲不吉，則扳稷牲而卜之。」何休云：「先卜帝牲，養之。有災，更引稷牲卜之，以爲天牲養之。凡當二卜爾。復不吉，則止不郊。」注「滌牢」至「用也」 正義曰：「滌，牢中所搜除」者，搜，謂搜埽清除。故《周禮》掌養馬者謂之廋人。云「唯具，遭時又選可用也」者，遭時，謂帝牲遭災之時。既取稷牲而用之，其祀稷之牲，臨時選其可者。凡帝牲、稷牲，尋常初時皆卜，取其牲繫於牢，芻之三月，若臨時有故，乃變之也。

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此所以配上帝也。言俱本，可以配。**郊之祭也，大報本反始也。**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祖配天之義。人本於祖，物本於天，以配本故也。「郊之祭也，大報本反始也」 此一經釋所以郊祭天之義。天爲物本，祖爲王本。❶祭天以祖配之，所以報謝其本。「反始」者，反其初始。以財言之，謂物爲

❶「祖」，原作「祀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本。以終言之，謂初爲始。謝其恩謂之報，❶歸其初謂之反，大義同也。皇氏云：「上文『社稷』下直云『報本反始』，此文天神尊，故加『大』字。」義或然也。**天子大蜡八。**所祭有八神也。**伊耆氏始爲蜡。**伊耆氏，古天子號也。**蜡也者，索也，**謂求索也。**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。**歲十二月，周之正數，謂建亥之月也。饗者，祭其神也。萬物有功加於民者，神使爲之也，祭之以報焉。造者配之也。**蜡之祭也，主先嗇而祭司嗇也，**先嗇，若神農者。司嗇，后稷是也。**祭百種以報嗇也。**嗇所樹蓺之功，使盡饗之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蜡祭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大蜡八」者，即鄭注云：❷「先嗇一，司嗇二，農三，郵表畷四，猫虎五，坊六，水庸七，昆蟲八。」所祭之神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，但以此八神爲主。蜡云「大」者，是天子之蜡，對諸侯爲大。天子既有八神，則諸侯之蜡未必八也。謂若先嗇，古之天子，諸侯未必得祭也。知諸侯亦有蜡者，《禮運》云「仲尼與於蜡賓」，是諸侯有蜡也。案《周禮·大司樂》云「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」，鄭云：「有象在天，所謂日月。」❸此神不數象物及日月者，先嗇、司嗇，並是人神，有益於人；水庸之屬在地，益其稼穡，故索而祭之，急其近者故也。天神象物，去人縣遠，雖祭，不爲八神之數。【注】「伊耆氏，古天子號也」　正義曰：《明堂》云：「土鼓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夫禮之初，始諸飲食，蕢桴而土鼓。」俱稱「土鼓」，則伊耆氏，神農也。以其初爲田事，故爲蜡祭以報天也。下云「主先嗇」，神農既爲始蜡，豈自祭其身以爲先嗇乎？皇氏云：「神農、伊耆，一代總號。其子孫爲天子者始爲蜡祭，祭其先祖造田者，故有先嗇也。」【注】「歲十」至「之也」　正義曰：知是「周十二月」者，下云「既蜡而收，民息已」。收，謂收斂，則《詩》所謂「十月納禾稼」。又《月令》「孟冬，祈來年于天宗」，是知蜡周建亥之月。❹三代皆然。此經文據周，故爲十二月。皇氏以爲「三代各以十二月爲蜡」，其義非也，已具於《月令》疏。云「饗者，祭其神也」者，解經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」。萬物非所饗，但饗其萬物之神。所以饗其神者，萬物所以能功加

❶「恩」，阮本作「財」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作「財」是。
❷「注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日月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日月」，彼注作「四靈」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疏『日月』上有奪句。孔知蜡有日月者，據《月令》祈年於天宗而言，非本《大司樂》注也。」
❹「周」，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『用』誤『周』，各本同。」

於民者，神使爲之，故云「祭之以報焉」。云「造者配之也」者，賀瑒云：「謂造此蜡祭，配此八神而祭。」注「先嗇」至「是也」 正義曰：「若神農者」，「若」是不定之辭，以神農比擬，故云「若」。「司嗇，后稷」無所疑，故不言「若」，直云「后稷是也」。經言「主先嗇而祭司嗇」者，以先嗇爲主，司嗇從祭。種曰稼，斂曰嗇。不云「稼」而云「嗇」者，取其成功收斂，受嗇而祭也。 「祭百種以報嗇也」者，此一經爲下「饗農及郵表畷」起文。百種，則農及郵表畷、禽獸等。所以祭之者，報其助嗇之功，使盡饗焉。 **饗農及郵表畷、禽獸，仁之至，義之盡也。**農，田畯也。郵表畷，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。《詩》云：「爲下國畷郵。」禽獸，服不氏所教擾猛獸也。 **古之君子，使之必報之。迎貓，爲其食田鼠也。迎虎，爲其食田豕也。迎而祭之也。**迎其神也。 **祭坊與水庸，事也。**水庸，溝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總明祭百種之事。「農」，謂古之田畯，有功於民。「郵表畷」者，是田畯於井間所舍之處。郵，若郵亭屋宇處所。表，田畔。 畷者，謂井畔相連畷。於此田畔相連畷之所，造此郵舍，田畯處焉。「禽獸」者，即下文云猫虎之屬。言「禽獸」者，猫虎之外，但有助田除害者，皆悉包之。下特云猫虎，舉其除害甚者。 「仁之至，義之盡也」者，不忘恩而報之，是仁。有功必報之，是義也。蜡祭有仁義之至盡也。 注「詩云」至「獸也」 正義曰：所引《詩》者，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詩》也。郵，謂民之郵舍。言成湯施布仁政，爲下國諸侯，在畷民之處所，使不離散。今《毛詩》作「綴旒」，在《商頌·長發》之篇。云「禽獸，服不氏所教擾猛獸也」者，若非猛獸，不能殺害於物以助天故也。 注「迎其神也」 正義曰：恐迎猫虎之身，故云「迎其神」而祭之。 「祭坊與水庸，事也」者，是營爲所須之事，故云「事也」。坊者，所以畜水，亦以鄣水。庸者，所以受水，亦以泄水。謂祭此坊與水庸之神。 **曰：「土反其宅，水歸其壑，昆蟲毋作，草木歸其澤。」**此蜡祝辭也。若辭同，則祭同處可知矣。壑，猶坑也。昆蟲，暑生寒死，螟螽之屬爲害者也。 **皮弁素服而祭。素服，以送終也。 葛帶榛杖，喪殺也。**疏正義曰：此以下皆蜡祭之祝辭。「土」即坊也。反，歸也。宅，安也。土歸其宅，❶則得不崩。 「水歸其壑」者，水即水庸。壑，坑坎

❶「宅」，原作「安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殿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也。「水歸其壑」，謂不汎溢。　「昆蟲毋作」者，昆蟲，❶螟蠡之屬也，得陰而死，得陽而生，故曰「昆蟲毋作」，謂不爲災。　「草木歸其澤」者，草，苔、稗。木，榛、梗之屬也。當各歸生藪澤之中，❷不得生於良田害嘉穀也。　蜡祭乃是報功，❸故亦因祈禱，有此辭也。　一云：祝辭言此神由有此功，故今得報，非祈禱也。　注「此蜡」至「知矣」　正義曰：蜡有八神，恐祭處各别，故言「則祭同處可知也」。陳辭有水土、昆蟲、草木者，以其無知，故特有辭也。　而先嗇之屬有知，故不假辭也。　據此祭草木有辭，則草木當有神，八蜡不數之者，以草木偏地皆是，不如坊與水庸之屬，各指一物，故不數。　**蜡之祭，仁之至，義之盡也。**送終喪殺，所謂「老物」也。　素服，衣裳皆素。❹　**黄衣黄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**祭，謂既蜡，臘先祖、五祀也。於是勞農以休息之。《論語》曰：「黄衣狐裘。」疏　正義曰：「素服送終」，是仁恩也，故云「仁之至」。「葛帶榛杖」，示陰氣喪殺，斷割其理，是義也，故云「義之盡也」。　注「送終」至「皆素」　正義曰：「送終喪殺，所謂老物」者，案《周禮·籥章》云：「國祭蜡，則龡《豳頌》，擊土鼓，息老物。」以物老，故素服。　物老將終，故「葛帶榛杖」。「素服，衣裳皆素」者，謂白素衣、積素裳。❺　經直云「素服以送終」，不云「皮弁」者，從上省文也。　注「祭謂」至「狐裘」　正義曰：上云「蜡」，此云「祭」，故知「既蜡，臘先祖、五祀」。　對文「蜡」「臘」有别，總其俱名蜡也。❻　故《月令》「孟冬，祈來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，臘先祖、五祀」，鄭注云「此《周禮》所謂蜡」是也。　云「於是勞農以休息之」者，❼即經文「息田夫」是也。　「勞農」，《王制》文。

---

❶「昆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藪」，原作「數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功」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送終」至「皆素」，阮校云：「此注十五字當在上『皮弁』節下。」今按：阮校是也。經文「蜡之祭，仁之至，義之盡也」亦當合於上「皮弁」節。

❺「積素裳」，疑當作「素積裳」。《郊特牲》：「三王共皮弁素積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：「素積，以素繒爲裳而襞積之也。素言其色，積言其制。」《釋名·釋衣服》：「素積，素裳也，辟積其要中使蹴，因以名之也。」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五：「素積，白布爲裙。」

❻「其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其」下脱「義」字。

❼「云」，原作「公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、殿本及孫詒讓、汪文臺二家校改。

野夫黃冠。黃冠，草服也。言祭以息民，服象其時物之色。季秋而草木黃落。疏正義曰：此解上「息田夫」用黃衣黃冠之意。田夫則野夫也。野夫著黃冠，黃冠是季秋之後，草色之服，故「息田夫」而服之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五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六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大羅氏，天子之掌鳥獸者也，諸侯貢屬焉。草笠而至，尊野服也。諸侯於蜡，使使者戴草笠貢鳥獸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彼都人士，臺笠緇撮。」又曰：「其餉伊黍，其笠伊糾。」皆言野人之服也。羅氏致鹿與女，而詔客告也，以戒諸侯曰：「好田好女者亡其國。」詔使者，使歸以此告其君，所以戒之。天子樹瓜華，不斂藏之種也。」華，果蓏也。又詔以天子樹瓜蓏而已，戒諸侯以蓄藏蘊財利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因上蜡祭，廣釋歲終蜡時之事。天子掌鳥獸之官謂大羅也。謂爲大羅者，鄭云「能以羅捕鳥獸者」也。《周禮・羅氏》「掌羅烏鳥，蜡則作羅襦」，鄭司農云：「襦，細密之羅也。」解者云，順秋冬殺物，故羅氏用細密之羅網以捕禽鳥矣。然《周禮》不云「掌獸」，此云「獸」者，以其受貢獸故也。「諸侯貢屬焉」者，大羅氏既以羅爲名，能張羅得鳥獸，故四方諸侯有貢獻鳥獸於王者，皆入屬大羅氏也。「草笠而至」者，草笠，以草爲笠也。此諸侯所使貢獻鳥獸之使者著草笠而至王庭也。「尊野服也」者，草笠是野人之服，今歲終功成，是由野人而得，故重其事而尊其服。「羅氏致鹿與女，而詔客告也」者，詔亦告也。客，謂貢鳥獸之使者。羅氏先受貢畢，使者臨去，羅氏又以鹿及女子致與使者，而宣天子之詔於使者，令使者反還其國，以告戒其君，故云「詔客告也」。「以戒諸侯曰：好田好女者亡其國」者，此宣詔所告之言也。令使者還其國，以如此告汝君曰：「不得好田獵及女色，使國亡也。」言鹿是田獵所得之物，女是亡國之女而王所以獲者也，故與之鹿、女，明以此爲戒也。一云：豈每國輒與女鹿邪？正當羅氏以鹿與女示使者爾。「天子樹瓜華，不斂藏之種也」者，瓜，今之瓜。華，果蓏也。言天子唯樹瓜與果蓏，所以唯樹植此瓜華者，是供一時之食，不是收斂久藏之種。若其可久藏之物，則不樹之，不務畜藏與民争利。令

使者歸告其君，亦當如此，不得畜藏與民争利。 注「詩云」至「伊糾」 正義曰：「彼都人士，臺笠緇撮」，是《小雅・都人士》篇也。《毛詩箋》云：「臺，夫須。都人以臺夫須爲笠，❶緇布爲冠。」云「又曰：其餉伊黍，其笠伊糾」者，此《周頌・良耜》之篇也。引此二詩者，證笠是野人所著之服。 注「戒諸」至「利也」 正義曰：天子可蓄聚斂藏之物，既不種殖，戒諸侯不可蓄藏蘊積財利也。 八蜡以記四方。四方，方有祭也。 四方年不順成，八蜡不通，以謹民財也。其方穀不孰，則不通於蜡焉，使民謹於用財。蜡有八者：先嗇，一也；司嗇，二也；農，三也；郵表畷，四也；貓虎，五也；坊，六也；水庸，七也；昆蟲，八也。 順成之方，其蜡乃通，以移民也。 移之言羡也。《詩・頌・豐年》曰：「爲酒爲醴，烝畀祖妣，以洽百禮。」此其羡之與？ 既蜡而收，民息已，故既蜡君子不興功。 收，謂收斂積聚也。息民與蜡異，則黄衣黄冠而祭，爲臘必矣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蜡祭四方不同，豐荒有異，兼記臘祭宗廟息民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 「八蜡以記四方」者，言蜡祭八神，因以明記四方之國，記其有豐稔、有凶荒之異也。 「四方年不順成，八蜡不通」者，謂四方之内，年穀不得和順成孰，則當方八蜡之神，不得與諸方通祭。所以然者，以謹慎民財。欲使不孰之方，萬民謹慎財物也。 「順成之方，其蜡乃通」者，謂四方之内，有順成之方，其蜡之八神，乃與諸方通祭。所以然者，以蜡祭豐饒，皆醉飽酒食，使民歆羡也。皇氏以「此一節皆據諸侯之國而爲蜡祭以記其功，當國不成，則不爲蜡，成則爲蜡」，義亦通也。 注「蜡有」至「八也」 正義曰：鄭數八神，約上文也。王肅分貓、虎爲二，無昆蟲。鄭數昆蟲，合貓虎者，昆蟲不爲物害，亦是其功；貓虎俱是除田中之害，不得分爲二。不言「與」，故合爲一也。 注「詩頌」至「百禮」 正義曰：所引《詩》者，《周頌・豐年》之篇。烝，進也。畀，與也。言豐年多黍多稻，故爲酒醴，進與祖妣，謂烝嘗於廟之祭也。 注「息民」至「必矣」 正義曰：上文雖云「黄衣黄冠而祭」，不云臘之與蜡，似爲一。此文云「既蜡而收，民息已」，先蜡後息民，是息民爲臘，與蜡異也。前「黄衣黄冠」在「蜡祭」之下，故知是臘也，是以云「爲臘必矣」。故《月令》「臘」在「祈天宗」之下，但不知臘與蜡祭相去幾日。准隋禮及今禮，皆蜡之後日。經云「既蜡，不興功」者，謂不興農功。若其土功，則《左氏傳》云：「龍見而畢務，戒事也。火見而致用，水昏正而栽，

❶「夫須」，浦鏜校云，「夫須」二字當作「皮」字。

日至而畢。」土功建亥之月起，日至而畢也。恒豆之菹，水草之和氣也；其醢，陸産之物也；加豆，陸産也；其醢，水物也。此謂諸侯也。天子朝事之豆，有昌本、麋臡、茆菹、麇臡；饋食之豆有葵菹、蠃醢，豚拍、魚醢；其餘則有雜錯云也。籩豆之薦，水土之品也，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，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，非食味之道也。言禮以異爲敬。先王之薦，可食也，而不可耆也。卷冕、路車，可陳也，而不可好也。《武》，壯而不可樂也。宗廟之威，而不可安也。宗廟之器，可用也，而不可便其利也。所以交於神明者，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。《武》，萬舞也。酒醴之美，玄酒、明水之尚，貴五味之本也。黼黻文繡之美，疏布之尚，反女功之始也。莞簟之安，而蒲越、稾鞂之尚，明之也。大羹不和，貴其質也。大圭不琢，美其質也。丹漆雕幾之美，素車之乘，尊其樸也。貴其質而已矣。所以交於神明者，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，如是而后宜。尚質貴本，其至如是，乃得交於神明之宜也。明水，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。蒲越、稾鞂，藉神席也。明之者，神明之也。琢，當爲「篆」，字之誤也。幾，謂漆飾沂鄂也。鼎俎奇而籩豆偶，陰陽之義也。牲，陽也。庶物，陰也。黄目，鬱氣之上尊也。黄者，中也；目者，氣之清明者也。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。黄目，黄彝也，周所造，於諸侯爲上也。祭天，埽地而祭焉，於其質而已矣。醯醢之美，而煎鹽之尚，貴天産也。割刀之用，而鸞刀之貴，貴其義也，聲和而后斷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總明祭祀籩豆、酒醴、莞簟、尊彝、醯醢、鸞刀之屬，明其尚質，所用之宜。自「恒豆之菹」至「之道也」，偏明諸侯祭祀之禮。❶「恒豆之菹」者，謂朝事恒常所薦之豆，所盛之菹，是水草和美之氣，若昌本、茆菹是也。其所盛之醢，陸地所産之物也。「加豆，陸産也」者，謂祭末酳尸之後，其菹，陸地産生之物而爲之，若葵菹、豚拍之屬是也。「其醢，水物也」者，

❶「偏」，原作「徧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加豆所盛之醢，用水中之物，若蠃醢、魚醢是也。　「籩豆之薦，水土之品也」者，其籩豆所薦之物，或水或土所生品類也。前文唯云「豆」，此連言「籩」者，籩是配豆之物，所盛亦有水土所生也。而《周禮·籩人》云，天子「朝事之籩，其實有麷、蕡、白、黑」，則土所生也；「鮑魚」，則水物也。但籩之所盛，陸産甚多也。　「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」者，言所薦之物，不敢用常褻美味，貴其多有品類。言物多而味不美也。　「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，非食味之道也」者，解所以物多不美之意。所以交接神明之義，取恭敬質素，非如人事飲食美味之道也。　**注**「此謂」至「云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此謂諸侯」者，以其與《周禮》天子豆物不同，故知是諸侯也。案《醢人》「加豆」，謂尸食訖，酳尸所加之豆。則此「恒豆」者，謂朝事及饋食，俱爲恒豆也。諸侯，菹悉用水物，醢悉用陸産，與天子不同，故引「天子朝事之豆」以下不同之事以明之。天子朝事之豆，有「昌本、麋臡，茆菹、麇臡」，與此經同。其「菁菹、鹿臡」，其「菁菹」非水物，❶與此經異也。天子饋食之豆有「葵菹、蠃醢，豚拍、魚醢」，與諸侯加豆不同。其天子加豆，有「芹菹、兔醢，深蒲、醓醢，箈菹、鴈醢，筍菹、魚醢」，芹菹與深蒲，及箈菹等，非陸産也。鹿與醓醢，非水物也。與此經異也。又天子饋食有「蜃、蚳醢」，蜃爲水物，亦與此經不同。故鄭總云「其餘則有雜錯」，是天子與諸侯異也。

「先王」至「義也」　此以下揔明祭祀之物不可同於尋常安樂之義。　「而不可嗜」者，祭祀薦羞，質而無味，不可歆嗜。　「而不可好也」者，衮冕、路車尊嚴，不可尋常乘服，以爲榮好也。　「《武》，壯而不可樂也」者，《武》是萬舞《大武》也，以示壯勇之容，不可常爲娱樂。　「宗廟之威，而不可安也」者，言宗廟尊嚴肅敬，不可寢處其中以自安也。　「而不可便其利也」者，宗廟之器，供事神明之道，不可回便以爲私利也。❷　「所以交於神明者，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」，是總結上文。　「酒醴」至「后宜」　此明祭祀所用之物，不尚繁華，皆取尚質貴本。　「玄酒、明水之尚」者，玄酒，謂水也。明水，謂取於月中水也。陳列酒尊之時，明水在五齊之上，玄酒在三酒之上，是「玄酒、明水之尚」，謂尊尚其古，故設尊在前也。　「疏布之尚」者，《冪人》云「疏布冪八尊」，《禮器》云「犧尊疏布鼏」是也。　「蒲越、槀鞂之尚」者，凡常而居，下莞上簟，祭天則

❶ 「其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其」字，疑是。

❷ 「回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因」。浦鏜校云作「因」是。

蒲越、稾鞂之上也。「明之也」者，釋所以祭天用蒲越、稾鞂之意，是神明矣。此祭天不敢用褻美味，故用質也。「丹漆雕幾之美，素車之乘，尊其樸也」者，雕，謂刻鏤。幾，謂沂鄂。言尋常車以丹漆雕飾之，以爲沂鄂，而祭天以素車之乘者，尊其樸素。「貴其質而已矣」者，此一句包上「酒醴」以下諸事。言祭祀之時，不重華飾，唯質素而已，故用玄水、疏布、稾鞂之屬。「所以交於神明者，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」者，解所以諸事貴質者，以其交接神明，不可同於尋常身所安褻之甚極者。若其安褻之不甚者，亦得同之。「如是而后宜」者，言尚質尚儉如是，而后得交神明之義也。注「尚質」至「鄂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尚質」，則「大羹不和、大圭不琢、素車之乘」是也。「貴本」，則「玄酒、明水之尚」及「疏布之尚」是也。云「明水，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」者，《周禮·秋官·司烜氏》文也。云「蒲越、稾鞂，藉神席也」者，今禮及隋禮，稾鞂爲祭天席，蒲越爲配帝席，俱藉神也。云「幾，謂漆飾沂鄂也」者，「幾」與「畿」字相涉，畿是畿限之所，故以幾爲沂鄂也。注「牲，陽也。庶物，陰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宗伯》云「以天産作陰德」，❶注云：「天産者，動物，謂六牲之屬也。」動物，故爲陽也。「庶物，陰也」者，庶物雖出於牲體，雜以植物相和，非復牲之全體，故爲陰也。然《聘禮》陳醢醢，醢在碑東，醢在碑西，鄭云：「醢，穀，陽也。醢，肉，陰也。」與此不同者，醢是穀物所爲，其體清輕，故爲陽也。醢是肉物所爲，肉有形質，故爲陰也。文各有所對，故不同也。「黃目」至「外也」　「黃目」，黃彝也，以黃金鏤其外以爲目，❷因取名也。因將貯鬱鬯酒，故云「鬱氣」也。祭祀時，列之最在諸尊之上，故云「上」也。故鄭注《司尊彝》云「黃目，以黃金爲目」是也。「黃者，中也；目者，氣之清明者也」者，解用黃目之義也。黃是中方色，目是氣之清明者也。「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」者，又解必用中及清明義也。言酒清明在尊中而可斟酌，示人君慮於祭事，必斟酌盡於中也。目在尊外而有清明，示人君行祭，必外盡清明絜浄也。注「黃目」至「上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夏后氏以雞彝，殷以斝，周以黃目。」是「周所造」也。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、鳥彝，備前代之器，諸侯但有黃彝，故云「於諸侯爲上也」。「祭天」至「斷也」　此所論，亦尚質及貴天産，及聲和之義。「貴

❶ 「陰」，原作「陽」，據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❷ 「鏤」，原作「縷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天産也」者，餘物皆人功和合爲之，鹽則天産自然，故云「貴天産也」。言「煎」者，煎此自然之鹽，鍊治之也。言「煎鹽之尚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設之於醯醢之上，故云尚。」熊氏云：「煎鹽，祭天所用，故云尚。」義俱通也。「貴其義也」者，言割刀之用，必用鸞刀，貴其聲和之義。「聲和而后斷也」者，必用鸞刀，取其鸞鈴之聲宫商調和，而后斷割其肉也。

冠義：始冠之，緇布之冠也。始冠三加，先加緇布冠也。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其緌也，孔子曰：「吾未之聞也，大古無飾，非時人緌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大白、緇布之冠不緌。」大白，即大古白布冠，今喪冠也。齊則緇之者，鬼神尚幽闇也。唐、虞以上曰大古也。冠而敝之可也。」此重古而冠之耳。三代改制，齊冠不復用也。以白布冠質，以爲喪冠也。適子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東序少北，近主位也。❶醮於客位，加有成也。每加而有成人之道也。成人則益尊。醮於客位，尊之也。三加彌尊，喻其志也。始加緇布冠，次皮弁，次爵弁。冠益尊，則志益大也。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重以未成人之時呼之。委貌，周道也；章甫，殷道也；毋追，夏后氏之道也。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。或謂委貌爲玄冠也。周弁，殷冔，夏收，齊所服而祭也。三王共皮弁、素積。所不易於先代。無大夫冠禮，而有其昏禮。古者五十而后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？言年五十乃爵爲大夫也。其有昏禮，或改取也。諸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也。言夏初以上，諸侯雖有幼而即位者，猶以士禮冠之，亦五十乃爵命也。至其衰末，未成人者，多見篡弑，乃更即位則爵命之，以正君臣，而有諸侯之冠禮。天子之元子，士也，天下無生而貴者也。儲君副主，猶云士也，明人有賢行著德，乃得貴也。繼世以立諸侯，象賢也。賢者子孫，恒能法其先父德行。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。言德益厚，官益尊也。死而謚，今也。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古，謂殷以前也。大夫以上乃謂之爵，死有謚也。周制，爵及命士，雖及之，猶不謚耳。今記時死則謚之，非禮也。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。言禮所以尊，

❶「也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尊其有義也。失其義，陳其數，祝、史之事也。故其數可陳也，其義難知也。知其義而敬守之，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。言政之要，盡於禮之義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總明尊卑加冠，因明官爵及禮義之意。各依文解之。

「冠義」者一節，總論初冠之義。以《儀禮》有《士冠禮》正篇，此説其義，故云「冠義」。如下篇有《燕義》、《昏義》，與此同。皇氏云：「冠義，秖明用緇布重古之義。」其説非也。

「始冠，緇布之冠也」者，謂人之加冠，必三加，初始所加之冠，緇布之冠也。「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」者，此釋有緇布冠之由。大古之時，其冠唯用白布，常所冠也。若其齊戒，則染之爲緇。今始冠重古，先冠之也。

「其緌也，孔子曰『吾未之聞也』」者，以緇布之冠，古禮不合有緌，而後世加緌，故記者云其今世加緌非禮，故引孔子之言，云「我未之聞也」。言未聞緇布冠有緌之事。

「冠而敝之可也」者，言緇布之冠，初加暫用冠之，罷冠則敝棄之可也。以其古之齊冠，後世不復用也。

注「始冠」至「冠也」　正義曰：鄭云此者，解經「始冠」之義。「始冠」者，謂三加之時，以緇布冠爲始，故云「先加緇布冠」。先加即始也。

注「大古」至「古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大古無飾」，緇布冠無緌也。云「《雜記》曰：大白、緇布之冠不緌」者，孔子云「吾未之聞」，是非駮時人加緌也。引《雜記》文者，證緇布冠無緌。而《玉藻》云「緇布冠繢緌」，則緇布冠有緌者，皇氏云：「此經所論，謂大夫士，故緇布冠無緌。諸侯則位尊盡飾，故有緌也。」云「大白，即大古白布冠，今喪冠也」。《禮運》云後世有絲麻，雖絲麻同出，尚質，故用白布也。云「齊則緇之者，鬼神尚幽闇也」者，謂祭前齊時著緇布冠，正祭則著祭服，「有虞氏皇而祭」是也。云「唐、虞以上曰大古也」者，以下云「三王共皮弁、素積」，三王之前云大古，故云「唐、虞以上曰大古」，與《易》之「大古」别也。

注「三代改制，齊冠不復用也」　正義曰：唐、虞既用之爲齊冠，三代改唐、虞之制，齊冠不復用之，以委貌、章甫、牟追。三代去緇布冠，其唐、虞白布冠，三代用之爲喪冠。緇布冠既棄而不用，所以《詩》「彼都人士，臺笠緇撮」，注云「緇撮，緇布冠」者，彼謂「儉且質」，❶故著古冠耳。

注「東序」至「位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士冠禮》，冠者在主人之少北，是「近主位也」。其庶子則冠於房户外，南面。

注「醮於客位，尊之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客位」，謂户牖之間，南面。此謂適子也。若夏、殷，

❶「質」，今《詩・都人士》鄭箋作「節」。

醮用酒，每一加則一醮於客位。周則用醴，三加畢，乃一醴於客位。其庶子，則皆醮於房户外。「三加彌尊，喻其志也」言「三加」者，初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是益尊。至三加爵弁，是彌尊。所以尊者，曉喻其冠者之志意，令其志意益大。初加緇布冠，欲其尚質重古。次加皮弁，欲其行三王之德。後加爵弁，欲其行敬事神明。是志益大也。注「始加」至「爵弁」正義曰：此皆約《士冠禮》文。案《士冠禮》，三加者，謂冠時三徧加冠也。至冠日，賓至，而主人設冠身之席于阼階上，近主人之北，又設笄纚、櫛具于席南。冠身立于東房，賓揖冠身出就位，佐冠爲冠身梳頭著纚畢，賓洗手，爲正髻。正髻畢，往西階至第一等，受取緇布冠，還至冠席前，跪，爲冠身著冠。著冠畢，冠身起，入東房，著玄端玄裳。士子皆隨其父朝夕之服，朝用玄衣素裳，夕用上士玄裳，中士黄裳，下士雜裳。雜裳，前黄後玄。若大夫以上至天子，當同上士玄裳也。畢，又揖冠身出就位。就位畢，賓又下西階至第二等，受皮弁冠，還爲冠身著冠。然後又著爵弁。其儀皆如緇布冠也。注「重以」至「呼之」正義曰：賀氏云：「重，難也。難未成人之時呼其名，故以字代之。」案《冠禮》，冠身既冠，見母畢，「立于西階東，南面。賓東面，字之曰伯某甫」是也。

「委貌」至「素積」此下三代恒所服行道之冠。然三代乃俱用緇布，而其形自殊。周爲委貌之形，殷則爲章甫之形，夏則爲毋追之形，故云「委貌，周道也」。鄭注《士冠禮》：「委，安也，言所以安正容貌。章，明也。殷質，言所以表明丈夫。毋，發聲。追，猶推也。❶夏后氏質，以其形名之。」「周弁、殷冔、夏收」者，鄭注《冠禮記》云：「弁名出於槃。槃，大也，言所以自光大。冔名出於幠，幠，覆也，言所以自覆飾也。收，言所以收斂髮也。其制之異亦未聞。」❷「三王共皮弁、素積」者，以其質素，故三王同服，無所改易也。注「常所」至「冠也」正義曰：「行道」，謂養老、燕飲、燕居之服。若視朝行道，則皮弁也。此云「委貌」，而《儀禮記》稱「玄冠」，故云「或謂委貌爲玄冠」。注「齊所服而祭也」正義曰：言齊及祭時所服也。若三命以下，齊祭同冠。四命以上，齊祭則異冠。委貌一條，論三加始加之冠。周弁一條，論第三所加之冠。

❶「推」，阮校云：「閩本『推』作『椎』。監、毛本『推』作『堆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按作「堆」與今《儀禮》鄭注合。

❷「異」，阮元《儀禮注疏校勘記》云：「『異』下敖氏有『同』字，與《要義》所載疏合。」

皮弁一條，論第二所加之冠。在後言皮弁者，以其三王共同，故在後言之。「無大」至「之有」 前所明悉士禮，故無大夫冠禮也。所以然者，二十而冠，五十爵爲大夫，故無大夫冠禮也。然「四十强而仕」，亦應無士冠禮，而云士有冠禮者，士是有識之目，故立禮悉用士爲正，所以五等並依士禮冠子也。若試爲大夫者，亦用士禮。故鄭注《冠禮記》云：「周之初禮，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，試以大夫之事，猶服士服，行士禮。」「而有其昏禮」者，言有大夫昏禮也。然禮三十而昏，❶五十乃爲大夫，亦應無大夫昏禮，而云「有」者，是改取也。「古者五十而后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」者，記者覆解「無大夫冠禮」所由也。注「言夏」至「冠禮」 正義曰：「諸侯雖有幼而即位者，猶以士禮冠之」，知用士禮者，以《儀禮·冠禮》是士之正禮，於《冠禮》之末云「公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也」者，明夏初以前，諸侯未有冠禮，與士冠同。其夏末以來，諸侯有冠禮，與士禮異。故《大戴禮》有《公冠》篇，加玄冕爲四加也。皇氏云：「諸侯亦三加。」與《大戴禮》違，其義非也。此經直明諸侯，不云天子。又下云「天子之元子」猶與士同，則天子與士異也。然則天子冠禮，其來已久，但無文以言之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玄冠朱組纓，天子之冠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始冠之冠也。」是天子別有冠禮。注「儲君」至「貴也」 正義曰：此文繫「冠禮」之下，皇氏云：「天子元子，唯冠同於士，其餘則與士不同也。故《喪服》諸侯之兄弟，得行大夫之禮也。「繼世以立諸侯，象賢也」者，此釋夏末以來，有諸侯冠禮之意也。「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」者，此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。言官爵之授，隨德隆殺也。大夫以上，雖以德授爵，猶無冠禮，兼明士又德薄而無爵也。「死而」至「無謚」 此一經明士禮。此是《士冠禮記》之文也。以士爲主，故此論士死而加謚，是爲記之時加謚，故云「今也」。「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」者，古，謂殷以前。士生時無爵，謂爵不及也。死時無謚，謂不制謚也。注「周制」至「謚耳」 正義曰：案《典命》云：「小國之君，其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，其士一命。」士既有命，命即爵也，故知「爵及命士，猶不謚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士之有誄，自此始也。」既從縣賁父、卜國爲始，明以前無誄也。無誄，則無謚也。「禮之」至「下也」 此經所論，因上論冠義，下論昏義，故記人因上起下，於中説重禮之義也。「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」者，言禮之所以可尊重者，尊其有義理也。「失其

❶「而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義，陳其數，祝、史之事也」者，若不解禮之義理，是「失其義」，唯知布列籩豆，是「陳其數」，其事輕，故云「祝、史之事也」。「故其數可陳，其義難知也」者，謂籩豆事物之數可布陳，以其淺易故也。其禮之義理難以委知，以其深遠故也。「知其義而敬守之，天子所以治天下也」者，言聖人能知其義理而恭敬守之，是天子所以治天下也。

天地合，而后萬物興焉。目禮之義。夫昏禮，萬世之始也。取於異姓，所以附遠厚別也。同姓或則多相褻也。幣必誠，辭無不腆，誠，信也。腆，猶善也。告之以直信。直，猶正也。此二者，所以教婦正直信也。信，事人也。信，婦德也。事，猶立也。壹與之齊，終身不改，故夫死不嫁。齊，謂共牢而食，同尊卑也。齊，或爲「醮」。男子親迎，男先於女，剛柔之義也。天先乎地，君先乎臣，其義一也。先，謂倡道也。執摯以相見，敬章別也。言不敢相褻也。摯，所奠鴈也。男女有別，然後父子親；父子親，然後義生；義生，然後禮作；禮作，然後萬物安。言人倫有別，則氣性醇也。無別無義，禽獸之道也。言聚麀之亂類也。壻親御授綏，親之也。親之也者，親之也。言己親之，所以使之親己。敬而親之，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。先王，若大王、文王。出乎大門而先，男帥女，女從男，夫婦之義，由此始也。先者，車居前也。婦人，從人者也。幼從父兄，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從，謂順其教令。夫也者，夫也。夫也者，以知帥人者也。夫之言丈夫也。夫，或爲「傅」。玄冕齊戒，鬼神陰陽也。將以爲社稷主，爲先祖後，而可以不致敬乎？玄冕，祭服也。陰陽，謂夫婦也。共牢而食，同尊卑也。故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。爵，謂夫命爲大夫，則妻爲命婦。器用陶匏，尚禮然也。此謂大古之禮器也。三王作牢，用陶匏。言大古無共牢之禮，三王之世作之，而用

大古之器，重夫婦之始也。厥明，婦盥饋。❶舅姑卒食，婦餕餘，私之也。私之，猶言恩也。舅姑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授之室也。明當爲家事之主也。昏禮不用樂，幽陰之義也。樂，陽氣也。幽，深也。欲使婦深思其義，不以陽散之也。昏禮不賀，人之序也。序，猶代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聖人重昏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天地合，而后萬物興焉」者，言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天地合配，則萬物生焉。若夫婦合配，則子胤生焉。此與下昏禮爲目，故鄭云「目禮之義」也。皇氏云：「『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』以下，結上爵德之事。」其義非也。「所以附遠厚別也」者，取異姓者，所以依附相疏遠之道，厚重分別之義，不欲相褻，故不取同姓也。「幣必誠」者，誠，謂誠信。幣帛必須誠信，使可裁制，勿令虛濫。❷「辭無不腆」者，腆，善也。賓之傳辭無自謙退云「幣不善」，不詐飾也。「告之以直信」者，所以幣必信，辭必直，欲告戒婦人以正直誠信也。「信，事人也」者，事，立也。言婦人立身之道，非信不立。「信，婦德也」者，言貞信是婦人之德。**注**「此二至「信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二者」，謂辭也，幣也。辭不虛飾，是正也。幣不濫惡，是信也。故《昏禮記》云：「辭無不腆，皮帛必可制。」鄭注云：「賓不稱幣不善。」此二者，正也，信也。下唯云「信，事人。信，婦德」，不云「正」者，正是信之小別，信則兼之。「執摯以相見，敬章別也」者，摯，鴈也。章，明也。壻親迎入門而先奠鴈，然後乃與婦相見，是先行敬，以明夫婦。禮有分別，不妄交親。「壻親御授綏」者，案《昏禮》「婦降自西階，壻親御婦車，授綏」，是「壻親御授綏」也。「親之也」者，謂壻御婦車授綏，欲親愛於婦也，故云「親之也」。言壻所以親其婦者，欲令婦之親己也，故云「親之也者，親之也」。「玄冕」至「敬乎」　「玄冕齊戒」，廣陳敬事也。玄冕，謂助祭服也。五冕通玄，故合爲「玄冕」也。今用助祭之服以親迎也。齊戒者，齊戒自整勅也。「鬼神陰陽也」者，陰陽，謂夫婦也。著祭服而齊戒親迎，是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，故云「鬼神

---

❶「婦盥饋」，阮校云：「《釋文》出『婦盥饋』，云『一本無婦盥饋三字』。案《正義》云『而《禮》本亦有云厥明婦盥饋者也』，云『《禮》本亦有』，是《正義》本本無也。盧文弨亦云：『婦盥饋』三字，注疏本無。」

❷「虛濫」，阮校云：「《通解》作『濫惡』。」

陰陽也」。「將以爲社稷主，爲先祖後，而可以不致敬乎」者，釋所爲者重，故宜用敬，所以冕而親迎也。妻爲内主，❶故有國者，是爲社稷内主也。始此嗣廣後世，故云「先祖後」也。明如此之重，可以不致敬乎？言宜敬也。

注「玄冕，祭服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昏禮》，士昏用上服以爵弁。爵弁是士服之上者，則天子以下，皆用上服。以五冕色俱玄，故總稱玄冕也。「器用陶匏，尚禮然也」者，謂共牢之時，俎以外，其器但用陶匏而已。此乃貴尚古之禮自然也。❷陶是無飾之物，匏非人功所爲，皆是天質而自然也。「厥明」至「餕餘」者，厥，其也。其明，謂共牢之明日也。「舅姑卒食」，謂明日婦見舅姑訖，婦乃盥饋特豚，舅姑食特豚之禮竟也。食餘曰餕。「婦餕餘」，謂舅姑食竟，以餘食與之也。而《禮》本亦有云「厥明婦盥饋」者也。「私之也」者，解「婦餕餘」義也。私，猶恩也。所以食竟以餘食賜婦者，此示舅姑相恩私之義也。「舅姑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授之室也」者，謂適婦也。婦見餕餘之禮畢，舅姑從賓階而下，婦從主階而降，是示授室與婦之義也。案《昏禮》，既昏之後，「夙興，贊見婦于舅姑。席于阼，舅即席。席于房外，南面，姑即席。婦執笲棗、栗，奠于舅席。又執腶脩，奠于姑席。訖，贊者醴婦，席于户牖間。贊者酌醴以醴婦，薦脯醢。婦受醴畢，取脯醢降出，❸授人于門外。舅姑入于室，共席于奥。婦盥，饋特豚。無魚、腊，無稷。卒食一酳。席于北墉下，婦徹，設於席前，婦即席餕姑之餘。卒食，姑酳之」。此士禮也。其大夫以上，牲牢則異也。「昏禮不用樂，幽陰之義也。樂，陽氣也」者，昏禮所以不用樂者，幽，深也，欲使其婦深思陰静之義，以脩婦道。「樂，陽氣也」者，陽是動散，若其用樂，則令婦人志意動散，故不用樂也。

有虞氏之祭也，尚用氣。血、腥、爓祭，用氣也。尚，謂先薦之。爓，或爲「膶」。殷人尚聲，臭味未成，滌蕩其聲。樂三闋，然後出迎牲。聲音之號，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閒也。滌蕩，猶摇動也。周人尚臭，灌用鬯臭，鬱合鬯，臭陰達於淵泉。灌以圭璋，用玉氣也。既灌，然後迎牲，致

❶ 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 「之禮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禮之」。
❸ 「醢」，浦鏜校曰：「醢，衍字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無「醢」字。

陰氣也。蕭合黍稷，臭陽達於牆屋，故既奠，然後焫蕭合羶薌。灌，謂以圭瓚酌鬯，始獻神也。已，乃逆牲於庭殺之。天子、諸侯之禮也。奠，謂薦孰時也，《特牲饋食》所云「祝酌，奠于鉶南」是也。蕭，薌蒿也，染以脂，合黍稷燒之。《詩》云：「取蕭祭脂。」羶，當爲「馨」，聲之誤也。奠，或爲「薦」。凡祭，慎諸此。魂氣歸于天，形魄歸于地，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。殷人先求諸陽，周人先求諸陰。此其所以先後異也。詔祝於室，坐尸於堂。謂朝事時也。朝事延尸于户西，南面，布主席東面，取牲膟膋，燎于爐炭，洗肝于鬱鬯而燔之，入以詔神於室，又出以墮于主前。❶主人親制其肝，所謂制祭也。時尸薦以籩豆。至薦孰，乃更延主于室之奥，尸來升席，自北方，坐于主北焉。用牲於庭，謂殺之時。升首於室。制祭之後，升牲首於北墉下，尊首尚氣也。直祭祝于主，謂薦孰時也，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》之爲也。直，正也。祭以孰爲正，則血、腥之屬，盡敬心耳。索祭祝于祊。索，求神也。廟門曰祊。謂之祊者，以於繹祭名也。不知神之所在，於彼乎？於此乎？室與？堂與？或諸遠人乎？祭于祊，尚曰求諸遠者與？尚，庶幾也。祊之爲言倞也，倞，猶索也。倞，或爲「諒」。肵之爲言敬也。爲尸有肵俎，此訓也。富也者，福也。人君嘏辭有「富」，此訓之也。或曰「福也者，備也」。首也者，直也。訓所以升首祭也。直，或爲「犆」也。相，饗之也。相，謂詔侑也。詔侑尸者，欲使饗此饌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：❷「主人拜妥尸。尸答拜，執奠。祝饗。」嘏，長也，大也。主人受祭福曰「嘏」，此訓也。尸，陳也。尸或詁爲「主」。此尸神象，當從「主」訓之，言「陳」非也。毛血，告幽全之物也。幽，謂血也。告幽全之物者，貴純之道也。純，謂中外皆善。血祭，盛氣也。祭肺、肝、心，貴氣主也。氣主，氣之所舍也，周祭肺，殷祭肝，夏祭心。

❶「前」字原脱，據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補。疏「又出墮於主前」同此。

❷「禮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「禮」下有「曰」字。

祭黍稷加肺，祭齊加明水，報陰也。祭黍稷加肺，謂綏祭也。明水，司烜所取於月之水也。齊，五齊也。五齊加明水，則三酒加玄酒也。取膟膋，燔燎升首，報陽也。膟膋，腸間脂也。與蕭合燒之，亦有黍稷也。明水、涚齊，貴新也。涚，猶清也。五齊濁，泲之使清，謂之涚齊。及取明水，皆貴新也。《周禮·帨氏》：「以涚水漚絲。」涚齊，或爲「汎齊」。凡涚，新之也。新之者，敬也。其謂之明水也，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。著，猶成也。言主人齊絜，此水乃成，可得也。君再拜稽首，肉袒親割，敬之至也。敬之至也，服也。拜，服也。稽首，服之甚也。肉袒，服之盡也。割，解牲體。祭稱「孝孫」「孝子」，以其義稱也。謂事祖禰。稱「曾孫某」，謂國家也。謂諸侯事五廟也。於曾祖以上，稱曾孫而已。祭祀之相，主人自致其敬，盡其嘉，而無與讓也。相，謂詔侑尸也。嘉，善也。腥、肆、爓、腍祭，豈知神之所饗也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。治肉曰肆。腍，孰也。爓，或爲「膶」。舉斝角，詔妥尸。古者，尸無事則立，有事而后坐也。尸，神象也。祝，將命也。妥，安坐也。尸始入，舉奠斝若奠角。將祭之，祝則詔主人拜安尸，使之坐。尸即至尊之坐，或時不自安，則以拜安之也。天子奠斝，諸侯奠角。古，謂夏時也。縮酌用茅，明酌也。謂泲醴齊以明酌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醴齊縮酌。」五齊，醴尤濁，和之以明酌，泲之以茅，縮去滓也。明酌者，事酒之上也。名曰明者。❶事酒，今之醳酒，皆新成也。❷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。」酌，猶斟也。酒已泲，則斟之以實尊彝。《昏禮》曰：「酌玄酒，三注于尊。」凡行酒亦爲酌也。醆酒涚于清，謂泲醆酒以清酒也。醆酒，盎齊。盎齊差清，和之以清酒，泲之而已。泲盎齊必和以清酒者，皆久味相得。汁獻涚于醆酒。謂泲秬鬯以醆酒也。獻，讀當爲「莎」，齊語聲之誤也。秬鬯者，中有煮鬱，和以盎齊，摩莎泲之，出其香汁，因謂之汁莎。不以三酒泲秬鬯者，秬鬯尊也。猶明、清與醆

❶「名曰明者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下有「神明之也」四字。

❷「新」，原作「親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酒于舊澤之酒也。猶，若也。澤，讀爲「醳」。舊醳之酒，謂昔酒也。泲醴齊以明酌，泲醆酒以清酒，泲汁獻以醆酒，天子、諸侯之禮也。天子、諸侯禮廢，時人或聞此而不審知，云「若今明酌、清酒與醆酒以舊醳之酒泲之矣」，❶就其所知以曉之也。泲清酒以舊醳之酒者，爲其味厚腊毒也。**有報焉，**謂若穫禾報社。**有由辟焉。**由，用也。辟，讀爲「弭」，謂弭災兵，遠罪疾也。**齊之玄也，以陰幽思也。故君子三日齊，必見其所祭者。**齊三日者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則見之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總論祭祀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有虞氏之祭也，尚用氣」者，尚，謂貴尚。其祭祀之時，先薦用氣物也。「血、腥、爓祭，用氣也」者，此解用氣之意。血，謂祭初以血詔神於室。腥，謂朝踐薦腥肉於堂。爓，謂沈肉於湯，次腥，亦薦於堂。《祭義》云「爓祭、祭腥而退」是也。今於堂以血、腥、爓三者而祭，是「用氣」也。以其並未孰，故云「用氣」也。**注**「尚，謂先薦之」正義曰：言「先薦」者，對合亨饋孰爲先也。此「虞氏尚氣，殷人尚聲，周人尚臭」，皆謂四時常祭也。若其大祭祫，周人仍先用樂也。故《大司樂》云：「若樂九變，則人鬼可得而禮矣。」鄭云：「先奏是樂，以致其神，而後祼焉。」推此言之，虞氏大祭，亦先作樂也。故鄭注《大司樂》引《虞書》云：『戛擊鳴球，搏拊琴瑟以詠，祖考來格，《簫韶》九成，鳳皇來儀。』此宗廟九奏之效。」此虞氏大祭，與周同樂九奏。夏、殷大祭雖無文，或當與周同。熊氏以爲「殷人先求諸陽」，謂合樂在灌前；「周人先求諸陰」，謂合樂在灌後，與降神之樂別。熊氏又云：「凡大祭，並有三始。祭天以樂爲致神始，以煙爲歆神始，以血爲陳饌始。祭地以樂爲致神始，以腥爲歆神始，以血爲陳饌始。❷祭宗廟亦以樂爲致神始，以灌爲歆神始，以腥爲陳饌始。」義或然也。案禮，宗廟之祭，先薦血，後薦腥，而云「宗廟腥爲陳饌始」，於義未安也。熊氏又云「社稷以下之祭，皆有三始」，於義非也。「殷人尚聲」者，帝王革異，殷人不尚氣而尚聲，謂先奏樂也。不言夏，或從虞也。「臭味未成，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宅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以腥」至「饌始」，「腥」，原作「埋」，據阮本改。又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祭地當云『以血爲歆神始，以腥爲陳饌始』，疑傳寫誤易之。血爲歆神始者，據《大宗伯》地示以血祭爲重也。《大宗伯》疏正用熊說，可證此疏『血』、『腥』互易之誤。前卷引崔靈恩說亦可證。」

滌蕩其聲」者，臭味未成，謂未殺牲也。滌蕩，猶搖動也。殷尚聲，❶故未殺牲而先搖動樂聲以求神也。「樂三闋，然後出迎牲」者，闋，止也。奏樂三徧，止，乃迎牲入殺之。「聲音之號，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閒也」者，解所以先奏樂之義。❷言天地之閒，虚豁亦陽也。言鬼神在天地之閒，聲是陽，故用樂之音聲號呼告於天地之閒，庶神明聞之而來，是先求陽之義也。「周人尚臭」者，周禮變於殷，故先求陰，尚臭也。「灌用鬯臭」者，臭，謂鬯氣也。未殺牲，先酌鬯酒灌地以求神，是尚臭也。「鬱合鬯」者，鬱，鬱金草也。鬯，謂鬯酒。煮鬱金草和之，其氣芬芳調鬯也。又以擣鬱汁和合鬯酒，使香氣滋甚，故云「鬱合鬯」也。鄭注《鬱人》云：「鬱，鬱金香草，宜以和鬯。」盧云：「言取草芬芳香者，❸與秬黍鬱合釀之，成必爲鬯也。」馬氏説：「鬱，草名，如鬱金香矣，❹合爲鬯也。」庾氏讀句則云「臭鬱合鬯」。「臭陰達於淵泉」者，用鬱鬯灌地，是用臭氣求陰，達於淵泉也。「灌以圭璋，用玉氣也」者，王肅云：「以圭璋爲瓚之柄也。瓚所以𣂏鬯也。玉氣絜潤，灌用玉瓚，亦求神之宜也。玉氣亦是尚臭也。周言用玉，則殷不用圭瓚。」「既灌，然後迎牲」者，先求神，後迎牲也。「致陰氣也」者，解所以先灌，是先求陰也。先致氣於陰，故云「致陰氣也」。「蕭合黍稷」者，周人後求陽也。取蕭草及牲脂膋，合黍稷燒之也。此謂饋食時也。「臭陽達於牆屋」者，謂以「蕭合黍稷」之臭氣，求陽達於牆屋也。「故既奠，然後焫蕭合羶薌」者，明上焫蕭之時節也。既奠，謂薦孰時也。堂上事尸竟，延尸户内，更從孰始也。於薦孰時，祝先酌酒，奠於鉶羹之南訖，尸未入。於是又取香蒿，染以腸閒脂，合黍稷燒之於宫中，此又求諸陽之義也。馨香，謂黍稷。**注**「天子」至「燒之」。正義曰：知此經所云「天子、諸侯禮」者，以《儀禮·少牢》、《特牲》是大夫士之禮，無臭鬱灌鬯之事故也。云「奠，謂薦孰時也，《特牲饋食禮》所云『祝酌，奠于鉶南』是也」者，尸未入之前，當饋孰之始。饋孰有黍稷，此云「蕭合黍稷，既奠，然後焫蕭」，故知當饋孰之時也。云「染以脂，合黍

❶「殷」，原作「既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按經云：「殷人尚聲。」

❷「所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芬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芬』，當爲『華』。」

❹「如鬱金香矣」，阮本「矣」作「草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如』當作『以』，據臧琳《經義雜記》説正。」

稷燒之」者，此云「蕭合黍稷」，是蕭與黍稷合。《詩》云「取蕭祭脂」，是蕭與脂合也。故知有蕭及脂、黍稷合馨香也。「詔祝於室」，謂朝事時也。詔，告也。祝，呪也。天子、諸侯朝事之時，坐尸於堂，户西南面。坐主在西方，東面。尸、主之前，則薦用籩豆也。祝乃取牲膟膋，燎於爐炭，入告神於室，又出墮於主前。當此時，王乃親洗肝於鬱鬯而燔之，以制於主前。今云「詔祝於室」，是燎於爐炭，入告於室也。「坐尸於堂」者，既灌之後，尸出堂，坐户西而南面也。注「謂朝」至「北焉」　正義曰：「謂朝事時」者，以下云「用牲於庭，升首於室」，此云「詔祝於室」，當殺牲之初，故知當「朝事時」也。云「朝事，延尸于户西，南面。布主席東面，取牲膟膋，燎于爐炭，洗肝于鬱鬯而燔之」者，此等並於堂上而燔燎之，故始云「入以詔神」，明以前在堂也。云「入以詔神於室，又出以墮于主前」者，墮，謂墮祭也。謂分減肝膋以祭主前也。云「主人親制其肝，所謂制祭也」者，制，割也。謂割其肝而不相離。案《禮器》云「君親制祭，夫人薦盎」。此云「詔祝於室」，下云「用牲於庭」，故知制祭當此節也。云「時尸薦以籩豆」者，即是朝事籩豆也。云「至薦孰，乃更延主于室之奧」者，約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饋食在奧室也。云「尸來升席，自北方，坐于主北焉」者，以在奧東面，以南爲尊，主尊，故在南。主既居南，故尸來升席，自北方也。尸、主各席，故朝事延尸於户外，「尸南面，主席于東面」是也。鄭之此注，雖參《禮記》及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而言之，亦約漢時祭宗廟之禮言也，故其事委曲也。注「制祭」至「氣也」　正義曰：知在「制祭後」者，熊氏云：「見下文『升首』在『燔燎』下，故知在『制祭後』也。又知在『北墉下』者，見下云『升首以報陽』，明是當户北墉可知。此升首，非説有虞氏祭以首者，故《羊人》云：『祭祀，割羊牲，登其首。』則三牲之首皆升也。」

「直祭祝于主」者，直，正也。祭以薦孰爲正。言薦孰正祭之時，祝官以祝辭告于主，若《儀禮・少牢》「敢用柔毛剛鬣，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」是也。注「謂薦」至「心耳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薦孰時」者，以上文云「詔祝於室」，次云「用牲於庭，升首於室」，下云「索祭祝于祊」，以文次之，知此當薦孰之節也。

「索祭祝于祊」者，索，求也。廣博求神，非但在廟，又爲求祭，祝官行祭在於祊也。祊，謂廟門。祭于廟門。凡祊，有二種。一是正祭之時，既設祭於廟，又求神於廟門之内。《詩・楚茨》云：「祝祭于祊。」注云：「祊，門内平生待賓客之處。」與祭同日也。二是明日繹祭之時，設饌於廟門外西室，亦謂之祊。即上文云「祊之于

東方」，注云「祊之禮，宜于廟門外之西室」是也。今此「索祭于祊」，當是正祭日之祊矣。知者，《禮器》云：「爲祊乎外。」以其稱「外」，故注云：「祊祭，明日之繹祭。」鄭又注上「祊之于東方」云：「祊之禮，宜於廟門外之西室。」此經直云「祊」，不云「外」，又注直云「廟門曰祊」，亦不云「外」，是據正祭日祊也。故下云「肵之爲言敬也。相，饗之也。嘏，大也。血毛，告幽全之物」，是皆據正祭之日，明此祊亦正祭日。**注**「廟門」至「名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廟門曰祊」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云「謂之祊者，以於繹祭名也」者，此既正祭日於廟門内求神，應總稱云「廟」，而謂之「祊」者，以祊是廟門，明日繹祭稱祊，雖今日之正祭，假以明日繹祭祊名，同稱之曰祊也。　「不知神之所在，於彼乎？於此乎」者，此解正祭在廟之時，或設饌在室，或設饌在堂，不知神之所在之處，爲於彼室乎？爲於此堂乎？故兩處設饌也。　「或諸」至「者與」　此解索祭爲祊之時。「或諸遠人乎」者，諸是語辭。其神靈或遠離於人不在廟乎？「祭于祊，尚曰求諸遠者與」者，尚是庶幾也。言正祭之時，祭於廟門祊者，庶幾求於遠處者與？言於遠處求神也。　「祊之」至「陳也」　此皆訓祭祀所爲之事。**注**「爲尸有肵俎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設饌之後，尸祭饌訖，祝取牢心舌，載于肵俎，設于饌北。尸每食牲體，反置于肵俎。是主人敬尸之俎也。**注**「人君」至「備也」　正義曰：《少牢》云：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，使女受禄于天，宜稼于田，眉壽萬年，勿替引之。」此是大夫嘏辭也。人君則福慶之辭更多。故《詩·楚茨》云「永錫爾極，時萬時億。卜爾百福，如幾如式」是也。**注**「訓所」至「犆也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首者，直也」。直，正也。言首爲一體之正。　「相，饗之也」，相，謂詔侑。所以立祝詔侑尸者，欲尸歆饗此饌。**注**「特牲」至「祝饗」　正義曰：引《特牲》者，證饗尸時節，延尸初入，主人拜妥尸，尸答拜訖，執此鉶南之奠，祝則設辭以饗之，欲尸饗此奠也。尸遂祭與啐之。　「嘏，長也，大也」者，尸嘏主人，欲使長久廣大也。**注**「尸或」至「非也」　正義曰：此經「尸」爲「陳」，諸本「尸」爲「主」。尸是神象，當從主。主是人所主事，陳是器物陳列。今訓之爲「陳」，故云「非也」。

「毛血」至「道也」　此謂祝初薦血毛於室時也。血是告幽之物，毛是告全之物。告幽者，言牲體肉裏美善。告全者，牲體外色完具。所以備此告幽全之物者，貴其牲之純善之道也。故鄭云：「純，謂中外皆善。」言中善則血好，外善則毛好也。　「血祭」至「主也」　此是堂上制祭後，又薦血腥時也。　「祭肺肝心，貴氣主也」，此三者並爲氣之宅，故祭時先用之，是貴於氣之主故也。血是氣之所舍，

故云「盛氣也」。三者非即氣，故云氣之主也。「祭黍稷加肺」者，謂尸既坐，綏祭之時，祭黍稷加之以肺。言兼肺而祭，故云「加肺」也。「祭齊加明水」者，謂於正祭之時，陳列五齊之尊，上又加明水之尊，故云「祭齊加明水」也。「報陰也」者，解加肺、加明水之意。肺是五藏在內，水又屬北方，皆是陰類。又親形魄歸地，是陰，以陰物祭之，故云「報陰也」。「取膟膋，燔燎升首」者，此謂朝踐時，祝取膟膋，燎于爐炭，入以告神於室，出以綏於主前，又升首於室。至薦孰之時，祝更取膟膋及蕭，與黍稷合燒之，是「臭陽達於牆屋」也。「報陽也」者，言膟膋黍稷，並是陽氣之物。首又是牲體，亦是陽。親之魂氣在天爲陽，今以陽物祭之，故云「報陽也」。「明水涚齊，貴新也」者，明水，謂以陰鑑取月中之水也。涚，猶清也。謂泲五齊使清，故云「涚齊」。所以設明水及涚齊者，貴其新絜之義也。「凡涚，新之也」者，釋「涚齊」之意。言所以涚此齊者，以敬於鬼神，故新絜之也。「其謂之明水也，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」者，此釋「明水」之意。所以謂之清明之水者，著，成也，由主人清絜，成就此水，乃成可得而用也。

注「祭黍」至「酒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祭黍稷加肺，謂綏祭」者，案《特牲禮》云：「祝命綏祭，尸左執觶，右取菹擩于醢，祭于豆閒。佐食取黍稷肺祭，授尸，尸祭之。」是尸綏祭之時有黍稷肺也。《少牢》亦然。皇氏以爲「尸綏祭之時無黍稷，至主人綏祭之時乃有黍稷」，解此祭爲主人綏祭也，違背《儀禮》正文，其義非也。云「五齊加明水，則三酒加玄酒也」者，崔氏云：「五齊尊上，加明水之尊，五齊重，明水亦重，故加明水。三酒輕，玄酒亦輕，故云『三酒加玄酒』也。此云玄酒對明水，直謂水也。若總而言之，明水亦名玄酒。故《禮運》云『玄酒在室』及《司烜》注云『明水以爲玄酒』是也。」此經「祭齊加明水」之文，謂總據祭時而用五齊，非謂綏祭之時也。故鄭云「祭黍稷加肺，謂綏祭」，不云「祭齊」也。案《儀禮》綏祭之後，亦祭酒。必知此「祭齊」非綏祭者，以鄭云「三酒加玄酒」，三酒本非綏祭之用故也。

注「與蕭」至「稷也」　正義曰：凡祭血、腥之時，已有膟膋燔燎，故前文「詔祝於室」，鄭注云「取牲膟膋，燎于爐炭，洗肝于鬱鬯而燔之」是也。至薦孰之時，又取膟膋而燔之。故上經云「蕭合黍稷，故既奠，然後焫蕭合馨香」。故鄭此注云：「與蕭合燒之。」謂饋孰時也。❶云「亦有黍稷也」者，非但有蕭與膟膋，兼有黍稷，故云

❶「謂」字原脫，據阮本補。

「亦」也。　「敬之至也，服也」者，言君所以再拜稽首、肉袒者，是恭敬之至極。恭敬之至極，❶乃是服順於親也。此總結上「再拜稽首、肉袒」之文，下又各釋「拜、稽首、肉袒」之事。　「拜，服也」者，釋「再拜」之文。拜者，是服順於親也。　「稽首，服之甚也」者，釋「稽首」之文。拜既是服，而稽首頭至於地，是服之甚極也。「肉袒，服之盡也」者，釋「肉袒」之文。言心雖内服，外貌不盡，今肉袒去飾，是服之竭盡也。　「祭稱」至「家也」　熊氏云：「祭稱孝孫，對祖爲言。稱孝子，對禰爲言。」「以其義稱也」者，義，宜也。事祖禰宜行孝道，是以義而稱「孝」也。　「稱曾孫某，謂國家也」者，國，謂諸侯。家，謂卿大夫。既有國家之尊，不但祭祖禰而已，更祭曾祖以上。但自曾祖以上，唯稱「曾孫」而已，言己是曾重之孫。　**注**「謂諸」至「而已」　正義曰：熊氏云：「經既稱『國家』，則兼諸侯及大夫。今注直云『諸侯』者，注文略也。大夫三廟，亦事曾祖而得稱曾孫也。其諸侯、大夫事祖禰之時，亦稱孝子、孝孫。事曾祖以上，雖是内事，則同於外稱。故《下曲禮》云『諸侯内事曰孝子某侯某，外事曰曾孫某侯某』是也。此《記》不云『某侯』者，略也。上士二廟，祖禰各一廟。中下士一廟，祖禰共廟。前經注云『謂祖、禰』，據上士也。」

「祭祀」至「讓也」者，解爲相之法也。相，謂詔侑也。嘉，善也。庾氏云：「賓主之禮，相告以揖讓之節。祭祀之禮，則是主人自致其敬，盡其善。故詔侑尸者，不告尸以讓，是其無所與讓也。」　「腥、肆、爓、腍祭」者，肆，剔也。腍，孰也。言祭或進腥體，或薦解剔，或進湯沈，或薦煮孰，故云「腥、肆、爓、腍祭」也。　「豈知神之所饗也，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」者，四種之薦，豈知神適所饗邪？正是主人自盡敬心而求祭之心不一耳。　「舉斝、角」者，斝、角，爵名也。天子曰斝，諸侯曰角。若依此，則饋食薦孰之時，尸未入，祝先奠爵于鉶南。尸入，即席而舉之，如《特牲禮》陰厭後，尸入舉奠焉也。❷但云「舉斝角」，恐非周禮耳。崔云是周也。　「詔妥尸」者，詔，告也。妥，安也。尸始即席，舉奠斝角之時，既始即席，至尊之坐，未敢自安，而祝當告主人拜尸，使尸安坐也。　「古者尸無事則立，有事而后坐也」者，古，夏時也。夏立尸，唯有飲食之事時乃坐，若無事則倚立也，由世質故耳。　「尸，神象

❶「極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補。

❷「焉」，浦鏜校曰：「當作『爵』。」按：楊復《續通解》卷二十九作「爵」，疑是。

也」者，尸是神象，故無事則立，有事而后坐也。　「祝，將命也」者，祝以傳達主人及神之辭令也。　「縮酌」至「酒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，記人總釋《周禮·司尊彝》泲二齊及鬱鬯之事。　「縮酌用茅，明酌也」者，縮，泲也。酌是斟酌。謂醴齊既濁，泲而後可斟酌，故云「縮酌」也。「用茅」者，謂泲醴齊之時而用茅也。「明酌也」者，謂事酒之上，酒色清明，❶謂之明酌。言欲泲醴齊時，先用明酌和此醴齊，然後用茅泲之。不云「泛齊」者，與醴齊同。注「謂泲」至「酌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謂泲醴齊以明酌」者，言泲醴齊之時，以明酌和之。引「《周禮》『醴齊縮酌』」者，證此經縮酌是醴齊也。云「五齊，醴尤濁」者，以醴比盎齊、醍齊、❷沈齊，以次漸清，故云「尤濁」。其實，泛齊亦濁也。云「明酌者，事酒之上也」者，《周禮》三酒，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。三酒之中，事酒尤濁。五齊之内，醴齊尤濁。醆酒清於醴齊，清酒又清於事酒，故知以事酒泲醴齊也。明，謂清明，故知是事酒之上清明者也。云「事酒，今之醳酒，皆新成也」者，言古之事酒，正是漢之醳酒，事酒與醳酒，皆是新作而成。故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事酒，酌有事者之酒。」謂爲事而新作者。醳是和醳醞釀之名，即今卒造之酒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僖四年《左傳》文，證此用茅是縮酒也。云「酒已泲，則斟之以實尊彝」者，以別器泲之，泲訖，取之以實尊彝也。言「彝」者，通鬱鬯而言也。引「《昏禮》曰：酌玄酒，三注于尊」者，證實尊稱酌之意。云「凡行酒亦爲酌也」者，言非但實尊爲酌，凡以爵行酒亦爲酌。故《儀禮·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實爵與人，皆稱爲酌也。　「醆酒涗于清」者，醆酒，盎齊也。涗，泲也。謂泲之以清酒。盎齊差清，先和以清酒而後泲之。泲，謂泲漉也。以其差清，不用茅。其醍齊、沈齊，泲之與醆酒同。鄭注《司尊彝》云：「泛從醴，緹、沈從盎。」此《記》不言五齊，獨舉醴、盎二齊者，以《司尊彝》説時祭二齊三酒與鬱，❸故此記者釋之。天子時祭，所用尤多，故特言之。注「醆酒」至「相得」　正義曰：「醆酒，盎齊」者，《周禮》云「盎齊涗酌」，此云「醆酒涗于清」，「涗」文是同。又《周禮》醴齊之後有盎齊，《禮運》醴後有醆，故知醆謂盎齊也。

❶「明」，原作「和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醍」，原作「醴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時祭二齊三酒」，殿本、庫本在「時祭」下有「惟用」二字，疑是。按：《禮運》孔疏引崔氏云：「四時之祭，唯二齊三酒。」

云「皆久味相得」者，盎齊既清，作之必久。清酒又冬釀，接夏而成，故云「皆久味相得」也。「汁獻涚于醆酒」者，獻，謂摩莎。涚，謂泲也。秬鬯之中，既有煮鬱，又和以盎齊，摩莎泲之，出其香汁，是汁莎泲之以醆酒也。**注**「不以」至「尊也」　正義曰：既以事酒泲醴齊，清酒泲盎齊，則泲秬鬯應亦用三酒。今泲秬鬯乃用盎齊，故云「不以三酒泲秬鬯者，秬鬯尊」。以其尊，故用五齊泲之。五齊卑，故用三酒泲之。事相宜也。「猶明、清與醆酒于舊澤之酒也」者，猶，若也。明，謂明酌。清，謂清酒。醆酒，謂盎齊。作《記》之時，呼明酌及清酒與醆酒等，皆泲於舊醳之酒，謂以舊醳昔酒，和此明酌、清酒等三者而泲之。作《記》之時，其事如此。古禮廢亡，恐人不知泲醴齊以明酌，泲醆酒以清酒，泲汁莎以醆酒之意，故記者云：泲此醴齊之等，猶若今時明、清、醆酒泲於舊醳之酒也。就其今日所知，以曉古者難知之事。**注**「天子」至「毒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天子、諸侯禮廢」者，謂祭禮廢。則今日見存，此經所云泲酒，皆天子、諸侯之事。以其禮廢，其事難知，故舉今事以譬曉之。云「泲清酒以舊醳之酒者，爲其味厚腊毒也」者，舊醳之酒，謂昔酒，作雖久成，比清酒爲薄，故用薄酒泲此清酒。爲其清酒是冬釀夏成，❶其味厚，久腊毒害，故以薄酒泲之。故《國語》云：「高位寔疾顛，厚味寔腊毒。」鄭之此注，解《記》時清酒泲於舊醳之酒。「祭有」至「辟焉」　正義曰：「有求」者，❷謂求福祥也。「有報焉」者，謂獲福而報之。「有由辟焉」者，由，用也。辟，弭也。謂用此祭之，以弭止災兵罪戾之事。**注**「辟讀」至「疾也」　正義曰：祭既有祈有報，除祈報之外，唯有攘除凶惡，故解爲「弭災兵，遠罪疾」，❸取《周禮·小祝》之文也。「齊之」至「祭者」　正義曰：解齊服所以用玄冠、玄衣義也。玄，陰色。鬼神尚幽陰，故齊者玄服，以表心思幽陰之理，故云「陰，幽思也」。「故君子三日齊，必見其所祭者」，解思陰義也。三日，謂致齊時也。所祭者，謂親也。爲親而祭，故云「所祭者」也。鬼神居陰，故三日齊，思其親之居處、笑語，故祭時如見其所祭之親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六

❶「釀」字原不可辨識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求」，阮本作「祈」，與經文合。
❸「遠」，原作「速」，據阮本改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七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内則第十二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内則》者，以其記男女居室、事父母舅姑之法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子法》。」以閨門之内，軌儀可則，故曰《内則》。

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衆兆民。后，君也。德，猶教也。萬億曰兆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《周禮》冢宰掌飲食，司徒掌十二教。今一云「冢宰」，❶記者據諸侯也。諸侯并六卿爲三，或兼職焉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子事父母，由此后王之教使之然，故先云施教之法。「后王」者，后，君也。君，謂諸侯。王，謂天子。不先云「王」者，辟天子妃后之嫌，故言「后王」也。「命冢宰」者，若天子，則天官爲冢宰。若諸侯，則司徒爲冢宰。今記者據諸侯爲文，命此司徒之冢宰。「降德于衆兆民」者，降，下也。德，教也。諸侯命冢宰降下教令於群衆兆民也。既據諸侯，當云「萬民」而云「兆民」者，此經雖以諸侯爲主，雜以天子言之，故又稱「王」，又稱「兆民」也。

注「后君」至「職焉」　正義曰：「后，君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萬億曰兆」者，依如筭法，億之數，有大小二法。其小數以十爲等，十萬爲億，十億爲兆也。其大數以萬爲等，數萬至萬，是萬萬爲億。又從億而數，至萬億曰兆，億億曰秭。故《詩·頌》毛傳云：「數萬至萬曰億，數億至億曰秭。」兆在億秭之間，是大數之法。鄭以此據天子天下之民，故以大數言之。《詩·魏風》刺在位貪殘，魏國褊小，不應過多，故以小數言之，故云「十萬曰億」。云「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」者，閔元年《左傳》文。《周禮》是天子之法，每云「萬民」者，據畿内言之。或可通稱也。鄭引此者，明天子、諸侯之異。經云「兆民」，互明天子也。云

❶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阮本改。

「《周禮》冢宰掌飲食，司徒掌十二教」者，欲明飲食、教令所掌，各有別官，不得獨云「冢宰」。云「今一云『冢宰』，記者據諸侯也」者，今此《内則》之篇，既有飲食，又有教令，則經文當云「命冢宰、司徒」，兩官備言之。今唯一云「冢宰」，不兼言「司徒」者，是司徒兼冢宰之事，故云「記者據諸侯」而言之。云「諸侯并六卿爲三，或兼職焉」者，此明司徒兼冢宰之事。意疑而不定，故稱「或」焉。盧氏云「后，謂天子之妃」者，若是后妃，唯主内事，不得「降德于衆兆民」。孫炎、王肅皆云：「后王，君王，謂天子也。」此經論教訓法則，是司徒所掌，不可獨據冢宰，盧與孫、王之說，其義皆非。故鄭以爲據諸侯言也，但雜陳王事耳。

子事父母，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、縰、笄、總、拂髦、冠、緌纓，端、韠、紳，搢笏。 咸，皆也。縰，韜髮者也。總，束髮也，垂後爲飾。拂髦，振去塵著之。髦用髮爲之，象幼時鬌，其制未聞也。緌，纓之飾也。端，玄端，士服也。庶人深衣。紳，大帶，所以自紳約也。搢，猶扱也，扱笏於紳。笏，所以記事也。**左右佩用：** 自佩也。❶必佩者，備尊者使令也。**左佩紛帨、刀、礪、小觿、金燧，** 紛帨，拭物之巾也，今齊人有言「紛」者。刀、礪，小刀及礪礱也。小觿，解小結也。觿貌如錐，以象骨爲之。金燧，可取火於日。**右佩玦、捍、管、遰、大觿、木燧。** 捍，謂拾也，言可以捍弦也。管，筆彄也。遰，刀鞞也。木燧，鑽火也。**偪，** 偪，行縢。**屨著綦。** 綦，屨繫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不敢私祭」以上，總論在内法則：子事父母，婦事舅姑，男女出入之禮，長幼相事之法。其文既多，各隨事節而解之。自「子」至「著綦」以上，還論子事父母之法也。此「子」，謂男子。知者，以經云「端、韠、紳、搢笏」故也。「咸盥漱」者，盥，謂洗手。漱，謂漱口。此據年稍長者。若其孺子則晏起，而不能「雞初鳴」也。　「笄」者，著縰既畢，以笄插之。熊氏云：「此笄，謂安髻之笄。以縰韜髮，作髻既訖，横施此笄於髻中，以固髻也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『笄用桑，長四寸，纋中』是也。纋中，謂殺其中使細。非固冠之笄，故文在『冠』上。且玄冠有纓，約《士冠禮》有纓者無笄。《問喪》云『親始死，雞斯』之時，去玄冠而有笄縰，是知笄

❶「自」，《考文》引足利本作「目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、孫詒讓《校記》皆云作「目」是。

紲不得爲冠。」「總」者，裂練繒爲之，束髮之本，垂餘於髻後，故以爲飾也。此經所陳，皆依事先後。櫛訖加縰，縰訖加笄，笄訖加總，然後加髦著冠，冠畢然後服玄端，著韠，又加大帶也。「左佩紛帨、刀、礪、小觿、金燧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左旁用力不便，故佩小物。」「右佩玦、捍、管、遰、大觿、木燧」者，皇氏云：「以右廂用力爲便，故佩大物。」注「縰韜」至「事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縰，韜髮者也」，《士冠禮》云「緇纚長六尺」，鄭云：「纚一幅長六尺，足以韜髮而結之矣。」盧云：「所以裹髻承冠，以全幅疊而用之。」未知孰是，盧説爲優。云「緌，纓之飾也」者，結纓頷下以固冠，結之餘者，散而下垂謂之緌。云「端，玄端，士服也」者，《特牲禮》士祭服玄端，故云「士服也」。云「庶人深衣」者，以深衣是服之最下者，庶人是人之賤者，故知服深衣也。云「紳，大帶」者，其制備於《玉藻》。云「笏，所以記事也」者，《玉藻》文，其制亦備於《玉藻》。注「紛帨」至「於日」　正義曰：鄭恐人不識佩巾，當鄭之時，齊人呼佩巾爲「紛」，故鄭指而言之，云「今齊人有言『紛』者」是也。云「刀、礪，小刀及礪礱也」者，鄭恐刀、礪是一物，故明之云：「小刀及礪礱也。」知小刀者，與「小觿」連文，故知也。注「捍謂」至「火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拾」，斂也。故《鄉射》、《大射》將射謂之遂，射罷謂之拾。拾是收斂之意也。云「遰，刀鞞也」者，此刀大於左廂刀也。云「木燧，鑽火也」者，皇氏云：「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，陰則以木燧鑽火也。」注「綦，屨繫也」　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屨頭施繫，以爲行戒。」未知然否。或可著屨之時，屨上自有繫以結於足也。故鄭注《士冠禮》「黑屨青絇」云：「絇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。」

婦事舅姑，如事父母。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、縰、笄、總、衣紳。笄，今簪也。衣紳，衣而著紳。左佩紛帨、刀、礪、小觿、金燧，右佩箴、管、線、纊，施縏袠，大觿、木燧。縏，小囊也。縏袠言「施」，明爲箴、管、線、纊有之。衿纓，綦屨。衿，猶結也。婦人有纓，示繫屬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女事父母，婦事舅姑，所服之衣，所佩之物，皆異於男子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笄今」至「著紳」　正義曰：云「笄，今簪也」者，謂婦人之笄，異於上男子「笄、縰」，故於此始云「笄，今簪也」，則與《士冠禮》男子「爵弁笄、皮弁笄」同。故鄭注《冠禮》亦云「笄，今之簪也」。則《喪服》「女子吉笄尺二寸」也。❶

❶「則喪服女子」，王國維校云：「『則喪服』上奪『《檀弓》云榛以爲笄長尺』九字。」浦鏜校曰，「子」下脱「子」字。

云「衣紳，衣而著紳」者，鄭恐經云「衣紳」謂「衣著此紳」，故云「衣而著紳」，謂加玄端綃衣而後著紳帶。此異於男子，故不有冠、緌、端、韠、紳、搢笏之屬。注「縏小」至「有之」　正義曰：熊氏云：「袠，刺也。以針刺袠而爲縏囊，故云縏袠也。」餘物皆不言「施」，獨於「箴、管、線、纊」之下而言「施」，「縏袠」明爲四物而施矣。注「衿猶」至「屬也」　正義曰：案鄭注《昏禮》云：「婦人十五許嫁，笄而禮之，因著纓，明有繫也。蓋以五采爲之。其制未聞。」鄭注《昏禮》既云「笄而著纓」，則未笄無纓也。下「男女未冠笄」亦云「衿纓」者，彼未冠笄之纓，用之以佩容臭。故下注云：「容臭，香物，以纓佩之。」故童子男女皆有之，與此婦人既笄之纓别也。

以適父母舅姑之所。適，之。及所，下氣怡聲，問衣燠寒，疾痛苛癢，而敬抑搔之。怡，説也。苛，疥也。抑，按。搔，摩也。出入則或先或後，而敬扶持之。先後之，隨時便也。進盥，少者奉槃，長者奉水，請沃盥。盥卒，授巾。槃，承盥水者。巾，以帨手。問所欲而敬進之，柔色以温之。温，藉也。承尊者，必和顔色。饘、酏、酒、醴、芼羹、菽、麥、蕡、稻、黍、粱、秫，唯所欲。酏，粥也。芼，菜也。蕡，熬枲實。棗、栗、飴、蜜以甘之，堇、荁、枌、榆、免、薧、滫、瀡以滑之，脂、膏以膏之。謂用調和飲食也。荁，堇類也。冬用堇，夏用荁。榆白曰枌。免，新生者。薧，乾也。秦人溲曰滫，齊人滑曰瀡也。父母、舅姑必嘗之而后退。敬也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事父母，婦事舅姑，至其處所，奉持沃盥之儀，奉進酒醴膳羞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苛，疥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苛，疥」者，以其「苛」與「癢」共文，故知「苛，疥也」。注「温，藉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藉」者，所以承藉於物。言子事父母，當和柔顔色，承藉父母，若藻藉承玉然。注「酏粥」至「枲實」　正義曰：「酏」既爲粥，粥是薄者，則「饘」爲厚者。故《左傳》云「饘於是」，注云：「饘，鬻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餬，饘也。」郭景純謂「糜也」。「芼，菜」者，案《公食大夫禮》，三牲皆有芼者，「牛藿、羊苦、豕薇」也，是芼乃爲菜也，用菜雜肉爲羹。云「蕡，熬枲實」者，《釋草》云：「黂，枲實也。」此中菽豆以下，供尊者所食，悉皆須孰，或煮或熬，故云「熬枲實」也。　「棗栗」至「膏之」　「以甘之」者，謂以此棗、栗、飴、蜜，以和甘飲食。　「以滑之」者，謂用堇、

用荁及枌、榆及新生、乾薨相和，滫瀡之，令柔滑之。「脂、膏以膏之」者，凝者爲脂，釋者爲膏。以膏沃之，使之香美。此等總謂調和飲食也。注「冬用」至「瀡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士虞禮記》「夏用葵，冬用荁」，鄭注云：「荁，堇類也，乾則滑。夏秋用生葵，冬春用乾荁。」與此不同者，此經「堇」、「荁」相對，故「冬用堇，夏用荁」。《士虞禮》「葵」與「荁」相對，故「夏用葵，冬用荁」也。所對不同，故注有異。云「榆白曰枌」者，《釋木》云：「榆白，枌。」孫炎云：「榆白者名枌。」郭景純曰：「枌，榆，先生葉，却著莢，皮色白。」云「免，新生者。薨，乾也」者，案《庖人》云：「共鱻薨之物。」「鱻」、「薨」相對，此經以「免」對「薨」。薨既是乾，故知免爲新生。此「免、薨」，於《周禮》據肉爲言。熊氏、皇氏皆云文承「堇、荁、枌、榆」之下，據堇荁等爲免薨，義或爲然。男女未冠笄者，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、縰、拂髦，總角，衿纓，皆佩容臭。總角，收髮結之。容臭，香物也，以纓佩之，爲迫尊者，給小使也。昧爽而朝，後成人也。問「何食飲矣」？若已食，則退；若未食，則佐長者視具。具，饌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未冠笄者事親之禮。注「容臭」至「使也」　正義曰：臭，謂芬芳。臭物謂之容者，庾氏云：「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，故謂之容臭。以纓佩之者，謂纓上有香物也。」❶凡内外，雞初鳴，咸盥漱，衣服，斂枕簟，灑掃室堂及庭，布席，各從其事。斂枕簟者，不欲人見己褻者。簟，席之親身也。孺子蚤寢晏起，唯所欲，食無時。又後未成人者。孺子，小子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總論子婦之外卑賤之人，爰及僕隸之等，故云「斂枕簟，灑埽室堂及庭，布席」之屬。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昧爽而朝，慈以旨甘。日出而退，各從其事。日入而夕，慈以旨甘。異宮，崇敬也。慈，愛敬進之。日出乃從事，食祿不免農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命士以上事親，異於命士以下之禮。父母、舅姑將坐，奉席請何鄉。將衽，長者奉席請何趾，少者執牀與坐。將衽，謂更卧處。御者舉几，斂席與簟，縣

---

❶「也」，原作「色」，據阮本及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
衾篋枕，斂簟而襡之。須卧乃敷之也。襡，韜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、舅姑將坐將卧奉席之禮，及未卧之前，且斂枕簟，衾篋舉藏，須卧乃鋪。「御者舉几」者，謂早旦親起之後，侍御之人則奉舉其几以進尊者，使馮之。「斂席與簟」者，斂此所卧在下大席與上襯身之簟，❶又縣其所卧之衾，以篋貯所卧之枕也。「斂簟而襡之」者，簟既襯身，恐其穢污，故斂此細簟以襡韜之。言簟則韜藏，席則否。

父母、舅姑之衣、衾、簟、席、枕、几，不傳；杖、屨，祇敬之，勿敢近；傳，移也。**敦、牟、卮、匜，非餕莫敢用。**餕乃用之。牟，讀曰「堥」也。卮、匜，酒漿器。敦、牟，黍稷器也。**與恒食飲，非餕莫之敢飲食。**餕乃食之。恒，常也，旦夕之常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舅姑所服用之物，子婦不得輒用；所恒飲食之饌，不得輒食。「衣、衾、簟、席、枕、几，不傳」者，侍御之人，停貯常處，子婦不得輒更傳移，令嚮他處。「杖、屨，祇敬之，勿敢近」者，杖、屨是尊者服御之重，彌須恭敬，故云「祇敬之，勿敢偪近」也。「與恒食飲，非餕莫之敢飲食」者，與，及也。接上「敦牟」之文，非但不敢用，及父母恒食飲食，非因餕時，莫敢飲食。

注「牟讀」至「漿器」　正義曰：「敦」，則《周禮》有「玉敦」，今之杯盂也。《隱義》曰：「堥，土釜也。今以木爲器，象土釜之形。」卮，酒器也。匜，盛水漿之器。故《春秋》僖二十三年《左傳》云「懷嬴奉匜沃盥」是也。

父母在，朝夕恒食，子婦佐餕，婦皆與夫餕也。**既食恒餕。**每食餕而盡之，末有原也。**父没母存，冢子御食，群子婦佐餕如初。**御，侍也，謂長子侍母食也。侍食者不餕，其婦猶皆餕也。**旨甘柔滑，孺子餕。**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之食，子婦餕餘之禮。「子婦佐餕」者，謂長子及長子之婦佐餕者，食必須盡。以父母食不能盡，故子婦佐助餕，食之使盡，勿使有餘，恐再進。故注云：「末有原也。」末，無也。原，再也。無使有餘而再設也。「群子婦佐餕如初」者，冢子既侍母而食，群子婦，謂冢子之弟婦及衆弟婦。而「佐餕如初」者，如上「父母在，子婦佐餕」之禮，故云「如初」也。注「侍食」至

❶「大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之」，疑是。

「餕也」 正義曰：經云「冢子御食」，則云「群子婦佐餕」，不云「冢子」，故知「侍食者不餕」。冢子無父，故得侍母而食。冢婦既不侍食，故云「猶皆餕也」。

在父母舅姑之所，有命之，應「唯」敬對。進退周旋慎齊，齊，莊也。升降出入揖遊，不敢噦噫、嚔咳、欠伸、跛倚、睇視，不敢唾洟。睇，傾視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明夷，睇于左股。」寒不敢襲，癢不敢搔。襲，謂重衣。不有敬事，不敢袒裼。父黨無容。不涉不撅。撅，揭衣也。褻衣衾不見裏。爲其可穢。父母唾洟不見。輒刷去之。冠帶垢，和灰請漱；衣裳垢，和灰請澣。手曰漱，足曰澣。和，漬也。衣裳綻裂，紉箴請補綴。綻，猶解也。五日則燂湯請浴，三日具沐。其間面垢，燂潘請靧；足垢，燂湯請洗。潘，米瀾也。少事長，賤事貴，共帥時。共，猶皆也。帥，循也。時，是也。禮皆如此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事父母舅姑在尊者之所畏敬之法，并論漱澣沐浴，并明少事長，賤事貴，如事父母、舅姑。

注「睇傾」至「左股」 正義曰：「明夷，睇于左股」者，是《明夷》六二爻辭，彼注云：「旁視爲睇。六二辰在酉，酉是西方。又下體《离》，《离》爲目。九三體在震，震東方。九三又在辰，辰得巽氣爲股。此謂六二有明德，欲承九三，故云睇于左股。」引之者，證睇爲旁視也。

注「撅，揭衣也」 正義曰：言於尊所，不因涉水，不敢揭衣。

注「手曰漱，足曰澣」 正義曰：以冠帶既尊，故以手漱之，用力淺也。衣裳既卑，故以足澣之，用力深也。此據士，故冠帶得漱。晏子是大夫，❶故譏其「澣衣濯冠」也。此「漱」、「澣」對文爲例耳，散則通也。❷故《上曲禮》云「諸母不漱裳」，是裳亦漱也；《詩·周南》箋云「澣，謂濯之耳」，亦是不用足。

男不言內，女不言外。謂事業之次序。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。祭嚴喪遽，不嫌也。其相授，則女受以篚。其無篚，則皆坐奠之，而后取之。奠，停地也。外內不共井，不共湢浴，不通寢席，不通乞假。男女不通衣

❶「晏子」二字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則通」二字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湢。内言不出，外言不入。湢，浴室也。男子入内，不嘯不指，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嘯，讀爲「叱」。叱，嫌有隱使也。女子出門，必擁蔽其面，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擁，猶障也。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。地道尊右。疏正義曰：此經論男子女子殊别之宜。注「祭嚴喪遽，不嫌也」正義曰：以經云「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」，則是祭與喪時，得相授器。所以得者，祭是嚴敬之處，喪是促遽之所，於此之時，不嫌男女有淫邪之意。注「嘯讀」至「使也」正義曰：「嘯」是自嘯，「叱」謂叱人。經言「不嘯」與「不指」連文，而指既指物，明嘯是叱人，故以嘯爲叱矣。云「嫌有隱使」者，若其常事，以言語處分，是顯使人也。如有姦私，恐人知聞，不以言語，但諷叱而已，是幽隱而使，故云「叱，嫌有隱使也」。子、婦孝者敬者，父母舅姑之命，勿逆勿怠。恃其孝敬之愛，或則違解。若飲食之，雖不嗜，必嘗而待。待後命而去也。加之衣服，雖不欲，必服而待。待後命釋藏也。加之事，人代之，己雖弗欲，謂難其妨己業。姑與之而姑使之，而后復之。遠懟怨於勞事。姑，猶且也。子、婦有勤勞之事，雖甚愛之，姑縱之，而寧數休之。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。子、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，庸之言用也。姑教之。若不可教，而后怒之。怒，譴責也。不可怒，子放婦出，而不表禮焉。表，猶明也。猶爲之隱，不明其犯禮之過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婦事父母舅姑，受飲食衣服之事，并明父母舅姑接待子婦之禮。「子婦孝者敬者，父母舅姑之命，勿逆勿怠」者，子孝於父母，婦敬於舅姑，或恐倚恃孝敬之心，違逆其命意，有怠惰其身，故戒令「勿逆勿怠」也。「若飲食之，雖不嗜，必嘗而待」者，謂尊者以飲食與己，己雖不嗜愛，必且嘗之而待尊者後命，令己去之而後去之。「加之衣服，雖不欲，必服而待」者，爲尊者加己衣服，己雖不欲，必且服之，而待後命而藏去之。「加之事，人代之，己雖弗欲」者，謂尊者言加己以事業，事業欲成，尊者又使人代己。此事既嚮成，不欲他人代己，而難其妨己之業。「姑與之而姑使之」者，姑，且也。且與代己者之事，而且使代己者爲之。

「而后復之」者，待代己者休解，而后復本事業於己身也。「子婦有勤勞之事，雖甚愛之」者，從此以下，論尊者接待卑者之禮。「有勤勞之事」者，謂子婦有辛苦勤勞之事。「雖甚愛之」者，謂父母、舅姑素來雖甚愛此勤勞之子婦。「姑縱之」者，姑，且也。所愛子婦既有勤勞，且緩縱之。「而寧數休之」者，寧可數數休息此所愛子婦，不可移此勤勞於他不愛之子婦也。「子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」者，庸，用也。子婦既不孝敬，勿用憎疾怨惡之。「姑教之」者，姑，且也。且教誨之。「若不可教，而后怒之」者，「不可教」，謂教而不從，然後責怒之。「不可怒」者，謂雖責怒之而不從命者。「子放婦出，而不表禮焉」者，既不可責怒，子被放逐，婦被出棄。表，明也。雖被出棄，猶爲之隱，不顯明言其犯禮之過也。

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説則復諫。子事父母，有隱無犯。起，猶更也。**不説，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寧孰諫。**子從父之令，不可謂孝也。《周禮》曰「二十五家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」也。**父母怒，不説，而撻之流血，不敢疾怨，起敬起孝。**撻，擊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有過，子諫諍之禮。「不説」者，謂父母有過，子犯顔諫諍，使父母不説也。「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」者，謂子恐父母不説，不敢孰諫，使父母有過，「得罪於鄉黨州閭」。謂鄉黨州閭所共罪也。「寧孰諫」者，犯顔而諫，使父母不説，其罪輕。畏懼不諫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其罪重。二者之間，寧可孰諫，不可使父母得罪。孰諫，謂純孰殷勤而諫，若物之成孰然。

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，甚愛之，雖父母没，没身敬之不衰。婢子，所通賤人之子。**子有二妾，父母愛一人焉，子愛一人焉，由衣服飲食，由執事，毋敢視父母所愛，雖父母没，不衰。**由，自也。**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説，出。**宜，猶善也。**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：「是善事我。」子行夫婦之禮焉，没身不衰。**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母有婢子庶子庶孫，父母所愛，己亦愛之；并明己有妻妾，被父母之所愛，己亦當愛之。「由衣服飲食，由執事，毋敢視父母所愛」者，由，自也。爲自己身所愛妾，衣服飲食及執事，毋敢比視父母所愛者，故鄭云：「由，自

也。」「子甚宜其妻」者，宜，謂與之相善而寵愛。「子不宜其妻」者，謂不與之相善，被疏薄。「父母曰：是善事我」者，言此妻汝雖疏薄，是善能事我，子當行夫婦之禮焉。子雖寵愛其妻，「父母不説，出」者，出，謂出去也。案《大戴禮・本命》云：「婦有七出。不順父母，去；無子，去；淫，去；妬，去；有惡疾，去；口多言，去；竊盜，去。不順父母，爲逆德也；無子，爲其絶世也；淫，爲亂其族也；妬，爲亂其家也；有惡疾，爲其不可共粢盛也；口多言，爲其離親也；竊盜，爲其反義也。」《大戴禮》又云：「婦有三不去。有所受，無所歸，不去；曾經三年喪，不去；前貧賤，後富貴，不去。」何休又云：「喪婦長女不娶，無教戒；世有惡疾，不娶，棄於天；世有刑人，不娶，棄於人；亂家女不娶，類不正；逆家女不娶，廢人倫也。」案《周易・同人》六二鄭注云：「天子、諸侯后夫人，無子不出。」則猶有六出也。其天子之后，雖失禮，亦不出。故《鼎卦》初六鄭注云：「嫁於天子，雖失禮，無出道，廢遠而已。」若其無子，不廢，遠之，后尊。如其犯六出，則廢之。」父母雖没，將爲善，思貽父母令名，必果；將爲不善，思貽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貽，遺也。果，決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事父母，父母雖没，思行善事，必果決爲之；若爲不善，思遺父母羞辱，必不得果決爲之。

舅没則姑老，謂傳家事於長婦也。冢婦所祭祀、賓客，每事必請於姑。婦雖受傳，猶不敢專行也。介婦請於冢婦。以其代姑之事。介婦，衆婦。舅姑使冢婦，毋怠，雖有勤勞，不敢解倦。不友無禮於介婦。衆婦無禮，冢婦不友之也。善兄弟爲友。娣姒猶兄弟也。❶舅姑若使介婦，毋敢敵耦於冢婦，雖有勤勞，不敢掉磬。不敢並行，不敢並命，不敢並坐。下冢婦也。命，爲使令。凡婦，不命適私室，不敢退。婦，侍舅姑者也。婦將有事，大小必請於舅姑。不敢專行。子婦無私貨，無私畜，無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與。家事統於尊也。婦或賜之飲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帨、茝蘭，則受而獻諸舅姑。舅姑受之則喜，如新

❶「兄」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受賜。或賜之，謂私親兄弟。若反賜之，則辭；不得命，如更受賜，藏以待乏。待舅姑之乏也。不得命者，不見許也。婦若有私親兄弟，將與之，則必復請其故賜，而后與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婦事舅姑之禮，并明冢婦、介婦相與之節，❶又明婦有私親賜之美物，當獻於舅姑也。注「謂傳」至「婦也」 正義曰：若舅姑未没，年七十以上，傳家事於長子，其婦亦從夫知家事也。若舅没姑未老，則其婦不得專知家事也。故經云「姑老」，若其不老，則不得知也。注「衆婦」至「弟也」 正義曰：「衆婦無禮，冢婦不友之也」者，以其無禮，故冢婦疏薄之。此「無禮」，謂非七出之罪。若其七出，自當棄之。若冢婦無禮，罪非七出，衆婦當友之，以適婦尊故也。注「雖有」至「掉磬」 正義曰：庾氏云：「齊人謂之差訐。」崔氏云：「北海人謂相激之事爲掉磬。」❷《隱義》云：「齊人謂相絞訐爲掉磬。」注「命，爲使令」 正義曰：謂介婦不敢與冢婦並有教令之命，下冢婦也。注「或賜」至「兄弟」 正義曰：以下文云「婦若有私親兄弟，將賜之」，此云「或賜之，獻諸舅姑」，故知「私親兄弟」賜也。雖藏之以待舅姑之乏，若舅姑不乏，私親兄弟既貧，將欲以物與之，不敢別請其財，則必於舅姑處復請其故賜所藏之物，舅姑既許，然後取而與之。

適子、庶子，祗事宗子、宗婦，祗，敬也。宗，大宗。雖貴富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；雖衆車徒，舍於外，以寡約入。入，謂入宗子家。子弟猶歸器，衣服、裘衾、車馬，則必獻其上，而后敢服用其次也。猶，若也。子弟若有功德，以物見饋賜，當以善者與宗子也。若非所獻，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，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也。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。加，猶高也。若富，則具二牲，獻其賢者於宗子，賢，猶善也。夫婦皆齊而宗敬焉，當助祭於宗子之家。終事而后敢私祭。祭其祖禰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族人敬事宗子之禮。「適子、庶子祗事宗子、宗婦」者，適子，謂父及祖之適子，是小宗也。庶子，謂適子之弟。宗子，謂大宗子。宗婦，

❶「與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及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❷「之」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謂大宗子之婦。言小宗及庶子等敬事大宗子及宗婦也。「子弟猶歸器，衣服、裘衾、車馬」者，猶，若也。歸，謂歸遺也。子弟若有功德，被尊上歸遺衣服、裘衾、車馬，則必獻其善者於宗子。「若富，則具二牲，獻其賢者於宗子」者，賢，猶善也。善者獻宗子，使祭之，不善者私用自祭也。「夫婦皆齊而宗敬焉」者，大宗子將祭之時，小宗夫婦皆齊戒以助祭於大宗，以加敬焉。謂敬事大宗之祭。「終事而后敢私祭」者，謂大宗終竟祭事，而后敢以私祭祖禰也。此文雖主事大宗子，其大宗之外，事小宗子者亦然。

飯：目諸飯也。黍、稷、稻、粱、白黍、黄粱，稰、穛。孰穫曰稰，生穫曰穛。黍，黄黍也。膳：目諸膳也。膷、臐、膮、醢、牛炙，醢、牛胾、醢、牛膾，羊炙、羊胾、醢、豕炙，醢、豕胾、芥醬、魚膾，雉、兔、鶉、鴽。此上大夫之禮，庶羞二十豆也。以《公食大夫禮》饌校之，則「膮」「牛炙」間不得有「醢」，「醢」，衍字也。又以鴽爲鴐也。飲：目諸飲也。重醴，稻醴清、糟，黍醴清、糟，粱醴清、糟。重，陪也。糟，醇也。清，泲也。致飲有醇者，有泲者，陪設之也。或以酏爲醴，釀粥爲醴。黍酏、酏，粥。漿、酢截。水、清新。醷、梅漿。濫。以諸和水也。以《周禮》六飲校之，則濫，涼也。紀、莒之間，名諸爲濫。酒：目諸酒也。清、白。白，事酒、昔酒也。羞：目諸羞也。糗餌、粉酏。糗，擣熬穀也，以爲粉餌與餈。此《記》似脱。《周禮》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。羞豆之實，酏食，糝食。」此「酏」當爲「餰」，以稻米與狼臅膏爲餰是也。食：目人君燕食所用也。蝸醢而苽食、雉羹，麥食、脯羹、雞羹，折稌、❶犬羹、兔羹，和糝不蓼。苽，彫胡也。稌，稻也。凡羹齊宜五味之和，米屑之糝，蓼則不矣。此脯，所謂析乾牛羊肉也。濡豚，包苦實蓼；濡雞，醢醬實蓼；濡魚，卵醬實蓼；濡鼈，醢醬實蓼。凡濡，謂亨之以汁和也。苦，苦荼也，以包豚，殺其氣。卵，讀爲「鯤」。鯤，魚子，或

❶「折」，阮本作「析」，余本同，撫本同。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云：『折』當『析』字誤。析，同淅，汰米也。陸云之列反，非。」疏内「折」字放此。

作「攔」也。腶脩，蚳醢；腶脩，捶脯施薑桂也。蚳，蚍蜉子也。脯羹，兔醢；麋膚，魚醢；魚膾，芥醬；麋腥，醢醬；桃諸，梅諸，卵鹽。自「蝸醢」至此二十六物，似皆人君燕所食也，其饌則亂。膚，切肉也。膚，或爲「胖」。卵鹽，大鹽也。凡食齊視春時，飯宜溫也。羹齊視夏時，羹宜熱也。醬齊視秋時，醬宜涼也。飲齊視冬時。飲宜寒也。凡和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調以滑甘。多其時味，以養氣也。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鴈宜麥，魚宜苽。言其氣味相成。春宜羔豚，膳膏薌；夏宜腒鱐，膳膏臊；秋宜犢麛，膳膏腥；冬宜鮮羽，膳膏羶。此八物，四時肥美也。爲其大盛，煎以休廢之膏，節其氣也。牛膏薌，犬膏臊，雞膏腥，羊膏羶。腒，乾雉也。鱐，乾魚也。鮮，生魚也。羽，鴈也。牛脩、鹿脯、田豕脯、麋脯、麕脯，麋、鹿、田豕、麕，皆有軒。雉、兔，皆有芼。脯，皆析乾其肉也。軒，讀爲「憲」。憲，謂藿葉切也。芼，謂菜醸也。軒，或爲「胖」。爵、鷃、蜩、范、蜩，蟬也。范，蜂也。芝栭、蔆、椇、棗、栗、榛、柹、瓜、桃、李、梅、杏、柤、棃、薑、桂。蔆，芰也。椇，枳椇也。柤，棃之不臧者。自「牛脩」至此三十一物，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。《周禮》天子「羞用百有二十品」，記者不能次録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總論飯、飲、膳、羞調和之宜，又明四時膳食所用，并明善惡治擇之等，又顯貴賤所食之別。各依文解之。

「飯黍」至「稰穛」　此飯之所載，凡有六種。下云「白黍」，則上「黍」是黃黍也。下言「黃粱」，則上「粱」是白粱也。案《玉藻》，諸侯朔食四簋：黍、稷、稻、粱。此則據諸侯，其天子則加以麥、苽爲六，但記文不載耳。

注「孰穫」至「曰穛」　正義曰：穛是斂縮之名，明以生穫，故其物縮斂也。「稰」既對「穛」，故爲「孰穫」。

「膳膷」至「鶉鷃」　此一節論豆上所盛美膳，謂羹與胾醢之屬也。

注「此上」至「駕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上大夫之禮，庶羞二十豆」者，案《公食大夫禮》文云二十豆者：膷一，謂牛臛也；臐二，謂羊臛也；膮三，謂豕臛也；牛炙四，炙牛肉也。此依《公食大夫禮》所陳設，此等四物，共爲一行，最在於北，從西爲始。醢五，

謂肉醬也；牛胾六，謂切牛肉；醢七，牛膾八。此等四物，又爲第二行，陳之從東爲始。羊炙九，羊胾十，醢十一，豕炙十二。此等四物，爲第三行，陳之從西爲始。醢十三，豕胾十四，芥醬十五，魚膾十六。此等四物，爲第四行，陳之從東爲始。以上十六豆，是下大夫之禮也。雉十七，兔十八，鶉十九，鷃二十。此等四物，爲第五行，陳之從西爲始。此是上大夫所加二十豆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「膮」之下，「牛炙」之上，無「醢」字，故云「以《公食大夫禮》饌校之，則『膮』『牛炙』閒不得有『醢』。『醢』，衍字也」。又《公食大夫禮》以「鷃」爲「鴽」。案《釋鳥》云：「鴽，鴾母。」某氏云謂鵪。李巡云：「鴽，鵪，一云鴾母。」郭景純云：「鵪，青州呼爲鴾母。」皇氏用賀氏之説：「鴽，蝙蝠。」其義未聞。熊氏云：「此經『醢』文承『牛』『羊』之下，則是牛肉、羊肉之醢。以其庶羞，故得用三牲爲醢。若其正羞，則不得用三牲。故《醢人職》無三牲之醢也。」　「飲重」至「醷濫」　此一節明諸飲之物也。　**注**「重陪」至「之也」　正義曰：此稻、黍、粱三醴，各有清糟，以清糟相配重設，故云「重醴」。凡致飲之時，有清者，有糟者。案《周禮·漿人》「共王之六飲」，有「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酏」，不云「糟」也；「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，清醴醫酏糟」，注云：「三物有清有糟。夫人不體王，得備之。」若后之致飲於賓客，有糟無清。故《酒正》「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酏糟」，注云：「后致飲，無醴醫酏不清者，與王同體，屈也。」　**注**「以諸」至「爲濫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漿人》六飲有「涼」，注云：「涼，今寒粥，若糗飯雜水也。」康成以涼與濫是一物矣，則此「以諸和水」，謂以諸雜糗飯之屬和水也。「諸」者，衆雜之辭。案《漿人》六飲，一曰水，則此經「水」一也；二曰漿，則此經「漿」一也；三曰醴，則此經「重醴」一也，但用清耳；四曰涼，則此經「濫」一也；五曰醫，則此經「或以酏爲醴」一也；六曰酏，則此經「黍酏」一也。除六飲之外，此經別有「醷」也。若鄭司農之意，醷與醫爲一物，即「以酏爲醴」者，非康成義也。鄭必知醷爲梅漿者，見下文云「調之以醯醢」及「若醯醷」，則醷是醢之類也。又云「獸用梅」，故知梅漿也。案《酒正》云「一曰清」，則此「醴」也；「二曰醫」，則此「以酏爲醴」也；「三曰漿」，則此「漿」也；「四曰酏」，則此黍酏也。但無水、涼二物，鄭云：「無厚薄之齊，故酒正不辨矣。」　「酒：清、白」　此一節論酒之所用。「清」，謂清酒。「白」，謂事酒、昔酒。以二酒俱白，故以一「白」標之。配清酒則三酒，故鄭云：「白，事酒、昔酒也。」此無五齊者，五齊是祭祀獻神所飲，非人常用故也。　「羞：糗餌、粉酏」

案《周禮》「羞籩之實，糗餌，粉餈」，鄭注云：「合蒸曰餌，餅之曰餈。此二物皆粉稻米、黍米爲之。糗者，擣粉熬大豆，爲餌餈之黏著，故以粉糗摶之。」❶據《周禮》「粉」下有「餈」，今無者，記人脱漏，更以「酏」益之。酏者，於《周禮》羞豆之實。故《周禮》云：「羞豆之實，酏食、糝食。」酏，謂餈也。注「此『酏』當爲『餰』」正義曰：上以「黍酏」是粥，知此「酏」當爲「餰」者，案《周禮》「酏食」共「糝食」文連，則酏是糝之般類。此《内則》作「糝」與「餰」，其事相連，故云「此酏當爲餰」。若其黍酏，非膳羞所用。且餰雖雜以狼臅膏，亦粥之般類也。　「食蝸」至「卵鹽」　此一節總明人君燕食所用。　「蝸醢而苽食、雉羹」者，謂以蝸爲醢，以苽米爲飯，以雉爲羹，三者味相宜。　「麥食、脯羹、雞羹」者，謂以麥爲飯，析脯爲羹，又以雞爲羹，此三者亦味相宜也。　「折稌、犬羹、兔羹」者，稌，稻也。謂細折稻米爲飯，以犬兔爲羹，此三者亦味相宜也。　「和糝不蓼」者，此等之羹，宜以五味調和，米屑爲糝，不須加蓼也。　「濡豚，包苦實蓼」者，濡，謂亨煮，以其汁調和。言濡豚之時，包裹豚肉以苦菜，殺其惡氣，又實之以蓼。　「濡雞，醢醬實蓼」者，言亨濡此雞，加之以醢及醬，又實之以蓼。　「濡魚，卵醬實蓼」者，卵，謂魚子。以魚子爲醬，濡亨其魚，又實之以蓼。　「濡鱉，醢醬實蓼」者，謂亨其鱉，加醢及醬，又實之以蓼。凡言「實蓼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謂破開其腹，實蓼於其腹中，又更縫而合之。」　「腶脩，蚳醢」者，腶脩，謂腶脯也。言食腶脯之時，以蚳醢配之。　「脯羹，兔醢」者，脯羹，即上析脯爲羹，以兔醢配之。　「麋膚，魚醢」者，麋膚，謂麋肉外膚。食之，以魚醢配之。　「麋腥，醢醬」者，腥，謂生肉。言食麋生肉之時，還以麋醢配之。此云「麋腥」，即上「麋膚」謂孰也。　「桃諸、梅諸、卵鹽」者，言食桃諸、梅諸之時，以卵鹽和之。王肅云：「諸，菹也，謂桃菹、梅菹，即今之藏桃也，藏梅也。❷欲藏之時，必先稍乾之。故《周禮》謂之『乾䕩』，鄭云『桃諸、梅諸』是也。」　注「卵，讀爲鯤。鯤，魚子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卵，讀爲鯤」者，以鳥卵非爲醬之物，蚳醢是蚍蜉之子，今「卵醬」承「濡魚」之下，宜是魚之般類，故「讀爲鯤」。鯤是魚子也。

注「自蝸」至「鹽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自『蝸醢』至此二十六

---

❶「摶」，阮本作「擣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阮校云當作「擣」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當作「摶」。疑潘是。

❷「即今之藏桃也藏梅也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、《通解》均無上「也」字。

物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蝸一也，菰食二也，雉羹三也，麥食四也，脯羹五也，雞羹六也，折稌七也，犬羹八也，兔羹九也，濡豚十也，濡雞十一也，濡魚十二也，濡鼈十三也。自此以上，醢之與醬，皆和調濡漬雞豚之屬，爲他物而設之，故不數矣。自此以下，醢及醬，各自爲物，但相配而食，故數之。腶脩十四也，蚳醢十五也，脯羹重出，兔醢十六也，麋膚十七也，魚醢十八也，魚膾十九也，芥醬二十也，麋腥二十一也，醢二十二也，醬二十三也，桃諸二十四也，梅諸二十五也，卵鹽二十六也。」諸儒更無所説，今依用之。云「似皆人君燕所食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掌客》云，諸侯相食，皆「鼎簋十有二」，其正饌與此不同。其食臣下，則《公食大夫禮》具有其文，與此又異。故疑是人君燕食也。云「其饌則亂」者，案上陳庶羞有「膷、臐、膮」，有「牛炙、牛胾」，始云「羊炙、豕炙」，而依牲大小先後而陳。此則先云「雉羹」，後云「脯羹」，又先云「雞羹」，後云「犬羹」，不依牲之次第；又飯食在簋，醢羹之屬在豆，是上下雜亂。故云「其饌則亂」也。云「膚，切肉也」者，以其與醢醬相類，在豆之物，故爲切肉。若其正膚，則在俎。故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膚皆在俎也。云「卵鹽，大鹽也」者，以其鹽形似鳥卵，故云「大鹽」也。**注**「多其」至「氣也」　正義曰：依《經方》：「春不用食酸，夏不用食苦，四時各減其時味也。」此云「多其時味，以養氣」者，《經方》所云，謂時氣壯者，減其時味，以殺盛氣。此經所云，食以養人，恐氣虛羸，故「多其時味，以養氣也」。**注**「言其氣味相成」　正義曰：此云「牛宜稌」，❶上云「折稌」用「犬羹」，又云「犬宜粱」，而以犬羹配折稌者，此「牛宜稌」之屬，據尊者正食；上之所云，據人君燕食，以滋味爲美，故與此不同。「春宜」至「膏羶」　上文「食齊視春時」至「魚宜苽」，皆《周禮·食醫》之文，記者載之於此，論調和食飲之法。此「春宜羔豚」一經，又記庖人論四時煎和膳食之宜，以王相休廢相參，其味乃善。「春宜羔豚，膳膏薌」者，春爲木王。膏薌，牛膏也。牛，中央土畜。春，東方木，木剋土，木盛則土休廢，用休廢之膏，故用牛膏也。「夏宜腒鱐，膳膏臊」者，腒，乾雉。鱐，乾魚。膏臊，犬膏也。犬屬西方金，夏南方火，火剋金，火盛則金休廢，故用犬膏也。「秋宜犢麛，膳膏腥」者，膏腥，謂雞膏也。雞屬東方木，秋西方金，金剋木，金盛則木休廢，故用雞膏也。「冬宜鮮羽，膳膏羶」者，鮮，魚。羽，鴈。膏羶，謂羊膏也。羊屬南方

❶「宜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火，冬水王，水剋火，水盛則火休廢，故用羊膏也。《周禮・庖人》文與此同。鄭彼注云：「羔豚，物生而肥。犢與麇，❶物成而充。腒鱐，暵熱而乾。魚鴈，水涸而性定。此八物者，得四時之氣尤盛，爲人食之弗勝，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。」義與此同。 注「牛膏」至「鴈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洪範五行傳》云「思之不睿，則有牛禍」，牛屬土也；「言之不從，則有犬禍」，犬屬金也；「貌之不恭，則有雞禍」，雞屬木也；「視之不明，則有羊禍」，羊屬火也。今四時各有所剋脂膏而和膳食，故知「牛膏薌，犬膏臊，雞膏腥，羊膏羶」也。云「腒，乾雉也」者，《士相見禮》云：「冬執雉，夏執腒。」故知腒爲乾雉。云「鱐，乾魚也」者，《周禮・籩人》云：「膴、鮑魚、鱐。」「鱐」與「鮑」相對，鮑爲濕魚，故知鱐是乾魚也。云「鮮，生魚也」者，鱐既爲乾魚，故鮮爲生魚也。《月令》云「季冬獻魚」，又《王制》云「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」，是冬魚成也。云「羽，鴈也」者，羽族既多，而冬來可食者唯鴈，故知「羽，鴈也」。《庖人》云「春行羔豚」，「行」謂行用；此云「宜」，謂氣味相宜，其事同也。

「牛脩」至「薑桂」 「麇、鹿、田豕、麕，皆有軒」者，言此等非但爲脯，又可腥食。腥食之時，皆以藿葉起之而不細切，故云「皆有軒」。不云「牛」者，牛唯可細切爲膾，不宜大切爲軒，故不言之。 「雉兔皆有芼」者，爲雉羹、兔羹皆有芼菜以和之。 「芝栭」者，庾蔚云：「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栭。」盧氏云：「芝，木芝也。」王肅云：「無華而實者名栭，皆芝屬也。」庾又云：「自『牛脩』至『薑桂』，凡三十一物，則芝栭應是一物也。今春夏生於木，可用爲菹。其有白者，不堪食也。」賀氏云：「栭，軟棗。」亦云：「芝，木椹也。」以「芝栭」爲二物。鄭下注云「三十一物」，則數「芝栭」爲一物也，賀氏説非也。 注「蔆芠」至「次録」 正義曰：「柤，梨之不臧者」，柤是梨屬，其味不善，故云「不臧」也。 云「自『牛脩』至此三十一物」者，牛脩一，鹿脯二，田豕脯三，麋脯四，麕脯五，麋軒六，鹿軒七，田豕軒八，麕軒九，雉芼十，兔芼十一，爵十二，鷃十三，蜩十四，范十五，芝栭十六，蔆十七，椇十八，棗十九，栗二十，榛二十一，柿二十二，瓜二十三，桃二十四，李二十五，梅二十六，杏二十七，柤二十八，梨二十九，薑三十，桂三十一。云「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大夫燕食，有膾無脯」，故知此是人君燕食也。案《周禮・籩人》、《醢人》，

❶ 「麇」，阮校云：「案《周禮》注作『麛』是也。麛，鹿子。麇乃麋鹿字。」

正羞唯有棗、栗、榛、桃，無以外雜物，故知「所加庶羞」也。引「《周禮》天子『羞用百有二十品』」以下者，證天子庶羞既多，不唯三十一物而已。云「記者不能次録」者，謂作《記》之人，不能依次條録天子之事，但録諸侯燕食三十一物而已，亦不能依次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七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大夫燕食，有膾無脯，有脯無膾。士不貳羹胾，庶人耆老不徒食。尊卑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接上人君燕食，因明大夫、士、庶人燕食不同。「有脯無膾」者，言大夫燕食，若有脯則不得有膾。案《鄭志》云：「脯非食殽。」此燕得食脯者，「脯非食殽」，謂食不專用脯以爲食殽，若有餘饌兼之，則得有脯。「士不貳羹胾」者，謂士燕食也。若朝夕常食，則下云「羹食，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，無等」。膾，春用葱，秋用芥。豚，春用韭，秋用蓼。芥，芥醬也。脂用葱，膏用薤。脂，肥凝者，釋者曰膏。三牲用藙，藙，煎茱萸也。漢律，會稽獻焉。《爾雅》謂之榝。和用醯，畜與家物自相和也。獸用梅。亦野物自相和。鶉羹，雞羹，鴽，釀之蓼。釀，謂切雜之也。鴽在「羹」下，烝之不羹也。魴、鱮烝，雛燒，雉，薌，無蓼。薌，蘇荏之屬也。燒，烟於火中也。自「膾用葱」至此，言調和菜釀之所宜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調和飲食之宜。「鶉羹、雞羹」者，謂用鶉用雞爲羹。「鴽」者，唯烝煮之而已，不以爲羹，故文在「羹」下。「釀之蓼」者，釀，謂切雜和之。言鶉羹、雞羹及烝之等，三者皆釀之以蓼。「魴、鱮烝」者，魴鱮二魚，皆烝孰之。「雛燒」者，雛是鳥之小者，火中燒之，然後調和，若今之膱也。「雉」者，文在「烝」「燒」之下，或燒或烝，或可爲羹，其用無定，故直云「雉」。「薌，無蓼」者，薌，謂蘇荏之屬。言魴、鱮烝及雛燒并雉等三者，調和唯以蘇荏之屬，無用蓼也。注「芥，芥醬也」正義曰：上云「魚膾、芥醬」，則謂秋時用芥。芥辛，於秋宜也。注「藙煎」至「之榝」正義曰：賀氏云：「今蜀郡作之，九月九日取茱萸，折其枝，連其實，廣長四五寸，一升實，可和十升膏，名之藙也。」不食雛鼈。狼去腸，狗去腎，貍去正脊，兔去尻，狐去

首，豚去腦，魚去乙，鼈去醜。皆爲不利人也。鷂鼈，伏乳者。乙，魚體中害人者名也。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，在目旁，狀如篆「乙」，食之鯁人不可出。醜，謂鼈竅也。肉曰脱之，魚曰作之，棗曰新之，栗曰撰之，桃曰膽之，柤、棃曰攢之。皆治擇之名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治擇肉物惡者及果實之屬。「肉曰脱之」者，皇氏云：「治肉除其筋膜，取好處。」故李巡注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肉去其骨曰脱。」郭云：「剥其皮也。」「魚曰作之」者，皇氏云：「作，謂動摇也。凡取魚，摇動之，視其鮮餧，餧者不食。」李巡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作之，魚骨小，無所去。」郭氏《爾雅》今本作「斮之」，注云：「謂削鱗也。」「棗曰新之」者，棗易有塵埃，恒治拭之使新。「栗曰撰之」者，栗蟲好食，數數布揀撰，❶省視之。「桃曰膽之」者，桃多毛，拭治去毛，令色青滑如膽也。或曰：膽，謂苦。桃有苦如膽者，擇去之。「柤梨曰攢之」者，恐有蟲，故一一攢看其蟲孔也。

牛夜鳴則庮；羊泠毛而毳，羶；狗赤股而躁，臊；鳥皫色而沙鳴，鬱；豕望視而交睫，腥；馬黑脊而般臂，漏。雛尾不盈握，弗食。舒鴈翠，鵠鴞胖，舒鳧翠，雞肝，鴈腎，鴇奥，鹿胃。亦皆爲不利人也。庮，惡臭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一薰一庮。」泠毛毳，毛别聚旃不解者也。赤股，股裏無毛也。皫色，毛變色也。沙，猶嘶也。鬱，腐臭也。望視，視遠也。腥，當爲「星」，聲之誤也。星，肉中如米者。般臂，前脛般般然也。漏，當爲「螻」，如螻蛄臭也。舒鴈，鵝也。翠，尾肉也。鵠鴞胖，謂脅側薄肉也。舒鳧，鶩也。鴇奥，脾肶也。鵠，或爲「鴇」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腥臊羶臭及諸物不可食者。❷從「牛夜鳴」至「般臂，漏」，皆與《周禮·内饔》職文同。「牛夜鳴則庮」者，庮是臭惡之氣。牛好夜鳴，則其肉庮臭。「羊泠毛而毳，羶」者，羶，謂羶氣。泠，謂毛本稀泠。毳，謂毛頭毳結。羊若如此，其肉羶氣。「狗赤股而躁，臊」者，臊，謂臊惡。赤股，股裏無毛。躁，謂舉動急躁。狗若如此，其肉臊惡。「鳥皫色而沙鳴，鬱」者，鬱，謂腐臭也。皫色，其色變無潤澤。沙鳴者，沙，嘶也，

❶「揀」，原作「陳」，據監本、毛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臭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謂鳴而聲嘶。鳥若如此，其肉腐臭。「豕望視而交睫，腥」者，腥，謂肉結如星。望視，謂豕視望揚。交睫，謂目睫毛交。豕若如此，則其肉似星也。「馬黑脊而般臂，漏」者，漏，謂螻蛄臭。黑，謂馬脊黑。般臂，謂馬之前脛，其色般般然。馬若如此，其肉如螻蛄臭也。「雛尾不盈握，弗食」者，雛，謂小鳥。尾盈一握，然後堪食。若其過小，未盈握，不堪食也。自此以下，因廣言不堪食之物。「舒鴈翠」者，舒鴈，鵝也。翠，謂尾肉也。言鵝尾之肉不堪食也。「鵠鴞胖」者，胖，謂脅側薄肉也。謂鵠鳥、鴞鳥脅側薄肉不可食。「舒鳧翠」者，舒鳧，謂鶩。鶩即是鴨，其翠不可食。雞肝、鴈腎，亦不可食。「鴇奧」者，奧，謂脾胵，謂藏之深奧處。鴇奧及鹿胃，亦不可食。凡此，皆爲不利人也。**注**「庮惡」至「胵也」 正義曰：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僖四年《左傳》文，論晉獻公卜娶驪姬，其繇曰：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」薰，謂香草。蕕，謂臭草。薰蕕一時相和，十年臭氣尚在。言善易銷，惡難除也。蕕，❶比於驪姬之惡也。云「沙，猶嘶也」者，嘶，謂酸嘶。古之「嘶」字，單作「斯」耳。云「腥，當爲星」者，謂肉中白點似星也，故不得爲「腥臊」之字也。云「漏，當爲螻」者，以漏非臭惡氣名，故讀爲「螻」也。云「舒鴈，鵝。舒鳧，鶩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鳥》文。某氏云：「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鵝。」❷李巡云：「野曰鴈，家曰鵝。」李巡又云：「野曰鳧，家曰鶩。」

肉腥，細者爲膾，大者爲軒。言大切、細切異名也。膾者，必先軒之，所謂「聶而切之」也。**或曰：麋、鹿、魚爲菹，麕爲辟雞，野豕爲軒，兔爲宛脾。切葱若薤，實諸醯以柔之。**此軒、辟雞、宛脾，皆菹類也。釀菜而柔之以醯，殺腥肉及其氣。今益州有鹿[歹委]者，近由此爲之矣。菹、軒，聶而不切。辟雞、宛脾，聶而切之。軒，或爲「胖」。宛，或作「鬱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齏、菹之異，用肉不同。言「或曰」者，作《記》之人，爲《記》之時，無菹、軒、辟雞、宛脾之制，作之未審，舊有此言，記者承而用之，故稱「或曰」。「麋鹿魚爲菹」者，凡大切，若全物爲菹，細切者爲齏。其牲體大者菹之，其牲體小者齏之。用此「麋、鹿、魚爲菹」及「野豕爲軒」，是菹也。「麕爲辟雞，兔爲宛脾」者，是齏也。故鄭注《醢人》云：「細切爲齏，全物若牒爲菹。」《少儀》曰：「麋

❶「蕕」，原作「猶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鵝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『鵝』改『鴈』。」

鹿爲菹，野豕爲軒，皆牒而不切。麕爲辟雞，❶兔爲宛脾，皆牒而切之。」是菹大而齏小也。案《少儀》不云「魚」，此云「魚」者，記者異聞也。此「魚」與「麋、鹿」相對，是魚之大者，故以爲菹。其辟雞、宛脾及軒之名，其義未聞。「切葱若薤，實諸醯以柔之」者，此亦《少儀》文也。或用葱，或用薤，故云「切葱若薤」。肉與葱薤置諸醋中，故云「實諸醯」。物置醯中，悉皆濡孰，故云「柔之」。注「釀菜」至「切之」　正義曰：此經云葱、薤，是釀菜而柔之，故鄭注《醢人》云：「齏、菹之稱，菜、肉通也。」云「今益州有鹿矮者，近由此爲之矣」者，鄭以今益州人有將鹿肉畜之矮爛，謂之鹿矮，附近由此，名古之菹軒，而爲此鹿矮也。云「菹、軒，聶而不切。辟雞、宛脾，聶而切之」者，皆《少儀》文。聶則牒也，聲相近耳。

羹食，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。羹食，食之主也。庶羞乃異耳。大夫無秩膳，謂五十始命，未甚老也。秩，常也。大夫七十而有閣。有秩膳也。閣，以板爲之，庋食物也。天子之閣，左達五，右達五。公侯伯於房中五，大夫於閣三，士於坫一。達，夾室。大夫言「於閣」，與天子同處。天子二五，倍諸侯也。五者，三牲之肉及魚、腊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、諸侯及大夫士等尊卑膳食節級之等差。注「羹食」至「異耳」　正義曰：食，謂飯也。言羹之與飯，是食之主，故諸侯以下無等差也。此謂每日常食，若非是依常禮，食之外，或別有牛羊豕之肉，隨時得爲羹也。其黍稷稻粱之屬，依禮正食之外，臨時別有稼穡收穫，皆得爲飯，故云「羹食無等」。若依禮正食，天子日食，即《周禮·膳夫》「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」，❷及天子八簋，諸侯六簋，大夫四簋，此等即尊卑亦有差降也。言「羹食，食之主也」者，凡人所食，羹飯爲主，助以雜物。醬是衆食所須，故《曲禮》云「醯醬處內」，注云：「近醯醬者，食之主。」又案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，公設之」，注云「以其爲饌本」是也。又牲與黍稷，亦諸食之本。故《掌客》云「鼎簋十有二」，注云：「合言鼎簋者，牲與黍稷，俱食之主也。」雖文各有所施，大理不異。云「庶羞乃異耳」者，《公食大夫禮》下大夫十六豆，上大夫二十豆。又《周禮·掌客》云「上公食四十，侯伯食三十二，子男食二十四」，鄭注云：「食，謂庶羞

❶「麕」，原作「麋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俎」，原作「菹」，據阮本改。

美可食者。」是「庶羞乃異」也。注「謂五」至「常也」正義曰：知「五十始命，未甚老也」者，以下云「六十宿肉」，是有常秩。此經云「無秩膳」，故知是五十也。「秩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注「有秩」至「物也」正義曰：此經云「七十而有閣」，故知「有秩膳也」。然則六十者，比五十者則有常肉，比七十者則有無肉時也。注「達夾」至「腊也」正義曰：崔氏云：「宫室之制，中央爲正室，正室左右爲房，房外有序，序外有夾室。天子尊，庖廚遠，故左夾室五閣，右夾室五閣。諸侯卑，庖廚宜稍近，故於房中，減降於天子，唯在一房之中而五閣也。大夫既卑，無嫌，故亦於夾室而閣三也。三者，豕、魚、腊也。士卑，不得作閣，但於室中爲土坫庋食也。」云「五者，三牲之肉及魚、腊也」者，以天子腊用六牲，[1]今云「五閣」，是不一牲爲一閣，以魚腊是常食之物，故知「三牲及魚、腊也」。

凡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，夏后氏以饗禮，殷人以食禮，周人脩而兼用之。凡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，達於諸侯。八十拜君命，一坐再至，瞽亦如之。九十者使人受。五十異粻，六十宿肉，七十貳膳，八十常珍，九十飲食不違寢，膳飲從於遊可也。六十歲制，七十時制，八十月制，九十日脩。唯絞、紟、衾、冒，死而后制。五十始衰，六十非肉不飽，七十非帛不煖，八十非人不煖，九十雖得人不煖矣。五十杖於家，六十杖於鄉，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，九十者，天子欲有問焉，則就其室，以珍從。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月告存，九十日有秩。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，七十不與賓客之事，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。五十而爵，六十不親學，七十致政。凡自七十以上，唯衰麻爲喪。凡三王養老，皆引年。八十者一子不從政，九十者其家不從政，瞽亦如之。凡父母在，子雖老，不坐。有虞氏養國老於上

[1]「腊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腊』，當作『膳』。此用《膳夫》文。」

庠，養庶老於下庠。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，養庶老於西序。殷人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。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虞庠在國之西郊。有虞氏皇而祭，深衣而養老；夏后氏收而祭，燕衣而養老；殷人冔而祭，縞衣而養老；周人冕而祭，玄衣而養老。《記·王制》有此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皆《王制》文，記者重而録之。後人雖知其重，因而不去，慎疑不敢删易也。曾子曰：「孝子之養老也，樂其心，不違其志，樂其耳目，安其寢處，以其飲食忠養之，孝子之身終。終身也者，非終父母之身，終其身也。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，父母之所敬亦敬之，至於犬馬盡然，而況於人乎！」賤喻貴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因上陳養老之事，遂陳孝子事親之禮。「孝子之身終」者，謂安樂其親之心，「不違其志，樂其耳目，安其寢處，以其飲食中心養之」，是孝子事親之身終也。「終身也者，非終父母之身，終其身也」者，作《記》之人既云「孝子之身終」，恐人不解，謂言孝子事親至親身終，故解云「終身也者，非終竟父母之身也，終其孝子之身也」。言父母雖没，終竟己身而行孝道，與親在無異。「至於犬馬盡然，而況於人乎」者，言父母所敬愛犬馬之屬，盡須敬愛，而況於父母所敬愛人乎！

凡養老，五帝憲，憲，法也。養之，爲法其德行。三王有乞言。有，讀爲「又」。又從之求善言可施行也。五帝憲，養氣體而不乞言，有善則記之，爲惇史。三王亦憲，既養老而后乞言，亦微其禮，皆有惇史。惇史，史惇厚者也。❶微其禮者，依違言之，求而不切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五帝三王養老之禮。「五帝憲」者，憲，法也。言五帝養老，法其德行。「三王有乞言」者，言三王其德漸薄，非但法其德行，又從求乞善言。「五帝憲，養氣體而不乞言」者，覆説上「五帝憲」之法。奉養老人，就氣息身體，恐其勞動，故「不乞言」。「有善則記之，爲惇史」者，惇，厚

❶「惇」，原作「孝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也。言老人有善德行則記録之，使衆人法則，爲惇厚之史。「亦微其禮，皆有惇史」者，言三王養老，既法德行，又從乞言。其乞言之禮，亦依違求之，而不偪切。三代皆法其德行善言，爲惇厚之史，故云「皆」。皆者，皆三代也。

淳熬：煎醢加于陸稻上，沃之以膏，曰淳熬。淳，沃也。熬，亦煎也。沃煎成之，以爲名。

淳毋：煎醢加于黍食上，沃之以膏，曰淳毋。毋，讀曰「模」。模，象也，作此象淳熬。

炮：取豚若將，刲之刳之，實棗於其腹中，編萑以苴之，塗之以謹塗。炮之，塗皆乾，擘之，濯手以摩之，去其皽。爲稻粉，糔溲之以爲酏，以付豚，煎諸膏，膏必滅之。鉅鑊湯，以小鼎薌脯於其中，使其湯毋滅鼎。三日三夜毋絶火，而后調之以醯醢。炮者，以塗燒之爲名也。將，當爲「牂」。牂，牝羊也。刲，刳，博異語也。謹，當爲「墐」，聲之誤也。墐塗，塗有穰草也。皽，謂皮肉之上魄莫也。糔、溲，亦博異語也。糔，讀與「滫瀡」之滫同。薌脯，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，使之香美也。謂之脯者，既去皽，則解析其肉使薄，如爲脯然，唯豚全耳。豚羊入鼎三日，乃内醯醢可食也。

擣珍：取牛、羊、麋、鹿、麕之肉，必脄，每物與牛若一，捶反側之，去其餌，孰，出之，去其皽，柔其肉。脄，脊側肉也。捶，擣之也。餌，筋腱也。柔之爲汁和也。汁和亦醯醢與？

漬：取牛肉，必新殺者，薄切之，必絶其理，湛諸美酒，期朝而食之，以醢若醯、醷。湛，亦漬也。

爲熬：捶之，去其皽，編萑，布牛肉焉，屑桂與薑，以洒諸上而鹽之，乾而食之。施羊亦如之。施麋、施鹿、施麕，皆如牛羊。欲濡肉，則釋而煎之以醢。欲乾肉，則捶而食之。熬，於火上爲之也，今之火脯似矣。欲濡欲乾，人自由也。醢，或爲「醓」。此七者，《周禮》八珍，其一「肝膋」是也。

糝：取牛、羊、豕之肉，三如一，小切之，與稻米，稻米二，肉一，合以爲餌，煎之。此《周禮》「糝食」也。

肝膋：取狗肝一，幪之以其膋，濡，炙之，舉燋其膋，

不蓼。膋，腸間脂。舉，或爲「巨」。取稻米，舉糔溲之，小切狼臅膏，以與稻米爲酏。❶狼臅膏，臆中膏也。以煎稻米，則似今膏餈矣。此《周禮》「酏食」也。此「酏」當從「餰」。❷ 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養老須飲食如養親之事，明八珍之饌，并明羞、豆、糝、餈之等。「淳熬」者，是八珍之内，一珍之膳名也。淳，謂沃也，則「沃之以膏」是也。熬，謂煎也，則「煎醢」是也。　「陸稻」者，謂陸地之稻也。謂以陸地稻米孰之爲飯，煎醢使熬，❸加于飯上。恐其味薄，更沃之以膏，使味相湛漬，曰淳熬。　注「毋讀」至「淳熬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淳毋」，「毋」是禁辭，非膳羞之體，故讀爲「模」。模，象也，法象淳熬而爲之，但用黍爲異耳。經云「黍食」，食，飯也，謂以黍米爲飯。不言「陸」者，黍皆在陸，無在水之嫌，故不言「陸」。　「炮取」至「醯醢」　「炮：取豚若將」者，言爲炮之法，或取豚，或取牂，故云「取豚若將」，刲刳其腹，實香棗於其腹中。　「編萑以苴之」者，萑是亂草也。苴，裹也。編連亂草，以裹市豚牂。裹之既畢，「塗之以謹塗」，謂穰草相和之塗也，以此墐塗而泥塗之。　「炮之，塗皆乾，擘之」者，謂擘去乾塗也。　「濯手以摩之，去其皽」者，手既擘泥，不浄，其肉又熱，故濯手摩之，去其皽莫。　「爲稻粉，糔溲之以爲酏」者，付全豚之外，煎之於膏。　若羊，則解析肉，以粥和之。　「膏必滅之」者，滅，没也。小鼎盛膏，以膏煎豚牂，膏必没此豚牂也。　「鉅鑊湯，以小鼎薌脯於其中」者，謂以大鑊盛湯，以小鼎之香脯實於大鑊湯中。　「使其湯毋滅鼎」者，使鑊中之湯，無得没此小鼎。若湯没鼎，恐湯入鼎中，令食壞也。　「三日三夜毋絶火」者，欲令用火微，熱勢不絶。　注「將當」至「全耳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取豚若將」，則「將」是豚類，故知「將，當爲牂」，聲相近，又字體一邊相似。云「刲、刳，博異語也」者，案《易》云「士刲羊」，又云「刳木爲舟」，意同而語異。云「謹，當爲墐」者，以「謹」非泥塗之物，以聲相近，故爲「墐」也。云「墐塗，塗有穰草也」者，用之炮豚，須相黏著，故知「塗有穰草」也。云「糔、溲，亦博異語也」者，「亦」者，「亦」上「刲、刳」。「刲、刳」既博異語，故云「糔、溲，亦博異語

❶「酏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經文『酏』字，鄭時本作『餰』。《周官・醢人》注引《内則》正作『餰』字。」
❷「此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『此』字賸。」
❸「熬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熬」，當爲「熟」。

也」。云「唯豚全耳」者，案《周禮・封人》有「毛炮之豚」，豚形既小，故知全體。《周禮》鄭注云：「毛炮豚者，爛去其毛而炮之。」豚既毛炮，則此牂或亦毛炮。既無正文，不敢定也。 注「脥脊」至「醢與」 正義曰：知「脥」是「脊側肉」者，以脊側肉美，今擣以爲珍，宜取美處，故爲「脊側肉」。云「餌，筋腱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去其餌」，又云「去其皽」，皽既爲皮莫，則餌非復是皮莫，故以爲筋腱。腱即筋之類。云「汁和亦醯醢與」者，以上「炮豚、炮牂，調以醯醢」，下「漬」，亦「食之以醢若醯」，故知擣珍，和亦用醯醢。

「爲熬」至「食之」 此一經論作熬之法。 「施羊亦如之」者，爲熬之法，於牛如上所陳。若施設於羊，亦如牛也。 「欲濡肉，則釋而煎之以醢」者，言食熬之時，唯人所欲，若欲得濡肉，則以水潤釋而煎之以醢也。 注「此七」至「是也」 正義曰：「七者」，謂第一淳熬也，第二淳模也，第三第四炮取豚若牂也，第五擣珍也，第六漬也，第七熬也。云「其一肝膋」者，則此「糝」下「肝膋」也。但作《記》之人，文不依次，故在「糝」下陳之。 「糝取」至「煎之」 「三如一」者，謂取牛、羊、豕之肉，等分如一。 「稻米二、肉一」者，謂二分稻米，一分肉也。 注「此《周禮》『糝食』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周禮・醢人》云：「羞豆之實，酏食、糝食。」故云然也。此先陳糝食者，亦記人不次。 注「膋腸」至「爲巨」 正義曰：舉，皆也。謂炙膋皆燋也。 注「以煎」至「從餰」 正義曰：「則似今膏𩞄矣」者，似漢時膏𩞄，以膏煎稻米。鄭舉時事以説之。云「此『酏』當從『餰』」者，此《内則》及《周禮》「酏」之字，當從「餰」字。以酏是粥，非是膏煎稻米，故改「酏」從「餰」也。

禮始於謹夫婦。爲宮室，辨外内。男子居外，女子居内。深宮固門，閽寺守之。男不入，女不出。閽，掌守中門之禁也。寺，掌内人之禁令也。男女不同椸枷。不敢縣於夫之楎椸，不敢藏於夫之篋笥，不敢共湢浴。竿謂之椸。楎，杙也。夫不在，斂枕篋簟席，韣器而藏之。不敢褻也。少事長，賤事貴，咸如之。咸，皆也。 夫婦之禮，唯及七十，同藏無間。衰老無嫌。及，猶至也。 故妾雖老，年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。五十始衰，不能孕也，妾閉房，不復出御矣。此御，謂侍夜勸息也。五日一御，諸侯制也。諸侯取九女，姪娣兩兩而御，則三日也；次兩媵，則四日也；次夫人專夜，則五日

也。天子十五日乃一御。將御者，齊、漱、澣，慎衣服，櫛、縰、笄，總角，拂髦，❶衿纓，綦屨。其往如朝也。「角」，衍字也。拂髦，或爲「繆髦」也。雖婢妾，衣服、飲食，必後長者。人貴賤不可以無禮。妻不在，妾御莫敢當夕。辟女君之御日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夫婦，男女及内外之别，又明妾與適妻尊卑相降之等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竿謂之椸。楎，杙也」正義曰：案《爾雅·釋宫》云：「樴謂之杙。」郭景純注云：「樴，音杙。」李巡曰：「謂橛杙也。」❷《釋宫》又云：「在牆者謂之楎。」❸郭景純引《禮》云「不敢縣於夫之楎椸」。植曰楎，横曰椸。然則楎椸是同類之物，横者曰椸，則以竿爲之，故云「竿謂之椸」。「唯及七十，同藏無間」者，間，别也。夫婦唯至七十，同處居藏，無所間别。以其衰老，無所嫌疑故也。夫七十，則婦六十以上。若夫雖七十，婦唯六十以下，則猶間居也。《詩傳》云：「男女不六十，不間居。」據婦人言之。若其宗子，雖七十無妻，猶得更娶。故《曾子問》「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」，是必須有主婦也。注「五十」至「一御」正義曰：此經據妾言之，「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」。五十以上，則不與也。然則妻雖五十以上，猶得與也。云「姪、娣兩兩而御，則三日也」者，以夫人及二媵，各有姪、娣，凡六人，故三日也。云「次兩媵，則四日也」者，如鄭此言，夫人姪娣，卑於兩媵。若望前，卑者在前，尊者在後，望後，乃反之。知者，約天子御法。云「天子十五日乃一御」者，案《九嬪》注云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，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，❹九嬪九人當一夕，三夫人當一夕，后當一夕，亦十五日而徧云。自望後反之」是也。注「辟女君之御日也」正義曰：此謂卿大夫以下，故經云「妻」而注云「女君」。大夫一妻二妾，則三日御徧。士一妻一妾，則二日御徧。妾恒辟女君之御日。非但不敢當女君之御日，縱令自當君之御日，猶不敢當夕而往。故《詩·小星》云：「肅肅宵征，夙夜在公。」注引此云「凡妾御於君，不當夕」是也。

妻將生子，及月辰，居側室。側室，謂夫之室，❺次燕寢也。夫使人日

❶「拂髦」，王夫之《章句》以此二字爲衍文，孫希旦《集解》説同。

❷「謂橛杙也」，案《詩·周南·兔罝》孔疏引作「杙謂橛也」。

❸「楎」，原作「揮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下同。

❹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❺「夫」，阮本作「夾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衛本《集説》同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疏似亦作『夫』。」

再問之，作而自問之。妻不敢見，使姆衣服而對。至于子生，夫復使人日再問之。作，有感動。夫齊，則不入側室之門。若始時使人問。子生，男子設弧於門左，女子設帨於門右。表男女也。弧者，示有事於武也。帨，事人之佩巾也。三日，始負子，❶男射，女否。始有事也。負之，謂抱之而使鄉前也。疏正義曰：從此以下終篇末，論國君以下至庶人生子之禮，及適庶差別，妻妾異等，所生男女養教之法。從此「妻將生子」至「男射，女否」，則明大夫以下未生子之前，夫問之宜，及生子設弧矢之法。注「側室」至「寢也」正義曰：夫正寢之室在前，燕寢在後，側室又次燕寢，在燕寢之旁，故謂之側室。妻既居側室，則妾亦當然也。故《春秋傳》云：「趙有側室曰穿。」是妾之子也。生子不於夫正室及妻之燕寢，必於側室者，以正室、燕寢尊故也。經云「及月辰」，謂生月之辰，初朔之日也。注「若始時使人問」正義曰：夫不齊之時，未動作之前，夫使人日再問之。今雖動作之後，以其齊，故但使人問之，故云「若始時使人問」之也。國君世子生，告于君，接以太牢，宰掌具。接，讀爲「捷」。捷，勝也，謂食其母，使補虚强氣也。三日，卜士負之。吉者宿齊，朝服寢門外，詩負之。射人以桑弧蓬矢六，射天地四方。詩之言承也。桑弧蓬矢，本大古也。天地四方，男子所有事也。保受，乃負之。代士也。保，保母。宰醴負子，賜之束帛。醴，當爲「禮」，聲之誤也。禮以一獻之禮，酬之以幣也。卜士之妻、大夫之妾，使食子。食子不使君妾，適妾有敵義，不相褻以勞辱事也。士妻、大夫之妾，謂時自有子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國君世子生，及三日負子及食之法。注「接讀」至「氣也」正義曰：王肅、杜預並以爲「接待夫人以大牢」，鄭必讀爲「捷」，爲補虚强氣者，以婦人初産，必困病虚羸，當産三日之内，必未能以禮相接，應待負子之後。今在前爲之，故知「補虚强氣」，宜速

❶「三日始負子」，劉台拱《經傳小記》云：「案『三日』上屬爲句，言設弧帨三日乃收之也。下文言『三日，卜士負之』，則是三日始卜，猶未行負子之禮也。」

故也。 注「詩之」至「事也」 正義曰：《詩含神霧》云：「詩者，持也。以手維持，則承奉之義，謂以手承下而抱負之。」云「桑弧蓬矢，本大古也」者，以桑與蓬皆質素之物，❶故知「本大古也」。云「天地四方，男子所有事也」者，男子上事天，下事地，旁禦四方之難，故云「所有事」。然《射禮》唯四矢者，謂天地非射事所及，唯禦四方，故止四矢。蓬是禦亂之草。桑，衆木之本。 注「禮以」至「幣也」 正義曰：此約《士昏禮》禮賓酬幣之法。此士負子，故禮之，還用士禮。 注「士妻」至「有子」 正義曰：使其食子，須有乳汁，故知「時自有子」者。皇氏云：「士之妻，大夫之妾者，隨課用一人。故桓六年《左傳》云『卜士負之，士妻食之』。不云有大夫妾，文略也。」**凡接子擇日，**雖三日之內，尊卑必皆選其吉焉。**冢子則大牢，**天子世子也。冢，大也。冢子，猶言長子，通於下也。**庶人特豚，士特豕，大夫少牢，國君世子大牢。**皆謂長子。**其非冢子，則皆降一等。**謂冢子之弟及衆妾之子生也。天子、諸侯少牢，大夫特豕，士特豚，庶人猶特豚也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國君以下至庶人以上，接子牲牢之異，并適庶不同。 注「天子」至「下也」 正義曰：此云「冢子大牢」，下云「國君世子大牢」，既別言「國君世子」，故知此「冢子大牢」謂「天子世子」也。云「冢子，猶言長子，通於下也」者，《喪服》「父爲長子」，是上下通稱長子，故云「通於下」。鄭云此者，以天子特云「冢子則大牢」，恐冢子之名，唯施天子世子，故云「通於下」。必知冢子「通於下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庶人特豚，士特豕，大夫少牢，國君大牢」，下即云「其非冢子，則皆降一等」，明冢子之名，庶人、大夫、士等，皆有其號。 注「庶人猶特豚也」 正義曰：以冢子「庶人特豚，士特豕，大夫少牢，國君大牢」，庶子既降一等，天子、諸侯少牢，大夫特豕，士特豚，則庶人全應無牲。今以禮窮，欲與士同，故云「猶特豚」。此是三日接子之禮，故牲牢如此。若三月名子之時，則與此異。故下文云「具視朔食」，注云：「朔食，天子大牢，諸侯少牢，大夫特豕，士特豚也。」與此接子適庶，參差不同。

異爲孺子室於宮中，特埽一處以處之。**擇於諸母與可者，必求其寬裕、慈惠、温良、恭敬、慎而寡言者，使爲子師，其次爲慈母，其次**

❶「桑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爲保母，皆居子室。此人君養子之禮也。諸母，衆妾也。可者，傅、御之屬也。子師，教示以善道者。慈母，知其嗜欲者。保母，安其居處者。士妻食乳之而已。他人無事不往。爲兒精氣微弱，將驚動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謂三日負子之後，三月名子之前，諸侯養子，選擇諸母及養子之法。此文雖據諸侯，其實亦兼大夫、士也。但士不具三母耳，大夫以上則具三母。故《喪服・小功章》中「君子爲庶母慈己者」，❶鄭注引此《内則》三母，獨言慈母，舉中以見上下，是知大夫有三母也，爲之服小功。若諸侯之子，三母則不服也。又此雖在三月之前，其實三月之後，養子亦當然也。注「士妻食乳之而已」正義曰：既有子師、慈母、保母，各爲其事，故知「士妻但食乳之而已」。

三月之末，擇日翦髮爲鬌，男角女羈，否則男左女右。鬌，所遺髮也。夾囟曰角，午達曰羈也。是日也，妻以子見於父。貴人則爲衣服，由命士以下皆漱澣。貴人，大夫以上也。由，自也。男女夙興，沐浴，衣服，具視朔食。朔食，天子大牢，諸侯少牢，大夫特豕，士特豚也。夫入門，升自阼階，立于阼，西鄉。妻抱子出自房，當楣立，東面。入門者，入側室之門也。大夫以下見子就側室，見妾子於内寢，辟人君也。姆先，❷相曰：「母某敢用時日祗見孺子。」某，妻姓，若言姜氏也。祗，敬也，或作「振」。夫對曰：「欽有帥。」父執子之右手，咳而名之。欽，敬也。帥，循也。言教之敬，使有循也。執右手，明將授之事也。妻對曰：「記有成。」遂左還授師。記，猶識也。識夫之言，使有成也。師，子師也。子師辯告諸婦、諸母名，後告諸母，若名成於尊。妻遂適寢。復夫之燕寢。夫告宰名。宰辯告諸男名，書曰「某年某月某日某生」而藏之。宰，謂屬吏也。《春秋》書「桓六年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」。宰告閭史。閭史書爲二，其一藏諸閭府，其一獻諸州史。

❶「君子」，案《喪服・小功章》，「子」字當重。

❷「姆先」，劉台拱《經傳小記》云：「《正義》以『姆先相』爲句。案文當於『先』字句絶。」今經文標點從之。

州史獻諸州伯，州伯命藏諸州府。四閭爲族，族百家也。閭胥，中士一人。五黨爲州，州二千五百家也。州長，中大夫一人也。皆有屬吏。獻，猶言也。**夫入，食如養禮。**夫入，已見子入室也。其與妻食，如婦始饋舅姑之禮也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三月之末，卿大夫以下名子之法，又書名藏之州府，妻遂適寢，夫入，與妻饌食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【注】「鬌所」至「鬌也」 正義曰：三月翦髮，所留不翦者，謂之鬌。云「夾囟曰角」，囟者，是首腦之上縫，故《說文》云：「十，❶其字象小兒腦不合也。」夾囟兩旁，當角之處，留髮不翦。❷云「午達曰羈也」者，案《儀禮》云：「度尺而午。」注云：「一從一橫曰午。」今女翦髮，留其頂上，縱橫各一，相交通達，故云「午達」。不如兩角相對，但縱橫各一在頂上，故曰羈。羈者，隻也。文雖據大夫、士，天子、諸侯之子，亦當然也。

【注】「入門」至「君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入側室之門也」者，上文云「妻將生子，居側室」，至此三月之末，未有「妻出」之文，則知恒在側室。此云「夫入門」，❸謂「入側室之門」。但側室在燕寢之旁，亦南鄉，故有阼階西階。夫立於阼，西鄉。但卿大夫之室，唯有東房。「妻抱子出自房」者，出東房，當楣，東面立，與夫相對。云「大夫以下見子就側室」者，見子，謂見適妻子就側室，則此文是也。云「見妾子於內寢」者，則下文云「妾將生子，三月之末，漱澣，夙齊，見於內寢」是也。鄭注云：「內寢，適妻寢也。」大夫所以見適子於側室，見庶子於適妻寢者，「辟人君也」。人君則見適子於路寢，見庶子於側室，故云「辟人君也」。知人君見世子於路寢者，下文云「世子生，則君沐浴朝服，夫人亦如之，皆立于阼階，西鄉。世婦抱子，升自西階。」既著朝服，又東西階相對，故知在路寢也。又知人君見庶子在側室者，下云「公庶子生，就側室。三月之末，其母見於君，擯者以其子見」，是就側室也。然大夫見妾子於內寢，諸侯見妾子於側室，何以下文「適子、庶子見於外寢」？注云：「此適子，謂世子弟也。庶子，妾子也。外寢，君燕寢也。」又是人君見妾子於外寢，❹不在側室者。❺但人君世子之弟見於外寢，❻妾子見於側室。但庶子「撫首，咳而名之」，

❶「十」，段玉裁《說文注》「囟」字下，「十」作「囟」。
❷「翦」，衛氏《集說》「翦」下有「曰角」二字。
❸「此云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此云』，當『故知』誤。」
❹「又」，禮記《集說》作「則」，疑是。
❺「者」，禮記《集說》作「也」，疑是。
❻「但」，禮記《集說》作「蓋」，疑是。

與世子弟同，故連文云「見於外寢」，其實在側室也。熊氏、皇氏俱爲此説，故今從焉。　「姆先」至「適寢」　此一節論母以子見父，及父名子，妻遂適寢之事。　「姆先相」者，妻既抱子，當楣東面而立，傅姆在母之前而相佐。其辭曰：「母某氏敢用時日祗見孺子。」祗，敬也。孺，稚也。謂恭敬奉見稚子。　「夫對曰『欽有帥』」者，欽，敬也。帥，循也。夫對妻言：當教之令其恭敬，使有循善道。對妻既訖，父遂「執子右手，咳而名之」，謂以一手執子右手，以一手承子之咳而名之。　「妻對曰『記有成』」者，當記識夫言，教之使有成就。　「遂左還授師」者，妻對既訖，遂左嚮迴還，轉身西南，以子授子師也。　「子師辯告諸婦、諸母名」者，諸婦，謂同族卑者之妻。諸母，同族尊者之妻。後告諸母，欲名成於尊。　**注**「某妻」至「敬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祗，敬」及下注「欽，敬」、「帥，循」，皆《釋詁》文也。　**注**「宰謂」至「同生」　正義曰：此經所陳，謂卿大夫以下，故以名偏告同宗諸男也。若諸侯，既絶宗，則不告諸男也。此舉「諸男」，舉其卑者。卑者尚告，則告諸父可知。此既據卿大夫以下，而引《春秋》「桓六年，子同生」者，欲證明子生年月日之事。彼謂諸侯也，直云「子同生」，不云「世子」者，杜元凱云：「不云世子，書始生。」言始生之時，未立爲世子也。經云「書名而藏之」者，謂以簡策書子名，而藏之家之書府。　**注**「四閭」至「屬吏」　正義曰：「四閭爲族」以下，皆《周禮・地官》文。云「皆有屬吏」者，閭之屬吏則有閭史也，州之屬吏則有州史也。「州伯」則州長也。「州府」是州長之府藏。　**注**「夫入」至「禮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夫入，已見子入室也」者，夫既就側室而見子，見子既畢，從側室而入正室。云「其與妻食，如婦始饋舅姑之禮也」者，經云「如養禮」，是如養舅姑之禮。案《士昏禮》，婦盥，饋舅姑。特豚合升，側載。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。其大夫以上則無文。必知「如婦始饋舅姑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妾生子」及「三月之末」見子之禮，「如始入室」，明知此「如養禮」，如始入室養舅姑之禮也。

世子生，則君沐浴、朝服，夫人亦如之，皆立于阼階，西鄉。世婦抱子，升自西階，君名之，乃降。 子升自西階，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。見妾子就側室。凡子生，皆就側室。諸侯夫人朝於君，次而褖衣也。**適子、庶子見於外寢，**❶**撫其首，咳而名之，**

❶「適子庶子見於外寢」，朱熹《通解》曰：「今按下文方説庶子。此『庶子』字宜爲衍字。或是適子之次者名爲適子庶子也。」

禮帥初，無辭。此適子，謂世子弟也。庶子，妾子也。外寢，君燕寢也。無辭，辭謂「欽有帥」、「記有成」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人君見世子及適庶之禮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子升」至「衣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凡子生，皆就側室」者，案上文「妻將生子，居側室」，是卿大夫生子居側室。此文人君見世子在路寢，經云「世婦抱子，升自西階」，是世婦抱子，從外而入。其内寢，是君之常居之處，夫人不可於此寢生子，故知亦在側室也。云「夫人朝於君，次而褖衣也」者，案《内司服》注云：「后六服。后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，祭先公則服揄翟，祭群小祀則服闕翟。鞠衣，黄桑服也。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。褖衣，御于王之服。」諸侯夫人以下所得之服，各如王后之服，❶則夫人亦如王后也。此既在路寢，與君同著朝服，則是以禮見君，合服展衣。此云「次而褖衣」者，此謂見子，又見子若訖，則當進入君寢，侍御於君，故服進御之服，異於尋常以禮見君，故不服展衣也。「次」者，首飾，次第髮爲之，則《少牢禮》「髲鬄」是也。❷鄭注云：「古者，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爲之。」其褘衣、揄翟、闕翟，首服副。副者，覆首爲飾，鄭注云「若今步繇矣」。鞠衣、展衣，首服副。鄭云「編列髮爲之，若今假紒矣」。「適子」至「無辭」　此一節明人君見世子弟及妾子之禮。「適子、庶子見於外寢」者，適子，謂大子之弟，見於外寢。庶子則見側室，但撫首、咳名，無辭之事，與世子之弟同，故與「適子」連文，同云「見於外寢」，其實庶子見於側室也。「禮帥初，無辭」者，禮，謂威儀也。帥，循也。初，謂前文「世子生，見於路寢，君、夫人皆西鄉」。言見適子、庶子威儀，依循初世子之法，但無勑戒之辭。然夫人所生之子，容可如世子見禮，君與夫人俱西鄉。若妾之見子，則不得與夫人同，當與卿大夫之妻見適子同，但不親抱子耳。注「外寢」至「成也」　正義曰：燕寢當在内，而云「外寢」者，對側室而爲外耳。側室在旁處内，故謂燕寢爲外寢也。云「無辭，辭謂『欽有帥』、『記有成』也」者，案前「世子生」，直云「世婦抱子，升自西階，君名之，乃降」，亦無辭也，而云「適子、庶子無辭」者，以前文卿大夫妻見適子之時，既有「父執右手，咳而名之」及戒告之辭，其文既具，故於見世子之禮，略而不言。其實，世子亦「執右手，咳而名之」及戒告也。故鄭引前文卿大夫見

❶「各」，原作「名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髲」，原作「髮」，據阮校改。

子之辭而言之也。**凡名子，不以日月，不以國，**終使易諱。**不以隱疾。**諱衣中之疾，難爲醫也。**大夫、士之子，不敢與世子同名。**尊世子也。其先世子生，亦勿爲改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名之法，尊卑上下，同有諱辟。又大夫、士之名子，辟世子之名。【注】「其先」至「爲改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先世子生，亦勿爲改」者，案《春秋》衛襄公名惡，其大夫有齊惡。明齊惡先衛侯生，故得與衛侯同名，是知先生者不改也。**妾將生子，及月辰，夫使人日一問之。子生三月之末，漱澣，夙齊，見於内寢，禮之如始入室。君已食，徹焉，使之特餕，遂入御。**内寢，適妻寢也。禮謂已見子，夫食而使獨餕也。如始入室，始來嫁時，妾餕夫婦之餘亦如之。既見子，可以御。此謂大夫、士之妾也。凡妾稱夫曰君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夫妾生子之禮異於適子之法。「君已食，徹焉」者，君，謂夫也。以妾賤，故謂夫爲君。「使之特餕」者，尋常夫食之後，衆妾共餕。今以其生子，故使之特餕也。【注】「内寢」至「曰君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内寢，適妻寢」者，以其稱「内」，故知是適妻寢也。凡宮室之制，前有路寢，次有君燕寢，次夫人正寢。卿大夫以下，前有適室，次有燕寢，次有適妻之寢。但夫之燕寢，對夫人及適妻之寢及側室等，其燕寢在外，亦名外寢，故前注云「外寢，君燕寢」是也。云「妾餕夫婦之餘亦如之」者，案《昏禮》，夫婦同牢之後，「媵餕夫餘，御餕婦餘」。彼謂正妻。若妾初嫁始來，夫婦共食，初來之妾，特餕其餘。今妾已見子之後，夫婦共食，令生子之妾特餕其餘，亦如始來時，故云「亦如之」。云「既見子，可以御。此謂大夫、士之妾也」者，以前文大夫之妻見子之後，妻遂適夫寢，未即進御，後始云「夫入食，如養禮」，是夫始入與妻食，乃後進御。此文云「見子遂入御」，故謂云此「大夫士之妾也」，❶言其異正妻也。**公庶子生，就側室。三月之末，其母沐浴，朝服見於君，擯者以其子見。君所有賜，君名之。衆子則使有司名之。**擯者，傅姆之屬也。人君尊，雖妾，不抱子。有賜於君，有恩惠也。有司，臣有事者也。魯桓公名子，問於申繻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君庶子生處，及三

❶「謂云此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疑『云此謂』之誤。」

月見父，異於世子之禮。前文已云「適子、庶子，見於外寢」，異於世子。今此更重出者，以前文「庶子」與「適子」連文，恐事事皆同適子，故以此經特見庶子之法。案前注云：「凡子生，皆就側室。」則世子亦就側室。今特云「庶子就側室」者，舉庶子，世子可知也。「君所有賜，君名之」者，謂生子之妾，君所特有恩賜。偏所愛幸，君則自名其子，故云「君名之」。「衆子則使有司名之」者，衆子，謂衆妾之子，不特寵御，則使有司以名其子也。注「人君」至「繻也」 正義曰：「人君尊，雖妾，不抱子」者，以經云「其母朝服見於君」，乃云「擯者以其子見於君」，是擯者抱子也，故知妾不抱子。引《春秋》問名於申繻者，證「有司名之」，一邊同耳，其實異也，《春秋》所云，謂世子也。

庶人無側室者，及月辰，夫出居群室。其問之也，與子見父之禮，無以異也。夫雖辟之，至問妻及見子，禮同也。庶人或無妾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庶人之禮。「庶人無側室者，及月辰，夫出居群室」者，以無側室，妻在夫寢，妻將生子，故夫出辟之。若有側室，則妻在側室，夫自居正寢，不須出居群室也。「其問之也，與子見父之禮，無以異也」者，與，及也。言夫問妻，及子見父之禮，無以異於卿、大夫、士，言與卿、大夫、士同也。亦「夫使人日再問之，作而自問之」。其見父之時，父亦「執子之右手，咳而名之」，及有戒告之事，一如上矣。

凡父在，孫見於祖，祖亦名之，禮如子見父，無辭。見子於祖，家統於尊也。父在則無辭，有適子者無適孫，與見庶子同也。父卒而有適孫，則有辭，與見冢子同。父雖卒，而庶孫猶無辭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孫見祖之禮。卿大夫以下之事，故鄭注云「家統於尊」。所以「無辭」者，若父之於子，有傳重之事，故有戒告之辭。今孫見於祖，而隔於父，故無辭也。注「父在」至「辭也」 正義曰：所以「無辭」者，適子既在，其孫猶爲庶孫，無所傳重，故云「有適子者無適孫，與見庶子同」。若所生適子，其父既卒，則適孫與長子相似，當有辭也，故云「父卒而有適孫，則有辭，與見冢子同」。若庶孫，父雖卒，見祖亦無辭也。

食子者，三年而出，見於公宮，則劬。劬，勞也。士妻、大夫之妾，食國君之子三年，出歸其家，君有以勞賜之。大夫之子有食母，選於傅、御之中，《喪服》所謂「乳母」也。士之妻自養其子。

賤，不敢使人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國君以下，及大夫士適妻養子之人，尊卑有別。

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，旬而見。旬，當爲「均」，聲之誤也。有時適妾同時生子，子均而見者，以生先後見之。既見乃食，亦辟人君也。《易・說卦》「坤爲均」，今亦或作「旬」也。**冢子未食而見，必執其右手；適子、庶子已食而見，必循其首。**天子諸侯尊別，世子雖同，母禮則異矣。未食已食，急正緩庶之義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夫及命士適妻與妾同時生子，見之先後，差異之別，并明天子、諸侯見冢子及適子、庶子緩急之儀。「旬而見」者，旬，均也。謂大夫命士適、妾生子，皆以未食之前均齊見。又先生者先見，後生者後見，雖見有先後，同是未食之前，故云「均而見」。「冢子未食而見，必執其右手」者，此謂天子、諸侯之禮。未食，謂未與后、夫人禮食而先見冢子，是急於正也，故先見乃食也。「適子、庶子已食而見」者，謂先與后夫人禮食之後，然后始見適子、庶子，是緩於庶也。「必循其首」者，言見適子、庶子之時，必以手撫循其頭首，示恩愛之情也。注「《易・說卦》『坤爲均』」正義曰：引《易・說卦》者，證此經「旬」爲「均」義。案《易・說卦》以坤爲均，象地之均平。今《易》之文，或以「均」爲「旬」者，是「均」得爲「旬」也。皇氏云：「母之禮見子，象地之生物均平，故引《易》以爲均。」若然，案《周禮・均人職》云：「上年公旬用三日。」鄭注亦引《易》「坤爲均」，豈是母見子之禮？皇氏說非也。注「天子」至「世子」正義曰：知此經是「天子、諸侯」者，以上文「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」適庶均見，此則有食前食後見之不同；又前文云「世子生」，其次云「適子、庶子見於外寢」，是國君之禮。此經亦云「適子、庶子」，故知是「天子、諸侯」也。

子能食食，教以右手。能言，男「唯」女「俞」。男鞶革，女鞶絲。俞，然也。鞶，小囊盛帨巾者，男用韋，女用繒，有飾緣之，則是「鞶裂」與？《詩》云：「垂帶如厲。」紀子帛名裂繻，字雖今異，意實同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男女自幼少之時，教之言語及鞶革鞶絲之事也。注「鞶小」至「同也」正義曰：此「鞶」是小囊，盛帨巾，男用韋爲之，女用繒帛爲之。云「有飾緣之，則是『鞶裂』與」者，言男女鞶囊之外，更有繒帛之物，飾而緣之，則是《春秋》桓二年所稱「鞶裂」者與？疑而未定，故稱「與」。

案傳作「鞶厲」，鄭此注云「鞶裂」，厲，裂義同也，秖謂鞶囊裂帛爲之飾。又引《詩》云「垂帶如厲」者，證「厲」是鞶囊裂帛之飾也。此《詩・小雅・都人士》之篇也。案彼注云：「而，如也。而厲，如鞶厲也。鞶必垂厲以爲飾。厲字當作『裂』。」謂彼都人之士，垂此紳帶，如似鞶囊之裂，是以「厲」爲「裂」也。又引「紀子帛名裂繻」者，雖引《毛詩》以「厲」爲「裂」，其義未顯，故引「紀子帛名裂繻」者以證之，言帛必分裂也。此隱二年經稱「紀子帛、莒子盟于密」，又「紀裂繻來逆女」。云「字雖今異，意實同也」者，言古時「厲」、「裂」通爲一字，今時「厲」、「裂」字義俱異，大意是同，故云「字雖今異，意實同」。言同爲分裂之義也。此是鄭康成之義。若如服虔、杜預，則以鞶爲大帶，厲是大帶之垂者。故服氏云：「鞶，大帶。」杜云：「紳，大帶。❶厲是大帶之垂者。」《詩毛傳》亦云：「厲，帶之垂者。」並與鄭異。

六年，教之數與方名。方名，東西。

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蚤其别也。

八年，出入門户，及即席飲食，必後長者，始教之讓。示以廉恥。

九年，教之數日。朔、望與六甲也。

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學書計。衣不帛襦袴，禮帥初，朝夕學幼儀，請肄簡、諒。外傅，教學之師也。不用帛爲襦袴，爲大温，傷陰氣也。禮帥初，遵習先日所爲也。肄，習也。諒，信也。請習簡，謂所書篇數也。請習信，謂應對之言也。

十有三年，學樂，誦《詩》，舞《勺》。成童，舞《象》，學射御。先學《勺》，後學《象》，文武之次也。成童，十五以上。

二十而冠，始學禮，可以衣裘帛，舞《大夏》，惇行孝弟，博學不教，内而不出。《大夏》，樂之文武備者也。内而不出，謂人之謀慮也。

三十而有室，始理男事，博學無方，孫友視志。室，猶妻也。男事，受田給政役也。方，猶常也。至此學無常，在志所好也。孫，順也。順於友，視其所志也。

四十始仕，方物出謀發慮，道合則服從，不可則去。方猶常也，物猶事也。

五十命爲大夫，服

❶「杜云紳大帶」，案《左傳》桓二年杜注云：「鞶，紳帶也，一名大帶。」《正義》釋「鞶」而不釋「紳」，此「紳」當爲「鞶」之誤。

官政。統一官之政也。七十致事。致其事於君而告老。凡男拜，尚左手。左，陽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男子教之，從幼及長，居官至致事之事。「衣不帛襦袴」者，謂不以帛爲襦袴。「禮帥初」者，帥，循也。行禮動作，皆帥循初日所爲。「朝夕學幼儀」者，言從朝至夕，學幼少奉事長者之儀。「請肄簡、諒」者，肄，習也。簡，禮篇章也。諒，信也，謂言語信實。言請長者習學篇章簡禮，及應對信實言語也。舞《勺》者，熊氏云：「《勺》，籥也，言十三之時，學此舞籥之文舞也。」「成童，舞《象》」者，成童，謂十五以上。舞《象》，謂舞《武》也。❶熊氏云：「謂用干戈之小舞也。以其年尚幼，故習文武之小舞也。」「可以衣裘帛」者，二十成人，血氣强盛，無慮傷損，故可以衣裘帛也。「舞《大夏》」者，《大夏》是禹樂，禪代之後，在干戈之前，文武俱備，故二十習之也。「博學不教」者，唯須廣博學問，不可爲師教人。「内而不出」者，唯蘊畜其德在内，而不得出言爲人謀慮。「始理男事」者，三十丁壯，受其田土，供給征役，❷始理男事。故《韓詩》説：「三十受兵，若口率出泉，國中則二十，野則十五也。」「孫友視志」者，言孫順朋友，視其志意所尚。「四十始仕，方物出謀發慮」者，方，常也。物，事也。言年壯仕宦，行其常事，無所謙遜，出其謀計，發其思慮，以爲國也。女子十年不出，恒居内也。姆教婉娩、聽從，婉，謂言語也。娩之言媚也。媚，謂容貌也。執麻枲，治絲繭，織紝組紃，學女事，以共衣服。紃，絛。觀於祭祀，納酒、漿、籩、豆、菹、醢，禮相助奠。當及女時而知。十有五年而笄，謂應年許嫁者。女子許嫁，笄而字之。其未許嫁，二十則笄。二十而嫁，有故，二十三年而嫁。故，謂父母之喪。聘則爲妻，聘，問也。妻之言齊也，以禮見問，則得與夫敵體。奔則爲妾。妾之言接也。聞彼有禮，走而往焉，以得接見於君子也。奔，或爲「衒」。凡女拜，尚右手。右，陰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女子自幼及嫁爲女事之禮。**注**「婉謂」至「貌也」　正義曰：案

❶「舞武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舞武』作『武舞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❷「征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《九嬪》注云：「婦德，貞順；婦言，辭令；婦容，婉娩；婦功，絲枲。」則「婉娩」合爲婦容。此分「婉」爲言語、「娩」爲容貌者，鄭意以此上下備其四德：以婉爲婦言，娩爲婦容，聽從爲婦順，「執麻枲」以下爲婦功。注「紃，絛也」正義曰：組、紃俱爲絛也。紝爲繒帛，故杜注《左傳》：「紝，謂繒帛。」皇氏云：「組是綬也。」然則薄闊爲組，似繩者爲紃。注「當及女時而知」正義曰：下云「十有五年而笄」，此「觀於祭祀」，是未嫁之前，故云「及女時而知」。經云「納酒漿、籩豆、菹醢」，謂於祭祀之時觀看，須於廟外納此酒、漿、籩、豆、菹、醢之等，置於神坐。一「納」之文，包此六事言之也。「聘則爲妻」者，妻，齊也。「奔則爲妾」者，妾，接也，接見於君子也。「女拜尚右手」者，右，陰也，漢時行之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八

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九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玉藻第十三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玉藻》者，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。冕之旒，以藻紃爲之，貫玉爲飾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天子玉藻，十有二旒，前後邃延，龍卷以祭。祭先王之服也。雜采曰藻。天子以五采藻爲旒，旒十有二。前後邃延者，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。天子齊肩。延，冕上覆也，玄表纁裏。龍卷，畫龍於衣，字或作「衮」。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，聽朔於南門之外，閏月則闔門左扉，立于其中。端，當爲「冕」，字之誤也。玄衣而冕，冕服之下。朝日，春分之時也。東門、南門，皆謂國門也。天子廟及路寢，皆如明堂制。明堂在國之陽，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。卒事，反宿路寢，亦如之。閏月，非常月也，聽其朔於明堂門中，還處路寢門終月。凡聽朔，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，配以文王、武王。

疏正義曰：從「天子玉藻」至「食無樂」，此一節摠論天子祭廟、朝日及日視朝，并饌食、牲牢、酒醴及動作之事，并明凶年貶降之禮。「天子玉藻」者，藻，謂雜采之絲繩，以貫於玉。以玉飾藻，故云「玉藻」也。「十有二旒」者，天子前之與後，各有十二旒。「前後邃延」者，言十二旒在前後垂而深邃，以延覆冕上，故云「前後邃延」。「龍卷以祭」者，卷，謂卷曲。畫此龍形，卷曲於衣，以祭宗廟。

注「祭先」至「作衮」 正義曰：知「祭先王之服」者，以《司服》云「享先王則衮冕」故也。云「天子齊肩」者，以天子之旒十有二就，每一就貫以玉，就間相去一寸，則旒長尺二寸，故垂而齊肩也。言「天子齊肩」，則諸侯以下，各有差降。則九玉者九寸，七玉者七寸，以下皆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。旒垂五采玉，依飾射侯之次，從

上而下，初以朱，次白，次蒼，次黄，次玄。五采玉既貫徧，周而復始。其三采者，先朱，次白，次蒼。二色者，先朱，後緑。皇氏、沈氏並爲此説，今依用焉。後至漢明帝時，用曹褒之説，皆用白旒珠，與古異也。云「延，冕上覆也」者，用三十升之布，染之爲玄，覆於冕上，出而前後。冕謂以板爲之，以延覆上，故云「延，冕上覆也」。但延之與板，相著爲一，延覆在上，故云延冕也。❶故《弁師》注：「延，冕之覆，在上，是以名焉。」與此語異而意同也。皇氏以《弁師》注「冕，延之覆，在上」，以《弁師》經有「冕」文，故先云「冕，延之覆，在上」。此經唯有「延」文，故解云「延，冕上覆」。今删定諸本，《弁師》注皆云「延，冕之覆，在上」。皇氏所讀本不同者，如皇氏所讀《弁師》「冕，延之覆，在上」，是解「冕」不解「延」。今案《弁師》注意，云「延，冕之覆，在上」，是解「延」不解「冕」也。皇氏説非也。云「玄表纁裏」者，纁是朱之小别。故《周禮·鍾氏》云：「三入爲纁。」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朱則四入與？」是纁、朱同類，故注《弁師》「朱裏」，與此不異。云「字或作衮」者，案《司服》作「衮」字，故云「或作衮」，是「字或作『衮』」也。但《禮記》之本，或作「卷」字，其正經《司服》及《覲禮》皆作「衮」字，故鄭注《王制》云「卷，俗讀，其通則曰衮」是也。其六冕玉飾，上下貴賤之殊，並已具《王制》疏，於此略而不言。

【注】「端當」至「武王」 正義曰：知「端，當爲冕」者，凡衣服，皮弁尊，次以諸侯之朝服，次以玄端。案下「諸侯皮弁聽朔，朝服視朝」，是視朝之服，卑於聽朔。今天子皮弁視朝，若玄端聽朔，則是聽朔之服，卑於視朝，與諸侯不類。且聽朔大，視朝小，故知「端，當爲冕」，謂玄冕也，是冕服之下。案《宗伯》「實柴祀日月星辰」，則日月爲中祀，而用玄冕者，以天神尚質。案《魯語》云：「大采朝日，少采夕月。」孔晁云：「大采，謂衮冕。少采，謂黼衣而用玄冕者。」孔氏之説非也。故韋昭云：「大采，謂玄冕也。」「少采夕月」，則無以言之。云「朝日，春分之時也」者，以春分日長，故朝之，然則夕月在秋分也。案《書傳略説》云：「祀上帝於南郊，即春迎日於東郊。」彼謂孟春，與此春分朝日别。《朝事儀》云：「冕而執鎮圭，帥諸侯朝日於東郊。」此云「朝日於東門」者，東郊在東門之外，遥繼門而言之也。云「東門、南門，皆謂國門也」者，以《朝事儀》云「朝日東郊」，故東門是國城東郊之門也。《孝經緯》云：「明堂在國

❶「故云延冕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故云延冕也』五字羡贅，宜删。涉上文而誤。」

之陽。」又《異義》：「淳于登説：明堂在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內。」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。云「天子廟及路寢，皆如明堂制」者，案《考工記》云「夏后氏世室」，鄭注云：「謂宗廟。」「殷人重屋」，注云：「謂正寢也。」「周人明堂」，鄭云：「三代各舉其一，明其制同也。」又《周書》亦云宗廟、路寢、明堂，其制同。又案《明堂位》：「大廟，天子明堂。」魯之大廟如明堂，則知天子大廟亦如明堂也。然大廟、路寢，既如明堂，則路寢之制，上有五室，不得有房。而《顧命》有東房、西房。又鄭注《樂記》云：「文王之廟，爲明堂制。」案《覲禮》朝諸侯在文王廟，而《記》云：「几俟于東箱」者，❶鄭答趙商云：「成王崩時，在西都。文王遷豐、鎬，❷作靈臺、辟廱而已，其餘猶諸侯制度焉。故知此喪禮設衣物，有夾有房也。周公攝政，制禮作樂，乃立明堂於王城。」如鄭此言，是成王崩時，路寢猶如諸侯之制，故有左右房也。《覲禮》在文王之廟而《記》云「几俟于東箱」者，是記人之説誤耳。或可文王之廟，不如明堂制，但有東房西房。故魯之大廟，如文王廟。《明堂位》云「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房中」是也。❸《樂記》注稱「文王之廟，如明堂制」，有「制」字者誤也。然西都宮室，既如諸侯制。案《詩・斯干》云：「西南其户。」箋云：「路寢制如明堂。」是宣王之時在鎬京，而云「路寢制如明堂」，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。故張逸疑而致問，鄭答之云：「周公制于土中，《洛誥》云『王入大室祼』是。❹《顧命》成王崩於鎬京，承先王宮室耳。宣王承亂，又不能如周公之制。」如鄭此言，則成王崩時，因先王舊宮室。至康王已後所營，依天子制度。至宣王之時，承亂之後，所營宮室，還依天子制度，路寢如明堂也，不復能如周公之時先王之宮室也。若然，宣王之後，路寢制如明堂。案《詩・王風》「右招我由房」，鄭答張逸云：「路寢房中，所用男子。」而路寢又有左右房者，劉氏云：「謂路寢下之燕寢，故有房也。」熊氏云：「平王微弱，路寢不復如明堂也。」《異義》：「明堂制，今《禮》戴説：《禮・盛德記》曰：『明堂，自古有之。凡有九室，室有四户八牖，三十六户，七十二

❶「記」，原作「託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文王遷豐鎬」，按：《詩・小雅・斯干》孔疏引無「鎬」字，疑是。《詩・大雅・文王有聲》：「考卜維王，宅是鎬京。」毛傳：「武王卜居是鎬京之地。」

❸「位」，原作「經」，據浦鏜校和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
❹「是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據《斯干》疏引，『是』下當有『也』字。」

牖。以草蓋屋，❶上圓下方，所以朝諸侯。其外名曰辟廱。』❷《明堂月令書説》云：『明堂高三丈，東西九仞，南北七筵，上圓下方，四堂十二室，室四户八牖，宫方三百步，在近郊近郊三十里。』❸講學大夫淳于登説：『明堂在國之陽，丙巳之地，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内，而祀之，就陽位。上圓下方，八窗四闥。布政之宫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上帝，五精之帝。大微之庭，中有五帝座星。』其古《周禮》、《孝經》説：『明堂，文王之廟，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，周人明堂，東西九筵，筵九尺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，五室。凡室二筵，蓋之以茅。』謹案：今禮、古禮，各以其義説，説無明文以知之。』❹「玄之聞也，《禮》戴所云，雖出《盛德記》及其下，顯與本異章。❺九室、三十六户、七十二牖，似秦相吕不韋作《春秋》時，説者所益，非古制也。『四堂十二室』，字誤，❻本書云『九室十二堂』。淳于登之言，取義於《援神契》。《援神契》説『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』曰：『明堂者，上圓下方，八窗四闥，布政之宫，在國之陽。帝者，諦也。象上可承五精之神，五精之神，實在大微，於辰爲巳。』是以登云然。今説立明堂於巳，❼由此爲也。水木用事，交於東北；木火用事，交於東南；火土用事，交於中央；金土用事，交於西南；金水用事，交於西北。周人明堂五室，帝一室，合於數。』如鄭此言，是明堂用淳于登之説。《禮》戴説而明堂、辟廱是一，古《周禮》、《孝經》説以明堂爲文王廟。又僖五年：「公既視朔，遂登觀臺。」服氏云：「人君入大廟視朔告朔，天子曰靈臺，諸侯曰觀臺，在明堂之中。」又文二年服氏云：「明堂，祖廟。」並與鄭説不同者。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小學在公宫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」又云：「天子曰辟廱。」辟廱是學也，不得與

❶「草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據《明堂位》疏，云『草』當作『茅』。」按：浦鏜校亦持此説。

❷「外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據《明堂位》疏，『外』下增『有水』二字。」按：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亦持此説。

❸「在近郊近郊三十里」，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案《明堂位》疏引《異義》，當衍一『近郊』二字。」按：陳壽祺亦持此説。

❹「説」，齊召南云：當作「經」。

❺「本異章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云：『本異章』，疑是『本書異』。」陳壽祺則徑改作「本章異」。

❻「誤」，原作「設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❼「今説立明堂於巳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案以《明堂位》疏推之，當作『今漢立明堂於丙巳』。此疏『説』字係『漢』字之譌，『巳』上又脱『丙』字。」按：浦鏜校同。

明堂同爲一物。又天子宗廟，在雉門之外。《孝經緯》云「明堂在國之陽」，又此云「聽朔於南門之外」，是明堂與祖廟別處，不得爲一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齊宣王問曰：『人皆謂我毁明堂。』孟子對曰：『夫明堂者，王者之堂也。王欲行王政，則勿毁之矣。』」❶是王者有明堂，諸侯以下皆有廟，又知明堂非廟也。以此故，鄭皆不用，具於鄭《駮異義》也。云「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」者，《月令》「孟春居青陽左个，仲春居青陽大廟，季春居青陽右个」，以下所居，各有其處，是「每月就其時之堂」也。云「卒事，反宿路寢，亦如之」者，路寢既與明堂同制，故知反居路寢，亦如明堂，每月異所。反居路寢，謂視朔之一日也。其餘日，即在燕寢。視朝則恒在路門外也。云「閏月，非常月也」者，案文六年云：「閏月不告月，猶朝于廟。」《公羊》云：「不告月者何？不告朔也。曷爲不告朔？天無是月也，閏月矣。何以謂之天無是月？是月非常月也。」何休云：「不言朔者，閏月無告朔禮也。」《穀梁》之義，與《公羊》同，《左氏》則閏月當告朔。案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每月告朔朝廟，至于閏月，不以朝者，閏月，殘聚餘分之月，無正，故不以朝。經書『閏月猶朝廟』，譏之。《左氏》説：『閏以正時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。生民之道，於是乎在。不告閏朔，棄時政也。』」許君謹案：「從《左氏》説，不顯朝廟、告朔之異，謂朝廟而因告朔。」故鄭駁之，引《堯典》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」，閏月當告朔。又云：「説者不本於經，所譏者異。其是與非，皆謂朝廟而因告朔，似俱失之。朝廟之經，在文六年：『冬，閏月，不告月，猶朝於廟。』辭與宣三年『春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，猶三望』同。言『猶』者，告朔然後當朝廟，郊然後當三望。今廢其大，存其細，是以加『猶』譏之。《論語》曰『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』，《周禮》有朝享之禮祭，然則告朔與朝廟祭異亦明矣。」如此言，從《左氏》説，又以先告朔而後朝廟。鄭以《公羊》閏月不告朔爲非，以《左氏》告朔爲是。二傳皆以先朝廟而因告朔，二者皆失。故鄭云「其是與非，皆謂朝廟而因告朔，俱失之」也。鄭必知告朔與朝廟異者，案天子告朔於明堂，其朝享，從祖廟，下至考廟。故《祭法》云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皆月祭之」是也。又諸侯告朔在大廟，而朝享，自皇考至考。故《祭法》云諸侯自皇考以下「皆月祭之」。是告朔與朝廟不同。又天子告朔以特牛，諸侯告朔以羊；其朝享，各依四時常禮，故用大牢。故《司尊彝》朝享之祭，

❶「毁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用虎彝、蜼彝、大尊、山尊之等，是其别也。云「聽其朔於明堂門中，還處路寢門終月」者，以閏非常月，無恒居之處，故在明堂門中。案《大史》云：「閏月，詔王居門終月。」是「還處路寢門終月」，謂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中耳。於尋常，則居燕寢也。故鄭注《大史》云：「於文，『王』在『門』謂之閏。」是閏月聽朔於明堂門，反居路寢門。皇氏云：❶「明堂有四門，即路寢亦有四門，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。」義或然也。❷云「凡聽朔，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，配以文王、武王」者，《論語》云：❸「告朔之餼羊。」注曰：「天子特牛與？以其告朔禮略，故用特牛。」案《月令》每月云「其帝」、「其神」，故知「告帝及神」。以其在明堂之中，故知配以文王、武王之主，亦在明堂，以汎配五帝。或以武王配五神於下，其義非也。

皮弁以日視朝，遂以食，日中而餕，奏而食。日少牢，餕，食朝之餘也。奏，奏樂也。❹朔月大牢。五飲：上水，漿、酒、醴、酏。上水，水爲上。餘其次之。卒食，玄端而居。天子服玄端燕居也。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其書，《春秋》、《尚書》其存者。御瞽幾聲之上下。瞽，樂人也。幾，猶察也。察其哀樂。年不順成，則天子素服，乘素車，食無樂。自貶損也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每日視朝皮弁食之禮。「遂以食」者，既著皮弁視朝，遂以皮弁而朝食。所以敬養身體，故著朝服。「日中而餕」者，至日中之時，還著皮弁而餕朝之餘食。「奏而食」者，言餕餘之時，奏樂而食。餕尚奏樂，即朝食奏樂可知也。「朔月大牢」者，以月朔禮大，故加用大牢。案《鄭志》，趙商問：「《膳夫》云：『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。』有三牲備。❺商案：《玉藻》天子之食，『日少牢，朔月大牢』。禮數不同，請問其説。」鄭答云：「《禮記》後人所集，據時而言，或諸侯同天子，或天子同諸侯等，所施不同，故鄭據。❻《王制》之法，與周異者多，當以經爲正。」如鄭此

❶「云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或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語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❹「餕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」，此十字注文，阮本在下「朔月大牢」句下，余本、岳本同。
❺「有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則」。
❻「或天子同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鄭據」，阮校云：「孫志祖云：『同』，《周禮・膳夫》疏作『與』是也。又云『禮數不同，難以據也』，此疏『故鄭』二字疑誤。惠棟校云：『故鄭據』三字衍。浦鏜校作『故難據也』。」

言，《記》多錯雜，不與經同。案《王制》云「諸侯無故不殺牛」。及《楚語》云：「天子舉以大牢，祀以會。」孔晁云：「四方來會，助祭也。」又云：「諸侯舉以特牛，祀以大牢；大夫舉以特牲，祀以少牢；士食魚炙，祀以特牲；庶人食菜，祀以魚。」此等與《周禮》及《玉藻》，或合或否。異人之説，皆不可以禮論。案《周禮・大司樂》云：「王大食，令奏鍾鼓。」鄭注云「大食，朔月月半」是也。《周禮》六飲，此以下五飲，亦非周法也。

注「其書，《春秋》、《尚書》其存者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動則左史書之」，《春秋》是動作之事，故以《春秋》當左史所書。左，陽，陽主動，故記動。經云「言則右史書之」，《尚書》記言誥之事，故以《尚書》當右史所書。右是陰，陰主静故也。《春秋》雖有言，因動而言，其言少也。《尚書》雖有動，因言而稱動，亦動爲少也。《周禮》有五史，有内史、外史、大史、小史、御史，無左史、右史之名者，熊氏云：「案《周禮・大史之職》云：『大師，抱天時，與大師同車。』又襄二十五年傳曰：『大史書曰：崔杼弑其君。』是大史記動作之事。在君左廂記事，則大史爲左史也。案《周禮・内史》掌王之八枋，其職云：『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，則策命之。』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『王命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。』是皆言誥之事，是内史所掌，在君之右，故爲右史。是以《酒誥》云：『矧大史友、内史友』，鄭注：『大史、内史，掌記言、記行。』是内史記言，大史記行也。此論正法。若其有闕，則得交相攝代。故《洛誥》史逸命周公伯禽，服虔注文十五年傳云：『史佚，周成王大史。』襄三十年：『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。』皆大史主爵命，以内史闕故也。以此言之，若大史有闕，則内史亦攝之。案《覲禮》『賜諸公奉篋服，大史是右』者，彼亦宣行王命，故居右也。此論正法。若春秋之時，則特置左右史官。故襄十四年『左史謂魏莊子』，昭十二年『楚左史倚相』。《藝文志》及《六藝論》云：『右史記事，左史記言。』與此正反，於傳記不合，其義非也。」「御瞽幾聲之上下」御者，侍也。以瞽人侍側，故云「御瞽」。「幾聲之上下」，幾，察也。瞽人審音，察樂聲上下哀樂。若政和，則樂聲樂；政酷，則樂聲哀。察其哀樂，防君之失。「天子素服，乘素車」者，此由年不順成，則天子恒素服、素車、食無樂也。若大札、大災，則亦素服。故《司服》云：「大札、大荒、大烖，素服。」此是天子、諸侯罪己之義，故素服。此素服者，謂素衣。故下文「諸侯年不順成，君衣布」，與此互文也。若其臣下，即不恒素服，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。故《司服》云：「士服玄端、素端。」注云：「素端者，爲札荒

有所禱請也。」諸侯玄端以祭，祭先君也。端，亦當爲「冕」，字之誤也。諸侯祭宗廟之服，唯魯與天子同。裨冕以朝，朝天子也。裨冕，公衮，侯伯鷩，子男毳也。皮弁以聽朔於大廟，皮弁，下天子也。❶ 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。朝服冠、玄端、素裳也。此内朝，路寢門外之正朝也。天子、諸侯皆三朝。朝，辨色始入。群臣也。入，入應門也。辨，猶正也，别也。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。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小寢，燕寢也。釋服，服玄端。又朝服以食特牲，三俎，祭肺。食必復朝服，所以敬養身也。三俎，豕、魚、腊。夕深衣，祭牢肉。祭牢肉，異於始殺也。天子言「日中」，諸侯言「夕」；天子言「餕」，諸侯言「祭牢肉」，互相挾。朔月少牢，五俎四簋。五俎，加羊與其腸胃也。朔月四簋，則日食粱、稻各一簋而已。子卯，稷食菜羹。忌日貶也。夫人與君同庖。不特殺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自祭宗廟及朝天子、自視朝、食飲牢饌之禮與天子不同之事。**注**「祭先」至「子同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祭先君」者，與上「天子龍卷以祭」，其文相類，故知「祭先君」也。云「端，亦當爲冕」者，以玄端賤於皮弁，下文「皮弁聽朔於大廟」，不應「玄端」以祭先君，故知亦當爲「玄冕」。云「唯魯與天子同」者，案《明堂位》云「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房中」是也。熊氏云：「此謂祭文王、周公之廟，得用天子之禮。其祭魯公以下，則亦玄冕。故《公羊》云：『周公白牡，魯公騂犅，群公不毛。』是魯公以下，與周公異也。二王之後，祭其先王，亦是用以上之服。二王之後不得立始封之君廟，則祭微子以下亦玄冕。**注**「朝天」至「毳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朝天子」者，案《覲禮》云：「侯氏裨冕。」鄭注：「裨之爲言埤也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，其餘爲裨。」是以揔云「裨冕」。**注**「皮弁，下天子也」　正義曰：以天子用玄冕，諸侯用皮弁，故云「下天子也」。此「諸侯聽朔於大廟」，❷熊氏云：「周之天子，于洛邑立明

❶「皮弁以弁下天子也」十四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此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堂，唯大享帝就洛邑耳，❶其每月聽朔，當在文王廟也。以文王廟爲明堂制故也。」此「聽朔於大廟」，《穀梁傳》云「諸侯受乎禰廟」，❷與禮乖，非也。凡每月以朔告神，謂之告朔，即《論語》云「告朔之餼羊」是也。則于時聽治此月朔之事，謂之聽朔，此《玉藻》文是也。聽朔，又謂之視朔，文十六年「公四不視朔」是也。告朔，又謂之告月，文六年「閏月不告月」是也。行此禮，天子於明堂，諸侯於大祖廟，訖，然後祭於諸廟，謂之朝享，《司尊彝》云「朝享」是也。又謂之「朝廟」，文六年云「猶朝于廟」是也。又謂之「朝正」，襄二十九年「釋不朝正于廟」是也。又謂之「月祭」，《祭法》云「皆月祭之」是也。**注**「朝服」至「三朝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周人玄衣而養老。」注云：「玄衣素裳，天子之燕服，爲諸侯朝服。」彼注云「玄衣」，則此「玄端」也。若以素爲裳，則是朝服。此朝服素裳，皆得謂之玄端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端章甫。」注云：「端，玄端，諸侯朝服。」若上士，以玄爲裳；中士，以黃爲裳；下士，以雜色爲裳。天子、諸侯，以朱爲裳。則皆謂之玄端，不得名爲朝服也。云「此内朝，路寢門外之正朝也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」，故知此路寢門外朝也。云「天子、諸侯皆三朝」者，《大僕》云：「掌燕朝之服位。」注云：「燕朝，朝於路寢之庭。」是一也。《司士》云：「正朝儀之位。」注云：「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。」是二也。《朝士》云：「掌外朝之灋。」注云：「外朝在庫門之外，皋門之内。」是三也。諸侯三朝者，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族朝於内朝。」路寢朝，是一也。《世子》又云：「其在外朝，司士爲之。」與此「視朝於内朝」，皆謂路寢門外每日視朝，是二也。此但云「内朝」，對中門外朝，謂爲内也。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外朝」者，對路寢庭爲外。此據路寢門外而稱「内朝」，明知中門之外別更有朝也。諸侯三門，是中門外、大門内又有外朝，是三朝也。已具於《文王世子》疏。**注**「群臣」至「門也」　正義曰：應門之内，則路門之外。謂尋常諸侯，中門爲應門，外有皋門。若魯，則庫、雉、路，人者，則入雉門也。**注**「釋服，服玄端」　正義曰：此經文據君，故服玄端也。若卿大夫，釋服服深衣也。**注**「食必」至「魚腊」　正義曰：此經云「朝服以食」，謂釋服之後，將食之時。「又」者，又如朝時服朝服以食。然則上天子云「遂以食」

❶「大」字原是墨丁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諸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者，亦退於小寢釋服，❶至將食之時，又朝服，互相明也。❷云「三俎，豕、魚、腊」者，約《特牲禮》，故知豕、魚、腊也。

注「祭牢」至「相挾」　正義曰：早起初殺之時，將食，先祭肺，以周人重肺。至夕，將食之時，切牢肉爲小段而祭之，故云「異於始殺也」。云「互相挾」者，以天子言「日中」，諸侯亦當有「日中」；❸諸侯言「夕」，則天子亦言「夕」；天子言「餕」，則諸侯亦「餕」；諸侯言「祭牢肉」，則天子亦「祭牢肉」。以諸侯之「夕」，挾天子「日中」，故云「互相挾」。

注「五俎」至「而已」　正義曰：知「五俎，加羊與其腸胃」者，約《少牢禮》五俎。但《少牢》祭神，加羊與膚爲五。此皆人君所食，無膚，而有腸胃也。云「朔月四簋，則日食粱、稻各一簋而已」者，以朔月四簋，故知日食二簋。以粱、稻美物，故知各一簋。《詩》云：「每食四簋。」注云：「四簋，黍、稷、稻、粱。」是簋盛稻、粱也。且此文諸本皆作「簋」字，皇氏以注云「稻粱」，以簠宜盛稻粱，故以四簋爲四簠，未知然否。以此而推，天子朔月大牢當六簋，黍、稷、稻、粱、麥、苽各一簋。若盛舉，則八簋。故《小雅》「陳饌八簋」，當加以稻、粱也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，簠盛稻粱，此用簋者，❹以其常食，異於禮食。又禮食其數更多。故《公食》下大夫「黍稷六簋」，上大夫八簋；其稻粱，上下大夫俱兩簋。又《聘禮》饔餼，上大夫堂上八簋，東西夾各六簋，是其數多也。其諸侯，案《掌客》，上公簠十，侯伯八，子男六，簋則俱同十二。其祭禮，則天子八簋。故《祭統》云：「八簋之實。」注云：「天子之祭八簋。」然則諸侯六簋。《祭統》諸侯禮，云「四簋黍稷」者，見其徧於廟中。不云「六簋」，二簋留之厭故也。大夫祭則當四敦，《少牢禮》是也。士則二敦，《特牲禮》是也。其諸侯與大夫食，亦四簋。故《秦詩》云：「每食四簋。」熊氏更説卿大夫以下日食，及朔食牲牢，及敦數多少，上下差別，並無明據，今皆略而不言也。

注「忌日貶也」　正義曰：紂以甲子死，桀以乙卯亡。以其無道被誅，後王以爲忌日。「稷食」者，食，飯也，以稷穀爲飯，以菜爲羹而食之，故云「忌日貶也」。

注「不特殺也」　正義曰：諸侯夫人與君同庖，則后亦與王同庖。舉諸侯，天子可知。

君無故不殺牛，大夫無故不殺羊，士無故不殺犬

❶「釋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互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有」，浦鏜從衛氏《集説》校，云「言」誤「有」。
❹「此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豕。故，謂祭祀之屬。君子遠庖廚，凡有血氣之類，弗身踐也。踐，當爲「翦」，聲之誤也。翦，猶殺也。至于八月不雨，君不舉。爲旱變也。此謂建子之月不雨，盡建未月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周之春夏無雨，未能成災。至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，則雩。雩而得之，則書「雩」，喜祀有益也；雩而不得，則書「旱」，明災成也。

疏 正義曰：自此以下終篇末，或論天子，或論諸侯，或論大夫士，所爲尊卑之異，隨文爲義，無復揔科。今各隨文解之。**注**「故，謂祭祀之屬」 正義曰：此「君」非一，據作《記》之時言之，此「君」得兼天子，以天子日食少牢。若據《周禮》正法言之，此「君」唯據諸侯，以天子日食大牢，無故得殺牛也。大略此文謂諸侯也。 「大夫無故不殺羊」者，亦諸侯大夫也。若天子大夫，有故得殺牛，故知此據諸侯大夫。言「祭祀之屬」者，若待賓客，饗食亦在其中，故云「祭祀之屬」。**注**「踐，當爲翦」 正義曰：此謂尋常，若祭祀之事，則身自爲之。故《楚語》云「禘郊之事，天子自射其牲，又封羊、擊豕」是也。**注**「爲旱」至「成也」 正義曰：「此謂建子之月」至「建未月也」者，案文公十年「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」，傳云「不曰旱，不爲災」者，據周正言之。既言「秋七月不雨」，云「不爲災」，明八月不雨則爲災。此據文十年「自正月不雨」，故云「謂建子之月」也。案僖公三年傳云：「自十月不雨，至于五月，不曰旱，不爲災。」文十三年：「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」此經直云「至于八月不雨」，不云初不雨之月，鄭必知自「建子之月」者，以周之歲首，陽氣生養之初。又文十年有「自正月不雨」之文，故據而爲説。云「雩而得之，則書『雩』，喜祀有益也；雩而不得，則書『旱』，明災成也」者，案僖十一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得雨曰雩，不得雨曰旱。」范甯云：「喜其有益也。」則《春秋經》諸書「雩」，皆是得雨。不得雨曰旱者，僖二十一年「夏，大旱」，宣七年「秋，大旱」是也。然傳云至秋七月不雨不爲災，僖二十一年「夏，大旱」，則是周之夏也。建卯、建辰、建巳之月而書「大旱」者，至秋仍不雨而追書于夏，❶故云「夏，大旱」。

年不順成，君衣布、搢本，關梁不租，山澤列而不賦，土功不興，大夫不得造車馬。皆爲凶年變也。君衣布者，謂若衛文公大布之衣、大帛之冠是也。搢本，去珽荼，

❶「仍不」二字原是墨丁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佩士笏也。士以竹爲笏，飾本以象。關梁不租，此周禮也，殷則關恒譏而不征。列之言遮列也。雖不賦，猶爲之禁，不得非時取也。造，謂作新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前經論天子素服素車，此論諸侯及大夫遭凶年之禮。「君衣布」者，謂身衣布衣也。「搢本」者，本，謂士笏，以竹爲之，以象飾本。君遭凶年，搢插士笏，故云「搢本」。「關梁不租」者，關，謂關門。梁，謂津梁。租，謂課稅。以其凶年，故不課稅。此周禮，殷則雖非凶年，亦不課稅。「山澤列而不賦」者，列，謂遮列。❶但遮列人，不得非時而入，恐有損傷於物，不賦斂也。「土功不興」者，謂人食不得滿二鬴之歲。若人食二鬴，則猶興土功也。故《均人》云：「豐年旬用三日，中年用二日，無年用一日。」《廩人》云：「人食四鬴，上；三鬴，中；二鬴，下。」是無年猶有一日之役。**注**「若衛」至「不征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春秋》閔二年，狄入衛後，「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帛之冠」。爲國之破亂與凶年同，故引之。云「殷則關恒譏而不征」者，案《王制》云：「關譏而不征。」譏，謂呵察。但呵察其非，不征稅。《王制》是殷禮，故云殷也。卜人定龜，謂靈、射之屬所當用者。史定墨，視兆坼也。君定體。視兆所得也。周公曰：「體，王其無害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君卜龜所定之異。「定龜」者，案《龜人》云：「天龜曰靈屬，地龜曰繹屬，東龜曰果屬，西龜曰靁屬，南龜曰獵屬，北龜曰若屬。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。」鄭云：「屬，言非一也。色，謂天龜玄，地龜黃，東青，西白，南赤，北黑也。龜俯者靈，仰者繹，前弇果，後弇獵，左倪靁，右倪若。」「定之」者，定其所當用，謂卜祭天用靈，祭地用射，射則繹也，春用果，秋用靁之屬也。「史定墨」者，凡卜，必以墨畫龜，求其吉兆。若卜從墨而兆廣，謂之卜從。《周禮·占人》注云：「墨，兆廣也。」但坼是從墨而裂其旁歧細出，謂之爲璺坼。故《占人》云：「君占體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。」注云：「體，兆象也。色，兆氣也。墨，兆廣也。坼，兆璺也。」是大坼稱爲兆廣，小坼稱爲兆璺也。「君定體」者，謂五行之兆象，既得兆體，君定其體之吉凶。尊者視大，卑者視小。**注**「視兆」至「無害」　正義曰：此《尚書·金縢》文。以武王有疾，周公代其請命，卜得吉兆，周公爲此言也。君羔幦虎犆。幦，覆苓也。犆，讀皆如「直道而

❶「遮」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行」之直。直，謂緣也。此君齊車之飾。大夫齊車，鹿幦豹犆，朝車。士齊車，鹿幦豹犆。臣之朝車，與齊車同飾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及大夫士等齊車、朝車所飾之物，尊卑不同。注「幦，覆苓也。犆，讀皆如『直道而行』之直。❶直，謂緣也。此君齊車之飾」正義曰：苓即式也。但車式以苓爲之，有竪者，有横者。故《考工記》注云：「轛，式之植者衡者也。」此云「幦，覆苓」，《詩·大雅》「鞹鞃淺幭」，毛傳云：「幭，覆式。」幭即幦也。又《周禮·巾車》作「⿰衤冥」，但古字耳，三者同也。知幦是覆苓者，《少儀》云「負良綏申之面，拕諸幦」是也。云「犆，讀皆如『直道而行』之直」者，案《論語》云：「三代之所直道而行。」故讀如之。云「此君齊車之飾」者，以大夫及士皆云「齊車」，故知此君齊車之飾。此經或有「齊」字者，誤也。❷若有「齊」字，鄭不須此注。皇氏云：「君，謂天子、諸侯也。《詩》云『淺幭』，以虎皮爲幭。彼據諸侯，與『玄衮赤舄』連文，則亦齊車之飾。此用『羔幦』者，當是異代禮。或可《詩傳》據以虎皮飾幦，謂之淺幭也。」注「臣之」至「同飾」　正義曰：據此注言之，則君之朝車與齊車異飾也，但無文以言之。君子之居恒當户，鄉明。寢恒東首。首生氣也。若有疾風、迅雷、甚雨，則必變，雖夜必興，衣服冠而坐。敬天之怒。日五盥，沐稷而靧粱，櫛用樿櫛，髮晞用象櫛，進禨進羞，工乃升歌。晞，乾也。沐靧必進禨作樂，盈氣也。更言「進羞」，明爲羞籩豆之實。浴用二巾，上絺下綌。刷去垢也。出杅，履蒯席，連用湯，杅，浴器也。蒯席澁，便於洗足也。連，猶釋也。履蒲席，衣布晞身，乃屨，進飲。進飲，亦盈氣也。將適公所，宿齊戒，居外寢，沐浴。史進象笏，書思對命。思，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。對，所以對君者也。命，所受君命者也。書之於笏，爲失忘也。既服，習容觀玉聲玉，佩。乃出。揖私朝，煇

❶「讀」，原作「論」，據上鄭注及下孔疏改。

❷「此經或有齊字者誤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據此疏，則別本《禮記》此經作『君齊車羔幦虎犆』。疏『此經或有齊字者誤也』，『齊』下當有『車』字。」下「若有齊字」同此。

如也，登車則有光矣。私朝，自大夫家之朝也。揖其臣乃行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卿大夫以下，所居處及盥浴并將朝君之義。「日五盥」者，盥，洗手也。「沐稷而靧粱」者，❶沐，沐髮也。靧，洗面也。取稷粱之潘汁用將洗面沐髮，並須滑故也。然此大夫禮耳。又人君沐靧皆粱也。❷「櫛用樿櫛」者，樿，白理木也。櫛，梳也。沐髮爲除垢膩，故用白理澁木以爲梳。「髮晞用象櫛」者，晞，乾燥也。沐已，燥則髮澁，故用象牙滑櫛以通之也。「進機進羞」者，機，謂酒也。故《少儀》注云：「沐而飲酒曰機。」是沐畢必進機酒。又「進羞」，羞，謂羞籩羞豆之實。知非庶羞者，庶羞爲食而設，今「進機」，則飲酒之進，爲飲設羞，故知是羞籩羞豆。是以《籩人》「羞籩」之下，注引《少牢》「主人酬尸，宰夫羞房中之羞」，是酬尸之後，而有羞籩羞豆也，故知非庶羞，是進羞也。「工乃升歌」者，❸入進羞之後，❹樂工乃升堂，以琴瑟而歌。所以「進機進羞乃歌」者，以其新沐體虚，補益氣也。皇氏云：「進機謂飱。」與《少儀》注違，❺非其義也。「出杅」者，杅，浴之盆也。浴時入盆中浴，浴竟而出盆也。「履蒯席」者，履，踐也。蒯非草席澀，出杅而脚踐履澀草席上，刮去垢也。「連用湯」者，連，猶釋也。言釋去足垢而用湯爛也。「史進象笏」者，史，謂大夫亦有史官也。熊氏云：「案下大夫不得有象笏，有『象』字者誤也。」熊氏又解，與明山賓同，云「有地大夫，故用象」。皇氏載諸所解，皆不同，❻以此爲勝，故存之耳。「書思對命」者，思，謂意所思念，❼將以告君。對，謂君有所問，以事對君。命，謂所受君命，將以奉行。以笏書此三事，故云「書思對命」也。「既服，習容觀玉聲」者，既服，著朝服已竟也。服竟而私習儀容，又觀容聽己佩鳴，使玉聲與行步相中適。玉，佩玉也。「乃出」者，習儀竟而出也。「揖私朝，煇如也」者，私朝，大夫自家之朝也。煇，光儀也。大夫行出，至己之私朝，揖其屬臣，煇如也。「登車則有光矣」者，揖竟，出，登所乘之車，有光煇也，而往適君朝矣。天

❶「粱」，原作「梁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皆粱」，原作「者梁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及阮本改。
❸「歌」，原作「敗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入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此字，阮本作「又」。
❺「少」，原作「小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❻「皆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❼「念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子搢珽，方正於天下也。此亦笏也。謂之珽，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。❶或謂之大圭，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。終葵首者，於杼上又廣其首，方如椎頭，是謂無所屈，後則恒直。《相玉書》曰：「珽玉六寸，明自炤。」諸侯荼，前詘後直，讓於天子也。荼，讀爲「舒遲」之舒。舒，懦者所畏在前也。詘，謂圜殺其首，不爲椎頭。諸侯唯天子詘焉，是以謂笏爲荼。大夫前詘後詘，無所不讓也。大夫，奉君命出入者也。上有天子，下有己君，又殺其下而圜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以下笏制不同之事。「方正於天下也」者，言珽然無所詘，❷示己之端平正直而布於天下。「諸侯荼，前詘後直」者，前詘，謂圜殺其首。後直，下角正方。「讓於天子也」者，降讓於天子，故「前詘」也。「大夫前詘後詘，無所不讓也」者，大夫上有天子，下有己君，上下皆須謙退，故云「無所不讓」也。注「此亦」至「自炤」　正義曰：以下文云「笏，天子以球玉」，故知此珽亦笏也。云「或謂之大圭，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」者，「或」者，《玉人》文也。《玉人》注：「大圭，或謂之珽。」「或」者，或此文也。云「終葵首者，於杼上又廣其首，方如椎頭」者，終葵首，謂椎頭也。故許慎《說文》云：❸「椎，擊也，齊人謂之終葵」。❹言所杼之上，又廣其首，廣於珽身，頭頭方如椎頭，❺故云「終葵首」。引《相玉書》『珽玉六寸，明自炤』」者，證珽是玉也。餘物皆光炤於外，此珽玉，❻光自炤於內，內含明也。注「荼讀」至「爲荼」　正義曰：「舒，懦者所畏在前也」者，案《說文》：「懦，柔也。」❼所畏在前多舒緩，故云「舒，懦者所畏在前也」。注「又殺其下而圜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又殺其下」者，以經云「前後詘」，故知「又殺其下」。故下注云「大夫士又杼其下首，廣二寸半」是也。侍坐則必退席，不退，

---

❶ 「珽然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云：『珽然』之珽當作『挺』。」
❷ 「珽」，原作「班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❸ 「云」，原作「玉」，據浦鏜校、阮校改。
❹ 「葵」下原有「首」字，據浦鏜校及《說文解字》删。
❺ 「頭頭方如椎頭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云：『頭』字不當重。浦鏜校云：『「頭」字疑在「廣」字上。』」
❻ 「珽」，原作「班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❼ 「說文懦柔也」，桂馥《說文義證》云：「《禮記正義》引《說文》：『懦，柔也。』案本書：『儒，柔也。』」蓋疑「儒」誤「懦」也。

則必引而去君之黨。引，卻也。黨，鄉之細者。退，謂旁側也，辟君之親黨也。❶ 登席不由前，爲躐席。升必由下也。徒坐不盡席尺。示無所求於前，不忘謙也。讀書、食，則齊，豆去席尺。讀書，聲當聞尊者。食，爲汚席也。若賜之食，而君客之，則命之祭，然後祭。雖見賓客，猶不敢備禮也。侍食則正不祭。先飯，辯嘗羞，飲而俟。俟君食而後食也。君將食，臣先嘗之，忠孝也。若有嘗羞者，則俟君之食，然後食，飯飲而俟。不祭，侍食不敢備禮也。不嘗羞，膳宰存也。飯飲，利將食也。君命之羞，羞近者。辟貪味也。命之品嘗之，然後唯所欲。必先徧嘗之。凡嘗遠食，必順近食。從近始也。君未覆手，不敢飧。覆手以循咡，已食也。飧，勸食也。君既食，又飯飧。不敢先君飽。飯飧者，三飯也。臣勸君食，如是可也。君既徹，執飯與醬，乃出授從者。食於尊者之前，當親徹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士側尊用禁」，此一節廣論臣之侍坐於君之儀，并顯君賜食賜酒肉飲之節，兼明與凡人飲食之禮。「侍坐則必退席」者，若側旁有別席，則退就側席。「不退，則必引而去君之黨」者，不退，謂旁無別席可退，或雖有別席，君不命之使退。「則必引而去君之黨」，黨是鄉之細者而屬於鄉，居在鄉之旁側。今借之爲喻，言臣侍君坐，若不退席，則引而卻去君之旁側也。黨，謂君之親黨。則君命令與君之親黨同席，則卑謙卻引而去，離君之親黨，在君之親黨之下而坐，故注云「辟君之親黨也」。「登席不由前，爲躐席」者，庾云：「失節而踐爲躐席。應從於下升，若由前升，是躐席也。」案《鄉飲酒禮》賓席于户西，以西頭爲下；主人席于阼階，介席于西階，皆北頭爲下。「賓升席自西方」，注云：「升由下也。」又《鄉飲酒·記》云：「主人、介，凡升席，自北方，降自南方。」注云：「席南上，升由下，降由上，由便。」則主人升席自北方，降席自南方。案《鄉飲酒禮》，主人受獻「自席前適阼階」，是主人降席自北方者，以其受獻正禮，須席末啐酒，因從北方降

❶「退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也」，張敦仁《考異》云「退」字衍，又云「辟君之親黨也」一句亦不當有。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卷三《侍坐則必退席》説與張氏略同。

也。故注云：「啐酒席末，因從北方降，由便也。」若其尋常無事，則升由下，而降由上。若賓，則升降皆由下也。

「徒坐不盡席尺」者，徒，空也。空坐，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。不盡席之前畔，有餘一尺，示無所求於前，不忘謙也。

「讀書、食，則齊」者，讀書，聲則當聞尊者；食，爲其汙席。坐則近前，與席畔齊。「豆去席尺」者，解食所以近前之意。以設豆去席一尺，不得不前坐就豆。或云：「讀書，聲當聞尊者」，故人頭臨前一尺。「食，爲污席」，人頭臨豆，與豆齊，故云「齊豆」。其豆徑一尺，與去席尺亦一也。

「若賜」至「從者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君賜食之禮。「而君客之，則命之祭，然後祭」者，此廣明侍坐法也。祭，祭先也。禮，敵者共食則先祭。若降等之客，則後祭。若臣侍君而賜之食，則不祭。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，則得祭。雖得祭，又先須君命之祭，後乃敢祭也。

「先飯，辯嘗羞」者，飯，食也。謂君未食而臣先食，徧嘗羞膳也。所以爾者，示猶行臣禮，爲先嘗食之義也。

「飲而俟」者，禮，食未飧，必前啜飲，以利滑喉中，不令澁噎。君既未飧，故臣亦不敢飧，而先嘗羞，嘗羞畢而歠飲，以俟君飧，臣乃敢飧。「若有嘗羞者」，此謂臣侍食，得賜食，而非君所客者也。既不得爲客，故不得祭，亦不得嘗羞，則君若使膳宰自嘗羞，❶故云「有嘗羞者」也。

「則俟君之食，然後食」者，既不祭不嘗，則俟君食後，己乃食也。「飯飲而俟」者，飯飲者，飲之也。雖不嘗羞，亦先飲，飲則利喉以俟君也。「君命之羞，羞近者」，猶是君所不客者也。雖君已食，己乃後食，而猶未敢食羞，故又須君命。雖得君命，又猶未自專嘗，先食近其前者一種而止也。所以然者，若越次前食遠者，則爲貪好味也。

「命之品嘗之，然後唯所欲」者，品，猶徧也。既未敢越次多食，故君又命徧嘗，而己乃徧嘗之後，則隨己所欲，不復次第也。「凡嘗遠食，必順近食」者，客與不客，悉皆如此，故云「凡」也。意在嘗遠者，且從近始，辟貪味也。

「君未覆手，不敢飧」者，侍食者悉然也。覆手者，謂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，恐有殽粒污著之也。飧，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。禮，食竟，更作三飧以勸，助令飽實，使不虛也。

「君既食，又飯飧」者，既，猶畢、竟也。飯，飧也。君食畢竟而又飧，則臣乃敢飧，明不先君而飽也。「飯飧者，

---

❶「若使膳宰自嘗羞」，阮本、閩、監、毛本無「若」字。又，「嘗」，原作「喜」，據阮本及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
三飯也」者，三飯，並謂殉也，謂三度殉也。「君既徹」者，❶既，已也。謂君食竟，已徹饌也。「執飯與醬，乃出授從者」，謂君饌已徹，則臣乃自徹己饌以授從者。飯醬是食之主，故自執之。此食合己之所得，故授從者。注「食於」至「徹也」 正義曰：此經食不客，故君既徹之後，「執飯與醬，乃出授從者」。若君與己禮食，則但親徹之，不敢授己之從者也。故《公食大夫禮》「賓北面坐，取粱與醬以降，西面坐奠于階西」，注云「不以出者，非所當得」是也。若非君臣，但降等者，則徹以授主人相者。故《曲禮》云「客若降等」，又云「卒食，客自前跪，徹飯齊，以授相者」，注云：「謙也。相者，主人贊饌者。」以非己所得，故授主人之相。若賓主敵者，則徹於西序端。故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大夫自相食，徹于西序端。」注云「亦親徹」是也。凡侑食，不盡食。食於人不飽。謙也。唯水漿不祭，若祭，爲已傑卑。水漿，非盛饌也。已，猶大也。祭之爲大有所畏迫。臣於君則祭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上文明侍君之食，因明凡人相敵爲食之禮。「凡侑食，不盡食」者，此明勸食於尊者之法。「食於人不飽」者，此通包食於尊者及禮敵之人。所以不盡食、不飽者，謙退，不敢自足。「唯水漿不祭」者，❷言食於禮敵之人，所設水漿，不以祭先。「若祭，爲已傺卑」者，已，大也。傺，厭也。此解不祭水漿之意。若祭水漿，爲大厭降卑微，有所畏迫也。注「臣於君則祭之」 正義曰：所以知者，案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宰夫執觶漿以進，賓受，坐祭，遂飲」，故知之也。君若賜之爵，則越席再拜稽首受，登席，祭之，飲卒爵，而俟君卒爵，然後授虛爵。不敢先君盡爵。君子之飲酒也，受一爵而色洒如也，洒如，肅敬貌。洒，或爲「察」。二爵而言言斯，言言，和敬貌。斯，猶耳也。禮已三爵而油油，油油，説敬貌。以退。禮，飲過三爵則敬殺，可以去矣。退則坐取屨，隱辟而后屨，坐左納右，坐右納左。隱辟，俛逡巡而退著屨也。凡尊，必上玄酒。不忘古也。唯君面尊。面，猶鄉也。《燕禮》曰：「司官尊于東楹之西，兩方壺，左

❶「徹者」二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唯」上原衍「空」字，據阮本删。

玄酒，南上。公尊瓦大兩，有豐，在尊南，南上。」唯饗野人皆酒。飲賤者，不備禮。大夫側尊用棜，士側尊用禁。棜，斯禁也，無足，有似於棜，是以言棜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於君前受賜爵之禮。「飲卒爵，而俟君卒爵，然後授虚爵」者，俟君飲盡，己乃授虚爵與相者也。必在君前先飲者，亦示其賤者先即事；後授虚爵者，示不敢先君盡爵。然此謂朝夕侍者始得爵也。若其大禮，則君先飲而臣後飲。故《曲禮》云「長者舉未釂，少者不敢飲」，《燕禮》「公卒爵，而後飲」是也。此經云「再拜稽首」，受於尊所，《曲禮》云「拜受於尊所」；此經先「再拜稽首」而後受，《燕禮》「興，受爵，降下，奠爵，再拜稽首」，則先受而後再拜，與此不同者，熊氏云：「文雖不同，互以相備，皆先受而後再拜。」今删定，以爲《燕禮》據大飲法，故先受爵而後奠爵再拜；此經據朝夕侍君而得賜爵，故再拜而後受。必知此經非饗燕大飲者，以此下云「受一爵」以至「三爵而退」，明非大饗之飲也。若《燕禮》，非唯三爵而已。「受一爵而色洒如也」者，言初受一爵，而顔色肅敬洒如也。如者，如此義，謂如似洒然。故《論語》云「申申如也，夭夭如也」，及「踧踖如也」，皆謂容色如此。「二爵而言言斯」者，此事上恒敬，既受二爵，顔色稍和，故言言斯斯耳也。「耳」是助句之辭。皇氏云：「讀言爲誾。」義亦通也。「禮已三爵而油油」者，言侍君小燕之禮，唯已止三爵，❶顔色和説，而油油説敬。故《春秋左氏傳》云：「臣侍君宴，過三爵，非禮也。」「退則坐取屨，隱辟而后屨」者，坐，跪也。初跪説屨堂下爲敬，故退而跪取屨，起而逡巡隱辟而著之。「坐左納右」者，納，猶著也。若坐左膝，則著右足之屨；若坐右膝，則著左足之屨。「唯君面尊」者，面，鄉也。謂人君燕臣子，專其恩惠，故尊鼻鄉君。故引《燕禮》燕臣子之法以解之。若兩君相見，則尊鼻於兩楹間，在賓主之間夾之，不得面鄉尊也。「唯饗野人皆酒」者，饗野人，謂蜡祭時也。野人賤，不得本古，又無德，又可飽食，則宜貪味，故唯酒而無水也。「大夫側尊用棜，士側尊用禁」者，側，謂旁側。在賓主兩楹間，旁側夾之，又東西横行，異於君也。君側尊近於君，南北列之，則《燕禮》所云者是也。大夫士側尊者，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尊於房户之間，賓主共之也。」據大夫士也。若一尊，亦曰側尊。故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側尊一甒醴，在服北。」注云：

❶「止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「無偶曰側。」與此「側」別。注「棜斯」至「言棜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鄉飲酒禮》，設兩壺于房户間，有「斯禁」。彼是大夫禮。此云「大夫用棜」，故知棜是斯禁也。案《特牲禮》注云：「棜，今木轝，上有四周，下無足。」今斯禁亦無足，故云「有似於棜，是以言棜」也。始冠，緇布冠，自諸侯下達，冠而敝之可也。本大古耳，非時王之法服也。玄冠朱組纓，天子之冠也。緇布冠繢緌，諸侯之冠也。皆始冠之冠也。❶玄冠，委貌也。諸侯緇布冠有緌，尊者飾也。繢，或作「繪」。緌，或作「蕤」。玄冠丹組纓，諸侯之齊冠也。玄冠綦組纓，士之齊冠也。言齊時所服也。四命以上，齊、祭異冠。縞冠玄武，子姓之冠也。謂父有喪服，子爲之不純吉也。武，冠卷也。古者冠、卷殊。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也。紕，緣邊也。紕，讀如「埤益」之埤。既祥之冠也，已祥祭而服之也。《間傳》曰：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。」垂緌五寸，惰游之士也。惰游，罷民也。亦縞冠素紕，凶服之象也。垂長緌，明非既祥。玄冠縞武，不齒之服也。所放不帥教者。居冠屬武，謂燕居冠也。著冠於武，少威儀。自天子下達，有事然後緌。燕無事者去飾。五十不散送，送喪不散麻，始衰不備禮。親没不髦，去爲子之飾。大帛不緌。❷帛，當爲「白」，聲之誤也。大帛，謂白布冠也。不緌，凶服去飾。玄冠紫緌，自魯桓公始也。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。緌，當用「繢」。疏正義曰：自此至「魯桓公始也」，此一節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，唯「五十不散送」及「親没不髦」，記者雜録，厠在其間。「始冠，緇布冠」者，言初加冠，大夫士皆三加，諸侯則四加。其初加者，是緇布冠。「自諸侯下達」者，自，從也。從諸侯下達於士，「始冠緇布冠」。「冠而敝之可也」者，言緇布冠重古，始冠，暫冠之耳，非時王之服，不復恒著。冠而敝，去之可也。注「皆始」至「作蕤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始冠之冠」者，以文承上「始冠」之下，故知「玄冠朱組纓」是天子始冠也。云「諸侯緇布冠有緌，尊者飾也」者，案《郊特牲》及《士冠記》皆云「其緌也，吾未之聞」，謂大夫士也。此云

❶「皆」字原漶滅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「績緌，諸侯之冠」，故云「緇布冠有緌，尊者飾也」。上云「始冠，緇布冠，自諸侯下達」，則諸侯緇布冠可知。更云「緇布冠績緌，諸侯之冠」者，爲「緌」起文也。諸侯唯「績緌」爲異，其頍項、青組纓等，皆與士同。**注**「言齊」至「異冠」　正義曰：「言齊」者，兼祭祀之時。故《曲禮》云「立如齊」，謂祭祀時。恐此齊亦兼祭祀，故言「齊時所服」。其祭，諸侯則玄冕也。云「四命以上，齊、祭異冠」者，以諸侯玄冕祭，玄冠齊；孤則爵弁祭，亦玄冠齊，是「齊、祭異冠」也。必知孤亦玄冠齊者，以諸侯尚玄冠齊，明孤亦玄冠齊也。其三命以下，大夫則朝服以祭，士則玄端以祭，皆玄冠也。此云「玄冠綦組纓，士之齊冠」，是齊、祭同冠也。其天子之士，與諸侯上大夫同。故《深衣目録》云「士祭以朝服」，謂天子之士也，祭用朝服，與諸侯大夫同。然則天子大夫與諸侯孤同，亦爵弁祭，玄冠齊。此是熊氏之説也。皇氏以爲「天子大夫與諸侯大夫同，但朝服以祭」，便與鄭注「四命以上，齊、祭異冠」，於文爲妨，皇氏之説非也。其天子之祭，玄冕祭則玄冠齊，絺冕祭則玄冕齊，以次差之，可知也。此亦熊氏説。此云「四命齊、祭異冠」者，謂自祭也。若助祭於君，則齊、祭同冠。故《鄭志》答趙商問云：❶「以《雜記》云：『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弁而祭於己；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。』是爲三命以下，齊、祭異冠，何但『四命以上』也？觀注似若但施於己祭，不可通之也。」鄭答云：「齊、祭，謂齊時一冠，祭時亦一冠。四命乃然。大夫冕、士弁而祭於君，齊時服之，祭時服之，何以亦異。」如鄭此言，是助祭齊、祭同冠，故云「何以亦異」。若然，士之助祭，齊服應服爵弁，而鄭注《旅賁氏》云：「王齊服，服衮冕，則士之齊服，服玄端。」不服爵弁者，熊氏云：「若士助王祭祀，服爵弁；若助王受朝覲，齊服則服玄端。」義或然也。**注**「謂父」至「卷殊」　正義曰：「姓」，生也。孫是子之所生，故曰「子姓」。云「不純吉也」者，武用玄，玄是吉；冠用縞，縞是凶。吉而雜凶，故云「不純吉也」。卷用玄而冠用縞，冠卷異色，故云「古者冠、卷殊」。如鄭此言，則漢時冠卷共材。**注**「紕緣」至「麻衣」　正義曰：「紕緣邊」者，謂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，其冠與卷身皆用縞，但以素緣耳。❷縞是生絹而近吉，當祥祭之時，身著朝服，首著縞冠，以其漸吉故也。不言以素爲

❶「答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無『答』字。」今按：惠棟校是也。

❷「但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紕。故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除成喪者，朝服縞冠。」注云：「縞冠，未純吉祭服也。」《雜記》曰：「祥，主人之除也，於夕爲期，朝服。」鄭云：「祭猶縞冠，未純吉。」《雜記》又云：「既祥，雖不當縞者必縞。」鄭云：「縞，祥祭之服。」據此兩經二注，皆云「祥祭縞冠」。若既祥之後，微申孝子哀情，故加以素紕，以素重于縞也。故此文云「既祥之冠」。《間傳》曰：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。」檢勘經注，分明如此。而皇氏以爲「縞重素輕。祥祭之時，以素爲冠，以縞爲紕，紕得冠名，故云縞冠。祥祭之後，以縞爲冠，以素爲紕，亦紕得冠名，而云素冠」。文無所出，不知有何憑據也。「垂緌五寸，惰游之士也」正義曰：此亦用既祥冠而加垂緌五寸也。

注「惰遊」至「既祥」　正義曰：鄭知「惰游，罷民」者，與下「不齒」相連，故知是《周禮》坐嘉石之「罷民」。知「亦縞冠素紕」者，以文承上「縞冠素紕」之下，但垂緌爲異。

注「謂燕居冠也」　正義曰：燕居之冠，屬武於冠，冠武相連屬。燕居率略，少威儀故也。又不加緌。若非燕居，則冠與武別，臨著乃合之，有儀飾故也。

注「送喪」至「備禮」　正義曰：始死三日之前，要絰散垂；三日之後，乃絞之。至葬，啓殯已後，亦散垂，既葬乃絞。五十既衰，不能備禮，故不散垂。及「親没不髦」，不關冠之義，記者雜廁其間。

注「帛當」至「去飾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帛，當爲白」者，以《雜記》云「大白冠、緇布冠皆不緌」。彼「大白」與「緇布」連文，故知此「大帛，謂白布冠也」。《左傳》閔二年「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帛之冠」，白繒冠也，與「大布」相對，與此異也。

注「蓋僭宋王者之後」　正義曰：知疑「僭宋」者，以祭周公用白牡，乘大路，是魯用殷禮，故疑魯桓公用紫緌，僭宋王者之後。云「緌，當用繢」者，以上文云「緇布冠繢緌，諸侯之冠」，故知也。

朝玄端，夕深衣。深衣三袪，謂大夫士也。三袪者，謂要中之數也。袪尺二寸，圍之爲二尺四寸，三之七尺二寸。縫齊倍要，縫，紩也。紩下齊，倍要中。齊，丈四尺四寸。縫，或爲「逢」，或爲「豐」。衽當旁，衽，謂裳幅所交裂也。凡衽者，或殺而下，或殺而上，是以小要取名焉。衽屬衣，則垂而放之，屬裳，則縫之以合前後。上下相變。袂可以回肘。二尺二寸之節。長、中繼揜尺，其爲長衣、中衣，則繼袂揜一尺，若今褎矣。深衣則緣而已。袷二寸，曲領也。袪尺二寸，袂口也。緣廣寸半。飾邊也。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。中外宜相稱也。冕

服，絲衣也，中衣用素。皮弁服、朝服、玄端，麻衣也，中衣用布。**士不衣織。**織，染絲織之。士衣染繒也。**無君者不貳采。**大夫去位，宜服玄端玄裳。**衣正色，裳間色。**謂冕服玄上纁下。**非列采不入公門，**列采，正服。**振絺綌不入公門，表裘不入公門。**振，讀爲「袗」。袗，禪也。表裘，外衣也。二者形且褻，皆當表之乃出。**疏**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弗敢充也」一節，廣論衣服及裘裼襲之事。「朝玄端，夕深衣」者，謂大夫士早朝，在私朝服玄端，夕服深衣，在私朝及家也。「深衣三袪」者，袪，謂袂末。言深衣之廣，三倍於袂末。「縫齊倍要」者，齊，謂裳之下畔。要，謂裳之上畔。言縫下畔之廣，倍於要中之廣。謂齊廣一丈四尺四寸，要廣七尺二寸。「衽當旁」者，衽，謂裳之交接之處，當身之畔。「袂可以回肘」者，袂上下之廣二尺二寸，肘長尺二寸，故可以回肘也。「長、中繼揜尺」者，謂長衣、中衣，繼袂之末，揜餘一尺。「袷二寸」者，袷，謂深衣曲領，廣二寸。「袪尺二寸」者，袪，謂深衣袂口。謂口之外畔，上下尺二寸也，故注云：「袪，袂口也。」「緣廣寸半」者，謂深衣邊以緣飾之，廣寸半也。**注**「謂大」至「二寸」　正義曰：上文云「君朝服，日出而視朝。夕深衣，祭牢肉」，此云「朝玄端」，與君不同，故知是「大夫士也」。以視私朝，故服玄端。若朝君之時，則朝服也。朝服，其衣與玄端無異，但其裳以素耳。若大夫，莫夕蓋亦朝服。其士則用玄端。❶故《士冠禮》注云「玄端，士莫夕於朝之服」是也。其私朝及在家，大夫士夕皆深衣也。皇氏以爲「此玄端是朝君之服」。若然，朝禮君臣同服。上文「君朝服，夕深衣」，此文與君無異，鄭何得注云「大夫士也」？恐皇氏之説非也。云「三之七尺二寸」者，案《深衣》云「幅十有二」，以計之，幅廣二尺二寸，一幅破爲二，四邊各去一寸，餘有一尺八寸。每幅交解之，闊頭廣尺二寸，狹頭廣六寸，比寬頭嚮下，❷狹頭嚮上。要中十二幅，廣各六寸，故爲七尺二寸。下齊十二幅，各廣尺二寸，故爲一丈四尺四寸。**注**「衽謂」至「相變」　正義曰：「衽，謂裳幅所交裂也」者，裳幅下廣尺二寸，上闊六寸，狹頭嚮上，交裂一幅而爲之。云「凡衽者，或殺而下，或殺而上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言『凡衽』，非一之辭，非獨深衣也。『或殺而下』，謂喪服之衽，

---

❶「則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比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此」，浦鏜校從衛氏。

廣頭在上，狹頭在下；『或殺而上』，謂深衣之衽，寬頭在下，狹頭在上。云『是以小要取名焉』者，謂深衣與喪服，相對爲小要，兩旁皆有此衽。」熊氏大意，與皇氏同。或殺而下，謂朝祭之服耳。云「衽屬衣，則垂而放之」者，謂喪服及熊氏朝祭之衽。云「屬裳，則縫之以合前後」者，謂深衣之衽。云「上下相變」者，上體是陽，陽體舒散，故垂而下；下體是陰，陰主收斂，故縫而合之。今删定，深衣之上，獨得衽名，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衽。何以知之？深衣，衣下屬幅而下，裳上屬幅而上，相對爲衽。鄭注《深衣》「鉤邊，今之曲裾」，則宜一邊而有也。但此等無文言之，且從先儒之義。 注「其爲」至「而已」 正義曰：「繼袂揜一尺」者，幅廣二尺二寸，以半幅繼續袂口，揜餘一尺。云「深衣則緣而已」者，若長衣，揜必用素；而中衣，揜或布或素，隨其衣而然。長、中制同而名異者，所施異故也。裏中著之則曰中衣，若露著之則曰長衣。故鄭注《深衣目録》：「素紕曰長衣，有表謂之中衣。」「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」 若朝服用布，則中衣不得用帛也。 皮弁服、朝服、玄端服，麻衣也，中衣用布。三衣用麻，麻即十五升布，故中衣並用布也。然云「朝服」又云「玄端」者，朝服，指玄衣素裳，而玄端，裳色多種，或朱裳、玄、黄、雜裳之屬，廣言之也。而小祥衰裏孰帛中衣者，吉凶異故也。

「士不衣織」 織者，前染絲，後織者。此服功多色重，故士賤，不得衣之也。大夫以上衣織，染絲織之也。士衣染繒。《詩》庶人得「衣錦」者，禮不下庶人，有經而等也，故服錦衣。下云「居士錦帶」者，直以「錦帶」，非爲衣也。《唐傳》云：「古者有命民，有飾車、駢馬、衣錦者。」非周法。大夫以上得衣織衣，而《禮運》云「衣其澣帛」，謂先代禮尚質故也。 注「大夫」至「玄裳」 正義曰：此謂大夫士去國，三月之内，服素衣素裳。三月之後，别服此玄端玄裳。❶以經云「不貳采」，是有采色，但不貳耳。采色之中，玄最貴也。 注「謂冕服玄上纁下」 正義曰：玄是天色，故爲正；纁是地色，赤黄之雜，故爲閒色。皇氏云：「正，謂青、赤、黄、白、黑，五方正色也。不正，謂五方閒色也，緑、紅、碧、紫、騮黄是也。青是東方正，緑是東方閒。東爲木，木色青，木刻土，土黄，並以所刻爲閒，故緑色青黄也。朱是南方正，❷紅是南方閒。南爲火，火赤，刻金，金白，故紅色赤白也。白是西方正，碧是西方閒。西爲

❶「别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則」。
❷「朱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赤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金，金白，刻木，故碧色青白也。黑是北方正，紫是北方閒。北方水，水色黑，水刻火，火赤，故紫色赤黑也。黄是中央正，騮黄是中央閒。中央爲土，土刻水，水黑，故騮黄之色黄黑也。」 注「振讀」至「乃出」 正義曰：案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女從者畢袗玄。」彼注以「袗」爲「同」。此云「袗，禪」者，以「振」與「袗」聲相近，「袗」字從衣，故讀從「袗」。蓋「袗」字得爲「同」，又得爲「禪」。故《下曲禮》注引《論語》云「當暑袗絺綌」，是《論語》本有爲「袗」字者。云「形且褻」者，「形」解「袗絺綌」，其形露見。「褻」解「表裘」，在衣外，可鄙褻。二者上加表衣，乃出也。

襲裘不入公門。衣裘必當裼也。**纊爲繭，緼爲袍，**衣有著之異名也。纊，謂今之新緜也。緼，謂今纊及舊絮也。**禪爲絅，**有衣裳而無裏。**帛爲褶。**有表裏而無著。**朝服之以縞也，自季康子始也。**亦僭宋王者之後。**孔子曰：「朝服而朝，卒朔然後服之。」**謂諸侯與群臣也。諸侯視朔皮弁服。**曰：「國家未道，則不充其服焉。」**謂若衛文公者。未道，未合於道。

疏 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「裼裘」、「襲裘」，謂若「子游裼裘而弔，曾子襲裘而弔」，皆謂裘上有裼衣，裼衣之上有襲衣，襲衣之上有正服，但據露裼衣、不露裼衣爲異耳。若襲裘，不得入公門也。 注「緼謂」至「絮也」 正義曰：如鄭此言，云「緼，謂今纊」者，謂好緜也。則鄭注之時，以好者爲緜，惡者爲絮，故云「緼，謂今纊及舊絮也」。 注「亦僭宋王者之後」 正義曰：云「亦」者，「亦」上「玄冠紫緌」是僭宋王者之後。知宋朝服以縞者，案《王制》云：「殷人縞衣而養老。」燕服則爲朝服。宋是殷後，故「朝服以縞」。 「孔子」至「服之」 正義曰：「朝服」，緇衣素裳而朝，謂每日朝君。 「卒朔然後服之」者，卒朔，謂卒告朔之時。服皮弁告朔，禮終，脱去皮弁，而後服朝服也。 注「謂諸侯與群臣也」 正義曰：知非天子之朝服，而云「諸侯與群臣」者，以上之次皆云「不入公門」，❶下云「唯君有黼裘」，又云「君衣狐白裘」，皆據諸侯之禮，故知此亦據諸侯也。

唯君有黼裘以誓省，大裘非古也。僭天子也。天子祭上帝則大裘而冕。大裘，羔裘也。黼裘，以羔與狐白

❶「之次」，「之」，阮本作「文」，是。「次」，浦鏜校以爲衍字，是。

雜爲黼文也。省當爲「獮」。獮，秋田也。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，時大夫又有大裘也。疏 正義曰：「君」，諸侯也。黼裘，以黑羊皮雜狐白爲黼文以作裘也。誓者，告勑也。獮，秋獵也。大裘，天子郊服也。禮唯許諸侯服黼裘以誓軍衆田獵耳，不得用大裘。當時有者，非但諸侯用大裘，又有大夫僭用大裘者，故譏之云「非古也」。注「時大」至「裘也」 正義曰：經直云「黼裘以誓獮，大裘非古」，而云「大夫用大裘」者，以經云「唯君」，則知時臣亦爲之，故言「唯君」以譏之也。冬始裘，而秋云「裘」者，爲秋殺，始誓衆，須威，故秋而用黼爲裘也。

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九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君衣狐白毛之裘，則以素錦爲衣覆之，使可裼也。袒而有衣曰裼。必覆之者，裘褻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衣錦絅衣，裳錦絅裳。」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。天子狐白之上衣，皮弁服與？凡裼衣，象裘色也。君之右虎裘，厥左狼裘。衛尊者，宜武猛。士不衣狐白。辟君也。狐之白者少，以少爲尊也。❶ 疏 正義曰：「君」謂天子，以狐之白毛皮爲裘，其上用錦衣以裼之。注「詩云」至「色也」 正義曰：鄭引《詩》者，證錦衣之上更有衣覆之。以無正文，故引《詩》云，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。云「天子狐白之上衣，皮弁服與」者，亦以無正文，故言「皮弁服與」？「與」爲疑辭也。必知狐白上加皮弁服者，以狐白既白，皮弁服亦白，錦衣亦白，三者相稱，皆爲白也。云「凡裼衣，象裘色也」者，狐白裘用錦衣爲裼，狐青裘用玄衣爲裼，羔裘用緇衣爲裼，是裼衣與裘色相近也。天子視朝服皮弁服，則天子皮弁之下有狐白錦衣也。諸侯於天子之朝亦然。故《秦詩》云：「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。」此經云「君」，則天子兼諸侯也。凡在朝，君臣同服。然則三公在天子之朝，執璧與子男同，則皮弁之下狐白錦衣與子男同也。其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，在天子之朝亦狐白裘。以下云「士不衣狐白」，則卿大夫得衣狐白也。其裼則不用錦衣，故下注云「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」。熊氏云：「當用素衣爲裼。」其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，在天子之朝既不衣狐白，熊氏云：「用麛裘素裼也。」諸侯朝天子，受皮弁之裼，❷歸來饗國，則亦錦衣狐裘以告廟，則《秦詩》云「君子至止，錦衣狐

❶「尊」，余本作「貴」，阮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裼」，浦鏜校云：「裼」當「錫」字誤。

裘」是也。❶告廟之後則服之。❷其在國視朔，則素衣麛裘。卿大夫士亦皆然。故《論語》注云「素衣麛裘，視朔之服」是也。其受外國聘享，亦素衣麛裘。故《聘禮》「公裼降立」，注引《玉藻》云：「麛裘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。」又引《論語》云：「素衣麛裘。」皮弁時或素衣。如鄭此言，則裼衣或絞或素，不定也。熊氏云：「臣用絞，君用素。」皇氏云：「素衣爲正，記者亂言絞耳。」**君子狐青裘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；**君子，大夫士也。綃，綺屬也，染之以玄，於狐青裘相宜。狐青裘，蓋玄衣之裘。**麛裘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；**豻，胡犬也。絞，蒼黄之色也。孔子曰：「素衣麛裘。」**羔裘豹飾，緇衣以裼之；**飾，猶褎也。孔子曰：「緇衣羔裘。」**狐裘，黄衣以裼之。**黄衣，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。孔子曰：「黄衣狐裘。」**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也。**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。**犬羊之裘不裼。**質略，亦庶人無文飾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君子」，謂大夫士也。以狐青爲裘，豹皮爲褎，用玄綃之衣以覆裼之。**注**「君子」至「之裘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君子」，大夫士」者，以其上文已云「君」，此文云「君子」，故知是「大夫士」也。云「蓋玄衣之裘」者，皇氏云：「玄衣，謂玄端也。」皇氏又云：「畿内諸侯朝服用緇衣，畿外用玄衣。此『狐青』又是畿外諸侯朝服之裘。」皇氏又云：「凡六冕及爵弁，無裘，❸先加明衣，次加中衣。冬則次加袍繭。夏則不袍繭，用葛也。次加祭服。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，次加中衣。冬則次加裘，裘上加裼衣，裼衣之上加朝服。夏則中衣之上不用裘，而加葛；葛上加朝服。此皆皇氏之説。熊氏云：「六冕皆有裘，此云玄，謂六冕及爵弁

---

❶「也」字未刻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告廟之後則服之」，阮校云：「齊召南云：案文義，當作『告廟之後則不服之』。刊本相沿誤脱『不』字耳。《秦風》『錦衣狐裘』疏曰：『諸侯在天子之朝乃服狐白，歸國則不服之。孔子曰：「天子賜諸侯冕弁服於大廟，歸設奠，服賜服。」然則諸侯受天子之賜服，歸則服之以告廟而已，於後不復服之。』足以證此文脱『不』字矣。」

❸「無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無』，當作『羔』。依後疏，則孔所見已誤作『無』。」

也，❶則天子、諸侯皆然。而云『大夫士』者，君用純狐青，大夫士雜以豹褎。」熊氏又以「内外諸侯朝服皆緇衣，以羔爲裘，不用狐青也。狐青既是冕服之裘，《周禮·司裘》謂之『功裘』者，以在冕服之内，人功微麤，不如黼裘、大裘之美，故謂之功耳」。劉氏云：「凡六冕之裘，皆黑羔裘也。故《司服》云：『祭昊天，大裘而冕。』以下『冕』皆不云裘，是皆用羔裘也。又《論語》注『緇衣羔裘』，皆祭於君之服，是祭服用羔裘也。」劉氏又以此玄衣爲玄端，與皇氏同。今删定三家之説，雖各有通塗，皆互有長短。皇氏以「畿内諸侯緇衣，畿外諸侯玄衣」，案《王制》直云「玄衣而養老」，不辨外内之異。又《詩·唐風》「羔裘豹袪」，卿大夫之服。《檜風》云「羔裘逍遥」，鄭玄云：「朝燕之服也。」《論語》云「緇衣羔裘」，注云：「諸侯之朝服。羔裘者，必緇衣爲裼。」唐、檜、魯非畿内之國，何得並云「羔裘」？若此玄衣爲畿外諸侯，則鄭注此何得云「君子，大夫士也」？又祭服無裘，文無所出。皇氏之説非也。劉氏以六冕皆用大裘。案《鄭志》「大裘之上有衣」，❷則與玄冕無異，是以小祭與昊天服同。此則劉氏之説非也。今彼此商量，以熊氏之説踰於二家。《論語》注云「緇衣，祭於君之服」者，謂助君祭，朝服而祭也。亦卿大夫祭於君之服也。　注「豻，胡犬也」　正義曰：熊氏以「豻，胡犬」，謂胡地野犬。一解此「胡」作「狐」字，謂狐犬雜。未知孰是也。　注「黄衣」至「狐裘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郊特牲》云「黄衣黄冠而祭，所以息田夫」者，文在「蜡祭」之下；又云「既蜡而收，民息已」，是蜡祭之後，爲息民之祭也。此息民，謂之臘。故《月令》孟冬云「臘先祖、五祀」，是黄衣爲臘先祖之服。皇氏用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天子狐白，諸侯狐黄，大夫狐蒼，士羔。」並與經傳不同，鄭所不取。裘乃各有所施，皇氏説非也。　**不文飾也，不裼。**裼主於有文飾之事。　疏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使臣行聘之時，主於敬，不主於文，故「襲裘」也，是不文飾之事，不裼裘也。至行享之時，主於文，故「裼裘」也。**裘之裼也，見美也。**君子於事，以見美爲敬。　疏正義曰：「裘之裼」者，謂裘上加裼衣，裼衣上雖加他服，猶開露裼衣，見裼衣之美，以爲敬也。**弔則襲，不**

❶ 「六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六』，當作『五』，蓋涉上『六冕』而誤。金榜《禮箋》引作『五』，不誤。」

❷ 「案鄭」至「有衣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據《司裘》疏引《鄭志》，當作『大裘之上有玄衣』，此脱『玄』字。」

盡飾也。喪非所以見美。君在則裼，盡飾也。臣於君所。服之襲也，充美也。充，猶覆也。所敬不主於君則襲。疏正義曰：凡此弔襲，謂主人既小斂之後。若未斂之前，則裼裘也。故《檀弓》云「子游裼裘而弔」是也。　「君在則裼，盡飾也」　正義曰：凡君在之時，則露此裼衣，盡其文飾之道，以敬於君也。　「服之襲也，充美也」　正義曰：此謂君之不在，臣所加上服揜襲裼衣。充，猶覆也。謂覆蓋裼衣之美。以君不在，敬心殺故也。注「所敬」至「則襲」　正義曰：凡敬有二體：一則父也，二則君也。父是天性至極，以質爲敬。故子於父母之所，不敢袒裼。君非血屬，以文爲敬，故臣於君所則裼。若平敵以下則亦襲，以其質略故也。所襲雖同，其意異也。《聘禮》行聘致君命亦襲者，彼是聘享相對，聘質而享文，欲文質相變，故裼襲不同也。是故尸襲，尸尊。疏正義曰：尸處尊位，無敬於下，故襲也。執玉、龜，襲。重寶瑞也。疏正義曰：凡執玉得襲，故《聘禮》執圭璋致聘則襲也。若執璧琮行享，雖玉，裼。此執玉，或容非聘享，尋常執玉，則亦襲也。龜是享禮庭實之物，執之亦裼。若尋常所執及卜則襲，敬其神靈也。無事則裼，弗敢充也。謂已致龜玉也。疏正義曰：謂行禮已致龜玉之後則裼，不敢充覆其美也。亦謂在君之前，故裼也。若不在君所，故無事則襲，前文云者是也。笏，天子以球玉，諸侯以象，大夫以魚須文竹，❶士竹本象可也。❷球，美玉也。文，猶飾也。大夫士飾竹以爲笏，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。見於天子，與射，無說笏。入大廟說笏，非古也。言凡吉事，無所說笏也。大廟之中，唯君當事說笏也。小功不說笏，當事免則說之。免，悲哀哭踊之時，不在於記事也。小功輕，不當事，可以搢笏也。既搢必盥，雖有執於朝，弗有

❶「須」，王念孫云：「此節經文及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內『須』字，皆『頒』字之誤。『頒』與『班』，古字通，故《釋文》『音班』，故崔氏曰：『用文竹及魚班也。』隸書『頒』字，形與『須』相似，因誤爲『須』耳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士竹本象可也」，王夫之《禮記章句》讀作「士竹。本，象可也」，云「士竹，常竹也。本，下執處，大夫士皆可以象骨飾之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斷句與王同。

盥矣。搢笏輒盥，爲必執事。凡有指畫於君前，用笏；造受命於君前，則書於笏。笏，畢用也，因飾焉。畢，盡也。笏度二尺有六寸，其中博三寸，其殺六分而去一。殺，猶杼也。天子杼上終葵首，諸侯不終葵首。大夫士又杼其下首，廣二寸半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以下笏之所用之物，并明用笏之事及闊狹長短。　「大夫以魚須文竹」者，文飾也。庾氏云：「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。」　「士竹本象可也」者，士以竹爲本質，以象牙飾其邊緣，飾之可也。言「可」者，通許之辭。注「球美」至「物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釋地》云：「西北之美者，有崐崘虚之璆、琳、琅玕焉。」李巡、孫炎、郭璞等並云：「璆、琳，美玉。」此之「球」字，則與「璆」同，故云球是美玉也。云「文，猶飾也」，謂以魚須文飾其竹。盧云：「以魚須及文竹爲笏。」非鄭義也。云「大夫士飾竹以爲笏」者，大夫以魚須，士用象。注「言凡」至「笏也」　正義曰：經揔云「見於天子」，則諸侯事在其間，故云「言凡吉事，無所説笏」。「凡」者，非一之辭。下文云「小功不説」，則大功以上皆説之，故云惟吉事無説笏也。❶云「大廟之中，唯君當事則説笏也」者，以臣見君，無不執笏，明大廟之中，雖當事之時，亦執笏也。君則大廟之中，當事之時，則説笏。時臣驕泰，僭儗於君，當事之時，亦説笏。故記者明之云：臣入大廟，當事説笏，非古禮也。是當時之僭，記者據時而言，故鄭云「唯君當事説笏也」。必知當事説者，以下文云「小功不説笏，當事免，則説之」，明君入大廟，當事則亦説耳。凡臣見君皆執笏，笏所以記事，射所以正威儀，獨云「見於天子」者，以天子尊極，恐臣下畏懼，不敢執笏，故特言「見於天子」，明臣下見於君皆然。　「既搢」至「盥矣」　言「既搢笏必盥」者，謂有執事於朝，須預絜浄，故既搢笏於帶，必盥洗其手。於後雖有執事於朝，更不須清絜，不須盥矣。以其初盥已畢。

「造受」至「飾焉」　「造受命」，謂造詣君前而受命，則書記於笏。　「笏，畢用也」者，畢，盡也。謂事事盡用笏記之。「因飾焉」者，謂因其記事所須，而飾以爲上下等級焉。「其中博三寸」者，天子、諸侯上首廣二寸半，其天子椎頭不殺也。❷大夫士下首又廣二寸半，唯笏之中央，同博三寸，故云「其中博三寸」也。　「其殺六分而去一」者，天

❶「無」，浦鏜從衛氏《集説》校，云「無」下脱「所」字。
❷「椎」，原作「樵」，據殿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子、諸侯，從中以上，稍稍漸殺，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分，餘有二寸半。在大夫士，又從中以下漸漸殺，至下首，亦六分而去一。**注**「殺猶」至「寸半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玉人》云「天子杼上」，此云「殺」，故知「殺，猶杼也」。云「諸侯不終葵首」者，以《玉人》云「天子終葵首」，則「諸侯不終葵首」可知也。云「大夫士又杼其下」者，以經特云「其中博三寸」，明笏上下二首不博三寸。諸侯既南面之君，同殺其上；大夫士北面之臣，宜俱殺其下也。

而素帶，終辟。❶大夫素帶，辟垂。士練帶，率下辟。居士錦帶。弟子縞帶。并紐、約用組，而素帶，終辟，謂諸侯也。諸侯不朱裏，合素爲之，如今衣帶爲之，下天子也。大夫亦如之。率，繂也。士以下皆禪，不合而繂積，如今作幧頭爲之也。辟，讀如「裨冕」之裨。裨，謂以繒采飾其側。人君充之，大夫裨其紐及末，士裨其末而已。居士，道藝處士也。此自「而素帶」亂脱在是耳，宜承「朱裏，終辟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皆從男子」，明帶及韠韍，及王后以下衣服等差。其文雜陳，又上下爛脱，今一依鄭注，以爲先後。天子素帶，朱裏，終辟。而素帶，終辟。大夫素帶，辟垂。士練帶，率下辟。居士錦帶。弟子縞帶。并紐、約用組，三寸，長齊于帶。紳長制：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。子游曰：「參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」紳、韠、結三齊。大夫大帶四寸。雜帶，君朱緑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二寸，再繚四寸。凡帶，有率無箴功。此等摠論帶之義也。今依而解之。　「天子素帶，朱裏」者，以素爲帶，用朱爲裏。「終辟」，辟則裨也。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裨，故云「終辟」。　「而素帶，終辟」者，謂諸侯也。以素爲帶，不以朱爲裏，亦用朱緑終裨。　「大夫素帶，辟垂」者，大夫亦用素爲帶，不終裨，但以玄華裨其身之兩旁及屈垂者。　「士練帶，率下辟」者，士用孰帛練爲帶，其帶用單帛，兩邊繂而已。繂，謂緶緝也。下裨者，但士帶垂者必反屈嚮上，又垂而下。大夫則摠皆裨之，士則用緇，唯裨嚮下一垂者。　「居士錦帶」者，用錦爲帶，尚文也。　「弟子縞帶」者，用生縞爲帶，尚質也。　「并紐約用組」者，并，並也。紐，謂帶之交結之處，以屬其紐。約者，謂以物穿紐，約結其帶。謂天子以下至弟子之等，其

---

❶「而素帶終辟」，興國于氏改正本作「諸侯而素帶終辟」。陳澔《集説》云「而」下脱「諸侯」二字。《毛詩・曹風・鳲鳩》孔疏引作「諸侯素帶終辟」。

所紐約之物，並用組爲之，故云「并紐約用組」。　「三寸」者，謂紐、約之組，闊三寸也。　「長齊于帶」者，言約紐組餘長三尺，與帶垂者齊，故云「長齊於帶」。　「紳長制：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」者，紳，謂帶之垂者。紳，重也，謂重屈而舒申。其制，士長三尺，有司長二尺五寸。　「子游曰：『參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』」　記者引子游之言，以證紳之長短。人長八尺，大帶之下四尺五寸，分爲三分，紳居二分焉，紳長三尺也。　「紳、韠、結三齊」者，紳，謂紳帶。韠，謂蔽膝。結，謂約紐餘組。三者俱長三尺，故云「三齊」也。　「大夫大帶四寸」，謂合素爲之，廣四寸。「雜帶，君朱緑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」者，雜，猶飾也。謂飾帶，君用朱緑，大夫用玄華，士用緇也。　「士緇辟二寸，再繚四寸」，謂用單練廣二寸。繚，繞也，再度繞要，亦四寸也。　「凡帶，有率無箴功」者，凡帶，謂有司之帶。有緈，謂其帶既襌，亦以箴線緝其側，但緈襵之而已，無別裨飾之箴功，故云「無箴功」。　注「而素」至「終辟」　正義曰：以文承「天子素帶，終辟」，故知「素帶」謂諸侯。以經不云「朱裏」，故云「諸侯不朱裏，下天子也」。云「率，緈也，士以下皆襌，不合而緈積」者，以「率」非縫繞之事，故讀爲「緈」，與「碑緈」同也。知「士以下皆襌」者，以經云「士練帶率」，緈是縫襵之名，以縫旁邊，故知襌也。云「辟，讀如『裨冕』之裨」者，讀如《曾子問》「大祝裨冕」之裨也。云「人君充之」者，充，滿也。人君，謂天子、諸侯。飾帶從首及末，偏滿皆飾，故云「充之」。云「大夫裨其紐及末」者，大夫卑，但飾其帶紐以下至於末也。云「士裨其末而已」者，士又卑，但裨其一條下垂者，故云「裨末而已」。云「宜承『朱裏終辟』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天子素帶，朱裏，終辟」，此文即云「素帶，終辟」，次云「大夫」，故知宜承「天子素帶」之下，文相次也。　注「三寸」至「爲衿」　正義曰：知「三寸，約帶紐組之廣」者，以帶廣四寸，此云「三寸，長齊於帶」，承上「紐約用組」之下，故知是紐廣也。云「言其屈而重也」者，解垂帶名紳之意。申，重也。云「宜承『約用組』」者，以此經直云「三寸，長齊于帶」，非發語之端，明知有所承次，故以爲「宜承『約用組』」之下。　注「雜猶」至「三齊」　正義曰：上云「裨」，此云「雜」，故知「雜」即上之「裨」也。云「君裨帶，上以朱，下以緑」者，君，謂天子、諸侯。崔氏、熊氏並云：「據要爲正，飾帶外邊，上畔以朱，朱是正色，故在上也。下畔以緑，緑是間色，故在下也。」云「大夫裨垂，外以玄，内以華。華，黄色也」者，熊氏云：「近人爲内，遠人爲外。玄是天色，故在外。以『華』對

『玄』，故以爲黄也。黄是地色，故在内也。」云「士裨垂之下，外内皆以緇」者，士既練帶，而《士冠禮》謂之「緇帶」。據裨色言之，故謂之緇帶，以裨之外内皆用緇也。云「宜承『紳、韠、結三齊』」者，以下文「三寸，長齊于帶」，合承上「紐約用組」之後，則此「大夫大帶」一經，不得廁在其間，故知宜承下「紳、韠、結三齊」之後也。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。此玄端服之韠也。韠之言蔽也。凡韠，以韋爲之，必象裳色。裳色，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，大夫素裳，唯士玄裳、黄裳、雜裳也。皮弁服皆素韠。圜、殺、直。目韠制。天子直，四角直，無圜、殺。公侯前後方，殺四角，使之方，變於天子也。所殺者，去上下各五寸。大夫前方、後挫角，圜其上角，變於君也。韠以下爲前，以上爲後。士前後正。士賤，與君同，不嫌也。正，直，方之間語也。天子之士則直，諸侯之士則方。韠，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，長三尺，其頸五寸，肩、革帶博二寸。頸五寸，亦謂廣也。頸中央，肩兩角，皆上接革帶以繫之。肩與革帶廣同。凡佩，繫於革帶。大夫大帶四寸。雜帶，君朱緑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二寸，再繚四寸。凡帶有率，無箴功。雜，猶飾也，即上之「裨」也。君裨帶，上以朱，下以緑，終之。大夫裨垂，外以玄，内以華。華，黄色也。士裨垂之下，外内皆以緇，是謂緇帶。大夫以上以素，皆廣四寸。士以練，廣二寸，再繚之。凡帶，有司之帶也，亦綷之如士帶矣。無箴功，則不裨之。士雖綷帶，裨亦用箴功。凡帶不裨，下士也。此又亂脱在是，宜承「紳、韠、結三齊」。一命緼韍幽衡，再命赤韍幽衡，三命赤韍葱衡。此玄冕、爵弁服之韠，尊祭服，異其名耳。韍之言亦蔽也。緼，赤黄之間色，所謂韎也。衡，佩玉之衡也。幽，讀爲「黝」。黑謂之黝，青謂之葱。《周禮》公侯伯之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，其士一命；子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一命，其士不命。天子素帶，朱裏，終辟。謂大帶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摠明韠韍上下尊卑之制，唯有「大夫大帶」一經廁在其間，已於「帶」條説訖。

注「此玄」至「素韠」 正義曰：知「此玄端服之韠也」者，案《士冠禮》「玄端，玄裳、黄裳、雜裳，爵韠」，謂士玄端之韠，此云「士爵韋」，故知是玄端之韠也。 云「天子、諸侯玄端朱裳」者，以韠從裳色，君既用朱，故知裳亦朱色也。

然天子、諸侯祭服，玄衣纁裳，知此朱韠非祭服韠者，若其祭服，則君與大夫士無别，同是赤色，何得云「大夫素，士爵韋」？且祭服之韠，大夫以上謂之韍，士爵弁謂之韎韐，不得稱韠也。云「大夫素裳」者，大夫玄端，以素爲裳，故素韠也。此則大夫士朝君之服。大夫既以素裳爲朝服，又以玄端服，禮窮則同故也。云「唯士玄裳、黄裳、雜裳也」者，《士冠禮》謂玄端之裳也。士朝服則素裳。故鄭注《士冠禮》「朝服則玄端之衣，易其裳耳」。云「皮弁服皆素韠」者，案《士冠禮》「皮弁服，素韠」。云「皆」者，君與大夫士皮弁皆然，故云「皆」也。**注**「目韠制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圜」，則下文「大夫前方、後挫角」，則圜也。經云「殺」，則下文「公侯前後方」，方則殺也。經云「直」，則下文云「天子直」。是「目韠制」也。**注**「殺四」至「五寸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前後方」，是殺四角也。上下各去五寸，所去之處，以物補飾之使方，變於天子也。云「所殺者，去上下各五寸」者，案《雜記》云「韠，會去上五寸」，是上去五寸；又云「紕以爵韋六寸，不至下五寸」，是去下五寸。鄭注《雜記》云：「會，謂上領縫也。領之所用，蓋與紕同。」如鄭此言，即上去五寸是領也。以爵韋爲領，故云「領之所用與紕同」。下云所去五寸「純以素」，故鄭注《雜記》云：「純紕所不至者五寸。」然則上去五寸是領也，下去五寸是純也。若然，唯去上畔下畔，而云「殺四角」者，蓋四角之處，别異之，使殊於餘邊也。其會之下，純之上，兩邊皆紕以爵韋，表裏各三寸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韠，長三尺，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。會去上五寸，紕以爵韋六寸，不至下五寸。純以素，紃以五采。」韠制大略如此。但古制難知，不可委識。或據《禮圖》，天子韠制，形如要鼓也。以今參驗，不附人情。故今依附《記》文，參驗情事，而爲此説，以俟後賢。**注**「圜其」至「爲後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後挫角」，謂殺上角使圜，不令方也。**注**「正，直，方之間語也」　正義曰：正，謂不衺也。直而不衺謂之正，方而不衺亦謂之正，故云「正，直、方之間語」。**注**「頸五」至「革帶」　正義曰：云「頸五寸，亦謂廣」者，鄭恐上下長五寸，故云「亦謂廣也」。其上下及肩與革帶，俱二寸也。云「凡佩，繫於革帶」者，以韠繫於革帶，恐佩繫於大帶，故云然。以大帶用紐約，❶其物細小，不堪縣韠、佩故也。**注**「此玄」至「不命」　正義曰：以上經云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」，是玄端服之韠，故云「此玄冕、爵弁服之韠」，言異於上也。此

❶「紐」，原作「組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據有孤之國，以卿大夫雖三命、再命，皆著玄冕；若無孤之國，則三命再命之卿大夫，皆絺冕，不得唯玄冕也。爵弁則士所服。云「尊祭服，異其名耳」者，他服稱韠，祭服稱韍，是異其名。韍、韠，皆言爲蔽，取蔽鄣之義也。知祭服稱韍者，案《易・困卦》九二：「朱紱方來，利用享祀。」是祭祀稱韍也。案《詩毛傳》：❶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」黄朱色淺，則亦名赤韍也，則大夫赤韍色又淺耳。有虞氏以前，直用皮爲之，後王漸加飾焉。故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有虞氏服韍，夏后氏山，殷火，周龍章。」彼注云：「天子備焉。諸侯火而下，卿大夫山，士韎韋而已。」云「緼，赤黄之間色，所謂韎也」者，案此云「一命緼韍」，一命，謂公侯伯之士。《士冠禮》「爵弁，韎韐」，此「緼韍」則當彼「韎韐」，故云「所謂韎也」。《毛詩》云：「韎韐，❷茅蒐染。」齊人謂茅蒐爲韎韐聲也。茅蒐則蒨草也。以蒨染之，其色淺赤，則緼爲赤黄之間色。若子男大夫，但名「緼韍」，不得爲韎韐也，以其非士故耳。云「黑謂之黝，青謂之蔥」者，《周禮・牧人》云：「陰祀用黝牲。」又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「黝，青黑。蔥則青之異色。」三命，則公之卿玄冕，侯伯之卿絺冕，皆「赤韍蔥衡」。

王后褘衣，夫人揄狄。褘，讀如「翬」。揄，讀如「搖」。翬、搖，皆翟雉名也。刻繒而畫之，著於衣以爲飾，因以爲名也。後世作字異耳。夫人，三夫人，亦侯伯之夫人也。王者之後，夫人亦褘衣。

三寸，長齊于帶。紳長制，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。子游曰：「參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」紳、韠、結三齊。三寸，謂約帶紐組之廣也。長齊于帶，與紳齊也。紳，帶之垂者也，言其屈而重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子張書諸紳。」有司，府、史之屬也。三分帶下而三尺，則帶高於中也。結，約餘也。此又亂脱在是，宜承「約用組」。結，或爲「衿」。

君命屈狄，❸再命褘衣，一命襢衣，士褖衣。君，女君也。屈，《周禮》作「闕」，謂刻繒爲翟，不畫也。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。褘，當爲「鞠」，字之誤也。禮，天子諸侯命其臣，后夫人亦命

❶「案詩」至「黄朱」，案：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」，《小雅・斯干》鄭箋文，非《毛傳》文。

❷「韐」，《詩・小雅・瞻彼洛矣》阮校以爲衍字。詳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六。下「韐」字同。

❸「君命屈狄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『君命』，當作『五命』，字之誤也。婦人從其夫之爵位，故夫尊于朝，則妻榮于室，無別受爵命之法。注疏謂『君命』爲受王后之命，非也。」

其妻以衣服，所謂「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」也。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，則鞠衣、襢衣、褖衣者，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，其妻以次受此服也。公之臣，孤爲上，卿大夫次之，士次之。侯伯子男之臣，卿爲上，大夫次之，士次之。褖，或作「稅」。

唯世婦命於奠繭，其他則皆從男子。

奠，猶獻也。凡世婦已下，蠶事畢，獻繭，乃命之以其服。天子之后、夫人、九嬪及諸侯之夫人，夫在其位，則妻得服其服矣。自「君命屈狄」至此，亦亂脱在是，宜承「夫人揄狄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王后以下命婦之服，唯有「三寸，長齊于帶」一經廁在其間。帶事前文已解訖。「王后褘衣」者，褘，讀如「翬」。謂畫翬於衣，六服之最尊也。「夫人揄狄」者，揄，讀如「搖」。狄，讀如「翟」。謂畫搖翟之雉於衣。謂三夫人及侯伯夫人也。「君命屈狄」者，君，謂女君，子男之妻也。被后所命，故云「君命」。屈狄者。屈，闕也。狄，亦翟也。❶直刻雉形，闕其采畫，故云「闕翟」也。「再命褘衣」者，再命，謂子男之卿。褘，當爲「鞠」。謂子男卿妻服鞠衣也。「一命襢衣」者，襢，展也。子男大夫一命，其妻服展衣也。「士褖衣」者，謂子男之士不命，其妻服褖衣。鄭注《士喪禮》：❷「褖之言緣。黑衣裳，以赤緣之。」「唯世婦命於奠繭」者，世婦，謂天子二十七世婦以下也。奠，獻也。獻繭，謂世婦及命婦入助蠶畢獻繭也。凡夫尊於朝，妻貴於室，皆得各服其命服。今唯世婦及卿大夫之妻並卑，雖已被命，猶不得即服命服，必又須經入助蠶，蠶畢獻繭，繭多功大，更須君親命之著服，乃得服耳。故云「命於奠繭」。「其他則皆從男子」者，其他，謂后、夫人、九嬪及五等諸侯之妻也。其夫得命，則其妻得著命服，不須奠繭之命，故云「皆從男子」。

注「褘讀」至「褘衣」。正義曰：案鄭注《内司服》，引《爾雅·釋鳥》：「伊、雒而南，素質，五色皆備成章曰翬。江、淮而南，青質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。」鄭又云：「王后之服，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，綴於衣以爲文章。褘衣畫翬者，揄翟畫搖者，闕翟刻而不畫。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，祭先公則服揄翟，祭群小祀則服闕翟。鞠衣，黄桑服也，色如鞠塵，服之以告桑。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。褖衣，御于王之服。闕翟赤，搖翟青，褘衣玄，鞠衣黄，展衣白，褖衣黑。」又《鄭志》云：「三狄首服副，副，覆也，所以覆首

❶「亦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士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阮本改。

爲之飾，其遺象若今步繇矣。鞠衣首服編，編列髮爲之，其遺象若今假紒矣。展衣、褖衣首服次，次第髮長短爲之，所謂髲髢。若燕居之時，則亦褖衣纚笄總而已。其六服皆以素紗爲裏。」故《内司服》陳「六服」之下云「素紗」，鄭注云：「六服皆袍制，以白縛爲裏。」云「夫人，三夫人，亦侯伯之夫人也」者，以經云「王后褘衣」，則云「夫人揄狄」，其文相次，故以夫人爲三夫人。但三夫人與三公同，對王爲屈。三公執璧與子男同，則三夫人亦當與子男夫人同。故鄭注《司服》疑而不定，云「三夫人其闕狄以下乎」？爲兩解之也。云「王者之後，夫人亦褘衣」者，以《禮記》每云「君衮冕，夫人副褘」，王者之後，自行正朔，與天子同，故祭其先王，服上服也。若祭先公，則降焉。魯祭文王、周公，其夫人亦褘衣。故《明堂位》云「君衮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房中」是也。注「君女」至「作税」 正義曰：以禮，君命其夫，后命其婦，則子男之妻不得受天子之命，故以爲「君」謂「女君」，是子男之妻受后之命。或可「女君」謂「后」也，命子男妻，故云「君命」。云「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」者，以《典命》云「子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一命，其士不命」，此云「再命褘衣，一命襢衣，士褖衣」，又承「闕狄」下，正與子男同，故知據「子男夫人及卿大夫士之妻」也。「褘衣」是王后之服，故疑當爲「鞠衣」。云「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，則鞠衣、襢衣、褖衣者，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，其妻以次受此服也」者，鄭爲此言，欲明諸侯臣之妻唯有三等之服。云「公之臣，孤爲上，卿大夫次之，士次之」者，以《司服》云「孤絺冕而下，卿大夫玄冕而下，士皮弁而下」，此謂上公臣爲三等。云「侯伯子男之臣，卿爲上，大夫次之，士次之」者，以此經「再命鞠衣，一命襢衣，士褖衣」，士與大夫不同。又《典命》「子男之卿再命，大夫一命，士不命」，尚分爲三等。「侯伯之卿三命，大夫再命，士一命」，是亦三等，可知鄭云然也。注「奠猶」至「揄狄」 正義曰：凡獻物，必先奠於地，故云「奠，猶獻也」。云「凡世婦以下，蠶事畢，獻繭乃命之」者，三夫人、九嬪，其位既尊，不須獻繭，自然得命也。世婦以下位卑，因獻繭乃得命。言「以下」，則女御亦然。經唯云「世婦」，舉其貴者。

凡侍於君，紳垂，足如履齊，頤霤，垂拱，視下而聽上，視帶以及袷，聽鄉任左。紳垂則磬折也。齊，裳下緝也。袷，交領也。**凡君召以三節，二節以走，一節以趨。**節，所以明信，輔君命也。使使召臣，急則持二，緩則持一。《周禮》曰：「鎮

圭以徵守。」其餘未聞也。今漢使者擁節。**在官不俟屨，在外不俟車。**趨君命也。必有執隨授之者。官，謂朝廷治事處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臣侍君及被君召之儀。「凡侍於君」者，謂臣侍君法也。凡者，臣無貴賤皆然也。「紳垂」者，紳，大帶也。身直則帶倚，磬折則帶垂。「足如履齊」者，齊，裳下緝也。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，故行則足恒如踐履裳下也。「頤霤」者，霤，屋簷。身俯，故頭臨前，垂頤如屋霤。「垂拱」者，拱，沓手也。身俯則宜手沓而下垂也。「視下而聽上」者，視高則敖，故下矚也。聽上，謂聽尊者語，宜諦聽，故仰頭而面嚮上以聽之也。「視帶以及袷」者，視尊者之處也。袷，交領也。視君之法，下不過帶，高不過袷。故《曲禮》云「凡視，上於面則敖，下於帶則憂」是也。「聽鄉任左」者，此解聽上也。庾云：「聽上及聽鄉任左，皆備君教使也。鄭注《少儀》曰：『立者尊右。』則坐者尊左也。侍君之時，君坐，故侍者在右，是以聽鄉皆以左爲任也。此謂臣以左耳近君，故云『任左』」。「凡君召以三節，二節以走，一節以趨」者，節者，以玉爲之，所以明信，輔於君命者也。君使使召臣，有二節時，有一節時，故合云「三」也。隨事緩急，急則二節，臣故走也；緩則一節，臣故趨也。庾氏云：「君召以三節者，謂君召臣急，則以二節；緩，則以一節。急緩不出於三耳。不謂節盡於三也。」「在官不俟屨，在外不俟車」者，急趨君召也。官，謂朝廷治事處也。外，謂其室及官府也。在官近，不須車，故言「屨」；在外遠，故云「車」。【注】「周禮」至「擁節」 正義曰：此《周禮・典瑞》文，引之者，證君召臣之節，謂徵召守國諸侯，以鎮圭召之。云「其餘未聞」者，謂召諸侯之外，別召餘臣未聞。云「今漢使擁節」者，擁，持也。漢時使人召臣，持節召之也。**士於大夫，不敢拜迎，而拜送。**禮不敵，始來拜，則士辟也。**士於尊者先拜，進面，答之拜則走。**士往見卿大夫，卿大夫出迎答拜，亦辟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士於尊者之法。「士於大夫，不敢拜迎」者，此謂大夫詣士，禮既不敵，故士不敢迎，而先拜。大夫雖拜，士則辟之。「而拜送」者，案《儀禮・鄉射》、《鄉飲酒》、《公食》、《聘禮》，但是主人送賓者，皆主人再拜，賓不答拜。鄭注云：「不答拜者，禮有終故也。」「士於尊者先拜」者，謂士往詣卿大夫，即先於門外拜之也。「進面」，士先於外拜，拜竟乃進面，親相見也。「答之

拜則走」者，若大夫出迎而答拜於士，則士走辟之也。士於君所言大夫，❶没矣則稱謚若字，名士。與大夫言，名士，字大夫。君所，大夫存亦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士於君及大夫之所言群臣之法。「士於君所言大夫」者，謂士在君前，與君言，論及於大夫也。「没矣，則稱謚若字」者，君前臣名，若彼大夫生，則士呼其名；若彼大夫已死没，而士於君前言，則稱彼謚，無謚則稱字。不呼其名，敬貴故也。「名士」者，士賤，雖已死，而此生士與君言，猶呼死士名也。「與大夫言，名士，字大夫」者，謂士與大夫言次，論及他生大夫士之法也。士賤，故呼之名。大夫貴，故呼之字也。若大夫士卒，則字士，謚大夫。於大夫所，有公諱，無私諱。公諱，若言語所辟先君之名。凡祭不諱，廟中不諱，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也。凡祭，祭群神。廟中上不諱下。教學臨文不諱。爲惑未知者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諱與不諱之法。「有公諱，無私諱」者，謂士及大夫言，但諱君家，不自私諱父母也。崔氏云：「謂伯叔之諱耳。若至親，則不得言。」庾云：「謂士與大夫言，有音字同己祖禰名字，❷皆不得諱辟。敬大夫，故不重敬。」「凡祭不諱，廟中不諱」者，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名者也。凡祭，祭群神也，謂社稷、山川百神也。祝嘏辭中有先君之名，不諱之也。「廟中上不諱下」，若有事於祖，則不諱父也。有事於父，則諱祖。「教學臨文不諱」者，教學，爲師長也。❸教人若諱，疑誤後生也。臨文，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也，若諱，則失於事正也。古之君子必佩玉，比德焉。君子，士已上。右徵、角，左宮、羽，玉聲所中也。徵、角在右，事也，民也，可以勞。宮、羽在左，君也，物也，宜逸。趨以《采齊》，路門外之樂節也。門外謂之趨。齊，當爲「楚薺」之薺。行以《肆夏》，登堂之樂節。周還中規，反行也，宜圜。折還中矩，曲行也，宜方。進則揖之，退則揚

❶「士於君所言大夫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讀「言」字句絶，「大夫」二字屬下。

❷「音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音』作『名』。」按：殿本、庫本亦作「名」。

❸「爲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爲』作『謂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之，然後玉鏘鳴也。揖之，謂小俛見於前也。揚之，謂小仰見於後也。鏘，聲貌。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，行則鳴佩玉，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。鸞在衡，和在式。自，由也。君在不佩玉，左結佩，右設佩。謂世子也。出所處而君在焉，則去德佩而設事佩，辟德而示即事也。結其左者，若於事有未能也。結者，結其綬，不使鳴也。居則設佩，謂所處而君不在焉。朝則結佩，朝於君，亦結左。齊則綪結佩而爵韠。綪，屈也。結又屈之，思神靈，不在事也。爵韠者，齊服玄端。凡帶必有佩玉，唯喪否。喪主於哀，去飾也。凡，謂天子以至士。佩玉有衡牙。居中央以前後觸也。君子無故，玉不去身。君子於玉比德焉。故，謂喪與災眚。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，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，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，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，士佩瓀玟而緼組綬。玉有山玄、水蒼者，視之文色所似也。綬者，所以貫佩玉，相承受者也。純，當爲「緇」。古文「緇」字，或作絲旁才。❶ 綦，文雜色也。緼，赤黃。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。謙不比德，亦不事也。象，有文理者也。環，取可循而無窮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佩玉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比德」至「已上」 正義曰：案《詩·秦風》云：「言念君子，温其如玉。」是玉以比德。案《聘義》云：「温潤而澤，仁也；縝密以栗，知也；廉而不劌，義也；垂之如隊，禮也；浮筠旁達，信也。」是玉以比德也。案下文云「天子佩白玉」，下至士，是君子含「士以上」也。

注「玉聲」至「宜逸」 正義曰：「玉聲所中也」者，謂所佩之玉，中此徵、角、宮、羽之聲。云「事也，民也，可以勞」者，案《樂記》「角爲民，徵爲事」。右廂是動作之方而佩徵、角，事則須作而成，民則供上役使，故可勞而在右也。云「君也，物也，宜逸」者，案《樂記》云：「宫爲君，羽爲物。」今宫、羽在左，是無事之方。君宜静而無爲，物宜積聚，故在於左，所以逸也。

注「路門」至「之薺」 正義曰：路寢門外至應門，謂之趨。於此趨時，歌《采齊》爲節。云「齊當爲『楚薺』之薺」者，案《詩·小雅》有《楚

❶「絲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絲」當爲「糸」。

茨》之篇，此作「齊」字，故讀爲「楚茨」之茨，音同耳，其義則異。　注「登堂之樂節」　正義曰：路寢門内至堂，謂之行。於行之時，則歌《肆夏》之樂。案《爾雅・釋宮》云：「室中謂之時，堂上謂之行，堂下謂之步，門外謂之趨，中庭謂之走，大路謂之奔。」此對文耳。若揔而言之，門内謂之行，門外謂之趨。鄭注《樂師》云「行，謂於大寢之中。趨，謂於朝廷。然則王出既服，至堂而《肆夏》作，出路門而《采薺》作。其反，入至於應門，路門亦如之。此謂步迎賓客。王如有車出之事，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，反降於阼階之前。《尚書傳》曰：『天子將出，撞黄鍾之鍾，右五鍾皆應。入則撞蕤賓之鍾，左五鍾皆應。』」是也。　注「反行也，宜圜」　正義曰：反行，謂到行，反而行。假令從北嚮南，或從南嚮北。　注「曲行也，宜方」　正義曰：曲行，謂屈曲而行。假令從北嚮南行，曲折而東嚮、西嚮也。

「進則」至「鳴也」　「揖」，俯也。若行前進，則身恒小俯俛也。　「退則揚之」者，揚，仰也。郤退遷行，❶則身微仰也。　「然後玉鏘鳴也」者，若進俯退仰，則然後佩離身而直行摇動，佩自擊，所以玉聲得鏘鏘而鳴也。　注「揖之」至「後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見於前」者，謂佩嚮前垂而見之。「見於後」者，謂佩嚮後垂而見也。❷　「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」　謂君子恒聞鸞和佩玉之正聲，自，由也，是以非類邪辟之心無由入於身也。　注「鸞在衡，和在式」　正義曰：「鸞在衡，和在式」，《韓詩外傳》文也。❸　若鄭康成之意，此謂平常所乘之車也。若田獵之車，則鸞在馬鑣也。故注《秦詩》云：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。」鄭於《秦詩》既已明言，故於《毛詩傳》云「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」，鄭不復易毛也。又於《商頌》箋云：「鸞在鑣。」同毛氏之説，亦不復具言，以《秦詩》箋已明言故也。　「君在」至「設佩」　謂世子出所處，而與君同在一處，則不敢佩玉。玉以表德，去之，示己無德也。　「左結佩」者，佩，亦玉佩。既不佩玉而結左佩也。鄭云「結者，結其綬，不使鳴也」。賀云：「事佩綬且不鳴。今云結綬使不鳴，則猶在佩玉也。」　「右設佩」者，結左邊玉佩，而設右邊事佩。事佩是木燧、大觿之屬。　注「謂世」至「鳴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謂世子也」者，以臣之對君，則恒佩玉，故下云「君子無

❶「遷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遷』作『還』。」

❷「也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之」。

❸「外傳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據《經解》注，『外傳』當作『内傳』。」按《詩・車鄰》疏引亦作「内傳」。

故，玉不去身」，前文云「然後玉鏘鳴也」，是臣之去朝君，❶備儀盡飾，當佩玉。今云「君在不佩玉」，故知非臣。下云「世子佩瑜玉」，是以知世子也。云「出所處而君在焉」者，以下文「朝則結佩」，謂朝時，明此「君在」非朝處也。云「去德佩」者，謂結玉佩，不使鳴，非謂全去也。云「而設事佩」者，大觿、木燧之屬也。云「辟德而示即事也」者，以辟德不敢當，故去德佩。而示有勞役之事，以奉於上，故「設事佩」也。「朝則結佩」，朝結佩及設佩，亦皆謂世子。「齊則綪結佩」，此謂揔包凡應佩玉之人，非唯世子。綪結佩，綪，屈也，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。「而爵韠」者，謂士玄端齊，故爵韋爲韠也。而熊氏、皇氏並謂：「諸侯以下，皆以玄端齊，而以爵韋爲韠，同士禮。以其齊，故不用朱韠、素韠也。」義或然也。「佩玉有衝牙」，凡佩玉，必上繫於衡，下垂三道，穿以蠙珠，下端前後，以縣於璜；中央下端，縣以衝牙，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爲聲。所觸之玉，其形似牙，故曰衝牙。皇氏謂「衝居中央，牙是外畔兩邊之璜」，以衝、牙爲二物。若如皇氏説，鄭何得云「牙居中央以爲前後觸也」？　**注**「玉有」至「赤黄」　正義曰：「玉有山玄、水蒼者，視之文色所似也」者，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，似水之蒼而雜有文，故云「文色所似」。但尊者玉色純，公侯以下，玉色漸雜，而世子及士，唯論玉質，不明玉色，則玉色不定也。瑜是玉之美者，故世子佩之。承上「天子、諸侯」，則「世子」，天子、諸侯之子也。然諸侯之世子雖佩瑜玉，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。「瓀玟」，石次玉者，賤，故士佩之。云「純，當爲緇」者，以經云「玄組」、「朱組」皆是色，則「純」亦是色也，故讀「純」爲「緇」。鄭讀「純」爲「緇」，其例有異。若經文絲帛義分明，而色不見者，即讀「純」爲「緇」。《媒氏》云：「純帛不過伍兩。」以有「帛」字，故「純」爲「緇」。《祭統》云后、夫人蠶事「以供純服」，以其供蠶絲義分明，故讀「純」爲「緇」。《論語》云：「麻冕，禮也。今也純，儉。」稱古用麻，今用純，則絲可知也。以色不見，故讀「純」爲「緇」。若色見而絲不見，則不破「純」字，以「純」爲絲。《昏禮》「女次純衣」，注云：「純衣，絲衣。」如此之類是也。云「綦，文雜色也」者，《顧命》「四人綦弁」，云：❷「綦，青黑色。」《鄭風》「縞衣綦巾」，注

❶「去」，原作「法」，據阮本與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云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云」上有「注」字是也。

云：「綦，蒼艾色。」是綦爲雜色。又《説文》云：「綦，蒼艾。」❶是雜色也。「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」孔子以象牙爲環，廣五寸，以綦組爲綬也。所以然者，失魯司寇，故謙，不復佩德佩及事佩，示己無德事也。佩象環者，象牙有文理，言己有文章也。而爲環者，示己文教所循環無窮也。五寸，法五行也。言文教成人，如五行成物也。

童子之節也，緇布衣，錦緣，錦紳并紐，錦束髮，皆朱錦也。童子，未冠之稱也。《冠禮》曰：「將冠者，采衣，紒也。」❷肆束及帶，勤者有事則收之，走則擁之。肆，讀爲「肄」。肄，餘也。餘束，約紐之餘組也。勤，謂執勞辱之事也。此亦亂脱在是，宜承「無箴功」。童子不裘，不帛，不屨絇，無緦服，聽事不麻，無事則立主人之北，南面。❸見先生，從人而入。皆爲幼少，不備禮也。雖不服緦，猶免，深衣，無麻往給事也。裘帛温，傷壯氣也。絇，屨頭飾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童子之儀，唯有「肆束及帶」一經，鄭云爛脱，廁在其間，宜承上「無箴功」之下。今先釋之，後論童子之事。「肆束及帶」者，肆，餘也。謂約束帶之餘組及帶之垂者。若身充勤勞之事，當有事之時，則收斂之。爲其事之切迫，身須趨走，則擁抱之。收，謂斂持在手。擁，謂抱之於懷也。「童子之節也」者，謂童稚之子，未成人之禮節。「緇布衣」者，謂用緇布爲衣，尚質故也。「錦緣，錦紳并紐」者，謂用錦爲緇布衣之緣，又用錦爲紳帶并約帶之紐，皆用錦也。「錦束髮」者，以錦爲總而束髮也。「皆朱錦也」者，言童子所用之錦，皆用朱色之錦。童子尚華，示將成人，有文德，故皆用錦，示一文一質之義也。「童子不裘不帛」者，爲大温，傷壯氣也。「不屨絇」者，絇，屨之飾也。未成人，不盡飾爲節也。「無緦服」者，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爲禮，有恩相接之義，故遂服本服之緦耳。若不當室，則情不能至緦，故不服也。「聽事不麻」者，鄭注云：「雖不服緦，猶免，深衣，

❶「蒼艾」，原作「蒼文」，據監本、毛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紒」，原作「紛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立主人之北南面」，王念孫云：「鄭注《論語·憲問》引此作『立主人之南，北面』，《周官·内豎》疏所引與鄭同。童子聽使，不當南面而立，作『立主人之南，北面』者是也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無麻往給事也。」然鄭意是言童子雖不緦，猶著免、深衣，無絰，以往給事緦喪使役也。王云：「聽事不麻也。」❶庾謂：「此云無麻，謂不當室也。」案《問喪》及鄭注之意，皆以童子不當室則無免，而此注云「猶免」者，崔氏、熊氏並云：「不當室而免者，謂未成服而來也。《問喪》云不當室不免者，謂據成服之後也。」　「無事則立主人之北，南面」者，主人，喪主也。此童子來聽使，若有事則使之，若無事時在旁，謂在主人之北，南面而立。　「見先生，從人而入」者，先生，師也。童子不能獨爲禮，若往見師，則隨成人而入也。　**注**「雖不服緦，猶免、深衣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猶免，深衣」者，以經但云「無緦服」，是但不著緦服耳，猶同初著深衣也。知「免」者，以《問喪》云：「免者，不冠者之服。」故知未成服童子，雖不當室，初著免也。

侍食於先生、異爵者，後祭先飯。謙也。客祭，主人辭曰：「不足祭也。」祭者，盛主人之饌也。客飧，主人辭以疏。飧者，美主人之食也。疏之言麤也。主人自置其醬，則客自徹之。敬主人也。徹，奠于序端。一室之人，非賓客，一人徹。同事合居者也。賓客則各徹其饌也。壹食之人，一人徹。壹，猶聚也。爲赴事聚食也。凡燕食，婦人不徹。婦人質，不備禮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侍食及徹饌之節。　「侍食於先生及異爵者」，此謂凡成人禮。異爵，謂尊於己也。❷　「後祭先飯」者，此饌不爲己，故後祭。而先飯者，示爲尊者嘗食也。　「客祭」者，盛主人之饌具，故祭之。「主人辭曰：不足祭也」者，凡主人於客，悉皆然也。祭是盛主人之饌也，故主人致辭云：「疏食不足備禮也。」　「客飧」者，若食竟，作三飯飧也。　「主人辭以疏」者，疏，麤也。飧是已食飽，飽猶食美。❸故主人見客飧而致辭云：「麤食傷客，不足致飽。」若欲使更食然也。　「主人自置其醬，則客自徹之」者，主人敬客，則自置其醬，則客宜報敬，故「自徹之」。《曲禮》曰「主人親饋」是也。　「一室之人，非賓客，一人徹」者，謂同事而合居一室，若賓客，則各徹其饌。今合居，既無的賓主，故必少者一人徹饌也。　「壹

❶「王云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王云』二字疑誤。」
❷「也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者」。
❸「食美」，阮校云：「《考文》引補本作『美食』。」

食之人，一人徹」者，壹，猶聚也。謂暫爲赴事，一聚共食。共食竟，則亦不人人徹，亦推一人徹也。「凡燕食，婦人不徹」者，婦人質，不備禮也。緣男子有徹義，故明婦人禮也。食棗、桃、李，弗致于核。恭也。瓜祭上環，食中，弃所操。上環，頭忖也。❶凡食果實者，後君子；陰陽所成，非人事也。火孰者，先君子。備火齊不得也。有慶，非君賜不賀。唯君賜爲榮也。有憂者。此下絕亡，非其句也。勤者有事則收之，走則擁之。此補脱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食果實及非君賜不賀之事。「弗致于核」，❷謂其懷核不置於地也。「瓜祭上環」者，食瓜亦祭先也。❸環者，横斷，形如環也。斷則有上下環也。上環是疐間，下環是脱華處也。祭時取上環祭之也。「食中」者，用上環將祭而食中也。「棄所操」者，操，謂手所持者，棄之不食。忖，切。謂切瓜頭，切去疐，此庶人法也。「凡食果實者，後君子」者，果實是陰陽所成，非關人事，故不得先嘗也。「火孰者，先君子」者，火孰和調，是人之所爲，恐和齊不備，故先於君子而嘗之。「有慶，非君賜不賀」者，有慶，謂或宗族、親戚燕飲聚會，雖吉，不相賀，不足爲榮故也。唯受君之賜爲榮，故相拜賀，故云「非君賜不賀」也。孔子食於季氏，不辭，不食肉而飧。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。疏正義曰：凡客將食，興辭，而孔子不辭者，必是季氏進食不合禮也。「不食肉而飧」者，凡禮食，先食胾，次食殽，乃至肩。至肩則飽，乃飧。孔子在季氏家食，不食肉而仍爲飧者，是季氏饌失禮故也。君賜車馬，乘以拜；賜衣服，服以拜。敬君惠也。君賜，君未有命，❹弗敢即乘服也。謂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，歸必致於其君，君有命，乃服之。君賜，稽首，據掌，致諸地。致首於地。據掌，以左手覆案右

❶「忖」，原作「甘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弗致于核」四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與本書體例補。

❸「先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從《通解》校，『先』下補『圜』字。」

❹「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引陸佃讀作「君賜車馬，乘以拜；衣服，服以拜賜。君未有命。」陳澔《集説》、王夫之《章句》、孫希旦《集解》皆從之。江永《禮記訓義擇言》、盧文弨《鍾山札記》亦是陸讀。

手也。酒肉之賜，弗再拜。輕也。受重賜者，拜受，又拜於其室。凡賜，君子與小人不同日。慎於尊卑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受君賜之法。「君賜車馬，乘以拜；賜衣服，服以拜」者，謂受君賜，賜至則拜。至明日，更乘服所賜，往至君所又拜，敬重君恩故也。「賜，君未有命，弗敢即乘服也」者，此使臣雖受賜於王，不敢即乘服，當歸國獻其君，君命與之，則臣乃乘服耳。若君未有命，即不敢乘服也。「君賜」者，明受君賜拜謝之法也。「稽首」者，頭至地。「據掌」者，據，案也。謂卻右手，而覆左手案於右手之上也。「致諸地」者，致，至也。謂頭及手俱至地。左手案於右手之上至地也。「酒肉之賜弗再拜」者，亦謂君賜也。再，猶重也。酒肉輕，但初賜至時則拜，至明日不重往拜也。「凡賜，君子與小人不同日」者，凡於君子小人也，不同日者，慎尊卑之雜也。

凡獻於君，大夫使宰，士親，皆再拜稽首送之。敬也。膳於君，有葷、桃、茢，於大夫去茢，於士去葷，皆造於膳宰。膳，美食也。葷、桃、茢，辟凶邪也。大夫用葷、桃，士桃而已。葷，薑及辛菜也。茢，菼帚也。造於膳宰，既致命而授之。葷或作「焄」。大夫不親拜，爲君之答己也。不敢變動至尊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獻君之物，及致膳於尊者之義。❶「凡獻於君」者，「凡」於大夫士也。謂大夫士有食獻君法也。「大夫使宰」者，大夫尊，恐君拜己之獻，故不自往，而使己膳宰往獻也。「士親」者，以士賤，不嫌君拜，故身自親送也。「皆再拜稽首送之」者，雖大夫使人，初於家亦自拜送；而宰將命及士自送，至於君門付小臣之時，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。「膳於君，有葷、桃、茢」者，美食曰膳。謂天子諸侯之臣，獻孰食於君法也。恐邪氣干犯，故用辟凶邪之物覆之。葷，謂薑之屬也。桃，桃枝也。茢，菼帚也。「於大夫去茢」者，謂大夫之臣以食獻大夫，降於正君，除去茢，餘有葷與桃也。「於士去葷」者，謂士之臣吏以食獻士也，又去葷，唯餘桃耳。「皆造於膳宰」者，皆，「皆」於君、大夫、士也。造，至也。膳宰，主飲食官也。獻孰食者，操醬齊以致命。致命竟，而以所獻之食悉付主人之食官也。「大夫不親拜，爲君之答己也」者，解大夫所以不自獻義也。自獻則

❶「義」，浦鏜校，「義」改「儀」。

屈動君拜答己也，故不親也。大夫拜賜而退，士待諸而退，又拜，弗答拜。小臣受大夫之拜，復以入告，大夫拜便辟也。大夫親賜士，士拜受，又拜於其室；衣服，弗服以拜。異於君惠也。拜受，又就拜於其家，是所謂再拜也。敵者不在，拜於其室。謂來賜時不見也，見則不復往也。凡於尊者有獻，而弗敢以聞。此謂獻辭也。《少儀》曰：「君將適他，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，則曰：『致馬資於有司。』」是其類也。士於大夫不承賀，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。承，受也。士有慶事，不聽大夫親來賀己，不敢變動尊也。親在，行禮於人稱父；人或賜之，則稱父拜之。事統於尊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尊卑受賜拜謝之禮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大夫拜賜而退」者，大夫往拜，至於門外，告君之小臣，小臣受其辭，入以白君，小臣亦入，大夫乃拜之。拜竟則退，不待白報，恐君召進答己故也。「士待諸而退」者，君不拜士，士故於外拜。拜竟，又待小臣傳君之報諸出以退。「又拜」者，小臣傳君諸出，則士又拜君之諸報也。「弗答拜」者，謂君不答士拜也。「大夫親賜士，士拜受，又拜於其室」者，初亦即拜受，又往彼家拜也。「衣服，弗服以拜」者，得君賜服，服以拜。大夫輕，故不服其所賜而往拜之也。**注**「拜受」至「拜也」❶ 正義曰：「所謂再拜也」者，前云「酒肉之賜弗再拜」，此非酒肉賜，故再拜也。「敵者不在，拜於其室」「其室」，獻者之家也。敵者相獻，若當時主人在，則主人拜受，不復往彼家拜也。若獻時主人不在，所留物置家，❷主人還，必往彼家拜謝獻也。若朋友，則《論語》云「朋友之饋，非祭肉，雖車馬不拜」也。「凡於尊者有獻，而弗敢以聞」者，凡，謂賤者也。謂臣有獻於君，士有獻於大夫也。「不敢以聞」者，謂有物以獻尊者，其辭不敢云「獻」。聞於尊者，但當云「致馬資於有司」及「贈從者」之屬也。**注**「此謂」至「類也」 正義曰：引《少儀》者，證不敢聞也。他，他國也。君或朝天子，或往朝諸侯，若臣有金玉貨貝物獻君，當但云「致馬資於有司」，不敢言「獻君」也。言君尊恒足，應無所乏故也。「士於大夫不承賀」者，承，受也。不受賀者，謂士有慶事，不聽大夫親來

❶「拜也」，原作「於也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所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所」字。

賀己，不敢變動尊者故也。「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」者，尊相近，故受也。**禮不盛，服不充，**禮盛者服充。大事不崇曲敬。**故大裘不裼，乘路車不式。**謂祭天也。《周禮》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乘玉路。或曰「乘兵車不式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禮盛者不崇小敬。「禮不盛，服不充」者，充，猶襲也。服襲是充美於内，唯盛禮乃然也。故聘及執玉龜皆襲，是爲盛禮故也。「故大裘不裼」者，證禮盛服充時也。郊禮盛，服大裘，則無別衣裼之，是不見美也。「乘路車不式」者，路車，謂玉路，郊天車也。不式，謂乘車從門閭過不式，亦是禮盛不爲曲敬之例也。**父命呼，「唯」而不「諾」，手執業則投之，食在口則吐之，走而不趨。**至敬。**親老，出不易方，復不過時。**不可以憂父母也。易方，爲其不信己所處也。復，反也。**親癠，色容不盛，此孝子之疏節也。**言非至孝也。癠，病也。王季有疾，文王色憂，行不能正履。**父没而不能讀父之書，手澤存焉爾；母没而杯圈不能飲焉，口澤之氣存焉爾。**孝子見親之器物，哀惻不忍用也。圈，屈木所爲，謂巵、匜之屬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子事親之禮。「父命呼」者，父召子也。命，謂遣人呼，非謂自唤也。亦云爲父命所呼也。「唯而不諾」者，應之以「唯」，而不稱「諾」。「唯」恭於「諾」也。「手執業則投之，食在口則吐之」者，急趨父命，故投業吐食也。「走而不趨」者，趨，疾趨也。但急走往而不暇疾趨也。「親老，出不易方」者，方，常也。若啓往甲，則不得往乙也。若覓不見，則老人易憂愁也。「復不過時」者，復，還也。假旦啓云日中還，不得過中。謂若屢易方，親忽須見之，則不復信己得往常處也。此云「老」者，若親未老，子出，或苟有礙，則亦許易方過期也。而《論語》云：「父母在，不遠遊，遊必有方。」亦當謂老者耳。「親癠」者，癠，病也。謂父母病也。「色容不盛」者，謂親之病，孝子當憂愁危懼，行不能正履也。今親病，唯色容不充盛而已，不能顀頟憂愁危懼，此乃是孝子疏簡之節，言孝心不篤也。「父没而不能讀父之書，手澤存焉爾」者，凡孝子之情，父没之後，而不忍讀父之書，謂其書有父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存在焉，故不忍讀也。「母没而杯圈不能飲焉，口澤之

氣存焉爾」者，言孝子母没之後，母之杯圈，不忍用之飲焉。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存在焉，故不忍用之。經云「不能」者，謂不能忍爲此事。書是男子之所有，故父言書。杯圈是婦人所用，故母言杯圈也。

君入門，介拂闑，大夫中棖與闑之閒，士介拂棖。此謂兩君相見也。棖，門楔也。君入必中門，上介夾闑，大夫介、士介鴈行於後，示不相沿也。君若迎聘客，擯者亦然。賓入不中門，不履閾。辟尊者所從也。此謂聘客也。閾，門限。公事自闑西，聘享也。私事自闑東。覿面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兩君朝聘，❶卿大夫入門之儀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君入門」者，此一經明朝法也。入門，謂入大門也。君必中門。「介拂闑」者，介，謂上介，稍近君，故「拂闑」。「大夫中棖與闑之間」者，大夫之介，微遠於闑，故當棖與闑之間。「士介拂棖」者，士介卑，去闑遠，故拂棖。闑，謂門之中央所竪短木也。棖，謂門之兩旁長木，所謂門楔也。介者，副也。注「此謂」至「亦然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君入門」，故知「兩君相見也」。云「鴈行於後，示不相沿也」者，鴈行，參差節級。崔氏、皇氏並云：「君必中門者，謂當棖、闑之中。主君在闑東，賓在闑西。主君上擯在君之後，稍近西而拂闑。賓之上介在賓之後，稍近東而拂闑。大夫擯、介，各當君後，在棖、闑之中央。」義或當然，今依用之。「賓入不中門，不履閾」者，前經明朝，此經明聘。「賓入」者，賓，謂聘賓也。「不中門」，謂不當闑西棖闑之中央也，而稍東近闑也。「不履閾」者，閾，門限。足不履踐門限之上。以言「賓入不中門」，故注云「謂聘客也」。「公事自闑西」者，謂行聘享之禮。聘享是奉君命而行，故謂之「公事」。「自闑西」，用賓禮也。「私事自闑東」者，謂私覿、私面，非行君命，故謂之「私事」。「自闑東」者，從臣禮，示將爲主君之臣也。❷

君與尸行接武，尊者尚徐，蹈半迹。大夫繼武，迹相及也。士中武，迹間容迹。徐趨皆用是，君、大夫、士之徐行也，皆如與尸行之節也。疾趨則欲發，而手足毋移。疾趨，謂直行也，疏數自

❶「論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論』作『明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❷「將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若。發，謂起屨也。移之言靡地也。毋移，欲其直且正。欲，或爲「數」。圈豚行，不擧足，齊如流。圈，轉也。豚之言若有所循。不擧足曳踵，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。孔子執圭則然。此徐趨也。席上亦然。尊處亦尚徐也。端行，頤霤，如矢。弁行，剡剡起屨。此疾趨也。端，直也。頤，或爲「霑」也。執龜玉，擧前曳踵，蹜蹜如也。著徐趨之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行步、徐趨、疾趨之儀。「君與尸行接武」者，明貴賤與尸行，步廣狹不同也。君，天子、諸侯也。武，迹也。「接武」者，二足相躡，每蹈於半，未得各自成迹，故云「接武」也。尊者舒遲，故君及尸並步遲狹。「大夫繼武」者，謂大夫與其尸行時。「繼武」者，謂兩足迹相接繼也。大夫漸卑，故與尸行，步稍廣速也。「士中武」者，謂士與其尸行也。中，猶間也。每徙足，間容一足地，乃躡之也。士極卑，故及尸行，步極廣也。「徐趨皆用是」者，「徐趨」皆遲行也。皆，皆於君、大夫、士也。是，此也。言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。「疾趨則欲發」者，疾趨，謂他事行禮，須直身速行時也。發，起也。既無所執持，而欲屨頭恒起，無復繼接之異，其迹或疏或數，自若尋常，故注云「疏數自若」，貴賤同然也。「而手足毋移」者，移，謂靡地搖動也。雖屨恒欲起，而手足猶宜直正，不得邪低靡地搖動也。「圈豚行」者，此釋上徐趨之形也。圈，轉也。豚，循也。言徐趨法，曳轉足循地而行也。「不擧足」者，謂足不離地。「齊如流」者，齊，裳下緝也。足既不擧，身又俯折，則裳下委地，曳足如水流狀也。「席上亦然」者，然，如是也。言在席上未坐，其行之時，亦如是「圈豚行，齊如流」也。「端行，頤霤，如矢」者，此一經覆上疾趨之節也。端行，謂直身而行也。頤霤者，行既疾，身乃小折，而頭直俯臨前，頤如屋霤之垂也。「如矢」者，矢，箭也。身趨前進，不邪如箭也。「弁行」者，弁，急也。既是疾趨，宜急行也。「剡剡起屨」者，剡剡，身起貌也。急行欲速，而身屨恒起也。「執龜玉，擧前曳踵，蹜蹜如也」者，此一經論徐趨之事。言執龜玉之時，有此徐趨也。「擧前曳踵」者，踵，謂足後跟也。謂將行之時，初擧足前，後曳足跟，行不離地。「蹜蹜如也」，言擧足狹數，蹜蹜如也。

凡行容惕惕，惕惕，直疾貌也。凡行，謂道路也。廟中齊齊，恭慤貌也。朝廷濟濟

翔翔。莊敬貌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道路、廟中、朝廷行步之法。「凡行容惕惕」者，惕惕，直而疾貌也。道路雖速疾，又不忘於直，故其容直而疾也。「廟中齊齊」者，齊齊，自收持嚴正之貌也。以對神，不敢舒散，故貌恭慤齊齊然。「朝廷濟濟翔翔」者，濟濟，有威儀矜莊也。翔翔，行而張拱也。並朝廷所須也。君子之容舒遲，見所尊者齊遬。謙慤貌也。遬，猶蹙蹙也。足容重，舉欲遲也。手容恭，高且正也。目容端，不睇視也。口容止，不妄動也。聲容静，不噦欬也。頭容直，不傾顧也。氣容肅，似不息也。立容德，如有予也。色容莊，勃如戰色。坐如尸。尸居神位，敬慎也。燕居告温温。告，謂教使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温温恭人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君子動止之儀，手足口目之節也。「君子之容舒遲」者，舒遲，閑雅也。「見所尊者齊遬」者，君子雖尋常舒遲，若見所尊之人，則齊遬。齊，謂齊齊也。遬，謂蹙蹙。言自斂持迫促，不敢自寬奢。故注云「謙慤貌也」，是「齊遬」爲謙敬之貌。皇氏云：「齊，謂裳下緝。遬，謂蹙斂。見所尊之人，自俯下身，裳下蹙斂。」則齊蹙是裳之體，注何得云「謙慤貌也」？皇氏説非也。「目容端」者，目宜端正，不邪睇而視之。「立容德」者，德，得也。立則磬折，如人授物與己，己受得之形也。賀云：「德，有所施與之名也。立時身形小俯嚮前，如授物與人時也。故注云『如有予也』，會前兩注也。」「色容莊」者，欲常矜莊，勃如戰色，不乍變動也。「燕居告温温」者，燕居，謂私燕所居也，色尚和善。教人使人之時，唯須温温，不欲嚴慄。**注**「《詩》云：温温恭人」正義曰：此《詩·小雅·小宛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凡祭，容貌顔色，如見所祭者。如覩其人在此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之時也。「凡祭」，謂諸祭也。「容貌顔色如見所祭」者，容貌恭敬，顔色温和，如似見所祭之人，謂「祭如在」也。喪容纍纍，羸憊貌也。色容顛顛，憂思貌也。視容瞿瞿梅梅，不審貌也。言容繭繭。聲氣微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居喪容貌、言語、瞻視之儀。「喪容纍纍」者，謂容貌瘦瘠纍纍然。「色容顛顛」者，顔色憂思，顛顛然不舒暢也。「視容瞿瞿梅梅」者，瞿瞿，驚遽之貌。梅梅，猶微微，謂微昧也。孝子在喪，所

視不審，故「瞿瞿梅梅」然。「言容繭繭」者，繭繭，猶緜緜，聲氣微細繭繭然。**戎容暨暨，**果毅貌也。**言容詻詻，**教令嚴也。**色容厲肅，**儀形貌也。❶**視容清明。**察於事也。**立容辨卑，毋諂，**❷辨，讀爲「貶」。自貶卑，謂磬折也。諂，爲傾身以有下也。**頭頸必中，**頭容直。**山立，**不動摇也。**時行，**時而後行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威儀孔時。」**盛氣顛實揚休，**顛，讀爲「闐」。揚，讀爲「陽」，聲之誤也。盛身中之氣，使之闐滿，其息若陽氣之休物也。❸**玉色。**正不變也。❹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戎容之體。「暨暨」，果毅剛强之貌。「言容詻詻」者，謂教令嚴猛也。軍旅行教令，宜嚴猛也。「色容厲肅」者，厲，嚴也。肅，威也。軍中顏色，尚威嚴也。以義斷割，使義形貌，故嚴威也。「視容清明」者，謂瞻視之容，須清察明審。「立容辨卑」者，謂在軍中，立之形容，當貶損卑退，磬折恭敬，不得驕敖，忽略士卒。「毋諂」者，軍中尚威武，雖自貶退，當有威可畏，無得過爲諂曲，以屈下於人。「頭頸必中」者，頭容直，不低迴也。「山立」者，若住立，則嶷如山之固，不摇動也。《樂記》云「揔干而山立」，不動摇也。「時行」者，觀時而行也。「盛氣顛實揚休」者，顛，塞也。實，滿也。揚，陽也。休，養也。言軍士宜怒其氣，塞滿身中，使氣息出外咆勃，如盛陽之氣生養萬物也。「玉色」者，軍尚嚴肅，故色不變動，常使如玉也。

凡自稱：天子曰「予一人」，伯曰「天子之力臣」。伯，上公謙，自別於人而已。

---

❶「儀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『儀』改『義』。案《正義》云『以義斷割，使義形貌』，正疏此『義』字之義，作『義形貌』者是也。」按：浦鏜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與阮校同。《通解》卷十一亦作「義」。

❷「立容辨卑毋諂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引黄氏云：「『立容辨，卑毋諂』，本三字爲句。辨，謂所立之容明辨尊卑左右之分，無僭上也。」王夫之《章句》、孫希旦《集解》從之。

❸「若陽氣」，阮校云：段玉裁校本從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删去「氣」字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岳氏《沿革例・音釋》條内載此無『氣』字，而今岳本仍有之，似彼脱去也。《正義》云『如盛陽之氣』。」

❹「正」，阮本「正」作「色」，余本、撫本、衛氏《集説》同。岳本「正」作「玉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當是『玉』誤爲『正』，後而疑而改『色』，觀疏意可見。」

九命，分陜者。諸侯之於天子，曰「某土之守臣某」；其在邊邑，曰「某屏之臣某」；其於敵以下，曰「寡人」。小國之君曰「孤」，擯者亦曰「孤」。邊邑，謂九州之外。大國之君自稱曰「寡人」，擯者曰「寡君」。上大夫曰「下臣」，擯者曰「寡君之老」。下大夫自名，擯者曰「寡大夫」。世子自名，擯者曰「寡君之適」。擯者之辭，主謂見於他國君。下大夫自名，於他國君曰「外臣某」。公子曰「臣孽」。孽，當爲「枿」，聲之誤。士曰「傳遽之臣」，於大夫曰「外私」。傳遽，以車馬給使者也。士臣於大夫者曰「私人」。大夫私事使，私人擯則稱名；私事使，謂以君命私行，非聘也。若魯成公時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于齊之類。公士擯，則曰「寡大夫」、「寡君之老」。大夫有所往，必與公士爲賓也。謂聘也。大聘使上大夫，小聘使下大夫。公士爲賓，謂作介也。往，之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以下至士自稱，及擯者傳辭之法也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凡自稱：天子曰『予一人』」者，案《曲禮下》云：「天子曰『余一人』。」予、余不同者，鄭注《曲禮》云：「余、予，古今字耳。」蓋古稱「予」，今稱「余」，其義同。此云「自稱」，《曲禮》注云「擯者辭」，則天子與臣下言，及遣擯者接諸侯，皆稱「予一人」，言我於天下之內，但秪是一人而已。自謙退，言與餘人無異。若臣下稱「一人」，則謂率土之內，唯有此一人，尊之也。「伯曰『天子之力臣』」，案《曲禮》云「天子之吏」，不同者，此謂自稱，謂身自稱於諸侯也，言己是天子運力之臣。《曲禮》所云謂二伯，擯於天子曰「天子之吏」。鄭注《曲禮》云：「擯者辭。」以此不同也。皇氏云：「所以不同者，殷、周之異。」不顧經文，謬爲異説，其義非也。「諸侯」至「曰孤」，明諸侯自稱之號。「諸侯之於天子，曰『某土之守臣某』」者，謂諸侯身對天子自稱辭，故上文揔以「自稱」冠之。若諸侯上介致辭於天子之擯者，亦當然也。其天子之擯告天子，則曰「臣某侯某」。故《曲禮》云，諸侯之於天子曰「臣某侯某」，鄭注《曲禮》謂「嗇夫承命告天子辭也」。「其在邊邑，曰『某屏之臣某』」者，謂在九州之外，邊鄙之邑，自稱於天子，云「某屏之臣某」。若使上介告天子之擯，亦當然。其天子之擯告天子，則曰「臣某子某某男某」。故《曲禮》云：「其在東

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。」注云：「入天子之國曰『子』，男者亦曰『男』是也。」❶此與《曲禮》不同者，亦以自稱及擯者不同。皇氏皆以爲殷、周之異，其義非也。「其於敵以下，曰『寡人』」者，謂諸侯於敵以下自稱「寡人」。言「以下」，通及民也。故《曲禮》云「其與民言，自稱曰寡人」是也。　「小國之君曰『孤』，擯者亦曰『孤』」者，此謂夷狄子男之君自稱，及介傳命，云「某土之孤某」，故云「小國之君曰孤，擯者告天子，亦應云某孤」。云「擯者亦曰孤」，❷其在國自稱亦曰孤。故《曲禮》云「庶方小侯，於外曰『子』，自稱曰『孤』」是也。　**注**「大國」至「寡君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春秋》，大夫出使之時，稱己君爲「寡君」，則知爲君擯者，稱己君爲寡君也。　「上大」至「之適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上下大夫、世子在己國及出使往他國稱謂之異。　「上大夫曰『下臣』」者，上大夫，卿也，自於己君之前，稱曰「下臣」。君前臣名，稱「下臣某」也。　「擯者曰『寡君之老』」者，謂此上大夫出使他國，在於賓館，主國致禮，上大夫設擯禮待之，此擯者稱大夫爲「寡君之老」。　雖以「擯」爲文，其實謂「介」。接主君之時，辭亦當然。擯、介通也。　「下大夫自名」者，謂對己君，稱名而已，不敢稱「下臣」，卑遠於卿也。　「擯者曰『寡大夫』」者，謂下大夫出使，設擯者以待主國，此擯者稱下大夫云「寡大夫」，不敢稱「寡君之老」。　「世子自名」者，謂對己國之君稱名。「擯者曰『寡君之適』」，謂對他國之辭。　**注**「擯者」至「臣某」　正義曰：「擯者之辭，主謂見他國君」，則是出使之臣，在客曰介。當云「介」而云「擯」者，謂出使他國，在於賓館，主國致禮，己爲主人，故稱擯也。且擯、介散文則通也。云「下大夫自名，於他國君曰『外臣某』」者，如鄭此言，則下大夫自名，謂對己君也。則經云「上大夫曰『下臣』」，亦對己君也。故熊氏以爲皆對己君。而皇氏云「對他國君」，違鄭注意，其義非也。　「公子曰『臣孽』」，稱「臣」，謂對己君也。若對他國，當云「外臣」。注從「枿」者，枿是樹生之餘，故《盤庚》云「若顛木之有由蘖」是也。　「士曰」至「外私」　「遽」是促遽，士位卑，給車馬役使，故稱「傳遽」。亦謂對己君也。皇氏以爲對他國君，其義亦通。　「於大夫曰『外私』」者，凡大夫家臣稱「私」。此士既不與大夫爲臣，故對大夫稱曰「外私」。　**注**「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」　正義曰：此下文云「大夫私事使，私人擯

---

❶「曰男」，浦鏜校改作「曰子」，疑是。

❷「云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云：『云』上當有『故』字。」

則稱名」，故知大夫之臣曰「私人」也。　「大夫」至「稱名」「大夫私事使」者，謂非正聘之禮，謂以君之私事而出使。　「私人擯則稱名」者，謂以己之屬臣爲擯相，雖是上大夫及下大夫，擯者則皆稱大夫之名。以其非公事正聘，故降而稱名也。　注「若魯」至「之類」　正義曰：案成二年，晉及魯、衛伐齊，使齊人歸魯汶陽之田。至成八年，齊人服晉，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于齊」。云「之類」者，若乞師、告糴，故云「之類」。　「公士」至「賓也」前經明大夫以君之私事出使，此經明大夫以國之公事出聘及私問也。　「公士擯」者，謂正聘之時，則用公家之士爲擯，不用私人也。　「則曰『寡大夫』、『寡君之老』」者，若小聘，使下大夫，擯者則稱下大夫曰「寡大夫」；若大聘，使上大夫，擯者則稱上大夫曰「寡君之老」。　「大夫有所往，必與公士爲賓也」者，覆明上正聘使公士爲擯之事。往，謂之適也。言大夫正聘者，有所往之適之時，必與公士爲賓。　賓，介也，言使公士作介也。　注「大聘」至「大夫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「及竟張旜」，《周禮》「孤卿建旜」，故知大聘使卿。《聘禮》又云「小聘曰問，其禮如爲介」。案大聘大夫爲上介，今云「如其爲介」，故知小聘是大夫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明堂位第十四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明堂位》者，❶以其記諸侯朝周公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。在國之陽，其制：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，五室，凡室二筵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明堂陰陽》。」案《異義》：「今《戴禮》説：《盛德記》曰：『明堂者，自古有之。凡九室，室四户八牖，共三十六户，七十二牖。以茅蓋屋，上圓下方，所以朝諸侯。其外有水，名曰辟廱。』《明堂月令》説：『明堂高三丈，東西九仞，南北七筵，上圓下方，四堂十二室，室四户八牖，其宮方三百步，在近郊三十里。』講學大夫淳于登説云：『明堂在國之陽，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内，❷丙巳之地，就陽位。上圓下方，八窗四闥，布政之宮，故稱明堂。明堂，盛貌。❸周公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五精之神。❹大微之庭中，有五帝坐位』。❺古《周禮》、《孝經》説：『明堂，文王之廟，夏后氏曰世室，殷人曰重屋，周人曰明堂。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。五室，凡室二筵。蓋之以茅。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，以昭事上帝。』」許君謹案：「今禮、古禮，各以義説，無明文以知之。」鄭駁之云：「《戴禮》所云，雖出《盛德》篇，云九室，三十六户，七十二牖，

❶「位」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與《三禮目録》體例補。

❷「七里之内」，《玉藻》疏引《異義》此下有「而祀之」三字。

❸「明堂盛貌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、《玉藻》疏引並無此四字，浦鏜校云衍。

❹「五精之神」，「神」，《玉藻》疏引《異義》作「帝」。此四字上又有「上帝」二字。

❺「坐位」，《玉藻》疏引作「座星」。

似秦相吕不韋作《春秋》時説者，蓋非古制也。❶『四堂十二室』字誤，本書云『九堂十二室』。淳于登之言，取義於《孝經援神契》説：『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曰明堂者，上圓下方，八窗四闥，布政之宫，在國之陽。帝者，諦也。象上可承五精之神，五精之神，實在大微，在辰爲巳。』是以登云然。今漢立明堂於丙巳，❷由此爲之。」如鄭此言，用淳于登之説。此《别録》所云，❸依《考工記》之文。然先代諸儒，各爲所説不一。故蔡邕《明堂月令章句》：「明堂者，天子大廟，所以祭祀。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，周人明堂。饗功養老，教學選士，皆在其中。故言取正室之貌，則曰大廟；取其正室，則曰大室；取其堂，則曰明堂；取其四時之學，則曰大學；取其圓水，則曰辟廱。雖名别而實同。」鄭必以爲各異者，袁準《正論》：「明堂、宗廟、大學，禮之本物也。❹事義不同，各有所爲。而世之論者，合以爲一體。取《詩》、《書》放逸之文，經典相似之語，推而致之，考之人情，失之遠矣。宗廟之中，人所致敬，幽隱清淨，鬼神所居。而使衆學處焉，饗射其中，人鬼慢黷，死生交錯，囚俘截耳，瘡痍流血，以干鬼神，非其理也。茅茨采椽，至質之物，建日月，乘玉路，以處其中，非其類也。夫宗廟，鬼神所居，祭天而於人鬼之室，非其處也。王者五門，宗廟在一門之内。若射在於廟而張三侯，又辟廱在内，人物衆多，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。」如準之所論，是鄭不同之意。然《考工記》「明堂南北七筵，每室二筵」，則南北三室，居六筵，室外南北，唯有一筵。宗廟、路寢，制如明堂。既殯在路寢，室外得容殯者，路寢雖制似明堂，其飾不敢踰廟，❺其實寬大矣。故《多士傳》云：「天子堂廣九雉，三分其廣，以二爲内。五分其内，以一爲高。東房、西房、北堂，各三雉。」是其闊得容殯也。或可殯在中央土室之前，近西，在金室

❶「蓋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蓋』，當作『所益』，屬上讀。蓋亦據《玉藻》疏也。」
❷「巳」，原作「乙」，據阮本、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❸「别録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疑當作『目録』。」
❹「本物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本物』，當從《詩·靈臺》《正義》作『大物』。」
❺「飾」，阮本作「室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室』作『飾』。」

之東，不必要在堂簷之下。

昔者，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：周公攝王位，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。不於宗廟，辟王也。天子負斧依，南鄉而立；天子，周公也。負之言背也。斧依，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間，周公於前立焉。三公，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；諸侯之位，阼階之東，西面北上；諸伯之國，西階之西，東面北上；諸子之國，門東，北面東上；諸男之國，門西，北面東上；九夷之國，東門之外，西面北上；八蠻之國，南門之外，北面東上；六戎之國，西門之外，東面南上；五狄之國，北門之外，南面東上；九采之國，應門之外，北面東上；四塞，世告至。此周公明堂之位也。朝之禮不於此，周公權用之也。朝位之上，上近主位，尊也。九采，九州之牧，典貢職者也。正門謂之應門。二伯帥諸侯而入，牧居外而糾察之也。

四塞，謂夷服、鎮服、蕃服在四方爲蔽塞者，新君即位，則乃朝。《周禮》：「侯服歲一見，甸服二歲一見，男服三歲一見，采服四歲一見，衛服五歲一見，要服六歲一見。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一見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儀，及諸侯、夷狄所立之處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周公」至「王也」 正義曰：「周公攝王位」者，攝，代也。以成王年幼，周公代之居位，故云「攝王位」。然周公攝位而死稱「薨」，不云「崩」，魯隱公攝諸侯之位而稱「薨」，同正諸侯者，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周公歸政，就臣位乃死，何得記『崩』？隱公見死於君位，不稱『薨』云何？」又玄《發墨守》云：「隱爲攝位，周公爲攝政，雖俱相幼君，攝政與攝位異也。」云「不於宗廟，辟王也」者，案《覲禮》「諸侯受次于廟門外」，是覲在廟。今在明堂，故云「辟王」，謂辟成王也。**注**「天子」至「立焉」 正義曰：以周公朝諸侯，居天子位，故云「天子，周公也」。故《大誥》云「王若曰」，鄭云：「王，謂周公，居攝命大事，則權稱王也。」王肅以爲「稱成王命，故稱王」，與鄭異也。王肅以《家語》之文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。」鄭康成用衛宏之説「武王崩時，成王年十歲」，與王肅異也。云「斧依，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閒」者，《釋宫》云：「牖户之閒謂之扆。」今云「斧

依」，故知爲「斧文屏風於户牖閒」。皇氏云：「在明堂中央大室户牖閒。」　「三公，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」，此以下一經明朝位之法。周公已居天子位，餘有二公，而云「三公」者，舉國本數言之。「中階」者，南面三階，故稱中。「諸侯之位，阼階之東，西面北上」者，侯對伯爲尊，故在阼階，阼階近主位也。案「諸伯」以下，皆云「之國」，此云「位」者，以三公既云「中階之前」，不云「位」，諸侯在諸國之上，特舉「位」言之，明以下皆朝位也。　「九夷之國，東門之外，西面北上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在東門外之南，故北上。」　「八蠻之國，南門之外，北面東上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在南門外之西，故東上。」　「六戎之國，西門之外，東面南上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在西門外之北，故南上。」　「五狄之國，北門之外，南面東上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在北門外之東。」今案經云「東上」，則宜在北門外之西，故東上。　「九采之國，應門之外，北面東上」，皇氏云：「在應門外之西。」此是九州之牧，謂之「采」者，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。故《王制》云：「千里之外曰采。」注云：「取其美物，以當穀税。」采亦是事，言各掌其當州諸侯之事，即此注云「牧居外而糾察之」是也。

「四塞，世告至」者，此謂九州之外夷、鎮、蕃三服。夷狄爲四方蕃塞，每世一來朝告至。或新王即位而來朝，或己君初即位，故云「世告至」也。**注**「朝位」至「一見」　正義曰：「上近主位，尊也」者，三公則「東上」，侯尊於伯，故在東；子尊於男，亦在東，是「上近主位，尊也」。云「正門謂之應門」者，以明堂更無重門，非路門外之應門。以《爾雅・釋宫》云：「正門謂之應門。」李巡云：「宫中南嚮大門，應門也。」應是當也，以當朝正門，故謂之應門。但天子宫内有路寢，故應門之内有路門。明堂既無路寢，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，但有應門耳。云「二伯帥諸侯而入」者，案《顧命》「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，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」是也。云「牧居外而糾察之也」者，伯既領之入應門，故牧居應門外，糾察諸侯後入不如儀者。引《周禮》「侯服歲一見」以下，是《大行人》文也。引之者，證夷狄世一見，則經之「四塞，世告至」是也。其夷狄之名，此云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。案《職方》云：「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。」《爾雅・釋地》文云：❶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。」不同者，《爾雅・釋地》所云，謂殷代。此明堂周公朝諸侯，及《職方》，並謂周禮。但戎、狄

---

❶ 「文」，當作「又」，形近之譌。又者，又上文《職方云》也。

之數，五、六不同。故《鄭志》趙商問曰：「《職方》『掌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數』。注云：『周之所服國數。』《明堂》云，朝位服事之國數，夷九、蠻八、戎六、狄五。禮文事異，不達其數。」故鄭答云：「《職方》四夷，謂四方夷狄也。九貉，即九夷，在東方。八蠻在南方，閩其別也。戎、狄之數，或六或五，兩文異。《爾雅》雖有與同，皆數爾，無别國之名，不甚明，故不定也。」如鄭此言，夷、狄之名，既無别國顯其名數，或六或五，不可知也。

明堂也者，明諸侯之尊卑也。朝於此，所以正儀辨等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所以朝諸侯於明堂者，欲顯明諸侯之尊卑，故就尊嚴之處以朝之。注「朝於」至「等也」 正義曰：解周公所以朝諸侯在此明堂之意。❶ 云「正儀辨等」者，《大司馬職》文。彼云「設儀辨位，以等邦國」，鄭略言之。

昔殷紂亂天下，脯鬼侯以饗諸侯，以人肉爲薦羞，惡之甚也。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。武王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。踐，猶履也。頒，讀爲「班」。度，謂丈尺、高卑、廣狹也。量，謂豆、區、斗、斛、筐、筥所容受。七年，致政於成王。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。致政，以王事歸授之。王功曰勳，事功曰勞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周公有勳勞之事。以殷紂亂天下，周公相武王而伐之。成王幼，不能涖阼，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攝之，有大勳勞於天下，所以封周公於魯，行天子之禮樂及四代服器。「脯鬼侯」者，《周本紀》作「九侯」，❷故庾氏云：「《史記》本紀云：『九侯有女，入於紂。九侯女不好淫，紂怒，殺之。』『九』與『鬼』，聲相近，故有不同也。」「武王崩，成王幼弱」者，《家語》云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。」鄭康成則以爲「武王崩，成王年十歲」，是幼弱也。「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」者，周公攝政三年，天下太平。六年而始「制禮作樂」者，《書傳》云：「周公將制禮作樂，優游三年而不能作。將大作，恐天下莫我知也；將小作，則爲人子不能揚父之功烈德澤。然後營洛

❶「諸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周本紀」，今案：實爲《殷本紀》。

邑，以期天下之心，❶於是四方民大和會。周公曰：『示之以力役且猶至，而況導之以禮樂乎？』」其度量，六年則頒。故鄭注《尚書·康王之誥》云：「攝政六年，頒度量，制其禮樂。❷成王即位，乃始用之。」故《洛誥》云：「王肇稱殷禮，祀于新邑。」是攝政七年冬也。鄭云「猶用殷禮者，至成王即位，乃用周禮」是也。其周公制禮攝政，孔、鄭不同。孔以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。至明年攝政，管叔等流言。故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流言於國，曰：『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』」時成王年十四，即位。攝政之元年，周公東征管、蔡。後二年，克之。故《金縢》云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」除往年，時成王年十六，攝政之三年也。故《詩序》云：「周公東征，三年而歸。」攝政七年，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。故孔注《洛誥》，以時「成王年二十」是也。鄭則以爲武王崩，成王年十歲。《周書》以武王十二月崩，至成王年十二，十二月喪畢，成王將即位，稱己小求攝。周公將代之，管、蔡等流言，周公懼之，辟居東都。故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等流言。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不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」「既喪」，謂喪服除。辟，謂辟居東都。時成王年十三。明年，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。故《金縢》云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」罪人，謂周公屬黨也。時成王年十四。至明年秋，大孰，有雷風之異。故鄭注《金縢》云：「秋大孰，謂二年之後。」明年秋，迎周公而反。反則居攝之元年，時成王年十五，《書傳》所謂「一年救亂」。明年，誅武庚、管、蔡等，《書傳》所謂「二年克殷」。明年，自奄而還，《書傳》所謂「三年踐奄」。四年，封康叔，《書傳》所謂「四年建侯衛」，時成王年十八也。故《康誥》云「孟侯」，《書傳》云「天子大子十八稱孟侯」。明年，營洛邑，故《書傳》云：「五年，營成周。六年，制禮作樂。七年，致政於成王。」時成王年二十一。明年乃即政，時年二十二也。禮既是鄭學，故具詳焉。注「致政」至「曰勞」　正義曰：「致政，以王事歸授之」者，案《洛誥》云：「朕復子明辟。」是以王事歸授之也。云「王功曰勳，事功曰勞」者，是《司勳職》文。彼注云：「王功，輔成王業，若周公也。」「事功曰勞」者，注云：「以勞定國，若禹也。」周公則勳、勞兼有也。

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，革車千乘。曲阜，魯地。上公之封，地

❶「期」，按：《詩·周頌譜》引《書傳》作「覲」。
❷「其」，衛氏《集說》無「其」字，疑是。

方五百里。加魯以四等之附庸，方百里者二十四，并五五二十五，積四十九，開方之得七百里。革車，兵車也。兵車千乘，成國之賦也。《詩·魯頌》曰：「王謂『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。大啓爾宇，爲周室輔』。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，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」又曰：「公車千乘，朱英緑縢。」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。同之於周，尊之也。魯公，謂伯禽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，載弧韣，旂十有二旒，日月之章，祀帝于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禮也。孟春，建子之月。魯之始郊，日以至。大路，殷之祭天車也。弧，旌旗所以張幅也，其衣曰韣。天子之旌旗畫日月。帝，謂蒼帝靈威仰也。昊天上帝，魯不祭。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，牲用白牡，尊用犧、象、山罍，鬱尊用黄目，灌用玉瓚大圭，薦用玉豆、雕篹，爵用玉琖仍雕，加以璧散、璧角，俎用梡、嶡。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。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；皮弁素積，裼而舞《大夏》。《昧》，東夷之樂也；《任》，南蠻之樂也。納夷蠻之樂於大廟，言廣魯於天下也。季夏，建巳之月也。禘，大祭也。周公曰大廟，魯公曰世室，群公稱宫。白牡，殷牲也。尊，酒器也。犧尊，以沙羽爲畫飾。象骨飾之。❶鬱鬯之器也。❷黄彝也。❸灌，酌鬱尊以獻也。瓚形如槃，容五升，以大圭爲柄，是謂圭瓚。篹，籩屬也，以竹爲之。雕，刻飾其直者也。爵，君所進於尸也。仍，因也，因爵之形爲之飾也。加，加爵也。散、角，皆以璧飾其口也。梡，始有四足也，嶡爲之距。《清廟》，《周頌》也。《象》，謂《周頌·武》也，以管播之。朱干，赤大盾也。戚，斧也。冕，冠名也。諸公之服，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。《大武》，周舞也。《大夏》，夏舞也。《周禮·昧師》：掌教《昧》樂。」《詩》曰：「以《雅》以《南》，以籥不僭。」廣，大也。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房

❶「象骨飾之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象尊，象骨飾之』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校同段。

❷「鬱鬯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鬱鬯」上有「鬱尊」二字，疑是。

❸「黄彝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黄彝」上有「黄目」二字，疑是。

中。君肉袒迎牲于門，夫人薦豆籩。卿大夫贊君，命婦贊夫人。各揚其職，百官廢職服大刑，而天下大服。副，首飾也，今之步摇是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副笄六珈。」《周禮·追師》：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。」褘，王后之上服，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，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。贊，佐也。命婦，於内則世婦也，於外則大夫之妻也。祭祀，世婦以下佐夫人。揚，舉也。大刑，重罪也。天下大服，知周公之德，宜饗此也。是故夏礿，秋嘗，冬烝；春社，秋省，而遂大蜡：天子之祭也。不言「春祠」，魯在東方，王東巡守以春，或闕之。省，讀爲「獮」。獮，秋田名也。春田祭社，秋田祀祊。大蜡，歲十二月索鬼神而祭之。大廟，天子明堂。庫門，天子皋門。雉門，天子應門。言廟及門，如天子之制也。天子五門：皋、庫、雉、應、路。魯有庫、雉、路，則諸侯三門與？皋之言高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乃立皋門，皋門有伉。乃立應門，應門將將。」振木鐸於朝，天子之政也。天子將發號令，必以木鐸警衆。山節，藻棁，復廟，重檐，刮楹，達鄉，反坫，出尊，崇坫康圭，疏屏，天子之廟飾也。山節，刻欂盧爲山也。藻棁，畫侏儒柱爲藻文也。復廟，重屋也。重檐，重承壁材也。刮，刮摩也。鄉，牖屬，謂夾户窗也。每室八窗爲四達。反坫，反爵之坫也。出尊，當尊南也。唯兩君爲好，既獻，反爵於其上。禮，君尊于兩楹之間。崇，高也。康，讀爲「亢龍」之亢。又爲高坫，亢所受圭，奠于上焉。屏謂之樹，今浮思也。刻之爲雲氣蟲獸，如今闕上爲之矣。鸞車，有虞氏之路也。鉤車，夏后氏之路也。大路，殷路也。乘路，周路也。鸞，有鸞、和也。鉤，有曲輿者也。大路，木路也。乘路，玉路也。漢祭天，乘殷之路也，今謂之桑根車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大路素。」鸞，或爲「欒」也。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，殷之大白，周之大赤。四者，旌旗之屬也。綏，當爲「緌」，讀如「冠蕤」之蕤。有虞氏當言「緌」，夏后氏當言「旂」，此蓋錯誤也。緌，謂注旄牛尾於杠首，所謂大麾。《書》云：「武王左杖黄鉞，右秉白旄以麾。」❶《周禮》「王建大旂以賓，建大赤以朝，建大白以即戎，建大麾以田」也。夏后氏駱馬黑鬣，殷人白

❶「秉」，原作「乘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馬黑首，周人黄馬蕃鬣。夏后氏牲尚黑，殷白牡，周騂剛。順正色也。白馬黑鬣曰駱。殷黑首，爲純白凶也。騂剛，赤色。泰，有虞氏之尊也。山罍，夏后氏之尊也。著，殷尊也。犧、象，周尊也。泰用瓦。著，著地無足。爵，夏后氏以琖，殷以斝，周以爵。斝，畫禾稼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洗爵奠斝。」灌尊，夏后氏以雞夷，殷以斝，周以黄目。其勺，夏后氏以龍勺，殷以疏勺，周以蒲勺。夷，讀爲「彝」。《周禮》：「春祠夏禴，祼用雞彝、鳥彝。秋嘗冬烝，祼用斝彝、黄彝。」龍，龍頭也。疏，通刻其頭。蒲，合蒲如鳧頭也。土鼓、蕢桴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也。蕢，當爲「凷」，聲之誤也。籥，如笛，三孔。伊耆氏，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。今有姓伊耆氏者。拊搏、玉磬、揩擊、大琴、大瑟、中琴、小瑟，四代之樂器也。拊搏，以韋爲之，充之以糠，形如小鼓。揩擊，謂柷、敔，皆所以節樂者也。四代，虞、夏、殷、周也。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此二廟，象周有文王、武王之廟也。世室者，不毁之名也。魯公，伯禽也。武公，伯禽之玄孫也，名敖。米廩，有虞氏之庠也。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。瞽宗，殷學也。頖宫，周學也。庠，序，亦學也。庠之言詳也，於以考禮詳事也。魯謂之米廩。虞帝上孝，今藏粢盛之委焉。❶序，次序王事也。瞽宗，樂師瞽矇之所宗也。古者有道德者，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，於此祭之。頖之言班也，於以班政教也。崇鼎、貫鼎、大璜、封父龜，天子之器也。崇、貫、封父，皆國名。文王伐崇。古者伐國，遷其重器，以分同姓。大璜，夏后氏之璜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。」越棘、大弓，天子之戎器也。❷越，國名也。棘，戟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子都拔棘。」夏后氏之鼓足，❸殷楹鼓，周縣

❶ 「今」，阮本作「令」，而阮本疏中仍作「今」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令」譌「今」。疏放此。

❷ 「子」字原漶滅，據《唐石經》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❸ 「鼓足」，王念孫以爲當作「足鼓」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鼓。足，謂四足也。楹謂之柱，❶貫中上出也。縣，縣之簨虡也。《殷頌》曰：「植我鼗鼓。」《周頌》曰：「應朄縣鼓。」垂之和鍾，叔之離磬，女媧之笙簧。垂，堯之共工也。女媧，三皇承宓羲者。叔，未聞也。和離，謂次序其聲縣也。笙簧，笙中之簧也。《世本·作》曰：「垂作鍾，無句作磬，女媧作笙簧。」夏后氏之龍簨虡，殷之崇牙，周之璧翣。❷簨虡，所以縣鍾磬也。横曰簨，飾之以鱗屬。植曰虡，飾之以臝屬、羽屬。簨以大版爲之，謂之業，殷又於龍上，刻畫之爲重牙，以挂縣紘也。周又畫繒爲翣，戴以璧，垂五采羽於其下，樹於簨之角上，飾彌多也。《周頌》曰：「設業設虡，崇牙樹羽。」有虞氏之兩敦，夏后氏之四璉，殷之六瑚，周之八簋。皆黍稷器，制之異同未聞。俎，有虞氏以梡，夏后氏以嶡，殷以椇，周以房俎。梡，斷木爲四足而已。嶡之言蹷也，謂中足爲横距之象，周禮謂之距。椇之言枳椇也，謂曲橈之也。房，謂足下跗也，上下兩間，有似於堂房。《魯頌》曰：「籩豆大房。」夏后氏以楬豆，殷玉豆，周獻豆。楬，無異物之飾也。獻，疏刻之。齊人謂無髮爲禿楬。有虞氏服韍，夏后氏山，殷火，周龍章。韍，冕服之韠也。舜始作之，以尊祭服。禹、湯至周，增以畫文，後王彌飾也。山，取其仁可仰也。火，取其明也。龍，取其變化也。天子備焉，諸侯火而下，卿大夫山，士韎韋而已。韍，或作「黻」。有虞氏祭首，夏后氏祭心，殷祭肝，周祭肺。氣主盛也。夏后氏尚明水，殷尚醴，周尚酒。此皆其時之用耳，言「尚」非。❸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周之六卿，其屬各六十，則周三百六十官也。此云「三百」者，《記》時《冬官》亡矣。《昏義》曰：「天子立六官、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

❶「謂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謂』，《大射》疏引作『爲』，義長。此疑誤。」

❷「璧翣」，王夫之《章句》云：「『璧翣』，當作『樹羽』，因下文更有『殷之崇牙』相仍而誤。」江永《禮記訓義擇言》説同。

❸「非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殿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元士。」凡百二十，蓋謂夏時也。以夏、周推前後之差，有虞氏官宜六十，夏后氏宜百二十，殷宜二百四十，不得如此《記》也。**有虞氏之綏，夏后氏之綢練，殷之崇牙，周之璧翣。**綏，亦旌旗之緌也。夏綢其杠，以練爲之旒。殷又刻繒爲重牙，❶以飾其側，亦飾彌多也。湯以武受命，恒以牙爲飾也。此旌旗及翣，皆喪葬之飾。《周禮》大喪葬，巾車「執蓋從車，持旌」，御僕「持翣」。旌從遣車，翣夾柩路，左右前後。天子八翣，皆戴璧垂羽。諸侯六翣，皆戴圭。大夫四翣，士二翣，皆戴緌。孔子之喪，公西赤爲志，亦用此焉。《爾雅》説旌旗曰：「素錦綢杠，纁白緣，❷素升龍於緣，練旒九。」**凡四代之服、器、官，魯兼用之。是故魯，王禮也，天下傳之久矣。君臣未嘗相弑也，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，天下以爲有道之國，是故天下資禮樂焉。**王禮，天子之禮也。傳，傳世也。資，取也。此蓋盛周公之德耳。春秋時，魯三君弑，又士之有誄由莊公始，婦人髽而弔始於臺駘，云「君臣未嘗相弑，政俗未嘗相變」，亦近誣矣。資，或爲「飲」。疏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皆爲周公有勳勞之事，故成王特賜魯家用天子之禮，兼四代服器。各隨文解之。注「曲阜」至「緑縢」正義曰：云「曲阜，魯地」者，案《費誓序》云：「魯侯伯禽宅曲阜。」又案定四年《左傳》：「封於少皞之虚。」臣瓚注《漢書》云：「魯城内有曲阜，逶迤長八九里。」云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」者，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，又加四等附庸。四等，謂侯、伯、子、男也。案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公無附庸，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。」摠爲二十四同。同，謂百里也。既受五百里之封，五五二十五，爲二十五同，又加二十四同，故云「積四十九，開方計之，得七百里」。云「兵車千乘，成國之賦也」者，案《左傳》云：「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」案《論語》千乘之賦，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。諸侯之地，三百里而下，未成國也。公則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計地餘有千乘，故謂之「成國」。引

❶「重牙」，阮校云：「岳本『重』作『崇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，《考文》引古本同。盧文弨校云：案前注亦作『崇牙』。」

❷「白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，『白』字改『帛』。按：浦校是也。」

《詩・魯頌》以下者，《詩・頌・閟宮》文也。引之者，證魯廣開土宇，兵車千乘之事。云「朱英緑縢」者，言以朱爲英飾，以緑爲縢約也。

注「同之」至「伯禽」　正義曰：「同之於周」者，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。云「魯公，謂伯禽」者，《尚書・費誓》云：「魯侯伯禽宅曲阜。」時伯禽歸魯，周公不之魯。故《公羊》文十三年傳：「封魯公以爲周公也。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。曰：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主。然則周公之魯乎？曰：不之魯也。曷爲不之魯？欲天下之一乎周也。」言若周公之魯，恐天下歸心於魯，故不之魯，使天下一心以事周。

注「孟春」至「不祭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孟春」是「建子之月」者，以下云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」。若是夏之季夏，非禘祭之月，即是周之季夏，明此孟春，亦周之孟春。又《雜記》「孟獻子曰：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」。故知此孟春是建子之月也。云「魯之始郊，日以至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。」鄭既破「周」爲「魯」，故云「魯郊，日以至」。云「大路，殷之祭天車也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大路，殷路」；知「祭天車」者，以祭天尚質，器用陶匏，大路一就，故知是祭天所用也。以尊敬周公，故用先代殷禮，牲用白牡，車乘殷路。云「弧，旌旗所以張幅也」者，弧以竹爲之，其形爲弓，以張縿之幅。故《考工記》「弧旌枉矢，以象弧也」。注云：「弧，以張縿之幅。」云「其衣曰韣」者，謂此弓之衣，謂之爲韣。云「天子之旌旗畫日月」者，《周禮》「日月爲常」，又云「王建大常」，此云「日月之章」，與天子同也。云「帝，謂蒼帝靈威仰」者，鄭恐是昊天上帝，故明之云「靈威仰」也。知非昊天上帝者，以其配后稷。后稷唯配靈威仰，不配昊天上帝也。鄭以此經唯云「配以后稷」，故知「昊天上帝，魯不祭」也。

「季夏」至「下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禘禮祀周公於大廟，文物具備之儀。

「牲用白牡」者，白牡，殷牲。尊敬周公，不可用己代之牲，故用白牡。

「尊用犧、象、山罍」者，魯得用天子之尊也。犧，犧尊也。《周禮》春夏之祭，朝踐堂上薦血腥時，用以盛醴齊，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。象，象尊也。《周禮》春夏之祭，堂上薦朝事竟，尸入室，饋食時用以盛盎齊，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。山罍，謂夏后氏之尊，天子於追享、朝享之祭，再獻所用。今褒崇周公，於禘祭之時，亦雜用山尊，但不知何節所用。

「鬱尊用黄目」者，鬱，謂鬱鬯酒。黄目，嘗、烝所用。今尊崇周公，故於夏禘用之。

「灌用玉瓚大圭」者，灌，謂酌鬱鬯獻尸求神也。酌之所用玉瓚，以玉飾瓚，故曰「玉瓚」也；以大圭爲瓚柄，故曰「大圭」也。

「薦用玉豆」者，薦，

謂祭時所薦菹醢之屬也。以玉飾豆，故曰「玉豆」，下云「殷玉豆」是也。「雕簒」者，簒，籩也，以竹爲之，形似筥，亦薦時用也。雕鏤其柄，故曰「雕簒」也。「爵用玉琖仍雕」者，爵，君酌酒獻尸杯也。琖，夏后氏之爵名也，以玉飾之，故曰「玉琖」。仍，因也。因用爵形而爲之飾，故曰「仍雕」。「加以璧散、璧角」者，加，謂尸入室饋食竟，主人酌醴齊酳尸，名爲朝獻。朝獻竟而夫人酌盎齊亞獻，名爲再獻，又名爲「加」，于時薦加豆籩也。此再獻之時，夫人用璧角，《内宰》所謂「瑶爵」也。其「璧散」者，夫人再獻訖，諸侯爲賓，用之以獻尸。雖非正加，是夫人加爵之後，摠而言之，亦得稱「加」，故此摠云「加以璧散、璧角」。先「散」後「角」，便文也。「俎用梡、嶡」者，梡、嶡，兩代俎也。虞俎名梡。梡形四足如案。《禮圖》云：「梡長二尺四寸，廣一尺二寸，高一尺。諸臣加雲氣，天子犧飾之。」夏俎名嶡。嶡亦如梡，而横柱四足中央如距也。賀云：「直有脚曰梡，加脚中央横木曰嶡。」「升歌《清廟》」者，升，升堂也。《清廟》，《周頌》文王詩也。❶升樂工於廟堂，而歌《清廟》詩也。「下管《象》」者，下，堂下也。管，匏、竹。在堂下，故云「下管」也。《象》，謂《象武》詩也。堂下吹管，以播《象武》之詩，故云「下管《象》」也。「朱干玉戚」者，干，盾也。戚，斧也。赤盾而玉飾斧也。「冕而舞《大武》」者，冕，衮冕也。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。王著衮冕，執赤盾玉斧，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。「皮弁素積，裼而舞《大夏》」者，皮弁，三王之服也。裼，見美也。《大夏》，夏禹之樂也。王又服皮弁，裼而舞夏后氏之樂也。❷六冕是周制，故用冕而舞周樂；皮弁是三王服，故用皮弁舞夏樂也。而周樂是武，武質，故不裼；夏家樂文，文故裼也。若諸侯之祭，各服所祭之冕而舞。故《祭統》云：「諸侯之祭也，與竟内樂之。冕而摠干，率其群臣以樂皇尸。」是知用冕服舞也。「《昧》，東夷之樂也；《任》，南蠻之樂也」者，周公德廣，非唯用四代之樂，亦爲蠻夷所歸，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。唯言「夷蠻」，則「戎狄」從可知也。又一通云：正樂既不得六代，故蠻夷則唯與二方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樂元語曰：『東夷之樂曰《朝離》，萬物微離地而生，樂持矛舞，助時生也。南夷樂曰《南》，南，任

❶「清廟周頌文王詩也」，句意不通，蓋「文王」上脱「祀」字。《清廟》小序：「《清廟》，祀文王也。」孔疏當本諸此。

❷「氏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也，任養萬物，樂持羽舞，助時養也。西夷樂曰《味》，味，昧也，萬物衰老，取晦昧之義也。樂持戟舞，助時殺也。北夷樂曰《禁》，言萬物禁藏，樂持干舞，助時藏也。』」又曰：「唯制夷狄樂？❶聖王也。先王推行道德，和調陰陽，覆被夷狄，故制夷狄樂。何不制夷禮？禮者，身當履而行之，夷狄不能行禮也。」此東曰《昧》，西曰《株離》，❷與《白虎通》正相反者，以春秋二方俱有昧、株離之義，故《白虎通》及此各舉其一。《白虎通》云「朝離」，則「株離」也。《鉤命決》亦云「東夷之樂曰《昧》，南夷之樂曰《南》」，與此同。　「納夷蠻之樂於大廟」者，皆於大廟奏之。「言廣魯於天下也」者，廣魯，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，故云「廣魯於天下也」。注「季夏」至「大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群公稱宮」，此《公羊》文十三年傳曰：「周公稱大廟，魯公稱世室，群公稱宮。此魯公之廟也，曷爲謂之世室？世室，猶世世不毀也。」《左氏經》以爲「大室屋壞」，服氏云：「大廟之室。」與《公羊》及鄭違，今所不取。云「犧尊，以沙羽爲畫飾」者，《鄭志》張逸問曰：「《明堂》注：『犧尊，以沙羽爲畫飾。』前問，曰『犧讀如沙。沙，鳳皇也』。不解鳳皇何以爲沙？」答曰：「刻畫鳳皇之象於尊，其形婆娑然。或有作『獻』字者，齊人之聲誤耳。」又鄭注《司尊彝》云：「山罍，亦刻而畫之，爲山雲之形。」鄭司農注《周禮・司尊彝》云：「獻，讀爲『犧』。犧尊，飾以翡翠。象尊以象鳳皇，或曰以象骨飾尊。」王注《禮器》云：「爲犧牛及象之形，鑿其背以爲尊，故謂之犧尊。」❸阮諶《禮圖》云：「犧尊，畫以牛形。」云「簋，籩屬也，以竹爲之，雕刻飾其直者也」，知簋爲籩屬者，與「豆」連文，故知「籩屬」。以字從竹，故知「以竹爲之」。直，柄也。簋既用竹，不可刻飾，今云「雕其直者」，是刻其柄也。云「仍，因也」者，《釋詁》文也。云「加，加爵也」者，以其非正獻，故謂之「加」。云「散，角，皆以璧飾其口也」者，鄭恐散、角以璧爲之，故云「以璧飾其口」。《內宰》謂之「瑤爵」，此處謂之「璧角」者，瑤是玉名，爵是摠

❶ 「唯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，『唯』改『誰』。案《白虎通》作『誰』。」

❷ 「西曰株離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經無『西曰株離』之文。『西曰株離』，見《詩・鼓鍾》傳及《周官・鞮鞻氏》注。疑此本引彼二文於前，而後引《白虎通》於後。今本爲後人刪削，故不相應。或沖遠刪六朝舊疏而偶有不照，遂致文成贅牾也。」

❸ 「尊」，原作「象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及殿本、阮本改。

號，璧是玉之形制，角是爵之所受，之名異，❶其實一物也。云「梡，始有四足也」者，以虞氏尚質，未有餘飾，故知「始有四足」。云「嶡爲之距」者，以夏世漸文，故知以横木距於足中。云「《清廟》，《周頌》也」者，以文王有清明之德，祭之於廟而作頌也。云「《象》，謂《周頌・武》也，以管播之」者，案《詩・維清》「奏《象》舞」，襄二十九年「見舞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」，知非文王樂，必以爲《大武》武王樂者，以經云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」，以父詩在上，子詩在下，故知爲武王樂也。「以管播之」，謂吹管播散詩之聲也。云「《大武》，周舞也」者，上云「下管《象》」，謂吹《大武》詩；此云「舞《大武》」，謂爲《大武》之舞。云「《大夏》，夏舞也」者，以《大夏》是禹樂，故爲夏舞。引《周禮・眛師》者，證經之《眛》樂。引《詩》「以《雅》以《南》」者，證經之南夷之樂《任》即《南》也。則此《詩・小雅・鼓鐘》之詩，鄭云：「《雅》，《萬》舞也。《萬》也，《南》也，《籥》也，三舞不僭」，言進退之旅也。周樂尚武，故謂《萬》舞爲《雅》」。　「君卷」至「大服」　正義曰：前經明祀周公所用器物，此經明祀周公之時，君與夫人、卿大夫、命婦行禮之儀。　「夫人副褘立于房中」者，尸初入之時，君待之於阼階，夫人立於東房中。魯之大廟，如天子明堂。得立房中者，房則東南之室也，揔稱房耳。皇氏云：「祭姜嫄之廟，故有房。」案此文承上「禘祀周公」之下，下云「天下大服」，鄭注：「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。」則是祀周公於大廟，而云「姜嫄廟」，非辭也。「迎牲于門」者，謂祼鬯之後，牲入之時，迎於門。「夫人薦豆籩」者，謂朝踐及饋孰并酳尸之時薦豆籩也。「卿大夫贊君」者，贊，助也。卿大夫助君，謂初迎牲幣告，及終祭以來之屬也。「命婦贊夫人」者，命婦，於内則世婦以下，於外則卿大夫妻，並助夫人薦豆籩及祭事之屬也。「各揚其職。百官廢職，服大刑」者，當祭之時，命百官各揚舉其職事。如有廢職不供，服之以大刑。「而天下大服」者，以祭周公文物備具，禮儀整肅，百官供命，而天下大服。明周公之德，宜合如此。注「副首」至「此也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副褘」，副是首飾。以其覆被頭首，漢之步摇亦覆首，故云「今之步摇」。引《詩》「副笄六珈」者，《詩・鄘風》刺衛宣姜之詩也。言宣姜首著副珈，而又以笄六玉加於副上。引《周禮・追師》者，證副者是王后首服，❷言追師掌爲副以供后之首服。云「褘，王后之上服」

❶「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之」字，疑是。

❷「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者」字。浦鏜云「者」字衍。

者，案《周禮》云褘衣、揄翟、闕翟等，皆是后之所服，但褘衣則是王后服之上者。云「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」者，此經「夫人副褘」，是魯得服之。王者之後，得行先代天子禮樂，是王者之後夫人得服之。云「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」者，言其餘諸侯夫人，不得服褘衣也。云「命婦，於内則世婦也，於外則大夫之妻也」者，案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命婦者，婦人之爲大夫妻。」世婦與大夫位同，故知「内則世婦」也。不云女御及士妻者，以經云「卿大夫贊君」，士賤，略而不言，明士妻及女御亦略之。「是故」至「祭也」

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得祭之事。注「不言」至「祀祊」

正義曰：云「魯在東方」者，朝恒用春，當朝之年，以朝闕祭。云「王東巡守以春」者，鄭既明朝時闕春祭，又明王巡守之時，魯亦闕春祭。巡守在於二月，不於正月祭者，皇氏云：「諸侯預前待於竟，故不得正月祭也。」云「省，讀爲獮。獮，秋田名也」者，以「省」、「獮」聲相近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「中秋教治兵，遂以獮田。」故知秋田名也。云「春田祭社，秋田祀祊」者，《大司馬職》文。彼云「秋祀祊」，鄭云：「祊，當爲方。」謂四方句芒之屬也。「大廟」至「應門」

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之門及廟之制。「大廟，天子明堂」者，言周公大廟，制似天子明堂。「庫門，天子臯門」者，言魯之庫門，制似天子臯門。「雉門，天子應門」者，言魯之雉門，制似天子應門。注「言廟」至「將將」　正義曰：「言廟及門，如天子之制也」者，謂制度高大，如似天子耳，不必事事皆同。故前文祭天不得祭圜丘，又《郊特牲》祭天服衮冕，不服大裘，是不得盡如天子。記者美之，云「天子之禮」耳，是知魯之大廟，不可一一似明堂也。云「天子五門：臯、庫、雉、應、路」者，此經云「天子臯門」、「天子應門」，是天子有臯門、應門。《顧命》有畢門，畢門則路門也，是天子有路門。此經魯有庫門、雉門，明天子亦有五門。云「魯有庫、雉、路，則諸侯三門與」者，此經有庫門、雉門，又《檀弓》云「魯莊公之喪，既葬，而絰不入庫門」，定二年「雉門災」，是魯有庫、雉，則又有路門可知。魯既有三門，則餘諸侯亦有三門，故云「諸侯三門與」？但其餘諸侯有臯門、應門及路門也。引《詩》「乃立臯門、應門」者，證諸侯有臯門、應門也。所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・文王・緜》之篇也。❶言大王徙居岐周，爲殷諸侯，立此臯門、應門。衛亦有庫門。故《家語》云：「衛莊公反國，孔子譏其繹之於庫門内，祊之於東方，失之矣。」是衛有庫門

❶「文王」，浦鏜云「文王」二字衍，疑是。

也。「山節」至「飾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魯之大廟之飾。「山節」，謂欂盧，刻爲山形。「藻棁」者，謂侏儒柱畫爲藻文也。「復廟」者，上下重屋也。「重檐」者，皇氏云：「鄭云『重檐，重承壁材也』，謂就外檐下壁，復安板檐，以辟風雨之灑壁，故云『重檐，重承壁材』。」「刮楹」者，刮，摩也。楹，柱也。以密石摩柱。「達鄉」者，達，通也。鄉，謂窗牖也。每室四户八窗，窗户皆相對。以牖户通達，故曰「達鄉」也。「反坫」者，兩君相見，反爵之坫也。築土爲之，在兩楹閒，近南。人君飲酒，既獻，反爵於坫上，故謂之「反坫」也。「出尊」者，尊在兩楹閒，坫在尊南，故云「出尊」。「崇坫康圭」者，崇，高也。亢，舉也。爲高坫，受賓之圭，舉於其上也。「疏屏」者，疏，刻也。屏，樹也。謂刻於屏樹，爲雲氣蟲獸也。「天子之廟飾也」者，自「山節」以下，皆天子廟飾也。反坫亦在廟，故合言「廟飾」也。**注**「山節」至「之矣」　正義曰：「刻欂盧」也者，節名欂盧。《釋宫》云：「栭謂之楶。」李巡云：「栭，今欂盧也。」則今之斗栱。云「畫侏儒柱」者，案《釋宫》云：「宋廇謂之梁，其上楹謂之棁。」李巡曰：「梁上短柱也。」云「鄉，牖屬」者，《詩·豳風》「塞向墐户」，是牖屬也。云「出尊，當尊南也」者，以當近南，迴露鄉外爲出。今言「出尊」，故知「尊南」也。云「禮，君尊于兩楹之閒」者，以《燕禮》燕臣子，列尊于東楹之西。今兩君敵體，當尊在兩楹之閒。故《鄉飲酒》賓主敵體，「尊于房户閒」是也。皇氏解此，用《燕禮》之文「尊于東楹之西」，爲「兩楹之閒」，❶失之矣。云「康，讀爲『亢龍』之亢」者，案《易·乾》上九：「亢龍有悔。」讀從之。云「屏謂之樹，今浮思也」者，「屏謂之樹」，《釋宫》文。漢時謂屏爲浮思，故云「今浮思」。解者以爲「天子外屏，人臣至屏，俯伏思念其事」。案《匠人》注云：「城隅，謂角浮思也。」漢時「東闕浮思災」。以此諸文參之，則浮思，小樓也，故城隅闕上皆有之。然則屏上亦爲屋，以覆屏牆，故稱屏曰浮思。或解屏則闕也。《古詩》云：「雙闕百餘尺。」則闕於兩旁，不得當道，與屏別也。闕雖在兩旁，相對近道，大略言之，亦謂之當道。故識云「代漢者當塗高」，謂魏闕也。云「刻之爲雲氣蟲獸，如今闕上爲之矣」者，言古之疏屏，似今闕上畫雲氣蟲獸。如鄭此言，似屏與闕異也。「鸞車」至「路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有四代之車，其制各別。「鸞車」，車有鸞、和也。路則車也。「鉤車，夏后氏之路也」者，鉤，

---

❶「兩」字原脱，據阮本及閩、監、毛本補。

曲也。輿則車牀。曲輿，謂曲前闌也。虞質，未有鉤矣。「大路，殷路也」者，大路，木路也。 「乘路，周路也」者，乘路，玉路也。周，王禮，故用玉。注《春秋傳》曰：大路素」 正義曰：案桓二年《左氏》云：「大路越席。」越席是祀天之席，則大路亦祭天之車。以祭天尚質，故鄭云「大路素」。 「有虞」至「大赤」 正義曰：此一經論魯有四代旌旗。「有虞氏之旂」者，旂，當爲「綏」，但注旄竿首，未有旒縿。 「夏后氏之綏」者，鄭云：綏，當爲「旂」。夏后氏漸文，既注旄竿首，又有旒縿。 「殷之大白」，謂白色旗。 「周之大赤」者，赤色旗。此「大白」、「大赤」，各隨代之色，無所畫也。注「有虞」至「田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有虞氏當言『綏』，夏后氏當言『旂』」者，以虞質於夏，故知虞世但注旄，夏世始加旒縿。知「注旄牛尾於杠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云「注旄首曰旌」是也。云「所謂大麾」者，所謂《巾車》「建大麾以田」者是也。必知此「綏」當「大麾」者，彼「大麾」上有「大白」、「大赤」，此經「夏后氏之綏」下有「大白」、「大赤」，故知綏當大麾也。然《巾車》注云：「正色言之，大麾，夏后氏之旗，色黑。」鄭此注以「綏」爲有虞氏所建，綏則大麾，不同者，有虞氏但有注旄竿首，夏后氏之旗若去旒縿，則與虞氏不異，同謂之綏也。以《巾車》連「大白」、「大赤」，故以綏麾爲之旗。引「《書》曰」者，《牧誓》文。引之者，證白旄以指麾，是大麾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巾車職》文，明天子所用，然則魯之所用亦當然也。

「夏后」至「騂剛」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有三代之馬及牲色不同。「夏后氏駱馬黑鬣」者，駱，白黑相間也。此馬白身黑鬣，故云駱也。夏尚黑，故用黑鬣也。「殷人白馬黑首」者，殷尚白，故白馬也。純白似凶，故黑頭也。頭黑而鬣白，從所尚也。然類三代，俱以鬣爲所尚也。 「周人黃馬蕃鬣」者，蕃，赤也。周尚赤，用黃近赤也。而用赤鬣，爲所尚也。熊氏以爲「蕃鬣爲黑色」，與周所尚乖，非也。 「夏后氏牲尚黑，殷白牡，周騂剛」者，賜魯用三代牲也。騂，赤色也。剛，牡也。騂言剛，則白亦剛；白言牡，黑亦牡也。故殷告天云「敢用玄牡」，從天色也。

「泰有」至「尊也」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。虞尊用瓦，名泰也。然或用三代，或用四代者，隨其禮存者而用之耳，無別義也。 「山罍夏后氏之尊也」者，罍，猶雲雷也，畫爲山雲之形也。 「著，殷尊也」者，無足而底著地，故謂爲著也。然殷尊無足，則其餘泰、罍、犧並有足也。 「犧、象，周尊也」者，畫沙羽及象骨飾尊也。然殷名著，周名犧、象，而《禮器》云「君西酌犧、象」，亦是周禮

也。注「泰用」至「無足」　正義曰：以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有虞氏尚陶。」《檀弓》又云：「有虞氏瓦棺。」故知泰尊用瓦也。　「爵夏」至「以爵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有三代爵，並以爵爲形，故并標名於其上。　「夏后氏以琖」者，夏爵名也。以玉飾之，故前云「爵用玉琖仍雕」是也。　「殷以斝」者，殷亦爵形而畫爲禾稼，故名斝。斝，稼也。　「周以爵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周人但用爵形而不畫飾。」案《周禮·大宰》「贊玉几、玉爵」，然則周爵或以玉爲之，或飾之以玉，皇氏云「周爵無飾」，失之矣。　「灌尊」至「蒲勺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之勺。　「夏后氏以雞夷」者，夷，即彝。彝，法也。與餘尊爲法，故稱彝。雞彝者，❶或刻木爲雞形而畫雞於彝。　「殷以斝」者，鄭司農云：「畫爲禾稼。」　「周以黄目」者，以黄金爲目。皇氏云：「夏后氏以瓦泰之上畫以雞彝，殷著尊畫爲稼彝。」然尊、彝別作，事不相依。而皇氏以當代之尊爲彝，文無所據。假因當代尊爲彝，則夏后氏當因山罍，不得因虞氏瓦泰。皇氏之説，其義並非也。　「夏后氏以龍勺」者，❷勺爲龍頭。　「殷以疏勺」者，疏謂刻鏤，通刻勺頭。　「周以蒲勺」者，❸皇氏云：「蒲謂合蒲。當刻勺爲鳧頭，其口微開，如蒲草本合而末微開也。」注「夷讀」至「頭也」

正義曰：引《周禮》「春祠夏禴」以下，《司尊彝職》之文。云「春祠夏禴，祼用雞彝、鳥彝」者，雞彝盛明水，❹鳥彝盛鬱鬯也。「秋嘗冬烝，祼用斝彝、黄彝」者，義亦然。必知一時之祭，并用兩彝者，以下云「朝踐用兩犧尊，再獻用兩象尊」，犧、象不可即爲二時，故知兩彝祇當一節。皇氏、沈氏並云：「春用雞彝，夏用鳥彝，秋用斝彝，冬用黄彝。春屬雞，夏屬鳥，秋屬收禾稼，冬屬之色黄，❺故用其尊。」皇氏等此言，文無所出，謂言及於數，非實論也。種曰稼，斂曰穡，秋時不得稱稼。《月令》「季秋草木黄落」，冬即色玄，不得用黄彝也。下「追享、朝享用虎彝、蜼彝」，追享謂祈禱也，朝享謂月祭也，若有所法，則四時不同，何以獨用虎、蜼？又崔氏《義》：「宗廟祫祭用十八尊，祫在秋。禘祭用十六尊，禘在夏也。」是一時皆數兩彝，得爲十八、十

❶「雞」上原有「彝」字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删。

❷「者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蒲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❹自「明水」始，至下文「言魯之」止，底本蓋據毛本鈔補，今改據足利本補。

❺「之色黄」，阮本作「土色黄」。阮校云：「浦鏜校從《續通解》，『土色黄』改『玄黄色』。」

六。若每時用唯有一彝，祇十七、十五。是知皇氏等之說，其義非也。　「土鼓」至「樂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用古代之樂。「土鼓」，謂築土爲鼓。「蕢桴」，以土塊爲桴。「葦籥」者，謂截葦爲籥。此等是伊耆氏之樂，魯得用也。　注「蕢當」至「氏者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蕢」者，草名，與「土鼓」相對，故讀爲「凷」。云「伊耆氏，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」者，《禮運》云：❶「伊耆氏始爲蜡」。蜡是報田之祭。案《易·繫辭》，神農始作耒耜，是田起於神農，故說者以伊耆氏爲神農。　「拊搏」至「器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論魯有四代樂器。但四代漸文，不如土鼓、葦籥之質，故別起其文也。　「魯公」至「室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有二廟不毀，象周之文、武二祧也。　「文世室」者，魯公伯禽有文德，世世不毀其室，故云「文世室」。「武世室」者，伯禽玄孫武公有武德，其廟不毀，故云「武世室」。

注「武公」至「名敖」　正義曰：案成六年：「立武宮」。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並譏之，「不宜立」也。又武公之廟，立在武公卒後。其廟不毀，在成公之時。此《記》所云，美成王，褒崇魯國而已。云「武公之廟，武世室」者，作《記》之人，因成王褒魯，遂盛美魯家之事。因武公其廟不毀，遂連文而美之，非實辭也。故下云「君臣未嘗相弑，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」，鄭云「亦近誣矣」，是不實也。「伯禽玄孫」者，案《世本》：「伯禽生煬公熙，熙生弗，弗生獻公具，具生武公敖」。是「伯禽玄孫，名敖」。　「米廩」至「學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得立四代之學也。　「米廩，有虞氏之庠也」者，言魯之米廩，是有虞氏之庠。魯以虞氏之庠爲廩，以藏粢盛。　「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」者，是夏家之學也。　注「魯謂」至「祭之」　正義曰：「虞帝上孝」者，《尚書》云「烝烝乂」，《禮記》云「舜其大孝也與」，是「虞帝上孝」也。云「今藏粢盛之委焉」者，委，謂委積。言魯家於此學中，藏此粢盛委積。案桓十四年「御廩災」，《公羊》云：「御廩者何？粢盛委之所藏也。」云「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」者，《大司樂》文。云「於此祭之」者，謂於此瞽宗祭之，故《大司樂》云「祭於瞽宗」是也。　注「崇貫」至「之璜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皆國名」者，《春秋》宣元年：「晉趙穿侵崇。」又書傳有「崇侯虎」，「貫」與「崇」連文，故知「崇、貫，皆國名」。定四年《左氏傳》「夏后氏之璜，封父之繁弱」。「封父」與「夏后氏」相對，故知封父亦國名。云「文王伐崇」者，《詩·大雅》文。云「古者伐國，遷其重器，

❶ 「禮運云」，案引文乃《郊特牲》語，非《禮運》語。

以分同姓」者，案昭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，「密須之鼓，闕鞏之甲」，以賜晉，是「遷其重器，以分同姓」也。**注**「越國」至「拔棘」　正義曰：以崇鼎、貫鼎是崇、貫所出之鼎，則知越棘是越國所有之棘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子都拔棘」者，隱十一年《左傳》文，證棘爲戟。「棘，戟」，《方言》文。❶ **注**「殷頌」至「縣鼓」　正義曰：所引《殷頌》者，《那》之篇。鄭注云：「置，讀曰植。植鞉鼓。」引之者，證「殷楹鼓」。引《周頌·有瞽》之篇者，案《周頌》《有瞽》，始作樂合於大祖」，經云「應田縣鼓」，毛傳云：「田，大鼓。」鄭云：「田，當爲朄。朄，小鼓，在大鼓之旁。」引之者，證周之「縣鼓」。

「垂之」至「笙簧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有先代之樂。「垂之和鐘」者，垂之所作調和之鐘。　「叔之離磬」者，叔之所作編離之磬。　「女媧之笙簧」者，女媧所作笙中之簧。言魯皆有之。**注**「垂堯」至「笙簧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舜典》「垂作共工」，謂舜時也。鄭不見古文，故以爲堯時。云「女媧，三皇承宓羲」者，案《春秋緯運斗樞》「差德序命，宓羲、女媧、神農爲三皇」，是承宓羲者。《帝王世紀》云「女媧氏，風姓，承庖犧制度，始作笙簧。無所革造，故《易》不載，不序於行，蛇身人首」是也。云「和離，謂次序其聲縣也」者，「聲」解「和」也，「縣」解「離」也。言縣磬之時，其磬希疏相離。云「《世本·作》曰」者，《世本》，書名，有《作》篇，其篇記諸作事。云「無句作磬」者，皇氏云：「無句，叔之別名。」義或然也。　「夏后」至「璧翣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有三代樂縣之飾。　「夏后氏之龍簨虡」者，謂簨虡之上，以龍飾之。　「殷之崇牙」者，謂於簨之上，刻畫木爲崇牙之形，以挂鍾磬。　「周之璧翣」者，謂周人於此簨上，畫繒爲翣，戴之以璧，下縣五采羽，挂於簨角。後王彌文，故飾彌多也。**注**「橫曰」至「樹羽」　正義曰：「橫曰簨，飾之以鱗屬；植曰虡，飾之以贏屬」者，案《考工記》，筍飾之以鱗屬，鍾虡飾之以贏屬，磬虡飾之以羽屬。如《考工記》之文，則筍飾以龍，此經并云「虡」者，蓋夏時簨之與虡，皆飾之以鱗，至周乃別，故云「龍簨虡」。或可因「簨」連言「虡」也。云「簨以大版爲之，謂之業」者，《詩·周頌》云：「設業設虡。」以「業」「虡」相對，故知業則簨也。其實，簨上更加大版，刻崇牙，謂之業。故《詩·大雅》云：「虡業惟樅。」注云「虡也，栒也，所以縣鍾鼓也。設大版於上，刻畫以爲飾」是也。云「周又畫繒爲翣，戴以

❶ 「方言文」，案《方言》無此文。蓋《小爾雅·廣器》文也。

璧」者，翣，扇也。言周畫繒爲扇，戴小璧於扇之上。云「垂五采羽於其下，樹於簨之角上」者，案《漢禮器制度》而知也。引《周頌》者，證簨虡及崇牙、樹羽之義。皇氏云：「崇牙者，崇，重也，謂刻畫大版，重疊爲牙。」注「皆黍」至「未聞」 正義曰：簋是黍稷之器，「敦」與「瑚」「璉」共「簠簋」連文，故云「黍稷器」也。❶案鄭注《周禮·舍人》云：「方曰簠，圓曰簋。」此云「未聞」者，謂「瑚」「璉」之器與簋異同未聞也。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夏曰瑚，殷曰璉。」不同者，皇氏云：「鄭注《論語》誤也。」此言兩敦、四璉、六瑚、八簋者，言魯之所得唯此耳。注「梡斷」至「大房」 正義曰：知「梡，斷木爲四足」者，以虞氏尚質，未有餘飾，故知但有四足而已。云「謂中足爲横距之象」者，以言嶡，謂足以横蹷，❷故鄭讀「嶡」爲「蹷」，謂足横辟不正也。今俎足閒有横，似有横蹷之象，故知足中央爲横距之象。言雞有距以距外物，今兩足有横而相距也。云「周禮謂之距」者，非《周禮》正文，言周代禮儀，謂此俎之横者爲距。故《少牢禮》「腸三，胃三，長皆及俎拒」是也。云「椇之言枳椇也，謂曲撓之也」者，椇枳之樹，其枝多曲橈。故陸璣《草木疏》云：「椇曲來巢。」❸殷俎似之，故云「曲撓之也」。云「房，謂足下跗也，上下兩閒，有似於堂房」者，案《詩》注云：「其制，足間有横，下有柎，似乎堂後有房然。」如鄭此言，則俎頭各有兩足，足下各别爲跗，足閒横者似堂之壁，横下二柎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也。但古制難識，不可委知，南北諸儒，亦無委曲解之。今依鄭注，略爲此意，未知是否。注「獻，疏刻之」 正義曰：「獻」音娑，娑是希疏之義，故爲「疏刻之」。 注「有虞」至「龍章」 正義曰：此一經論魯有四代韍制。「有虞氏服韍」者，直以韋爲韍，未有異飾，故云「服韍」。夏后氏畫之以山，殷人增之以火，周人加龍以爲文章。注「韍冕」至「而已」 正義曰：《易·困卦》九二爻辭：「朱紱方來，利用享祀。」是韍爲祭服也。云「天子備焉，諸侯火而下，卿大夫山，士韎韋而已」者，案《士冠禮》「士韎韐」，是士無飾。推此即尊者飾多。此有四等，天子至士，亦爲四等，故知卿大夫加山，諸侯加火，天子加龍。注「此皆」至「尚非」 正義曰：夏后氏尚質，故用水。殷人稍文，故用醴。周人轉文，故用酒。

❶「黍」，浦鏜云，「黍」上脱「皆」字。
❷「以」，浦鏜云，「以」，當「似」字之誤。
❸「椇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『椇』，當作『枳』。『枳曲』，即宋玉賦之『枳句』，又即《説文》之『迟曲』。」

故云「此皆其時之用耳」。云「言『尚』非」者，案《儀禮》設尊尚玄酒，是周家亦尚明水也；案《禮運》云「澄酒在下」，是三酒在堂下，則周世不尚酒。故知經言「尚」者非也。

「有虞」至「三百」　正義曰：此經明魯家兼有四代之官。然魯是諸侯，案《大宰職》，諸侯唯有三卿五大夫。故《公羊傳》司徒、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，司馬之下一小卿，是三卿五大夫也。今魯雖被褒崇，何得備爲四代之官而備三百六十職者？當成王之時，❶褒崇於魯，四代官中，雜存官職名號，是使魯有之，非謂魯得盡備其數。但記者盛美於魯，因舉四代官之本數而言之。　「有虞氏官五十」者，鄭差之，當爲六十。　「夏后氏官百」者，鄭差之，當爲百二十。　「殷二百」者，鄭差之，當爲二百四十。　「周三百」者，鄭據《記》時《冬官》亡矣」，故言三百。若兼《冬官》，則三百六十也。　**注**「周之」至「記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周之六卿，其屬各六十」者，《小宰職》文。云「此云三百者，《記》時《冬官》亡矣」者，以此經四代相對，各陳其官，宜舉實數，故云「《冬官》亡矣」。若文無所對，即舉其成數。故《禮器》：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」鄭《禮序》云：「舉大略小，闕其殘者。」是與此經不同。引《昏義》者，欲證明夏官百二十。夏倍於虞，殷倍於夏。殷官既多，周不可倍之，故但加殷百二十耳。案《尚書·周官》云：「唐、虞稽古，建官惟百。夏、商官倍，亦克用乂。」與此數不同者，《禮》是記事之典，須委曲備言；《書》是疏通之教，故舉大略小。

「有虞」至「璧翣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旗之飾。　「有虞氏之綏」者，則前經注旄於竿首。　「夏后氏之綢練」者，謂綢杠以練，又爲之旒。　「殷之崇牙」者，謂刻繒爲崇牙之形，飾旌旗之側。　「周之璧翣」者，謂周代以物爲翣，翣上戴之以璧，陳之而鄣柩車。　**注**「綏亦」至「旒九」　正義曰：「綏，亦旌旗之緌」者，以前經云「夏后氏之綏」是旌旗之緌，故云「綏亦旌旗之緌」。緌，謂注旄竿首也。云「夏綢其杠，以練爲之旒」者，既綢杠以練，又知以練爲旒者，以《爾雅》云「練旒九」也。云「湯以武受命，恒以牙爲飾也」者，前經云「簨虡」既以崇牙爲飾，此旌旗又飾以崇牙，故云「恒」也。周亦武取天下，但殷既以牙爲飾，周世尚文，更取他物飾之，不復用牙。云「此旌旗及翣，皆喪葬之飾」者，以前文崇牙、璧翣是飾簨虡，此與「夏后綢練」連文，案《檀弓》「綢練設旐，夏也」，是喪葬旌旗，故知「喪葬之飾」。引「《周禮》大喪葬，巾車

---

❶「當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蓋」。

『執蓋，從車持旌』，御僕『持翣』」者，證明葬有旌旗及翣之義。云「天子八翣，皆戴璧」者，「天子八翣」，《禮器》文。「皆戴璧」，即此「璧翣」，天子之禮也。云「諸侯六翣，皆戴圭。大夫四翣，士二翣，皆戴綏」，並《喪大記》文也。引《檀弓》「孔子之喪」及《爾雅》者，證明此經是喪葬之飾，并明綢練之義。「凡四」至「樂焉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，記者既陳四代服、器、官於前，此經結之於後，美大魯國也。然言「土鼓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」，又有「女媧之笙簧」，非唯四代而已。今此秖言四代者，據其多者言之，唯舉四代耳。其間亦有但舉三代者。此四代服、器，魯家每物之中，得有用之，不謂事事盡用。「天下以爲有道之國」者，作《記》之時，是周代之末，唯魯獨存周禮，故以爲「有道之國」。「是故天下資禮樂焉」者，《左傳》襄十年云：「諸侯宋、魯，於是觀禮。」宋爲王者之後，魯是周公之胤，是「天下資禮樂焉」。**注**「春秋」至「臺駘」　正義曰：案隱十一年「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」。隱公不許，羽父使賊弑隱公。是弑一君也。莊三十二年「慶父使圉人犖賊子般」，是弑二君也。閔二年「慶父又使卜齮賊公于武闈」，是弑三君也。云「士之有誄，由莊公始」者，《檀弓》文，在《左傳》莊十年乘丘之役也。云「婦人髽而弔，始於臺駘」者，亦《檀弓》文。《左氏》襄四年，臧武仲與邾人戰於狐駘，被邾人所敗，是其事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一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喪服小記第十五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《喪服小記》者，以其記《喪服》之小義也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喪服》。」

斬衰，括髮以麻。爲母，括髮以麻，免而以布。母服輕，至免，可以布代麻也。爲母，又哭而免。齊衰惡笄以終喪。❶笄所以卷髮，帶所以持身也。婦人質，於喪所以自卷持者，有除無變。男子冠而婦人笄，男子免而婦人髽。其義，爲男子則免，爲婦人則髽。别男女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斬衰、齊衰之喪，男女括髮、免、髽之異。「斬衰」者，主人爲父之服也。「括髮」者，爲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。禮，親始死，子布深衣，去冠而猶有笄纚，徒跣，扱上衽。至將小斂，去笄纚，著素冠視斂。斂訖，投冠而括髮。括髮者，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括髮以麻者，自項以前交於額上，卻繞紒如著幓頭焉。」「爲母，括髮以麻」者，爲母，初喪至小斂後，括髮與父禮同，故亦云「括髮以麻」也。「免而以布」者，此謂爲母與父異者也。亦自小斂後而括

❶「惡笄以終喪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惡笄」上有「帶」字。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『惡笄』下應有『帶』字。案注云『笄所以卷髮，帶所以持身』，先釋笄，後釋帶，是脱『帶』字，不當在『惡笄』上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校同段氏。王念孫則云所脱「帶」字當在「惡笄」上，《喪服》及《士虞禮》疏兩引此文皆作「帶惡笄以終喪」，是孔、賈所見本「帶」字皆在「惡笄」上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江永《禮記訓義擇言》、汪文臺《識語》校同王氏。按《正義》出經文此句凡二見，並脱「帶」字。

髮，至尸出堂，子拜賓事之時，❶猶與爲父不異。至拜賓竟後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。若爲父，此時猶括髮而踊，襲、絰、帶，以至大斂而成服。若母喪，於此時則不復括髮，乃著布免，踊而襲、絰、帶，以至成服，故云「免而以布」也。**注**「母服」至「而免」 正義曰：「又哭」，是小斂拜賓竟後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。故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卒小斂，主人髻髮袒。」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。又云：「男女奉尸，侇于堂。訖，主人降自西階，東即位。主人拜賓，即位踊，襲絰于序東，復位。」此是又哭之節。若爲父，於此時猶括髮。若爲母，於此時以免代括髮，故云「爲母，又哭而免」。

「齊衰惡笄以終喪」 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。 「惡笄」者，榛木爲笄也。婦人質，笄以卷髮，帶以持身，於其自卷持者，有除無變，故要絰及笄，不須更易，至服竟一除，故云「惡笄以終喪」。 「男子」至「則髽」

此明男子婦人冠笄、髽免相對之節。但吉時，男子首有吉冠，則女首有吉笄，是明男女首飾之異，故云「男子冠而婦人笄」。若親始死，男去冠，女則去笄。若成服，爲父，男則六升布爲冠，女則箭篠爲笄；爲母，男則七升布爲冠，女則榛木爲笄，故云「男子冠而婦人笄」也。 「男子免而婦人髽」者，吉時首飾既異，今遭齊衰之喪，首飾亦別。當襲斂之節，男子著免，婦人著髽，故云「男子免而婦人髽」。免者，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以布廣一寸，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，卻繞紒也，如著幓頭矣。」髽者，形有多種，有麻，有布，有露紒也。其形有異，同謂之髽也。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髽之服。男子之免，乃有兩時，❷而唯一種。婦人之髽，則有三別。其麻髽之形，與括髮如一，其著之，以對男子括髮時也。前云「斬衰，括髮以麻」，則婦人于時髽亦用麻也。何以知然？案《喪服》「女子子在室爲父，髽，衰，三年」，鄭玄云：「髽，露紒也，猶男子之括髮。斬衰，括髮以麻，則髽亦用麻。以麻者，自項而前，交於額上，卻繞紒，如著幓頭焉。」依如彼注，既云「猶男子括髮」，男子括髮，先去冠，縰用麻，婦人亦去笄，縰用麻，故云「猶」也。又同云「用麻」，不辨括髮形異，則知其形如一也。以此證據，則知有麻髽以對男括髮時也。又知有布髽者，案此云「男子免」，對「婦人髽」，男免既用布，則婦人髽不容用麻

❶「事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云『事』字衍。」案衛氏《集說》無「事」字。

❷「兩」，《禮記子本疏義》殘卷（簡稱《子本疏義》）作「多」。

也。是知男子爲母免時，則婦人布髽也。又若成服後，男或對賓，必踊免，則婦人理自布髽對之。知有露紒髽者，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布總，箭笄，髽，衰，三年。」明知此服並以三年。三年之内，男不恒免，則婦人不用布髽，故知恒露紒也。故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髽，露紒也。」且《喪服》所明，皆是成服後，不論未成服麻、布髽也。何以知然？❶《喪服》既不論男子之括免，則不容説女服之未成義也。既言「髽，衰，三年」，益知恒髽是露紒也。又就齊衰輕期，髽無麻、布。何以知然？案《檀弓》：「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，夫子誨之髽，曰：『爾無總總爾，爾無扈扈爾。』」是但戒其高大，不云有麻、布別物，是知露紒悉名髽也。又案《奔喪》云：「婦人奔喪，東髽。」鄭云：「謂姑、姊妹、女子子也。去纚大紒曰髽。」若如鄭旨，既謂是姑、姊妹、女子子等，還爲本親父母等，唯云「去纚大紒」，不言布麻，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。然露紒恒居之髽則有笄。何以知之？案笄以對冠，男在喪恒冠，婦則恒笄也。故《喪服》「婦爲舅姑，惡笄有首以髽」，鄭云：「言『以髽』，則髽有著笄者明矣。」以兼此經注，又知恒居笄而露紒髽也。此三髽之殊，是皇氏之説。今考校以爲正有二髽。❷一是斬衰麻髽，二是齊衰布髽，皆名露紒。必知然者，以《喪服》「女子子在室爲父，箭笄，髽，衰」，是斬衰之髽用麻，鄭注以爲「露紒」，明齊衰髽用布，亦謂之露紒髽也。「其義，爲男子則免，爲婦人則髽」者，庾蔚云：「《喪服》往往寄異以明義，或疑免、髽亦有其旨，❸故解之。以『其義』止於男子則免，❹婦人則髽，獨以別男女而已，非別有義也。」賀瑒云：「男去冠，猶婦人去笄，義盡於此，無復別義，故云『其義』也。」此經既論括髮、免、髽之異，須顯所著之時。崔氏云：「立義既載五服變除，今要舉變除之旨。凡親始死，將三年者，皆去冠，笄纚如故，十五升白布深衣，扱上衽，徒跣，交手而哭。故《禮記·問喪》云：『親始死，雞斯，徒跣，扱上衽。』又鄭注《士喪禮》云『始死，將斬衰者雞斯』是也。其婦人則去纚，衣與男子同，不徒跣，不扱衽。知『不徒跣，不扱衽』者，《問喪》文。知去纚者，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『始

❶「知」字原脱，據《子本疏義》、魏氏《要義》及浦鏜校補。

❷「正」，疑「止」字之誤。

❸「亦有其旨」，《子本疏義》「亦」下有「别」字。觀下文「非别有義也」，此「别」字宜有。

❹「止」，原作「以上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云：『以』字疑衍，『上』當作『止』。」按：《子本疏義》「以上」作「止」，是，據改。

死，婦人將斬衰者去纚。」知著白布深衣者，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女改服，布深衣，縞總，以趨喪。」鄭注云：「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。」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，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纚。知者，鄭注《士喪禮》文。男子婦人皆吉屨無絇，其服皆白布深衣。知者，鄭注《喪服變除》文。至死之明日，士則死日襲，明日小斂。故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小斂，主人髻髮。」若大夫，死之明日，襲而括髮。故鄭注《喪服變除》云「尸襲，去纚括髮，在二日小斂之前」，是據大夫也。大夫與士括髮，於死者俱二日。故鄭注《問喪》云「二日，去笄纚，括髮」，通明大夫士也。始死以後，小斂之前，大夫與士，皆加素冠於笄纚之上。故《檀弓》云：「叔孫武叔之母死，既小斂，舉者出户。出户袒，且投其冠，括髮。」是素冠也。以其始死，哀甚，未暇分别尊卑，故大夫與士，其冠皆同也。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，大夫加素弁，士加素委貌。故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、大夫之喪，子弁絰。」又《喪服變除》云：「小斂之後，大夫以上冠素弁，士則素委貌。」其素弁、素冠，皆加環絰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小斂環絰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」鄭注云「大夫以上素爵弁，士素委貌」是也。凡括髮之後，至大斂成服以來，括髮不改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自小斂以至大斂，括髮不改。」但死之三日，説髦之時，以括髮因而壞損，更正其括髮。故《士喪禮》「既殯説髦」，《喪大記》云「小斂，説髦，括髮」，是正其故括髮也，非更爲之。但士之既殯，諸侯小斂，於死者皆三日説髦同也。其齊衰以下，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，則著免。故《士喪禮》小斂，「主人髻髮，衆主人免」是也。而《喪服變除》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，誤也。其婦人將斬衰者，於男子括髮之時，則以麻爲髽。故《士喪禮》云：「主人髻髮，婦人髽于室。」其齊衰者，於男子免時，婦人則以布爲髽，故此經云「男子免而婦人髽」是也。其大功以下無髽也。其服，斂畢至成服以來，白布深衣不改。士死後二日襲、帶、絰，故《士喪禮》小斂之前，陳「苴絰大鬲，下本在左。要絰小焉，散帶垂長三尺，牡麻絰亦散垂。斂訖，主人拜賓，乃襲絰于序東」。《既夕禮》「三日絞垂」，鄭注云：「成服日，絞要絰之散垂者。」是主人及衆主人皆絞散垂。此襲、帶、絰、絞垂日數，皆士之禮也。其大夫以上，成服與士不同。其襲、帶、絰之屬，或與士同，或與士異，無文以言之。其斬衰男子括髮，齊衰男子免，皆謂喪之大事，斂殯之時。若其不當斂殯，則大夫以上加素弁，士加素冠，皆於括髮之上。天子七日成服，諸侯五日成服，大夫士三日成服。服之精麤，及日月多少，及葬之時節，皆具在《喪服》及

《禮》文，不能繁説。其葬之時，大夫及士，男子散帶，婦人髽，與未成服時同，其服則如喪服。故《既夕禮》云『丈夫髽，散帶垂』，鄭注云：『爲將啓變也，此互文以相見耳。』諸文言『髽』，見婦人也。若天子諸侯，則首服素弁，以葛爲環絰，大夫則素弁加環絰，士則素委貌加環絰。故《下檀弓》云『弁絰葛而葬』，鄭注云：『接神不可以純凶，天子諸侯變服而葬，冠素弁，以葛爲環絰。』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。至既虞、卒哭之時，乃服變服。故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『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既虞，士卒哭而受服。』其受服之時，首絰、要帶，男子皆以葛易之。齊斬之婦人，則易首絰，不易要帶。大功、小功婦人，則易要帶爲葛。雖受變麻爲葛，卒哭時亦未説麻，至祔乃説麻服葛。故《士虞禮》云『婦人説首絰，不説帶』，鄭云：『不説帶，齊斬婦人也。婦人少變而重帶。大功、小功者葛帶，時亦不説者，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。至祔，葛帶以即位。』案文直云『婦人』，不辨輕重，故鄭爲此解。其斬衰，至十三月，練而除首絰，練冠素纓，中衣黄裏，縓爲領袖緣，布帶，繩屨無絇。若母三年者，小祥亦然。斬衰二十五月大祥，朝服縞冠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『祥，主人之除也，於夕爲期，朝服。』又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『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』既祥，乃服十五升布深衣，領緣皆以布，縞冠素紕。故《間傳》云：『大祥，素縞麻衣。』二十七月而禫，服玄冠、玄衣、黄裳而祭。祭畢，服朝服，以黑經白緯爲冠，所謂『纖冠』，而練纓，吉屨，踰月服吉。《間傳》所謂『禫而纖』。父没爲母，與父同。父在爲母，十一月而練，十三月而大祥，十五月而禫，其服變除，與父没爲母同。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，服畢，皆初服朝服素冠，踰月服吉也」。此皆崔氏準約《禮經》及《記》而爲此説。其有乖僻者，今所不取。

苴杖，竹也。削杖，桐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解《喪服》「苴杖、削杖」也。然杖有苴、削異者，苴者，黯也。夫至痛内結，必形色外章，心如斬斫，故貌必蒼苴，所以衰裳絰杖，俱備苴色也。必用竹者，以其體圓性貞，履四時不改，明子爲父，禮申痛極，自然圓足，有終身之痛故也。故斷而用之，無所厭殺也。「削杖」者，削，殺也。削奪其貌，不使苴也。必用桐者，❶明其外雖被削，而心本同也。且桐隨時凋落，此謂母喪，示外被削殺，服從時除，而終身之心，當與父同

❶「者」，《子本疏義》「者」下有「桐者同也」四字，觀上下文，此四字宜有。

也。祖父卒，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。祖父在，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適孫承重之服。「祖父卒」者，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，祖父已卒，今又遭祖母喪，故云「爲祖母後」也。事事得申，如父卒爲母，故三年。若祖父卒時，父已先亡，亦爲祖父三年。若祖卒時父在，己雖爲祖期，今父没，祖母亡時，己亦爲祖母三年也。注「祖父」至「母也」　正義曰：言亦謂無父者，若父在則不然也。爲父、母、長子稽顙。喪尊者及正體，不敢不盡禮。大夫弔之，雖緦必稽顙。尊大夫，不敢以輕待之。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，其餘則否。恩殺於父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合稽顙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爲父、母、長子稽顙」者，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。父、母、長子並重故也。其餘期以下，先拜後稽顙也。「大夫弔之，雖緦必稽顙」，前文「爲父、母、長子稽顙」，謂平等來弔，故先稽顙而後拜。若爲不杖齊衰以下，則先拜賓，後稽顙。今大夫弔士，雖是緦麻之親，必亦先稽顙而後拜。故皇氏載「此稽顙，謂先拜而後稽顙。若平等相弔，小功以下，皆不先拜後稽顙。若大夫來弔，雖緦麻，必爲之先拜而後稽顙」。今删定云：小功以下不稽顙，文無所出。又此「稽顙」與上文「稽顙」是一，何得將此爲「先拜後稽顙」？其義非也。「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，其餘則否」，亦先稽顙而後拜。其餘否者，謂父母也。以受重他族，其恩減殺於父母也。男主必使同姓，婦主必使異姓。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。異姓，同宗之婦也。婦人外成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婦人外成之事。庾氏云：「喪有男主以接男賓，女主以接女賓。若父母之喪，則適子爲男主，適婦爲女主也。今或無適子、適婦爲正主，遣他人攝主。若攝男主，必使喪家同姓之男；若攝婦主，必使喪家異姓之女。」注「謂爲」至「外成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必使同姓」、「必使異姓」，故知爲無主後。❶云「異姓，同宗之婦也」者，同宗，謂喪家同宗，其婦必與喪家異姓，故云「異姓，同宗之婦」。云「婦人外成」者，解婦主使異姓之意。今與死者同姓婦人，不得與喪家爲喪主，以其外成，適於他族，故不得自與己同宗爲主。此云「異姓」者，與夫家爲異姓。爲父後者，爲出母無服。不敢以己私，廢

❶「爲」，原作「先」，據《子本疏義》及浦鏜校改。

父所傳重之祭祀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適子承重，不得爲出母著服之事。「出母」，謂母犯七出，爲父所遣。而母子至親，義不可絶。父若猶在，子皆爲出母期。若父没後，則適子一人，不復爲母服。所以然者，己係嗣烝嘗，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，故無服也。

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。上殺、下殺、旁殺，而親畢矣。己，上親父，下親子，三也。以父親祖，以子親孫，五也。以祖親高祖，以孫親玄孫，九也。殺，謂親益疏者，服之則輕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，隨人之親疏著服之節。「親親以三」者，以上親父，下親子，并己爲三，故云「親親以三」。　「爲五」者，又以父上親祖，以子下親孫，歸者三，今加祖及孫，故言「五」也。　「以五爲九」者，己上祖下孫，則是五也。又以曾祖故親高祖，曾孫故親玄孫，上加曾、高二祖，下加曾、玄兩孫，以四籠五，故爲九也。然己上親父，下親子，合應云「以一爲三」，而云「以三爲五」者，父子一體，無可分之義，故相親之説，不須分矣。而分祖、孫，非己一體，故有可分之義，而親名著也。又以祖親曾祖，以孫親曾孫，應云「以五爲七」，今言「九」者，曾祖、曾孫，爲情已遠，非己一體所親，故略其相親之旨也。庾氏云：「由祖以親曾、高二祖，由孫以親曾、玄二孫，服之所同，義由於此也。」　「上殺」者，據己上服父、祖而減殺。故服父三年，服祖減殺至期。以次減之，應曾祖大功，高祖小功，而俱齊衰三月者，但父祖及於己，❶是同體之親，故依次減殺。曾祖、高祖，非己同體，其恩已疏，故略從齊衰三月。曾、高一等，所以《喪服》注云：「重其衰麻，尊尊也；減其日月，恩殺也。」不可以大功、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，故皆服齊衰也。　「下殺」者，謂下於子、孫而減殺。子服父三年，父亦宜報服，而父子首足，不宜等衰，故父服子期也。若正適傳重，便得遂情，故《喪服》云「不敢降」是也。父服子期，孫卑，理不得祖報，故爲九月。若傳重者，亦服期也。爲孫既大功，則曾孫宜五月。但曾孫服曾祖止三月，❷故曾祖報亦一時也。而曾祖是正尊，自加齊衰服，而曾孫正卑，故止服緦麻。曾孫既緦麻三月，玄孫理不容異。且曾孫非己同體，故服不依次減殺，略同三月。「旁殺」者，世叔之屬是也。父是至尊，故以三年。若據

❶「及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及」字。浦鏜校云「及」字衍。

❷「止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《子本疏義》改。下文「故止服緦麻」、「便止五月」同此。

祖期斷，則世叔宜九月。而世叔是父一體，故加至期也。從世叔既疏，加所不及，據期而殺，是以五月。族世叔又疏一等，故宜緦麻。此外無服也。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。又祖是父一體，故加至期。而祖之兄弟，非己一體，故加亦不及，據於期之斷殺，便止五月。族祖又疏一等，故宜緦麻。此外無服。是發祖而旁漸殺也。又曾祖據期，本應五月，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，既疏一等，故宜三月也。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，悉無服矣。又至親期斷，兄弟至親一體，相爲而期。同堂兄弟，疏於一等，故九月。從祖兄弟又疏一等，故小功。族之昆弟又殺一等，故宜三月。此外無服，是發兄弟而旁殺也。又父爲子期，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，而今亦期者，父爲於子，本應報以三年，特爲首足，故降至期。而兄弟之子爲世叔，本應九月，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。世叔旁尊，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，無義相降，故報兄弟子期。且己與兄弟一體，兄弟之子，不宜隔異，欲見猶子之義，與己子等，所以至期。故《檀弓》云「兄弟之子，猶子也，蓋引而進之」是也。又同堂兄弟之子，服從伯叔無加，則從伯叔亦止報五月也。❶族兄弟之子又疏，故宜緦耳。此發子而旁殺也。又孫服祖期，祖尊，故爲孫大功。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，故從祖報之小功也。同堂兄弟之孫既疏，爲之理自緦麻。其外無服矣。曾祖爲曾孫三月，爲兄弟曾孫，以無尊降之，故亦爲三月。「而親畢矣」者，結「親親」之義也。始自父母，終於族人，故云「親畢矣」。❷且五屬之親，若同父則期，同祖則大功，同曾祖則小功，同高祖則緦麻，高祖外無服，亦是畢也。

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禘，大祭也。始祖感天神靈而生，祭天則以祖配之。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。**而立四廟。**❸高祖以下，與始祖而五。**庶子王亦如之。**世子有廢疾，不可立，而庶子立，其祭天立廟，亦如世子之立也。春秋時，衛侯元有兄縶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郊天立廟與適子同之義。各依文解之。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」者，禘，大祭也，謂夏正郊天。自，從也。王者夏正禘祭其先祖所

❶「止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《子本疏義》改。

❷「矣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《子本疏義》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❸「而立四廟」，劉敞《公是七經小傳》云：「此一句上有脱簡爾，文當曰『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』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是之。

從出之天，若周之先祖，出自靈威仰也。「以其祖配之」者，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。「而立四廟」者，既有配天始祖之廟，而更立高祖以下四廟，與始祖而五也。「庶子王亦如之」者，天位尊重，故雖庶子而爲王者，則郊天立祀五廟，事事亦如適子爲王也。嫌其不得，故特明之。注「禘大」至「不止」 正義曰：「禘，大祭也」，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云「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」，《公羊》宣三年傳文。「外至」者，天神也。「主」者，人祖也。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。注「世子」至「兄縶」 正義曰：以其庶子爲王，明知「世子有廢疾，不可立也」。云「春秋時，衛侯元有兄縶」者，案昭七年《左傳》稱長子「孟縶之足不良」而立次子元，元即衛靈公也。

別子爲祖，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。謂之別子者，公子不得禰先君。繼別爲宗，別子之世長子，爲其族人爲宗，所謂「百世不遷之宗」。繼禰者爲小宗。別子庶子之長子，爲其昆弟爲宗也。謂之小宗者，以其將遷也。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。謂小宗也。小宗有四：或繼高祖，或繼曾祖，或繼祖，或繼禰，皆至五世則遷。是故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所以尊祖禰也。宗者，祖禰之正體。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明其尊宗以爲本也，禰則不祭矣。言不祭祖者，主謂宗子、庶子俱爲適士，得立祖、禰廟者也。凡正體在乎上者，謂下正猶爲庶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別子爲祖」者，謂諸侯適子之弟，別於正適，故稱別子也。「爲祖」者，別與後世爲始祖。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，立此別子爲始祖。注「謂之」至「先君」 正義曰：鄭云此者，決上文「庶子王」。今諸侯庶子，乃謂之別子，是別爲始祖。若稱庶子及公子，若世子不立，則庶子、公子皆得有禰先君之義。今言「別子」，明適子在，故云「謂之別子者，公子不得禰先君」。「繼別爲宗」 謂別子之世世長子，恒繼別子，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。「繼禰者爲小宗」 禰，謂別子之庶子。以庶子所生長子，繼此庶子，與兄弟爲小宗。謂之小宗者，以其五世則遷，比大宗爲小，故云「小宗」也。「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」 「五世」者，謂上從高祖，下至玄孫之子。此玄孫之子，則合遷徙，不得與族人爲宗，故云「有五世則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」。此五世合遷之宗，

是繼高祖者之子，以其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而猶爲宗，其繼高祖者之子，則已滿五世，禮合遷徙，但《記》文要略，唯云「繼高祖」，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。　**注**「謂小」至「則遷」　正義曰：言「或繼高祖，或繼曾祖，或繼祖，或繼禰」者，以別子之後，族人衆多，或有繼高祖者，與三從兄弟爲宗；或有繼曾祖者，與再從兄弟爲宗；或有繼祖者，與同堂兄弟爲宗；或有繼禰者，與親兄弟爲宗。不廢族人。❶一身凡事四宗：事親兄弟之適，是繼禰小宗也；事同堂兄弟之適，是繼祖小宗也；事再從兄弟之適，是繼曾祖小宗也；事三從兄弟之適，是繼高祖小宗也。於族人唯一，俱時事四小宗，❷兼大宗爲五也。又云「皆至五世則遷」者，繼高祖者，至子五世；繼曾祖者，至孫五世；繼祖者，至曾孫五世；繼禰者，至玄孫五世也。是皆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爲宗，故云「皆至五世則遷」，各自隨近相宗。然則小宗所繼非一，前文獨云「繼禰」者，爲小宗雖四，初皆繼禰爲始，據初爲元，故特云「繼禰」也。　「是故」至「禰也」　四世之時，尚事高祖。至五世之時，謂高祖之父，不爲加服，是「祖遷於上」。四世之時，仍宗三從族人，至五世，不復宗四從族人，各自隨近爲宗，是「宗易於下」。宗是先祖正體，所以「尊祖故敬宗」。更覆説云「敬宗所以尊祖禰」，覆結尊祖之文也。　「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」　此猶尊宗之義也。庶子、適子，俱是人子，並宜供養，而適子烝嘗，庶子獨不祭者，正是推本崇適，明有所宗，故云「明其宗也」。　**注**「禰則」至「庶也」　正義曰：鄭據子名對父，此言「庶子」，則是父庶，父庶即不得祭父，何假言祖，故云「禰則不祭」也。而《記》不應言「不祭祖」，祖是對孫。今既云「庶子不祭祖」，故知是宗子、庶子俱爲適士，適士得立二廟，自禰及祖，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，而已是祖庶，雖俱爲適士，得自立禰廟，而不得立祖廟祭之，故云「庶子不祭祖」。云「凡正體在乎上者，謂下正猶爲庶也」者，解所以謂禰適爲庶子之義也。正體，謂祖之適也。下正，謂禰之適也。雖正爲禰適，而於祖猶爲庶，故禰適謂之爲庶也。五宗悉然。

庶子不爲長子斬，不繼祖與禰

❶「不廢族人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此四字，浦鏜校云衍。

❷「俱時事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俱時』作『時俱』。盧文弨校云：作『俱事』亦疑有譌。」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作『俱時事』最合，言族人隨時事四小宗，唯一無異也。『時』，即下文『四世之時』、『五世之時』等『時』字。」

故也。尊先祖之正體，不二其統也。言「不繼祖禰」，則長子不必五世。疏正義曰：此亦尊宗之義也。然此所明，與《喪服》中義同而語異也。《喪服》明父是適，爲長子斬。此明父是庶子，不得爲長子服斬者也。是互相明也。但《經》、《記》文混，正不知幾世之適，得遂兹極服。馬季長注《喪服》云：「此爲五世之適，父乃爲之斬也。」而鄭注此云：「言『不繼祖、禰』，則長子不必五世矣。」庾氏云：「用恩則禰重，用義則祖重。父之與祖，各有一重，故至己承二重而爲長子斬。若不繼祖，則不爲長子斬也。」如庾氏此言，則父適二世承重，則得爲長子三年也。而鄭不明言世數者，鄭是馬季長弟子，不欲正言相非，故依違而言曰「不必」也。然孫系於祖，乃爲長子三年，而此不云「庶孫不得爲長子」，必云「庶子」者，「孫」語通遠，嫌或多世，今欲明此祖非遠，故言「子」以示近。既義須繼祖，言「不繼祖」自足，又曰「與禰」者，庾氏云：「若直云『不繼祖』，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，故更言『不繼祖與禰』，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，非據死者之身。」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此言爲父後者，然後爲長子三年。」則是父之適子，即得爲長子三年。此經云必爲父適、祖適乃得爲長子斬者，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，雖己是祖正，若父猶在，則己未成適。未成適則不得重長，重長必是父没後者，故云「爲父後者，然後爲長子三年」也。然己身雖是祖庶，而是父適，則應立廟。立廟則己長子傳重當祭，而不爲斬者，以是祖庶厭降，故不敢服斬。且死者其父見在，父自供祭。然禮爲後者有四條，皆不爲斬，何者？有體而不正，有正而不體，有傳重而非正體，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。體而不正，庶子爲後是也；正而不體，適孫爲後是也；傳重非正體，庶孫爲後是也；正體不傳重，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。四者皆期，悉不得斬也。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。

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。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。不祭殤者，父之庶也。不祭無後者，祖之庶也。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，不祭祖，無所食之也。共其牲物，而宗子主其禮焉。祖庶之殤則自祭之。凡所祭殤者，唯適子耳。無後者，謂昆弟、諸父也。宗子之諸父無後者，爲墠祭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事與《曾子問》中義同而語異也。《曾子問》中是明宗子所得祭，就宗子之家，宗子主其禮。今此所言，是庶子不得在當家祭者也。「庶子」者，謂父庶及祖庶也。「殤」者，未成人而死者也。「無後」，謂成人未昏，

或已娶無子而死者。不得祭殤者，謂父庶也。不祭無後者，謂祖庶也。　「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」者，解庶所以不自祭義也。己不得祭父祖，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祖祔食。祖廟在宗子之家，故己不得自祭之也。　注「不祭」至「祭之」　正義曰：云「不祭殤者，父之庶」者，謂己是父之庶子，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，庶子所生之適子爲殤而死者，不得自祭之。以其己是父庶，不合立父廟，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。殤尚不祭，成人無後不祭可知。云「不祭無後者，祖之庶也」者，己是祖庶，不合立祖廟，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。己若是曾祖之庶，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。諸父無後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。己是曾祖庶，不合立曾祖之廟，故不祭之。此直云「祖之庶」，不云「曾祖之庶」者，言「祖」，兼「曾祖」也。此無後者，身並是庶，若在殤而死，則不合祭也。云「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，不祭祖，無所食之也」者，一是殤，二是無後，此二者當從死者之祖而祔食。祖廟在宗子之家，故己不得祭祖。「無所食」，以私家不合祭祖，無處食之也。云「共其牲物，而宗子主其禮焉」者，謂殤者之親，共其牲物，而宗子直掌其禮。庾氏云：「此殤與無後者，所祭之時，非唯一度，四時隨宗子之家而祭也。但牲牢不得同於宗子祭享之禮，故《曾子問》注云『凡殤特豚』。」其義具《曾子問》疏。云「祖庶之殤則自祭之」者，己於祖爲庶，故謂己子爲「祖庶之殤」。己是父適，得立父廟，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。云「無後者，謂昆弟、諸父也」者，昆弟，謂己之昆弟。己是祖庶，祭無後昆弟，當就祖廟。己無祖廟，故不祭無後昆弟。云「諸父也」者，己是曾祖之庶，祭諸父當於曾祖之廟。己無曾祖之廟，故不祭無後諸父。云「宗子之諸父無後者，爲墠祭之」者，宗子合祭諸父，諸父當於宗子曾祖之廟。宗子是士，唯有祖禰二廟，無曾祖廟，故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。若宗子爲大夫，得立曾祖廟者，則祭之於曾祖廟，不於墠也。若宗子有大祖者，不立曾祖廟，亦祭之於墠。案《祭法》云先壇後墠，今祭之墠者，皇氏云：「以其無後，賤之，故於墠也。」

庶子不祭禰者，明其宗也。謂宗子、庶子俱爲下士，得立禰廟也。雖庶人亦然。疏正義曰：解庶所以不祭殤義也。禰適，故得立禰廟，故祭禰。禰庶，不得立禰廟，故不得祭其禰。明其有所宗。既無禰廟，故不得祭子殤也。　注「謂宗」至「亦然」　正義曰：前文云「不祭祖」，以有祖廟，故注云「宗子、庶子俱爲適士」。此文云「不祭禰」，唯有禰廟，故注云「宗子、庶子俱爲下士」。若庶子是

下士，宗子是庶人，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，庶子共其牲物，宗子主其禮，雖庶人，是有祭義。若宗子爲下士，是宗子自祭之，庶子不得祭也。**親親，尊尊，長長，男女之有別，人道之大者也。**言服之所以降殺。❶ 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論服之降殺之義。親親，謂父母也。尊尊，謂祖及曾祖、高祖也。長長，謂兄及旁親也。不言卑幼，舉尊長則卑幼可知。「男女之有別」者，若爲父斬，爲母齊衰；姑、姊妹在室期，出嫁大功；爲夫斬，爲妻期之屬，是「男女之有別也」。「人道之大者也」，言此親親，尊尊，長長，男女有別，人間道理最大者。皇氏云：「親親，結上『以三爲五』；尊尊，結上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』；長長，結上『庶子不祭祖』。」❷案鄭注云「言服之所以降殺」，爲服發文，記者別言其事，非是結成上義。上文自論尊祖敬宗，不論服之降殺，皇氏説非也。**從服者，所從亡則已。**謂若爲君母之父母、昆弟、從母也。**屬從者，所從雖没也，服。**謂若自爲己之母黨。**妾從女君而出，則不爲女君之子服。**妾爲女君之黨服，得與女君同。而今俱出，女君猶爲子期，妾於義絶無施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從服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從服」者，案服術有六，其一是徒從者。徒，空也，與彼非親屬，空從此而服。彼徒中有四：一是妾爲女君之黨，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，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，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。就此四徒之中，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。如女君雖没，妾猶服女君之黨。其餘三徒，則所從亡則已。謂君母死，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；及母亡，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；又君亡，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。❸其中又有妾攝女君，爲女君黨，❹各有義故也。今上云「所從亡則已」，已，止也。止，謂徒從亡，則止而不服者。注「謂若爲君母之父母、昆弟、從母也」 正義曰：鄭此「謂」，略舉一隅也。「屬從者，所從雖没也，服」，此明屬從也。屬者，骨

---

❶「降」，原作「隆」，據《子本疏義》、岳本、《考文》引古本與足利本改。

❷「祖」，《子本疏義》作「殤」，華喆《〈禮記子本疏義〉校録》（稿本）：「按：作『殤』是。」按：華説是也。

❸「臣不復服君黨親也」，「復」字原脱，據《子本疏義》及衛氏《集説》補；「黨」，《子本疏義》作「之」。

❹「爲女君黨」，《子本疏義》作「不服女君黨，及君亡，猶服君妻」。

血連續以爲親也，亦有三：一是子從母，服母之黨；二是妻從夫，服夫之黨；三是夫從妻，服妻之黨。此三從雖没，猶從之服其親也。鄭特云「謂若自爲己之母黨」者，亦舉一隅也。「妾從女君而出，則不爲女君之子服」妾服女君之子，皆與女君同。此云「從而出」，謂姪娣也。姪娣從女君而入，若女君犯七出，則姪娣亦從而出。母自爲子猶期，姪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，已義絶故也。**禮，不王不禘。**❶禘，謂郊天。❷ 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王者郊天之事。王，謂天子也。禘，謂郊天也。禮，唯天子得郊天，諸侯以下否，故云「禮，不王不禘」。此經上下，皆論服制，記者亂録不禘之事，厠在其間，無義例也。以承上文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」，故知謂郊天也，非祭昊天之禘也。**世子不降妻之父母，其爲妻也，與大夫之適子同。**世子，天子、諸侯之適子也。不降妻之父母，爲妻故，親之也。爲妻亦齊衰不杖者，君爲之主，子不得伸也。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，據《服》之成文也。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，於大夫適子者，明大夫以上雖尊，猶爲適婦爲主。**父爲士，子爲天子、諸侯，則祭以天子、諸侯，其尸服以士服。**祭以天子、諸侯，養以子道也。尸服士服，父本無爵，子不敢以己爵加之，嫌於卑之。**父爲天子、諸侯，子爲士，祭以士，其尸服以士服。**謂父以罪誅，尸服以士服，不成爲君也。天子之子，當封爲王者後，以祀其受命之祖。云「爲士」，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，不必封其子。爲王者後，及所立爲諸侯者，祀其先君以禮卒者，尸服天子、諸侯之服。如遂無所封立，則尸也祭也，皆如士，不敢僭用尊者衣物。**疏** 正義曰：「世子不降妻之父母」者，世子，謂天子、諸侯之適子，與君連體，故不降妻之父母，親親之故也。「其爲妻也，與大夫之適子同」者，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，其爲妻也亦不降，與大夫之適子爲妻同也。**注**「世子」至「爲主」 正義曰：知「世子」是「天子、諸侯之適子」者，以其《春秋》王與諸侯適子皆稱世子。云「爲妻亦齊衰不杖者，君爲之主，子不得伸也」者，言世子爲妻，亦齊衰不杖。「亦」者，亦如大夫之適子爲妻。知「齊衰不

❶ 「禮不王不禘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引陸佃云，此五字宜在上文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」之上。陳澔、王夫之、孫希旦等均持此説。案孔疏已微露此意。

❷ 「郊天」，原作「祭天」，據《子本疏義》改。

杖」者，以《喪服・齊衰不杖章》稱「大夫適子爲妻」，故知「齊衰不杖」。所以不杖者，父爲主，其子不得伸。今世子爲妻亦不杖，故云「君爲主，子不得伸也」。云「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，據《服》之成文也」者，此解經所以言世子與大夫適子同齊衰，以大夫適子《喪服・齊衰不杖》有成文，故云據《服》之成文也。云「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，於大夫適子者，明大夫以上雖尊，猶爲適婦爲主」者，言「本」，主謂《喪服》本文也。《喪服》若舉世子爲妻，嫌大夫以下有降；《喪服》若舉士子爲妻，其士既職卑，本無降理。大夫是尊降之首，恐其爲適婦而降，故特顯之。**注**「祭以」至「卑之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尸服士服」者，謂尸服玄端。若君之先祖爲士大夫，則服助祭之服。故《曾子問》云「尸弁、冕而出」，是爲君尸，有著弁者，有著冕者。若爲先君士尸，則著爵弁；若爲先君大夫尸，則著玄冕是也。若大夫士之尸，則服家祭之服。故鄭注《士虞記》「尸服卒者之上服，士玄端」是也。**注**「謂父」至「衣物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謂父以罪誅」者，以其「尸服士服」故也。以其嘗爲天子、諸侯，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。士是爵之最卑，故服其士服。云「若微子者，不必封其子」者，案《尚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命微子啓代殷後。」是擇其賢者，不立封紂子是也。云「祀其先君以禮卒者，尸服天子、諸侯之服」者，案《左傳》云：「宋祖帝乙。」帝乙是以禮卒者，而宋祀以爲祖，明其服天子之服。推此，則諸侯亦然。

婦當喪而出，則除之。爲父母喪，未練而出，則三年；既練而出，則已；未練而反，則期；既練而反，則遂之。當喪，當舅姑之喪也。出除喪，絶族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。「當喪而出」者，謂正當舅姑之服時，被夫遣出者也。恩情既離，故出即除服也。　「爲父母喪：未練而出，則三年」者，謂妻自有父母喪時也。女出嫁，爲父母期。若父母喪未小祥而妻被夫遣歸，值兄弟之小祥，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。既已絶夫族，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，故云「則三年」。　「既練而出，則已」者，已，止也。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，其期服已除，今歸，雖在三年内，則止，不更反服也。所以然者，若反本服，須隨兄弟之節。兄弟小祥之後，無服變節，故女遂止也。　「未練而反，則期」者，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爲夫所出，今喪猶未小祥，而夫命已反，則還夫家，至小祥而除，是依期服也。　「既練而反，則遂之」者，若被遣之還家，已隨兄弟小祥，服三年之受，而夫反命

之，❶則猶遂三年乃除，隨兄弟故也。再期之喪，三年也。期之喪，二年也。九月、七月之喪，三時也。五月之喪，二時也。三月之喪，一時也。言喪之節，應歲時之氣。故期而祭，禮也。期而除喪，道也。祭不爲除喪也。此謂練祭也。禮，正月存親，親亡至今而期，期則宜祭。期，天道一變，哀惻之情益衰，衰則宜除，不相爲也。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，其祭之，間不同時，而除喪。再祭，練、祥也。間不同時者，當異月也。既祔，明月練而祭，又明月祥而祭。必異月者，以葬與練、祥本異歲，宜異時也。而除喪，已祥則除，不禫。大功者主人之喪，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，朋友虞、祔而已。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。有三年者，謂妻若子幼少，大功爲之再祭，則小功、緦麻爲之練祭可也。士妾有子而爲之緦，無子則已。士卑，妾無男女則不服，不別貴賤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揔明遭喪時節、除降之義。「故期而祭，禮也」者，孝子之喪親，應歲時之氣，歲序改易，隨時悽感，故一期而爲練祭，是孝子存親之心，故云「禮也」，言於禮當然。「期而除喪，道也」者，言親終一期，天道改變，哀情益衰，而除説其喪，天道當然，故云「道也」。「祭不爲除喪也」者，言爲此練祭，自爲存念其親，不爲除喪而設。除喪祭自爲天道減殺，❷不爲存親。兩事雖同一時，不相爲也，故云「祭不爲除喪也」。此除喪，謂練時除喪也。男子除首絰，女子除要帶。與小祥祭同時，不相爲也。若至大祥除喪，此除喪亦兼之也。大祥祭除喪，亦與大祥同日，不相爲，元意各别也。但祭爲存親，除喪爲天道之變。庾氏、賀氏並云：「祭爲存親，幽隱難知。除喪事顯，其理易識。恐人疑之祭爲除喪而祭，❸故記者特明之，云『祭不爲除喪也』。」祭雖不爲除喪，❹除喪與祭同

❶「而夫反命之」，《子本疏義》作「而夫反之」，言簡意賅。「反之」者，使之反也。「命」蓋衍字，清人未見《子本疏義》，故有「反命」當作「命反」之説。

❷「祭」，浦鏜從《通解》校，云「祭」字衍。

❸「之祭爲除喪而祭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之祭』二字倒。」又浦鏜校云：下「祭」字當作「設」，蓋從《續通解》校也。

❹「祭」，阮本「祭」上有「然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殿本同。

時。揔而言之，練祭、祥祭，亦名除喪也。故下文云「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，其祭之，間不同時，而除喪」也，又云「除成喪者，朝服縞冠」，是練、祥之祭，揔名除喪。**注**「禮正」至「爲也」　正義曰：案莊元年「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其言『孫于齊』何？念母也。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」是也。　「三年」至「除喪」　此謂身有事故，不得及時而葬，故三年而後始葬。「必再祭」者，謂練、祥祭也。既三年未葬，尸柩尚存，雖當練、祥之月，不可除親服，故三年葬後，必爲此練、祥。　「其祭之，間不同時」者，練之與祥，本是別年別月，今雖三年之後，不可同一時而祭，當前月練，後月祥，故云「不同時」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，謂練時男子除首絰，婦人除要帶，祥時除衰杖。

注「再祭」至「不禫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再祭，練、祥」者，下云「主人之喪，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，朋友虞、祔而已」，再祭，非虞、祔。又《雜記》云：「三年之喪，則既潁，其練、祥皆行。」故知再祭謂練、祥也。云「既祔，明月練而祭，又明月祥而祭」者，如鄭此言，則虞、祔依常禮也。必知虞、祔依常禮者，以經云「必再祭」，恐不爲練、祥，故特云「必再祭」，明虞、祔依常禮可知。云「已祥則除，不禫」者，以經直云「必再祭」，故知「不禫」。禫者，本爲思念情深，不忍頓除，故有禫也。今既三年始葬，哀情已極，故不禫也。

「大功」至「而已」　此明爲人主喪法也。大功，從父兄弟也。「主人之喪」者，謂死者無近親，而從父昆弟爲之主喪，故云「主人之喪」也。❶　「有三年者」，謂死者有妻若子，妻不可爲主，而子猶幼少，未能爲主，故大功者主之，爲之練、祥再祭。　「朋友虞、祔而已」者，朋友疏於大功，不能爲練、祥，但爲之虞、祔而已。然則大功尚爲練、祥，則虞、祔亦爲之可知。**注**「大功」至「可也」　正義曰：親重者爲之遠祭，親輕者爲之近祭。故大功爲之祥及練，小功、緦麻爲之練，朋友但爲之虞、祔也。皇氏云：「死者有三年之親，大功主者爲之練、祥。若死者有期親，則大功主者爲之至期。❷若死者但有大功，則大功主者至期，❸小功、緦麻至祔。若又無期，則各依服月數而止。故《雜

---

❶「之」字原脱，據《子本疏義》及浦鏜校補。

❷「期」，原作「練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期喪無練。此『練』字當作『期』。」按：孫説是也，《子本疏義》正作「期」，據改。

❸「至期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既唯大功，則不當『至期』，當云『至大功』。或『期』讀如字，謂大功九月之期。」

記》云：「『凡主兄弟之喪，雖疏亦虞之。』謂無三年及期者也。」**注**「士卑」至「貴賤」　正義曰：云「不別貴賤」者，大夫貴，妾雖無子，猶服之。故《喪服》云大夫爲「貴妾」緦，是別貴賤也。士妾賤，士妾無子則不服，不殊別妾之貴賤。

生不及祖父母、諸父、昆弟，而父稅喪，己則否。謂子生於外者也。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，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，今其死，於《喪服》年月已過乃聞之，父爲之服，己則否者，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。當其時則稅服。❶稅，讀如「無禮則稅」之稅。稅喪者，喪與服不相當之言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稅服之禮。

「生不及祖父母、諸父、昆弟」者，鄭意云，謂父先本國有此諸親，後或隨宦出遊，居於他國，更取而生此子。此子生，❷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，故云「不及」，謂不及歸見也。「而父稅喪，己則否」者，若此諸親死，道路既遠，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，父則稅之。稅之，謂追服也。父雖追服，而此子否，故云「己則否」也。所以否者，鄭言「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」。若時年未竟，則稅服其全服。然己在他國後生，得本國有弟者，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，所生之子，則爲己弟，故有弟也。王云：「以爲計己之生，不及此親之存，則不稅。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，則稅之也。」又謂：「昆弟，爲諸父之昆弟也。」劉智、❸蔡謨等解「生」義與王同，而以「弟」爲衍字。庾氏以爲：「己謂死者爲昆，則謂己爲弟。己不能稅昆，則昆亦不能稅己。昆弟尚不能相稅，則餘疏者不稅可知也。」此等並非鄭義，今所不取。**注**「當其」至「之言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當其時則服」者，以「稅」是不相當之言，若服未除，則猶是服內服，故知「則服」謂服其全服。案《禮論》云「有服其殘服者」，庾氏以爲非也。云「稅，讀如『無禮則稅』之稅」者，案《左傳》僖三十三年，秦師襲鄭，「過周北門，超乘者三百人。王孫滿尚幼，觀之，言於王曰：『秦師輕而無禮，

❶「稅」字原脱，據《子本疏義》與日人鈴木由次郎《禮記子本疏義殘卷考文》補。按孔疏云：「知『當其時則服』者，以『稅』是不相當之言。」孔疏既解「稅」字，可證孔疏引注本有「稅」字。

❷「生」字原脱，據《子本疏義》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及殿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劉智」，原作「劉知」，據《子本疏義》改。按：劉智，《晉書》本傳略云：「著《喪服釋疑論》，多所辨明。」

必敗。輕則寡謀，無禮則脱』」。今讀從之也。云「税喪者，喪與服不相當之言」者，税是輕税，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，故云税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爲君之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君已除喪而后聞喪，則不稅。臣之恩輕也。謂卿大夫出聘問，以他故久留。降而在緦、小功者，則稅之。謂正親在齊衰、大功者。正親緦、小功，不稅矣。曾子問曰：「小功不稅，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。」此句補脱誤在是，宜承「父稅喪，己則否」。近臣，君服斯服矣。其餘從而服，不從而稅。謂君出朝覲，不時反而不知喪者。近臣，閽、寺之屬也。其餘，群介、行人、宰、史也。君雖未知喪，臣服已。從服者，所從雖在外，自若服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臣爲君親稅之與否。今各依文解之。

「爲君之父、母」者，此謂臣出聘不在，而君諸親喪，而臣後方聞其喪，時若君未除，則從爲服之，若君已除，則臣不稅之。所以然者，恩輕故也。「降而在緦、小功者，則稅之」，此句廣釋《檀弓》中曾子所説也。曾子所云「小功不稅」，是正小功耳。若本大功以上，降而在緦、小功者，則爲稅之，本情重故也。注「此句」至「則否」正義曰：鄭玄此云，一則爲此句應連親屬之下，❶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；二則若此諸父、昆弟在下殤死者，則父亦稅之。故知宜承「父稅喪，己則否」之下也。「近臣，君服斯服矣」者，鼂明臣獨行不稅，此明賤臣從君出，朝覲，在外或遇險阻，不時反國。比反而君諸親喪，君自稅之，而臣之卑近者，則從君服之，非稅義也。其餘爲臣之貴者，群介、行人、宰、史之屬，若君親服限未除，而君既服之，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。若限已竟，而君稅之，此臣不從君而稅。「君雖未知喪，臣服已」者，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，而君之親於本國内喪，君雖未知，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。嫌從君之未服，臣不先服，故明得先服也。注「從服」至「服也」正義曰：若，如也。謂自如尋常，依限著服也。凡從服

❶「連」字原脱，據《子本疏義》及阮本、阮校補。

者悉然也。虞，杖不入於室。祔，杖不升於堂。哀益衰，敬彌多也。虞於寢，祔於祖廟。疏正義曰：此論哀殺去杖之節也。注「虞於寢，祔於祖廟」正義曰：案《士虞禮》，虞於寢。又案《檀弓》云：「明日祔于祖。」是祔於祖廟也。爲君母後者，君母卒，則不爲君母之黨服。徒從也，所從亡則已。疏正義曰：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。「爲君母後者」，謂無適立庶爲後也。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，若君母卒，則不服君母之黨。今既君母没，爲後者嫌同於適，服君母之黨，故特明之。徒從也，所從亡則已，謂與不爲後同也。經殺五分而去一，杖大如絰。如要絰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絰之義。「絰殺」者，案《喪服傳》云：「苴絰大搹，左本在下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」是首尊而要卑。卑宜小，故「五分而去一」，象服數有五也。「杖大如絰」者，謂如要絰也。鄭所以知然者，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。妾爲君之長子，與女君同。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。女君爲長子三年，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，故云「與女君同」也。

除喪者，先重者。謂練，男子除乎首，婦人除乎帶。易服者，易輕者。謂大喪既虞、卒哭而遭小喪也。其易喪服，男子易乎帶，婦人易乎首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脱之義。重，謂男首絰，女要絰。男重首，女重要。凡所重者，有除無變，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，至小祥各除其重也，「謂練，男子除乎首，婦人除乎帶」是也。「易服者，易輕者」，易，謂先遭重喪，後遭輕喪，變先者。輕，則謂男子要，婦人首也。謂先遭斬服，虞、卒哭已變葛絰，大小如齊衰之麻。若又遭齊衰之喪，齊衰要首皆牡麻，牡麻則重於葛。服宜從重，而男不變首，女不易要，以其所重故也。但以麻易男要女首，是所輕故也。男子易乎帶，婦人易乎首。若未虞、卒哭，則後喪不能變也。無事不辟廟門。鬼神尚幽闇也。廟，殯宮。哭皆於其次。無時哭也。有事則入即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。「無事不辟廟門」者，辟，開也。廟門，殯宮門也。鬼神尚幽闇，若朝夕入即位哭，則暫開之。若無事，則不開也。「哭皆於其次」者，次，謂倚廬。唯朝夕哭，入門内即位耳。若晝夜無時之哭，則皆於廬次之中也。凡葬前哭，晝夜無時。若有事，謂賓來弔之時，

則入即位。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，並入門即位而哭。

復與書銘，自天子達於士，其辭一也：男子稱名，婦人書姓與伯仲；如不知姓，則書氏。此謂殷禮也。殷質，不重名，復則臣得名君。周之禮，天子崩，復曰：「皋，天子復！」諸侯薨，復曰：「皋，某甫復！」其餘及書銘則同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復與書銘，男女名字之別也。「書銘」，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。天子書銘於大常，諸侯以下，則各書於旌旗也。「達於士，其辭一也」者，謂士與天子同也。「男子稱名」者，此並殷禮。殷質，不重名，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。❶周世則尚文，臣不名君。天子復，曰「皋，天子復」矣；諸侯復，曰「皋，某甫復」矣。「婦人書姓與伯仲」者，與，及也。復則婦人稱字，此云「書姓及伯仲」，是書銘也。姓，謂如魯姬、齊姜也。而伯仲隨其次也。此亦殷禮也。周之文，未必有伯仲，當云「夫人」也。「如不知姓，則書氏」者，氏，如孟孫三家之屬。謂書銘，亦殷禮也。殷無世繫，六世而昏，故婦人有不知姓者。周則不然，有宗伯掌定繫世，百世昏姻不通，故必知姓也。若妾有不知姓者，當稱氏矣。

注「其餘及書銘則同」 正義曰：若周天子、諸侯復，與殷異。其餘，謂卿大夫以下，書銘則與殷同矣。

斬衰之葛，與齊衰之麻同。絰之大，俱七寸五分寸之一，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。**齊衰之葛，與大功之麻同。**絰之大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，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。**麻同，皆兼服之。**皆者，「皆」上二事也。兼服之，謂服麻又服葛也。男子則絰上服之葛，帶下服之麻；婦人則絰下服之麻，固自帶其故帶也。所謂「易服易輕者」也。「兼服」之文，主於男子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前遭重喪，後遭輕喪，麻葛兼服之義。「斬衰之葛，與齊衰之麻同」者，斬衰既虞，受服之葛首絰要帶，與齊衰初喪麻絰帶同，絰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，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。「齊衰之葛，與大功之麻同」者，齊衰變服之葛，與大功初死之麻同，絰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，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。「麻同，皆兼服之」者，皆上斬衰、齊衰、大功麻葛之事也。兼服，謂服麻又服葛也。斬衰既虞，遭齊衰新喪，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又服葛也。

❶「銘皆書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書」字當在「銘」字上。

帶，首服斬衰之葛絰，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絰，要仍服斬衰之麻帶。婦人上下皆麻，此云麻葛「兼服之」，謂男子也。注「絰之」至「十九」　正義曰：知絰、帶大小如此者，案《喪服傳》云：「苴絰大搹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齊衰之絰，斬衰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大功之絰，齊衰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」《喪服》所云，謂初喪麻之絰帶也。至既虞變葛之時，絰、帶漸細，降初喪一等。斬衰葛絰、帶，與齊衰初死麻之絰、帶同。故云「絰俱七寸五分寸之一」。所以然者，就苴絰九寸之中，五分去一，以五分分之，去一分，故「七寸五分寸之一」。其帶又五分去一，又就葛絰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，五分去一，故「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」也。此即齊衰初死之麻絰、帶矣。齊衰既虞變葛之時，又漸細，降初喪一等，與大功初死麻絰、帶同。大功首絰與齊衰初死麻帶同，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」也。其帶，五分首絰去一，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，去其一分，故餘有「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」也。凡筭之法，皆以五乘母，乘母既訖，納子餘分，以爲積數，然後以寸法除之。但其事繁碎，故略舉大綱也。注「皆者」至「男子」　正義曰：二事，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，故云「『皆』上二事也」。云「男子則絰上服之葛，帶下服之麻」者，以前文云「易服者，易輕者」，《間傳》篇云「男子重首」，則要輕也，是男子易要帶，不易首絰，故云「則絰上服之葛，帶下服之麻」也。云「婦人則絰下服之麻，固自帶其故帶也」者，以下服初死，故服下服之麻。故《檀弓》篇云「婦人不葛帶」是也。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，仍服前麻帶，故云「帶其故帶」也。云「『兼服』之文，主於男子」者，言婦人絰、帶俱麻，今經云「麻葛兼服之」，故云「主於男子」也。

報葬者報虞，三月而后卒哭。　報，讀爲「赴疾」之赴。謂不及期而葬也。既葬即虞，虞，安神也。卒哭之祭，待哀殺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不得依常葬之禮也。赴，猶急疾也。急葬，謂貧者或因事故，死而即葬，不得待三月也。急虞，謂亦葬竟而急設虞。虞是安神，故宜急也。「三月而后卒哭」者，雖急即虞，而不即卒哭，卒哭猶待三月。所以然者，卒哭是奪於哀痛，故不忍急，而待哀殺也。

父母之喪偕，先葬者不虞、祔，待後事。其葬，服斬衰。　偕，俱也，謂同月若同日死也。先葬者，母也。《曾子問》曰：「葬，先輕而後重。」又曰：「反葬奠，而後辭於殯，遂脩葬事。其虞也，先重而後輕。」待後事，謂如此也。其葬，服

斬衰者，喪之隆衰，宜從重也。假令父死在前月，而同月葬，猶服斬衰，不葬不變服也。言「其葬服斬衰」，則虞、祔各以其服矣，及練、祥皆然。卒事反服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，虞、祔及衣服之制也。「父母之喪偕」者，偕，謂同月若同日死也。「先葬者不虞、祔」者，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，如《曾子問》篇中所言「葬，先輕而後重」者，謂先葬母也。葬母既竟，不即虞、祔，而更脩葬父之禮也。所以不即虞、祔者，虞、祔稍飾，父喪在殯，故未忍爲虞、祔也。「待後事」者，後事，謂葬父也。葬母竟，不即虞、祔，待葬父竟，先虞父，乃虞母，所謂「祭，先重而後輕」也。「其葬，服斬衰」者，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，從重也。雖葬母，亦服斬衰葬之。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。注「偕俱」至「服重」　正義曰：「謂同月若同日死」者，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，前月，謂母死前之月也，或一月，或二月、三月，但是未葬之間，皆是前月，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。以其父死未葬，不變服故也。云「及練、祥皆然」者，以經云「其葬，服斬衰」，直以「葬」爲文，明爲母虞、祔、練、祥皆齊衰也。云「卒事反服重」者，卒事之日，反服父服，故云「卒事反服重」。

大夫降其庶子，其孫不降其父。祖不厭孫也。大夫爲庶子大功。大夫不主士之喪。士之喪，雖無主，不敢攝大夫以爲主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夫尊，降庶子一等，兼不爲主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大夫降其庶子」，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，服其大功也。而《喪服條例》云：「父之所不服，子亦不敢服。❶故大夫不服其妾，故妾子爲母大功也。」今嫌既降其子，亦厭其孫，故此明雖降庶子，而不厭降其孫矣。庶子之子不降其父，猶爲三年也。「大夫不主士之喪」，謂士死無主後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，尊，不得主之。

爲慈母之父母無服。恩不能及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慈母雖如母，猶不爲慈母之黨服。此「慈母」，即是《喪服》中慈母者，父雖命爲母子，而本非骨肉，故慈母之子，不爲慈母之父母有服者，爲恩所不及也。

夫爲人後者，其妻爲舅姑大功。以不貳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降之義。賀云：「此謂子出時已昏，故此婦還，則服本舅姑大功。若子出時未昏，至所爲後家方昏者，不服本舅姑。以婦本是路人，來又恩義不

❶「子」，殿本、庫本、阮本「子」上有「其」字。

相接，猶臣從君而服，不從而稅，人生不及祖之徒，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。」今案夫爲本生父母期，故其妻降一等，服大功。是從夫而服，不論識前舅姑與否。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，其婦雖不識，豈不從夫服也？熊氏云：「然恐賀義未盡善矣。」**士祔於大夫則易牲。**不敢以卑牲祭尊也。大夫少牢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謂祖爲大夫，孫爲士，孫死祔祖，則用大夫牲，不敢用士牲。士牲卑，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。「祭殤與無後者」不云「易牲」，而此云「易牲」者，前是宗子家爲祭，不得同如宗子之禮，故殤及無後者，依亡人之貴賤禮供之。此是士卑，許進用大夫牲，故曰「易牲」。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貴，而此云「士祔大夫」者，謂無士可祔，則不得不祔於大夫。猶如「妾無妾祖姑，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」。若有士，則當祔於士。故《雜記》云「士不祔於大夫」，謂先祖兄弟有爲士者，當祔於士，不得祔於大夫也。**繼父不同居也者，必嘗同居。皆無主後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，有主後者爲異居。**録恩服深淺也。見同財則期。同居異財，故同居、今異居，及繼父有子，亦爲異居，則三月。未嘗同居，則不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繼父同居、異居之禮。此解《喪服經》中有「繼父同居」及「不同居」之文也。「繼父」者，謂母後嫁之夫也。若母嫁而子不隨，則此子與母繼夫，固自路人，無繼父之名，故自無服也。今此言謂夫死，妻稚，子幼，子無大功之親，隨母適後夫，後夫亦無大功之親，後以其貨財爲此子同築宮廟，四時使之祭祀，同其財計，如此則是繼父同居，故爲服期。若經同居，而今異居，異居之道，其理有三：一者昔同今異，二者今雖共居，而財計各別，三者繼父更有子，便爲異居。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。今言「有主後者爲異居」者，謂繼父更有子也。舉此一條，餘亦可知矣。然既云「皆無主後爲同居」，則「有主後者爲異居」，則此子有子，亦爲異居也。

哭朋友者，於門外之右，南面。變於有親者也。門外，寢門外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。「門外」，寢門外也。「右」，西邊也。「南面」，嚮南也。嚮南，爲主以對答弔客。❶ **注**「變於」至「門外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檀弓》云：「有殯，聞遠兄弟之喪，哭于側室。無側室，哭于門內之右。」今「哭門外」，是變於有親也。云「門

---

❶「客」，阮本作「賓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外，寢門外」者，案《檀弓》云「兄弟，吾哭諸廟。父之友，吾哭諸廟門之外。師，吾哭諸寢。朋友，吾哭諸寢門之外」是也。

祔葬者不筮宅。宅，葬地也。前人葬既筮之。

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，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。其妻祔於諸祖姑，妾祔於妾祖姑，亡則中一以上而祔，祔必以其昭穆。士大夫，謂公子、公孫爲士大夫者。不得祔於諸侯，卑別也。既卒哭，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。中，猶間也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可以祔於士。人莫敢卑其祖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。此謂祔祭也。禮，孫死祔祖。今祖爲諸侯，孫爲士大夫而死，則不得祔祖。謂祖貴，宜自卑遠之故也。「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」，諸祖，祖之兄弟也。既不得祔祖，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。「其妻祔於諸祖姑」者，夫既不得祔祖，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，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。諸祖姑，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。若祖無兄弟可祔，亦祔宗族之疏不爲諸侯者也。然上云「士易牲祔於大夫」，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，諸侯之貴絶宗，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。「妾祔於妾祖姑」者，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。「亡則中一以上而祔」者，亡，無也。中，間也。若夫祖無妾，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。「祔必以其昭穆」者，解所以祖無妾，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。凡祔必使昭穆同，曾祖非夫同列也。然此下云「妾母不世祭，於孫否」，則妾無廟，今乃云祔及高祖者，當爲壇祔之耳。後別釋。「諸侯不得祔於天子」者，亦謂祔祭，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。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可以祔於士」者，祖雖賤，而孫雖貴，祔之不嫌也。若不祔之，則是自尊，欲卑於祖也。

爲母之君母，母卒則不服。母之君母，外祖適母，徒從也，所從亡則已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。「母之君母」者，謂母之適母也。此親於子爲輕，故徒從也。己母若在，母爲之服，己則服之。己母若亡，則己不服母之君母矣。

宗子，母在爲妻禫。宗子之妻尊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宗子妻尊，得爲妻伸禫之事。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。賀瑒云：「父在，適子爲妻不杖，不杖則不禫。若父没母存，則爲妻得杖，又得禫。凡適子皆然。嫌畏宗子尊，厭其妻，故特云「宗子，母在爲妻禫」。宗子尚然，則其餘適子，母在爲妻禫可知。」賀循云：「《出居廬論》稱：杖者必廬，廬者必禫。此明杖章尋常之禮。謂杖章之内，居廬必禫。若別而言之，則杖有不禫，禫有不杖者。案《小

記》篇云：『宗子，母在爲妻禫。』則其非宗子，其餘適庶母在，爲妻並不得禫也。《小記》又云：『父在，爲妻以杖即位。』鄭玄云：『庶子爲妻。』然父在，爲妻猶有其杖，則父没母存，有杖可知。此是杖有不禫者也。《小記》又云：『庶子在父之室，則爲其母不禫。』若其不杖，則《喪服》『不杖』之條應有『庶子爲母不杖』之文。今無其文，則猶杖可知也。前文云『三年而后葬者』但有練、祥，而無禫，是有杖無禫。此二條是杖而不禫。」賀循又云：「婦人尊微，不奪正服，並厭其餘哀。」如賀循此論，則母皆厭其適子、庶子不得爲妻杖也。❶故宗子妻尊，母所不厭，故特明得禫也。

爲慈母後者，爲庶母可也，爲祖庶母可也。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。即庶子爲後，此皆子也，傳重而已，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。緣爲慈母後之義，父之妾無子者，亦可命己庶子爲後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爲庶母後之事。《喪服》有「慈母如母」，傳曰：「慈母者何也？」傳曰：「妾之無子者，妾子之無母者，父命爲子母，而子服此慈母三年。」此即爲慈母後之義也。記者見《喪服》既有妾子爲慈母後之例，將欲觸類言之，則妾子亦可爲庶母後也。爲庶母後者，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，餘他妾多子，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，與爲慈母後同也，故云「爲庶母後可也」。「爲祖庶母可也」者，又觸類言之。此既可爲庶母後，則亦可爲祖庶母之後，故云「爲祖庶母之後可也」。祖庶母者，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，子死今無也，父妾既無子，故己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，故呼己父之妾爲祖庶母。既爲後，亦服之三年，如己母矣。必知妾經有子者，若無子，則不得立後故也。賀瑒云：「雖有子道，服於慈、庶母三年，而猶爲己母不異，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。」**注**「謂父」至「爲後」　正義曰：「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」，皇氏云：「此鄭注揔解經慈母、庶母、祖庶母三條也，皆是庶子父命之，使事妾母也，故云『父命爲子母』也。」云「即庶子爲後，此皆子也，傳重而已，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」者，庾氏云：「鄭注此一經，明庶子爲適母後者，故云『即庶子爲後』，謂爲適母後。『此皆子』者，此庶子皆適母之子，今命之爲後，但命之傳重而已。母道舊定，不須假父命之，❷與適妻使爲母子也。」云「緣爲慈母後之義，父之妾無子者，亦可命己庶子爲後」者，言緣《喪

❶「杖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禫』，此本『禫』誤『杖』。」按：惠校、阮校是也。

❷「須假」，原作「假須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乙正。

服》有妾子爲慈母後義，今起此妾爲後之文也。然緣《喪服》「慈母」而起命二妾之後，而注不云命後己妾，唯言後父妾者，緣己妾既可爲慈，❶亦可爲庶母後易見，❷不言自顯。但以己子後父妾，於文難明，故特言之也。

爲父、母、妻、長子禫。目所爲禫者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，鄭云「目所爲禫者」，此一人而已。然慈母亦宜禫也，而下有「庶子在父之室，爲其母不禫」，則在父室爲慈母亦不禫也，故不言之。妻爲夫亦禫也，但《記》文不具。

慈母與妾母，不世祭也。以其非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於子祭，於孫止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。祭「慈母」，即所謂承庶母、祖庶母後者也。「妾母」，謂庶子自爲其母也。既非其正，故唯子祭之，而孫則否。

注「以其」至「孫止」　正義曰：《春秋傳》「於子祭，於孫止」者，此《穀梁傳》隱五年，謂魯孝公之妾，是惠公之母。五年傳：「九月，考仲子之宮。」考，成也，成之爲夫人也。」注云：「仲子，本孝公之妾，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，則惠公也。惠公立爲仲子之後，故成之爲夫人也。」傳又云：「禮，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築宮，使公子主其祭。」注云：「公子者，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。」傳又云「於子祭，於孫止」者，此經云「妾母不世祭也」，故鄭引爲注此，明不得世祭也。

丈夫冠而不爲殤，婦人笄而不爲殤。言成人也。婦人許嫁而笄。未許嫁，與丈夫同也。❸

爲殤後者，以其服服之。言「爲後」者，據承之也。殤無爲人父之道，以本親之服服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宗子殤死，族人不得以父道爲後之事。　「爲殤後者」，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，族人爲後大宗，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，以其父無殤義故也。既不後殤，而宗不可絕，今來爲後殤者之人，不以殤者之爲父，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。

注「言爲」至「服之」　正義曰：「言『爲後』者，據承之也」者，既不與殤爲子，則不應云「爲後」，今言「爲後」，是據己承其處爲言也。云「以本親之服服之」者，謂既不以父服服殤，而今來後其宗，事事如子，爲彼殤服，依其班秩，如本列也。爲人後者，若子於無後之宗，既爲殤者父作子，則應服以

❶「慈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慈』下脱『母』字，從《續通解》校。」

❷「亦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亦』上脱『妾子』二字，從《續通解》校。」

❸「丈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兄弟之服，而云「以本親之服服」者，當在未後之前，不復追服，不責人以非時之恩。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，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。唯爲後及所後，如有母亡，而猶在三年之内，則宜接其餘服，不可以吉居凶。若出三年，則不追服矣。**久而不葬者，唯主喪者不除，其餘以麻終月數者，除喪則已。**其餘，謂旁親也。以麻終月數，不葬者，喪不變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。「久而不葬」者，謂有事礙，不得依月葬者，則三年服，身皆不得祥除也。今云「唯主喪者」，亦欲廣説子爲父、妻爲夫、臣爲君、孫爲祖，得爲喪主，四者悉不除也。「其餘以麻終月數者」，其餘，謂期以下至緦也。「麻終月數者」，主人既未葬，故諸親不得變葛，仍猶服麻，各至服限竟而除也。「除喪則已」者，謂月足而除，不待主人葬除也。然此皆藏之，至葬則反服之也。故下云「及其葬也，反服其服」是也。然雖緦亦藏服，以其未經葬故也。盧曰：「其下子孫皆不除也，以主喪爲正耳。餘親者，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。」庾云：「謂昔主《要記》，❶案《服問》曰：『君所主，夫人妻、大子、適婦。』故謂此在不除之例。❷定更思詳，以尊主卑，不得同以卑主尊，無緣以卑之未葬，而使尊者長服衰絰也。且前儒説『主喪不除』，無爲下流之義，是知『主喪不除』，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、曾。若子之爲父，臣之爲君，妻之爲夫，此之不除也，不俟言而明矣。盧植云『下子孫皆不除』，蕭望之又云『獨謂子』，皆未善也」。謂庾言爲是。**箭笄終喪三年。**❸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，有除無變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笄終喪之事。前云「惡笄以終喪」，是女子爲母也。此云「箭笄終喪三年」，謂女子在室爲父也。自卷持者，有除無變也。**齊衰三月，與大功同者，繩屨。**雖尊卑異，於恩有可同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。大功以上，同名重服，故大功與齊衰三月，可同繩屨，謂以麻繩爲屨。「雖尊卑則異，於恩有可同」者，齊衰爲尊，大功爲卑，而三月爲恩輕，九月恩

❶「主要記」，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『主』，當作『注』。《雜記》疏引庾氏《要記注》。《隋書・經籍志》注：『梁有《喪服要記》，宋員外常侍庾蔚之注。』」

❷「故」，阮校云：「《續通解》無『故』字。」

❸「箭笄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注『自卷持』蒙『齊衰惡笄帶以終喪』而言，則此『箭笄』上亦當有『帶』字。」

稍重，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。禮法有常，乘權而降，在尊既爲深，故宜有異也，所以衰服殊。而爲恩情處爲淺深矣，故有可同也，所以同其麻屨，❶以表恩無不同也。❷

練，筮日、筮尸，視濯，皆要絰、杖、繩屨。有司告具，而后去杖。筮日、筮尸，有司告事畢，而后杖，拜送賓。臨事去杖，敬也。濯，謂溉祭器也。**大祥，吉服而筮尸。**凡變除者，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，不以凶臨吉也。《間傳》曰：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練、祥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。❸

「練」，爲小祥也。❹　「筮日」，謂筮占小祥之日。「筮尸」，亦筮占小祥之尸。　「視濯」者，謂視小祥之祭器。祭器須絜，而視其洗濯也。　「皆要絰、杖、繩屨」者，爲喪至小祥，男子除首絰，唯有要絰。而病尚深，故猶有杖。屨是末服，又變爲繩麻。將欲小祥，前日，豫筮其日，而占於尸，及視濯器，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。所以然者，此前三事，悉是爲祭，祭欲吉，故豫服也。不言衰與冠者，亦同小祥矣。　「有司告具，而后去杖」者，有司，謂執事者。曏者變服猶杖，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辦具，將欲臨事，故孝子便去杖，亦敬生故也。❺　「筮日、筮尸，有司告事畢，而后杖，拜送賓」者，筮日與尸，二事皆有賓來，曏當臨事時去杖，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，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。不言「視濯」者，視濯輕而無賓，故不言也。　「大祥，吉服而筮尸」者，吉服，❻朝服也。大祥之日，縞冠朝服。今將欲祥，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，以臨筮日及筮尸、視濯。今唯云「尸」，不言「日」及「濯」者，從小祥可知也。大祥則并去絰、杖、繩屨，故不云杖、絰、屨。

注「凡變」至「麻衣」　正義曰：「凡變除者，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，不以凶臨吉也」者，下云大祥「朝服縞冠」，是祥祭之時，唯著朝服。此筮尸又在祥祭前，已著吉服，不以凶臨吉故也。引《間傳》者，以大祥之後著「素縞麻

---

❶「麻」，原作「末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及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❷「無」，原作「而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及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❸「筮尸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『筮尸』下有『視濯』二字。」

❹「爲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爲』當『謂』字誤。

❺「生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賓』。」按：殿本、庫本亦作「賓」。

❻「吉」，原作「告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衣」，此云「吉服」，則非祥後之服，❶是朝服也，故引以證之。庶子在父之室，則爲其母不禫。妾子，父在厭也。庶子不以杖即位。下適子也。位，朝夕哭位也。父不主庶子之喪，則孫以杖即位可也。祖不厭孫，孫得伸也。父在，庶子爲妻，以杖即位可也。舅不主妾之喪，❷子得伸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庶子父在，應杖及不應杖之節。「庶子在父之室，則爲其母不禫」者，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宫者也。若異宫，則禫之，如下言，則亦猶杖也。禫爲服外，故微奪之耳。「庶子不以杖即位」者，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，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，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，以下於適子也。然此承前而云「杖」，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，如賀言也。「父不主庶子之喪，則孫以杖即位可也」者，父主適子喪而有杖，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，以辟祖故耳，非厭也。今此父不主庶子喪，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。祖不厭孫，孫得伸也。父皆厭子，故舅主適婦喪，而適子不杖。大夫不服賤妾，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。至於祖，雖尊貴，而並不厭孫。故大夫降庶子，而其孫不降其父也。庾云：「謂《雜記上》『爲長子杖，則其子不以杖即位』，鄭注：『辟尊者。』案祖不厭孫，而長子之子『不以杖即位』者，以祖爲其父主，故辟尊，不敢俱以杖即位耳。猶如庶子之子，亦非厭也，父不爲庶子主，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。」「父在，庶子爲妻，以杖即位可也」者，此謂庶子也。父不主其妻，故其子得爲妻以杖即位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爲妻，父母在，不杖。」亦是庶子而云「不杖」者，亦謂同宫者也。又《喪服》注云：「爲其妻以杖即位，謂庶子也。」舅主適婦，則適子不得杖。舅不主庶婦，故庶子爲妻，可以杖即位。謂父主妻喪，故主適婦，所以適子不杖也。明主適婦，猶於主妻故也。父既不主妾喪，故不主庶婦，所以庶子得杖。庶子得杖，由於父不主妾故也。若妻次子，既非正嗣，故亦同妾子之限也。或問者云：「但『以杖』自足，何須言『即位』？」言『即位』，如似適婦之喪，❸長子亦得有杖，秖不得即位耳。」答曰：「庶子爲父母厭，下於適子，雖有杖，不得持即位。今嫌爲妻亦得杖而不即位，故明之也。」諸侯

---

❶「則」，阮校云：「《續通解》作『明』。」

❷「妾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庶妻」。阮校引盧文弨云，似當作「庶子妻」。

❸「似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及殿本作「依」。

弔於異國之臣，則其君爲主。君爲之主，弔臣，恩爲己也。子不敢當主，中庭北面哭，不拜。諸侯弔，必皮弁錫衰。所弔雖已葬，主人必免。主人未喪服，則君亦不錫衰。必免者，尊人君，爲之變也。未喪服，未成服也。既殯成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。「弔於異國之臣，則其君爲主」者，君無弔他臣之禮，若來在此國，遇主國之臣喪時，爲彼君之故而弔，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。「諸侯弔，必皮弁錫衰」者，此有二種：一云此句因前而發，「弔必皮弁錫衰」，謂弔異國臣也。若自弔己臣，則素弁環絰錫衰也。故鄭注：「國君於其臣弁絰，他國之臣皮弁。」一云此亦爲自弔己臣，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，至當事乃弁絰耳。《檀弓》已論。「所弔雖已葬，主人必免」者，此承上也。謂諸侯來弔，主人必爲之重禮。凡五服，自大功以上爲重。重服爲免之節，自始死至葬，卒哭後乃不復免也。❶小功以下爲輕。輕服爲免之節，自始死至殯，殯後不復免，至葬啓殯之後而免，以至卒哭，如始死。今若人君來弔，雖非服免時，必爲免，以尊重人君故也。而此云「主人必免」，謂大功以上也，小功以下則不然也。何以知然？下云「親者皆免」，注云「大功以上」，故知之。**注**「君爲」至「不拜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子不敢當主，中庭北面哭，不拜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，君弔，「主人出迎于門外，見馬首，入門右，北面。君升，主人中庭拜，稽顙成踊」。彼爲主人爲主，故中庭拜。今鄰國君弔，君爲之主，拜賓，則主人中庭北面，哭，不拜。《曾子問》稱季桓子之喪，衛君來弔，魯君爲主，「季康子立於門右，北面，拜而後稽顙」，故譏其喪有二主。當唯哭踊而已，是於禮不拜也。**注**「必免」至「成服」　正義曰：「未喪服，未成服也」者，以經云「未喪服」，嫌謂未括髮、未散麻帶絰之屬，故云「未成服」。云「既殯成服」者，《士喪禮》「既殯，三日成服」，是殯後乃成服也。

養有疾者不喪服，遂以主其喪。不喪服，求生主吉，惡其凶也。遂以主其喪，謂養者有親也，死則當爲之主。其爲主之服，如素無喪服。非養者入主人之喪，則不易己之喪服。入，猶來也。謂養者無親於死者，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。素有喪服而來爲主，與素無服者異。素無服、素有服，爲今死者當服，則皆三日

❶「哭」字原漶滅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
成也。**養尊者必易服，養卑者否。**尊，謂父兄。卑，謂子弟之屬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自有喪服，親族有疾患者，養之法。各依文解之。「養有疾者」，謂養此親屬有疾者。「不喪服」，爲已先有喪服，養疾之時，不著己之喪服。求生主吉，惡其凶故也。「遂以主其喪」者，疾者既死，無主後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，❶主其死者之喪也。**注**「不喪」至「喪服」 正義曰：云「遂以主其喪，謂養者有親也」者，養者若於病者無親，疾時雖養，死不得爲主。今死得爲主，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。云「其爲主之服，如素無喪服」者，身雖先有服，養時既去其服，今疾者身死，己爲之主，還與素無服同也。「非養」至「喪服」 此謂死者之親屬，當死者病時，不得來爲養，而死時來爲主。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，今來爲主，則不易己喪服。所以然者，己既前不養，不經變服，故今爲新死者不易己之喪服。**注**「入猶」至「成也」 正義曰：云「謂養者無親於死者，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」，謂養者無親者也，病者若死，而此養者不得爲主，既不得爲主，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。云「素有喪服而來爲主」者，素，猶本也。本有喪，謂有前喪之服也。己服前喪之服而來主之，不易服也。云「與素無服者異」者，本無服，謂若來爲喪主者，身本吉，無喪服，既來爲主，則爲此死者服始死之服。若本有喪服，今來爲喪主，仍以先喪之服主之，故云「異」也。云「素無服、素有服，爲今死者當服，則皆三日成也」者，謂己身若本有服，及本無服，若與死者有親，則皆至三日成服，皆爲死者服其服也。若本有服重，而新死者輕，則爲一成服而反前服也；若新死重，則仍服死者新服也。身本吉而來爲主，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。庾云：「謂此無主後，親族爲其喪主者。鄭云『養者無親於死者，不得爲主』，謂親族不得養其病，朋友養之者。又云『有其親來爲主』，謂親族也。前云『喪服』者，❷及其主喪，則與素無服者同。此明既死而往主，即不易己之喪服，故鄭又云『與素無服者異』也。」「養尊者必易服，養卑者否」 此廣結前文「養有疾者不喪服」之文。尊，謂父兄也。卑，謂子弟也。前雖云「養有疾者不喪服」，不分明尊卑，故此明之：養尊者必易己之喪服也，若養卑者不變也。庾云：

❶「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疑。」蓋不得其解，疑有誤也。

❷「云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「前云去喪服而養之，遂以主喪，是必父兄之行也。」妾無妾祖姑者，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。女君，適祖姑也。易牲而祔，則凡妾下女君一等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祔祭之法者。❶云「妾無妾祖姑」者，謂妾當祔於妾祖姑，若無妾祖姑，當祔於高祖妾祖姑，故前文云「亡則中一以上」。今又無高祖妾祖姑，則當易妾之牲，用女君之牲，祔於女君可也。注「女君」至「一等」　正義曰：鄭恐「女君」是見在之女君，故云「女君，適祖姑也」。妾與女君，牲牢無文。既云「易牲」，故云「下女君一等」。下女君一等者，若女君少牢，妾則特牲；若女君特牲，妾則特豚也。婦之喪，虞、卒哭，其夫若子主之，祔則舅主之。婦，謂凡適婦、庶婦也。虞、卒哭祭婦，非舅事也。祔於祖廟，尊者宜主焉。士不攝大夫。士攝大夫，惟宗子。士之喪雖無主，不敢攝大夫以爲主。宗子尊，可以攝之。主人未除喪，有兄弟自他國至，則主人不免而爲主。親質，不崇敬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祭爲主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婦之喪，虞、卒哭，其夫若子主之」者，虞與卒哭，其在於寢，❷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。祔是祔於祖廟，其事既重，故舅主之。婦之所祔者，則舅之母也。「士不攝大夫」，以此謂士喪無主，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也。「士攝大夫，唯宗子」者，謂若宗子爲士，而無主後者，可使大夫攝主之也。士之喪雖無主，不敢攝大夫爲主，士卑故也。宗子尊，則可以攝之也。「主人」至「爲主」　「主人未除喪」者，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。「有兄弟自他國至，則主人不免而爲主」者，謂五屬之親，從遠歸奔者也。夫免必有時，若葬後，唯君來弔，雖非時，亦爲之免。崇敬，欲新其事故也。若五屬之親，非時而奔，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。嫌親始奔，亦應崇敬爲免如君，故明之也。陳器之道，多陳之，而省納之可也；省陳之，而盡納之可也。多陳之，謂賓客之就器也，以多爲榮。省陳之，謂主人之明器也，❸以節爲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以明器

❶「者」，殿本、庫本、阮本作「也」。按：「者」、「也」，均衍字。

❷「其在於寢」，阮校云：「其」當作「具」。浦鏜校云：「其」字當在「於」字下。

❸「主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送葬之事。　「陳器之道，多陳之」者，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，多陳列之，以爲榮也。　「而省納之可也」者，雖復多陳，不可盡納入壙，故省少納之可也。以納有常數故也。　「省陳之，而盡納之可也」者，謂主人所作明器，依禮有限，故「省陳之」。省陳既少，而盡納之於壙可也。注「多陳」至「爲禮」　正義曰：云「謂賓客之就器也」者，而遺死者謂之就者，❶以其可用故也。故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就猶善也。贈無常，唯玩好所有也。」揔而言之，亦曰明器。故《宰夫》云：「凡弔，與其幣器。」注云：「器，所致明器也。」是賓客致者，亦曰明器也。云「省陳之，謂主人之明器也」者，此正明器，主人所作。故《上檀弓》云「旬而布材與明器」，又《檀弓》云「竹不成用，瓦不成沫」之屬是也。

奔兄弟之喪，先之墓，而後之家，爲位而哭。所知之喪，則哭於宫，而后之墓。兄弟先之墓，骨肉之親，不由主人也。宫，故殯宫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。　注「兄弟」至「宫也」　正義曰：言「骨肉之親，不由主人也」者，解「兄弟之喪，先之墓」之意。兄弟骨肉，自然相親，不由主人，故先往之墓。若所知之喪，由主人乃致哀戚，故先哭於宫，而後至墓。

父不爲衆子次於外。於庶子略，自若居寢。疏正義曰：「衆子」，庶子。「次」，謂中門外次也。庶子賤，略之，故父不爲之次，自若常居於寢也，不爲之處門外爲喪次也。長子則次於外，爲喪次也。

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。謂卿大夫以下也。與尊者爲親，不敢以輕服服之。言「諸侯」者，明雖在異國，猶來爲三年也。疏正義曰：熊氏以爲：「謂諸侯死，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，皆服斬也。以諸侯體尊，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。」　注「謂卿」至「年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謂卿大夫以下也」者，經云「與諸侯爲兄弟服斬」，恐彼此俱作諸侯，爲之服斬，故云「謂卿大夫以下」。若俱爲諸侯，則各依本服。然卿大夫與君，自應服斬，而云「兄弟」者，或服本親之服，故明之云「服斬」也。以與尊者爲親，不敢以輕服服之。云「言『諸侯』者，明雖在異國，猶來爲三年也」者，鄭以經不云與「君」爲兄弟，而言與「諸侯」爲兄弟，故知容在異國也。然既在異國，仕於他君，得反爲舊君服斬者，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，今來他國未仕，故得爲舊君反服斬。鄭言「謂卿大夫」者，據本

---

❶「而遺死者謂之就者」，浦鏜校謂「而」字衍。

國經爲卿大夫者也。或可與諸侯爲兄弟，雖在他國仕爲卿大夫，得爲舊君服斬，異於尋常。案《下雜記》云：「外宗爲君、夫人，如内宗。」注云：「謂嫁於國中者。」此云「異國」，二注不同者，《雜記》據婦人，故云「嫁於國中」，此據男子，故得云「異國」。是以鄭注云「謂卿大夫以下」，唯謂男子。賀循云：「以鄭二注不同，故著《要記》，以爲男子及婦人，皆謂在國内者。」譙周亦以爲然。並非鄭義，今所不取也。

下殤小功，帶澡麻，不絶本，❶詘而反以報之。報，猶合也。下殤小功，本齊衰之親，其經帶，澡率治麻爲之，帶不絶其本，屈而上至要，中合而糾之，明親重也。凡殤，散帶垂。疏正義曰：謂本期親，在下殤，降在小功者，服澡麻爲經帶，而斷麻根本，示輕故也。今若下殤在小功者，則但首經無根，而要帶猶有根，示其重故也。故云「帶澡麻不絶」，不絶，謂不斷本也。「詘而反以報之」者，凡殤，不糾要垂，皆散其帶。而此下殤則不散垂，免麻繝下，❷又屈反繝上，故云「屈而反」也。屈繝上，合而糾之，故云「報」也。注「報猶」至「帶垂」正義曰：謂合糾爲繩。賀瑒云：「下殤小功，男子經牡麻而帶澡，婦人帶牡而經澡，故《小功殤章》云『牡麻絰』。若依其次，不應前帶，故知前言男子之帶，後言婦人之經也。」云「澡率治麻爲之」者，謂戛率其麻，使其絜白也。云「帶不絶其本，屈而上至要」者，其帶本垂，今乃屈上至要也。云「中合而糾之，明親重也」者，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，然後中分麻爲兩股，合而糾之，以垂繝下也。所以然者，明親重也。云「凡殤，散帶垂」者，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，其殤既輕，唯散麻帶垂，而下不屈而上糾之，異於「下殤小功」故也。

婦祔於祖姑，祖姑有三人，則祔於親者。謂舅之母死，而又有繼母二人也。親者，謂舅所生。

其妻爲大夫而卒，而后其夫不爲大夫，而祔於其妻，則不易牲。妻卒而后夫爲大夫，而祔於其妻，則以大夫牲。妻爲大夫，夫爲大夫時卒。不易牲，以士牲也。此謂始來仕無廟者，無廟

❶「帶澡麻不絶本」，《釋文》出「不絶」，云：「本或作『不絶本』，非也。」阮校云：「案《正義》云：『故云帶澡麻不絶。不絶，謂不斷本也。』是《正義》本亦無『本』字也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亦云「本」字衍。

❷「免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免』疑『也』字誤，屬上句。」

者不祔。宗子去國，乃以廟從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婦人祔祭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祖姑有三人，則祔於親者」，謂舅之母有三人，「親者」，謂舅之所生者。言婦祔祖姑，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。「其妻爲大夫而卒」者，謂夫爲大夫時而妻死者也。「而后其夫不爲大夫」者，謂妻死後，夫或黜退，不復爲大夫而死也。「而祔於其妻，則不易牲」者，謂夫既不爲大夫死，若祔祭此妻，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，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。「妻卒而后夫爲大夫，而祔於其妻，則以大夫牲」者，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爲大夫也，妻死後夫乃得爲大夫。今既祔祭其妻，則得用大夫牲，妻從夫之禮故也。**注**「妻爲」至「廟從」　正義曰：「此謂始來仕無廟者」，若其有廟，則死者當祔於祖，不得祔於其妻。今夫死祔於其妻，故知是無廟者。若其宗子去他國，乃以廟從，則祔於祖矣。

爲父後者，爲出母無服。無服也者，喪者不祭故也。適子正體於上，當祭祀也。婦人不爲主而杖者，姑在爲夫杖，姑不厭婦。母爲長子削杖，嫌服男子當杖竹也。母爲長子服，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。女子子在室爲父母，其主喪者不杖，則子一人杖。女子子在室，亦童子也。無男昆弟，使同姓爲攝主，不杖，則子一人杖，謂長女也。許嫁及二十而笄，笄爲成人，成人正杖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姑在爲夫杖」者，鄭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。若成人婦人，在家爲父母，雖不爲主，亦杖。若在夫家，唯爲主乃杖。故爲夫與長子，雖不爲主，亦杖。若餘，非爲主，則不爲杖。但夫是移天之重，婦雖不爲主而杖。而云「姑在」者，舅主適婦喪，則厭適子使不杖。今有「姑在」，姑主子喪，恐姑既爲主，則亦厭婦，明今姑雖爲主，不厭婦也。所以知鄭意然者，注下經「一人杖」云：「女子子在室，亦童子也。成人則正杖。」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士之喪，三日，婦人皆杖。」注云：「婦人皆杖，謂主婦，容妾爲君，女子子在室者也。」故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婦人何以不杖？亦不能病也。」是爲鄭學者，則謂「爲童子婦人，不能爲父母杖也」。而難鄭者云：「鄭以婦人不杖，唯謂童子婦人。然童女未嫁，何以得稱婦人？又《喪服傳》云『童子何以不杖？不能病』，乃云『婦人何以不杖？亦不能病』，明知婦人非童子也。」故賀循等以爲：「婦人不杖，謂出嫁之婦人，不爲主則不

杖。其不爲主而杖者，唯姑在爲夫杖，故此記特明之。」鄭必以爲「童子婦人」乃不杖者，鄭以此下經云「女子子在室爲父母，其主喪者不杖，則子一人杖」，既云「女子子在室」，是童女可知；云「主喪者不杖」，若主喪者杖，則此童女不杖。今由主喪者不杖，則此童女一人杖。鄭據此文故，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。若其成人出嫁，婦人爲主皆杖。故《喪大記》云：「三日，子、夫人杖。五日，授大夫、世婦杖。」《喪服傳》妻爲夫杖，《小記》云「母爲長子杖」，是成人婦人皆杖也。童女得稱婦人者，《喪服·小功章》云「爲姪、庶孫丈夫、婦人之長殤」，是殤之童得稱婦人。未嫁而稱婦人者，以其將有適人之端，故得稱婦人也。注「許嫁」至「杖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許嫁及二十而笄，爲成人正杖」者，以其許嫁，則已有出適人之理，非復在室，其雖未許嫁，已在二十而笄，猶男子之冠，非復童子，故知成人則正杖也。

緦、小功，虞、卒哭則免。棺柩已藏，嫌恩輕，可以不免也。言「則免」者，則既殯、先啓之間，雖有事不免。

既葬而不報虞，則雖主人皆冠，及虞則皆免。有故不得疾虞，雖主人皆冠，不可久無飾也。皆免，自主人至緦麻。

爲兄弟既除喪已，及其葬也，反服其服，報虞，卒哭則免，如不報虞，則除之。小功以下。

遠葬者，比反哭者皆冠，及郊而后免，反哭。墓在四郊之外。

君弔，雖不當免時也，主人必免，不散麻。雖異國之君免也，親者皆免。不散麻者，自若絞垂。爲人君變，貶於大斂之前，既啓之後也。親者，大功以上也。異國之君「免」，或爲「弔」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著免之節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緦、小功，虞、卒哭則免」者，言遭緦、小功之喪，棺柩在時，則當著免。今至虞、卒哭之時，棺柩雖藏已久，至虞、卒哭之時，亦著免也。注「言則」至「不免」

正義曰：「言『則免』者，則既殯、先啓之間，雖有事不免」者，以經云「虞、卒哭則免」，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。虞前有葬，葬是喪之大事，棺柩既啓，著免可知。嫌虞與卒哭，棺柩既掩，不復著免，故特言「虞、卒哭」以明之也。注「有故」至「緦麻」　正義曰：前云「赴葬者赴虞」，於疾葬者疾虞。今依時而葬，不依時而虞，主人以下則皆冠，不可久無飾也。經云「及虞則皆免」，承上文「緦、小功」之下，故知主人及緦麻皆免也。「遠葬」至「反哭」　「遠葬者」，謂葬在四郊外遠處。「比反哭者皆冠」者，既葬在

遠處郊野之外，不可無飾，故至葬訖，臨欲反哭之時，乃皆著冠。　「及郊而后免，反哭」者，謂著冠至郊，而后去冠著免，反哭於廟。　「君弔」至「皆免」　凡大斂之前著免，大功以上散麻。大斂以後著冠，不散麻，糾其垂也。至將葬，啓殯之後、已葬之前，亦免，大功以上亦散麻。若「君弔，雖不當免時」，必爲之著免，不散麻帶，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。　「雖異國之君免也，親者皆免」者，已君之來，其免如此。❶雖他國君來，與己國君同，主人爲之著免。主人既免，大功以上親者，皆從主人之免，敬異國君也。異國之君尚然，己君來弔，主人著免，則親者亦免可知也。　注「不散」至「爲弔」　正義曰：「不散麻者，❷自若絞垂」者，若，如也。大斂以前，散麻帶垂。大斂畢後，絞其垂者。今人君來弔，自如尋常絞垂，不散麻也。所以然者，「爲人君變，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」。云「親者，大功以上也」者，以經云「不散麻」，謂大功以上。今云「親者皆免」，明據應合散麻之人，故云「大功以上也」。云「異國之君『免』，或爲『弔』」者，以經中既「免」字非一，恐皆或爲「弔」，故云「異國之君『免』」一字或爲「弔」也。

除殤之喪者，其祭也必玄。殤無變，文不縟。❸玄冠、❹玄端、黄裳而祭，不朝服，未純吉也。於成人爲釋禫之服。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成，成人也。縞冠，未純吉祭服也。既祥祭，乃素縞麻衣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。各依文解之。「除殤之喪」者，謂除長殤、中殤、下殤之喪。「其祭也必玄」者，其除喪祭服，必玄冠、玄端、黄裳，異於成人之喪也。　注「殤無」至「之服」❺　正義曰：「殤無變」者，無虞、卒哭、及練之變服。所以然者，「文不縟」。本服既重者，意在於質，不在繁縟。若成人喪服初除，著朝服，禫祭始從玄端。今除殤之喪，即從禫服，是文不繁縟也。故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縟，數也。」「玄冠、❻玄端、黄裳而祭，不朝服，

❶「其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作『皆』。」
❷「不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縟」，原作「縞」，據岳本、《釋文》、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及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改。
❹「玄」字原脱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從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作『玄冠』。案段是也。盧文弨校亦依疏，『冠』上增『玄』字。」阮校是，據補。
❺「服」下原有「喪」字，據阮本删。
❻「玄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《續通解》卷九改。

未純吉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必玄」，故知玄冠、玄端也。知黃裳者，若其素裳，則與朝服純吉同，故知黃裳也。知不玄裳者，以玄、黃相對之色，故知釋禫之服。若云「玄裳」，即與上士吉服「玄端」同文，非釋禫服也。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」「成喪」，謂成人之喪。其祥祭也，衣朝服而縞冠。所以朝服縞冠者，未純吉也。注「縞冠，未純吉祭服也」正義曰：大夫朝服而祭。朝服者，玄冠、緇衣、素裳，是純吉之祭服也。今用縞冠，是未純吉之祭服也。

奔父之喪，括髮於堂上，袒，降踊，襲、絰于東方。奔母之喪，不括髮，袒於堂上，降踊，襲、免于東方，絰。即位成踊，出門，哭止。三日而五哭三袒。凡奔喪，謂道遠，已殯乃來也。爲母不括髮，以至成服，一而已，貶於父也。「即位」以下，於父母同也。三日五哭者，始至訖夕反位哭，乃出就次，一哭也，與明日、又明日之朝夕，而五哭。三袒者，始至袒，與明日、又明日之朝，而三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奔喪之法。「奔父之喪，括髮於堂上」者，於殯宮堂上。不笄纚者，奔喪異於初死也。「袒，降踊，襲、絰于東方」者，袒，謂堂上去衣。降堂阼階東而踊。爲踊，故袒。既畢，襲、絰于東方。襲，謂掩所袒之衣。帶絰東方，謂東方既踊畢，❶升堂，襲、帶、絰於東序東。「奔母之喪，不括髮」者，初時括髮，至又哭以後，至於成服，不括髮。「袒於堂上，降踊」者，與父同。「襲、免于東方」者，東方，亦東序東。父則括髮而加絰，母則不括髮而加免。此是異於父也。此「東方」，《奔喪禮》皆爲東序東。「絰。即位成踊」者，著免加絰已後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，故云「成踊」。其「即位成踊」，父母同。於此之時，賓來弔者則拜之，《奔喪禮》所謂「反位，拜賓成踊」是也。「出門，哭止」者，出殯宮之門，就於廬，故哭者止。初來一哭，❷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，爲五哭也。「三袒」者，初至袒，明日朝袒，又明日朝袒，故爲三袒。雖其初死在家之時，哭踊無節，今聞喪已久，奔喪禮殺，故「三日五哭」，異於在家也。注「凡奔」至「三也」❸正義曰：此謂已殯而來者。若未殯之前而來，當與在家同，不得減殺

❶「東方」，浦鏜校云，「東方」二字衍。
❷「初來一哭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初來一哭」上當有「三日而五哭者」六字。
❸「至」，原作「而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也。云「『即位』以下，於父母同也」者，約《奔喪禮》文，故知同也。「三日五哭三袒」，鄭約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。**適婦不爲舅後者，則姑爲之小功。**謂夫有廢疾他故，若死而無子，不受重者。小功，庶婦之服也。凡父母於子，舅姑於婦，將不傳重於適，及將所傳重者非適，服之皆如衆子、❶庶婦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適子之婦不爲舅後者，則姑之服庶婦小功而已。**注**「謂夫」至「婦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夫有廢疾他故，若死而無子，不受重者」，鄭知此者，以其經稱「適婦」，明是適子之婦，今云「不爲舅後」，明知是「夫有廢疾及他故，死而無子」者也。云「小功，庶婦之服也」者，以父母於子，適者正服期，則適婦宜大功，庶婦故小功也。云「將不傳重於適」者，如上所云「廢疾他故，死而無子」之屬是也。云「及將所傳重非適」者，爲無適子，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爲後者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

❶「衆」，余本、撫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說》作「庻」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四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大傳第十六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大傳》者，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禮，不王不禘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凡大祭曰禘。自，由也。大祭其先祖所由生，謂郊祀天也。王者之先祖，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，蒼則靈威仰，赤則赤熛怒，黄則含樞紐，白則白招拒，黑則汁光紀。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，蓋特尊焉。《孝經》曰「郊祀后稷以配天」，配靈威仰也；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」，汎配五帝也。諸侯及其大祖。大祖，受封君也。大夫、士有大事，省於其君，干祫及其高祖。大事，寇戎之事也。省，善也。善於其君，謂免於大難也。干，猶空也。空祫，謂無廟，祫祭之於壇墠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王及諸侯、大夫、士祭先祖之義。各隨文解之。此「禘」，謂郊祭天也。然郊天之祭，唯王者得行，故云「不王不禘」也。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」者，此文具於《小記》，於彼已釋之。

注「凡大」至「帝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禘，大祭也。」此禘謂祭天。云「王者之先祖，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」者，案師説引《河圖》云：「慶都感赤龍而生堯。」又云：「堯，赤精，舜黄，禹白，湯黑，文王蒼。」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夏，白帝之子。殷，黑帝之子。周，蒼帝之子。」是其「王者皆感大微五帝之精而生」。云「蒼則靈威仰」至「汁光紀」者，《春秋緯文耀鉤》文。云「皆用正歲之正月，郊祭之」者，案《易緯乾鑿度》云：「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」云「蓋特尊焉」者，就五帝之中，特祭所感生之帝，是「特尊焉」。注引《孝經》云「郊祀后稷以配天」者，證「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」；又引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」者，

證文王不特配感生之帝，而汎配五帝矣。「諸侯及其大祖」，大祖，始封君也。諸侯非王，不得郊天配祖於廟及祭大祖耳。「大夫士有大事，省於其君，干祫及其高祖」，省，善也。干，空也。空祫，謂無廟也。大夫士知識劣於諸侯，故無始封之祖。若此大夫士有勳勞大事，爲君所善者，則此是識深，故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。但無始祖廟，雖得行祫，唯至於高祖，並在於壇，空而祫之，故云「空祫及其高祖」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大夫三廟二壇，顯考無廟。」雖是無廟，而有壇，爲祈禱而祭之。今唯云「及高祖」，是祫不及始祖，以卑故也。然此對諸侯爲言，言支庶爲大夫士者耳，若適爲大夫，亦有大祖。故《王制》云「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三」是也。師説云：大夫有始祖者，鬼其百世。若有善於君，得祫，則亦祫於大祖廟中，徧祫大祖以下也。注「祭之於壇墠」正義曰：案《祭法》「大夫二壇」，則大夫無墠，而此言「墠」者，通言耳。或通云：上士二廟一壇，下士一廟無壇，若有功，當爲墠而祫祭之也。**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柴於上帝，祈於社，設奠於牧室。**柴、祈、奠，告天地及先祖也。牧室，牧野之室也。古者郊關皆有館焉。先祖者，行主也。**遂率天下諸侯，執豆籩，逡奔走。**逡，疾也。疾奔走，言勸事也。《周頌》曰：「逡奔走在廟。」**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歷、文王昌，不以卑臨尊也。**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。文王稱王早矣，於殷猶爲諸侯，於是著焉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武王伐紂，率領諸侯以祭祖廟，追王大王、王季，上尊祖禰之事，與前相接也。「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」者，言牧野之戰，是武王之事大者也。「既事而退」者，既戰罷而退也。「柴於上帝」者，謂燔柴以告天。「祈於社」者，陳祭以告社也。「設奠於牧室」者，設此奠祭於牧野之館室，以告行主也。「遂率天下諸侯」者，上言告祭，既訖，遂率領天下諸侯，執豆籩，疾奔走而往在廟祭先祖。於此之時，乃追王大王名亶父者，❶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爲王。所以然者，不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。注「古者」至「主也」正義曰：知「郊關有館」者，《遺人》云：「凡國野，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五十里有市」。道路尚

❶「大王」原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删其一。

然，明郊關亦有館舍。鄭言此者，證牧野有室。云「先祖者，行主也」者，案《曾子問》篇云「古者師行，必以遷廟主行」，故《甘誓》云「用命賞于祖」，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。案《周本紀》云「載文王木主」，❶以其成文王之業，故不載遷廟主。其社則在野外祭之，故不在牧室。此社是土地之神，故鄭云「柴、祈，告天地也」。注「《周頌》曰：逡奔走在廟」 正義曰：《周頌》所云，謂周公攝政六年，祭清廟。此經「逡奔走」，謂武王伐紂而還告廟。其事不同，引之者，證「奔走」不異，故引之。知執豆籩行還告廟者，以此經上云「柴、祈、設奠」，下云「遂率天下諸侯」，是柴、祈禮畢。故《武成》云：「丁未，祀于周廟，駿奔走，執豆籩。」而皇氏云：「爲柴、祈、奠於牧室之時，諸侯執豆籩。」非此經文之次，又與《武成》違，其義非也。注「不用」至「著焉」 正義曰：案此武王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歷、文王昌，案《合符后》云：「文王立后稷配天，追王大王亶甫、王季歷。」與此不同者，文王暫追王耳，號謚未定，至武王時，乃定之矣。《中庸》云「周公追王大王、王季」者，謂以王禮改葬耳。不改葬文王者，先以王禮葬故也。此大王、王季追王者，王迹所由興，故追王也。所以追王者，以子爲天子，而不以卑臨尊，若非王迹所由，❷不必追王也。故《小記》云「父爲士，子爲天子、諸侯，祭以天子、諸侯，其尸服以士服」是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先王不窋。」《武成》云：「先王建邦啓土。」謂后稷。皆稱「先王」者，以王者之先祖，故通稱先王也。契稱「玄王」，與此同矣。云「文王稱王早矣」者，土無二王，殷紂尚存，即爲早。所以早稱王者，案《中候我應》云：「我稱非早，一民固下。」注云：「一民心，固臣下。」雖於時爲早，於年爲晚矣。」故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文王受命六年，立靈臺，布王號，於時稱王，年九十六也。」❸故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君王其終撫諸」是也。文王既稱王，文王生雖稱王，號稱猶未定，故武王追王，乃定之耳。

上治祖禰，尊尊也；下治子孫，親親也；旁治昆弟，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繆，別之以禮義，人道竭矣。治，猶正也。繆，讀爲「穆」，聲之誤也。竭，盡也。疏 正

❶「紀」，原作「記」，據殿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下同。

❷「由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由」下有「興」字。

❸「周本紀云」至「年九十六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案《詩·文王序》疏引《乾鑿度》文與此略同。云『周本紀云』誤也。」

義曰：此一節論武王伐紂之後，外治親屬合族之禮，❶敘昭穆之事。「上治祖禰，尊尊也」者，治，猶正也。上正治祖禰，是尊其尊也。「下治子孫，親親也」者，❷下正於子孫，是親其親也。上主尊敬，故云「尊尊」。下主恩愛，故云「親親」。「旁治昆弟」者，謂旁正昆弟，踰遠疏也。「合族以食」者，言旁治昆弟之時，合會族人以食之禮，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，所謂「旁治昆弟」也。「別之以禮義，人道竭矣」者，揔結「上治祖禰，下治子孫，旁治昆弟」，言此三事，皆分別之以禮義，使人義之道理竭盡於此矣。❸

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所且先者五，民不與焉。且先，言未遑餘事。一曰治親，二曰報功，三曰舉賢，四曰使能，五曰存愛。功，功臣也。存，察也，察有仁愛者。五者一得於天下，民無不足，無不贍者；五者一物紕繆，民莫得其死。物，猶事也。紕，猶錯也。五事得則民足，一事失則民不得其死，明政之難。聖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自人道始矣。人道，謂此五事。立權、度、量，考文章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異器械，別衣服，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。權，稱也。度，丈尺也。量，斗斛也。文章，禮法也。服色，車馬也。徽號，旌旗之名也。器械，禮樂之器及兵甲也。衣服，吉凶之制也。徽，或作「禕」。其不可得變革者，則有矣：親親也，尊尊也，長長也，男女有別，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。四者，人道之常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，有不可變革及有可變革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云「所且先者五」，謂聖人即位，未遑餘事，所且欲先行者而有五種之事也。即下云「一曰治親」之屬是也。「民不與焉」者，言此五事，皆王者所急行，民不得干與焉。言民未行也。以治親、報功之事，皆非民所行，故不得干與焉。「一曰治親」者，此「治親」即鄉者三事。三事若正，則於家國皆正，故急在前。「二曰報功」者，既已正親，故下又報於有所功勞者，使

❶「外」，阮本作「因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殿本同，衛氏《集說》同。
❷「下」上原有「空」字，據殿本、阮本刪。
❸「義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義」字衍。蓋據《通解》爲說也。

爲諸侯之屬是也。緩於親親，故次「治親」。　「三曰舉賢」者，雖已報於有功，若巖穴有賢德之士未有功者，舉而用之。報功宜急，此又次也。　「四曰使能」者，能，謂有道藝。既無功德，又非賢能，而有道藝，亦禄之，使各當其職也。輕於賢德，故次之。　「五曰存愛」者，存，察也。愛，仁也。治親、報功、舉賢、使能，爲政既足，又宜察於民下側陋之中者，若有雖非賢能，而有仁愛之心，亦賞異之。　「五者一得於天下」者，謂上五事，一皆得行於天下，則民無有不足，無有不贍者。贍是優足之餘也。　「五者一物紕繆」者，謂此五事之中，但有一事紕繆，則民莫得其死。莫，無也。言無得以理壽終而死也。「聖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自人道始矣」者，人道，即治親、報功、舉賢、使能、存愛，是人理相承順之道，聖人先以此爲始，故云「必自人道始」也。　「立權、度、量」者，此一經至「與民變革者也」，廣明損益之事並輕，故可隨民與變改革也。權，謂稱錘。❶度，謂丈尺。量，謂斗斛也。言新制天下，必宜造此物也。　「考文章」者，考，校也。文章，國之禮法也。　「改正朔」者，正，謂年始。朔，謂月初。言王者得政，示從我始，改故用新，隨寅丑子所損也。❷周子、殷丑、夏寅，是改正也。周夜半，殷雞鳴，夏平旦，是易朔也。　「易服色」者，服色，車馬也。易之，謂各隨所尚赤、白、黑也。　「殊徽號」者，殊，別也。徽號，旌旗也。周大赤，殷大白，夏大麾，各有別也。　「異器械」者，器，謂楬豆、房俎禮樂之器也。械，謂戎路、革路、兵甲之屬也。　「別衣服」者，周吉服九章，虞以十二章，殷凶不厭賤，周貴則降卑也。　「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」，結「權度量」以下諸事是末，故可變革，與民爲新，亦示禮從我始也。　注「文章」至「制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禮法」，謂夏、殷、周損益之禮是也。云「服色，車馬也」者，謂夏尚黑，殷尚白，周尚赤，車之與馬，各用從所尚之正色也。云「徽號，旌旗之名也」者，謂《周禮》「九旗」是也。然九旗之外，又有小旌旗。故《司常》云：「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號。」與此同也。鄭引《士喪禮》云：「爲銘，各以其物。亡則以緇長半幅，赬末，長終幅，廣三寸。」是徽號與此同矣。

同姓從宗，合族屬。異姓主名，治際會，名著而男女有別。合，合之宗子之家，序昭穆也。異

❶「錘」，原作「鍾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損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云：『損』，疑『建』或『指』誤。齊召南校云：『損』字當作『建』。」

姓，謂來嫁者也，主於母與婦之名耳。際會，昏禮交接之會也。著，明也。母、婦之名不明，則人倫亂也。亂者，若衛宣公、楚平王爲子取而自納焉。**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。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**言母、婦無昭穆，於此統於夫耳。母焉則尊之，婦焉則卑之。尊之卑之，明非己倫，以厚別也。**謂弟之妻「婦」者，是嫂亦可謂之「母」乎？**言不可也。謂之「婦」與「嫂」者，以其在己之列，以名遠之耳。復謂嫂爲「母」，則令昭穆不明。昆弟之妻，夫之昆弟，不相爲服，不成其親也。男女無親，則遠於相見。**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無慎乎！**人治所以正人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「同姓從宗，異姓主名」，明男女有別之事。❶各隨文解之。「同姓從宗」者，同姓，父族也。從宗，謂從大小宗也。「合族屬」者，謂合聚族人親疏，使昭爲一行，穆爲一行，同時食，故曰「合族屬」也。「異姓主名，治際會」者，異姓，謂他姓之女，來爲己姓之妻。繫夫之親，主爲母、婦之名。夫若爲父行，則主母名；夫若子行，則主婦名。治，正也。際會，所以主此母、婦之名，正昏姻，交接、會合之事。「名著而男女有別」者，若母、婦之名著，則男女尊卑異等，各有分別，不相淫亂。凡姓族異者，所以別異人也。猶萬物皆各有名，以相分別。天子賜姓賜氏，諸侯但賜氏，不得賜姓，降於天子也。故隱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無駭卒。公問族於衆仲。衆仲對曰：『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爲謚，因以爲族。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。邑亦如之。』」以此言之，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。杜預云：「若舜生嬀汭，賜姓曰嬀。封舜之後於陳，以所封之土命爲氏。舜後姓嬀而氏曰陳。」故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炎帝姓姜，大皞之所賜也。黄帝姓姬，炎帝之所賜也。故堯賜伯夷姓曰姜，賜禹姓曰姒，賜契姓曰子，賜稷姓曰姬，著在書傳。」如鄭此言，是天子賜姓也。諸侯賜卿大夫以氏，若同姓，公之子曰「公子」，公子之子曰「公孫」。公孫之子，其親已遠，不得上連於「公」，故以王父字爲氏。若適夫人之子，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，若魯之仲孫、季孫是也。若庶子、妾子，則以二十字爲氏，則展氏、臧氏是也。若異姓，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。以官爲氏者，則司馬、司城是也。以邑爲

❶「明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
氏者，若韓、趙、魏是也。凡賜氏族者，此爲卿乃賜。❶有大功德者，生賜以族，若叔孫得臣是也。雖公子之身，若有大功德，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，若仲遂是也。其無功德，死後乃賜族，若無駭是也。若子孫不爲卿，其君不賜族，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。氏、族對文爲别，❷散則通也。故《左傳》云「問族於衆仲」，下云「公命以字爲展氏」是也。其姓與氏，散亦得通。故春秋有姜氏、子氏。姜、子皆姓而云氏是也。注「若衛」至「納焉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春秋左氏傳》桓十六年：「初，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急子，娶於齊而美，公取之。生壽及朔。」又昭十九年《左傳》，楚平王，「郹陽封人之女奔之，生大子建」，爲大子建取秦女而美，平王自納之。是其淫亂之事　「其夫」至「道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言他姓婦人來嫁己族，本無昭穆於己親，唯繫夫尊卑而定母、婦之號也。「其夫屬乎父道」者，道，猶行列也。若其夫隨屬於己之父行者，其妻皆即己之母行也，故云「妻皆母道也」。　「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」者，謂其夫隨屬於己之子行者，其妻皆婦行也。❸故婦人來嫁己伯叔之列，即謂之爲母也；來嫁於己之子姪之行，即謂之爲婦也。　注「言母」至「别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母婦無昭穆於此」者，此，謂己之族也。言他姓之女，或爲婦，或爲母，先無昭穆於己之親族。云「統於夫耳」者，言所以有母、婦名者，謂繫統於夫，始有母、婦之名也。云「尊之卑之，明非己倫，以厚别也」者，謂之爲母者，則尊敬之；謂之爲婦者，即卑遠之。既尊卑縣絶，明知非己之倫位，所以厚重相分别之義也。凡男女，若無尊卑，倫類相聚，即淫亂易生，爲無相分别也。　「謂弟」至「母乎」　此一經，論兄弟之妻相稱謂之義。凡子行之妻乃謂之爲「婦」。弟非子行，其妻亦謂之「婦」者，以兄弟同倫，嫌相褻瀆，弟雖非子行，其妻同子行之妻，謂之爲「婦」，欲卑遠之。弟妻既得爲婦號，記者恐兄妻得爲母號，故記者明之云：「是嫂亦可謂之母乎？」言嫂不可亦謂之爲母也。然弟妻既得爲婦，兄妻不可亦得爲母者，然弟小於己，❹妻必幼稚，故可謂之爲婦。而嫂不可借子妻之名，謂之爲婦。嫂雖是兄妻，年必與己相類，既不甚縣絶，何得謂之

❶「此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此」字當作「必」。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❸「皆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皆」下有「己之」二字。
❹「然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然」，當「以」字誤。

爲母？且弟妻既爲婦，兄妻又爲母，便是昆弟之倫，翻爲父子之例。故嫂不可謂之爲母，而借嫂老之名，以爲兄妻之號也。**注**「言不」至「相見」　正義曰：「言不可」者，謂嫂不可爲母也。云「謂之『婦』與『嫂』者，以其在己之列，以名遠之耳」者，謂之「婦」者，弟妻。謂之「嫂」者，兄妻。在己之列，謂兄弟之妻，在己之倫列。恐相褻瀆，故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，兄妻假以嫂老之名，殊遠之也。云「復謂嫂爲母，則令昭穆不明」者，既以子妻之名名弟妻爲婦，若又以諸父之妻名名兄妻爲母，則上下全亂，昭穆不明，故不可也。鄭注《喪服》亦云「弟之妻爲婦者，卑遠之，故謂之婦。嫂者，尊嚴之」。❶「是嫂亦可謂之母乎」？言其不可也，故言「乎」以疑之。是弟妻可借婦名，是兄妻不可借母名，與此注正合，無相違也。而皇氏引諸儒異同，煩而不當，無所用也。云「昆弟之妻，夫之昆弟，不相爲服，不成其親也」者，若男女尊卑隔絶，相服成親，義無混雜。此兄弟之妻，己之倫列，若其成親爲服，則數相聚見，姦亂易生，故令之無服，所以疏遠之。云「男女無親，則遠於相見」者，以其全同路人，恩親不接，故云「遠於相見」。

「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無慎乎」　名，謂母、婦之名。言得之則昭穆明，失之則上下亂，是「人治之大者也」，可得不慎之乎！言須慎名也。

四世而緦，服之窮也。五世祖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，親屬竭矣。四世共高祖，五世高祖昆弟。六世以外親盡，無屬名。其庶姓别於上，而戚單於下，昏姻可以通乎？問之也。玄孫之子，姓别於高祖，五世而無服。姓，世所由生。繫之以姓而弗别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周之禮，所建者長也。姓，正姓也。始祖爲正姓，高祖爲庶姓。繫之弗别，謂若今宗室屬籍也。《周禮・小史》「掌定繫世，辨昭穆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殷、周統敘宗族之異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四世而緦，服之窮也」者，四世，謂上至高祖，下至己兄弟，同承高祖之後，爲族兄弟，相報緦麻，是服盡於此。故緦麻服窮，是四世也。爲親兄弟期，一從兄弟大功，再從兄弟小功，三從兄弟緦麻，共承高祖，爲四世而緦服盡也。「五世祖免，殺同姓也」者，謂共承

❶「之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之」下脱「稱」字。案浦校與《喪服》注合。

高祖之父者也。言服祖免，而無正服，減殺同姓也。

「六世，親屬竭矣」者，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。言不復祖免，同姓而已，故云「親屬竭矣」。　「其庶姓別於上」者，此作《記》之人，以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，故將殷法以問於周，云周家五世以後，庶姓別異於上，與高祖不同，各爲氏族，不共高祖，別自爲宗，是「別於上」也。　「而戚單於下」者，戚，親也。單，盡也。謂四從兄弟，恩親盡於下，各自爲宗，不相尊敬。庶，衆也。高祖以外，人轉廣遠，分姓衆多，故曰「庶姓」也。高祖以上，復爲五宗也。　「昏姻可以通乎」者，問者既見姓別親盡，雖是周家，昏姻應可以通乎？　問其可通與否。　注「問之」至「由生」　正義曰：「問之」者，是記者以殷法而問周，五世後昏姻可以通否？云「玄孫之子，姓別於高祖」者，玄孫與高祖，服屬仍同，其姓與高祖不異。玄孫之子，則四從兄弟，承高祖父之後，至己五世而無服，各事小宗，因字因官爲氏，不同高祖之父，是「庶姓別於上」。庶姓，爲衆姓也，則氏族之謂也。云「姓，世所由生」者，據五世無服，不相稟承，各爲氏姓，故云「姓，世所由生」。　「繫之」至「然也」　前文記者以殷法而問周，此經記者以周法而答問，言周法昏姻不可通也。　「繫之以姓而弗別」者，周法雖庶姓別於上，而有世繫連繫之，以本姓而不分別，若姬氏、姜氏，大宗百世不改也。　「綴之以食而弗殊」者，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也。　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」者，言雖相去百世，而昏姻不得通。　「周道然也」者，言周道如此，異於殷也。是不許問者之辭也。　注「姓正」至「昭穆」　正義曰：「姓，正姓」者，對氏、族爲正姓也。云「始祖爲正姓」者，若炎帝姓姜，黃帝姓姬，周姓姬，本於黃帝；齊姓姜，本於炎帝；宋姓子，本於契。是「始祖爲正姓」也。云「高祖爲庶姓」者，若魯之三桓慶父、叔牙、季友之後，及鄭之七穆子游、子國之後爲游氏、國氏之等。云「若今宗室屬籍也」者，以漢之同宗有屬籍，則周家「繫之以姓」是也。云「《小史》掌定繫世」者，《周禮》小史之官，掌定《帝繫》、《世本》，知世代昭穆，故云「定繫世，辨昭穆」也。

服術有六：一曰親親，二曰尊尊，三曰名，四曰出入，五曰長幼，六曰從服。術，猶道也。親親，父母爲首。尊尊，君爲首。名，世母、叔母之屬也。出入，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。長幼，成人及殤也。從服，若夫爲妻之父母，妻爲夫之黨服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服術之制也。　「一曰親親」者，父母爲首，次以妻、子、伯、叔。　「二曰尊尊」者，

君爲首，次以公卿、大夫。「三曰名」者，若伯叔母及子婦，并弟婦、兄嫂之屬也。「四曰出入」者，若女子子在室爲入，適人爲出，及出繼爲人後者也。「五曰長幼」者，長謂成人，幼謂諸殤。「六曰從服」者，即下從服有六等是也。**注**「從服」至「黨服」　正義曰：案從服有六，略舉夫妻相爲而言之也。

從服有六：有屬從，子爲母之黨。**有徒從，**臣爲君之黨。**有從有服而無服，**公子爲其妻之父母。**有從無服而有服，**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。**有從重而輕，**夫爲妻之父母。**有從輕而重。**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從服有六」者，從術之中，別有六種。「有屬從」，一也。屬，謂親屬。以其親屬爲其支黨，鄭云「子爲母之黨」是也。鄭舉一條耳。妻從夫，夫從妻，並是也。「有徒從」，二也。徒，空也。與彼無親，空服彼之支黨。鄭云「臣爲君之黨」，鄭亦略舉一條。妻爲夫之君，妾爲女君之黨，庶子爲君母之親，子爲母之君母，並是也。「有從有服而無服」，三也。鄭引《服問》篇云「公子爲其妻之父母」。其妻爲本生父母期，而公子爲君所厭，不得服從，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，是「從有服而無服」。嫂叔無服，亦是也。「有從無服而有服」，四也。鄭亦引《服問》篇云「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」也。公子被君厭，爲己外親無服，而妻猶服之，是「從無服而有服」。娣姒亦是也。「有從重而輕」，五也。鄭引《服問》篇云「夫爲妻之父母」。妻自爲其父母期，爲重，夫從妻服之三月，爲輕，是「從重而輕」也。舅之子亦是也。「有從輕而重」，六也。鄭引《服問》云「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」。公子爲君所厭，自爲其母練冠，是輕，其妻猶爲服期，❶是「從輕而重」也。

自仁率親，等而上之至于祖，名曰輕。自義率祖，順而下之至于禰，名曰重。一輕一重，其義然也。自，猶用也。率，循也。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，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。恩重者爲之三年，義重者爲之齊衰。然，如是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祖禰仁義之事也。自，用也。仁，恩也。率，循也。親，謂父母也。等，差也。子孫若用恩愛，依循於親，節級而上至於祖，遠者恩愛漸輕，故云「名曰輕」也。「自義率祖，順而下之至於禰，名曰重」者，義主斷割，用義循祖，順而下之至於禰，其義漸

❶「爲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爲」下有「皇姑」二字。

輕，祖則義重，故云「名曰重」也。「一輕一重，其義然也」者，言恩之與義，於祖與父母，互有輕重。若義，則祖重而父母輕；若仁，則父母重而祖輕。一輕一重。義，宜也。然，如是也。言人情道理，宜合如是。祖是尊嚴以上漸，宜合重。父母恩愛漸近，宜合重。故云「其義然也」。故鄭云「恩重者爲之三年，義重者爲之齊衰」，言其事合宜如此矣。案《喪服條例》：「衰服表恩，若高、曾之服，本應緦麻、小功，而進以齊衰，踰數等之服，豈非爲尊重而然也！至親以期斷，而父母加三年，寧不爲恩深？故亦然矣。」

君有合族之道，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，位也。君恩可以下施，而族人皆臣也，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，自戚於君。位，謂齒列也。所以尊君別嫌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人君既尊，族人不以戚戚君，明君有絕宗之道也。「合族者，言設族食、燕飲，有合會族人之道。既管領族人，族人不得以其戚屬上戚於君位，皆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，上親君位也。注「所以尊君別嫌也」正義曰：不敢計己親戚與君齒列，是「尊君」也。兄弟親屬，多有篡代之嫌，今遠自卑退，❶是殊別嫌疑也。

庶子不祭，明其宗也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，不繼祖也。明，猶尊也。一統焉。族人上不戚君，下又辟宗，乃後能相序。別子爲祖，別子，謂公子，若始來在此國者，後世以爲祖也。繼別爲宗，別子之世適也，族人尊之，謂之大宗，是宗子也。繼禰者爲小宗。父之適也，兄弟尊之，謂之小宗。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，❷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尊祖，故敬宗。敬宗，尊祖之義也。遷，猶變易也。繼別子，別子之世適也。繼高祖者，亦小宗也。先言「繼禰」者，據別子子弟之子也。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，❸則曾祖亦有也。❹則小宗四，與大宗凡五。疏正義曰：上經論人君

❶「今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及殿本作「令」。
❷「之所自出」，朱熹《通解》云：「今按：『之所自出』四字疑衍，注中亦無其文，至作疏時方誤爾。今不取。」
❸「繼」，伯三三八〇「繼」下有「世」字。
❹「曾祖」，伯三三八〇「曾祖」下尚有一「祖」字。

絶宗，此一節論卿大夫以下繼屬小宗、大宗之義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庶子不祭，明其宗也」者，案《小記》云「庶子不祭祖」，下又云「不祭禰」，此直云「不祭」者，嫌祖、禰俱不祭。但《小記》辨明上士、下士，故有「不祭祖」、「不祭禰」之文，此則揔而言之，故直云「不祭」。　「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，不繼祖也」者，案《小記》云：「庶子不爲長子斬，不繼祖與禰。」斬則三年，與此一也。《小記》文詳，故云「不繼祖與禰」，此文簡略，故直云「不繼祖」也。其義具在《小記》，已備釋之。　「別子爲祖」　前既云「明其宗」，故此以下，廣陳五宗義也。別子，謂諸侯之庶子也。諸侯之適子、適孫繼世爲君，而第二子以下，悉不得禰先君，故云「別子」，並爲其後世之始祖，故云「爲祖」也。注「別子」至「祖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別子，謂公子」者，諸侯適子，繼世爲君。其適子之弟，別於正適，是諸侯之子，故謂之「別子」也。云「若始來在此國者」，此謂非君之親，❶或是異姓，始來在此國者，故亦謂之「別子」，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。　「繼別爲宗」　謂別子之適子，世繼別子爲大宗也。族人與之爲絶族者，五世外，皆爲之齊衰三月，母妻亦然。

「繼禰者爲小宗」　謂父之適子，上繼於禰，諸兄弟宗之，謂之小宗，以本親之服服之。　「有百世不遷之宗」此一經覆説大宗、小宗之義，并明敬宗所以尊祖也。云「有百世不遷之宗」者，謂大宗也。云「有五世則遷之宗」者，謂小宗也。云「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，百世不遷者也」，此覆明大宗子百世不遷之義也。云「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」，此覆明小宗五世則遷之義。云「尊祖，故敬宗。敬宗，尊祖之義也」者，此揔結大宗、小宗。以大宗是遠祖之正體，小宗是高祖之正體，尊崇其祖，故敬宗子，所以敬宗子者，尊崇先祖之義也。注「遷猶」至「凡五」　正義曰：「繼別子，別子之世適也」者，解經「宗其繼別子」之文。以是別子，適子適孫，世世繼別子，故云「別子之世適」。經云「別子之所自出者」，自，由也。謂別子所由出，或由此君而出，或由他國而來，後世子孫，恒繼此別子，故云「繼別子之所自出」。云「繼高祖者，亦小宗也」者，以前文云「繼禰者爲小宗」，是小宗定稱，在於繼禰。今此經云「宗其繼高祖者」，緣無「小宗」之文，故云「繼高祖者，亦小宗也」。云「先言『繼禰』者，據別子子、弟之子也」者，鄭以經繼高祖爲小宗，何以前文先云「繼禰者爲小宗」？鄭釋此意，先云「繼

❶「非」，浦鏜從《通解》校，云「其」誤「非」。

禰」者，文承上「繼別爲大宗」之下，則從別子言之。「別子子」者，別子之適子；「弟之子」者，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。弟則是禰，其長子則是小宗，故云「繼禰爲小宗」，因別子而言也。云「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，則曾祖亦有也」者，鄭以此經文「宗其繼高祖者」，上文云「繼禰爲小宗」，是高祖與禰，皆有「繼」文，唯曾祖及祖無繼文，故云「明曾祖亦有也」。云「小宗四，與大宗凡五」者，小宗四，謂一是繼禰，與親兄弟爲宗；二是繼祖，與同堂兄弟爲宗；三是繼曾祖，與再從兄弟爲宗；四是繼高祖，與三從兄弟爲宗。是小宗四，并繼別子之大宗，凡五宗也。

有小宗而無大宗者，有大宗而無小宗者，有無宗亦莫之宗者，❶公子是也。公子有此三事也。公子，謂先君之子，今君昆弟。疏正義曰：以前經明卿大夫士有大宗，有小宗，以相繼屬。此經明諸侯之子，身是公子，上不得宗君，下未爲後世之宗，不可無人主領之義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有小宗而無大宗者」，謂君無適昆弟，遣庶兄弟一人爲宗，領公子，禮如小宗，是「有小宗而無大宗」。　「有大宗而無小宗者」，君有適昆弟，使之爲宗，以領公子，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，是「有大宗而無小宗」也。　「有無宗亦莫之宗者」，公子唯一，無他公子可爲宗，是「有無之宗」，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己，是「亦莫之宗」也。　「公子是也」者，言公子有此三事，他人無，唯公子也。❷

公子有宗道：公子之公，爲其士大夫之庶者，宗其士大夫之適者，公子之宗道也。公子不得宗君，君命適昆弟爲之宗，使之宗之，是公子之宗道也。所宗者適，則如大宗，死爲之齊衰九月，其母則小君也，爲其妻齊衰三月。無適而宗庶，則如小宗，死爲之大功九月，其母、妻無服。公子唯已而已，則無所宗，亦莫之宗。❸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覆說上公子宗道之意。云「公子有宗道」一句，爲下起文，言公子有族人來與之爲宗敬之道。　「公子之公」者，公，君也。謂公子之君，是適兄弟爲君者。　「爲其士大夫之庶者」，則君之庶兄弟爲士大夫，所謂「公子」者也。　「宗其士大夫之適者」，言君爲此公子士大夫

❶ 「無」，伯三三八〇「無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❷ 「子」，衛氏《集說》「子」下有「有」字。
❸ 「莫」，撫本作「無」，《考文》引足利本同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《正義》復舉此注兩見皆是『無』字。作『莫』者，涉經文而誤耳。」

庶者，宗其士大夫適者，謂立公子適者士大夫之身，與庶公子爲宗，故云「宗其士大夫之適」也。此適者，即君之同母弟，適夫人所生之子也。「公子之宗道也」者，言此適公子爲庶公子宗，是公子宗道，結上「公子有宗道」文也。

注「公子」至「之宗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公子不得宗君」，君尊，族人不敢以戚君，故不得宗君也。云「君命適昆弟爲之宗，使之宗之」者，公子既不得宗君，其公子宗親之事，無人主領，故君命適兄弟爲之宗，使宗領之也。云「所宗者適，則如大宗，死爲之齊衰九月，其母則小君也」者，以經文公子既有小宗、大宗，故知適者如大宗，庶者如小宗。云「則如大宗」者，大宗之正，❶本是别子之適，今公子爲大宗，謂禮如之耳，非正大宗，故云「如」也。「死爲齊衰九月」者，以君在厭降，兄弟降一等，故九月；以其爲大宗，故齊衰；與君同母，故云「其母則小君也」。云「爲其妻齊衰三月」者，同《喪服》宗子之妻也。既立適爲大宗，則不復立庶爲小宗，前經所謂「有大宗而無小宗」是也。云「無適而宗庶，則如小宗，死爲之大功九月，其母妻無服」者，此則庶子爲宗，禮如小宗，與尋常兄弟相爲，❷君在厭降一等，故死爲之大功九月。母則庶母，妻則兄弟之妻，故無服也。既無適子可立，但立庶子爲小宗，前文所謂「有小宗而無大宗者」也。❸云「公子唯己而已，則無所宗，亦無之宗」者，「無所宗」，則前經云「有無宗」也。「亦無之宗」者，則前經云「亦莫之宗」。鄭於此注，遥釋前耳。

絶族無移服，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。**親者屬也。**有親者，服各以其屬親疏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親盡則無服，有親則有服。「絶族」者，謂三從兄弟，同高祖者。族兄弟緦麻，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，既絶，故無移服。在旁而及曰移，言不延移及之。「親者屬也」者，謂有親者，各以屬而爲之服，故云「親者屬也」。

自仁率親，等而上之至于祖；自義率祖，順而下之至于禰。是故人道親親也。言先有恩。**親親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，收族故宗廟嚴，宗廟嚴故重社稷，重社稷故愛百姓，愛百姓故刑罰中，刑罰中故庶民安，庶民安**

❶「正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爲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爲」下有「同」字。

❸「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者」下有「是」字，疑是。

故財用足，財用足故百志成，百志成故禮俗刑，禮俗刑然後樂。收族，序以昭穆也。嚴，猶尊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孝莫大於嚴父。」百志，人之志意所欲也。刑，猶成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不顯不承，無斁於人斯。」此之謂也。斁，厭也。言文王之德不顯乎？不承成先人之業乎？言其顯且承之，人樂之無厭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道親親，從親親以至尊祖，❶由尊祖，故敬宗，以收族人，❷故宗廟嚴，社稷重，乃至禮俗成，天下顯樂而無厭倦。各依文解之。❸　「自仁率親，等而上之至于祖；自義率祖，順而下之至于禰」者，前文已具，此重説之者，前文論服之輕重，故云「一輕一重」，此論親親之道，故先親親而後尊祖，故云「親親」，不言輕重也。　「親親故尊祖」者，以己上親於親，親亦上親於祖，以次相親，去己高遠，故云「尊祖」。　「尊祖故敬宗」者，祖既高遠，無由可尊，宗是祖之正胤，故敬宗。　「敬宗故收族」者，族人既敬宗子，宗子故收族人。　故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大宗，收族者也。」是其事。　「收族故宗廟嚴」者，若族人散亂，骨肉乖離，則宗廟祭享不嚴肅也。　若收之，則親族不散，昭穆有倫，則宗廟之所以尊嚴也。　「宗廟嚴故重社稷」此以下並立宗之功也。始於家邦，終於四海，若能先嚴宗廟，則後乃社稷保重也。　「重社稷故愛百姓」者，百姓，百官也。既有社稷可重，故有百官可愛也。「愛百姓故刑罰中」者，百官當職，更相匡輔，則無淫刑濫罰，刑罰所以皆得中也。　「刑罰中故庶民安」者，上無淫刑濫罰，故庶民安也。　「庶民安故財用足」者，民皆手足有所措，各安其業，故財用得足也。　「財用足故百志成」者，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」？既天下皆足，所以君及民人百志悉成，是謂「倉廩實，知禮節；衣食足，知榮辱」也。「百志成故禮俗刑」者，刑，亦成也。天下既足，百志又成，則禮節風俗，於是而成，所以大平告功成也。　「禮俗刑然後樂」者，樂，謂不厭也。禮俗既成，所以長爲民庶所樂而不厭也。　「《詩》云『不顯不承，無斁於人斯』，此之謂也」　此《周頌·清廟》之篇，祀文王之廟，美文王之功。言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？言光顯矣。文王豈不承先父

❶「親親」，原作「親己」，據監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人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❸「依文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之業乎？❶言承之矣。「無斁於人斯」，斁，厭也。文王之德既能如此，無見厭於人，謂人無厭倦之者。斯，語辭也。今尊祖敬宗，人皆願樂，亦無厭倦，故云「此之謂也」。謂與文王相似矣。《詩》箋云：「周公祭清廟，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？言其光明之也。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？言其承順之也。」與此注不同者，《禮》注在前，《詩》箋在後，故《詩》有與《禮》注不同，故鄭答炅模云然也。

少儀第十七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少儀》者，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。少，猶小也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制度》。」

聞始見君子者，辭曰：「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。」君子，卿大夫若有異德者。固，如故也。將，猶奉也。即君子之門，而云「願以名聞於奉命者」，謙遠之也。重則云「固」。奉命，傳辭出入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見君子之法。但此一篇，雜明細小威儀，不復局以科段。各依文解之。「聞始見君子者」，謂作《記》之人，心自謙退，不敢自專制其儀，而傳聞舊説，故云「聞始見君子者」，謂始欲見君子貴勝之人。「辭曰：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」辭，客之辭也。某，客名也。再辭曰固。固，如故也。聞名，謂名得通達也。將命，謂傳辭出入，通客主之言語者也。客云「願以己名使通聞於將命之人也」。然客實願見君子，而云「願聞名於傳命」者，不敢必斥見於君子，但願將命者聞之而已。不云初辭而云「固」者，欲明主人不即見己，己乃再辭，故云「固」也。若初辭，則不云「固」，當惟云「某願聞名於將命者」耳。**不得階主。**階，上進者。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。疏正義曰：解上文云「聞名」之義也。階，進也。主，謂主人也。客宜卑退，故其辭不得斥進主人也。注「階，上進者」正義曰：階是等級，人升階必上進，故以階爲上進。《隱義》云：「階可升上，故云上進也。」**敵者，曰：「某固願見。」**敵，當也。願見，願見於將命者，謙也。疏正義

❶「父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人」誤「父」。按：作「人」與注合。

曰：此明敵體始相見。言敵體不謙，故云「願見」也。雖云「願見」，亦應云「願見於將命者」，因上已有，故此略之。又云「固」者，義亦如前。**罕見，曰：「聞名。」**罕，希也。希相見，雖於敵者，猶爲尊主之辭，如於君子。**疏**正義曰：前二條明始相見。此明已經相見而疏者。❶罕，少也。若少見尊者，猶云「願聞名於將命者」。❷若少見敵者，亦云「願聞名於將命者」。然敵者始來曰「願見」，重來而疏，翻曰「聞名」者，亦奬之使不疏也。或云：「始來禮隆，故尊卑宜異；重來禮殺，故宜同也。」注「罕希」至「君子」正義曰：案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：「罕，希也。」❸是罕得爲希。云「希相見，雖於敵者，猶爲尊主之辭，如於君子」者，尊而希者，故宜同於始來相見；敵而希者，其辭重於始來，故鄭偏解之也。**亟見，曰：「朝夕。」**亟，數也。於君子，則曰「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」；於敵者，則曰「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謂數相見者也。亟，數也。若數見尊者，則其辭云「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」；若數見敵者，則云「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」。**注**「亟，數也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**瞽曰：「聞名。」**瞽，無目也。❹以無目，辭不稱「見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瞽曰：聞名」者，瞽，無目也。其來，不問見貴賤，則並通云「願聞名於將命者」。其目無所見，故不云「願見」。**適有喪者曰「比」。**適，之也。曰「某願比於將命者」。比，猶比方，俱給事。**疏**正義曰：前明吉禮相見，此以下明凶事相見者也。適，往也。此謂往敵者喪家也。比，比方也。喪不主相見，凡往者，皆是助事，故云「比」，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也。若「五十從反哭，四十待盈坎」，皆是比方其事。故鄭云「比，謂比方，俱給事」，故辭云「願比於將命者」也。**童子曰「聽事」。**曰「某願聽事於將命者」。童子，未成人，不敢當相見之禮。**疏**正義曰：童子未成人，雖往適他喪，不敢與成人爲比方，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，故云「願聽事於將命者」也。**適公卿之喪，則曰「聽役於司徒」。**喪憂戚，無賓主之禮，皆爲執事來

❶「此明已經相見而疏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此經明已相見而疏者」。
❷「猶」，阮本作「辭」。
❸「罕希也」，阮校引孫志祖云：當作「希，罕也」。
❹「目」，伯三三八〇「目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
也。疏正義曰：前往敵喪，此適貴者喪也。不敢云相比方而使，但聽主人之見役，輕重唯命，不敢辭也。不直云「聽役於將命者」，而云「於司徒」者，司徒主國之事，故國有大喪，謂公卿之喪，則司徒皆率其屬掌之。故《司徒職》云：「大喪，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，而治其政令。」鄭云：「衆庶，所致役也。」又《檀弓》云「孟獻子之喪，司徒旅歸四布」是也。《隱義》云：「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。」**君將適他，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，則曰「致馬資於有司」。敵者，曰「贈從者」。**適他，行朝會也。資，猶用也。贈，送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臣致物於君及適者之辭。前明吉凶相見之禮，此以下明吉凶相送遺之禮也。此明送吉也。君，謂己君也。適他，謂朝會出往他國也。「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」者，如，若也。君欲往他國，而臣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之資者也。「金玉貨貝」，略舉其梗概耳。「則曰『致馬資於有司』」者，臣雖以物贈君，君體尊備物，不有乏少，故臣不敢言將物與君，但恐君行有車馬，路中或須資給，故云此物以充馬資。物不可付馬，故云「致馬資於有司」。有司，謂主典君物者也。「敵者曰『贈從者』」，若物送敵者，亦不云贈送敵者，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。**臣致襚於君，則曰「致廢衣於賈人」。敵者曰「襚」。**言廢衣，不必其以斂也。❶賈人知物善惡也。❷《周禮·玉府》：「掌凡王之獻金玉、兵器、文織、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。」有賈八人。疏正義曰：此因前送吉，此明送凶。「襚」者，以衣送死人之稱。禮，以衣送敵者死曰襚。襚者，遂彼生時之意也。若臣以衣送君死，不得曰襚，但云「致廢衣」。廢衣者，不敢言必充君斂，但充以廢致不用之例，故云「致廢衣」也。「賈人」者，識物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。又不敢云「與君」，故云「致賈人」也。然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無襚。」注云：「無襚者，不陳不以斂。」「敵者曰襚」者，衣送敵者死，既無謙；故云「襚」也。　注「周禮」至「八人」　正義曰：引之者，證君有賈人藏獻物也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物謂文織畫繡之屬也。」❸**親者兄弟不，以襚進。**不

❶「其以」，伯三三八〇作「以其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惡」，伯三三八〇「惡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
❸「鄭注周禮云物謂文織畫繡之屬也」，案鄭注《周禮·玉府》云：「文織，畫及繡錦。」與此注不同。

執將命也，以即陳而已。疏正義曰：此明親者相襚之法。進，謂執之將命也。若非親者相襚，則擯者傳辭將進，以爲禮節。若有親者相襚，但直將進即陳之，不須執以將命也。案《士喪禮》，大功以上同財之親襚，不將命，即陳於房中；小功以下及同姓等，皆將命。臣爲君喪，納貨貝於君，則曰「納甸於有司」。甸，謂田野之物。疏正義曰：言臣爲君喪，而臣進物，納爲獻也。納，入也。甸，田也。言入此物，是自田野之所出，合獻入之於君有司也。必云田所出者，臣皆受君地，明地物本由君出也。衣是送君，故與賈人。貨貝但供喪用，故付有司也。賵馬入廟門。以其主於死者。賻馬與其幣、大白兵車，不入廟門。以其主於生人也。兵車，革路也。雖爲死者來，陳之於外。戰伐田獵之服，非盛者也。《周禮》「革路，建大白以即戎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賻賵之異。「賵馬入廟門」者，以馬送死曰賵。賵副亡者之意也。既送亡者，故將入廟門也。❶庾云：「禮，既祖訖，而後賵馬入，設於廟庭。而入門者，欲以供駕魂車也，故鄭云『主於死者』。」「賻馬與其幣、大白兵車，不入廟門」者，以馬助生人營喪曰賻馬。幣，謂以財貨賻助主人喪用，並助主人之物，故不將入廟也。故鄭云「以其主於生人也」。大白，兵車革路之旗。《周禮》「革路，建大白以即戎」也。兵車，即革路也。雖並爲送喪之從車，而其本是田戰之具，故不可入廟門。故鄭云：「雖爲死者來，陳之於外。戰伐田獵之服，非盛者也。」然所以得有大白兵車來助主人者，此謂諸侯有喪，鄰國之君有以大白兵車而賻之者，或家國自有也。賻者既致命，坐委之，擯者舉之，主人無親受也。喪者非尸柩之事不親也。舉之，舉以東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賻者授物及主人受之禮。「賻者既致命，坐委之」者，此明來賻者之法。坐，猶跪也。謂賻者跪委物於地。「擯者舉之」者，謂主人擯者，舉而取之。「主人無親受也」者，吉時若人饋物，主人皆自拜受之。若有喪，主於哀戚，凡有四方使者以物賻己，悉不得拜受，故使擯者受舉之而已。注「舉之，舉以東」正義曰：知「舉以東」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含者入，升堂致命，坐委于殯東南。宰夫朝服，即喪屨，升自西

❶「門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階，西面，坐取璧，降自西階，以東。」後襚者、賻者並然。而「升堂致命」，是告殯之辭也。若賻生人，則致命擯者，不告殯而不升堂。然車馬不舉以東，而鄭云「舉以東」者，謂幣之屬也。受立，授立，不坐。由便。性之直者，則有之矣。有之，有跪者也。謂受授於尊者而尊者短，則跪，不敢以長臨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相授受之禮。前明吉凶相見及贈送之禮，禮有擯相受授之法，故此明之。「坐」，亦跪也。凡尊卑相授，乃以跪爲敬也。「受立」，謂尊者立，以物與卑者，卑者受此尊者之物。「授立」，謂尊者立，己以物授尊者之立。此二事皆不坐，以尊者立故也。若坐，則尊者屈而低身，煩尊者故也。「性之直者，則有之矣」者，性，謂天性。言尊者天性直自如此短小，尊者雖立，若授受尊者之物，則有坐而授受。所以然者，以尊者短小，若立對之，則以長臨尊，故有坐也。

始入而辭，曰：「辭矣。」即席，曰：「可矣。」可，猶止也。謂擯者爲賓主之節也。始入，則告之辭。至就席則止其辭。排闔説屨於户内者，一人而已矣。雖衆敵，猶有所尊也。有尊長在則否。在，在内也。後來之衆，皆説屨於户外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賓主之入，擯者告之辭讓之節，及説屨之儀。「始入而辭」者，謂始入門，主人辭謝賓之節。「曰：辭矣」者，當此之時，擯者告主人曰：「辭謝賓矣。」謂辭讓賓，令賓先入。至階之時，擯者亦應告主人曰：「辭讓賓先登矣。」此不言者，「始入」之文，包入門、登階矣。「即席，曰：可矣」者，謂賓主升堂，各自就席而立，擯者恐賓主辭謝即席，故擯者告之曰：「可矣。」可，猶止也。言既即席之時，止此辭讓，不須辭矣。「排闔説屨於户内者，一人而已矣」者，謂賓主登席，其衆須入户内者，雖尊卑相敵，猶推一人爲尊。闔，謂門扇。謂排推門扇，説屨於户内者，一人而已矣。言止許一人，不得並皆如此也。「有尊長在則否」者，謂先有尊長，已在於堂或室，衆人後入，不得一人説屨於户内也。

問品味，曰：「子亟食於某乎？」問道藝，曰：「子習於某乎？子善於某乎？」不斥人，謙也。道，三德三行也。藝，六藝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賓主相問飲食及道藝之事也。「問品味，曰：子亟食於某乎」者，謂客來賓主相問禮也。品味者，殽饌也。亟，數也。凡問人，若欲問彼人已嘗食某殽饌與否

者，則不可斥問嘗食否，但當問其數食某食乎，如言彼已嘗經數食也。然彼若不嘗食，❶則自當依事而答之也。「問道藝」者，亦謂賓主先已明知所習道藝，及其問之，亦不敢指斥，故云：「子習於某道乎？子善於某藝乎？」道難，故稱「習」；藝易，故稱「善」也。注「不斥」至「六藝」　正義曰：「不斥人，謙也」者，雖先知其所食、所習、所善，及其問之，猶疑而稱「乎」。乎者，謙退之辭，是以不正指斥人所能。此「人」，兼賓主也。南本云「不斥主人」，非也。云「道，三德三行也」者，案《師氏》「教國子三德三行。三德者：❷一曰至德，二曰敏德，三曰孝德。三行者：一曰孝行，二曰友行，三曰順行也」。皆國子所習，故知道是三德三行也。云「藝，六藝」者，案《保氏》「教六藝，禮、樂、射、馭、書、數」。不疑在躬，躬，身也。不服行所不知，使身疑也。不度民械，械，兵器也。不計度民家之器物，使己亦有。不願於大家，大，謂富之廣也。不訾重器。訾，思也。重，猶寶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承上賓主相問之事，因明賓主之禮，賓不得願主人所有之物。「不疑在躬」者，既問主人之道藝，則己亦當習學明了，不得使疑事在其躬。則爲賓爲主皆然也。「不度民械」者，謂爲客至主人之家，不得計度民家所有器械，使己亦有也。「不願於大家」者，大家，謂富貴廣大之家，謂大夫之家也。❸謂士往於卿大夫之家，見彼富大，不可願斅之也。非分而願，必有亂心也。「不訾重器」者，訾，思也。重器，寶珍之物。言謂客至主人之家，見有珍物重器，不可思玩之。若思玩之，則憎疾己貧賤，生淫亂濫惡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四

❶「嘗」，原作「當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三德」二字原脱，據浦鏜校和阮校補。

❸「大夫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大夫』上有『卿』字。」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汜埽曰埽，埽席前曰拚。拚席不以鬣。執箕膺擖。鬣，謂帚也。帚恒埽地，不絜清也。膺，親也。擖，舌也。持箕將去糞者，以舌自鄉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主人爲賓洒埽之事。「汜埽」者，汜，廣也。若遠路大賓來，主人宜廣埽之，謂外内俱埽，謂之埽。「埽席前曰拚」者，若近路小賓來，則止埽席前，不得名埽，則但曰拚也。所以然者，拚是除穢，埽是滌蕩。「拚席不以鬣」者，鬣，謂埽地帚也。若埽席上，不得用埽地帚也。「執箕膺擖」者，膺，人之胸前。擖，箕之舌也。箕是去物之具，賤者執之，不得持鄉尊者，當持箕舌，自鄉胸前。

不貳問。當正己之心，以問吉凶於蓍龜。不得於正，凶，則卜筮，其權也。問卜筮，曰：「義與？志與？」義則可問，志則否。大卜問來卜筮者也。義，正事也。志，私意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問卜筮之法。「不貳問」者，凡卜筮之法，當正己心志而來問於蓍龜，則得吉兆，不得貳心不正。若貳心不正，必凶，則卜筮權時妄告。「問卜筮，曰『義與？志與』」者，謂大卜問來卜筮者：爲是道理正義與？爲是私意志與？「義則可問，志則否」者，若卜筮者是公義，則可爲卜筮；若所問是私心志意，則不爲之卜筮。

尊長於己踰等，不敢問其年。踰等，父兄黨也。問年，則己恭孫之心不全。燕見，不將命。自不用賓主之正，來則若子弟然。遇於道，見則面，可以隱則隱，不敢煩動也。不請所之。尊長所之或卑褻。喪俟事，不犆弔。亦不敢故煩動也。事，朝夕哭時。侍坐，弗使不執琴瑟，不畫地，手無容，不翣也。端愨所以爲敬也。命，尊長或使彈琴瑟，則爲之可。寢，則坐而將命。有所傳辭也。坐者，不敢臨之。侍射則約矢，不敢與

之拾取也。侍投則擁矢，不敢釋於地也。投，投壺也。投壺坐。勝則洗而以請。洗爵，請行觴，不敢直飲之。客亦如之。客射若投壺不勝，主人亦洗而請之。不角，角，謂觥，罰爵也。於尊長與客，如獻酬之爵。不擢馬。擢，去也，謂徹也。已徹馬，嫌勝，故專之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卑幼奉侍於尊長諸雜之儀。「燕見，不將命」者，謂卑幼私燕而見，不使擯者將傳其命，無賓主之禮。「遇於道，見則面」者，若於道路遇逢尊者，尊者若見己，己則面見，若尊者不見己，己則隱也。「不請所之」者，雖面自見，而不得問尊者何處往也。「喪俟事，不犆弔」者，謂弔於尊長喪法也。「俟事」，謂待主人朝夕哭時也。「不犆弔」，謂不非時而獨弔也。「侍坐，弗使不執琴瑟」者，卑侍尊者之法也。侍坐於尊，尊者若不使己，己則不得執琴瑟而鼓之。若使己，則得執之也。「不畫地」者，盧云：「不敢無故畫地也。」「手無容」者，盧云：「不弄手也。」「不翣也」者，盧云：「翣，扇也。雖熱亦不敢搖扇也。」此皆端慤所以爲敬。「寢，則坐而將命」者，寢，卧也。坐，跪也。若尊者眠卧，而侍者若傳辭，當跪前，不可以立，恐臨尊者。「侍射則約矢」者，矢，箭也。凡射必計耦，先設楅在中庭。楅者，兩頭爲龍頭，中央共一身，而倚箭於楅身上。上耦前取一矢，❶下耦又進取一。如是更進，各得四箭，而升堂，插三於要，而手執一隻。若卑者侍射，則不敢更拾進取，但一時并取四矢，故云「則約矢」也。「侍投則擁矢」者，投，投壺也。擁，抱也。矢，謂投壺箭也，若柘若棘爲之。《投壺禮》亦賓主各四矢，從委於身前，坐，一一取之。若卑者侍投，則不敢釋置於地，但手并抱投之也。故鄭云「不敢釋於地」。庾云：「擁，抱己所當投矢也。」《隱義》云：「尊者委四矢於地，一一取以投。卑者不敢委於地，悉執之也。」「勝則洗而以請」者，若敵射及投壺竟，司射命酌，而勝者當應曰「諾」。而勝者弟子酌酒，南面，以置豐上。豐在西階上西楹之西。而不勝者下堂，揖讓升堂，就西階上立，北面，就豐上取爵，將飲之而跪之，曰「賜灌」。灌，猶飲也。而勝者立於不勝者東，亦北面跪，而曰「敬養」。若卑者得勝，則不敢直酌，當前洗爵而請行觴，然後乃行也。「客亦如之」者，客若不勝，則主人亦洗而請，如卑侍之法，所以優賓也。「不角」者，角，謂行罰爵，用角酌之也。《詩》

❶「矢」，原作「次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云「酌彼兕觥」是也。今飲尊者及客，則不敢用角，但如常獻酬之爵也。「不擢馬」者，擢，去也，徹也。投壺立籌爲馬，❶馬有威武，射者所尚也。凡投壺，每一勝輒立一馬，至三馬而成勝。但頻勝三馬難得，若一朋得二馬，一朋得一馬，於是二馬之朋，徹取一馬者，足以爲三馬，以成定勝也。❷今若卑者朋雖得二馬，亦不敢徹尊者馬，足成己勝也。

執君之乘車則坐。執，執轡，謂守之也。君不在中。坐，示不行也。**僕者右帶劒，負良綏申之面，拖諸幦，**面，前也。幦，覆苓也。良綏，君綏也。負之，由左肩上入右腋下，申之於前覆苓上也。**以散綏升，執轡然後步。**步，行也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爲君僕御之法。「執君之乘車則坐」者，執，執轡也。謂君不在車，而僕執轡守君車時也。凡御則立，今守空車則坐，示君不在車，車不行也。「僕者右帶劒」者，謂初御法也。僕，即御者也。「右帶劒」者，帶之於要右邊也。帶劒之法在左，以右手抽之便也。今御者劒右帶者，御人在中，君在左，若左帶劒，則妨於君，故右帶也。「負良綏申之面」者，良，善也。善綏，君綏也。君由後升，僕者在車，背君，面嚮前，❸取君綏，由左腋下加左肩上，繞背入右腋下，申綏之末於面前。「拖諸幦」者，拖，猶擲也，亦引也。幦，車覆蘭也。綏申於面前，而擲末於車前幦上也。亦云引之，可置車幦上也。「以散綏升」者，謂初升時也。散綏，副綏也。僕登車既不得執君綏，故執副綏而升也。「執轡然後步」者，步，猶行也。既升車，執策分轡而後行車也。行車五步而立，待君。君出上，則授良綏而升君也。

注「幦，覆苓也」　正義曰：苓，車前蘭也，亦名爲式。故《詩傳》云：「幭，覆式。」與此同。知「良綏，君綏」者，以下云「散綏」，❹既有二種，明「良綏，君綏」。其散綏則本繫於車，僕者擥之而登車也。

請見不請退。去止不敢自由。**朝廷曰退，**近君爲進。**燕遊曰歸，**禮褻，主於家也。**師役曰罷。**罷之言罷勞也。❺《春

❶「籌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筭」。浦鏜校云「筭」誤「籌」。
❷「定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定」字。
❸「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面嚮前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此十三字當删。君升則僕當嚮君，而以綏授君。疏乃謂背君嚮前而申綏於面，尤不可曉。疑是疏文有誤脱。若删去此十三字，則其文義自通曉也。」
❹「云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阮本改。
❺「罷勞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『罷勞』之『罷』當作『疲』。」

秋傳》曰：「師還曰疲。」❶ 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卑者見尊及朝廷歸退之辭。「請見不請退」者，謂卑者於尊所，有請見之理。既見，去必由於尊者，故不敢請退。「朝廷曰退」者，謂於朝廷之中，若欲散還，則稱曰退。以近君爲進，還私遠君，故稱退。《論語》「子退朝」，又云「冉子退朝」，並是對「進」爲言也。「燕遊曰歸」者若在燕及遊退還，稱曰歸。以燕遊禮褻，主於歸家。「師役曰罷」者，謂於師役之中，欲散退之時，稱曰罷勞。**注**「《春秋傳》曰：師還曰疲」正義曰：案莊八年「夏，魯師及齊師圍郕，郕降于齊師。秋，師還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此滅同姓，何善爾？病之也。」何休云：「慰勞其罷病也。」是鄭用《公羊》爲注也。

侍坐於君子，君子欠伸，運笏，澤劍首，還屨，問日之蚤莫，雖請退可也。以此皆解倦之狀。伸，頻伸也。運、澤，謂玩弄也。金器弄之，易以汙澤。❷ **疏** 正義曰：此明侍坐法也。志倦則欠，體疲則伸，爲君子久坐而自爲之也。「運笏」者，運，動也。謂君子摇動於笏。「澤劍首」者，澤，謂光澤。玩弄劍首，則生光澤。「還屨」者，還，轉也。謂君子自轉屨也。尊者説屨於户内，是屨恒在側，故得自還轉之也。「問日之蚤莫」者，尊者忽問日之早晚。「雖請退可也」者，雖，假令也。前言侍者不得請退，今若見君子有欠伸以下諸事，皆是坐久體倦，欲起或欲卧息之意，故侍者當此時，假令請退則可也。

事君者，量而后入，不入而后量。凡乞假於人，爲人從事者，亦然。然，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。量，量其事意合成否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臣事君之法。「事君者，量而后入」者，凡臣之事君者，欲請爲其事，先商量事意堪合以否，然後入而請之。「不入而后量」者，不得先入請見君，然后始商量成否。「凡乞假於人，爲人從事者，亦然」者，非直事君如此，凡乞貸假借於人，謂就人乞貸假借；爲人從事，謂求請事人。如此之屬，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，不可不先商量，即當其事，故云「亦然」。「然，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」者，然，猶如此。事君若能

---

❶「曰疲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『曰疲』之『疲』當作『罷』。」

❷「汙」，余本作「汗」，殿本、阮本同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《釋文》以『汗』作音，云『户旦反，一音烏』。案一音即『汙』字也。」

如此，下不忤上，故上無怨；上不責下，故下遠罪。然唯解上下，不結乞假，從事者，略可知。**不窺密，**嫌伺人之私也。密，隱曲處也。**不旁狎，**妄相服習，終或爭訟。**不道舊故，**言知識之過失，損友也。孔子曰：「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。」**不戲色。**暫變傾顔色爲非常，則人不長，失敬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在於僚類，當自矜持之事。「不窺密」者，人當正視，不得窺覘隱密之處，故鄭云：「嫌伺人之私也。」「不旁狎」者，旁，猶妄也。不得妄與人狎習，或致忿争。言因狎而致訟也。「不道舊故」者，不道説故舊之罪過。「不戲色」者，不戲弄其顔色。**注**「暫變」至「敬也」　正義曰：人當恒自矜持，尊其瞻視，若暫傾變顔色爲非常褻慢，則人不復長久，失他人所敬，故云「則人不長，失敬也」。**爲人臣下者，有諫而無訕，有亡而無疾，**亡，去也。疾，惡也。**頌而無讇，諫而無驕。**頌，謂將順其美也。驕，謂言行謀從，恃知而慢也。**怠則張而相之，**怠，惰也。相，助也。**廢則埽而更之，**廢，政教壞亂，無可因也。❶**謂之社稷之役。**役，爲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明臣事君之道。

「有諫而無訕」者，訕，謂道説君之過惡及謗毁也。君若有惡，臣當諫之，不得鄉人道説謗毁。❷故《論語》云：「惡居下流而訕上者。」「有亡而無疾」者，亡，猶去也。疾，謂憎惡也。君若有過，三諫不從，乃出境而去，不得强留而憎惡君也。「頌而無讇」者，頌，美盛德之形容也。讇，謂横求見容。若君有盛德，臣當美而頌之也。君苟無德，則匡而救之，不得虚妄，以惡爲美，横求見容。故《孝經》云：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。」「諫而無驕」者，君若從己諫，則己不得藉己言行謀用，恃知而生驕慢。「怠則張而相之」者，怠，惰也。相，助也。若君政怠惰，則臣當爲張起而助成之也。《隱義》云：「君怠惰，當張設法而助之，或張强其志以廣大之也。」「廢則埽而更之」者，君政若已廢壞，無可復張助者，則當埽蕩而更創立爲新政也。「謂之社稷之役」者，役，爲也。謂事君如上者，是可謂爲社稷之臣也。故衛君云：「柳莊者，社稷之臣也。」**注**「役，爲也」　正義曰：爲，謂助爲也。社稷之臣，謂爲助社稷之臣也。**毋拔來，毋報往，**報，讀爲「赴疾」之赴。

❶「無」，余本作「不」，阮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❷「人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阮本改。

拔、赴，皆疾也。人來往所之，當有宿漸，不可卒也。**毋瀆神**，瀆，謂數而不敬。**毋循枉**，前日之不正，不可復遵行以自伸。**毋測未至**。測，意度也。**士依於德，游於藝**。德，三德也：一曰至德，二曰敏德，三曰孝德。藝，六藝也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御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**工依於法，游於説**。法，謂規矩尺寸之數也。説，謂鴻殺之意所宜也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薄厚之所震動，清濁之所由出，侈弇之所由興，有説。」説，或爲「甲」。❶ **毋訾衣服成器**，訾，思也。成，猶善也。思此則疾貧也。**毋身質言語**。質，成也。聞疑則傳疑，若成之，或有所誤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爲人之法。「毋拔來，毋報往」者，報，謂赴也。拔、赴，皆速疾之意。凡人所之適，必有宿漸，毋得疾來，毋得疾往。「毋瀆神」者，謂瀆慢也。❷ 神明正直，敬而遠之，不可慢。「毋循枉」者，循，猶追述也。枉，邪曲也。人非圓炤，不免時或邪曲，若前已行之，今當改正，不得猶追述已之邪事也。「毋測未至」者，未至之事，聖人難之，凡人固不可豫欲測量之也。❸ 若終不然，則傷知也。「士依於德」者，士，謂進士有德行者，當依附於三德。「游於藝」者，謂敖游於六藝。「工依於法」者，謂規矩尺寸之法式，❹ 言工巧皆當依附於法式。「游於説」者，説，謂論説規矩法式之辭。言游息於規矩法式之文書。「毋訾衣服成器」者，訾，思也。成，善也。無得思念衣服善器。「毋身質言語」者，凡言語，有疑則稱疑，無得以身質成言語之疑者。其言既疑，若必成之，或有所誤也。注「德三」至「九數」 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師氏》：「以三德教國子，一曰至德，二曰敏德，三曰孝德。」彼注云：「至德，中和之德，覆燾持載含容者也。敏德，仁義順時者也。孝德，尊祖愛親。」案《大司徒職》云：「以鄉三物教萬民，一曰六德：知，仁，聖，義，忠，和。」知此「依於德」非六德者，六德所以教萬民，而云三德所以教國子，此經云「士」，故知是三德也。云「一曰五禮」至「九數」者，是《周禮·保氏

❶ 「甲」，阮本作「伸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作「申」。阮校以「申」爲是。
❷ 「謂瀆」，二字疑倒。
❸ 「量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❹ 「式」，原作「或」，據阮校改。

職》文。案彼注云：「五禮，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也。六樂，《雲門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也。五射，白矢、參連、剡注、襄尺、井儀也。五御，鳴和鸞、逐水曲、過君表、舞交衢、逐禽左。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。九數，方田、粟米、差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方程、贏不足、旁要。今有重差、句股。」然五禮、六樂之等，皆鄭康成所注。其五射以下，鄭司農所解。但九數之名，書本多誤。儒者所解：方田一，粟米二，差分三，少廣四，商功五，均輸六，方程七，贏不足八，旁要九。云「今有重差、句股」者，鄭司農指漢時，云今世於九數之內有重差、句股二篇。其重差，即與舊數差分一也。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，爲漢之九數，即今之《九章》也。先師馬融、干寶等更云：「今有夕桀，各爲一篇。」未知所出。今依司農所注《周禮》之數，餘並不取。　注「説謂」至「宜也」

正義曰：此經云「依於法，游於説」，法既是規矩法式，法外又云「説」，是「説」與「法」不同，謂説此法式文書，論其法式大小鴻殺之意，與「法」大同小異。法式據其體，論説據其文。引《考工記》者，證説是説法度之意。彼説鑄鐘形狀，言鐘或薄或厚，聲之震動，其聲清濁，由薄厚而出。云「侈弇之所由興」者，侈，謂鐘口寬大。弇，謂鐘口內小。從此法式所由興。「有説」，或大或小，或侈或弇，皆有所宜之意。鐘厚則聲不散，薄則聲散。大短，出聲疾，易竭；小長，聲緩深遠。弇則聲不舒揚：故云「有説」。

言語之美，穆穆皇皇。朝廷之美，濟濟翔翔。祭祀之美，齊齊皇皇。車馬之美，匪匪翼翼。鸞和之美，肅肅雍雍。匪，讀如「四牡騑騑」。❶齊齊皇皇，讀如「歸往」之往。❷美，皆當爲「儀」，字之誤也。《周禮》：「教國子六儀：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賓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喪紀之容，五曰軍旅之容，六曰車馬之容。」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諸事之宜。此「美」，皆當爲「儀」。　「言語之美」者，謂與賓客言語，故鄭注《保氏》云「賓客之容」。　「穆穆皇皇」者，謂言語形狀，穆穆皇皇然。其天子、諸侯，行容亦「穆穆皇皇」。故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穆穆，諸侯皇皇。」鄭云：「皆行容止之貌。」穆穆、皇皇，皆美大之狀。　「濟濟翔翔」者，據在朝威儀，濟濟翔翔

❶「騑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騑』下脱『之騑』二字，從《通解》校。」

❷「讀如」，阮校云：按「讀如」，當依《正義》作「讀爲」。

然。謂威儀厚重寬舒之貌。言語則「穆穆皇皇」，威儀則「濟濟翔翔」。「齊齊皇皇」者，皇，讀爲「歸往」之往。皇氏云：「謂心所繫往。孝子祭祀，威儀嚴正，心有繼屬，故齊齊皇皇然。其言語及威儀，皆當如此。」「匪匪翼翼」者，匪，讀曰「騑」。「騑騑翼翼」者，皆是車馬之形狀。故《詩》云「駟牡騑騑」，❶下又云「駟牡翼翼」，皆是馬之行容貌。翼翼、騑騑，馬之嚴正。❷「肅肅雍雍」者，鸞和聲之形狀，肅肅然，雍雍然。肅肅是敬貌，雍雍是和貌。

注「匪讀」至「之容」　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》云：「駟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。」述文王聘臣之勞。云「美，皆當爲『儀』」者，以《保氏》云「教國子六儀，一曰祭祀之容」，容即儀也，故知「美，皆當爲儀」。鄭彼注「祭祀之容，朝廷之容，車馬之容」，皆引此文。其「賓客之容」，則此「言語穆穆皇皇」也；彼注「喪紀之容，纍纍顛顛。軍旅之容，暨暨詻詻」，是《玉藻》文也。

問國君之子長幼，長，則曰「能從社稷之事矣」；幼，則曰「能御」、「未能御」。御，謂御事。問大夫之子長幼，長，則曰「能從樂人之事矣」；幼，則曰「能正於樂人」、「未能正於樂人」。正，樂政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「以樂德教國子：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。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以樂舞教國子：舞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」問士之子長幼，長，則曰「能耕矣」；幼，則曰「能負薪」、「未能負薪」。士祿薄，子以農事爲業。執玉、執龜筴不趨，堂上不趨，城上不趨。於重器，於近尊，於迫狹，無容也。步張足曰趨。武車不式，介者不拜。兵車不以容禮下人也。軍中之拜肅拜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問國君及大夫、士之子長幼之稱。「長，則曰『能從社稷之事矣』」者，謂彼人所問君之子長幼，若長，則答之云「能從君供社稷之事」；若幼，則曰「能御」。御，治也，謂已能治事；若大幼，則曰「未能治事」。此治事，謂尋常細小事也，小於社稷事。「問大夫之子長幼，長，則曰『能從樂人之事矣』」者，以大夫之子，恒習學於樂，長則已能習樂，故曰『能從樂人之事』也。「幼，則曰『能正於

❶「駟」，阮本作「四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下「駟牡翼翼」、「駟牡騑騑」同此。

❷「馬」，阮本「馬」上有「皆是」二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樂人』、『未能正於樂人』」者，正，謂政令。以幼者習樂未成，但聽政令於樂人，受樂人所教。幼，則云「已能受命令於樂人」；❶若大幼，則云「未能受政令於樂人」。注「正樂」至「大武」 正義曰：鄭恐經「正」是「樂正」之官，故讀爲「政令」之政，謂年幼受政於樂人也。引《大司樂》者，證卿大夫之子習樂之事。云「以樂德教國子：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」者，彼注云：「中，猶忠也。和，剛柔適也。祗，敬。庸，有常也。善父母曰孝。善兄弟曰友。」云「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」者，彼注云：「興，謂以善物喻善事。導者，言古以剴今也。倍文曰諷。以聲節之曰誦。發端曰言。答述曰語。」云「教國子舞《雲門》」以下者，彼注云：「黄帝曰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，言其德如雲之所出，民得以有族類。」如鄭此言，「如雲之所出」，解《雲門》也；「民得以有族類」，解《大卷》也。言有族類而集聚也。彼注：「《大咸》、《咸池》，堯樂也，言其德無所不施。《大磬》，舜樂也，言其德能紹堯之道。《大夏》，禹樂也，禹治水，言其德能大中國。《大濩》，湯樂也，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。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，言其德能成武功也。」《曲禮》問其父身，此問其子者，皇氏云：「記人之意異耳。」

婦人吉事，雖有君賜，肅拜。爲尸坐，則不手拜，肅拜。爲喪主則不手拜。肅拜，拜低頭也。❷手拜，手至地也。婦人以肅拜爲正，❸凶事乃手拜耳。爲尸，爲祖姑之尸也。《士虞禮》曰：「男，男尸；女，女尸。」爲喪主不手拜者，爲夫與長子，當稽顙也，其餘亦手拜而已。雖，或爲「唯」。或曰：喪爲主則不手拜，肅拜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婦人拜儀。婦人吉禮不手拜，但肅拜。肅拜，如今婦人拜也。吉事及君賜，悉然也。「爲尸坐」者，謂虞祭，婦人爲祖姑作尸也。周禮坐尸，嫌婦人或異，故明之也。若平常祭，無婦人之尸，示主於夫，故設同几而已。「則不手拜，肅拜」者，手拜，手至地。婦人爲尸，或答拜時，但肅拜而不手拜也。「爲喪主，則不手拜」者，婦人若有喪而不爲主，則手拜也。若爲夫及長子喪主，則

❶ 「命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政」。浦鏜校云當作「政」。

❷ 「肅拜拜低頭也」，阮校引段玉裁校本云：「當作『肅拜，拜不低頭也』。別有説。」另詳段氏《經韻樓集・釋拜》。

❸ 「婦人以肅拜爲正」下，《考文》引古本有「故雖君賜之重，亦肅拜而受」十一字。

稽顙，不手拜。注「肅拜」至「拜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手拜，手至地」者，解手拜之義。言手拜之拜，但以手至地，則《周禮》空首。案鄭注《周禮》：「空首，拜頭至手。」此云「手至地」，不同者，此手拜之法，先以手至地，而頭來至手，故兩注不同，其實一也。云「婦人以肅拜爲正」者，言肅拜是婦人之常。而《昏禮》「婦拜扱地」，以其新來爲婦，盡禮於舅姑故也。《左傳》「穆嬴頓首於宣子」之門者，有求於宣子，非禮之正也。云「凶事乃手拜耳」者，言婦人除爲喪主，其餘輕喪，凶事乃有手拜耳。鄭知然者，以經云「爲喪主則不手拜」，明不爲喪主則手拜，故云「凶事乃有手拜耳」。云「爲尸，爲祖姑之尸也」者，以《士虞禮》「男，男尸；女，女尸」故也。若平常吉祭，則共以男子一人爲尸。故《祭統》云「設同几」是也。云「爲夫與長子，當稽顙也」者，《小記》文。以其稽顙，故不手拜。云「其餘亦手拜而已」者，除夫與長子之外，則上云「凶事乃手拜」是也。云「或曰：喪爲主則不手拜，肅拜也」者，鄭更引或解之辭，云「爲喪主不作手拜，但爲肅拜」，與前爲稽顙異，❶違《小記》正文，其義非也。**葛絰而麻帶。**謂既虞、卒哭也。帶，所以自結束也。婦人質，少變，於喪之帶，有除而無變。疏正義曰：此謂婦人，既虞、卒哭，其絰以葛易麻，故云「葛絰」。婦人尚質，所貴在要，帶則有除無變，終始是麻，故曰「麻帶」。**取俎進俎，不坐。**以其有足，亦柄尺之類。疏正義曰：「取俎」，謂就俎上取肉。「進俎」，謂進肉於俎。俎既有足，立而進取便，故「不坐」。注「亦柄尺之類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管子書·弟子職》云：「進柄尺。」❷謂爵、豆之屬是也。**執虛如執盈，入虛如有人。**重慎。**凡祭，於室中、堂上無跣，燕則有之。**祭不跣者，主敬也。燕則有跣，爲歡也。天子、諸侯祭，有坐尸於堂之禮。祭所尊在室，燕所尊在堂。將燕，降說屨，乃升堂。❸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堂上有跣無跣之事。「凡祭，於室中、堂上無跣」者，凡祭，謂天子至士悉然也。跣，說屨也。下大夫及士，陰陽二厭及燕尸，皆於室中，上大夫陰厭及祭在室，若儐尸，則于堂，天子諸侯則有室有

❶「爲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爲』下脱『夫爲長子』四字。」
❷「進柄尺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案《弟子職》云：『柄尺不跪。』此係傳寫脱誤。」
❸「堂」，原作「臺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堂。祭禮主敬，故凡祭在室中者，非唯室中不説屨，堂上亦不敢説屨，故云「凡祭，於室中、堂上無跣」。「燕則有之」者，有之，謂堂上有跣也。燕禮主歡，故得説屨而升堂坐也。《燕禮》云：「賓及卿大夫皆説屨，升就席。」注云：「凡燕，坐必説屨。屨賤，不在堂也。禮者尚敬，敬多則不親。燕安坐，相親之心。」注「祭不」至「升堂」 正義曰：云「祭不跣者，主敬也」者，跣謂説屨，坐而相親。祭禮主敬，不敢私自相親，故云「祭不跣者，主敬也」。云「天子諸侯祭，有坐尸於堂之禮」者，朝事延尸於户外，故坐尸於堂。若卿大夫以下，祭禮於室，無坐尸於堂也。云「祭所尊在室」者，以經云「凡祭於室中、堂上無跣」，故辨之也。此則貴賤通。故卿大夫士正祭饋食，並在室中，而天子諸侯雖朝事延尸於户外，非禮之盛節，初入室灌及饋孰之時，事神大禮，並在室中，❶故云「祭所尊在室」。云「燕所尊在堂」者，於《燕禮》文，無在室，唯在堂行禮，初時立而致敬，故云「燕所尊在堂」。云「將燕，降説屨，乃升堂」者，《燕禮》文也。**未嘗不食新。**嘗，謂薦新物於寢廟。

疏正義曰：嘗，謂薦新物於寢廟也。未嘗，則人子不忍前食新也。**僕於君子，君子升、下則授綏，始乘則式。君子下行，然後還立。**還車而立，以俟其去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僕御之禮，必授人綏，故君子升及下，僕者皆授綏也。「始乘則式」者，謂是僕者始乘，君子未至，御者則式，以待君子升也。「君子下行，然後還立」者，僕人之禮，若君子將升，則僕先升；君子下行，則僕後下，更還車而立，待君子去後，乃敢自安。或云：君車將駕，則僕執策立於馬前，故君子將下車，則僕亦下車，立於馬前，待君子下行，乃更還車立，以俟君去。**乘貳車則式，佐車則否。**貳車、佐車，皆副車也。朝祀之副曰貳，戎獵之副曰佐。魯莊公敗于乾時，公喪戎路，傳乘而歸。疏正義曰：謂僕乘副車法也。朝祀副車曰貳，戎獵副車曰佐。朝祀尚敬，乘副車者式。戎獵尚武，乘副車者不式也。注「貳車」至「而歸」 正義曰：云「朝祀之副曰貳，戎獵之副曰佐」者，以此經「佐車」、「貳車」相對，貳車云「式」，主敬，故謂「朝祀之副曰貳」。佐車不式，主

❶「並在室中」，四字原脱。此本批校云：「『事神大禮』下別本有『並在室中』四字，此本接寫時脱去。」所謂「別本」，蓋謂殿本、庫本也。批校是，據補。

武，故云「戎獵之副曰佐」。若戎、獵自相對，則戎車之副曰倅，田車之副曰佐。故《周禮》戎僕馭倅車，田僕馭佐車。熊氏云：「此云『戎獵之副曰佐』者，據諸侯禮也。故莊九年『公及齊師戰于乾時，公喪戎路，佐車授綏』是也。」

注「此蓋」至「之數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貳車九乘，侯伯七乘。」又《典命》云：「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。車服各如其命數。並與此經不同，故疑爲殷制。

貳車者，諸侯七乘，上大夫五乘，下大夫三乘。❶　此蓋殷制也。《周禮》貳車，公九乘，侯伯七乘，子男五乘，及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也。　有貳車者之乘馬、服車，❷不齒。　尊有爵者之物，廣敬也。服車，所乘車也。車有新舊。　觀君子之衣服、服劍、乘馬，弗賈。　平尊者之物，非敬也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廣敬之義。　「有貳車者之乘馬、服車，不齒」者，有貳車，則謂下大夫貳車之乘以下者。❸　謂其所乘之馬，所服之車，不敢齒次，論其年歲，評其價數高下。車所以不得齒者，以車有新舊。則年歲有多少，價數有貴賤，以尊者之物，故不敢齒也。　「觀君子之衣服、服劍、乘馬，弗賈」者，觀，視也。亦不得輕平尊者物，堪直多少之賈。亦爲不敬，故觀而不平。

其以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賜人若獻人，則陳酒執脩以將命，亦曰「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」。　陳重者，執輕者，便也。乘壺，四壺也。酒，謂清也，糟也。不言「陳犬」，或無脩者，牽犬以致命也。於卑者曰賜，於尊者曰獻。　其以鼎肉，則執以將命。　鼎肉，謂牲體已解，可升於鼎也。　其禽加於一雙，則執一雙以將命，委其餘。　加，猶多也。　犬則執緤。守犬、田犬，則授擯者，既受乃問犬名。牛則執紖，馬則執靮，皆右之。　緤、紖、靮，皆所以繫制之者。守犬、田犬問名，畜養者當呼之。名，謂若韓盧、宋鵲之屬。右之者，執之宜由便也。　臣則左之。　異於衆物。臣，謂囚俘。　車則說綏，

---

❶ 「貳車者」至「下大夫三乘」，此十七字經文，及其注文，當從阮本，緊接上文「乘貳車則式」節經注之後，以免疏文反在經注之前。

❷ 「服車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服車』二字，當在下文『乘馬』之下。鄭所見本蓋已誤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五。

❸ 「以下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下」，疑「上」字誤。

執以將命。甲，若有以前之，則執以將命；無以前之，則袒櫜奉胄。甲，鎧也。有以前之，謂他摯幣也。櫜，弢鎧衣也。胄，兜鍪也。袒其衣，出兜鍪以致命。器則執蓋。謂有表裏。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。韣，弓衣也。左手屈衣，并於拊執之，而右手執簫。劍則啓櫝，蓋襲之，加夫襓與劍焉。櫝，謂劍函也。襲，卻合之。夫襓，劍衣也。加劍於衣上。夫，或爲「煩」，皆發聲。笏、書、脩、苞苴、弓、茵、席、枕、几、穎、❶杖、琴、瑟、戈有刃者櫝、筴、籥，其執之，皆尚左手。苞苴，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也。茵，著蓐也。穎，警枕也。筴，蓍也。籥，如笛，三孔。皆，十六物也。左手執上，上陽也。右手執下，下陰也。刀，卻刃授穎，削授拊。辟用時。穎，鐶也。拊，謂把。凡有刺刃者，以授人則辟刃。辟刃，不以正鄉人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以物獻遺人法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其以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賜人若獻人」者，四馬曰乘，故知四壺酒亦曰乘壺。束脩，十脡脯也。酒脯及犬，皆可爲禮也。與卑者曰賜，奉尊者曰獻，隨其所與，故云「賜人若獻人」也。「則陳酒執脩以將命」者，陳，列也。酒重脯輕，故陳列重者於門外，而執輕者進以奉命也。「亦曰『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』」者，謂將命之時辭也。雖陳酒、犬而單執脯致命，而其辭亦猶曰有酒、脯、犬也。若二犬，亦當言二也。注「酒謂」至「命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内則》，酒醴有清有糟，泲者曰清，不泲者曰糟，故知此酒或清或糟。云「不言『陳犬』，或無脩者，牽犬以致命也」者，鄭釋初云有酒、脯、犬，而後唯云陳酒執脯，不言「陳犬」，故明之也。若言「陳犬」，則嫌無脯時亦猶陳之。今欲明若無脯者，則陳酒牽犬以將命，故不言「陳犬」也。「犬馬不上於堂」，牽之當在下耳。「其以鼎肉，則執以將命」 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也，則亦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。云「鼎肉」者，謂肉已解剔，可升於鼎者。解剔則易執也。「其禽加於一雙，則執一雙以將命，委其餘」者，謂以禽獸賜也。二隻曰雙。加於一雙，謂或十或百雙

❶「穎」，阮本作「潁」，余本同，岳本同。蓋《正義》本作「穎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潁」，本自不同也。詳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及阮校。又，王引之云：「『穎』字當在『枕』下，枕、穎相連，故知穎爲枕屬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也。假令多雙，則唯執一雙將命也。「委其餘」者，所餘多雙，則委陳門外也。　「犬則」至「右之」　「緤」，牽犬繩也。若牽犬將命，則執緤犬繩也。　「守犬、田犬則授擯者，既受乃問犬名」者，犬有三種：一曰守犬，守禦宅舍者也；二曰田犬，田獵所用也；三曰食犬，充君子庖廚庶羞用也。田犬、守犬有名，食犬無名。獻田犬、守犬，則主人擯者既受之，乃問犬名。　「牛則執紖，馬則執靮」者，紖、靮，俱牽牛馬之物，故執之。　「皆右之」者，謂以右手牽之，由便故也。此謂田犬、守犬，畜養馴善，無可防禦。若充食之犬，則左手牽之，右手防禦。故《曲禮》云「效犬者，左牽之」是也。注「謂若韓盧、宋鵲之屬」　正義曰：《戰國策》云：「韓子盧者，天下之壯犬也。」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「夫畜生賤也，然其尤善者，皆見記識，故犬道韓盧、宋猑。」又魏文帝説諸方物，亦云：「狗，於古則韓盧、宋鵲。」則「猑」、「鵲」音同字異耳，故鄭亦爲「鵲」字。　「臣則左之」者，謂征伐所獲民虜者也。左之，謂左手操其右袂也。以其異於衆物。衆物，犬馬之屬。犬馬不生變異，故皆右之。民虜或起惡慮，故以左手操右袂，右手當制之，❶是與衆物異也。　「車則」至「奉胄」　獻車馬者執策綏，故知陳車馬而「説綏，執以將命」。　「甲，若有以前之，則執以將命」者，甲，鎧也。有以前之，謂他物也。謂獻鎧，若復有他物與鎧同獻，則陳鎧，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也。「無以前之，則袒櫜奉胄」者，袒，開也。櫜，弢鎧衣也。胄，兜鍪也。若無他物，唯獻甲而已，則開甲櫜出胄，奉之將命也。《曲禮》云「獻甲者執胄」是也。　「器則執蓋」器，凡器，若獻則陳底，執蓋以將命，蓋輕便也。　「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」　韣，弓衣。拊，弓把也。獻弓則左手屈弓衣，并於把而執之，以其右手執簫以將命。《曲禮》云「右手執簫，左手承弣」是也。　「劍則」至「劍焉」　「啓」，開也。「櫝」，劍函也。獻劍則先開函也。　「蓋襲之」者，蓋，劍函之蓋也。襲，謂郤合也。開函而以蓋郤合於函下底。於蓋上加夫襓者，襓，劍衣也。先郤合蓋於函下，又加劍衣函中也。　「與劍焉」者，加衣於函中竟，而以劍置衣上也。注「襲郤」至「發聲」　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郤，仰也。謂仰蓋於函底之下，加函底於上，重合之，故云襲。」云「夫襓，劍衣也」者，熊氏云：「依《廣雅》：『夫襓，木劍衣。』謂以木爲劍衣者，若今刀榼。」云「夫，或爲『煩』」，皆

❶「右手當制之」下，衛氏《集説》有「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是也」十一字，疑是。

發聲」者，以《禮記》本「夫」或作「煩」字者，故云「夫」或爲「煩」，俱是發聲，故云「皆發聲」。然則「襓」之一字，是衣之正名。「襓」字從衣，當以繒帛爲之。熊氏用《廣雅》以木爲之，其義未善也。「笏書」至「左手」　笏也，書也；脩，脯也；苞苴也；❶弓也；茵也；席也；枕也；几也；穎，警枕也；杖也；琴也；瑟也；戈有刃者櫝也，謂戈之有刃者以櫝韜之；筴，蓍也；籥，笛也。「其執之，皆尚左手」者，言執此諸物，皆尊尚左手。左手在上而執之，右手在下而承之。注「苞苴」至「陰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苞苴，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」者，❷案《既夕禮》云：「葦苞長三尺。」《內則》云：「炮取豚，編萑以苴之。」是編萑葦以裹魚及肉也。亦兼容他物。故《禹貢》云「厥包橘柚」，《孔叢子》云「吾於木瓜之惠，見包苴之禮行」是也。❸云「茵，著蓐也」者，❹謂茵是以物所著之蓐。言有著者，謂之曰茵。故《既夕》云：「茵著用茶。」謂茅莠也，用茶以著茵也。云「穎，警枕也」者，以經「枕」外別言「穎」，穎是穎發之義，故爲警枕。云「筴，蓍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筴爲筮」，故筴爲蓍也。云「籥，如笛，三孔」者，案《漢禮器》知之。《詩》注或云「籥，六孔」。兩不同者，蓋籥有大小。《詩箋》或云「管如箋，併而吹之」。云「皆十六物也」者，前解經以也，閒之即是其數也。「刀，卻刃授穎」　言授人以刀，卻仰其刃，授之以穎。穎謂刀鐶也，言以刀鐶授之。「削授拊」者，削，謂曲刀。拊，謂削把。言以削授人，則以把授之。注「穎，鐶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穎」是穎發之義。刀之在手，謂之爲穎；禾之秀穗，亦謂之爲穎；枕之警動，亦謂之穎。其事雖異，大意同也。「凡有刺刃者，以授人則辟刃」　謂不以刃正鄉人也。

乘兵車，出先刃，入後刃。不以刃鄉國也。軍尚左，左，陽也，陽主生。將軍有廟勝之策，左將軍爲上，貴不敗績。卒尚右。右，陰也，陰主殺。卒之行伍，以右爲上，示有死志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兵車出入及將士所處之宜。「出先刃，入後刃」者，不欲以刃嚮國。「軍尚左」者，軍，謂軍將。行伍尊尚左方，左是陽，陽主生，欲其生，不敗績也。「卒尚右」者，言士卒行伍，貴尚於右。右爲陰，示其有必死之心。賓

❶「也」，原作「己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裹」，原作「裏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包」，阮本作「苞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❹「著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阮本改。

客主恭，祭祀主敬，喪事主哀，會同主詡。恭在貌也，而敬又在心。詡，謂敏而有勇，若齊國佐。**疏**正義曰：恭在貌，敬在心。賓客輕，故主恭。祭祀重，故主敬。「會同主詡」者，詡，謂敏大言語。會同之時，貴在敏捷勇武自光大。**注**「詡謂」至「國佐」　正義曰：成二年《左傳》，齊、晉戰於鞌，齊國佐陳辭以拒晉師，是「敏而有勇」也。

軍旅思險，隱情以虞。險，阻，出奇覆謖之處也。隱，意也，思也。虞，度也。當思念己情之所能，以度彼之將然否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軍旅思險」者，言軍旅行處，思其險阻之地，出奇設謀，以覆敗前敵。「隱情以虞」者，隱，意也，思也。虞，度也。謂以意思念彼情，豫測度前敵，知其所欲爲事。記者明軍旅之中，當須如此。**注**「險阻」至「然否」　正義曰：「險，阻，出奇覆謖之處也」者，鄭解經中「險」字，險是地形險阻。謖，詐也。地形既險，得出奇謀覆詐，故云「險阻，出奇覆謖之處」。若其平地，則不得設奇謀設詐也。「虞，度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當思念己情之所能，以度彼之將然否」者，言在軍旅，先須思念己國之情所堪能，以測度彼軍將欲如此以否」。

燕侍食於君子，則先飯而後已。所以勸也。毋放飯，毋流歠，小飯而亟之，亟，疾也。備噦噎若見問也。數噍，毋爲口容。口容弄口。客自徹，辭焉則止。主人辭其徹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侍食之法。「先飯而後已」者，先飯，先君子之飯，若嘗食然；君子食罷而後已，若勸食然。「小飯而亟之」者，小飯，謂小口而飯。亟，謂疾速而咽。小飯而備噦噎也，速咽之，備見問也。「數噍，毋爲口容」者，數噍，謂數數嚼之。「無爲口容」者，無得弄口，以爲容也。「客自徹，辭焉則止」者，謂食訖，客欲自徹其俎，主人辭其徹俎，客則止而不徹。

客爵居左，其飲居右。客爵，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，以優賓耳。賓不舉，奠于薦東。介爵、酢爵、僎爵，皆居右。三爵皆飲爵也。介，賓之輔也。酢，所以酢主人也。古文《禮》「僎」作「遵」。遵，謂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者。酢，或爲「作」。僎，或爲「騶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客爵所在。客爵，依《鄉飲酒禮》，主人酬賓之爵，賓受奠觶于薦東，是「客爵居左」也。「其飲居右」者，《鄉飲酒禮》旅酬之時，一人舉觶于賓，賓奠觶于薦西。至旅酬，賓取薦西之觶以酬主人，是「其飲居右」也。

「介爵、酢爵、僎爵，皆居右」者，介，賓副也。酢，謂客酌還答主人也。僎，謂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。此三人既不被優，故爵並居右，示爲飲之。案《鄉飲酒》，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并僎爵，皆不明奠置之所，故記者於此明之。

注「客爵」至「賓耳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鄉飲酒禮》，主人酬賓，奠觶于薦東。所以不奠薦西者，欲優饒其賓，且令閑裕，故不奠於薦西。賓又不盡主人之歡，還奠薦東，示不敢飲也。**注**「三爵」至「禮者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鄉飲酒禮》，主人獻介，介飲。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飲。主人獻僎，僎飲。是「三爵皆飲爵」。云「遵，謂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者」，案《鄉射禮》：「若有遵者，則入門左。」注云：「謂此鄉之人爲大夫者也。謂之爲遵者，方以禮樂化民，欲其遵法之也。今文『遵』或爲『僎』。」云「酢，或爲『作』。僎，或爲『馴』」者，謂他文書本有作此字者，故云「或」。他皆倣此。

羞濡魚者進尾，擗之由後，鯁肉易離也。乾魚進首，擗之由前，理易析也。冬右腴，氣在下。腴，腹下也。夏右鰭，氣在上。鰭，脊也。祭膴。膴，大臠，謂刳魚腹也。膴，讀如「冔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進魚之禮。

「羞濡魚者進尾」，濡，溼也。謂膳羞有溼魚也。進尾者，擗溼魚從後來，則脇肉易離也。「冬右腴」者，腴，謂魚腹。冬時陽氣，下在魚腹，故「右腴」。「夏右鰭」者，鰭，謂魚脊。夏時陽氣，上在魚脊，故「右鰭」。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，故進魚使嚮右，以右手取之便也。此「濡魚進尾」、「乾魚進首」，及「右腴、右鰭」之屬，皆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，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。若祭祀，魚在於俎，皆縮載。俎既横設，魚則隨俎而從，於人爲横，無進首進尾之理。故《少牢》「魚用鮒，而俎縮載」。其主人正饗亦然。❶《公食大夫禮》「魚七縮俎」是也。正祭魚既縮載，《少牢》「主人獻祝，佐食三，❷魚一横之」，彼是正祭，魚横者，以魚與牲體共俎，故特横之，殊於牲體也。若天子、諸侯繹祭及卿大夫儐尸，魚則横載之於俎。俎在人前而横，魚則於人爲從，得有進首尾也。故《有司徹》云：「尸俎五魚，横載之。侑、主人皆一魚，亦横載之。」彼注云：「横載之者，異於牲體。」如鄭此言，正祭之時，牲體横而魚縮載，儐尸之時，牲體縮而魚横載之，故云「横載之者，異於牲體」也。

❶「主人」，浦鏜校曰，當作「生人」。按：蓋上文所言乃饗神鬼也。

❷「佐食三」，按《少牢饋食禮》，此句疑有脱誤。

正祭則右首進腴。故《少牢》「魚右首，進腴」，變於生人。若生人，右首進鰭。故《公食大夫》云「寢右」，注云：「右，首也。寢右，進鰭也。乾魚近腴多骨鯁。」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魚皆十有五，鄭云：「從陰類。」《昏禮》魚有十四，減一從偶數。《士喪禮》大斂，及《士虞禮》及《公食禮》，魚皆七。其天子、諸侯，魚數未聞。「祭膴」者，膴，謂刳魚腹下爲大臠。此處肥美，故食魚則刳取以祭先也。**凡齊，執之以右，居之於左。**齊，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。居於左手之上，右手執而正之，由便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齊和之宜。「凡齊」者，謂以鹽梅齊和之法。「執之以右」者，謂執此鹽梅以右手。「居之於左」者，謂居處羹食於左手之上，以右手所執鹽梅調和正之，於事便也。**贊幣自左，詔辭自右。**自，由也。謂爲君授幣，爲君出命也。立者尊右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贊幣贊辭之異。自，由也。贊，助也。謂爲君授幣之時，由君左。「詔辭自右」者，詔辭，謂爲君傳辭也。君辭貴重，若傳與人時，則由君之右也。**酌尸之僕，如君之僕。**當其爲尸則尊。**其在車，則左執轡，右受爵，祭左右軌范，**❶**乃飲。**《周禮・大御》：「祭兩軹，祭軌，❷乃飲。」軌與軹，於車同謂轊頭也。範與范聲同，謂軾前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爲尸之僕祖道祭軷之宜。「酌尸之僕」者，僕，爲尸御車之人。將欲祭軷，酌酒與尸之僕，今爲軷祭。❸如似酌酒與君之僕，以其爲尸，則尊之似君也。「其在車，則左執轡，右受爵」者，尸僕受酒法也。「其在車」，謂僕在車中時也。僕既所主尸車，❹故於車執轡而受爵也。尸位在左，僕立在右，故「左執轡，右受爵」祭酒也。君僕亦然。「祭左右軌范」者，

---

❶「軌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云：『軌乃軹之譌，而鄭此處但云與軹同，《釋文》又音媿美反，不當改軌。』案盧校是也。戴震有《辨詩禮注軓軌軹軝四字》一文，言之極詳。」按段玉裁云：「《少儀》之『左右軌』，即《周禮・大馭》之『兩軹』也。」其意蓋謂「軌」字不誤，不必改「軹」。詳《經韻樓集》之《濟盈不濡軌傳曰由輈以下曰軌》一文。疏同。

❷「軌」，浦鏜、惠棟、孫希旦校，皆云「軌」當作「軓」。戴震校同。下同，疏同。

❸「今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今」當爲「令」。

❹「所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所」字。

軌謂轂末，范謂式前。僕受爵將飲，則祭之酒於車左右軌及前范也。所以祭者，爲其神助己，不使傾危故也。「乃飲」者，祭徧乃自飲也。 **注**「周禮」至「前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周禮・大馭》「祭兩軹，祭軌」，此云「祭左右軌范」，兩文不同，則「左右軌」與「兩軹」是一，故云「軌與軹，於車同謂轊頭」，謂車轂小頭也。此云「范」，《大馭》云「軌」，❶兩事是一，聲同字異，故云「聲同」，謂式前之範與此范，❷俱是式前也。但式前之軓，❸「車」旁著「凡」，或作「範」字。雖作「範」字，聲同而字異，即《詩・邶風》「濟盈不濡軓」，亦「車」旁「凡」，與此同也。若轂末之軌，則「車」旁著「九」，此經「左右軌」是也。其車轍亦謂之軌，亦「車」旁著「九」，則《考工記》「經涂九軌」，是與此字同而事異也。

凡羞有俎者，則於俎內祭。俎於人爲橫，不得祭於間也。君子不食圂腴。《周禮》「圂」作「豢」，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。腴，有似於人穢。 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祭俎及羞膳之事。 「凡羞有俎者，則於俎內祭」者，若羞在豆，則祭於豆閒。若羞在俎，則於俎內而祭。俎在人前橫設，俎內近人之處，以俎於人爲橫，不得祭於俎間也。俎橫在人前，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閒也。

「君子不食圂腴」 圂，豬犬也。腴，豬犬腸也。言豬犬亦食米穀，其腹與人相似。故君子但食他處，辟其腴，謂腸胃也，故鼎闕一也。

小子走而不趨，舉爵則坐祭立飲。小子，弟子也，卑，不得與賓、介俱備禮容也。 **疏**正義曰：「小子」，弟子也。「趨」，徐趨也。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，但給役使，故宜驅走，不得趨翔爲容也。「舉爵則坐祭立飲」者，謂弟子若得酒，舉爵時，則先以坐祭，祭竟而立飲之也。

凡洗必盥。先盥，乃洗爵，先自絜也。盥有不洗也。 **疏**正義曰：「洗」，洗爵也。「盥」，洗手也。凡飲酒必洗爵，❹洗爵必宜先洗手也。

牛羊之肺，離而不提心。提，猶絕也。刲離之，不絕中央少者，❺使易絕以祭耳。 **疏**正義曰：謂祭肺法也。提，猶絕也。取肺刲離之，不絕心。心，謂肺中央少許耳。

---

❶「軌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軌』作『軓』是也。」
❷「范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『范』改『軓』。」
❸「軓」，原作「軌」，據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❹「必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阮本改。
❺「絕」，原作「終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凡羞有湇者，不以齊。齊，和也。疏正義曰：庾云：「湇，汁也。若羞有汁，則有鹽梅齊和。若食者更調和之，則嫌薄主人味，故不以齊也。」賀瑒云：「凡湇，皆謂大羹，大羹不和也。」爲君子擇葱薤，則絶其本末。爲有萎乾。疏正義曰：本，根也。葱薤根不浄，末萎乾，故擇者必絶其二處。爲君子如此，則非君子不然。羞首者，進喙，祭耳。耳出見也。疏正義曰：「羞」，亦膳羞也。首，頭也。喙，口也。若膳羞有牲頭者，則進口以鄉尊者。尊者若祭，先取牲耳祭之也。尊者，以酌者之左爲上尊。尊者，設尊者也。酌者鄉尊，其左則右尊也。尊壺者面其鼻。鼻在面中，言鄉人也。飲酒者、機者、醮者，有折俎不坐。折俎尊，徹之乃坐也。已沐飲曰機。酌始冠曰醮。未步爵，不嘗羞。步，行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設尊及折俎、行爵嘗羞之儀。「尊者」，謂設尊人也。人君陳尊，在東楹之西，於南北列之。設尊之人在尊西，鄉東，以右爲上，則尊以南爲上也。「酌」，謂酌酒人也。酌人在尊東，西面，以左爲上，亦上南也。二人俱以南爲上也，故云「以酌者之左爲上尊」。注「尊者」至「尊也」 正義曰：庾云：「《燕禮》『司宫尊于東楹之西，兩方壺，左玄酒，南上。』注：『《玉藻》云：「唯君面尊。」玄酒在南，順君之面也。』下云『公席阼階上，西鄉』，下又云『執冪者升自西階，立于尊南，北面，東上』。案『左玄酒，南上』之言，是設尊者東鄉，酌者西鄉，設者之右，則酌者之左也。」「尊壺者面其鼻」者，尊與壺，悉有面。面有鼻，鼻宜鄉於尊者，故言「面其鼻」也。「飲酒者」，則下文「機者、醮者」是也，揔以「飲酒」目之。「機者」，謂沐而飲酒。「醮者」，謂冠而飲酒者。「有折俎不坐」者，折俎，謂折骨體於俎也。機、醮者，若有折俎爲尊，機、醮小事爲卑，故不得坐也。折俎所以爲尊者，賀云：「折俎則殽饌尊，故《冠禮》庶子冠于房户之前，而冠者受醮不敢坐，及機者並不敢坐也。案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，有折俎者皆不坐，獨云機者、醮者不坐者，以機者、醮者無酒俎之時則得坐，嫌畏有折俎亦坐，故特明之云『有折俎不坐』。」「未步爵，不嘗羞」者，步，行也。羞，殽羞也。殽羞本爲酒設，若爵未行而先嘗羞，是貪食矣，故不先爵嘗之也。此謂無筭爵之時，羞庶羞，行爵之後始嘗之。若正羞脯醢折俎，未飲酒之前則嘗之。故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獻後乃薦賓，皆先祭脯醢，嚌

肺，乃飲，卒爵。牛與羊魚之腥，聶而切之爲膾。聶之言牒也，先藿葉切之，復報切之，則成膾。麋鹿爲菹，野豕爲軒，皆聶而不切。麕爲辟雞，兔爲宛脾，皆聶而切之。切葱若薤，實之醯以柔之。此軒、辟雞、宛脾，皆菹類也。其作之狀，以醯與葷菜淹之，殺肉及腥氣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膾及齏菹麤細之異。「聶而切之」者，謂先牒爲大臠，而後報切之爲膾也。❶「麋鹿爲菹」以下，已於《内則》具釋之。其有折俎者，取祭，❷反之，不坐。燔亦如之。亦爲柄尺之類也。燔，炙也。《鄉射》曰：「賓奠爵于薦西，興，取肺，坐，絶祭，左手嚌之，❸興，加于俎，坐，帨手。」尸則坐。尸尊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曰：「尸左執爵，右兼取肝肺，❹擩于俎鹽，振祭，嚌之，加于菹豆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俎之儀。❺「折俎」，謂折骨於俎。俎既有足柄尺之類，故就俎取所祭肺，立而取之，升席坐祭。祭訖，反此所祭之物，加之於俎。皆立而爲之，故云「取祭，反之，不坐」，唯祭時坐耳。「燔亦如之」者，燔，謂燔肉。雖非折骨，其肉在俎，其取及祭反時，皆亦不坐，故云「燔亦如之」。「尸則坐」者，前云「不坐」者，是賓客耳。若爲尸，尸尊，雖折俎，初取祭反之皆坐也。❻**注**「尸尊」至「菹豆」　正義曰：引《少牢饋食禮》者，證「尸坐」之義。前注引《鄉射禮》云「賓奠爵于薦西，興取肺」，云「興」，則立也。此引《少牢禮》云「尸左執爵，右兼取肝肺」，不云「興」，故知「尸則坐」。「菹豆」，盛菹之豆也。

衣服在躬，而不知其名爲罔。罔，猶罔罔，無知貌。**疏**正義曰：衣服文章，所以表人之德，亦勸人慕德。若著之而不識知其名義者，則是罔罔無知之人也。其未有燭而有後至者，則以在者告。道瞽亦然。爲其不見，意欲知之也。師冕見，及階，子曰：「階也。」及

---

❶「後報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報』作『細』。衛氏《集説》『後報』作『復細』。」

❷「祭」，阮本「祭」下有「肺」字，撫本同。

❸「嚌」，原作「齊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肺」，浦鏜校云「肺」字衍。案《少牢饋食禮》無「肺」字。下同。

❺「明」，原作「問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❻「初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初」字。

席，子曰：「席也。」皆坐，子告之曰：「某在斯，某在斯。」凡飲酒爲獻主者，執燭抱燋，客作而辭，然後以授人。爲宵言也。主人親執燭，敬賓，示不倦也。言「獻主」者，容君使宰夫也。未爇曰燋。執燭，不讓，不辭，不歌。以燭繼晝，禮殺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有燭無燭之儀，爲主人法也。「在者」，謂已在於坐者也。若日已闇，而坐中未有燭繼，新有人後來至者，則主人以在坐中者而告之，云「某人在此，某人在此」，使後來人知之也。「道瞽亦然」者，瞽無目，恒如日闇，故道示之，亦如無燭時也。「凡飲酒爲獻主」者，獻主，主人也。謂爲飲酒主人法也。凡飲酒，主人自獻賓。若尊卑不敵，則使宰夫爲主人以獻賓，故云「爲獻主」也。「執燭」者，謂夜闇執燭。「抱燋」者，燋，謂未爇之炬。既欲留客，又取未然之炬抱之也。「客作而辭」者，作，起也。客既見主人「執燭抱燋」，故自起辭之也。「然後以授人」者，主人見客起辭，故從辭而止，以燭乃授己執事之人。❶「執燭，不讓，不辭，不歌」者，執燭，夜時也。禮，賓主有讓，及更相辭謝，又各歌詩相顯德。今既夜莫，所以殺於三事。❷洗、盥、執食飲者，勿氣；有問焉，則辟咡而對。示不敢歆臭也。口旁曰咡。疏正義曰：「洗」，謂與尊長洗足也。「盥」，謂與尊長洗手也。若爲尊長洗、盥及執尊長飲食，則「勿氣」，謂不以鼻嗅尊長飲食也。「有問焉，則辟咡而對」者，咡，口旁也。當爲尊者洗、盥及執飲食之時，而尊者有事問己，己則辟口而對，不使口氣及尊者。爲人祭曰「致福」，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「膳」，祔、練曰告。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也。攝主言「致福」，申其辭也。自祭言「膳」，謙也。祔、練言「告」，不敢以爲福、膳也。凡膳、告於君子，❸主人展之，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，南面，再拜稽首送。反命，主人又再拜

❶「以燭乃」，殿本、庫本及衛氏集説作「乃以燭」，疑是。

❷「於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此」。

❸「凡膳告於君子」，俞樾《群經平議》云：「案『子』字衍文也。涉上文『致膳於君子』而衍。當作『凡膳告於君』，故下文云『再拜稽首送』。《周官·大祝》疏曰：『稽首，拜中最重，臣拜君之拜。』然則非膳告於君，無所用其稽首也。」

稽首。展，省具也。其禮，大牢則以牛左肩、臂、臑折九个，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，犆豕則以豕左肩五个。折，斷分之也。皆用左者，右以祭也。羊豕不言臂、臑，因牛序之可知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致福及膳於君子，及所膳牲體之數。謂爲人攝祭而致飲胙於君子也，❶其致胙將命之辭則曰「致福」也，謂致彼祭祀之福於君子也。「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『膳』」者，若己自祭而致胙於君子，則不敢云「福」，而言「致膳」。膳，善也，言致善味耳。「祔、練曰『告』」者，若己祔、祥而致胙，又不敢云「福」、「膳」，但云「告」，言以祭胙告君子，使知己祔、祥而已。故顔回之喪，饋孔子祥肉是也。

「凡膳告於君子」者，結上也。膳自祭及告祥也。「主人展之，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，南面，再拜稽首送」者，謂初遣使膳、告君子之去時也。展，省視。敬君子，故主人自省視飲食多少備具，而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。「反命，主人又再拜稽首」者，使從君子處還反，則主人亦再拜稽首受命也。亦當在阼階南，南面也。《曲禮》云「使者反，必下堂而受命」是也。「其禮，大牢則以牛左肩、臂、臑折九个」者，明所膳禮數也。若得大牢祭者，則用牛膳也。周人牲體尚右，右邊已祭，所以獻左也。周貴肩，故用左肩也。九个者，取肩，自上斷折之，至蹄，爲九段，以獻之也。臂、臑，謂肩、脚也。「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」者，若禮得少牢者，則膳羊左肩也，折爲七个。不云「臂、臑」，從上可知也。然並用上牲，不并備饌。故大牢者唯牛，少牢者唯羊也。「犆豕則以豕左肩五个」者，若祭唯特豕，亦用豕左肩，亦用五个，以爲膳也。

國家靡敝，則車不雕幾，甲不組縢，食器不刻鏤，君子不履絲屨，馬不常秣。靡敝，賦稅亟也。雕，畫也。幾，附纏爲沂鄂也。組縢，以組飾之，及紟帶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公徒三萬，貝胄朱綅。」亦鎧飾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國家靡敝減省之禮。「靡」，謂侈靡。「敝」，謂凋敝。由君造作侈靡，賦稅煩急，則物凋敝，則改往脩來。或可「靡」爲「縻」，謂財物縻散凋敝，古字通用。「車不雕幾」者，幾，謂沂鄂。不雕畫漆飾以爲沂鄂。「甲不組縢」者，縢，謂紟帶。其甲不用組以爲飾及紟帶。「君子不履絲

❶「謂爲人攝祭而致飲胙於君子也」，浦鏜校云，此上當有「爲人祭曰致福者」七字。蓋缺少出文也。

屨」者，絲屨，謂約、繶、純之屬，不以絲飾之，故云「不履絲屨」。注「組縢」至「飾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以組飾之」者，謂以組飾甲也。云「及紟帶也」者，謂以組連甲，及爲甲帶。言「紟帶」，解經「縢」字。縢是縛約之名，故《秦詩》云「竹閉緄縢」，注云：「縢，約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公徒三萬」者，《魯頌·閟宫》文。引之者，「貝胄朱綅」，貝胄，謂以貝飾胄。朱綅綴之也，謂以朱繩綴甲。故鄭云「亦鎧飾也」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五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六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學記第十八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學記》者，以其記人學教之義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發慮憲，求善良，足以謏聞，不足以動衆。憲，法也。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。求，謂招來也。謏之言小也。動衆，謂師役之事。就賢體遠，足以動衆，未足以化民。就，謂躬下之。體，猶親也。君子如欲化民成俗，其必由學乎！所學者，聖人之道，在方策。欲化民成俗，不如學之爲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雖有餘善，不如學之爲重。「發慮憲」者，發，謂起發。慮，謂謀慮。憲，謂法式也。言有人不學而起發謀慮，終不動衆。舉動必能擬度於法式，故云「發慮憲」。「求善良」者，良亦善也。又能招求善良之士。「足以謏聞」者，謏之言小。聞，聲聞也。言不學之人，能有片識謀慮法式，求善以自輔，此是人身上小善，故小有聲聞也。「不足以動衆」者，衆，謂師役也。雖有以小善，恩未被物，若御軍動衆則不能，故云「不足以動衆」也。「就賢體遠」者，賢，謂德行賢良，屈下從就之；遠，謂才藝廣遠，心意能親愛之也。「足以動衆」者，以恩被於外，故「足以動衆」也。「未足以化民」者，雖復恩能動衆，識見猶淺，仁義未備，故「未足以化民」也。「君子如欲化民成俗」者，君，謂君於上位。子，謂子愛下民。謂天子、諸侯及卿大夫，欲教化其民，成其美俗，非學不可，故云「其必由學乎」！學則博識多聞，知古知今，既身有善行，示民軌儀，故可以化民成俗也。注「憲法」至「之事」正義曰：「憲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謏之言小也」，言謏音近小，故云「謏之言小也」。云「動衆，謂師役之事」者，「動衆」以與「化民」相對，化民事難，動衆稍易，故知是師役之事。

注「所學」至「方策」　正義曰：鄭恐所學唯小小才藝之事，故云「所學者，聖人之道」。以其化民成俗，非聖人之道不可。云「在方策」者，下篇「文、武之道，布在方策」是也。

玉不琢，不成器。人不學，不知道。是故古之王者，建國君民，教學爲先。謂内則設師、保以教，使國子學焉。外則有大學、庠、序之官。《兑命》曰：「念終始典于學。」其此之謂乎！典，經也。言學之不舍業也。兑，當爲「説」，字之誤也。高宗夢傅説，求而得之，作《説命》三篇，在《尚書》，今亡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喻學之爲美，故先立學之事。「王者建國君民，教學爲先」者，建國，謂建立其國。君民，謂君長其民。内則設師、保，外則設庠、序以教之，故云「教學爲先」。「《兑命》曰：念終始典于學」者，記者明教學事重，不可暫廢，故引《兑命》以證之。言殷相傅説告高宗云：意恒思念，從始至終，習經典於學也。「其此之謂乎」者，言此經所謂「教學爲先」，則《兑命》「念終始典于學」也。

注「典經」至「今亡」　正義曰：「典，經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言學不舍業」，即經云「終始思念經典」，是不舍業也。言「高宗夢傅説」者，《書序》云：「高宗夢得説，作《説命》三篇。」高宗，殷王武丁，其德高可尊，故號高宗。其事具《尚書》。篇見在，鄭云「今亡」者，鄭不見《古文尚書》故也。

雖有嘉肴，弗食，不知其旨也。雖有至道，弗學，不知其善也。旨，美也。是故學然後知不足，教然後知困。學則睹己行之所短，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。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，知困然後能自强也。❶故曰「教學相長」也。自反，求諸己也。自强，脩業不敢倦。《兑命》曰：「學學半。」其此之謂乎！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教學相益。「雖有嘉肴，弗食，不知其旨也」者，嘉，善也。旨，美也。雖有嘉美之肴，兼陳列於前，若不食，即不知其肴之美也。「雖有至道，弗學，不知其善也」者，至，謂至極。雖有至極大道，若不學，則不知大道之善。「是故學然後知不足」者，❷若不學之時，諸事蕩然，不知己身，

❶ 自「然後能自强也」始，至下節經文「七年視論學」止，底本蓋據毛本鈔補。足利本此葉雖不脱，但版面漫漶，闕字甚多，故不取。

❷ 「足」下原有「也」字，據足利本删。

何長何短。若學，則知己之所短，有不足之處也。「教然後知困」者，不教之時，謂己諸事皆通。若其教人，則知己有不通，而事有困弊，困則甚於不足矣。「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」者，凡人皆欲嚮前相進，既知不足，然後能自反，嚮身而求諸己之困，故反學矣。「知困然後能自强也」者，凡人多有解怠，既知困弊，然後能自强學，其身不復解怠也。「故曰『教學相長』也」者，謂教能長益於善，教學之時，然後知己困，而乃强學之，是教能長學善也。學則道業成就，於教益善，是學能相長也。但此禮本明教之長學。「《兑命》曰『學學半』」者，上「學」爲教，音斆。下「學」者，謂習也，謂學習也。言教人乃是益己學之半也。《説命》所云，「其此之謂乎」！言學習不可暫廢，故引《説命》以證之。言恒思念從始至終習禮典於學也。

古之教者，家有塾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國有學。 術，當爲「遂」，聲之誤也。古者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坐於門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《周禮》五百家爲黨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遂。黨屬於鄉，遂在遠郊之外。**比年入學，** 學者每歲來入也。**中年考校。** 中，猶間也。鄉、遂大夫間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。《周禮》：「三歲大比，乃考焉。」**一年，視離經辨志。三年，視敬業樂群。五年，視博習親師。七年，視論學取友，謂之小成。九年，知類通達，强立而不反，謂之大成。** 離經，斷句絶也。辨志，謂别其心意所趣鄉也。知類，知事義之比也。强立，臨事不惑也。不反，不違失師道。**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，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。此大學之道也。** 懷，來也，安也。**《記》曰：「蛾子時術之。」❶其此之謂乎！** 蛾，蚍蜉也。蚍蜉之子，微蟲耳，時術蚍蜉之所爲，其功乃復成大垤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國家立庠序上下之殊，并明入學年歲之差。「古之教者」，謂上代也。「家有塾」者，此明學之所在。《周禮》百里之内，二十五家爲閭，同共一巷，巷首有門，門邊有塾。謂民在家之時，朝夕出入，恒受教於塾，❷故云「家有塾」。《白虎通》：「云古

---

❶「術」，方苞《禮記析疑》：「『術』，宜即『衜』字之誤。」

❷「受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就」，殿本、庫本同。

之教民者，❶里皆有師。里中之老有道德者，爲里右師，其次爲左師，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、孝悌、仁義也。」「黨有庠」者，黨，謂《周禮》五百家也。庠，學名也。於黨中立學，教閭中所升者也。「術有序」者，術，遂也。《周禮》萬二千五百家爲遂。遂有序，亦學名。於遂中立學，教黨學所升者也。「國有學」者，國，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也。《周禮》天子立四代學，以教世子、群后之子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也。而尊魯，亦立四代學。餘諸侯於國，❷但立時王之學，故云「國有學」也。「比年入學」者，比年，謂每年也，謂年年恒入學也。「中年考校」者，中，猶閒也。謂每閒一歲，鄉、遂大夫考校其藝也。「一年視離經辨志」者，謂學者初入學一年，鄉、遂大夫於年終之時，考視其業。離經，謂離析經理，使章句斷絶也。辨志，謂辨其志意趣鄉，習學何經矣。「三年視敬業樂群」者，謂學者入學三年，考校之時，視此學者「敬業」，謂藝業長者，敬而親之；「樂群」，謂群居朋友善者，願而樂之。「五年視博習親師」者，言五年考校之時，視此學者「博習」，謂廣博學習也；「親師」，謂親愛其師。「七年視論學取友」者，言七年考校之時，視此學者「論學」，謂學問嚮成，論説學之是非；「取友」，謂選擇好人，取之爲友。「謂之小成」者，比六年已前，其業稍成。比九年之學，其業小。故曰「小成」。「九年知類通達，强立而不反」者，謂九年考校之時，視此學者，言知義理，事類通達無疑。「强立」，謂專强獨立，不有疑滯。「而不反」，謂不違失師教之道，「謂之大成」。「此大學之道也」者，言如此所論，是大學賢聖之道理，非小學技藝耳。「《記》曰：『蛾子時術之』」者，謂舊人之《記》，先有此語，記《禮》者引舊《記》之言，故云「蛾子時術之」。蟻子，小蟲，蚍蜉之子，時時術學銜土之事而成大垤，猶如學者時時學問而成大道矣。《記》之所云，其此學問之謂乎！

注「術當」至「之外」 正義曰：此云「術」，《周禮》作「遂」者，此《記》與「黨」連文，故知「術」當爲「遂」，以聲相近而錯誤也。云「古者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坐於門」者，已，猶退也。謂仕年老而退歸者。案《書傳》説云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仕，而退老歸其鄉里。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。新穀已入，餘子皆入學。距冬至四十五日，始出學。上老平明坐於右塾，庶老坐於左塾，餘子畢出，然後皆歸。夕亦如之。」云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」者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引《周禮》者，證黨、遂之

---

❶「者」，原作「百」，屬下句，據阮校及《白虎通疏證》改。

❷「餘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無『餘』字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異。案《周禮》六鄉之内，「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」。六遂之内，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酇，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」。今此經六鄉舉「黨」，六遂舉「序」，則餘閭、里以上皆有學可知，故此注云「歸教於閭、里」。其比與鄰近，止五家而已，不必皆有學。云「遂在遠郊之外」者，案《周禮》遂人，掌野之官，百里之外，故知「遂在遠郊之外」。鄭注《州長職》云：「序，州、黨之學。」則黨學曰序，此云「黨有庠」者，鄉學曰庠。故《鄉飲酒之義》云「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」，注云：「庠，鄉學也。州、黨曰序。」此云「黨有庠」者，是鄉之所居黨，爲鄉學之庠，不别立序。凡六鄉之内，州學以下皆爲庠；六遂之内，縣學以下皆爲序也。皇氏云：「遂學曰庠。」與此文違，其義非也。庾氏云：「黨有庠，謂夏、殷禮，非周法。」義或然也。注「中猶」至「考焉」　正義曰：閒年，謂下一年，三年、五年、七年之類是也。云「鄉、遂大夫閒歲則考學者」，計學者入學多少之閒歲，非是鄉、遂大夫閒歲三年入學也。云「《周禮》：『三歲大比，乃考焉』」者，鄭引《周禮》三年大比考校，則此「中年考校」，非周禮也。故《周禮·鄉大夫職》云：「三年大比，而興賢者能者。」皇氏云「此『中年考校』亦周法」，非也。皇氏又以「此『中年考校』謂鄉、遂學也。下文云『一年視離經辨志』以下，皆謂國學」，亦非也。但應入大學者，自國家考校之耳。其未入大學者，鄉、遂大夫考校也。注「蛾，蚍蜉也。蚍蜉之子」　案《釋蟲》云：「蚍蜉，大螘，小者螘。」是蟻爲蚍蜉大者。又云「蟻子」，故云「蚍蜉之子」也。

大學始教，皮弁祭菜，示敬道也。皮弁，天子之朝朝服也。祭菜，禮先聖先師。菜，謂芹藻之屬。**《宵雅》肄三，官其始也。**宵之言小也。肄，習也。習《小雅》之三，謂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也。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，爲始學者習之，所以勸之以官，且取上下相和厚。**入學鼓篋，孫其業也。**鼓篋，擊鼓警衆，乃發篋出所治經業也。孫，猶恭順也。**夏、楚二物，收其威也。**夏，槄也。楚，荆也。二者所以扑撻犯禮者。收，謂收斂整齊之。威，威儀也。**未卜禘，不視學，游其志也。**禘，大祭也。天子、諸侯，既祭乃視學考校，以游暇學者之志意。❶**時觀而弗語，存其心也。**使之悱悱憤憤，然後啓發也。**幼者聽而弗**

❶「暇」，《釋文》「暇」作「假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「暇」是「假」之誤。

問，學不躐等也。學，教也，教之長穉。此七者，教之大倫也。倫，理也。自「大學始教」至此，其義七也。《記》曰：「凡學，官先事，士先志。」其此之謂乎！官，居官者也。士，學士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、諸侯教學大理凡有七種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大學始教」者，大學，謂天子諸侯使學者入大學，習先王之道矣。熊氏云：「始教，謂始立學教。」「皮弁祭菜」者，謂天子使有司服皮弁，祭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也。「示敬道也」者，崔氏云：「著皮弁，祭菜蔬，並是質素，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。」注「祭菜，禮先聖先師」正義曰：熊氏云：「以注『禮先聖先師』之義解經『始教』，謂始立學也。若學士春始入學，唯得祭先師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『春官釋奠于其先師。』秋冬唯祭先師而已，不祭先聖。故《大胥》『春釋菜，合舞』，鄭云：『釋菜，禮先師。』是春始入學，不祭先聖也。」皇氏云：「以爲『始教』，謂春時學士始入學也。」其義恐非。「《宵雅》肄三，官其始也」，宵，小也。肄，習也。當祭菜之時，使歌《小雅》，習其三篇：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取其上下之官，勸其始學之人，使上下順序也，故云「官其始也」。亦謂以官勸其始也。注「宵之」至「和厚」正義曰：「宵」音近小，故讀從「小」。案《鄉飲酒禮》、《燕禮》皆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又襄四年「穆叔如晉」，歌《小雅》三篇，故知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也。云「爲始學者習之，所以勸之以官」者，《小雅》三篇，皆君臣燕樂及相勞苦，今爲學者歌之，欲使學者得爲官，與君臣相燕樂，各自勸勵，故云「所以勸之以官」也。此云「始」者，謂學者始來入學，故云「始入學習之」也。「入學鼓篋，孫其業也」「入學」，謂學士入學之時，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之，學者既至，發其筐篋，以出其書，故云「鼓篋」也。所以然者，欲使學者孫其業，謂恭順其所持經業。注「鼓篋」至「業也」正義曰：「鼓」，謂擊鼓。故《大胥》云：「用樂者，以鼓徵學士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大昕鼓徵，❶所以警衆也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云，謂天子視學之時擊鼓警衆也。若是凡常入學用樂，及爲祭祀用樂者，「以鼓徵學士」是也。「夏、楚二物，收其威也」學者不勤其業，師則以夏、楚二物以笞撻之。所以然者，欲令學者畏之，收斂其威儀也。注「夏楢」至「禮者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木》云：「楢，山榎。」郭景純云：「今之山

❶「昕」，原作「明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楸。」盧氏云：「『扑作教刑』，是扑撻犯禮者。」「未卜禘，不視學，游其志也」 皇氏云：「禘，大祭，在於夏。天子諸侯視學之時，必在禘祭之後。未卜禘，謂未爲禘也。禘是大祭，必先卜，故連言之。是未爲禘祭，不視學。所以然者，欲游其學者之志，謂優游縱暇學者之志，不欲急切之，故禘祭之後，乃視學考校優劣焉。」 注「禘大」至「考校」

正義曰：「禘，大祭」，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云「天子諸侯，既祭乃視學」者，謂於夏祭之時，既爲禘祭之後，乃視學考校。當祭之年，故云「未卜禘，不視學」。若不當禘祭之年，亦待時祭之後乃視學也。此視學，謂考試學者經業。或君親往，或使有司爲之，非天子大禮視學也。若大禮視學，在仲春、仲秋及季春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。」注云：「大合樂，謂春入學舍菜，合舞；秋頒學，合聲。於是時也，天子則視學焉。」《月令》「季春大合樂，天子率三公、九卿而視學焉」，與此別也。視學既在夏祭之後，則天子春秋視學亦應在春秋時祭之後。此舉「未卜禘，不視學」，則餘可知也。熊氏云：「此禘謂夏正郊天，視學謂仲春視學。若郊天則不視學。」若如熊氏義，「禮，不王不禘」，鄭注何得云「天子諸侯，既祭乃視學」？既連「諸侯」言之，則此禘非祭天，熊說非也。 「時觀而弗語，存其心也」 「時觀」，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丁寧告語。所以然者，欲使學者存其心也。既不告語，學者則心憤憤，口悱悱，然後啓之，學者則存其心也。 「幼者聽而弗問」 教學之法，若有疑滯未曉，必須問師。則幼者但聽長者解説，不得輒問。推長者諮問，幼者但聽之耳。 「學不躐等也」者，學，教也。躐，踰越也。言教此學者，令其謙退，不敢踰越等差。若其幼者輒問，不推長者，則與長者抗行，意有驕矜。今唯使聽而不問，故云「學不躐等也」。 「此七者，教之大倫也」 倫，理也。言前七等之事，是教學大理也。 「記曰」至「謂乎」 引舊《記》結上七事。「凡學」，謂學爲官，學爲士者。「官先事，士先志」者，若學爲官，則先教以居官之事；若學爲士，則先喻教以學士之志。故先七事，皆是教學居官及學士者。 「其此之謂乎」者，記者所云，其此在上七事之謂乎！

大學之教也時，教必有正業，退息必有居。有居，有常居也。**學，不學操縵，不能安弦；**操縵，雜弄。**不學博依，不能安詩；**博依，廣譬喻也。依，或爲「衣」。**不學雜服，不能安禮。**雜服，冕服、皮弁之屬。雜，或爲「雅」。**不興其藝，不能樂學。**興之言

喜也，歆也。藝，謂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故君子之於學也，藏焉，脩焉，息焉，遊焉。藏，謂懷抱之。脩，習也。息，謂作勞休止於之息。❶遊，謂閒暇無事於之遊。❷夫然，故安其學而親其師，樂其友而信其道，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。《兑命》曰：「敬孫務時敏，厥脩乃來。」其此之謂乎！敬孫，敬道孫業也。敏，疾也。厥，其也。學者務及時而疾，其所脩之業乃來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教學之道，必當優柔寬緩，不假急速，遊息孫順，其學乃成。「大學之教也時」者，言教學之道，當以時習之。「教必有正業」者，正業，謂先王正典，非諸子百家。是教必用正典教之也。「退息必有居」者，退息，謂學者疲倦而暫休息。有居，謂學者退息必有常居之處。各與其友同居，得相諮決，不可雜濫也。「學，不學操縵，不能安弦」者，此以下並正業積漸之事也。此教樂也。樂主和，故在前。然後須以積漸，故操縵爲前也。操縵者，雜弄也。弦，琴瑟之屬，學之須漸，言人將學琴瑟，若不先學調弦、雜弄，則手指不便。手指不便，則不能安正其弦。先學雜弄，然後音曲乃成也。「不學博依，不能安詩」者，此教詩法者。❸詩是樂歌，故次樂也。博，廣也。依，謂依倚也，謂依倚譬喻也。若欲學詩，先依倚廣博譬喻。若不學廣博譬喻，則不能安善其詩，以詩譬喻故也。「不學雜服，不能安禮」者，此教禮法也。前詩後禮，亦其次也。「雜服」，自衮而下，至皮弁、朝服、玄端之屬。禮，謂《禮經》也。《禮經》正體，在於服章，以表貴賤。今若欲學禮，而不能明雜衣服，則心不能安善於禮也。「不興其藝，不能樂學」者，此揔結上三事，並先從小起義也。興，謂歆喜也。故《爾雅》云：「歆、喜，興也。」藝，謂操縵、博依、六藝之等。若欲學《詩》、《書》正典，意不歆喜其雜藝，則不能耽翫樂於所學之正道。「故君子之於學也，藏焉，脩焉，息焉，遊焉」者，「故」，謂因上起下之辭❹。學雖積漸，故

❶「於之」，阮本作「之爲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作「於之」是，並云「於之」作「於此」解。

❷「於之」，阮本作「之爲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作「於之」是，並云「於之」作「於此」解。

❸「者」，阮本作「也」。

❹「謂」，浦鏜校云：「謂」，當「者」字誤。案：作「者」字則屬上。

君子之人，爲學之法，恒使業不離身。藏，謂心常懷抱學業也。脩，謂脩習不廢也。息，謂作事倦息之時而亦存學也。遊，謂閒暇無事遊行之時亦在於學。言君子於學，無時暫替也。「夫然，故安其學而親其師」者，此明親師愛友也。然，如此也。若能藏脩息遊，無時暫替，能如此者，乃能安其所學業❶。言安學業既深，必知此深由本師，故至於親愛師也。「樂其友」者，師既獲親，而同志之友，亦被於樂重。然前「三年樂群」，「五年親師」，「親師」在「樂群」之後。而此前「親師」後「樂友」者，「群」即「友」也，爲義然也。前明始學，故「樂友」在前。此明學業已成，故「親師」爲首矣。「而信其道」者，其道，己道也。既親師樂友，己道深明，心自説信，不復虛妄。一云：信師友之道，前安學，故乃親師樂友，後乃信道也。「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」者，輔，即友也。友主切磋，是輔己之道深遠也。離，猶違也。己道深明，不復虛妄，心自信之。若假令違離師友，獨在一處，而講説不違反於師友昔日之意旨，此則「强立不反」也。「《兑命》曰」者，引《尚書》合結之。「敬孫務時敏」者，此句結積習也。當能敬重其道，❷孫順學業，而務習其時，疾速行之，故云「敬孫務時敏」。敏，猶疾速也。「厥脩乃來」者，此句結親師敬道也。厥，其也。若敬孫以時，疾行不廢，則其所脩之業乃來，謂所學得成也。所以尊師樂友。「其此之謂乎」者，《兑命》所云，其此經之謂乎！

今之教者，呻其佔畢，多其訊，呻，吟也。佔，視也。簡謂之畢。訊，猶問也。言今之師，自不曉經之義，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，多其難問也。呻，或爲「慕」。訊，或爲「訾」。言及于數，其發言出説，不首其義，動云有所法象而已。進而不顧其安，務其所誦多，不惟其未曉。使人不由其誠，由，用也。使學者誦之而爲之説，不用其誠。教人不盡其材。材，道也。謂師有所隱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兼三材而兩之。」謂天地人之道。其施之也悖，其求之也佛。教者言非，則學者失問。夫然，故隱其學而疾其師，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。隱，不稱揚也。不知其益，若無益然。雖終其業，其去之必速。速，疾也。學不心解，則忘之易。教之不刑，其

❶ 「所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所」下有「習」字。
❷ 「當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常」。

此之由乎！刑，猶成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教者違法，學者所以不成，是今師之失，故云「今之教者」。「呻其佔畢」者，此明師惡也。呻，吟也。佔，視也。畢，簡也。故《釋器》云：「簡謂之畢。」言今之師不曉經義，但詐呻吟長詠，以視篇簡而已。「多其訊」者，訊，問難也。既自不曉義理，而外不肯默然，故假作問難，詐了多疑。言若己有解之然也。「言及于數」者，數，謂法象。既不解義理，若有所言，而輒詐稱有法象也。「進而不顧其安」者，務欲前進，誦習使多，而不曾反顧其義理之安不。謂義理危辟而不自知也。「使人不由其誠」者，人，謂學者也。由，用也。誠，忠誠。使學者誦文而已，爲之説義，心皆不曉而猛浪，是不用己之忠誠也。「教人不盡其材」者，材，道也。謂己既不曉其義，而縱有所悟者，又不能多，恒恐人勝之。故凡有所知，又爲所隱惜，不盡其道也。「其施之也悖」者，謂教者有上五者之短，故施教於人，違背其理也。「其求之也佛」者，佛，戾也。❶ 教者既悖違其理，其學者求之，則又違戾。受學者心既不解，求問於師，師又不曉，違戾義意也。「夫然，故隱其學而疾其師」者，由師教既悖，而受者又違，故受學者弟子不荷師教之德，乃隱没其師之學而憎疾其師也。「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」者，師説既不曉了，故弟子受之，苦其難。既難不解，故不自知其有益。「雖終其業，其去之必速」者，學者勉力自强，雖得終竟其業，爲心不曉解，其忘去之，必速疾矣。「教之不刑，其此之由乎」者，刑，猶成也。言師教弟子不成，由此在上諸事，故云「其此之由乎」！「其此之由」在上，謂此經文也。以例推之，前文云「其此之謂乎」，則是他書所云：其此經之謂乎！注「其發」至「而已」 正義曰：「其發言出説，不首其義」者，首，猶本也。教者爲弟子發言出説，不本其義理，謂不解此義之言也。云「動云有所法象而已」者，既不解義理，舉動所云，則言此義有所法象。猶若「一」則稱配「大一」，「二」則稱配「二儀」，但本義不然，浪爲配當。注「務其」至「未曉」 正義曰：「務其所誦多」者，謂師務欲得所誦使多，釋經「進」也。云「不惟其未曉」者，惟，思也，不思其誦得未曉解者，釋經「不顧其安」也。注「使學」至「其誠」 正義曰：「使學者」，解經「使人」也。「而爲之説」，解經「不用其誠」也。言師爲學者而説，不用其忠誠實之心，以心不解，誑惑學

❶「佛戾也」，阮本此下有「教者佛戾也」五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者。**注**「材道」至「之道」　正義曰：鄭恐「材」是材藝，故以「材」爲「道」。道，謂道理。言教人道理。引「《易》曰」者，《易·説卦》文也。但伏犧書上法天，下法地，中法人，謂之三材。《説卦》云：「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」三材各有其兩，故云「兼三材而兩之」，而有六爻也。鄭引之，證「材」爲「道」也。**注**「教者」至「失問」　正義曰：「教者言非」，是「其施之也悖」；「學者失問」，是「其求之也佛」。大學之法：禁於未發之謂豫，未發，情欲未生，謂年十五時。當其可之謂時，可，謂年二十，成人時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，不陵節，謂不教長者才者以小，教幼者鈍者以大也。施，猶教也。孫，順也。相觀而善之謂摩。不並問，則教者思專也。摩，相切磋也。此四者，教之所由興也。興，起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教之得理則教興也。「禁於未發之謂豫」者，發，謂情欲發也。豫，逆也。十五以前，情欲未發，則用意專一，學業易入。爲教之道，當逆防未發之前而教之，故云「禁於未發之謂豫」。「當其可之謂時」者，可，謂年二十之時。言人年至二十，德業已成，言受教之端，是時最可也。「不陵節而施之謂孫」者，陵，猶越也。節，謂年、才所堪。施，猶教也。孫，順也。謂教人之法，當隨其年、才。若年長而聰明者，則教以大事而多與之；若年幼又頑鈍者，當教以小事又與之少，是不越其節，分而教之。❶所謂「孫，順也」，從其人而設教也。「相觀而善之謂摩」者，善，猶解也。受學之法，若人人競問，❷則師思不專，故令弟子共推長者、能者一人諮問，餘小、不能者，但觀聽長者之問答，而各得知解。此朋友琢磨之益，❸故謂之「摩」也。「此四者，教之所由興也」者，結上四者。興，起也。四事並是教成之所起也。發然後禁，則扞格而不勝；教不能勝其情慾。格，讀如「凍洛」之洛。❹扞，❺堅不可

---

❶ 自「分而教之」始，至下節疏文「不褻朋友及師之譬喻自」止，底本蓋據阮本鈔補而去其《釋文》。足利本此葉雖不脱，但版面漫漶，闕字甚多，故不取。

❷ 「若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❸ 「磨」，足利本作「摩」。

❹ 「凍洛之洛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無『洛』，有『垎』字，『水乾也』。《玉篇》『土乾也』。王逸《九思》自注：『垎，竭也。』則此注及疏，『洛』皆當作『垎』。」

❺ 「扞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扞」下有「格」字。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『扞』下當有『格』字。」

人之貌。**時過然後學，則勤苦而難成；**時過則思放也。**雜施而不孫，則壞亂而不脩；**小者不達，大者難識，學者所惑也。**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；**不相觀也。**燕朋逆其師；**燕，猶褻也。褻其朋友。**燕辟廢其學。**褻師之譬喻。**此六者，教之所由廢也。**廢，滅。**疏**「發然」至「廢也」　此一節論學不依理，教之廢耳。「發然後禁，則扞格而不勝」者，發，謂情欲既生也。扞，謂拒扞也。格，謂堅强。若情欲既發，而後乃禁，教則扞格於教，教之不復入也。是教弱而欲强，爲教不勝矣。「時過然後學，則勤苦而難成」者，時過，謂學時已過，則心情放蕩，雖復追悔欲學，❶精明已散，徒勤苦四體，終難成也。❷「雜施而不孫，則壞亂而不脩」者，雜施，謂教雜亂無次越節，則大才輕其小業，小才苦其大業，並是壞亂之法，不可復脩治也。「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」者，獨學，謂獨自習學。❸而無朋友，言有所疑，無可諮問，則學識孤偏鄙陋，❹寡有所聞也。「燕朋逆其師」者，以前四條皆反上「教之所興」，此「燕朋」、「燕辟」，特加二條，不與上相對。「燕朋」，謂燕褻朋友，不相遵敬，❺則違逆師之教道也。「燕辟廢其學」者，辟，譬喻也。謂義理鉤深，或直言難曉，時須假設譬喻，然後可解。而墮學之徒，好褻慢笑師之譬喻，是廢學之道也。「此六者，教之所由廢也」者，結上六事，是廢學之由。前興有四，後廢有六者，庾云：「不褻朋友及師之譬喻，自是學者之常理。若不爲『燕朋』、『燕譬』，則亦不足以致興。言若作此『燕朋』、『燕譬』，則學廢替矣。」**注**「格，讀如『凍洛』之洛」　正義曰：言「洛」是堅彊，譬如地之凍，則堅彊難入，故云如「凍洛」之洛。❻但今人謂地堅爲洛也。**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，又知教之所由廢，然後可以爲人師也。故君子之教喻也，道而弗牽，强而弗抑，開而弗達。**道，示之

❶「復」，原作「欲」，據足利本改。
❷「終」，足利本「終」上有「而」字。
❸「習學」，足利本作「學習」。
❹「偏」，阮校云：「閩本作『徧』，惠棟校同。」
❺「遵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尊」，是也。
❻「凍洛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《正義》本作『凍垎』，俗改爲『凍洛』。『垎』从土，《正義》是，《釋文》非也。」下「洛」字同。

以道塗也。抑，猶推也。開，爲發頭角。道而弗牽則和，强而弗抑則易，開而弗達則思。和、易以思，可謂善喻矣。思而得之則深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君子教人方便善誘之事。「故君子之教喻也，道而弗牽」者，喻，猶曉也。道，猶示也。牽，謂牽偪。師教既識學之廢興，故教喻有節。使人曉解之法，但廣開道示，語學理而已。若人苟不曉知，亦不偪急，牽令速曉也。「强而弗抑」者，抑，推也。謂師微勸學者，使神識堅强，師當隨才而與之，使學者不甚推抑其義而教之。「開而弗達」者，開，謂開發事端，但爲學者開發大義頭角而已，亦不事事使之通達也。「道而弗牽則和」者，此下三句，釋上三事之所由也。若人苟不曉而牽偪之，則彼心必生忿恚，師與弟子，不復和親。今若但示正道，寬柔教之，則彼心和而意乃覺悟也。「强而弗抑則易」者，賀氏以爲：「師但勸强其神識，而不抑之令曉，則受者和易，和易亦易成也。」「開而弗達則思」者，但開發義理而不爲通達，使學者用意思念，思得必深，故云「則思」也。「和、易以思，可謂善喻矣」者，結上三事之功。若師能教弟子如此三事，則可謂善教喻矣。學者有四失，教者必知之。人之學也，或失則多，或失則寡，或失則易，或失則止。此四者，心之莫同也。失於多，謂才少者。失於寡，謂才多者。失於易，謂好問不識者。失於止，謂好思不問者。知其心，然後能救其失也。救其失者，多與易則抑之，寡與止則進之。教也者，長善而救其失者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教者識學者之心而救其失也，故云「學者有四失，教者必先知之」。「人之學也，或失則多」者，一失也。假或有人，才識淺小，而所學貪多，則終無所成，是失於多也。「或失則寡」者，二失也。或有人才識深大，而所學務少，徒有器調，而終成狹局，是失於寡少也。「或失則易」者，三失也。至道深遠，非凡淺所識。而人不知思求，唯好汎濫外問，是失在輕易於妙道，故云「或失則易」。此是「學而不思則罔」。「或失則止」者，四失也。人心未曉知，而不肯諮問，唯但止住而自思之，終不能達其實理。此失在於自止也。此是「思而不學則殆」。「此四者，心之莫同也」者，結前四失，是由人心之異故也。「知其心，然後能救其失也」者，結救失四事。師既前識其四心之不同，故後乃能隨失而救之也。「教也者，長善而救其失

者也」者，使學者「和、易以思」，是「長善」；使學者無此四者之失，是「救失」。唯善教者能爲之。善歌者使人繼其聲，善教者使人繼其志。言爲之善者，則後人樂放傚。其言也約而達，微而臧，罕譬而喻，可謂繼志矣。師説之明，則弟子好述之。其言少而解。臧，善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教者若善，則能使學者繼其志於其師也。言學者繼師之志，記者以善歌而比喻之，故云「善歌者使人繼其聲」。善歌，謂音聲和美，感動於人心，令使聽者繼續其聲也。「善教者使人繼其志」者，設譬既畢，故述其事。而言善教者，必能使後人繼其志。如善歌之人，能以樂繼其聲，如今人傳繼周、孔是也。「其言也約而達」者，此釋所以可繼之事。言善爲教者，出言寡約，而義理顯達，易解之。「微而臧」者，微，謂幽微。臧，善也。謂義理微妙，而説之精善也。「罕譬而喻」者，罕，少也。喻，曉也。其譬罕少，而聽者皆曉。「可謂繼志矣」者，能爲教如上，則可使後人繼其志意。不繼聲而「繼志」者，本爲志設，故不繼聲也。君子知至學之難易，而知其美惡，然後能博喻，能博喻然後能爲師，能爲師然後能爲長，能爲長然後能爲君。美惡，説之是非也。長，達官之長。故師也者，所以學爲君也。弟子學於師，學爲君。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。師善則善。《記》曰：「三王、四代唯其師。」此之謂乎！四代，虞、夏、殷、周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爲師法。「君子」，謂師也。教人至極之美，可以爲君長之事。「君子知至學之難易」者，三王、四代所以敬師，隨器與之，是「至學之易」；隨失而救之，是「至學之難」。「而知其美惡」者，「罕譬而喻，言約而達」，是爲美。反此，則爲惡也。「然後能博喻」者，博喻，廣曉也。若知四事爲主，觸類長之，後乃得爲廣有曉解也。「能博喻然後能爲師」者，前能廣解，後乃可爲人作師也。「能爲師然後能爲長」者，爲師是學優，學優宜仕，故能爲一官之長也。「能爲長然後能爲君」者，既能治一官之長有功，能爲一國之君也。「故師也者，所以學爲君也」，「《宵雅》肄三，官其始也」。師既有君德，則弟子就師，可學爲君之德。故前云「君子如欲化民成俗，其必由學乎」，即是學能爲君也。「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」者，師善則能教弟子，弟子則能爲君，故弟子必宜慎擇其師，不可取惡師也。「《記》曰『三王、四代

唯其師」」者，引舊《記》結此擇師之重也。「三王」，謂夏、殷、周；「四代」，則加虞也。言三王、四代雖皆聖人，而無不擇師爲慎，故云「唯其師」。庾云：「舉四代以兼包三王，所以重言者，以成其辭耳。言人之從師，自古而然，師善則己善。其『此之謂乎』者，記者證前云『擇師不可不慎』，即此『唯其師』之謂也。」

凡學之道，嚴師爲難。嚴，尊敬也。師嚴然後道尊，道尊然後民知敬學。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：當其爲尸，則弗臣也；當其爲師，則弗臣也。尸，主也，爲祭主也。大學之禮，雖詔於天子，無北面，所以尊師也。尊師重道焉，不使處臣位也。武王踐阼，召師尚父而問焉，曰：「昔黃帝、顓頊之道存乎意，亦忽不可得見與？」師尚父曰：「在丹書。王欲聞之，則齊矣。」王齊三日，端冕。師尚父亦端冕，奉書而入，負屏而立。王下堂，南面而立。師尚父曰：「先王之道不北面。」王行，西折而南，東面而立，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師德既善，雖天子以下，必須尊師。

「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」者，二，謂當其爲尸及師，則不臣也。此文義在於師，并言「尸」者，欲見尊師與尸同。

「當其爲尸，則弗臣也」者，若不當其時，則臣之。案《鉤命決》云：「暫所不臣者五：謂師也，三老也，五更也，祭尸也，大將軍也。此五者，天子、諸侯同之。」此唯云「尸」與「師」者，此經本意，據尊師爲重，與尸相似，故特言之。所以唯舉此二者，餘不言也。又案《鉤命決》云：「天子常所不臣者三：唯二王之後，妻之父母，夷狄之君。不臣二王之後者，爲觀其法度，故尊其子孫也。不臣妻之父母者，親與其妻，共事先祖，欲其歡心。不臣夷狄之君者，此政教所不加，謙不臣也。諸侯無此禮。」

「大學之禮，雖詔於天子，無北面，所以尊師也」者，此證尊師之義也。此人既重，故更言大學也。詔，告也。雖天子至尊，當告授之時，天子不使師北面，所以尊師故也。

注「尊師」至「之言」 正義曰：「武主踐阼」以下，皆《大戴禮·武王踐阼》篇也。云「黃帝、顓頊之道存乎意，亦忽不可得見與」者，❶武王言黃帝、顓頊之道恒在於意，言意恒念之，但其道超

❶「黃帝」至「見與」，按：《戰國楚竹書·武王踐祚》釋文作：「不知黃帝、顓頊、堯、舜之道在乎？意微喪不可得而睹乎？」「意」字屬下爲句。

忽已遠，亦恍惚不可得見與？「與」，語辭。今撿《大戴禮》，唯云「帝顓頊之道」，無「黄」字。❶或鄭見古本，不與今同。或後人足「黄」字耳。云「丹書」者，師説云：赤雀所銜丹書也。云「端冕」者，謂衮冕也。其衣正幅與玄端同，故云「端冕」。故皇氏云：「武王端冕，謂衮冕也。《樂記》『魏文侯端冕』，謂玄冕也。」云「師尚父亦端冕」者，案《大戴禮》無此文，鄭所加也。❷云「西折而南，東面」者，案《大戴禮》唯云「折而東面」，此「西折而南」，「南」字亦鄭所加。❸云「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」者，皇氏云：「王在賓位，師尚父主位，故西面王庭之位。若尋常師徒之教，則師東面，弟子西面，與此異也。」其丹書之言，案《大戴禮》云：「其書之言曰：『敬勝怠者强，怠勝敬者亡。』」《瑞書》云：❹「敬勝怠者吉，怠勝敬者滅。義勝欲者從，欲勝義者凶。」與《瑞書》同矣。「『凡事不强則枉，不敬則不正。枉者滅廢，敬者萬世。以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百世。❺以仁得之，以不仁守之，❻其量十世。以不仁得之，以不仁守之，必傾其世。』❼王聞書之言，惕然若懼，退而爲戒書，於席之四端爲銘，及几、鑑、盂、盤、楹、杖、帶、履、劍、矛爲銘」。銘皆各有語，在《大戴禮》也。善學者，師逸而功倍，又從而庸之；不善學者，師勤而功半，又從而怨之。從，隨也。庸，功也。功之，受其道，有功於己。善問者如攻堅木，先其易者，後其節目，及其久也，相説以解；不善問者反此。言先易後難，以漸入。善待問者如撞鐘，叩之以小者則小鳴，叩之以大者則大鳴，待

❶「無黄字」，按：《戰國楚竹書·武王踐祚》有「黄」字。

❷「師尚」至「加也」，按：《戰國楚竹書·武王踐祚》無「師尚父亦端冕」之文，可能就是「鄭所加也」。

❸「南字亦鄭所加」，按：《戰國楚竹書·武王踐祚》作「曲折而南」，有「南」字。則「南」字非鄭所加。

❹「瑞書云」至「與瑞書同矣」凡二十八字，是孔疏語，與丹書之言無關。

❺「量」，《戰國楚竹書·武王踐祚》釋文作「運」，疑是。

❻「以仁得之以不仁守之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今《大戴》作『以不仁得之，以仁守之』。」按：《戰國楚竹書·武王踐祚》作「不仁以得之，仁以守之」。

❼「必傾其世」，今《大戴禮》「傾」作「及」。按：《戰國楚竹書·武王踐祚》作「及於身」。

其從容，然後盡其聲；不善答問者反此。從，讀如「富父舂戈」之舂。舂容，謂重撞擊也。始者一聲而已，學者既開其端意，進而復問，乃極説之，如撞鐘之成聲矣。從，或爲「松」。**此皆進學之道也。**此皆善問善答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善學及善問，并善答不善答之事。「善學者，師逸而功倍」者，受者聰明易入，是爲學之善，故師體逸豫，而弟子所解又倍於他人也。「又從而庸之」者，庸，亦功也。所得既倍於他人，故恒言我師特加功於我也，是從而功之也。「不善學者，師勤而功半」者，此明劣者也。己既闇鈍，故師體勤苦，而功裁半於他人也。「又從而怨之」者，己既闇鈍，而不自責己不明，乃反怨於師獨不盡意於我也。「善問者如攻堅木，先其易者，後其節目」者，此明能問者。問，謂論難也。攻，治也。言善問之人，如匠善攻治堅木，先斫治其濡易之處，然後斫其節目。其所問師之時，亦先問其易，後問其難也。「及其久也，相説以解」者，言問者順理，答者分明，故及其經久，師徒共相愛説，以解義理。「不善問者反此」者，若闇劣不解問之人，則與能問者意反也。謂先問其難，心且不解，則問答之人不相喜説，❶義又不通也，故云「反此」矣。「善待問者如撞鐘，叩之以小者則小鳴，叩之以大者則大鳴」者，嚮明問，此明答也。亦爲設喻譬。善能答問難者，如鐘之應撞，撞小則小鳴應之，撞大則大鳴應之。能答問者，亦隨彼所問事之大小而答之。「待其從容，然後盡其聲」者，又以鐘爲喻也。「不善答問者反此」者，謂不善答他所問，則反此上來之事。或問小而答大，或問大而答小，或暫問而説盡，此皆無益於所問，故云「不善答問者反此」。「此皆進學之道也」者，言上善問善答，此皆進益學者之道也。注「從，讀如『富父舂戈』之舂」。正義曰：「舂」，謂擊也，以爲聲之形容。言鐘之爲體，必待其擊，每一舂而爲一容，然後盡其聲。言善答者，亦待其一問，然後一答，乃後盡説義理也。案《左傳》文十一年「冬，叔孫得臣敗狄於鹹，獲長狄僑如，富父終甥以戈摏長狄喉而殺之」是也。**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爲人師，**記問，謂豫誦雜難、雜説，至講時爲學者論之。此或時師不心解，或學者所未能問。**必也其聽語乎！**必待其問乃説之。**力不能問，然後語之。**

❶「問答」，阮本作「答問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語之而不知，雖舍之可也。舍之，須後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教者不可爲記問之學。又教人之時，不善教學者，謂心未解其義，而但逆記他人雜問而謂之解。至臨時爲人解説，則先述其所記而示人。以其不解，無益學者，故云「不足以爲人師」。「必也其聽語乎」者，聽語，謂聽其問者之語。既不可記問，遂説教人之時，必待學者之問，聽受其所問之語，然後依問爲説之也。「力不能問，然後語之」者，若受業者才力苟不能見問，待憤憤悱悱之間，則師然後乃示語之矣。「語之而不知，雖舍之可也」者，弟子既不能問，因而語之，語之不能知，且舍住，待後別更語之可也。**良冶之子，必學爲裘。**仍見其家錮補穿鑿之器也。補器者，其金柔乃合，有似於爲裘。**良弓之子，必學爲箕。**仍見其家橈角、幹也。橈角、幹者，其材宜調，調乃三體相勝，有似於爲楊柳之箕。**始駕馬者反之，車在馬前。**以言仍見則貫，即事易也。**君子察於此三者，可以有志於學矣。**仍讀先王之道，則爲來事不惑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學者數見數習，其學則善，故三譬之。此爲第一譬。良，善也。冶，謂鑄冶也。裘，謂衣裘也。言積世善冶之家，其子弟見其父兄世業陶鑄金鐵，使之柔合，以補治破器，皆令全好，故此子弟仍能學爲袍裘，補續獸皮，片片相合，以至完全也。「良弓之子，必學爲箕」者，此第二譬，亦世業者。箕，柳箕也。言善爲弓之家，使幹、角橈屈，調和成其弓，故其子弟亦覩其父兄世業，仍學取柳和軟，撓之成箕也。「始駕馬者反之，車在馬前」者，此第三譬，明新習者也。「始駕」者，謂馬子始學駕車之時。「反之」者，駕馬之法。大馬本駕在車前，今將馬子繫隨車後而行，故云「反之，車在馬前」。所以然者，此駒既未曾駕車，若忽駕之，必當驚奔。今以大馬牽車於前，而繫駒於後，使此駒日日見車之行，其駒慣習，而後駕之，不復驚也。言學者亦須先教小事操縵之屬，然後乃示其業，則道乃易成也。「君子察於此三者，可以有志於學矣」者，結上三事。三事皆須積習，非一日所成，君子察此三事之由，則可有志於學矣。❶ **古之學者，比物醜類。**❷ 以事相況而

❶「矣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古之學者比物醜類」，朱熹《通解》云：「今詳文意，此句合屬上章，仍有闕文。」

爲之，醜，猶比也。醜，或爲「計」。❶鼓無當於五聲，五聲弗得不和；水無當於五色，五色弗得不章；學無當於五官，五官弗得不治；師無當於五服，五服弗得不親。當，猶主也。五服，斬衰至緦麻之親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弟子當親師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比物醜類」者，既明學者仍見舊事，又須以時事相比方也。物，事也。言古之學者，比方其事以醜類，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，則事學乃易成。既云古學如斯，則今學豈不然。「鼓無當於五聲，五聲弗得不和」者，此經論師道之要，以餘事譬之。此以下四事，皆上「比物醜類」也。鼓，革也。當，主也。五聲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言鼓之爲聲，不宮不商，故言「無當於五聲」。而宮、商等之五聲，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，故云「弗得不和」也。所以五聲必鼓者，爲俱是聲類也。若奏五聲，必求鼓以和之而已，即是比類也。「水無當於五色，五色弗得不章」者，水，謂清水也。五色，青、赤、黃、白、黑。章，明也。言清水無色，不在五色之限，無主青黃，而五色畫繢者，不得水則不分明，故云「弗得不章」也。五色是其水之出也，故五色須水，亦其類也。「學無當於五官，五官弗得不治」者，本學先王之道也。五官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之官也。夫學爲官之理，本求博聞强識，非主於一官，而五官不得學，則不能治，故云「弗得不治」也。故「化民成俗，必由學乎」。能爲師然後能爲君長，故官是學之類也。「師無當於五服，五服弗得不親」者，師，教之師也。五服，斬衰也，齊衰也，大功也，小功也，緦麻也。師於弟子，不當五服之一也。而弟子之家，若無師教誨，則五服之情，不相和親也，故云「弗得不親」。是師情有在三年之義，故亦與親爲類。

君子曰：大德不官，謂君也。大道不器，謂聖人之道，不如器施於一物。大信不約，謂若「胥命于蒲」，無盟約。大時不齊。或時以生，或時以死。察於此四者，可以有志於本矣。本立而道生。言以學爲本，則其德於民無不化，於俗無不成。三王之祭川也，皆先河而後海，或源也，或委也，此之謂務本。源，泉所出也。委，流所聚也。始

❶「計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云：『計』當作『討』。古音『討』與『醜』同。」

出一勺，卒成不測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學爲衆事之本。「君子曰」者，記者引君子之言，故云「君子曰」也。「大德不官」者，大德，謂聖人之德也。官，謂分職在位。聖人在上，垂拱無爲，不治一官，故云「大德不官」也。不官而爲諸官之本。「大道不器」者，大道，亦謂聖人之道也。器，謂物堪用者。夫器各施其用，而聖人之道弘大，無所不施，故云「不器」。不器而爲諸器之本也。《論語》云「君子不器」，又云「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」是也。「大信不約」者，大信，謂聖人之信也。約，謂期要也。大信，不言而信。孔子曰：「予欲無言。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。」不言而信，是大信也。大信本不爲細言約誓，故云「不約」也。不約而爲諸約之本也。「大時不齊」者，大時，謂天時也。齊，謂一時同也。天生殺不共在一時，猶春夏華卉自生，薺麥自死；秋冬草木自死，而薺麥自生。故云「不齊」也。不齊爲諸齊之本也。「察於此四者，可以有志於本矣」者，結之也。若能察此在上四者之事，則人當志學爲本也。庾云：「四者，謂不官爲群官之本，不器爲群器之本，不約爲群約之本，不齊爲群齊之本。言四者莫不有本，人亦以學爲本也。」「三王之祭川也，皆先河而後海，或源也，或委也」者，言三王祭百川之時，皆先祭河，而後祭海也，或先祭其源，或後祭其委。河爲海本，源爲委本，皆曰川也，故摠云「三王之祭川」。源委，謂河海之外諸大川也。「此之謂務本」者，先祭本，是務重其本也。本小而後至大，是小爲大本。先學然後至聖，是學爲聖本也。**注**「謂若『胥命于蒲』，無盟約」正義曰：案桓公三年「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」，《左氏》云「不盟也」，杜云：「不歃血也。」案彼直以言語相告命，非大信之事。引之者，取其不盟之一邊，而與此「不約」相當，故引證。**注**「源泉」至「不測」正義曰：皇氏以爲「河、海之外，源之與委也」，今依用焉。或解云：源則河也，委則海也。申明先河而後海，義亦通矣。云「始出一勺，卒成不測」者，《中庸》篇云：「水一勺之多，及其不測，鮫龍生焉。」是其始一勺也，後至不測也。猶言學，初爲積漸，後成賢聖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六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七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樂記第十九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樂記》者，以其記樂之義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樂記》。蓋十一篇，合爲一篇。謂有《樂本》，有《樂論》，有《樂施》，有《樂言》，有《樂禮》，有《樂情》，有《樂化》，有《樂象》，有《賓牟賈》，有《師乙》，有《魏文侯》。今雖合此，略有分焉。」❶案《藝文志》云：「黄帝以下至三代，各有當代之樂名。孔子曰：『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也。』周衰禮壞，其樂尤微，❷以音律爲節，又爲鄭、衛所亂，故無遺法矣。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，世爲樂官，頗能記其鏗鎗鼓舞，而已不能言其義理。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好博古，❸與諸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諸子云樂事者，❹以作《樂記》事也。❺其内史丞王度傳之，❻以授常山王禹。成帝時爲謁者，❼數言其義，獻二十四卷《樂記》。劉向校書，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與禹不同，其道浸以益微。」故劉向所校二十三篇，著於《别録》。今《樂記》所斷取十一篇，餘有十二篇，其名猶在。二十四卷《記》，無所録也。其十二篇之名，案《别録》十一篇，下次《奏樂》第十二，❽《樂器》第十三，《樂作》第十四，《意始》第十五，《樂穆》第十六，《説律》第十七，《季札》第十八，

❶「焉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後引《目録》作『别』。」
❷「其樂尤微」，阮校云：「按《志》作『樂尤微眇』。」
❸「博古」，按《漢書·藝文志》作「儒」。
❹「諸生」，按《藝文志》作「毛生」。
❺「事」，按《藝文志》無「事」字，疑衍。
❻「王度」，按《藝文志》作「王定」。
❼「成帝」，按《藝文志》「成帝」上尚有一「禹」字。
❽「下」，阮本作「餘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《樂道》第十九，《樂義》第二十，《招本》第二十一，❶《昭頌》第二十二，《竇公》第二十三是也。案《別録》，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《樂記》第十九，則《樂記》十一篇入《禮記》也，在劉向前矣。至劉向爲《別録》時，更載所入《樂記》十一篇，又載餘十二篇，揔爲二十三篇也。其二十三篇之目，今揔存焉。

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。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雜比曰音，單出曰聲。形，猶見也。聲相應，故生變。樂之器，彈其宫，則衆宫應，然不足樂，是以變之使雜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若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？若琴瑟之專一，誰能聽之？」變成方，謂之音。方，猶文章也。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、羽旄，謂之樂。干，盾也；戚，斧也：武舞所執也。羽，翟羽也；旄，旄牛尾也：文舞所執。《周禮・舞師》、《樂師》掌教舞，有兵舞，有干舞，有羽舞，有旄舞。《詩》曰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樂者，音之所由生也，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。是故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；其樂心感者，其聲嘽以緩；其喜心感者，其聲發以散；其怒心感者，其聲粗以厲；其敬心感者，其聲直以廉；其愛心感者，其聲和以柔。六者非性也，感於物而后動。言人聲在所見，非有常也。噍，踧也。嘽，寬綽貌。發，猶揚也。粗，麤也。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，故禮以道其志，樂以和其聲，政以一其行，刑以防其姦。禮、樂、刑、政，其極一也，極，至也。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此其所謂至也。凡音者，生人心者也。情動於中，故形於聲。聲成文，謂之音。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

❶「招」，阮本作「昭」。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聲音之道，與政通矣。言八音和否隨政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御瞽幾聲之上下。」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。五者不亂，則無怗懘之音矣。❶五者，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也。凡聲，濁者尊，清者卑。怗懘，敝敗不和貌。宮亂則荒，其君驕；商亂則陂，其官壞；角亂則憂，其民怨；徵亂則哀，其事勤；羽亂則危，其財匱。五者皆亂，迭相陵，謂之慢。如此，則國之滅亡無日矣。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，其道亂，則其音應而亂。荒，猶散也。陂，傾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王耄荒。」《易》曰：「無平不陂。」鄭、衛之音，亂世之音也，比於慢矣。比，猶同也。桑閒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。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。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間者，亡國之音，於此之水出也。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，已而自沈於濮水。後師涓過焉，夜聞而寫之，爲晉平公鼓之，是之謂也。桑閒，在濮陽南。誣，罔也。凡音者，生於人心者也。樂者，通倫理者也。倫，猶類也。理，分也。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，禽獸是也。知音而不知樂者，衆庶是也。唯君子爲能知樂。禽獸知此爲聲耳，不知其宮商之變也。八音並作，克諧曰樂。是故審聲以知音，審音以知樂，審樂以知政，而治道備矣。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，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。知樂則幾於禮矣。禮樂皆得，謂之有德。德者，得也。幾，近也。聽樂而知政之得失，則能正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之禮也。是故樂之隆，非極音也。食饗之禮，非致味也。隆，猶盛也。極，窮也。❷《清廟》之瑟，朱弦而疏越，壹倡而三歎，有遺音者矣。大饗之禮，尚玄酒而俎腥魚，大羹不和，有遺味者矣。《清廟》，謂作樂

❶「懘」，原作「滯」，據《唐石經》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窮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云：足利、古本『窮』上有『猶』字，《史記集解》同。」

歌《清廟》也。朱弦，練朱弦，練則聲濁。越，瑟底孔也，畫疏之，使聲遲也。倡，發歌句也。三歎，三人從歎之耳。大饗，祫祭先王，以腥魚爲俎實，不臑孰之。大羹，肉湆，不調以鹽菜。遺，猶餘也。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，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，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。教之使知好惡也。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❶言性不見物則無欲。物至知知，然後好惡形焉。至，來也。知知，每物來則又有知也。言見物多則欲益衆。形，猶見也。❷好惡無節於內，知誘於外，不能反躬，天理滅矣。節，法度也。知，猶欲也。誘，猶道也，引也。躬，猶己也。理，猶性也。夫物之感人無窮，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❸人化物也者，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。窮人欲，言無所不爲。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，有淫泆作亂之事。是故强者脅弱，衆者暴寡，知者詐愚，勇者苦怯，疾病不養，老幼孤獨不得其所。此大亂之道也。是故先王之制禮樂，人爲之節。言爲作法度，以遏其欲。衰麻哭泣，所以節喪紀也；鐘鼓干戚，所以和安樂也；昏姻冠笄，所以別男女也；射鄉食饗，所以正交接也。男二十而冠，女許嫁而笄，成人之禮。射鄉，大射、鄉飲酒也。禮節民心，樂和民聲，政以行之，刑以防之。禮樂刑政，四達而不悖，則王道備矣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《樂本》之事。章句既多，各隨文解之。名爲《樂本》者，樂

---

❶「欲」，阮校云：「《史記》『欲』作『頌』，徐廣曰：『頌，音容，今《禮》作欲。』」于鬯《香草校書》云：「『欲』，當從《史記·樂書》作『頌』，字形相近而誤也。『頌』與『動』爲韻，猶上文『性』與『靜』爲韻。」

❷「猶」，原作「已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魏了翁《要義》改。

❸「而人化物也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云：『而人化物也』下脱注『隨物變化』四字。盧文弨云：惠棟據《史記集解》增。」

以音聲爲本，音聲由人心而生，此章備論音聲起於人心，故名《樂本》。此《樂本》之中，論人心感於物而有聲，聲相應而生變，變成方而爲之音，比音而爲樂，展轉相因之勢。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」者，言凡樂之音曲所起，本由人心而生也。「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」者，言音之所以起於人心者，由人心動則音起。人心所以動者，外物使之然也。「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」者，人心既感外物而動，口以宣心，其心形見於聲。心若感死喪之物而興，動於口則形見於悲戚之聲；心若感福慶而興，動於口則形見於歡樂之聲也。「聲相應，故生變」者，既有哀樂之聲，自然一高一下，或清或濁，而相應不同，故云「生變」。變，謂不恒一聲，變動清濁也。「變成方，謂之音」者，方，謂文章。聲既變轉，和合次序，成就文章，謂之音也。音則今之歌曲也。「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羽旄，謂之樂」者，言以樂器次比音之歌曲，而樂器播之，并及干戚羽旄，鼓而舞之，乃謂之樂也。是樂之所起，由人心而生也。

注「宮商」至「曰聲」　正義曰：言「聲」者，是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極濁者爲宮，極清者爲羽。五聲以清濁相次。云「雜比曰音」者，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清濁相雜和比謂之音。云「單出曰聲」者，五聲之內，唯單有一聲，無餘聲相雜，是「單出曰聲」也。然則，初發口，單者謂之聲，衆聲和合成章謂之音，金石干戚羽旄謂之樂。則聲爲初，音爲中，樂爲末也。所以唯舉「音」者，舉中見上下矣。

注「樂之」至「聽之」　正義曰：「彈其宮，則衆宮應，然不足樂」者，明直唯一聲，不足可爲樂，故須變之使雜也。引《易》曰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」者，《易·文言》文，證同聲相應之義也。同聲雖相應，不得爲樂，必有異聲相應，乃得爲樂耳。引《春秋傳》以下者，證同聲不得爲樂也。案《春秋》昭二十年《左傳》，齊景公曰：「唯據與我和夫！」晏子對曰：「據亦同也，焉得爲和？同者，若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？琴瑟之專一，誰能聽之？」言琴瑟專一，唯有一聲，不得成樂故也。

注「方，猶文章也」　正義曰：凡畫者，青黄相雜，分布得成文章。言音清濁上下，分布次序，得成音曲也。似畫者文章，故云「方，猶文章也」。

注「干盾」至「秉翟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干，盾也；戚，斧也：武舞所執也」者，武舞之樂，執此盾與斧也。云「羽，翟羽也；旄，旄牛尾也：文舞所執」者，言文舞執此羽、旄也。引《舞師》、《樂師》者，證有干戚、羽旄舞等。案《樂師》「有帗舞，有羽舞，有皇舞，有旄舞，有干舞，有人舞」也，無兵舞，但有干舞。鄭司農彼注云：「干舞者，兵舞。」又《舞師》云：「掌教兵

舞，帥而舞山川之祭祀。」無干舞，但有兵舞。鄭司農彼注：「干舞，兵舞也。」此引《樂師》既謂「干舞」，引謂「兵舞」者，❶「兵舞」非《樂師》之文，但經云「干戚」，用戚則是《大武》，《大武》，兵舞。此引《樂師》益以「兵舞」，解經之「干戚」也。但此經「干戚、羽旄」包含文武之大舞。❷鄭引《樂師》小舞，明羽舞也。引《詩》者，證羽舞是翟舞也。此《詩·邶風》，刺衛君不用賢，衛之賢者，仕於伶官，但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」而已。　「樂者」至「道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覆明上文感物而動之意，結樂聲生起所由也。合音乃成樂，是樂由此音而生，故云「音之所由生也」。「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」者，欲將明樂隨人心見，故更陳此句也。本，猶初也。物，外境也。言樂初所起，在於人心之感外境也。　「是故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」者，心既由於外境而變，故有此下六事之不同也。噍，踧急也。若外境痛苦，則其心哀，哀感在心，故其聲必踧急而速殺也。　「其樂心感者，其聲嘽以緩」者，嘽，寬也。若外境所善，心必歡樂，歡樂在心，故聲必隨而寬緩也。　「其喜心感者，其聲發以散」者，若外境會合其心，心必喜悦，喜悦在心，故聲必隨而發揚放散，無輒礙也。但樂是長久之歡，喜是一時之悦，遇有善事而心喜也。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「喜生於好」，是喜與樂別也。　「其怒心感者，其聲粗以厲」者，怒，謂忽遇惡事，而心恚怒。恚怒在心，則其聲粗以猛厲也。　「其敬心感者，其聲直以廉」者，直，謂不邪也。廉，廉隅也。若外境見其尊高，心中嚴敬，嚴敬在心，則其聲正直而有廉隅，不邪曲也。「其愛心感者，其聲和以柔」者，和，調也。柔，軟也。若外境親屬死亡，心起愛情，愛情在心，則聲和柔也。「六者非性也，感於物而后動」者，結外感物也。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。性本静寂，無此六事。六事之生，由應感外物而動，故云「非性也」。所以知「非性」者，今設取一人，以此六事觸之，言此人必隨觸而動，故知非本性也。庾云：「隨其所感而應之，是知非性也。」此聲，皆據人心感於物而口爲聲，知是人聲也，故鄭注云「言人聲在所見」，皇氏云「樂聲」，失之矣。「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」，既六事隨見而動，非關其本性，故先代聖人在上，制於正禮正樂以防之，不欲以外境惡事感之，故云「先王慎所以感之者」也。　「故禮以道其志，樂以和其聲，政以一其行，刑以防其姦」者，此四事，是

❶ 「引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引，疑『又』之誤。」
❷ 「舞」，原作「武」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校改。

防慎所感之具矣。政，法律也。既防慎其感，故用其正禮教道其志，用正樂諧和其聲，用法律齊一其行，用刑辟防其凶姦，則民不復流僻也。「禮、樂、刑、政，其極一也」者，極，至也。用其四事齊之，使同其一致，不爲非也。賀云：「雖有禮、樂、刑、政之殊，及其檢情歸正，同至理極，其道一也。」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」者，結四事之功也。言民心所觸，有前六事不同，故聖人用後四者制之，使俱得其所也。

「凡音」至「通矣」 正義曰：上文云音從人心生，乃成爲樂。此一節明君上之樂，隨人情而動。若人情歡樂，樂音亦歡樂。若人情哀怨，樂音亦哀怨。 「凡音者，生人心者也」者，言君上樂音，生於下民心者也。「情動於中，故形於聲」者，言在下人心情，感君政教善惡，動於心中，則上文「感於物而后動」是也。既感物動，故形見於口，口出其聲，則上文云「故形於聲」者是也。 「聲成文，謂之音」者，謂聲之清濁，雜比成文，謂之音，則上文云「變成方，謂之音」是也。上云「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、羽旄，謂之樂」，此云「音」，不云「樂」者，以下云「治世之音」、「亂世之音」，故云「音」而不言「樂」也。必云「音」者，樂以音爲本，變動由於音也，所以特言音也。 「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」者，是故，謂情動於中，而有音聲之異。故言治平之世，其樂音安静而歡樂也。治世之音，民既安静以樂，而感其心，故樂音亦「安以樂」，由其政和美故也。君政和美，使人心安樂，人心安樂，故樂聲亦「安以樂」也。「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」者，亂世，謂禍亂之世，樂音怨恨而恚怒。亂世之時，其民怨怒，故樂聲亦怨怒流亡，由其政乖僻故也。 「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」者，亡國，謂將欲滅亡之國，樂音悲哀而愁思。言亡國之時，民心哀思，故樂音亦哀思，由其人困苦故也。前「治世」、「亂世」皆云「世」，亡國不云「世」者，以國將亡，無復繼世也。其「治世」、「亂世」皆云「政」，亡國不云「政」者，言國將滅亡，❶無復有政，故云「其民困」也。 「聲音之道，與政通矣」者，若政和則聲音安樂，若政乖則聲音怨怒，是「聲音之道，與政通矣」。

「宫爲」至「日矣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五聲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之殊，所主之事，上下不一，得則樂聲和調，失則國將滅亡也。 「宫爲君」者，宫則主君，所以然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「宫屬土，土居中央，揔四方，君之象也。」又「土爰稼穡」，猶君能滋生萬民也。又五音以絲多聲重者爲尊，宫絃最大，用八十一絲，故「宫爲君」。

---

❶「言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崔氏云：「五音之次，以宮最濁。自宮以下，則稍清矣。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，亦有尊卑，故以次配之。」「商爲臣」者，商所以爲臣者何？以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「商屬金，以其濁次宮，臣之象也。」解者云：「宮八十一絲，商七十二絲，次宮，如臣之得次君之貴重也。」崔氏云：「商是金，金以決斷。爲臣事君，亦以義斷爲賢矣。」「角爲民」，所以爲民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「角屬木，以其清濁中，民之象也。」解者云：「宮濁而羽清，角六十四絲，聲居宮、羽之中，半清半濁，故云『以其清濁中也』。民比君、臣爲劣，比事、物爲優，故云『角，清濁中，民之象矣』。」崔氏云：「角屬春，春時物生衆，皆有區別，亦象萬民衆多而有區別也。」「徵爲事」，所以爲事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「徵屬火，以其徵清，❶事之象也。」解者云：「羽最清，徵次之，故用五十四絲，是徵清。徵清，所以爲事之象也。夫事是造爲，造爲由民，故先事後乃有物也。是事勝於物，而劣於民，故次民，居物之前，所以徵爲事之象也。崔氏云：「徵屬夏，夏時生長萬物，皆成形體。事亦有體，故以徵配事也。」「羽爲物」，羽所以爲物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「羽屬水者，以其最清，物之象也。」解者云：「羽者最清，用四十八絲而爲物，劣於事，故最處末，所以羽爲物也。」崔氏云：「羽屬冬，冬物聚則成財用，冬則物皆藏聚，與財相類也。」「五者不亂，則無怗懘之音矣」者，怗，敝也。懘，敗也。敝敗，謂不和之貌也。若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，五者各得其所用，不相壞亂，則五音之響，❷無敝敗矣。「宮亂則荒，其君驕」者，前明音聲與政通，若五事皆正，則音不敝敗，是聲與政通。故此以下，明聲與政通也。若五音之敝敗，則政亂各有所由也。荒，猶散也。若宮音之亂，則其聲放散，是知由其君驕溢故也。崔氏云：「宮聲所以散者，由君驕也。若君驕，則萬物荒散也。」「商亂則陂，其官壞」者，陂，不平正也。若商音之亂，則其聲欹邪而不正也。是知由其臣不治於官，官壞故也。崔氏云：「商聲所以傾邪者，由臣官壞也。官若壞，則物皆傾邪也。」「角亂則憂，其民怨」者，若角音之亂，則其聲憂愁，是知由政虐其民怨故也。崔氏云：「角聲所以亂者，由民不安業，有憂愁之心也。民無自怨，皆君上失政，故下民生怨也。」「徵亂則哀，其事勤」者，若徵音之亂，則其聲哀苦。是知由繇役不休，其民事

❶「徵清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徵清，當作『微清』。下同。」按：作「微清」與《月令》孟夏鄭注合，盧校是。

❷「音」，阮本作「聲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」

勤勞故也。崔氏云：「徵所以亂者，由民勤於事，悲哀之所生。」「羽亂則危，其財匱」者，匱，乏也。若羽音之亂，則其聲傾危。是知由君賦重，其民貧乏故也。崔氏云：「危者，謂聲不安也。羽聲所以不安者，由君亂於上，物散於下，故知財乏，不能得安，故有匱乏也。」「五者皆亂，迭相陵，謂之慢」者，迭，互也。陵，越也。若五聲並和，則君臣上下不失。若五聲不和，則君臣上下，互相陵越，所以爲慢也。崔氏云：「前是偏據一亂以爲義，未足以爲滅亡。今此以五者皆亂，故滅亡無日矣。滅者，絶也。亡，叛也。無日，言無復一日也。若君臣互相陵慢如此，則國必叛滅，旦夕可俟，無復一日也。」**注**「書曰」至「不陂」　正義曰：所引之書，❶《尚書·呂刑》之文也。「王耄荒」者，謂穆王享國百年耄荒也。引之者，證經之「荒」字矣。云「《易》曰：無平不陂」者，《易·泰卦》九三爻辭。引之者，證經之「陂」字矣。案《樂緯動聲儀》云：「宮爲君，君者當寬大容衆，故聲弘以舒，其和情以柔，動脾也。商爲臣，臣者當以發明君之號令，其聲散以明，其和溫以斷，動肺也。角爲民，民者當約儉，不奢僭差，故其聲防以約，其和清以靜，動肝也。徵爲事，事者君子之功，既當急就之，其事當久流亡，故其聲貶以疾，其和平以功，動心也。羽爲物，物者不有委聚，故其聲散以虛，其和斷以散，動腎也。」《動聲儀》又云：「若宮唱而商和，是謂善，大平之樂。」注云：「君臣相和。」又云：「角從宮，是謂哀，衰國之樂。」注云：「象人有怨訴。」又云：「羽從宮，往而不反，是謂悲，亡國之樂也。」注云：「悲傷於財竭。」又云：「音相生者和。」注云：「彈羽角應，彈宮徵應，是其和樂。」以此言之，相生應即爲和，不以相生應則爲亂也。「鄭衛」至「止也」　正義曰：前經明五者皆亂，驕慢滅亡。此一節論亂世滅亡之樂。「比」，猶同也。鄭國之音，好濫淫志；衛國之樂，促速煩志，並是亂世之音也。雖亂而未滅亡，故云「比於慢」，即同前「謂之慢」也。「桑間濮上之音，❷亡國之音也」者，於濮水之上，桑林之間，所得之樂，是亡國之音矣，故云「亡國之音」。「其政散」者，謂君之政教荒散也。「其民流」者，流，謂流亡。君既荒散，民自流亡也。「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」者，君既失政，在下則誣罔於上，行其私意，違背公道，不可禁止也。注「濮水」至「罔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間」者，言濮水與桑間一處也。云

❶「書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改。

❷「上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「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」以下，皆《史記・樂書》之文也。言衛靈公之時，將之晉，至於濮水之上舍。夜半之時，聞鼓琴之聲。問左右，皆對曰：「不聞。」乃召師涓，聽而寫之。明日即去。乃至晉國，見平公，平公享之。靈公曰：「今者來，聞新聲，請奏之。」平公曰：「可。」即命師涓坐師曠之旁，援琴鼓之。未終，而師曠撫而止之曰：「此亡國之聲也，不可遂。」平公曰：「何？」師曠曰：「昔師延所作也，與紂爲靡靡之樂。武王伐紂，師延東走，自投濮水之中。故聞此聲，必於濮水之上而聞之。」是其事。案《異義》云：「今《論語》説：❶鄭國之爲俗，有溱、洧之水，男女聚會，謳歌相感，故云『鄭聲淫』。《左傳》説『煩手淫聲』謂之鄭聲者，言煩手躑躅之聲，使淫過矣。」許君謹案：「《鄭詩》二十一篇，説婦人者十九矣，故『鄭聲淫』也。」今案《鄭詩》説婦人者唯九篇，《異義》云「十九」者誤也，無「十」字矣。　「凡音」至「正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音、樂之異。音易識而樂難知，知樂則近於禮。又明禮樂隆極之旨，先王所以禮樂教人之意。　「凡音者，生於人心者也」，言音從聲生，聲從心生，故云「生於人心者也」。　「樂者，通於倫理者也」，❷倫，類也。理，分也。比音爲樂，有金石絲竹，干戚羽旄。樂得則陰陽和，樂失則群物亂，是樂能經通倫理也，陰陽萬物，各有倫類分理者也。　「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，禽獸是也」者，言禽獸知其聲，不知五音之和變，是聲易識而音難知矣。　「知音而不知樂者，衆庶是也」者，言衆庶知歌曲之音，而不知樂之大理，是音猶易而樂極難也。　「唯君子爲能知樂」者，君子，謂大德聖人。能知極樂之理，故云「爲能知樂」。　「是故審聲以知音，審音以知樂，審樂以知政，而治道備矣」者，音由聲生，先審識其聲，然後可以知音。樂由音生，先審識其音，❸然後知樂。政由樂生，先審識其樂，可以知政。所以審樂知政者，樂由音聲而生，聲感善惡而起，若能審樂，則知善惡之理，行善不行惡，習是不習非，知爲政化民。　「而治道備矣」者，政善樂和，音聲皆善，人事無邪僻，則治道備具矣。「知樂則幾於禮矣」者，幾，近也。知樂則知政之得失，知政之得失，則能正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，故云「近於禮矣」。但禮包萬事，萬事備具，始是禮極。今知樂，但知正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而已，於禮未極，故云「近於禮矣」。

❶ 「語」字原脱，據孫詒讓《校記》和《五經異義疏證》補。
❷ 「於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於』字衍。」按經文無「於」字。
❸ 「生先」，原作「先生」，據阮本乙正。

「禮樂皆得，謂之有德。德者，得也」者，言王者能使禮樂皆得其所，謂之有德之君。所以名爲德者，得禮樂之稱也。　「是故樂之隆，非極音也」者，隆，謂隆盛。言樂之隆盛，本在移風易俗，非崇重於鐘鼓之音，故云「非極音也」。案《論語》云「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」是也。「食饗之禮，非致味也」者，食饗，謂宗廟祫祭。此禮之隆重，在於孝敬也，非在於致其美味而已。禮云「食饗之禮」，則樂應云「祭祀之樂」，互可知也。「《清廟》之瑟，朱弦而疏越，壹倡而三歎」者，覆上「樂之隆，非極音也」。《清廟》之瑟，謂歌《清廟》之詩所彈之瑟。朱弦，謂練朱絲爲弦，練則聲濁也。越，謂瑟底孔也。疏通之，使聲遲，故云「疏越」。弦聲既濁，瑟音又遲，是質素之聲，非要妙之響。以其質素，初發首一倡之時，而唯有三人歎之，是人不愛樂。雖然，「有遺餘之音」，言以其貴在於德，所以有遺餘之音，念之不忘也。　「大饗之禮，尚玄酒而俎腥魚，大羹不和，有遺味者矣」者，此覆上「食饗之禮，非致味也」。大饗，謂祫祭。「尚玄酒」，在五齊之上。「而俎腥魚」，腥，生也。俎雖有三牲，而兼載腥魚也。「大羹」，謂肉湆也。「不和」，謂不以鹽菜和之。此皆質素之食，而大饗設之，人所不欲也。雖然，「有遺餘之味矣」，以其有德質素，其味可重，人愛之不忘，故云「有遺味者矣」。　「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，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」者，以玄酒、腥魚、大羹，是「非極口腹」也；以「朱弦疏越」，是「非極耳目」也。「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」者，言先王制禮樂，不爲口腹耳目，而將以教民均平好惡，使好者行之，惡者避之，而反歸人道之正也。

注「能正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之禮」　正義曰：以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，既能知樂，則能正此五事。五事之外，則餘禮未能弘通，故經云「近於禮」，未盡禮之用也。

注「朱弦」至「餘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朱弦，練朱弦」者，案《虞書傳》云：「古者，帝王升歌《清廟》之樂，大琴練弦。」此云「朱弦」者，明練之可知也。云「練則聲濁」者，不練則體勁而聲清，練則絲孰而弦濁。云「越，瑟底孔也」者，案《鄉飲酒禮》「二人皆左何瑟，後首，挎越」，是「越，瑟底孔也」。故《燕禮》注云：「越，瑟下孔也。」云「畫疏之，使聲遲也」者，熊氏云：「瑟兩頭有孔，畫疏之，疏，通也，使兩頭孔相連而通。孔小則聲急，孔大則聲遲，故云『使聲遲也』。」云「三歎，三人從歎之耳」者，三歎，謂擊瑟贊歎美者，但有三人歎之耳，言歎者少也。云「大饗，祫祭先王」者，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郊血，大饗腥。」此云「腥魚」，故爲宗廟祫祭也。云「以腥魚爲俎實」

者，謂薦血腥之時，以俎薦腥魚。熊氏云：「其牛羊之俎，至薦孰之時，皆亨之而孰薦。腥魚，則始末不亨」，故云「而俎腥魚」也。云「大羹，肉湆」者，《特牲》云「大羹湆」，此云「不和」，故知「不調以鹽菜」。鉶羹則和之。云「遺，猶餘也」者，樂聲雖質，人貴之不忘矣；食味雖惡，人念之不息矣。是有「遺音」、「遺味」矣。熊氏云：「聲有五聲，但有三人歎之，餘兩聲未歎，是有遺音。」非其辭也。　「人生」至「道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感物而動，物有好惡，所感不同。若其感惡，則天理滅，爲大亂之道。故下文明先王所以制禮樂而齊之。　「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」　正義曰：言人初生，未有情欲，是其静稟於自然，是天性也。

「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」者，其心本雖静，感於外物，而心遂動，是性之所貪欲也。自然謂之性，貪欲謂之情，是情、性别矣。　「物至知知，然後好惡形焉」者，至，猶來也。言外物既來，知，❶謂每一物來，則心知之。爲每一物皆知，是「物至知知」也。物至既衆，會意者則愛好之，不會意者則嫌惡之，是「好惡形焉」。　「好惡無節於内，知誘於外」者，所好惡，恣己之情，是「無節於内」。知，謂欲也。所欲之事，道誘於外。外見所欲，心則從之，是「知誘於外」也。　「不能反躬，天理滅矣」者，躬，己也。恣己情欲，不能自反禁止。理，性也。是天之所生本性滅絶矣。　「夫物之感人無窮」者，物既衆多，來感於人，無有窮已也。　「而人之好惡無節」者，見物之來，所好所惡，無有法節也。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」者，則是外物來至，而人化逐於物。物善則人善，物惡則人惡，是「人化物」也。　「人化物也者，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」者，人既化物，逐而遷之，恣其情欲，故滅其天生清静之性，而窮極人所貪嗜慾也。　「知者詐愚」，謂欺詐愚人也。　「勇者苦怯」，謂困苦怯者。　「疾病不養」，謂心所嫌惡，不收養也。　「老幼孤獨，不得其所」者，此並是人之嫌惡，無所哀矜，故「老幼孤獨，不得其所」也。　「是故」至「備矣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下至「樂云」，廣明禮樂相須之事。

「是故先王之制禮樂，人爲之節」者，庾云：「『人爲』，猶『爲人』也，言爲人作法節也。」　「射鄉食饗，所以正交接也」者，射，大射也。鄉，鄉飲酒也。食饗，饗食賓客也。凡此，皆是正交接之節，不使相陵越也。　「禮節民心」者，前經云「禮樂，人爲之節」，故此經明其所節之事。禮有尊卑上下，故裁節民心，謂無不敬也。　「樂和民聲」者，樂

❶「知」，作爲出文，據經及注，疑當作「知知」。

有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及律吕，所以調和民聲也。「政以行之」者，政，謂禁令。用禁令以行禮樂也。「刑以防之」者，若不行禮樂，則以刑罰防止之。「禮、樂、刑、政，四達而不悖，則王道備矣」者，若此四事通達流行而不悖逆，則王道具備矣。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同，謂協好惡也。異，謂别貴賤。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。流，謂合行不敬也。離，謂析居不和也。合情飾貌者，禮樂之事也。欲其並行斌斌然。禮義立，則貴賤等矣。樂文同，則上下和矣。好惡著，則賢不肖别矣。刑禁暴，爵舉賢，則政均矣。仁以愛之，義以正之，如此，則民治行矣。等，階級也。疏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從『王道備矣』以上爲《樂本》，從此以下爲《樂論》。」今依用焉。此十一篇之説事不分明，鄭《目録》十一篇，略有分别，子細不可悉知。❶熊氏云：「十篇鄭可具詳。依《别録》十一篇，所有《賓牟賈》，有《師乙》，有《魏文侯》。今此《樂記》有《魏文侯》，乃次《賓牟賈》、《師乙》爲末，則是今之《樂記》十一篇之次，與《别録》不同。推此而言，其《樂本》以下亦雜亂，故鄭略有分别。」案熊氏此説，不與皇氏同。「樂者爲同」者，此言《樂論》之事，謂上下同聽，莫不和説也。「禮者爲異」者，謂尊卑各别，恭敬不等也。此章凡有四段。❷自此至「民治行矣」爲第一段，論樂與禮同異。將欲廣論，先論其同異也。❸自「樂由中出」至「天子如此，則禮行矣」爲第二段，論樂與禮之功。論同異既辨，故次宜有功也。自「大樂與天地同和」至「述作之謂也」爲第三段，論樂與禮唯聖人能識。既有其功，故宜究識也。自「樂者天地之和」至「則此所與民同也」爲第四段，論樂與禮使上下和合，是爲同也；禮使父子殊别，是爲異也。「同則相親」，無所間别，故相親也。「異則相敬」，有所殊别，故相敬也。「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」者，此明雖有同異，而又有相須也。勝，猶過也。若樂過和同而無禮，則流慢無復尊卑之敬；若禮過殊隔而無和樂，則親屬離析，無復骨肉之愛。唯須禮樂兼有，所以爲美。故

---

❶「悉」，原作「委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及庫本改。

❷「此章凡有四段」至「是爲異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此百四十六字，當屬上『不與皇氏同』下。」按：浦校是。

❸「同異」，阮本作「異同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《論語》云「禮之用，和爲貴」是也。「合情飾貌者，禮樂之事也」者，合情，謂樂也。樂和其內，是合情也。飾貌，謂禮也，禮以檢跡於外，是飾貌也。貌與心半，二者無偏，則是「禮樂之事也」。「禮義立，則貴賤等矣」者，義，宜也。等，階級也。若行禮得其宜，則貴賤各有階級矣。「樂文同，則上下和矣」者，文，謂「聲成文」也。若行樂文采諧同，則上下各自和好也。「好惡著，則賢不肖別矣」者，謂所好得其善，所惡得其惡，是「好惡著」，則賢與不肖，自然分別矣。「刑禁暴」者，謂用刑罰禁止暴慢也。「爵舉賢」者，謂用爵以舉賢良也。❶「則政均矣」者，刑爵得所，政教均平矣。刑者則慎罰，爵者則明德。「仁以愛之」者，謂王者用仁以愛民也。「義以正之」者，謂王者用義以正惡矣。「如此，則民治行矣」者，言用仁用義，則民治行也。此經凡有五事，各以「矣」結之。從「禮義立，則貴賤等矣」，是其一也。「樂文同，則上下和矣」，是其二也。「好惡著，則賢不肖別矣」，是其三也。「刑禁暴，爵舉賢，則政均矣」，是其四也。「仁以愛之，義以正之，如此，則民治行矣」，是其五也。

樂由中出，和在心也。禮自外作。敬在貌也。樂由中出，故靜；禮自外作，故文。文，猶動也。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。易、簡，若於《清廟》、大饗然。樂至則無怨，禮至則不爭。揖讓而治天下者，禮樂之謂也。至，猶達也，行也。暴民不作，諸侯賓服，兵革不試，五刑不用，百姓無患，天子不怒，如此則樂達矣。合父子之親，明長幼之序，以敬四海之內，天子如此，則禮行矣。賓，協也。試，用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禮樂自內自外，或易或簡，天子行之得所，則樂達禮行。「樂由中出」者，謂樂從心起也。「禮自外作」者，謂禮敬在外貌也。「樂由中出，故静」者，行之在心，故静也。「禮自外作，故文」者，禮肅人貌，貌在外，故云動也。庾云：「樂成在中是和，合反自然之静。禮節在貌之前，動合文理，文猶動也。」「大樂必易」者，「朱弦而疏越」是也。「大禮必簡」者，「玄酒、腥魚」是也。「樂至則無怨」者，至，謂達也，行也。樂行於人，由於和，故無怨矣。「禮至則不

❶「爵」，衛氏《集說》及《禮記纂言》「爵」下有「賞」字。

争」者，禮行於民，由於謙敬，謙敬則不争也。「揖讓而治天下者，禮樂之謂也」者，民無怨争，則君上無爲，但揖讓垂拱而天下自治。其功由於禮樂，故云「禮樂之謂也」。「暴民不作」，此下至「樂達矣」，偏舉樂之功。前云「樂達則無怨」，故致此以下之功也。暴民，謂凶暴之民。不作，謂不動作也。「如此則樂達矣」者，由樂和，故至「天子不怒」，以致前事，是樂道達矣。「天子如此，則禮行矣」者，天子若能使海内如此，則是禮道興行矣。樂云「達」，禮云「行」者，互文也。禮云「天子如此」，樂不云「天子」者，樂既云「天子不怒」，故略其文，不復云「天子」也。

大樂與天地同和，大禮與天地同節。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。和，故百物不失；不失其性。節，故祀天祭地。成物有功，報焉。明則有禮樂，教人者。幽則有鬼神。助天地成物者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，與天地相似。」《五帝德》説黄帝德曰：「死而民畏其神者百年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若敖氏之鬼。」然則聖人之精氣謂之神，賢知之精氣謂之鬼。如此，則四海之内合敬同愛矣。禮者，殊事合敬者也。樂者，異文合愛者也。禮樂之情同，故明王以相沿也。沿，猶因述也。孔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沿，或作「緣」。故事與時並，舉事在其時也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堯授舜，舜授禹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時也。」名與功偕。爲名在其功也。偕，猶俱也。堯作《大章》，舜作《大韶》，禹作《大夏》，湯作《大濩》，武王作《大武》，各因其得天下之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禮樂與天地合德，明王用之，相因不改，功名顯著。「大樂與天地同和」者，天地氣和而生萬物，大樂之體，順陰陽律吕，生養萬物，是「大樂與天地同和」也。「大禮與天地同節」者，天地之形，各有高下大小爲限節。大禮辨尊卑貴賤，與天地相似，是大禮與天地同節也。❶「和，故百物不失」者，以大樂與天地同和，能生成百物，故不失其性也。「節，故祀天祭地」者，以大禮與天地同節，有尊卑上下，報生成之功，故祀天祭地。「明則有禮樂」者，聖王既能使禮樂與天地同和節，又於顯明之處尊崇禮樂以教人。「幽則有鬼神」者，幽冥之

❶「節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處，尊敬鬼神，以成物也。「如此，則四海之内合敬同愛矣」者，聖人若能如此上事行禮樂得所，以治天下，故四海之内，會其敬愛。❶以行禮得所，故四海會合其敬；行樂得所，故四海之内齊同其愛矣。「禮者，殊事合敬者也」者，尊卑有别是「殊事」，俱行於禮是「合敬」也。「樂者，異文合愛者也」者，宫商别調是「異文」，無不歡愛是「合愛」也。「禮樂之情同，故明王以相沿也」者，禮樂之狀，質文雖異，樂情主和，禮情主敬，致治是同。以其致治情同，故明王所以相因述也。言前代後代，同禮樂之情，因時質文，或有損益，故云「以相沿也」。沿，謂因而增改也。「故事與時並」者，事，謂聖人所爲之事，與所當時而並行。若堯、舜揖讓之事，與淳和之時而並行；湯、武干戈之事，與澆薄之時而並行。此一句明禮也。「名與功偕」者，名，謂樂名。偕，俱也。言聖王制樂之名，與所建之功而俱作也。若堯之《大章》、舜之《大韶》，堯章明之功，舜紹堯之德，及禹、湯等樂名，皆與功俱立也。此一句明樂。聖王雖同禮樂之情，因而脩述，但時與功不等，故禮與樂亦殊。注「言順」至「其數」　正義曰：天地與陰陽，生養爲氣，樂有六律六吕，調和生養，是「順天地之氣」，解經「同和」也。云「與其數」，謂天有日月星辰，地有山川高下，其數不同，故云「與其數」，解經「同節」也。注「成物有功，報焉」　正義曰：言天地春夏生物，秋冬成物。獨云「成物」者，❷對則「生」「成」有異，揔而言之，「生」亦「成」也。故云「成物有功」，下注云「助天地成物」是也。注「易曰」至「之鬼」　正義曰：引「《易》曰：是故知鬼神之情狀，與天地相似」者，《易·上繫辭》云：「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，與天地相似。」注云：「精氣，謂七八。遊魂，謂九六。遊魂謂之鬼，物終所歸。精氣謂之神，物生所信也。言木火之神，生物東南。金水之鬼，終物西北。二者之情，其狀與春夏生物、秋冬終物相似。」云「《五帝德》説黄帝德曰『死而民畏其神者百年』」，案《大戴禮·五帝德》篇云：「宰我問孔子曰：『黄帝三百年。請問黄帝人也？抑非人也？何以至三百年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生而民利其德百年，死而民畏其神百年，亡而人用其教百年。』」云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若敖氏之鬼』」，引《春秋》者，宣四年《左傳》「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」，初生，令尹子文請殺之，其父子良不可。「子文以爲大慼，曰：『鬼猶求食，若敖

❶「會」，阮本作「合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成」字原脱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補。

氏之鬼不其餒而！』」云「聖人之精氣謂之神」者，則黄帝是也。言聖人氣强，能引生萬物，故謂之神。云「賢知之精氣謂之鬼」者，則若敖氏是也。氣劣於聖，但歸終而已，故謂之鬼。熊氏云：「《繫辭》『鬼神』者，謂七八九六，自然之鬼神。又聖人賢人鬼神，與自然鬼神，俱能助天地而成物，故鄭揔引之也。又鄭注《祭法》『七祀』，謂『鬼神司察小過』，引此『幽則有鬼神』。然則有天地自然之鬼神，有聖人賢人之鬼神，有七祀之鬼神。」崔氏云：「明人君及臣，生則以禮樂化民，死則爲鬼神以成物。」此唯據聖人賢人之鬼神也，與鄭引《易·繫辭》不合，其義非也。 **注**「沿猶」至「知也」 正義曰：五帝、三王，同用禮樂，是「因」也；就而損益，是「述」也。故引《論語》損益之事以解之。損益者，則下文「事與時並，名與功偕」是也。故鐘、鼓、管、磬、羽、籥、干、戚，樂之器也。屈伸俯仰，綴兆舒疾，樂之文也。簠簋、俎豆、制度、文章，禮之器也。升降、上下、周還、裼襲，禮之文也。綴，謂酇，舞者之位也。兆，其外營域也。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，識禮樂之文者能述。述，謂訓其義也。作者之謂聖，述者之謂明。明聖者，述作之謂也。 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申明禮樂器之與文，❶并述作之體。「綴兆舒疾」者，綴謂舞者行位相連綴也。兆，謂位外之營兆也。「周還裼襲」者，周還，❷謂行禮周曲迴旋也。裼，謂袒上衣而露裼也。襲，謂掩上衣也。禮盛者尚質，故襲。不盛者尚文，故裼。「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」者，下文云「窮本知變，樂之情」，若能窮盡其本，識其變通，是知樂之情也。下文云「著誠去僞，禮之經也」，若能顯著誠信，棄去浮僞，是知禮之情也。凡制作者，量事制宜，既能窮本知變，又能著誠去僞，所以能制作也。「識禮樂之文者能述」者，文，謂上經云「屈伸俯仰」、「升降上下」是也。述，謂訓説義理。既知文章升降，辨定是非，故能訓説禮樂義理，不能制作禮樂也。「作者之謂聖」，聖者通達物理，故「作者之謂聖」，則堯、舜、禹、湯是也。「述者之謂明」，明者辨説是非，故脩述者之謂明，則子游、子夏之屬是也。樂者，天

❶「器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之器」，浦鏜校以爲當從。
❷「還」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地之和也。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。和，故百物皆化；序，故群物皆别。化，猶生也。别，謂形體異也。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。言法天地也。過制則亂，過作則暴。過，猶誤也。暴，失文武之意。明於天地，然後能興禮樂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申明禮樂從天地而來，王者必明於天地，然後能興禮樂。「樂者」，調暢陰陽，是「天地之和也」。「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」，禮明貴賤，是「天地之序也」。「樂由天作」者，樂生於陽，❶是法天而作也。「禮以地制」者，禮生於陰，❷是法地而制。言法天地也。「過制則亂」者，過，謂誤也。唯聖人識合天地者，則制作禮樂不誤。若非聖識，則必誤。誤制禮，則尊卑混亂也。猶地體誤，則亂於高下也。「過作則暴」者，謂違暴失所。若過誤作樂，則樂體違暴，失文武之意，謂文樂武樂雜亂也。論倫無患，樂之情也；欣喜歡愛，樂之官也。倫，猶類也。患，害也。官，猶事也。中正無邪，禮之質也；莊敬恭順，禮之制也。質，猶本也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，越於聲音，用於宗廟社稷，事乎山川鬼神，則此所與民同也。言情、官、質、制，先王所專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禮樂文質不同，事爲有異。「論倫無患」者，樂主和同，論説等倫，無相毁害，是「樂之情也」。言樂之本情，欲使倫等和同，無相損害也。「欣喜歡愛，樂之官也」者，官，猶事也。賀瑒云：「八音克諧，❸使物歡欣，此樂之事迹也。在心則倫類無害，故爲樂情；在貌則欣喜歡愛，故爲樂事也。」「中正無邪，禮之質也」者，謂内心中正，無有邪僻，是禮之本質也。「莊敬恭順，禮之制也」者，外貌莊敬，謙恭謹慎，是禮之節制也。「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，越於聲音」者，此明樂也。「用於宗廟社稷，事乎山川鬼神」者，此明禮也。若通而言之，則禮樂相將矣。「則此所與民同也」者，言「施於金石，越於聲音，用於宗廟社稷，事乎山川鬼神」，此

❶「生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生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❸「克」，原作「無」，據阮本改。

等與民共同有也。❶前經論「樂之情，樂之官，禮之質，禮之制」，是先王所專有也，言先王獨能專此四事。**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。**功成、治定，同時耳。功主於王業，治主於教民。《明堂位》説周公曰「治天下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」。**其功大者其樂備，其治辯者其禮具。**辯，偏也。**干戚之舞，非備樂也。**樂以文德爲備，若《咸池》者。孔子曰：「《韶》，❷『盡美矣，又盡善也』」，謂《武》，『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』。」**孰亨而祀，非達禮也。**達，具也。❸《郊特牲》曰：「郊血，大饗腥，三獻爓，一獻孰，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。」**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。三王異世，不相襲禮。**言其有損益也。**樂極則憂，禮粗則偏矣。**樂，人之所好也，害在淫侉。禮，人之所勤也，害在倦略。**及夫敦樂而無憂，禮備而不偏者，其唯大聖乎！**敦，厚也。疏正義曰：此章是《樂記》第三章，名曰《樂禮》章也。章中明王者爲治，必制禮作樂，故名《樂禮》章也。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第三是《樂施》，第四是《樂言》，第五是《樂禮》。」今記者以《樂禮》第三言，❹鄭《目録》當是舊次未合之時。此今所列，或記家别起意，意趣不同故也。

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」者，功成，謂天子功業既成。治定，謂民得王教，尊卑位定也。然功成、治定，俱是一時，但所斷義，各有異也，故分言耳。「功成作樂」者，王者先王之功，❺由民所樂，故功成命而作樂，❻以應民所樂之心。猶如民樂周有干戈而業成，故周王成功，制干戈之樂也。「治定制禮」者，禮以體别爲義，今治人得體，故制禮應之。如周王大平乃制禮也。❼樂云「作」，禮云「制」者，作是動用，制是裁斷。禮是形化，故言「制」。樂是氣化，故言「作」。亦相互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樂者陽也，動作倡

❶「共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『共』作『所』。」
❷「韶」，原作「詔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具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『具』上有『猶』字，《史記》注引同。」
❹「第三言」，阮本「第」上有「爲」字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衛氏《集説》『言』作『章』。」
❺「先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先王」二字，疑是。
❻「命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命」字，疑是。
❼「周王」，浦鏜以爲乃「周公」之誤。

始，故言作也。禮者陰也，繫制於陽，故云制也。」治定，謂教民從化。若用質教民治定者，則制禮省略也；若用文教民而治定者，則制禮繁多也。其法雖殊，若大判而論，則五帝以上尚樂，三王之世貴禮。故樂興五帝，禮盛三王。所以爾者，五帝之時尚德，故義取於和同；❶三王之代尚禮，❷故義取於儀別。是以樂隨王者之功，禮隨治世之教也。　「其功大者其樂備，其治辯者其禮具」者，辯，徧也。夫禮樂必由其功治，功治有大小，故禮樂亦應以廣狹也。若以一代而言，則武王功治尚小，故禮樂未得備徧。至周公功成治大，故禮樂應之而備也。若異代言之，則堯、舜功大治辯，樂備禮具。若湯、武比於堯、舜，則功小治狹，樂不備，禮不具也。樂備，謂文德備具。不備，謂「干戚之舞」矣。禮具，則血腥而祭。不具，謂「孰亨而祀」。言禮樂之體，皆以德爲備具也。　「干戚之舞，非備樂也」者，言周樂干戚之舞，非如舜時文德之備樂也。　「孰亨而祀，非達禮也」者，言後世孰亨牲體而祭祀，非如五帝之時血腥之達禮也。　「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」者，沿，因也。五帝既先後殊時，不相共同用一樂也。　「三王異世，不相襲禮」者，三王前後異世，不相共襲因一禮也。若論禮樂之情，則聖王同用也。故前文云「禮樂之情同，故明王以相沿」是也。此論禮樂之迹，損益有殊，隨時而改，故云「不相襲」也。　「樂極則憂」者，樂，人之所好，害在淫侉，若極而不止，則必至憂慼也。　「禮粗則偏矣」者，偏，謂倦略。禮者，人之所勤。言人不能勤行於禮，好生懈倦，則致粗略。偏，謂不周備也。❸　「及夫敦樂而無憂」者，敦，厚也。厚重於樂，知足則止，而無至於憂也。　「禮備而不偏」者，行禮安靜，委曲備具，不至勤苦倦略。能如此者，「其唯大聖乎」？言大聖之人能行禮樂如此也。

注「功成」至「作樂」　正義曰：「功成、治定，同時耳」者，謂一時之事，若周公攝政六年是也。云「功主於王業」者，功，謂王業之功。樂者，聖人所樂，發揚己之功德，故云「功成作樂」。云「治主於教民」者，治定，謂治人安定，使上下有序。禮者主於施下，明下之從順，故「治定制禮」也。

注「樂以」至「善也」　正義曰：鄭之此注，據異代。此經云「干戚非備樂」，明以文德爲備，故云「若《咸池》者」，下文云「《咸池》備矣」是也。引《論語》舜以文德爲備，故云

❶「和同」，阮本作「同和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❷「禮」，原作「體」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周」，原作「同」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改。

「《韶》盡美矣」，謂樂音美也，「又盡善也」，謂文德具也。虞舜之時，雜舞干羽於兩階，而文多於武也。「謂《武》盡美矣」者，《大武》之樂，其體美矣，下文説《大武》之樂是也。「未盡善」者，文德猶少，未致太平。 **注**「達具」至「臭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禮運》云「薦其血毛」，謂上古也；「腥其俎，孰其殽」，謂中古也；「退而合亨」，謂三王也。是上代質，用血腥；次代文，用亨孰。故引《郊特牲》「郊血，大饗腥，三獻爓，❶一獻孰」以結之。是卑者爓孰，尊者血腥。尊者禮具，卑者不具。然三王之世，禮文煩多。五帝之時，禮文簡略。今以上世爲具禮，下世爲不具禮者，禮之所具，在於德。上代禮文雖略，德備具也。下代禮文雖煩，德不具也。故前文云「大禮與天地同節」，❷故下篇云「無體之禮」，是其具也。 **注**「樂人」至「倦略」 正義曰：「樂，人之所好也，害在淫佚」，若樂聲之作，❸人聽而不厭，是人之所好。好而不止，放蕩奢佚，故「害在淫佚」。若「朋淫於家」，「俾晝作夜」，物極則反，樂去憂來。又「煩手淫聲，慆堙心耳」，則哀痛生也。云「禮，人之所勤也」者，「一獻之禮，賓主百拜」，是所勤也。勞而不堪，「有司跛倚」，是害在倦略也。

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而禮制行矣。禮爲異也。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而樂興焉。樂爲同也。春作夏長，仁也。秋斂冬藏，義也。仁近於樂，義近於禮。言樂法陽而生，禮法陰而成。樂者敦和，率神而從天；禮者別宜，居鬼而從地。敦和，樂貴同也。率，循也。從，順也。別宜，禮尚異也。居鬼，謂居其所爲，亦言循之也。鬼神，謂先聖先賢也。故聖人作樂以應天，制禮以配地。禮樂明備，天地官矣。官，猶事也。各得其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申明禮樂配於天地，若禮樂備具，則天地之事，各得其宜。 「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而禮制行矣」者，以天高地下不同，故人倫尊卑有異，其間萬物各散殊塗。禮者，別尊卑，定萬物，是禮之法制行矣。 「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而樂興焉」者，言天地萬物，流動不息，合會齊同而變化者也。樂者調和氣性，合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與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若」，阮本作「者」，屬上爲句。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德化育，是樂興也。樂主和同，故云「興」。禮主異，故云「行」。此「樂興」與「禮行」相對，樂云「興」，禮加「制」字而云「禮制行」者，禮以裁制爲義，故特加「制」。樂以興作爲本，故不云「制」也。　「仁近於樂，義近於禮」者，仁主仁愛，樂主和同，故「仁近於樂」也。義主斷割，禮爲節限，故「義近於禮」也。　「樂者敦和，率神而從天」者，率，循也。言樂之爲體，敦重和同，因循聖人之神氣而從於天也。「禮者別宜，居鬼而從地」者，居，謂居處也。言禮之爲體，殊別萬物所宜，居處鬼之所爲而順地也。樂所以率神者，聖人之魂爲神，樂者調和其氣，故云「率神」。禮所以居鬼者，賢人之魂爲鬼，禮者裁制形體，故云「居鬼」。居者，亦率循之義，變文爾。　「禮樂明備，天地官矣」者，官，猶事也。言聖人能使禮樂顯明備具，則天地之事，各得其利矣。　**注**「敦和」至「賢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敦和，樂貴同也」者，謂敦重於和，由其貴同，故知敦則貴也，和則同也。「敦和」與「別宜」相對者，「別宜」，謂分別其所宜，明「敦和」是敦重其所和也。云「別宜，禮尚異也」者，樂言「敦和，樂貴同也」，禮言「別宜」，是「禮尚異」也。云「居鬼，謂居其所爲，亦言循之也」者，居鬼，謂居處之所爲，居處則依循之義也，故云「亦言循之也」。與「率神」不異，故言「亦」。云「鬼神，謂先聖先賢也」者，鬼則先賢，神即先聖。聖人魂强，能神通變化，樂者清虛無體，亦能變化，故云「率神」也。賢人魂弱，但歸處居住有形，上下之禮亦有體，依循鬼之尊卑，故云「居鬼」也。賀云：「以爲居鬼者，居其所爲。謂若五祀之神，各主其所造而受祭，不得越其分，是不變化也。五祀之神，造門，故祭於門；造竈，故祭於竈，故云『居』」。義亦通也。

天尊地卑，君臣定矣。卑高已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靜有常，小大殊矣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則性命不同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如此，則禮者，天地之别也。卑高，謂山澤也。位矣，尊卑之位，象山澤也。動靜，陰陽用事。小大，萬物也。大者常存，小者隨陽出入。❶方，謂行蟲也。物，謂殖生者也。性之言生也。命，生之長短也。象，光耀也。形，體貌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禮樂云」，廣明禮樂之功，包天地之德。各隨文解之。此「天尊地卑」一經，明禮爲天地之別也。

❶「陽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『陽』上有『陰』字是也。盧文弨云：《史記集解》有『陰』字。」

「卑高已陳，貴賤位矣」者，卑，謂澤也。高，謂山也。山澤列在天地之中，故云「已陳」也。貴賤，即公卿以下，象山川而有貴賤之位也。所以鄭云：「位矣，尊卑之位，象山澤。」故鄭注《周易》云：「君臣尊卑之貴賤，如山澤之有高卑也。」「動静有常，小大殊矣」者，動静，謂雷風也。動散有常，故云「常」也。小大，謂萬物也。小，謂草木春生秋殺，及昆蟲夏生冬伏者。大，謂常存，不隨四時變化。變化不等，故云「殊」也。鄭注《易》云「動静，雷風也」，而鄭此云「陰陽用事」者，亦得會通也。「方以類聚」者，方，謂走蟲禽獸之屬，各以類聚，不相雜也。「物以群分」者，物，謂殖生，若草木之屬，各有區分，自殊於藪澤者也。鄭注《易》云：「類聚、群分，謂水火也。」而此注云「方，謂行蟲。物，謂殖生」者，言二注不同，各有以也。類聚稱「方」者，行蟲有性識道理，故稱「方」也。群分稱「物」者，謂殖生無心靈，但一物而已，故云「物」也。「則性命不同矣」者，性，生也。各有嗜好，謂之爲性也。命者，長短夭壽也。行殖之物，既稟大小之殊，故性命夭壽不同。萬物各有群類，區分性命之别，聖人因此制禮，❶類族緣物，各隨性命也。「在天成象」者，馬融、王肅注《易》並云：「象者，日月星。」鄭注《易》云：「成象，日月星辰也。」注此云：「象，光耀也。」「在地成形」者，馬融注《易》云：「植物、動物也。」王肅注《易》云：「山川群物也。」鄭注《易》云：「謂草木鳥獸也。」注此云：「形，體貌也。」案此三者所注雖異，其意皆同。「如此，則禮者，天地之别也」者，合結「禮」也。天地有别，聖人制禮有殊别，是從天地之分别也。

地氣上齊，天氣下降，陰陽相摩，天地相蕩，鼓之以雷霆，奮之以風雨，動之以四時，煖之以日月，而百化興焉。如此，則樂者，天地之和也。齊，讀爲「躋」。躋，升也。摩，猶迫也。蕩，猶動也。奮，迅也。百化，百物化生也。【疏】「地氣上齊」者，齊，升也。謂地氣上升天。「天氣下降」者，謂降下與地氣交合。積氣從下升，在樂象氣，❷故先從地始。形以上爲尊，故先禮象形，從天爲初。❸「陰陽相摩」者，

---

❶「聖」，阮本「聖」上有「故」字，殿本、庫本同。

❷「在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在』作『上』。」浦鏜校以毛本爲是，「上」字上屬爲句。

❸「故先禮象形從天爲初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云：『故先』二字疑在『象形』下。按衛氏《集説》作『在禮象形，故從天爲初』。」

摩，謂切迫。陰陽二氣相切迫。「天地相蕩」者，蕩，動也。言天地之氣相感動。「鼓之以雷霆」者，雖以氣生而物未發，故用雷霆以鼓動之。「奮之以風雨」者，萬物得風雨，奮迅而出也。「動之以四時」者，言萬物生長，隨四時而動也。「煖之以日月」者，萬物之生，必須日月煖煦之。自「鼓之以雷霆」至「煖之以日月」，皆以「天地相蕩」之事細別言之耳。「而百化興焉」者，百化，百物也。興，生也。百物化生，由天地齊降以下諸事。「如此，則樂者，天地之和也」者，此結樂也。言作樂者，法象天地之和氣。若作樂和，則天地亦和。前經云「禮者，天地之別」，言制禮者法象之也。若制禮得所，亦能使天地別異。此經「樂者，天地之和」，❶則是法天地之和氣，故云「樂者，天地之和也」。

化不時則不生，男女無辨則亂升，天地之情也。辨，別也。升，成也。樂失則害物，禮失則亂人。疏此一經明天地不時，由禮樂失所。「化不時」者，謂天地化養，不得其時，則不生物也。此明樂所以調和變化故也。「男女無辨則亂升」者，升，成也。辨，別也。若男女雜亂無別，則亂成也。此明禮之所以別男女故也。「天地之情也」者，樂以法天，化得其時則物生，不得其時則物不生，是「天之情也」。禮以法地，男女有別則治興，男女無別則亂成，是「地之情也」。皇氏云：「天地無情，以人心而謂之耳。」

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，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，窮高極遠而測深厚。極，至也。蟠，猶委也。高遠，三辰也。深厚，山川也。言禮樂之道，上至於天，下委於地，則其間無所不之。**樂著大始，而禮居成物。**著之言處也。大始，百物之始生也。**著不息者天也，著不動者地也。**著，猶明白也。息，猶休止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」**一動一靜者，天地之間也。**間，謂百物也。**故聖人曰「禮樂云」。**言禮樂之法天地也。樂靜而禮動，其並用事，則亦天地之間耳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盛説禮樂之大。「極乎天」者，極，至也。言禮樂上至乎天。「而蟠乎地」者，蟠，委也。言禮樂下委於地。禮法天地高下，是禮至委於天地。樂法「地

❶「天地」，原作「樂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及庫本改。

氣上升，天氣下降」，是樂至委於天地。天高，故言「至」。地下，故言「委」。　「行乎陰陽」者，禮法「動静有常」，樂法「陰陽相摩」，是禮樂「行乎陰陽」。陰陽和，四時玉燭，應於禮樂，是禮樂行乎陰陽。　「而通乎鬼神」者，禮樂，用之以祭鬼神，是「通乎鬼神」也。　「窮高極遠」者，窮，盡也。高遠，謂天之三光。三光應禮樂而明，是禮樂盡三光之道也。　「而測深厚」者，測，知也。深厚，謂地之山川。山川應禮樂而出瑞應，是測深厚。此經盛論禮樂之大厚，雖取象於天地，功德又能徧滿於天地之間。《禮運》云「天降膏露」，是「極乎天」也；「地出醴泉」，是「蟠乎地」也；「日月歲時無易，百穀用成」，是「行乎陰陽」也；作樂一變，以至六變，百神俱至，是「通乎鬼神」也；《孝經緯》云「景星出」，是「窮高極遠」也；《禮運》云「山出器車，魚鮪不淰」，是「測深厚」也。言禮樂無所不至。　「樂著大始，而禮居成物」者，言樂象於天，天爲生物之始。著，猶處也。是樂處大始。禮法於地，言禮以稟天氣以成於物，❶故云「禮居成物」。「著」與「居」相對，故注以「著」爲「處」也。「著不息者天也，著不動者地也」者，著，謂顯著。言顯著明白，運生不息者，是天也。案《易·乾·象》云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」也。顯著養物，不移動者，地也。故《坤卦·象》云「安貞吉」。言樂法於天，動而不息；禮象於地，静而不動。　「一動一静，天地之間也」者，動者，或一物飛走蠢動，感天之陽氣也；静者，或一物安伏而止静，感地之陰氣也。「天地之間也」者，言此「一動一静」，在天地之間所有百物也。動則《周禮》動物及雷風日月之屬是也，静則植物、山陵之屬是也。　「故聖人曰『禮樂云』」者，云，言也。謂禮樂所言，法天地也。記者引聖人語，證此一章也。言「聖人云」此一章是禮樂法天地，故言「聖人曰『禮樂云』」　注「樂静」至「間耳」　正義曰：「言禮樂之法天地也。樂静而禮動，其並用事，則亦天地之間耳」，釋禮樂所以亦是天地之間物義也。若離而言之，則樂静禮動。若禮樂合用事，則同有動静，故如天地之間物有動静也。❷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七

❶「言禮以稟天氣以成於物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地稟天氣而成於物」，浦鏜校以爲可從。

❷「如」，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知」，疑是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《南風》，夔始制樂以賞諸侯。夔欲舜與天下之君共此樂也。《南風》，長養之風也，以言父母之長養己，其辭未聞也。夔，舜時典樂者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夔，命女典樂。」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《樂記》第四章，❶名爲《樂施》。施者，用於天下。此章中明樂施被之事也。本是第三，前既推《禮》章爲第三，❷此爲第四，亦明禮樂既備，後乃施布天下也。自此至「知其行也」，此一節特明聖人制樂以賞諸侯，其功大者其樂備。「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《南風》」者，五弦，謂無文武二弦，唯宫商等之五弦也。《南風》，詩名，是孝子之詩。《南風》長養萬物，而孝子歌之，言己得父母生長，如萬物得南風生也。舜有孝行，故以此五弦之琴歌《南風》之詩而教天下之孝也。此詩今無，故鄭注云「其辭未聞也」。案《世本》云「神農作琴」，今云「舜作」者，非謂舜始造也，正用此琴特歌《南風》始自舜耳。或五弦始舜也。「夔始制樂以賞諸侯」者，夔是舜典樂之官，名夔，欲天下同行舜道，故歌此《南風》以賞諸侯，使海内同孝也。然樂之始亦不正在夔也，正是夔始以此詩與諸侯。注「夔欲」至「典樂」 正義曰：「夔欲舜與天下之君共此樂」者，❸舜既獨歌《南風》，夔爲典樂之官，欲令舜與天下諸侯共歌此《南風》之樂，故制此《南風》之樂以賞諸侯。云「其辭未聞也」者，此《南風》歌辭，未得聞也。如鄭此言，則非《詩·凱風》之篇也。熊氏以爲《凱風》，非矣。案《聖證論》引《尸子》及《家語》難鄭云：「昔者舜彈五弦之琴，其辭曰：『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。南風之時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財兮。』鄭云『其辭未聞』，失其義也。」今案馬

❶「論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是」，疑是。

❷「禮章爲第三」，按：疑「禮」上脱「樂」字。前疏云「今記者以《樂禮》第三」，是其證。

❸「之」字原重，今據阮本删其一。

昭云：「《家語》，王肅所增加，非鄭所見。又《尸子》雜説，不可取證正經，故言『未聞』也。」故天子之爲樂也，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。德盛而教尊，五穀時孰，然後賞之以樂。故其治民勞者，其舞行綴遠；其治民逸者，其舞行綴短。民勞則德薄，酇相去遠，舞人少也。民逸則德盛，酇相去近，舞人多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諸侯德尊，樂備舞具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故其治民勞者，其舞行綴遠」者，綴，謂酇也。遠是舞者外營域行列之處。❶若諸侯治理於民，使民勞苦者，由君德薄，賞之以樂，舞人既少，故其舞人相去行綴遠，謂由人少，舞處寬也。「其治民逸者，其舞行綴短」者，此諸侯治理於民，使逸樂，由其君德盛，故賞之以樂，舞人多，故去行綴短也。謂由人多，舞處狹也。舞處之綴一種，但人多則去之近，人少則去之遠也。注「民勞」至「多也」正義曰：酇，謂酇聚，舞人行位之處，立表酇以識之。故觀其舞，知其德；聞其謚，知其行也。謚者，行之迹也。疏此覆結上文。觀其舞之遠近，則知其德之薄厚，由舞所以表德也。「聞其謚，知其行也」者，此一句，以謚比擬其舞也。聞謚之善否，知其行之所好惡，由謚所以迹行也。《大章》，章之也。堯樂名也。言堯德章明也。《周禮》闕之，或作「大卷」。《咸池》，備矣。黄帝所作樂名也。堯增脩而用之。咸，皆也。池之言施也，言德之無不施也。《周禮》曰《大咸》。《韶》，繼也。舜樂名也。韶之言紹也。言舜能繼紹堯之德。《周禮》曰《大韶》。《夏》，大也。禹樂名也。言禹能大堯、舜之德。《周禮》曰《大夏》。殷、周之樂盡矣。言盡人事也。《周禮》曰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❷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六代之樂也。「《大章》，章之也」者，章，明也。堯樂謂之《大章》者，言堯之德章明於天下也。「《咸池》，備矣」者，咸，皆也。池，施也。《咸池》，黄帝之樂名。言黄帝之德，皆施被於天下，無不周偏，是爲備具矣。「《韶》，繼也」者，《韶》，舜樂名。言舜之道德，能繼紹於堯

❶「遠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遠』當『酇』字誤。」

❷「大濩大武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大濩』上增『殷曰』二字，『大武』上增『周曰』二字。盧文弨云：惠棟本依《史記集解》增。」

也。「《夏》，大也」者，《夏》，禹樂名。言禹能光大堯、舜之德。「殷、周之樂盡矣」者，殷樂，謂湯之《大濩》也。周樂，謂周之《大武》也。言於人事盡極矣。但自夏以前，皆以文德，王有天下。殷、周二代，❶唯以武功，爲民除殘伐暴，民得以生。人事道理盡極矣。**注**「堯樂」至「大卷」

正義曰：知《大章》堯樂者，案《樂緯》及《禮樂志》云：「黄帝曰《咸池》，堯作《大章》。」故知「《大章》，堯樂名也」。云「《周禮》闕」者，言《周禮》無《大章》，故云「闕」也。此本云《大章》，《周禮》曰《大卷》，言此《大章》當《周禮》《大卷》也。**注**「黄帝」至「大咸」 正義曰：今知《咸池》是黄帝所作樂名者，案《樂緯》及《禮樂志》云：「黄帝曰《咸池》。」故知《咸池》是黄帝樂名。云「堯增脩而用之」者，此黄帝所作《咸池》之樂，至堯之時，更增改脩治而用之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謂之《大咸》。《咸池》雖黄帝之樂，若堯既增脩而用之者，則《世本》名《咸池》是也。故此文次在《大章》之下矣。又《周禮》云：「《咸池》以祭地。」黄帝之樂，堯不增脩者，則別立其名，則此《大章》是也。其《咸池》雖黄帝之樂，堯增脩者，至周謂之《大咸》。其黄帝之樂，堯不增脩《大章》者，至周謂之《大卷》。於周之世，其黄帝樂堯不增脩謂之《大卷》者，更加以《雲門》之號，是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一也。熊氏云：「知《大卷》當《大章》者，案《周禮》云『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』，《大卷》在《大咸》之上，此《大章》在《咸池》之上，故知《大卷》當《大章》。知周別爲黄帝樂名《雲門》者，以此《樂記》唯云《咸池》、《大章》，無《雲門》之名。《周禮》《雲門》在六代樂之首，故知別爲黄帝立《雲門》之名也。知於《大卷》之上加《雲門》者，以黄帝之樂，堯增脩者既謂之《咸池》，不增脩者別名《大卷》，明周爲黄帝於不增脩之樂別更立名，故知於《大卷》之上別加《雲門》，是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一也。故《周禮》『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』，鄭注云：『黄帝曰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，言黄帝之德，如雲之出，民得以有族類。』知黄帝之樂，堯增脩曰《咸池》者，以《禮樂志》云『黄帝曰咸池』。今《周禮》《大咸》在《雲門》之下，《大韶》之上，當堯之代，故知堯增脩曰《咸池》。增脩者，以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，故知堯增脩也。知樂有增脩者，《禮樂志》『漢之《文始》舞者，《韶》舞，高帝六年更云改名《文始》也。❷漢之《五行》舞者，本周舞，始皇二十六年更立《五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更云改名」，《漢書·禮樂志》作「更名曰」。

行舞》」。❶是知有增脩之法。」熊氏又云：「案《五行鉤命決》云：❷『伏犧樂爲《立基》，神農樂爲《下謀》，祝融樂爲《祝續》』。❸案《樂緯》云：『黄帝曰《咸池》，帝嚳曰《六英》，顓頊曰《五莖》，堯作《大章》，舜曰《簫韶》，禹曰《大夏》，商曰《大濩》，周曰《大武》、《象》。』《禮樂志》云：『顓頊作《六莖》，帝嚳作《五英》。』與《樂緯》不同，其餘無異。名曰《六英》者，宋均注云：『爲六合之英華。五龍爲《五莖》者，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也。』」**注**「韶之言紹也」正義曰：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舜之時，民樂紹堯業，故云『韶之言紹也』。」**注**「言禹能大堯、舜之德」正義曰：案《司樂》注云：「禹德能大中國。」此云「大堯、舜之德」者，以廣大中國，則是大堯、舜德，其義然也。**注**《周禮》曰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正義曰：案《司樂》注云：「湯德能使天下得其所。」是其德也。《元命包》曰：「湯之時，民樂其救之於患害，故曰《濩》，救世。」❹由救之，故民得所，義亦通也。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，以武取定天下，周公制焉。

天地之道，寒暑不時則疾，風雨不節則饑。教者，民之寒暑也，教不時則傷世；事者，民之風雨也，事不節則無功。教，謂樂也。然則先王之爲樂也，以法治也，善則行象德矣。以法治，以樂爲治之法。行象德，民之行，順君之德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樂之爲善。樂得其所，則事有功也。「然則先王之爲樂也，以法治也」者，言先王作樂，以爲治爲法。若樂善則治得其善，若樂不善則治乖於法，則前文「教不時則傷世，事不節則無功」是也。「善則行象德矣」者，言人君爲治得其所，教化美善，則下民之行，法象君之德也。

夫豢豕爲酒，非以爲禍也，而獄訟益繁，則酒之流生禍也。以穀食犬豕曰豢。爲，作也。言豢豕作酒，本以饗祀養賢，而小人飲之善酗，以致獄訟。是故先王因爲酒禮。壹獻之禮，賓主

---

❶「立」，浦鏜校，「立」改「名」，蓋據《漢書·禮樂志》也。

❷「五行鉤命決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案《鉤命決》，《孝經緯》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疏亦引此作《孝經緯》云。此文『五行』二字誤也。」

❸「祝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祝」，《周禮·大司樂》賈疏作「屬」。

❹「濩救世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濩救世」，當作「濩。濩，救也」。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世』作『也』。」

百拜，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，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。壹獻，士飲酒之禮。百拜，以喻多。故酒食者，所以合歡也。樂者，所以象德也。禮者，所以綴淫也。綴，猶止也。是故先王有大事，必有禮以哀之；有大福，必有禮以樂之。哀樂之分，皆以禮終。大事，謂死喪也。樂也者，聖人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。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，❶故先王著其教焉。著，猶立也，謂立司樂以下，使教國子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言，禮樂之設，不得其所則禍亂興，故先王節其禮樂，以防淫亂也。「夫豢豕爲酒，非以爲禍也」者，豢，養也。言養豕作酒，本爲行禮，非以爲禍亂而爲也。「而獄訟益繁，則酒之流生禍也」者，言由酒至酗，鬬爭殺傷，而刑獄增益繁多，則是酒之流害，所以生此獄訟之禍也。「是故先王因爲酒禮」者，由其生禍，故先王因此爲飲酒之禮也。「壹獻之禮，賓主百拜」者，謂士之饗禮，唯有壹獻，言所獻酒少也。從初至末，賓主相答而有百拜，言拜數多也。是意在於敬，不在酒也。「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」者，謂饗禮也。以其恭敬，示飲而已，故不得醉也。「樂者，所以象德也」者，謂君作樂以訓民，使民法象其德也。「禮者，所以綴淫也」者，綴，止也。言人君制禮，以教天下，所以綴止淫邪也。「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」者，言樂體者，聖人心所愛樂也。聖人貪愛此樂，以樂身化民。「而可以善民心」者，言用樂化民，調善民心。「其感人深」者，言樂本從民心而來，乃成於樂，故感動人深也。「其移風易俗」者，風，謂水土之風氣，謂舒疾剛柔。俗，謂君上之情欲，謂好惡趣捨。用樂化之，故使惡風移改，弊俗變易。「故先王著其教焉」者，著，立也。以其樂功如此，故先王立樂官以樂教化焉。

注「壹獻」至「喻多」 正義曰：凡饗禮，案《大行人》云「上公九獻，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」，並依命數。其臣介，則孤同子男，卿大夫略爲一節，俱三獻，則天子諸侯之士同壹獻。故昭六年「季孫宿如晉，晉侯享之，有加籩。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『得既不過三獻。』」是其事也。但春秋亂世之法，或有大夫五獻

❶「移風易俗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《漢書·禮樂志》作『移風易俗易』，下『易』字，顔師古音弋豉反。當從《漢書》補下『易』字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者。故昭元年「鄭伯享趙孟，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」，是亂世之法也。或者鄭以公孤之禮享趙孟，故五獻也。言「百拜，喻多」者，案今《鄉飲酒之禮》，是壹獻也，無百拜。今云「百拜」，故喻多也。

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，而無哀樂喜怒之常，應感起物而動，然後心術形焉。言在所以感之也。術，所由也。形，猶見也。是故志微、噍殺之音作，而民思憂；嘽諧、慢易、繁文、簡節之音作，而民康樂；粗厲、猛起、奮末、廣賁之音作，而民剛毅；廉直、勁正、❶莊誠之音作，而民肅敬；寬裕、肉好、順成、和動之音作，而民慈愛；流辟、邪散、狄成、❷滌濫之音作，而民淫亂。志微，意細也。吴公子札聽《鄭風》而曰：「其細已甚，民弗堪也。」簡節，少易也。奮末，動使四支也。賁，讀爲「憤」。憤，怒氣充實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血氣狡憤。」❸肉，肥也。狄、滌，往來疾貌也。濫，僭差也。此皆民心無常之傚也。肉，或爲「潤」。

疏正義曰：皇氏以爲，❹自此以下至「君子賤之也」，是《樂言》之科。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節「民有血氣」以下，至「淫亂」以上，論人心皆不同，隨樂而變。夫樂聲善惡，本由民心而生。所感善事則善聲應，所感惡事則惡聲起。樂之善惡，初則從民心而興，後乃合成爲樂，樂又下感於人。善樂感人，則人化之爲善；惡樂感人，則人隨之爲惡。是樂出於人而還感人，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，火出於木而還燔本。故此篇之首，論人能興樂。此章之意，論樂能感人也。「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」者，❺人由血氣而有心知，故血氣、心知連言之。其性雖一，所感不恒，故云「而無哀樂喜怒之常」也。「應感起物而動」者，言內心應感，起於外物。謂物來感己，心遂應之，念慮興動，故云「應感起物而動」。「然後心術形焉」者，術，謂所由道路

---

❶「勁」，阮校云：「《史記》『勁』作『經』。《集解》引孫炎云：『經，法也。』《索隱》云：『今《禮》本作勁。』」

❷「成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成』者，『戉』之譌。『戉』與『越』通。《廣雅》曰：『越，疾也。』隸書『戉』字與『成』字極相似，故譌而爲『成』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❸「血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亂」，與僖十五年《左傳》合。

❹自「疏正義曰」始，至本節疏末「音聲速疾也」止，底本全脱，足利本同。今據阮本補。

❺「夫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經文及浦鏜校改。

也。形，見也。以其感物所動，故然後心之所由道路而形見焉。心術見者，即下文是也。「是故志微、噍殺之音作，而民思憂」者，志微，謂人君志意微細。噍殺，謂樂聲噍蹙殺小。如此音作而民感之，則悲思憂愁也。「嘽諧、慢易、繁文、簡節之音作，而民康樂」者，嘽，寬也。諧，和也。慢，疏也。繁，多也。簡節，易少也。康，安也。言君若道德嘽和疏易，則樂音多文采而節奏簡略，則下民所以安樂也。「粗厲、猛起、奮末、廣賁之音作，而民剛毅」者，粗厲，謂人君性氣粗疏威厲。猛起，謂武猛發起，奮末，謂奮動手足。廣賁，謂樂聲廣大，憤氣充滿。如此音作而民感之，則性氣剛毅也。「廉直、勁正、莊誠之音作，而民肅敬」者，君若廉直勁正，則樂音矜莊嚴栗而誠信，故民應之而肅敬也。「寬裕、肉好、順成、和動之音作，而民慈愛」者，肉，謂厚重者也。君上如寬裕厚重，則樂音順序而和諧動作，故民皆應之而慈愛也。「流辟、邪散、狄成、滌濫之音作，而民淫亂」者，流辟，謂君志流移不静。邪散，謂違辟不正，放邪散亂。狄成、滌濫，皆謂往來速疾，謂樂之曲折，速疾而成，疾速而止。滌濫止謂樂聲急速。❶如此音作，民感之，淫亂也。此六事所云「音」者，皆據君德及樂音相雜也。君德好而樂音亦好，君德惡而樂音亦惡。皆上句論君德，下句論樂音。其意易盡者，則一句四字以結之，「志微噍殺」是也。其狀難盡者，則兩句八字以結之，「嘽諧慢易，繁文簡節」之類是也。意稍可盡者，或六字以結之，「廉直勁正莊誠」是也。【注】「志微」至「貌也」。云「志微，意細也」者，謂君德也。言君意苛細，樂聲亦苛細也。故鄭引襄二十九年吴公子札聽《鄭風》云「其細已甚」，是聽《鄭風》而知君德苛細也。云「簡節，少易也」者，謂樂聲曲折雖繁多，其節簡少，謂緩歌而疏節也。云「奮末，動使四支也」者，以身爲本，以手足爲末，故云「動使四支」。云「賁，讀爲『憤』」。憤，怒氣充實也」者，以經之「賁」字，於《易》卦，賁爲飾，賁又爲大，皆非猛厲之類，故讀爲「憤」。引《春秋傳》以證之。案僖十五年《左傳》稱晉侯欲乘鄭之小駟，慶鄭諫云：「小駟，鄭之所入也。」言馬之血氣狡作憤怒也。云「肉，肥也」者，言人肉多則體肥，以喻人之性行敦重也。云「狄、滌，往來疾貌也」者，《詩》云：「踧踧周道」，字雖異，與此「狄」同。《詩》又云「滌滌山川」，皆物之形狀，故云「往來疾貌」，謂樂之曲折音聲速疾也。

是故先王本之情性，稽之度數，制之禮義，

❶「滌」，原作「僭」，據經文及浦鏜校改。

合生氣之和，道五常之行，使之陽而不散，陰而不密，剛氣不怒，柔氣不慴，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，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。生氣，陰陽氣也。五常，五行也。密之言閉也。慴，猶恐懼也。然後立之學等，廣其節奏，省其文采，以繩德厚，等，差也。各用其才之差學之。廣，謂增習之。省，猶審也。文采，謂節奏合也。繩，猶度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「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以樂舞教國子，舞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」律小大之稱，❶比終始之序，以象事行，律，六律也。《周禮·典同》「以六律、六同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，以爲樂器」。小大，謂高聲、正聲之類也。終始，謂始於宮，終於羽。宗廟，黃鍾爲宮，大呂爲角，大蔟爲徵，應鍾爲羽，以象事行，宮爲君，商爲臣。使親疏、貴賤、長幼、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，故曰「樂觀其深」矣。謂同聽之，莫不和敬，莫不和順，莫不和親。**疏**正義曰：上經既明樂之感人，故此節明先王節人情性，使之和其律呂，親疏有序，男女不亂，乃成爲樂也。「本之情性」者，言自然所感謂之性，因物念慮謂之情。言先王制樂，本人情性。「稽之度數」者，稽之言考也。既得人情，考之使合度數。「制之禮義」者，謂裁制人情以禮義。「合生氣之和，道五常之行」者，言聖人裁制人情，使合生氣之和，道達人情以五常之行，謂依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之性也。「使之陽而不散」者，陽主發動，失在流散。先王教之，感陽氣者，不使放散也。「陰而不密」者，密，閉也。陰主幽靜，失在閉塞。先王節民情，感陰氣者，不有閉塞也。「剛氣不怒，柔氣不慴」者，言先王節之，使剛氣者不至暴怒，❷感柔氣者不至恐懼也。「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」者，四暢，謂陰陽剛柔也。四者通暢，交在身中，而發見動作於身外也。「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」者，言陰陽剛柔，各得其所，是「安其位」也，不相侵犯，是「不相奪」也。「然後立之學等」者，先王欲「稽之度數，制之禮義」，非教不可，故立之學等，使依其才藝等級而教學之。「廣其節奏」者，廣，謂增習。寬廣其樂

❶「律」，阮校云：「《史記》『律』作『類』。《索隱》云：『類，今《禮》作律。』」

❷「使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使』下當脱『感』字。」

之節奏也。「省其文采」者，省，謂省審也。文采，謂樂之宮商相應，若五色文采。省其音曲文采也。「以繩德厚」者，繩，度也。謂準度以道德仁厚也。「律小大之稱」者，律，謂六律。小之與大，以爲樂器，使音聲相稱也。「比終始之序」者，五聲始於宮，終於羽。比五聲終始，使有次序也。「以象事行」者，謂使人法象五聲，是事行也。若宮象君，商象臣，角象民，徵象事，羽象物，是以象事行也。「皆形見於樂」者，以先王制樂如此，以化於民，由樂聲調和，故親疏之理，見於樂聲也。樂聲有清濁高下，❶故貴賤、長幼見於樂也。以樂聲有陰陽律呂，故男女之理見於樂也。「故曰『樂觀其深矣』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古語云『樂觀其深』，言樂爲道，人觀之，益人深。古語有此，故記者引古語以結之。」**注**「生氣」至「行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生氣，陰陽氣也」者，下云「陽而不散，陰而不密」，故爲陰陽。云「五常，五行也」者，此經有陰陽剛柔，皆據天地之氣，故以五常爲五行，非父義、母慈之德。謂五常之行者，若木性仁，金性義，火性禮，水性知，土性信，五常之行也。**注**「等差」至「國子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立之學等」，是學有等差，隨才高下而爲等。云「廣，謂增習之」者，學習音樂，❷使其廣大也。云「文采，謂節奏合也」者，文謂宮商相應，若畫采成文，即上文「聲成文」是也。云「繩，猶度也」，繩是量度之物，經云「以繩德厚」，謂度量之以道德仁厚。故鄭引《周禮·大司樂》「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以樂舞教國子」之等是也。❸**注**「律六」至「爲臣」　正義曰：引《周禮·典同》者，證樂器用六律六吕也。案《典同》云：「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。」鄭注云：「六律六吕，布於四方。陽聲屬天，陰聲屬地。」故云「天地四方陰陽之聲」。陰聲謂六吕，陽聲謂六律。云「以爲樂器小大」者，❹若黄鐘之律長九寸，應鐘之律長四寸半强，各自倍半爲鐘，是其小大也。云「謂高聲、正聲之類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典同》云「高聲䃂」，鄭注云：「玄謂高，鐘形大上，上大也。高則聲上藏衮然。」「正聲緩」，鄭云：「正謂上下直，正則聲緩無所動。」「下聲肆」，鄭云：「下，謂鐘

❶「樂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樂」上有「以」字，疑是。
❷「學」，阮本「學」下有「者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❸「也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❹「云以爲樂器小大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述注失其句讀，疏率可笑。『小大』當屬下。『樂器』以上並《典同》文。」

形大下，下大也。下則聲出去放肆。」「陂聲散」，鄭云：「陂，謂偏侈，陂則聲離散也。」「險聲斂」，鄭云：「險，謂偏弇也，險則聲斂不越也。」「達聲贏」，鄭云：「達，謂其形微大也。達則聲有餘。」「微聲韽」，鄭云：「微，謂其形微小，韽聲小不成也。」「回聲衍」，鄭云：「回，謂形微圜也。回則其聲淫衍，無鴻殺也。」「侈聲筰」，鄭云：「侈，謂中央約也。侈則聲迫筰，出去疾也。」「弇聲鬱」，鄭云：「弇，謂中央寬也。弇則聲鬱勃不出也。」「薄聲甄」，鄭云：「甄，猶掉也。鐘微薄則聲掉。」「厚聲石」，鄭云：「大厚則如石，叩之無聲。」此等之聲，皆鐘形不得其所。此引之，證大小稱者，以作鐘之法，須小大稱宜。今鐘不得其所，明其不稱也。云「宗廟，黃鐘爲宮，大吕爲角，大蔟爲徵，應鐘爲羽」者，《大司樂》文。祫祭降神之樂也。案《大司樂》祭天祭地皆有降神，獨引宗廟降神者，以經云「終始之序」。宗廟降神，黃鐘爲宮，是律之最長者，應鐘爲羽，是律之最短者，故特引之，證經之「終始」。

土敝則草木不長，水煩則魚鼈不大，氣衰則生物不遂，世亂則禮慝而樂淫。是故其聲哀而不莊，樂而不安，慢易以犯節，流湎以忘本，廣則容姦，狹則思欲。感條暢之氣，而滅平和之德，是以君子賤之也。遂，猶成也。慝，穢也。廣，謂聲緩也。狹，謂聲急也。感，動也。動人條暢之善氣，使失其所。

疏正義曰：此經論聖王作樂不得其所，❶則滅和平之德，故君子賤之。

「土敝則草木不長」者，土之勞敝，故草木不長。「水煩則魚鼈不大」者，水之煩擾，故魚鼈不大。「氣衰則生物不遂」者，陰陽之氣衰亂，故生物不得遂成。「世亂則禮慝而樂淫」者，慝，惡也。淫，過也。世道衰亂，上下無序，故「禮慝」，男女無節，故「樂淫」。以上三事，皆喻「禮慝樂淫」也。「是故其聲哀而不莊，樂而不安」者，謂男女相愛，涕泗滂沲，是其「哀」也。男女相説，歌舞於市井，是「不莊」也。「俾晝作夜」，是其樂也。終至滅亡，是「不安」也。

「慢易以犯節，流湎以忘本」者，「朋淫於家」，是慢易以犯禮節也。「淫酗肆虐」，是流湎以忘根本也。「廣則容姦」者，廣，謂節間疏緩。言音聲寬緩，多有姦淫之聲也。「狹則思欲」者，狹，謂聲急，節間迫促。樂聲急，則動發人心，思其情欲而切急。「感條暢之氣而滅

❶「聖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聖王」二字，浦鏜校以爲衍。

平和之德」者，感，謂感動也。條，遠也。暢，舒也。言淫聲感動於人，損長遠舒暢之善氣，而毁滅平和之善德矣。「是以君子賤之也」者，賤，謂棄而不用也。若師曠聞桑間濮上之聲，「撫而止之」是也。

凡姦聲感人，而逆氣應之。逆氣成象，而淫樂興焉。正聲感人，而順氣應之。順氣成象，而和樂興焉。倡和有應，回邪曲直，各歸其分，而萬物之理，各以類相動也。成象者，謂人樂習焉。

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，比類以成其行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，淫樂慝禮不接心術，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，使耳目、鼻口、心知、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。反，猶本也。術，猶道也。

然後發以聲音，而文以琴瑟，動以干戚，飾以羽旄，從以簫管，奮至德之光，動四氣之和，以著萬物之理。奮，猶動也。動至德之光，謂降天神，出地祇，假祖考。著，猶成也。

是故清明象天，廣大象地，終始象四時，周還象風雨，五色成文而不亂，八風從律而不姦，百度得數而有常，小大相成，終始相生，倡和清濁，迭相爲經。清明，謂人聲也。廣大，謂鐘鼓也。周還，謂舞者。五色，五行也。八風從律，應節至也。百度，百刻也。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。清，謂蕤賓至應鐘也。濁，謂黄鐘至中吕。

故樂行而倫清，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。言樂用則正人理，和陰陽也。倫，謂人道也。

故曰：「樂者，樂也。」君子樂得其道，小人樂得其欲。以道制欲，則樂而不亂；以欲忘道，則惑而不樂。道，謂仁義也。欲，謂邪淫也。

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，廣樂以成其教，樂行而民鄉方，可以觀德矣。方，猶道也。

德者，性之端也。樂者，德之華也。金石絲竹，樂之器也。詩，言其志也。歌，咏其聲也。舞，動其容也。三者本於心，然後樂氣從之。是故情深而文明，氣盛而化神，和順積中，而英華發外，唯樂不可以爲

僞。三者本，志也，聲也，容也。言無此本於内，則不能爲樂也。樂者，心之動也。聲者，樂之象也。文采節奏，聲之飾也。君子動其本，樂其象，然後治其飾。是故先鼓以警戒，三步以見方，再始以著往，復亂以飭歸，奮疾而不拔，極幽而不隱，獨樂其志，不厭其道，備舉其道，不私其欲。是故情見而義立，樂終而德尊，君子以好善，小人以聽過。故曰：「生民之道，樂爲大焉。」文采，樂之威儀也。先鼓，將奏樂，先擊鼓，以警戒衆也。三步，謂將舞必先三舉足，以見其舞之漸也。再始以著往，武王除喪，至盟津之上，紂未可伐，還歸二年，乃遂伐之。《武》舞再更始，以明伐時再往也。❶復亂以飭歸，謂鳴鐃而退，明以整歸也。奮疾，謂舞者也。極幽，謂歌者也。

樂也者，施也。禮也者，報也。言樂出而不反，而禮有往來也。樂，樂其所自生；而禮，反其所自始。樂章德，禮報情、反始也。自，由也。所謂大輅者，天子之車也；龍旂九旒，天子之旌也；青黑緣者，天子之寶龜也；從之以牛羊之群：則所以贈諸侯也。贈諸侯，謂來朝將去，送之以禮。【疏】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自此以下至『贈諸侯也』，爲《樂象》之科。」各隨文解之。從此至「以行其義」，明樂有姦聲正聲，以類相感。君子當去淫聲，用正聲也。「凡姦聲感人，而逆氣應之」者，姦聲，謂姦邪之聲，感動於人。逆氣，謂違逆之氣，即姦邪之氣也。人既感姦邪之聲，則有姦邪之氣來應也。

「逆氣成象，而淫樂興焉」者，既感姦邪之聲，心又感姦邪之氣，二者相合而成象，淫樂遂興。若人耳初聽姦邪之聲，其姦邪未甚，心又感姦邪之氣，其亂乃成，不可救止，「紂作靡靡之樂」是也。

「正聲感人，而順氣應之。順氣成象，而和樂興焉」者，正聲感動於人，而順氣來應。既聞順聲，又感順氣，二者相合而成象，則和樂興，若周室大平，頌聲作也。

「倡和有應」者，初有姦聲、正聲感人，是倡也。後有逆氣、順氣，是和也。善倡則善和，惡倡則惡和，是「倡和有應」。

「回邪曲直，各歸其分」者，

❶「伐」，阮校云：《史記集解》引「伐」下有「紂」字。

回，謂乖違。邪，謂邪辟。言乖違邪辟及曲之與直，各歸其善惡之分限也。言善歸善分，惡歸惡分。「而萬物之理，各以類相動也」者，既善惡各歸其分，是萬物之情理，各以類自相感動也。「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」者，反情，謂反去淫溺之情理，以調和其善志也。「比類以成其行」者，比，❶謂比擬善類，以成己身之美行。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」者，謂不使姦聲亂色留停於耳目，令耳目不聰明也。「淫樂慝禮不接心術」者，謂不使淫樂慝禮而連接於心術，謂心不存念也。「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」者，以耳目心術所爲皆善，則怠惰邪辟之氣無由來入也，故邪辟之氣不施設於身體。「使耳目、鼻口、心知、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」者，既邪辟不在於身，耳目鼻口，心想知慮，百事之體，皆由順正。由，從也。皆從和順以。行其正直義理也。「然後」至「皆寧」 正義曰：前經明君子去姦聲，行正聲，故此一節明正聲之道，論大樂之德，可以移風易俗安天下也。「發以聲音」者，謂其動發心志以聲音也。「而文以琴瑟」者，謂文飾聲音以琴瑟也。「動以干戚」者，謂其振動形體以干戚。「飾以羽旄」者，其裝飾樂具以羽旄也。「從以簫管」者，謂其隨從諸樂以簫管。「奮至德之光」者，謂用上諸樂，奮動天地至極之德光明，謂神明來降也。「動四氣之和」者，謂感動四時之氣序之和平，使陰陽順序也。「以著萬物之理」者，樂既和平，故能著成萬物之道理。謂風雨順，寒暑時，鬼神降其福，萬物得其所也。「是故清明象天」者，由樂體如此，故人之歌曲，清絜顯明，以象於天也。「廣大象地」者，謂鐘鼓鏗鏘，寬廣壯大，以象於地也。「終始象四時」者，終於羽，始於宮，象四時之變化，終而復始也。「周還象風雨」者，言舞者周帀迴還，象風雨之迴復也。「五色成文而不亂」者，五色，五行之色也。既有所象，故應達天地五行之色，各依其行色成就文章而不錯亂。崔氏云：「五色者，五行之音，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之聲，和合成文不亂也。而云五色，因五行之色，別廣以明義也。」「八風從律而不姦」者，八風，八方之風也。律，謂十二月之律也。樂音象八風，其樂得其度，故八風十二月律應八節而至，不爲姦慝也。八風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距冬至四十五日，條風至。條者，生也。四十五日，明庶風至。明庶者，迎衆也。四十五日，清明風至。清明者，芒也。❷四十五日，景風至。景者，大也，言陽氣長養也。四十五日，

❶「比」下當脱「類」字。

❷「芒」，浦鏜校云：「芒」上脱「清」字。案浦校與今《白虎通》合。

涼風至。涼，寒也，陰氣行也。四十五日，閶闔風至。閶闔者，咸收藏也。❶四十五日，不周風至。不周者，不交也，言陰陽未合化矣。四十五日，廣莫風至。廣莫者，大莫也，開陽氣也。」八節者，立春，春分，立夏，夏至，立秋，秋分，立冬，冬至。「百度得數而有常」者，百度，❷謂晝夜百刻。昏明晝夜，不失其正，故度數有常也。「小大相成」者，賀瑒云：「十二月律互爲宮羽而相成也。」❸「終始相生」者，賀瑒云：「五行宮商，迭相用爲終始。」「倡和清濁」者，謂十二月律先發聲者爲倡，後應聲者爲和。黄鐘至仲吕爲濁，長者濁也。蕤賓至應鐘爲清，短者清也。「迭相爲經」者，十二月之律，更相爲常，即還相爲宮，❹是樂之常也。「故樂行而倫清」者，倫，類也。以其正樂如上所爲，故其樂施行而倫類清美矣。人聽之，則耳目清明，血氣和平也。樂法既善，變移敝惡之風，改革昏亂之俗，人無惡事，故「天下皆寧」矣。**注**「清明」至「行也」　正義曰：八音氣濁，唯人聲清明，故知「清明，謂人聲也」。云「廣大，謂鐘鼓也」者，下云「鐘聲鏗」，又云「鼓鼙之聲讙」，「鏗」之與「讙」，皆廣大之意。云「五色，五行也」者，五行之聲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相應成文，如青黄相雜，故云「五色」也。「故曰」至「不樂」　正義曰：前經明正樂感人情，此經明君子小人，各有所樂。「故云：樂者，樂也」，「故」者，因上起下，所以言「故曰」。諸例皆然矣。

「樂者，樂也」者，謂所名樂者，❺是人之所歡樂也。「君子樂得其道，小人樂得其欲」者，道，謂仁義。欲，謂邪淫。君子所歡樂，在於得仁義之道，得其道則歡樂也。小人所歡樂，在於邪淫，得邪淫則歡樂也。若君子在上，以仁義之道制邪淫之欲，則意得歡樂而不有昏亂也。若小人在上，以邪淫之欲忘仁義之道，則志意迷惑而不得歡樂也。「是故」至「爲僞」　正義曰：前文明君子小人，歡樂不同，此明君子敦行善樂也。❻「反情以和其志」者，反己淫欲之情，以諧和德義之志也。「廣樂以成其教」者，謂寬廣樂之義理，以成就其政教之事也。「樂行而民鄉方」者，君既如此，正樂興行，方猶道也，而民歸鄉仁義之

❶「咸」，案《白虎通》「咸」作「戒」。
❷「百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也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❹「相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❺「所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所」下有「以」字。
❻「明」，原作「乃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道也。「可以觀德矣」者，人君既如此，是樂可以觀其德行矣。「德者，性之端也」者，言德行者，是性之端正也。「樂者，德之華也」者，德在於内，樂在於外，樂所以發揚其德，故樂爲德之光華也。「金石絲竹，樂之器也」者，樂爲德華，非器無以成樂，故金石絲竹爲樂之器也。「詩，言其志也」者，欲見樂之爲體，有此三事。詩，謂言辭也。志在於内，以言辭言説其志也。「歌，咏其聲也」者，歌，謂音曲，所以歌咏其言辭之聲也。「舞，動其容也」者，哀樂在内，必形見於外，故以其舞，振動其容也。此云「詩言其志」，則《詩序》云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」；「歌咏其聲」，則《詩序》云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」是也；「舞動其容」，則《詩序》云「永歌之不足，則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」是也。「三者本於心，然後樂氣從之」者，三者，謂志也，聲也，容也。容從聲生，聲從志起，志從心發，三者相因，元本從心而來，故云「本於心」。先心而後志，先志而後聲，先聲而後舞。聲須合於宫商，舞須應於節奏，乃成於樂，是故「然後樂氣從之」也。「是故情深而文明」者，志起於内，思慮深遠，是「情深」也。言之於外，情由言顯，是「文明」也。「氣盛而化神」者，志意蘊積在中，故氣盛。内志既盛，則外感動於物，故變化神通也。❶「氣盛」，謂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」是也。「而化神」者，謂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經夫婦，成孝敬」是也。「和順積中，而英華發外」者，謂思念善事日久，是和順積在心中。言辭聲音發見在外，是英華發於身外。此據正樂也。若其姦聲，則悖逆積中，淫聲發外也。「唯樂不可以爲僞」者，僞，謂虚僞。若善事積於中，則善聲見於外；若惡事積於中，則惡聲見於外。若心惡而望聲之善，不可得也，故云「唯樂不可以爲僞」也。「樂者」至「大焉」❷ 正義曰：前經論志也，聲也，容也，三者相將。故此經廣明舞之義理，與聲音相應之事。「樂者，心之動也」者，心動而見聲，聲成而爲樂。樂由心動而成，故云「樂者，❸心之動也」。「聲者，樂之象也」者，樂本無體，由聲而見，是聲爲樂之形象也。「文采節奏，聲之飾也」者，聲無曲折，則大質素，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使美，故云「文采節奏，聲之飾也」。「君子動其本」者，則亦心之動也。「樂其象」者，則亦樂之象也。「然後治其飾」者，

❶「神通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神通』作『通神』。」
❷「大焉」，原作「始也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樂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則亦聲之飾也。以此三者，結上三事。自此以下，記者引周之《大武》之樂，以明此三者之義。　「是故先鼓以警戒」者，謂作武王伐紂《大武》之樂，欲奏之時，先擊打其鼓聲，以警戒於衆也。　「三步以見方」者，謂欲舞之時，必先行三步以見方。謂方將欲舞，積漸之意也。　「再始以著往」者，謂作《大武》之樂，每曲一終，而更發始爲之。凡再更發始，以著明往伐紂之時。初發始爲曲，象十一年往觀兵於盟津也。❶再度發始爲曲，象十三年往伐紂也。

「復亂以飭歸」者，亂，治也。復，謂舞曲終，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，象武王伐紂既畢，整飭師旅而還歸也。「奮疾而不拔」者，拔，疾也。謂舞者奮迅疾速而不至大疾也。故庾云：「舞者雖貴於疾，亦不失節，謂不大疾也。」「極幽而不隱」者，謂歌者坐歌不動，是極幽静；而聲發起，是「不隱」也。　「獨樂其志，不厭其道」者，樂其志者，多違道理。❷言武王今獨能樂其志意，不違厭其仁義之道理也，恒以道自將。　「備舉其道，不私其欲」者，武王既不違厭其道理，能備具舉行仁義之道以利天下，❸不私自恣己之情欲也。　「是故情見而義立」者，情見，謂武王伐紂之情見於樂也。義立，謂伐紂之義而興立。　「樂終而德尊」者，謂觀武王伐紂樂終，而知武王道德尊盛也。　「君子以好善」者，謂在位尊者，既觀武王之樂德類如此，故庶幾好行善道也。　「小人以聽過」者，小人，謂士庶之等。既觀武王樂音，以聽伏己之愆過也。　「故曰『生民之道，樂爲大焉』」者，記者既引《大武》之樂利益如此，是生養民人之道，樂最爲大。此特引武王樂者，以武王之樂，利益爲深，餘樂莫能及故也。但前文舞與聲心相應，故引武王樂，明心見於舞也。　注「文采」至「者也」　正義曰：上文云「省其文采」謂節奏，今此「文采」謂「樂威儀」者，以經云「聲之飾」，故此以文采爲威儀也。云「武王除喪，至盟津之上，紂未可伐，還歸二年，乃遂伐之」者，並出今文《泰誓》，鄭撮而用之，非正文也。云「復亂以飭歸，謂鳴鐃而退，明以整歸也」者，經云「復亂」，鄭云「整歸」，則「亂」爲「治」也，謂反復整治而還。「鳴鐃而退」，出《大司馬職》文也。云「奮疾，謂舞者也」者，以奮迅速疾，故爲舞者，謂

❶「津」，原作「律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樂其志者多違道理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樂其志者」四字，浦鏜校曰衍。「多違道理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世多違背道理」，義勝。
❸「能」，浦鏜校云：「能」上脱「又」字。

《武》舞者。云「極幽，謂歌者也」者，以「極幽」與「奮疾」相對，「歌」與「舞」相次，以歌者不動，經稱「極幽」，故知是歌者也。　「樂也」至「始也」❶　正義曰：此明禮樂之別，報施不同。　「樂也者，施也」者，言作樂之時，衆庶皆聽之，而無反報之意，但有恩施而已，故云「樂也者，施也」。「禮也者，報也」者，禮尚往來，受人禮事，必當報之也。故《曲禮》云：「往而不來，非禮。」故云「禮也者，報也」。「樂，樂其所自生」者，此廣明上「樂者，施也」。自，由也。言王者正樂，歡樂其己之所由生。似若武王，民樂其武德。武王由武功而生王業，即以《武》爲樂名，以受施處立名，無報反之義也。　「而禮，反其所自始」者，言王者制禮，必追反其所由始祖。若周由后稷爲始祖，即追祭后稷，報其王業之由，是禮有報也。　「樂章德」者，覆説「樂者，施也」。言樂但施恩而已，不望其報，是樂章明其盛德也。　「禮，報情反始也」者，此覆説上「禮者，報也」。言行禮者，他人有恩於己，己則報其情。但先祖既爲始於子孫，子孫則反報其初始。以人意言之，則謂之「報情」；以父祖子孫言之，則謂之「反始」：其實一也。　「所謂」至「侯也」　正義曰：前經明樂者爲施，禮者爲報。此明禮報之事。諸侯守土，奉其土地所有來朝天子，故天子以此等之物報之，是禮報之事也。不覆明樂施者，以樂施之恩，其事易知，記者略而不言也。　「大輅者，天子之車也」者，大輅，謂金輅也。據上公及同姓侯伯，故下云「龍旂九旒」，亦上公也。若異姓則象輅，若四衛則革輅，蕃國則木輅。受於天子，摠謂之大輅也。　「龍旂九旒，天子之旌也」者，據上公言之。侯伯則七旒，子男則五旒。　「青黑緣者，天子之寶龜也」者，寶龜之中，❷並以青黑爲之緣。「從之以牛羊之群」者，天子既與之大輅、龍旂及寶龜占兆，又隨從以牛羊非一，故稱「群」。將此以與諸侯，故云「則所以贈諸侯也」。

樂也者，情之不可變者也。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理，猶事也。**樂統同，禮辨異。**統同，同和合也。辨異，異尊卑也。**禮樂之説，管乎人情矣。**管，猶包也。**窮本知變，樂之情也。著誠去僞，禮之經也。禮樂偩**

❶「始」，原作「報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中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，『中』改『甲』。案《公羊》定八年《傳》『龜青純』，何休云：『謂緣甲頓也。』緣在於甲，此『中』字作『甲』字是也。」

天地之情，達神明之德，降興上下之神，而凝是精粗之體，領父子君臣之節。偩，猶依象也。降，下也。興，猶出也。凝，成也。❶精粗，謂萬物大小也。領，猶理治也。是故大人舉禮樂，則天地將爲昭焉。言天地將爲之昭然明也。天地訢合，陰陽相得，煦嫗覆育萬物。然後草木茂，區萌達，羽翼奮，角觡生，蟄蟲昭蘇，羽者嫗伏，毛者孕鬻，胎生者不殰，而卵生者不殈，則樂之道歸焉耳。訢，讀爲「熹」。熹，猶烝也。氣曰煦，體曰嫗。屈生曰區，無鰓曰觡。昭，曉也。蟄蟲以發出爲曉，更息曰蘇。孕，任也。鬻，生也。内敗曰殰。殈，裂也，今齊人語有殈者。樂者，非謂黄鐘大吕、弦歌干揚也，樂之末節也，故童者舞之。鋪筵席，陳尊俎，列籩豆，以升降爲禮者，禮之末節也，故有司掌之。言禮樂之本，由人君也。禮本著誠去僞，樂本窮本知變。樂師辨乎聲詩，故北面而弦；宗、祝辨乎宗廟之禮，故後尸；商祝辨乎喪禮，故後主人。辨，猶别也，正也。弦，謂鼓琴瑟也。後尸，居後贊禮儀。此言知本者尊，知末者卑。是故德成而上，藝成而下，行成而先，事成而後。德，三德也。行，三行也。藝，才技也。先，謂位在上也。後，謂位在下也。是故先王有上有下，有先有後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。言尊卑備，乃可制作，以爲治法。

疏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自此以下，名爲《樂情》。」各隨文解之。「樂也者，情之不可變者也」，樂出於心，聽之則歡悦，是情之不可變也。「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」，禮見於貌，行之則恭敬。理，事也。言事之不可改易也。樂出於心，故云「情」；禮在於貌，故云「理」也，變易换文也。「樂統同」者，統，領也。言樂主相親，是主領其同。❷「禮辨異」者，辨，别也。禮殊别貴賤，是分别其異也。「禮樂之説，管乎人情矣」者，言禮樂所説義理，包管於人情。樂主和同，則遠近皆合；

❶「成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云：足利、古本『成』上有『猶』字，《史記集解》同。案《正義》亦云『凝猶成也』。」

❷「主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統」。

禮主恭敬，則貴賤有序。人情所懷，不過於此，是「管人情」也。「窮本」至「之節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更廣明禮樂之義，言父子君臣之節。「窮本知變，樂之情也」者，以樂本出於人心，心哀則哀，心樂則樂，是可以原窮極本也。若心惡，不可變惡爲善，是知變也，則上文云「唯樂不可以爲僞」是也。此言窮人根本，知内外改變，唯樂能然，故云「樂之情也」。「著誠去僞，禮之經也」者，誠，謂誠信也。僞，謂虚詐也。經，常也。言顯著誠信，退去詐僞，是禮之常也。若人内心虚詐，則外貌敖很，唯禮知之，故云「禮之經也」。「禮樂偩天地之情」者，偩，猶依象也。禮出於地，尊卑有序，是偩依地之情也。樂出於天，遠近和合，是偩依天之情也。「達神明之德」者，禮樂出於人心，❶與神明和會，故云「達神明之德」。「降興上下之神」者，興，猶出也。禮樂既與天地相合，用之以祭，故能降出上下之神，謂降上而出下也。「而凝是精粗之體」者，凝，猶成也。是，謂正也。精粗，謂萬物大小也。言禮樂之能成就正其萬物大小之形體也。「領父子君臣之節」者，領，猶理治也。言禮樂理治父子君臣之限節。而樂主於和，聽之則上下相親。又宫爲君，商爲臣，是樂能領父子君臣也；禮定貴賤長幼，是禮能領父子君臣也。「是故」至「焉耳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人舉用禮樂，則天地協和，而生養萬物，爲之昭著之事，則下文「天地訢合」以下是也。但此經禮樂並論，其「天地訢合」，唯論樂之所感，不論禮之功用者，記者主在於樂，故特美樂功。樂功既爾，禮亦同也。「天地訢合」者，訢，猶熹也。熹，謂烝動。言樂感動天地之氣，是使二氣烝動，則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」。「陰陽相得」者，言體，謂之天地，言氣，謂之陰陽。天地動作，則是陰陽相得也。「煦嫗覆育萬物」者，天以氣煦之，❷地以形嫗之，是天煦覆而地嫗育，故言「煦嫗覆育萬物」也。「然後草木茂」者，草木據其成體，故云「茂」。「區萌達」者，據其新生，故云「達」也。「羽翼奮」者，謂飛鳥之屬，皆得奮動也。「角觡生」者，謂走獸之屬，悉皆生養也。「蟄蟲昭蘇」者，昭，曉也。蘇，息也。言蟄伏之蟲，皆得昭曉蘇息也。「羽者嫗伏」者，謂飛鳥之屬，皆得體伏而生子也。「毛者孕鬻」者，言走獸之屬，以氣孕鬻而繁息也。「胎生者不殰」者，謂不有殰

❶「於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以」下原有「地」字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删。

敗也。　「卵生者不殈」者，言不有殈裂也。　「則樂之道歸焉耳」者，言所以致此在上諸物各順其性，由此樂道使然，故云「樂之道歸焉耳」，謂歸功於樂也。樂道所以然者，樂之根本，由人心而生，人心調和，則樂音純善，協律吕之體，調陰陽之氣。二氣既調，故萬物得所也。　**注**「訢讀」至「裂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訢」「熹」聲相近，故讀爲「熹」。熹，天地氣，故云「熹，猶烝也」。言天地氣之烝動，猶若人之喜也。云「氣曰煦」者，謂天體無形，而降其氣以養物，故云「氣曰煦」也。云「體曰嫗」者，言地體有形，故云「體曰嫗」也。此對文爾，其實地氣矣。❶云「屈生曰區」者，謂鉤曲而生出，菽豆是也。云「無鰓曰觡」者，鰓，謂角外皮滑澤者，鹿角之屬是也。云「蟄蟲以發出爲曉，更息曰蘇」者，言蟄蟲之類，皆埋藏其體近於死，今復得活，似闇而遇曉，死而更息也。云「内敗曰殰」者，以經云「胎生」，懷胎在内，故云「内敗曰殰」也。云「殈，裂也」者，卵體多裂。又齊語稱裂爲殈，故以殈爲裂也。　「樂者」至「下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禮樂各有根本，本貴而末賤。君子能辯其本末，可以有制於天下。「黄鐘大吕，弦歌干揚也，樂之末節也」者，此等之物，唯是樂器，播揚樂聲，非樂之本，故云「樂之末節」。其本在於人君之德，「窮本知變」是也，故云「樂之末節也，故童者舞之」。皇氏云：「揚，舉也。干揚，舉干以舞也。」　「鋪筵席，陳尊俎，列籩豆，以升降爲禮者，禮之末節也」者，此等物，所以飾禮，故云「禮之末節」。其本在於人君著誠去僞，恭敬節儉。以末節非貴，「故有司掌之」。　「樂師辨乎聲詩，故北面而弦」者，此明知禮樂末者，其位處卑。即樂師以辨曉聲詩，但知樂之末節，故北面而鼓弦，言其位處卑也。　「宗、祝辨乎宗廟之禮，故後尸」者，宗，謂宗人。祝，謂大祝。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，故在尸後也。　「商祝辨乎喪禮，故後主人」者，商祝，謂習商禮而爲祝者。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，「故後主人」，謂在主人之後。言此宗、祝、商祝但知禮之末節，故在尸與主人後，言其位處卑賤也。「是故德成而上」者，則人君及主人之屬是也。以道德成就，故在上也。　「藝成而下」者，言樂師、商祝之等，藝術成就，而在下也。　「行成而先」者，行成則德成矣。言德在内而行在外也。　「事成而後」者，事成則藝成矣。在身謂之藝，所爲謂之事。　「是故」至「天下也」者，人有多少品類，故先王因其先後，使尊卑得分，然後乃可制禮作樂，爲

❶「地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地」下有「亦」字。

法以班天下，如周公六年乃制禮樂也。**魏文侯問於子夏曰：「吾端冕而聽古樂，則唯恐臥；聽鄭、衛之音，則不知倦。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？新樂之如此何也？」**魏文侯，晉大夫畢萬之後，僭諸侯者也。端，玄衣也。古樂，先王之正樂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有所合之也」，明魏文侯問古樂今樂之異，并子夏之答，辨明古樂今樂之殊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吾端冕而聽古樂，則唯恐臥」者，文侯言身著端冕，明其心恭敬，❶而聽古樂唯恐臥，聽鄭、衛之音則心所愛樂，不知休倦也。「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」者，言古樂何以朴素之如彼，使人不貪至於臥也？「新樂之如此何也」者，新樂何以婉美，使人嗜愛志樂，不知其倦也？**注**「魏文」至「衣也」正義曰：云「魏文侯畢萬之後，僭諸侯者也」者，案《春秋》閔元年，晉獻公滅魏，以魏賜畢萬。案《世本》云：「萬生芒，芒生季，季生武仲州，州生莊子降，降生獻子荼，荼生簡子取，取生襄子多，多生桓子駒，駒生文侯斯。」是「畢萬之後」也。云「端玄衣也」者，謂玄冕也。凡冕服，皆其制正幅，袂二尺二寸，袪尺二寸，故稱端也。

子夏對曰：「今夫古樂，進旅退旅，和正以廣；弦匏笙簧，會守拊、鼓；始奏以文，復亂以武；治亂以相，訊疾以雅；君子於是語，於是道古，脩身及家，平均天下。此古樂之發也。旅，猶俱也。俱進俱退，言其齊一也。和正以廣，無姦聲也。會，猶合也，皆也。言衆皆待擊鼓乃作。《周禮・大師職》曰：「大祭祀，帥瞽登歌，令奏擊拊；❷下管播樂器，令奏鼓朄。」文，謂鼓也。武，謂金也。相，即拊也，亦以節樂。拊者，以韋爲表，裝之以糠。糠一名相，因以名焉。今齊人或謂糠爲相。雅，亦樂器名也，狀如漆筩，中有椎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子夏對文侯古樂之體也。古樂，謂古者先王正樂也。「進旅退旅」者，旅，謂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❷「令奏」，原作「合奏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《周禮・春官・大師》改。下「合奏」同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又《正義》中諸『合』字，今本皆同，但義亦多不可通，蓋本皆是『令』字。」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亦云：「『令奏』，《樂記》注引作『合奏』，下同。並傳寫之誤，不足據。」疏文中之「合奏」，皆徑改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
俱齊。言古樂進則俱齊，退亦俱齊，進退如一，不參差也。「和正以廣」者，樂音相和，正以寬廣，無姦聲也。　「弦匏笙簧，會守拊鼓」者，言弦也，匏也，笙也，簧也，其器雖多，必會合保守，待擊拊、鼓，然後作也，故曰「會守拊鼓」。「始奏以文」者，文，謂鼓也。言始奏樂之時，先擊鼓，前文云「先鼓以警戒」是也。　「復亂以武」者，武，謂金鐃也。言舞畢反復亂理，欲退之時，擊金鐃而退，故云「復亂以武」也。　「治亂以相」者，相即拊也。所以輔相於樂，故謂拊爲相也。亂，理也。言治理奏樂之時，先擊相，故云「治亂以相」。　「訊疾以雅」者，雅，謂樂器名。舞者訊疾，奏此雅器以節之，故云「訊疾以雅」。　「君子於是語」者，謂君子於此之時，語説樂之義理也。　「於是道古」者，言君子作樂之時，亦謂説古樂之道理也。　「脩身及家，平均天下」者，言君子既聞古樂，近脩其身，次及其家，然後平均天下也。　「此古樂之發也」者，言此上來諸事，古樂之發動也。　**注**「旅猶」至「有椎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旅，猶俱也」者，旅，衆也。經云「進旅退旅」，是衆俱進退，故云俱也。云「和正以廣，無姦聲也」者，謂邪淫要妙，煩手淫聲，曲折切急，今經云「和正以廣」，故云「無姦聲也」。云「言衆皆待擊鼓乃作」者，衆，謂弦、匏、笙、簧，衆器皆待擊鼓，乃始動作，解經「會守拊鼓」。言會守謂器之聲也，❶以待拊、鼓也。經有「拊」及「鼓」，鄭直云「擊鼓乃作」者，拊即鼓之類，言擊鼓必擊拊也。引《周禮・大師職》者，證擊拊也。故《大師職》云：「大祭祀，帥瞽登歌。」謂大師領人登堂而唱歌也。云「令奏擊拊」者，謂大師令奏樂之時，則先擊拊而令奏之也。云「下管播樂器，令奏鼓朄」者，謂大祭祀，堂下諸人吹管，❷播揚樂器之聲，大師令奏之時，先擊朄而令奏。言朄，謂小鼓，在大鼓之下引。是大師登歌令奏之時，親擊拊而以合；下管令奏時，親擊朄以奏之。云「文，謂鼓也。武，謂金也」者，金屬西方，可以爲兵刃，故金爲武。鼓主發動，象春，無兵器之用，故鼓爲文也。云「相即拊也」者，前文既云「拊」，故知「相即拊」。鄭必知相爲拊者，案《書傳》云：「以韋爲鼓，謂之搏拊。」《白虎通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：「拊，革著以糠。」鄭以此知也。今《書傳》無「著糠」之文。謂「齊人以糠爲相」，

❶「謂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謂』當『諸』字誤。『也』，疑『音』字誤，或衍文。」

❷「諸」，原作「詩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故知椃爲相，即拊也。云「雅，亦器名也，狀如漆筩，中有椎」者，案《周禮·笙師職》云：「掌舂牘、應、雅。」鄭司農云：「雅，狀如漆筩而弇口，大二圍，長五尺六寸，以羊韋鞔之。有兩紐，疏畫。」並以漢時制度而知也。今夫新樂，進俯退俯，姦聲以濫，溺而不止；及優侏儒，獶雜子女，不知父子；樂終，不可以語，不可以道古。此新樂之發也。俯，猶曲也，言不齊一也。濫，濫竊也。溺而不止，聲淫亂，無以治之。獶，獮猴也。言舞者如獮猴戲也，亂男女之尊卑。獶，或爲「優」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子夏對文侯新樂之禮。「新樂」者，謂今世所作淫樂也。「進俯退俯」者，謂俯僂曲折，不能進退齊一，俱屈曲進退而已，行伍雜亂也。「姦聲以濫」者，謂濫竊不正。言姦邪之聲，濫竊不正，不能「和正以廣」也。「溺而不止」者，聲既淫妙，人所貪溺，不可禁止也。不能「始奏以文，復亂以武」也。「及優侏儒，獶雜子女」者，言作樂之時，及有俳優雜戲，❶侏儒短小之人，獶雜，謂獮猴也。言舞戲之時，狀如獮猴，間雜男子婦人。言似獮猴，男女無別也。「不知父子」者，言樂之混雜，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禮也。「樂終，不可以語」者，言作樂雖復終畢，盡皆邪辟，不可以語。既與古樂乖違，故不可語道於古也。此皆新樂之爲，故云「此新樂之發也」。注「獶，獮猴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詩·小雅》云：「毋教猱升木。」毛傳云：「猱，猨屬也。」是「獶，獮猴也」。《漢書》檀長卿爲獮猴舞，是狀如獮猴。今君之所問者樂也，所好者音也。夫樂者，與音相近而不同。」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。鏗鎗之類，皆爲音。應律乃爲樂。疏正義曰：前兩經子夏既答文侯論古樂、新樂之異事畢，此經答文侯所好古樂、今樂之不同也。文侯之意，今樂、古樂，並皆爲樂。子夏之意，以古樂德正聲和，乃爲樂；今樂但淫聲音曲而已，不得爲樂也。故云「今君之所問者樂也」，謂今古皆名樂；❷「所好者音也」，子夏之意，君之所愛者，謂音聲也。「夫樂者，與音相近而不同」者，古樂有音聲律呂，今樂亦有音聲律呂，是樂與音相近也。樂則德正聲和，音則心邪聲亂，是不同也。文侯曰：「敢問何如？」欲知音、樂異意。疏「文侯曰

❶「俳」，原作「徘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今古」，阮本作「古今」。

『敢問何如』」者，文侯既見子夏論樂、音不同，不曉不同之狀，故云「敢問何如」？ 子夏對曰：「夫古者，天地順而四時當，民有德而五穀昌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。此之謂大當。然後聖人作，爲父子君臣，以爲紀綱。紀綱既正，天下大定。天下大定，然後正六律，和五聲，弦歌詩頌。此之謂德音。德音之謂樂。當，謂樂不失其所。❶《詩》云：『莫其德音。其德克明，克明克類。克長克君，王此大邦，克順克俾。俾于文王，其德靡悔。既受帝祉，施于孫子。』此之謂也。此有德之音，所謂樂也。德正應和曰莫。照臨四方曰明。勤施無私曰類。教誨不倦曰長。慶賞刑威曰君。慈和偏服曰順。俾，當爲「比」，聲之誤也。擇善從之曰比。施，延也。言文王之德，皆能如此，故受天福，延於後世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子夏與文侯明古樂之正，引《詩》以結之。「此之謂大當」者，當，謂不失其所。如上所謂，是大得其所當也。「作爲父子君臣，以爲紀綱」者，案《禮緯含文嘉》云：「三綱，謂君爲臣綱，父爲子綱，夫爲妻綱矣。六紀，謂諸父有善，諸舅有義，族人有敘，昆弟有親，師長有尊，朋友有舊。是六紀也。」「弦歌詩頌」者，謂以琴瑟之弦，歌此詩頌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莫其德」音，此《大雅·皇矣》之篇美王季之德，云「維此王季，帝度其心」，莫然而靖定其道德之音。以道德既正，天下應和，所以莫然而靖也。「其德克明」者，以其莫然而靖，故其德能照臨天下之明也。「克明克類」者，類，謂勤施無私。施惠勤勞，不私於己，外及等類，以明能然，故云「克明克類」也。「克長克君」者，克長，謂教誨不倦，能爲人師長；克君，謂慶賞刑威，能與人作君教化，故云「克長克君」也。「王此大邦，克順克俾」者，俾，當爲「比」，謂比方善事，擇善而從之。既能慈和偏服，又能擇善從之，故云「克順克俾」。「俾于文王，其德靡悔」者，詩美王季之德，比擬文王。其王季之德，無可恥悔，言堪比文王也。《左傳》引此詩「唯此文王」，皆以爲文王之德。言「比於文王，其德靡悔」者，謂比校文王之德，事事皆美，無可悔恨也。是《左傳》與《詩》文互意別也。

❶「樂」，案《史記集解》引無此字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案《正義》，無『樂』字明甚，有者衍耳。」

「既受帝祉，施於孫子」者，《詩》云王季既受天福祉，以遺子孫，子孫有天下也。《左傳》云文王既受帝祉，以遺後世子孫。「此之謂也」者，言《詩》云「德音」，則此經之所謂也。注「德正應和曰莫」 正義曰：以下皆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文也。今君之所好者，其溺音乎！」言無文王之德，則所好非樂也。文侯曰：「敢問溺音何從出也？」玩習之久，不知所由出也。疏正義曰：上既云「君之所好」，❶音有善惡，故上云「治世之音」、「亂世之音」。今君之所好者非正音，是淫溺之音乎？不敢指斥，故言「乎」而疑之也。「文侯曰『敢問溺音何從出也』」者，文侯既聞子夏之言善，遂問溺音所出之由。子夏對曰：「鄭音好濫淫志，宋音燕女溺志，衛音趨數煩志，齊音敖辟喬志。此四者，皆淫於色而害於德，是以祭祀弗用也。言四國皆出此溺音。濫，濫竊姦聲也。燕，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懷與安，實敗名。」趨數，讀爲「促速」，聲之誤也。煩，勞也。祭祀者不用淫樂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子夏爲文侯明溺音所出也。「鄭音好濫淫志」者，濫，竊也，謂男女相偷竊。言鄭國樂音，好濫相偷竊，❷是淫邪之志也。「宋音燕女溺志」者，燕，安也。溺，没也。言宋音所安唯女子，所以使人意志没矣，即前「溺而不止」是也。「衛音趨數煩志」者，言衛音既促且速，所以使人意志煩勞也。「齊音敖辟喬志」者，言齊音既敖很辟越，所以使人意志驕逸也。「此四者，皆淫於色而害於德，是以祭祀弗用也」者，既淫色害德，故不用祭祀也。注「言四」至「敗名」 正義曰：經云「鄭音好濫，宋音燕女」，其事是一，而爲别音者，濫竊，非己儔匹，别相淫竊；燕女，謂己之妻妾，燕安而已，所以别「好濫」也。上云「鄭、衛之音」，則鄭、衛亦淫聲也。又此云「四者皆淫於色」，是衛與齊皆有淫聲也，而經唯云「衛音趨數煩志，齊音敖辟喬志」，都不云「女色」者，案《詩》有「桑中」、「淇上」，是淫佚可知。則淫佚之外，更有促速、敖辟。❸推此而言，齊詩有哀公荒淫怠慢，襄公淫於妹，亦女色之外，加以「敖辟驕志」也，故揔謂之

❶「好」下，浦鏜校云：當脱「者音」二字。

❷「濫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❸「敖辟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煩志」，疑是。

「溺音」也。注「《春秋傳》曰：懷與安，實敗名」者，僖二十三年《左氏》之文，齊女姜氏勸重耳出奔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肅雍和鳴，先祖是聽。』夫肅肅，敬也。雍雍，和也。夫敬以和，何事不行？言古樂敬且和，故無事而不用。溺音無所施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子夏重爲文侯明正樂敬和之事，所以勸勵文侯用古樂也。此《詩·周頌·有瞽》之篇。肅，敬也。雍，和也。言樂音敬和而鳴，先祖之神，聽而從之。若能敬和施設於政教，何事不行也？　爲人君者，謹其所好惡而已矣。君好之，則臣爲之；上行之，則民從之。《詩》云：『誘民孔易。』此之謂也。」誘，進也。孔，甚也。言民從君所好惡，進之於善無難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子夏既勸文侯所好古樂，又謹慎行之，以此化民，無不從也。引《詩》云「誘民孔易」者，此厲王《大雅·板》之篇也。誘，進也。孔，甚也。言在上教道於民甚易也。但己行於上，則民化之於下。《詩》之所云，則此之謂也。注「誘，進也。孔，甚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誘，進也，」《釋詁》文。「孔，甚也，」《釋言》文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八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九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然後聖人作爲鞉、鼓、椌、楬、壎、篪，此六者，德音之音也。六者爲本，以其聲質也。椌、楬，謂柷、敔也。壎篪，或爲「簨虡」。 然後鐘、磬、竽、瑟以和之，干、戚、旄、狄以舞之，「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，所以獻、酬、酳、酢也，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，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。官序貴賤，謂尊卑樂器列數有差次。 疏 正義曰：上經言人君謹慎所好惡以誘人，故此一節論聖人作爲樂器道德之音以示後世也。 「此六者，德音之音也」者，言此鞉、鼓、椌、楬、壎、篪，其聲質素，是道德之音，以尚質故也。 「然後鐘、磬、竽、瑟以和之，干、戚、旄、狄以舞之」者，既用質素爲本，然後用此鐘、磬、竽、瑟華美之音以贊和之，❶使文質相雜。干，楯也。戚，斧也。狄，羽也。聲既文質備足，又用干、戚、旄、羽以舞動之。 「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」者，以前云鄭、宋、齊、衛四者爲祭祀之所不用，故此云六器爲道德之音，四器之和，文武之舞，並可用於宗廟之中奏之，若樂九變而鬼神格也。 「所以獻、酬、酳、酢也」者，又用於宗廟中接納賓客也。「賓入而奏《肆夏》及卒爵而樂闋，孔子屢歎之」是也。「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」者，又用樂體別尊卑於朝廷，使各得其宜也。「天子八佾，諸侯六佾」是也。 「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」者，聞樂知德，及「施于子孫」，❷是「示後世」。又「宗族長幼同聽之，莫不和順；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莫不和親」，是「長幼之序」也。 注「椌楬」至「簨虡」 正義曰：案鄭注《詩·有瞽》篇云：「柷，形如漆

❶「磬」，原作「聲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子孫」，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作「孫子」。

筩，中有椎。敔，狀如伏虎，背上有二十四齟齬。」❶又鄭司農注《笙師》云：「篪，七空。❷塤，六孔。」❸鄭云：「塤，燒土爲之，大如鴈卵。鼗如鼓而小，持其柄搖之，旁耳自擊。」鼓，革也。椌、楬，木也。其聲質素，故《周語》單穆公云「草木一聲」，注云「一聲，無宫商清濁」是也。

鐘聲鏗，鏗以立號，號以立横，横以立武。君子聽鐘聲，則思武臣。號，號令，所以警衆也。横，充也，謂氣作充滿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樂器之聲各別，君子之聽，思其所用之臣。各隨文解之。「鐘聲鏗」者，言金鐘之聲鏗鏗然矣。「鏗以立號」者，言鏗是堅剛，故可以興立號令也。「號以立横」者，謂横氣充滿也。若號令威嚴，則軍士勇敢而壯氣充滿。崔氏云：「若嚴正立號，則其號必充徧於萬物矣。」❹「横以立武」者，言壯氣充滿，所以武事可立也。崔氏云：「若教令充徧，則武矣。」

「君子聽鐘聲，則思武臣」者，君子，謂識樂之情者，所以聞聲達事。鐘既含號令立武，故聽之而思武臣也。

石聲磬，磬以立辨，辨以致死。君子聽磬聲，則思死封疆之臣。石聲磬，「磬」當爲「罄」，字之誤也。辨，謂分明於節義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「石聲磬」者，石，磬也。磬是樂器，故讀聲音罄然矣。❺其聲能和，故次鐘也。言磬輕清響矣，叩其磬，則其聲之罄罄然也。「磬以立辨」者，❻辨，別也。崔云：「能清別於衆物，則分明辨別也。」「辨以致死」者，既各有部分，不可侵濫，故能使守節者致死矣。若「諸侯死社稷，大夫死衆，士死制」之屬也。崔云：「若能明別於節義，則不愛其死也。」「君子聽磬聲，則思死封疆之臣」者，言守分不移，即固封疆之

---

❶ 「案鄭注詩有瞽篇云」至「背上有二十四齟齬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案『柷形如漆筩，中有椎』八字，見《周禮・小師》先鄭注及鄭君《尚書》『合止柷敔』注。『敔狀如伏虎，背上有二十四齟齬』一十三字，見《爾雅・釋樂》郭注。《詩・有瞽》箋無此文也。」又，「二十四」，《爾雅・釋樂》注作「二十七」。

❷ 「空」，原作「室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、阮校改。

❸ 「塤六孔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云：「按『塤六孔』以下，鄭注《小師》文也。」浦鏜校同。

❹ 「徧」，阮本作「滿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❺ 「聲」，阮校云：「監本『聲』作『罄』，毛本『聲』作『磬』。」

❻ 「磬」，原作「罄」，據阮本改。

義矣。磬含守分，故聽其聲而思其事也。注「石聲」至「誤也」 正義曰：讀「磬」爲「罄」者，其字下著「石」，樂器之磬；其下著「缶」，是罄然之罄。今經云「石聲磬」，恐是樂器，故讀爲「罄」，取聲音罄罄然。 絲聲哀，哀以立廉，廉以立志。君子聽琴瑟之聲，則思志義之臣。廉，廉隅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「絲聲哀」者，哀，謂哀怨也。謂聲音之體婉妙，故哀怨矣。 「哀以立廉」者，廉，謂廉隅。以哀怨之故，能立廉隅，不越其分也。 「廉以立志」者，既不越分，故能自立其志。 「君子聽琴瑟之聲，則思志義之臣」者，言絲聲含志不可犯，故聞絲聲而思其事也。 竹聲濫，濫以立會，會以聚衆。君子聽竽、笙、簫、管之聲，則思畜聚之臣。濫之意，猶擥聚也。會，猶聚也。聚，或爲「最」。❶ 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「竹聲濫」者，濫，猶擥也，言竹聲擥然有積聚之意也。 「濫以立會」者，以竹聲既擥聚，故能立會矣。 「會以聚衆」者，以合會而能聚其衆也。 「君子聽竽、笙、簫、管之聲，則思畜聚之臣」者，亦聞其音而思其事也。笙以匏爲之，而在竹聲之中者，但笙以匏爲體，插竹於匏，匏竹兼有，故「笙」文在竹也。 鼓鼙之聲讙，讙以立動，動以進衆。君子聽鼓鼙之聲，則思將帥之臣。聞讙囂則人意動作。讙，或爲「歡」。動，或爲「勳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「鼓鼙之聲讙」者，讙，謂讙囂也，其聲讙雜矣。 「讙以立動」者，以其聲讙，故使人意動作也。 「動以進衆」者，以動作，故能進發其衆也。 「君子聽鼓鼙之聲，則思將帥之臣」者，將帥，衆聚也。言鼓能進衆，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。不云「鼗」而云「鼙」者，廣其類也。 注「聞讙囂則人意動作」 正義曰：是聲能感動於人也。如鄭此言，則五者之器，皆據其聲，聲各不同，立事有異，事隨聲起，是聲能立事也。皇氏用崔氏之説云：「鐘聲爲《兑》，石聲爲《乾》，絲聲爲《离》，竹聲爲《震》，鼓鞞爲《坎》。」妄取五方之義，棄其五器之聲，背經違注，曲爲雜説，言及於數，非關義理，又無明文，今

❶ 「最」，俞樾《禮記異文箋》云：「案『最』乃『冣』字之誤。《説文・冖部》：『冣，積也。』徐鍇曰：『古人以聚物之聚爲冣，才句切。』《从部》『聚』亦才句切。蓋二字並從取聲，其音相同，故古得通用。」

並略而不用也。君子之聽音，非聽其鏗鎗而已也，彼亦有所合之也。以聲合成己之志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經揔結上文五者，言君子之聽音聲，非徒聽其音聲鏗鎗而已，彼謂樂聲亦有合成己之志意也。崔氏云：「但釋五音，八卦屬四方四維之音，所感皆應與四方同。所以應同者，四維處四方之間，四方皆五行相生。水生木，匏同竹音。木生火，木音同絲。火生土，土不當於方，土生金，土處金火之間，土音屬金。金生水，石不可屬於水，故不同於革。而不同者，以《乾》爲君父，君父之音，不可屬於人，故不同於革，而磬别有所感。《乾》爲天，《坤》爲地，天既不屬人，《坤》所以不别出者，爲《坤》卑故也。」今案崔氏此説浮虚，體例不等，上下混雜，記人之意，不應如此。鄭注無文，不可附會。今略存崔氏之義，賢者擇焉。今謂八音，唯論五者，以鐘與武臣相會，石與死封疆相將，絲與志義是同，竹與畜聚相類，鼓鼙與將帥同等，故五器而有五事。其匏與土木不同，無此五器之象，故記者不言也。

賓牟賈侍坐於孔子。孔子與之言，及樂，曰：「夫《武》之備戒之已久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病不得其衆也。」《武》，謂周舞也。備戒，擊鼓警衆。病，猶憂也。以不得衆心爲憂，憂其難也。「咏歎之，淫液之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恐不逮事也。」咏歎、淫液，歌遲之也。逮，及也。事，伐事也。「發揚蹈厲之已蚤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及時事也。」時至武事當施也。「《武》坐，致右憲左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非《武》坐也。」言《武》之事無坐也。致，謂膝至地也。憲，讀爲「軒」，聲之誤。「聲淫及商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非《武》音也。」言《武》歌在正其軍，不貪商也。時人或説其義爲貪商也。

子曰：「若非《武》音，則何音也？」對曰：「有司失其傳也。若非有司失其傳，則武王之志荒矣。」有司，典樂者也。傳，猶説也。荒，老耄也。言典樂者失其説也，而時人妄説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王耄荒。」

子曰：「唯丘之聞諸萇弘，亦若吾子之言是也。」萇弘，周大夫。

賓牟賈起，免席而請曰：「夫《武》之備戒之已久，則既聞命矣。敢問遲之遲而又久，何也？」遲之遲，謂久立於綴。子

曰：「居，吾語女。夫樂者，象成者也。揔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。發揚蹈厲，大公之志也。《武》亂皆坐，周、召之治也。居，猶安坐也。成，謂己成之事也。揔干，持盾也。山立，猶正立也。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。發揚蹈厲，所以象威武時也。《武》舞象戰鬭也。亂，謂失行列也。失行列則皆坐，象周公、召公以文止武也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經，《别録》是《賓牟賈問》章。自此以下至「不亦宜乎」，揔是賓牟賈與夫子相問答之事。今各依文解之。❶「賓牟賈侍坐於孔子」者，姓賓牟，名賈，侍坐於孔子。「孔子與之言，及樂」者，孔子與賓牟賈言説，初論他事，次及於樂。「曰：『夫武之備戒之已久，何也』」者，此是孔子之問，凡有五。「夫」是發語之端。《武》，謂周之《武》樂。欲作《武》樂之前，先擊鼓備戒其衆，備戒之後，久始作舞，故孔子問之云：「《武》樂先擊鼓備戒已久乃始作舞何？」「對曰『病不得其衆也』」者，此賓牟賈所答，亦有五，但三答是，二答非。今此答是也。病，謂憂也。言武王伐紂之時，憂病不得士衆之心，故先鳴鼓以戒士衆，久乃出戰。今《武》樂故令舞者久而不即出，是象武王憂不得衆心故也。**注**「武謂」至「難也」 正義曰：此以下五事，❷故知周舞也。「憂其難」者，憂其不得士衆之難，故擊鼓久而不舞。「咏歎之，淫液之，何也」者，此孔子之問。欲舞之前，其歌聲吟咏之，長嘆之，其聲淫液，是貪羨之貌。言欲舞之前，其歌聲何意吟咏長歎歆羨也？「對曰『恐不逮事也』」，此是賓牟賈答孔子之辭。所以舞前有此咏歎淫液之歌者，象武王伐紂，恐諸侯不至，不逮及戰事，故歌聲吟咏而歆羨。此答是也。**注**「咏歎，淫液，歌遲之也」 正義曰：「咏歎」者，謂長聲而歎矣。「淫液」，謂音連延而流液不絶之意。「歌遲之」，謂作此歌吟思之，欲待衆之至也。「發揚蹈厲之已蚤，何也」者，此又明是孔子之問。初舞之時，手足發揚，蹈地而猛厲。言舞初則然，故云「已蚤何也」，意謂舞時發揚蹈厲即大蚤。「對曰『及時事也』」者，此亦賓牟賈對辭。所以舞時蚤爲發揚蹈厲，象武王及時伐紂戰事也，故發揚象戰。此答非也。知非者，下云「發揚蹈厲，是大公之志」，故知此答非也。「《武》坐，致右憲左，何也」者，此亦孔子問辭。坐，跪也。致，至也。軒，起也。

❶「今」字原重，據阮本删其一。

❷「五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阮校改。

問《武》人何忽有時而跪，以右膝至地，而左足仰起，何故也？　「對曰『非武坐也』」，此是賓牟賈答。云「致右軒左」，非是《武》人之坐。言以《武》法無坐也。此答亦非。知者，下云「《武》亂皆坐，周、召之治也」，是《武》法有坐，故知此答非也。　「聲淫及商，何也」者，此亦孔子問辭。淫，貪也。問奏樂之聲，何意有貪商之聲也？王氏云：「聲韻歆羨淫液，貪商也。」　「對曰『非武音也』」者，此賓牟賈之答。「非《武》音」，謂非是武樂之音。❶賓牟賈言，武王應天從人，不得已而伐之，何容有貪商之聲，故言「非《武》音」。此答是。　**注**「言武」至「商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言《武》歌在正其軍，不貪商」者，解經「非《武》音」。言《武》歌象武王正其軍事，不得有貪商之歌，故知貪商者非《武》樂之音也。云「時人或説其義爲貪商也」者，解經中「聲淫及商」之義，言當時人不曉《武》音，謂此歌聲爲貪商，故云「或説其義爲貪商」。孔子以時人之意而問賓牟賈，然時人之説非也。孔子大聖，應知其非而問之者，孔子雖知其非而問賓牟賈，是知非而故問矣。　「子曰『若非《武》音，則何音也』」者，賓牟賈既答貪商非是《武》音，孔子因而問之，云貪商之歌若非《武》樂之音，❷則何音也？　「對曰『有司失其傳也』」者，此賓牟賈答。云有司，謂典樂者，失傳説也。言《武》樂之歌有貪商之意者，是典樂有司失其傳説，謂爲貪商，故時人惑之。　「若非有司失其傳，則武王之志荒矣」者，賓牟賈又云：若非是有司失其傳説，將言武王實爲貪商，則是武王之志荒耄矣。言武王荒耄，遂有貪商也。然武王大聖，伐暴除殘，何有貪商之意？故知有司妄説爲貪商，使時人致惑。　**注**「荒老」至「耄荒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大戴禮》云：「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發。」又《文王世子》篇云：「文王九十七而終，則武王九十三而終矣。」文王受命七年而崩，十三年伐紂，是文王崩後六年伐紂，時武王八十九矣，年雖老，而大聖不荒耄也。「《書》曰：王耄荒」，《吕刑》文也。言穆王享國百年而耄荒，證「荒」爲老耄也。　「子曰『唯丘之聞諸萇弘』」者，孔子既得賓牟賈之答，故云「聞諸萇弘」。諸，於也。聞於萇弘之説。　「亦若吾子之言是也」者，謂賓牟賈爲「吾子」者，《儀禮》注云：「子，男子之美稱。」❸言「吾子」，相親之辭。

❶「音」，原作「意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❷「云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子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「賓牟」至「何也」　自此以前，孔子問賓牟賈。自此以後，是賓牟賈問孔子。此一經是賓牟賈問辭也。「免席而請曰」者，免席，謂避席也。言賓牟賈前答孔子，雖被孔子所許，於前答之事，猶有不曉，而反請問孔子，故曰「免席而請」也。「夫《武》之備戒之已久，則既聞命矣」者，前經是夫子之問，賓牟賈前答其已久之意，被孔子所許，不得爲非，是「既聞命矣」。「敢問遲之遲而又久，何也」者，此賓牟賈問孔子之辭。「遲之遲」者，賀氏云：「備戒已久是遲，久立於綴亦是遲，而又久，何意如此？」「子曰」至「治也」　自此以下，孔子爲賓牟賈説《武》樂之意，并廣明克殷以後之事。此一經爲賓牟賈説其將舞之事。「夫樂者，象成者也」，言作樂者，放象其成功者也。「揔干而山立」者，言將舞之時，舞人揔持干盾以正立，似山不動搖，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也。「發揚蹈厲，大公之志也」者，言《武》樂之舞，發揚蹈厲，象大公威武鷹揚之志也。「《武》亂皆坐，周、召之治也」者，亂，謂失行列。作此《武》舞，迴移轉動，亂失行列，皆坐。所以坐者，象周公、召公以文德治之，以文止武，象周、召之治也。

且夫《武》，始而北出，再成而滅商，三成而南，四成而南國是疆，五成而分，❶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六成復綴以崇。成，猶奏也。每奏《武》曲一終爲一成。始奏，象觀兵盟津時也。再奏，象克殷時也。三奏，象克殷有餘力而反也。四奏，象南方荆蠻之國侵畔者服也。五奏，象周公、召公分職而治也。六奏，象兵還振旅也。復綴，反位止也。崇，充也。凡六奏，以充《武》樂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，孔子爲賓牟賈説《武》樂六成之意。上説三者之事已訖，更別廣説《武》樂，故云「且夫《武》」。「始而北出」者，謂初舞位最在於南頭，從第一位而北出者，次及第二位稍北出者。熊氏云：「則前云『三步以見方』，見一成也。作樂一成而舞，象武王北出觀兵也。」「再成而滅商」者，謂作樂再成，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，象武王滅商，則與前文「再始以著往」爲一也。「三

❶「分」下，《考文》引古本有「陜」字。阮校引孫志祖云：「案《史記·樂書》、《家語·辨樂解》皆有『陜』字。」梁玉繩《瞥記》云：「《詩·周南·召南譜》疏引《樂記》云『五成而分陜』，今本《樂記》無『陜』字，當是脱耳。」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《大司樂》賈疏引亦有『陜』字。」張敦仁云不當有「陜」字，詳其《考異》。

成而南」者，謂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，極北而南反，象武王克紂而南還也。「四成而南國是疆」者，謂《武》曲四成，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却至第二位，象武王伐紂之後，南方之國於是疆理也。「五成而分，周公左，召公右」者，從第二位至第三位，分爲左右，象周公居左、召公居右也。「六成復綴以崇」者，綴，謂南頭初位。舞者從第三位南至本位，故言「復綴」。「以崇」，崇，充也，謂六奏充其《武》樂，象武王之德充滿天下。此並熊氏之説也。而皇氏不云次位，舞者本在舞位之中，但到六成而已，今舞亦然。義亦通也。注「成猶」至「樂也」 正義曰：成，謂曲之終成。每一曲終成而更奏，故云「成，猶奏也」。云「復綴，反位止也」者，謂最在南第一位，初舞之時，從此位入北，至六成，還反復此位。如鄭所注，熊氏得之。云「凡六奏，以充《武》樂也」者，充，謂充備。言六奏其曲，《武》樂充備，故云「六奏以充《武》樂」。言《武》樂充備，是功成大平，周德充滿於天下也。

天子夾振之而駟伐，盛威於中國也。夾振之者，王與大將夾舞者，振鐸以爲節也。駟，當爲「四」，聲之誤也。《武》舞，戰象也。每奏四伐，一擊一刺爲一伐。《牧誓》曰：「今日之事，不過四伐五伐。」分夾而進，事蚤濟也。分，猶部曲也。事，猶爲也。濟，成也。舞者各有部曲之列，又夾振之者，象用兵務於早成也。久立於綴，以待諸侯之至也。象武王伐紂待諸侯也。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？欲語以作《武》樂之意。武王克殷反商，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；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，投殷之後於宋，封王子比干之墓，釋箕子之囚，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。庶民弛政，庶士倍祿。濟河而西，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，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，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，❶倒載干戈，包之以虎皮，將帥之士使爲諸侯，名之曰『建櫜』。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。反，當爲「及」，字之誤也。及商，謂至紂都也。《牧誓》曰：「至于

❶「衅」，阮校云：「《史記》『衅』作『弢』。」

商郊牧野。」封，謂故無土地者也。投，舉徙之辭也。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，所徙者微子也，後周公更封而大之。積土爲封。封比干墓，崇賢也。行，猶視也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，皆令反其居也。弛政，去其紂時苛政也。倍禄，復其紂時薄者也。散，猶放也。桃林，在華山旁。甲，鎧也。衅，「釁」字也。包干戈以虎皮，明能以武服兵也。建，讀爲「鍵」，字之誤也。兵甲之衣曰櫜。鍵櫜，言閉藏兵甲也。《詩》曰：「載櫜弓矢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垂櫜而入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櫜之欲其約也。」薊，或爲「續」。祝，或爲「鑄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天子夾振之」者，謂《武》樂之作，言天子與大將夾舞者，振鐸以節之。「而駟伐」者，駟當爲「四」。四伐，謂擊刺，作《武》樂之時，每一奏之中而四度擊刺，象武王伐紂四伐也。「盛威於中國也」者，象武王之德盛大威武於中國。**注**「夾振」至「五伐」　正義曰：「王與大將夾舞者，振鐸以爲節也」者，經云「天子夾振」，是兩邊相夾，天子與大將相對，明是尊者，故知「王與大將」也。經云「振之」，鐸是所振之物，故知振鐸以爲舞者之節也。《武》樂在庭，天子尊極，所以得親夾舞人爲振鐸者，熊氏：❶「案《祭統》云：『君執干戚就舞位，冕而揔干，率其群臣，以樂皇尸。』又下云：『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冕而揔干。』尚得親舞，何以不得親執鐸乎？此執鐸爲祭天時也。」皇氏云：「武王伐紂之時，王與大將親自執鐸，以夾軍衆。今作《武》樂之時，令二人振鐸夾舞者，象武王與大將伐紂之時矣。」皇氏此説，稍近人情，理通勝於熊氏。但注云「王與大將夾舞者」，則似天子親夾舞人，則皇氏説不便。未知孰是，故備存焉。王肅讀「天子」上屬，謂「作樂六成，尊崇天子之德矣」。案《聖證論》，王肅引《家語》而難鄭云：「『六成而復綴，以崇其爲天子』，此《家語》之文也。」馬昭申鄭意云：「凡樂之作，皆所以昭天子之德，豈特六成之末而崇之乎？」孔晁又難馬昭云：「天子夾振用舞之法，在於經典。今謂『天子夾振』，此經之正文，又親舞揔干。」具如熊氏之説，此則經典之證也。云「駟，當爲『四』，聲之誤也」者，以《牧誓》有「四伐」之文，故讀爲四也。云「每奏四伐」者，《武》樂六奏，每一奏之中，舞者以戈矛四度擊刺，象伐紂時也。引《牧誓》曰「今日之事，不過四伐五伐」者，此武王戒誓士衆云：今日戰事前進，不得過四伐五伐，乃止齊焉。今《武》樂唯用四伐，不用五伐者，尚其少也。　「分夾而進，事蚤濟也」者，分，

❶「熊氏」，「氏」下當脱「云」字。

謂部分。夾，謂振鐸夾之。言舞者各有部分，振鐸夾之而進也。事，爲也。象武王伐紂，爲蚤濟成也。象爲事之蚤成，故前進也。「久立於綴，以待諸侯之至也」者，言未舞之前，舞者久立於酇綴，象武王待諸侯之至。「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」，孔子既爲賓牟賈説《武》樂之體也，又欲爲賓牟賈廣論牧野作《武》樂之意，故云「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」？將欲語以牧野之事，畢周道四達之意也。

「武王克殷反商」，此孔子爲賓牟賈説牧野克殷後事。「反商」者，反，當爲「及」，言武王牧野克殷已畢，及至商紂之都也。「未及下車」者，言速封諸侯，未遑暇及下車，即封黄帝、堯、舜之後也。下車而封夏、殷之後者，以二王之後，以其禮大，故待下車而封之。案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武王以與戰伐，紂兵皆崩畔。武王入，至紂死之所。周公把大鉞，畢公把小鉞，以夾武王。武王既入，立社南，❶召公奭貢兵，❷師尚父牽牲，尹逸祝曰：『殷之末孫季紂，殄廢先王明德。』」又云：「乃封紂子禄父，使其弟管叔、蔡叔相禄父。命召公釋箕子之囚，命畢公釋百姓之囚，表商容之閭。命南宫适散鹿臺之財，發鉅橋之粟。命閎夭封比干之墓。武王追思先聖，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，及封黄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，大禹與此同。」然如武王追思先聖乃封之，與此「未及下車」義反，當以《禮記》爲正。此不云封神農者，舉三恪二代也。「釋箕子之囚，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」者，既釋箕子，使之行商容者，行，視也。容，謂禮樂之官。使箕子檢視殷家禮樂之官，若有賢者所處，皆令復居其故位也。「庶民弛政」者，弛，去也。庶民被紂虐政者，而放去之也。「庶士倍禄」者，謂庶士紂時禄薄者而倍益之。「車甲衅而藏之府庫」者，言車甲不復更用，故以血衅而藏之。「倒載干戈」者，倒載而還鎬京也。所以倒之者，熊氏云：「凡載兵之法，皆刃向外。今倒載者，刃向國，不與常同，故云倒載也。」「包之以虎皮」者，虎皮，武猛之物也。用此虎皮包裹兵器，示武王威猛，能包制服天下兵戈也。或以虎皮有文，欲以見文止武也。「將帥之士使爲諸侯，名之曰『建櫜』」者，封爲諸侯者，以報勞賞其功也，即《牧誓》云「千夫長」是也。名之曰「建櫜」者，鍵，籥牡也。櫜，兵鎧之櫜也。言鎧及兵戈，悉櫜韜之，置於府庫而鍵閉之，故云「名

❶「立」，阮本「立」下有「於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貢兵」，浦鏜據《史記》校，云「貢兵」當作「贊采」。汪文臺《識語》校同浦。

之曰建櫜」也。「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」者，見其放牛、藏器，故知之。注「反當」至「約也」 正義曰：「反，當爲『及』」者，以下文云「濟河而西」，明知此「反商」是「及至商」也。云「投，舉徙之辭也」者，以武王之時，封紂子武庚於殷墟。初克紂，微子復其故位。《左傳》云「武王親釋其縛，使復其所」是也。而蹔時復所，武王即徙而居宋也，故云「所徙者微子也」。云「後周公更封而大之」者，以武庚于周公居攝之時作亂被滅，周公因封微子，先在於宋。更封而大之者，案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命微子啓，作《微子之命》。」是封而大之。其實封爲五百里，在制禮之後。故《發墨守》云「六年制禮作樂，封殷之後，稱公於宋」是也。云「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」者，容爲禮樂，故云「視商禮樂之官」。知容爲禮樂者，《漢書・儒林傳》云：「孝文時，徐生善爲容。」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。而《武成》篇云「式商容閭」，則商容人名。鄭不見古文，故爲「禮樂」也。云「衅，釁字也」者，以禮傳所云以血塗物皆爲釁，故從釁也。云「建，讀爲鍵」者，鍵是管籥閉藏之名，故讀爲鍵。或以管籥，或以櫜衣，閉藏兵革，故云「鍵櫜」也。引《詩》曰「載櫜弓矢」者，《詩・頌・時邁》篇也，論武王伐紂畢，「載櫜弓矢」也。引《春秋傳》「垂櫜而入」者，昭元年《左傳》文，時楚公子圍聘于鄭公孫段，云「請垂櫜而入」，示無弓，但垂櫜而已。引《周禮》「櫜之欲其約也」者，《考工記》文，言以皮爲甲，櫜中盛之，欲其約。所引此諸文者，證「櫜」是韜盛之物也。

散軍而郊射，左射《貍首》，右射《騶虞》，而貫革之射息也。裨冕搢笏，而虎賁之士説劍也。祀乎明堂，而民知孝。朝覲，然後諸侯知所以臣。耕籍，然後諸侯知所以敬。五者，天下之大教也。郊射，爲射宫於郊也。左，東學也。右，西學也。《貍首》、《騶虞》，所以歌爲節也。貫革，射穿甲革也。裨冕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衣，衮之屬也。搢，猶插也。賁，憤怒也。文王之廟爲明堂制。❶耕藉，藉田也。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揔干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三老、五

❶「制」，案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案《覲禮》疏本無『制』字，直云『文王廟爲明堂』。」孫詒讓《校記》據賈疏云：「則唐時別本無『制』字。」

更，互言之耳，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。冕而揔干，親在舞位也。周名大學曰東膠。**若此，則周道四達，禮樂交通，則夫《武》之遲久，不亦宜乎！」**言《武》遲久，爲重禮樂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克商之後脩文教也。「散軍而郊射」者，還鎬京，止武而習文也。郊射，射於射宮，在郊學之中也。天子於郊學而射，所以擇士簡德也。「左射《貍首》」者，左，東學也，亦在於東郊。《貍首》，諸侯之所射詩也。周立虞庠之學於西郊，故知使諸侯習射於東學，歌《貍首》詩也。所以歌《貍首》者，皇氏以爲：「舊解云：貍之取物，則伏下其頭，然後必得。言射亦必中，如貍之取物矣。」鄭注《大射》云：「《貍首》，逸詩。貍之言不來也。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，因以名篇。」不取於貍之伏物。而皇氏所説，違鄭注，其義非也。

「右射《騶虞》」者，右是西學，在西郊也。《騶虞》天子於西學中習射也。❶騶虞，白虎黑文，義應之獸也，故知唯天子射歌之詩。其《騶虞》篇云：「彼茁者葭，壹發五豝。」鄭注《射義》云：「壹發五豝，喻得賢者多也。」「而貫革之射息也」者，貫，穿也。革，甲鎧也。所謂「軍射」也。言軍中不習於容儀，又無別物，但取甲鎧張之而射，唯穿多重爲善，謂爲貫革也。春秋養由基「射七札」是也。此既習禮射於學，故貫革之射止息也。「裨冕搢笏，而虎賁之士説劍也」者，裨冕，入廟之服也。搢笏，插笏也。虎賁，言奔走有力，如虎之在軍。説劍者，既並習文，故皆説劍也。「祀乎明堂，而民知孝」者，罷武而教民之行孝於明堂。明堂是文王之廟也。於時未有明堂而云「明堂」者，文王廟如明堂之制，故云「明堂」也。天子於中祀其父也，故教民知孝之道矣。然不於后稷廟而於文王廟者，既是述父之志，故初於中祀也。「朝覲，然後諸侯知所以臣」者，六服更朝，故諸侯知爲臣之道，還國而教也。「耕籍，然後諸侯知所以敬」者，王自耕籍田以供粢盛，故諸侯見而知其敬，亦還國而耕也。❷「五者，天下之大教也」者，郊射一，裨冕二，祀乎明堂三，朝覲四，耕籍五。此五者大益於天下，並使諸侯還其本國而爲教，故云「大教」也。**注**「郊射」至「田也」　正義曰：「郊射，爲射宮於郊也」者，皇氏云：「於東郊。」熊氏云：「《王制》篇云，殷禮

❶ 「射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射」下有「所歌之詩」四字，近是。
❷ 「耕」，原作「教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「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」。武王伐紂之後，猶用殷制，故小學射《貍首》，大學射《騶虞》也。言『爲射宮於郊』者，據大學也。」云「裨冕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」者，《覲禮》云：「侯氏裨冕。」鄭云：「裨之爲言埤也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，其餘爲埤。」故此云「裨衣，衮之屬也」。衮謂從衮冕之衣以下皆是也。❶言身著衣而首冠冕，故云「裨冕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」。云「文王之廟爲明堂制」者，以周公攝政六年始朝諸侯於明堂，當武王伐紂之時，未有明堂，今云「祀乎明堂」，故知是「文王之廟制」耳，非正明堂也。「天子袒而割牲」者，謂天子養三老、五更之時，親袒衣而割牲也。「執醬而饋」者，謂天子親執醬而饋之。「執爵而酳」者，謂食訖，天子親執爵而酳口也。「冕而揔干」者，謂天子親自著冕，手持干盾而親舞也。此冕當鷩冕，享先公以饗、射、養老之類。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」者，天子親自養老，則諸侯亦然。不言教以「孝」者，與上互文。注「三老」至「東膠」 正義曰：「三老、五更，互言之耳」者，三老亦五更，五更亦三老，故云「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」。三德，謂正直、剛、柔。五事，謂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注云「象三辰五星」者，義相包矣。云「周名大學曰東膠」者，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。」以養國老，故知大學也。此經云「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」，亦謂殷禮，周則「右射《騶虞》」之處矣。「若此」至「宜乎」 若，如也。言周德如此之後，則是周之道德，四方通達，禮樂交通，無所不備也。「則夫《武》之遲久，不亦宜乎」，凡功小者易就，其時速也；功大者難成，其時久也。周之禮樂功大，故作此《大武》之樂遲停而久，不亦宜乎！言其宜合當然也。以其功德盛大，故須遲久，重慎之也。

君子曰：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」致樂以治心，則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油然生矣。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生則樂，樂則安，安則久，久則天，天則神。天則不言而信，神則不怒而威，致樂以治心者也。致，猶深審也。子，讀如「不子」之子。油然，新生好貌也。善心生則寡於利欲，❷寡於利欲則樂矣。志明行成，不言而見信如天也，不怒而見畏如神也。樂由中出，故治心。 致禮以治躬，則莊敬，莊敬

❶「衮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上「衮」字。

❷「善」，阮校云：「《史記集解》引『善』上有『若』字。」

則嚴威。躬，身也。禮自外作，故治身。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。鄙詐入之，謂利欲生。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易慢之心入之矣。易，輕易也。疏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可謂盛矣」，名爲《樂化》。言樂能化人，始至於善，故名《樂化》。各隨文解之。　此一經明樂以治心。記者引君子之言，故云「君子曰」。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」者，言禮樂是治身之具，不可斯須去離於身也。　「致樂以治心，則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油然生矣」者，致，謂深致詳審。易，謂和易。直，謂正直。子，謂子愛。諒，謂誠信。言能深遠詳審此樂以治正其心，則和易、正直、子愛、誠信之心油油然從内而生矣。言樂能感人，使善心生也。　「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生則樂」者，四善之心生，則令人和樂。「樂則安」者，心樂，故體安而不躁也。　「安則久」者，既身不躁，故性命長久也。「久則天」者，志明行成，久而不改，則人信之如天。「天則神」者，既爲人所信如天，故又爲人所畏如神也。「天則不言而信」者，謂四時不失。　「神則不怒而威」者，言宗廟社稷之中而民自敬，是「不怒而威」也。言聖王既能用樂和心，故不言而信似天也，不怒而威似神也。「致樂以治心者也」，言聖王所以能如此者，正由詳審於樂以和治民心，遂能如此。注「致猶」至「治心」　正義曰：「致，猶深審也」者，言深遠詳審樂之道理，能致如此，故云「致，猶深審也」。云「子，讀如『不子』之子」者，案《尚書》云：「啓呱呱而泣，予弗子。」是子愛之義。而此經「子」亦是慈愛，故讀如「不子」之子。云「油然，新生好貌也」，書傳箕子歌云：「禾黍之油油。」潤澤好之貌。然善心内生，其貌美好油然也。云「善心生則寡於利欲」者，凡利欲之發，由貪鄙而來。心若思利欲，則神勞形苦。今善心既生，則利欲寡少，利欲既少，則情性和樂。云「志明行成」者，不貪於利用，是志意清明；神和性樂，是善行得成矣。云「不言而見信如天也，不怒而見畏如神也」者，以其志明行成之後，故人皆信其德行，敬其威重，不須言，見信之如天，不須怒，而見畏如神也。但天之與神，其事是一，俱不言而信，不怒而威。天則有形，事似稍近。神則無體，理如幽深。故經先云「久則天」，後云「天則神」也。但天有四時不失，故云「不言而信」；神是人所畏敬，故云「不怒而威」，其實一也，所從之異耳。云「樂由中出，故治心」者，解樂以治心之意也。　「致禮以治躬，則莊敬，莊敬則嚴威」者，前經云「致樂」，此經云「致禮」。而聖王詳審禮意

以治躬外貌，則莊嚴而恭敬，若能莊嚴而恭敬，則嚴肅威重也。言内心莊嚴恭敬，則人懼之嚴肅威重。「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」者，前經明致樂治心，得則善心生。此經明樂治心，❶失則怨心起。言不能致樂治心，心中斯須不能調和，則不能喜樂，而有鄙恡詐僞之心入於内矣。❷由貪欲多，故鄙詐起也。「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易慢之心入之矣」者，前經致禮以治躬，得則莊敬起。此經明致禮以治躬，失則易慢生。故云「外貌斯須不莊不敬」，不能致禮治躬，故輕易怠慢之心從外而入内矣。

故樂也者，動於内者也。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樂極和，禮極順，内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顔色而弗與争也，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。故德煇動於内，而民莫不承聽；理發諸外，而民莫不承順。德煇，顔色潤澤也。理，容貌之進止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言聖人用禮樂以治身，内外兼備，使德煇動於内，而民順於外。「故樂也者，動於内者也」者，但樂從心起，故感動於内。「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」，禮從外生，故發動於外也。「樂極和」者，樂能感人心，故極盡於和也。「禮極順」者，禮以檢貌，故極盡於順也。「内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顔色而弗與争也」者，由心内和，色見於外順之，故望其顔色而不與争。内和，色見於外，故不争矣。此覆結上「内和」也。「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」者，外貌和順，故民不生易慢。此覆結「外順」也。「故德煇動於内，而民莫不承聽」者，由樂以和心，故德煇美發動於内，而民莫不承奉聽從也。「理發諸外，而民莫不承順」者，由禮以治貌，故理發見於外，而民莫不承奉敬順也。注「德煇」至「止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德煇，顔色潤澤也」，由内心和順，故和順之德煇然發見於顔色，是德煇由動於内而來也。云「理，容貌之進止也」者，以經云「理發諸外」，凡道理從内心而生，今云「理發諸外」，非「道理」之理，止謂「容貌進止」之理。鄭恐有「道理」之嫌，故云「容貌之進止」也。

故曰：致禮樂之道，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揔結致備禮樂之道也。言聖王若能詳

❶「明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明」下疑脱「致」字。

❷「入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審極致禮樂之道，舉而錯置於天下，悉皆敬從，無復有難爲之事也。樂也者，動於内者也。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故禮主其減，樂主其盈。禮主其減，人所倦也。樂主其盈，人所歡也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；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進，謂自勉強也。反，謂自抑止也。文，猶美也，善也。禮減而不進則銷，樂盈而不反則放，故禮有報而樂有反。放，淫於聲，樂不能止也。報，讀爲「褒」。褒，猶進也。禮得其報則樂，樂得其反則安。得，謂曉其義，知其吉凶之歸。禮之報，樂之反，其義一也。俱趨立於中，不銷不放也。夫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。樂必發於聲音，形於動静，人之道也。聲音動静，性術之變，盡於此矣。免，猶自止也。人道，人之所爲也。性術，言此出於性也。盡於此，不可過。故人不耐無樂，樂不耐無形。形而不爲道，不耐無亂。形，聲音動静也。耐，古書「能」字也，後世變之，此獨存焉。古以「能」爲三台字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樂之體，❶或減或盈，其事各異，王者當各依其事而和節之也。「故禮主其減」者，行禮在於困匱，主在減損，謂人不能行也。「樂主其盈」者，作樂人所歡樂，言樂主於盈滿，人皆欲得聞也。「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」者，禮既減損，當須勉勵於前進。文，謂美善之名。若能前進，則爲美善也。「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」者，樂主其盈，當須抑退而自反，則爲美善也。「禮減而不進則銷」者，覆明前經禮須進之意。禮既減損，若不勉強自進，則禮道銷衰也。「樂盈而不反則放」者，言樂主盈滿，若不反自抑損，則樂道流放也。「故禮有報，而樂有反」者，報，讀爲「褒」。褒，猶進也。以其病害如此，故行禮之道，須有自進；作樂之道，須有自退反也。「禮得其報則樂」者，言禮能曉其義理而自進，則和樂不至困苦，故和樂也。「樂得其反則安」者，言樂能知吉凶之歸而得其反，則安静而不流放也。「禮之報，樂之反，其義一也」者，言禮能自進，樂能自反，其義於中和之義一也。言俱得其中，故云「一也」。**注**「得謂」至「之

❶「樂」字原脱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說》補。

歸」　正義曰：「得謂曉其義」者，❶言禮樂俱有義理。云「知其吉凶之歸」者，謂禮之與樂，俱有吉凶。行禮得所爲吉，失禮則凶。爲樂美善則吉，爲樂惡則凶。今案注意，分明兼解禮樂，故鄭唯言「得，謂曉其義」，是兼解「禮得」、「樂得」之字，則自然吉凶之言解禮樂。皇氏之意，乃謂：「曉其義者，解禮；知其吉凶所歸，解樂。」其義非也。「夫樂」至「此矣」　從此以下至章末，摠明樂之德也。「夫樂者，樂也」者，言樂之爲體，是人情所歡樂也。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」者，免，猶止退也。言喜樂動心，是人情之所不能自抑退也。「樂必發於聲音」者，言人歡樂之事，發見於聲音。言內心歡樂，聲音發見，則「嗟歎之，咏歌之」是也。「形於動静」者，形，見也。內心歡樂，發見於外貌動静，則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」是也。「人之道也」者，謂內心歡樂，發見聲音動静，是人道自然之常。「聲音動静，性術之變，盡於此矣」者，術，謂道路。變，謂變動。言口爲聲音，貌爲動静，是人性道路之變轉竭盡於此矣，而不可過也。內心善，則變轉出音聲，善外貌變轉爲動静。此自然情性爲變改，不過於此度。此外不復更有餘事，故云「盡於此矣」。「故人」至「無亂」　此一節明人稟自然之性而有喜樂。「故人不耐無樂」者，言人感五常之性，自然之常，若見好事，內心不能無喜樂也。「樂不耐無形」者，內既歡樂，不能無形見於外，謂聲音動静而見於外也。「形而不爲道，不耐無亂」者，歡樂既形於外，而不依道理，或歌舞不節，俾晝作夜，是不依道理。既不爲道，不能無淫亂之事，以至於亡國喪家也。注「耐古」至「台字」　正義曰：言經之「耐」字是古書「能」字之義，言古之「能」字皆作「耐」字。云「後世變之」者，言後世以來，變「耐」爲「能」，不作「耐」字也。云「此獨存焉」者，言此《樂記》獨存「耐」字以爲「能」也。云「古以能爲三台字」者，言古時以今之「能」字爲「三台」之字。是古者以「耐」字爲今之「能」字，「能」字爲「三台」之字。後世以來，廢古「耐」字，以「三台」之「能」替「耐」字之變而爲「能」也，又更作「三台」之字，是今古變也。

先王恥其亂，故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論而不息，使其曲直、繁瘠、❷

❶「謂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繁瘠」，惠棟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荀子『瘠』作『省』。尋文義，『繁省』爲長。」王念孫進一步論證經、注、疏中的「繁瘠」皆爲「繁省」之譌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廉肉、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，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。流，謂淫放也。文，篇辭也。息，猶銷也。曲直，歌之曲折也。繁瘠、廉肉，聲之鴻殺也。節奏，闋作進止所應也。方，道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先王恥惡其亂，故立正樂以節之。「使其聲足樂而不流」者，言先王制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作之有節，使人愛樂，不至流逸放蕩也。「使其文足論而不息」者，文，謂樂之篇章，足可談論義理而不息止也。「使其曲直、繁瘠、廉肉、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」者，❶曲，謂聲音迴曲。直，謂聲音放直。繁，謂繁多。瘠，謂省約。廉，謂廉稜。肉，謂肥滿。節奏，謂或作或止，作則奏之，止則節之。言聲音之内，或曲或直，或繁或瘠，或廉或肉，或節或奏，隨分而作，以會其宜。但使會其宜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，如此而已。「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」者，放心，謂放恣之心。邪氣，謂淫邪之氣。既節之以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又調之以律吕，貌得其敬，心得其和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情性矣。「是先王立樂之方也」者，方，猶道也。言此上來之事，是先王立樂之道也。注「流猶」至「道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流，猶淫放也」者，謂樂聲流動，淫邪放逸，聲既如此，感動人心，人若聽之，心亦流移淫放也。云「息，猶銷也」，言樂德深遠，論量義理而不可銷盡，故云「論而不息」。云「曲直，歌之曲折也」，言爲歌之體，其聲須有曲時，有折時，故云「歌之曲折也」。云「繁瘠、廉肉，聲之鴻殺也」者，鴻，謂麤大。殺，謂細小。言樂聲須弘大而多，❷則肉與繁聲是也。殺謂聲音細小，則瘠與廉聲是也。言聲音之宜，或須繁多肉滿者，或須瘠少廉瘦者。凡樂器大而弦麤者，其聲鴻；器小而弦細者，其聲殺矣。云「節奏，闋作進止所應也」，闋，謂樂息。作，謂樂動。進則作也，止則闋也，故云「進止所應也」。是故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；在族長鄉里之中，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；在閨門之内，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。故樂者，審一以定和，比物以飾

---

❶「足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言樂」至「廉聲是也」，案王念孫校云：此當作「言樂聲或須弘大而多，則肉與繁聲是也；或須細小而少，則省與廉聲是也」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節，節奏合以成文，所以合和父子君臣，附親萬民也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。審一，審其人聲也。比物，謂雜金、革、土、匏之屬也。以成文，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覆説聖王立樂之事。使「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」者，以君臣主敬，故「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」也；鄉里主順，故云「莫不和順」；父子主親，故云「莫不和親」也。「故樂者，審一以定和」者，一，謂人聲。言作樂者詳審人聲以定調和之音。但人聲雖一，其感有殊，或有哀樂之感，或有喜怒之感，當須詳審其聲，以定調和之曲矣。「比物以飾節」者，物，謂金、石、匏、土之屬。言須比八音之物，以飾音曲之節也。「節奏合以成文」者，謂奏作其樂，或節止其樂，使音聲和合，成其五聲之文也。「所以合和父子君臣」者，則上文「君臣同聽，莫不和敬；父子同聽，莫不和親」是也。「附親萬民也」者，則上文「族長鄉里之中，長幼同聽，莫不和順」之屬。言親以及疏，言近以至遠，是親附萬民也。

故聽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志意得廣焉。執其干戚，習其俯仰詘伸，容貌得莊焉。行其綴兆，要其節奏，行列得正焉，進退得齊焉。

故樂者，天地之命，❶中和之紀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。綴，表也，所以表行列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荷戈與綴。」兆，域也。舞者進退所至也。要，猶會也。命，教也。紀，揔要之名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先王制樂，得天地之和，則感動人心，使之和善。「故聽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志意得廣焉」者，《雅》以施正道，《頌》以贊成功。若聽其聲，則淫邪不入，故「志意得廣焉」。「執其干戚，習其俯仰詘伸，容貌得莊焉」者，干戚是威儀之容，俯仰詘伸，以禮進退，動止必以禮，故容貌得莊敬焉。「行其綴兆，要其節奏，行列得正焉，進退得齊焉」者，綴，表也。兆，域也。言舞者綴表兆域方正，得其所矣。節，謂曲節。奏，謂動作。言作樂或節或奏，是依其綴兆，故行列得正。由隨其節奏，故進退得齊焉。「故樂者，天地之命」者，命，教也。言樂者感天地之氣，是天地之教命也。「中和之

❶「天地之命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天地之齊」，《荀子》作「天地之大齊」。王念孫云：「作『齊』者是也。齊，同也。上文云『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』，是樂爲天地之同也。命、齊二字篆文相似，故『齊』譌爲『命』矣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紀」者，紀，謂綱紀揔要之所言。❶樂和律吕之聲，是中和紀綱揔要之所言也。　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」者，人感天地而生，又感陰陽之氣。樂既合天地之命，協中和之紀，感動於人，是人情不能自免退。言人感樂聲，自然敬愛也。**注**「綴表」至「名也」　正義曰：引《詩》云「荷戈與綴」者，證綴爲表也。今案《詩》「荷戈與祋」，不同者，蓋鄭所見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詩》本不同也。云「紀揔要之名也」者，紀是細繩束物之名，❷與衆物爲揔要。言樂者，與中和之聲爲揔要也。夫樂者，先王之所以飾喜也。軍旅鈇鉞者，先王之所以飾怒也。故先王之喜怒，皆得其儕焉。儕，猶輩類。喜則天下和之，怒則暴亂者畏之。先王之道，禮樂可謂盛矣。天子之於天下，喜怒節之以禮樂，❸則兆民和從而畏敬之。禮樂，王者所常興則盛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覆説樂道之盛。「故先王之喜怒，皆得其儕焉」者，言樂以飾喜，非喜不樂，是喜得其儕類焉；鈇鉞飾怒，非怒不可横施鈇鉞，是怒得其儕類焉。樂非合喜不喜，鈇鉞非合怒不怒也。「喜則天下和之」者，以心内而喜，故天下和也。「怒則暴亂者畏之」者，非惡不怒，故暴亂者畏之。「先王之道，禮樂可謂盛矣」者，上經以來，但論樂，此兼云禮者，以此一章揔兼禮樂，故於章末揔以「禮樂」結之。

子贛見師乙而問焉，曰：「賜聞聲歌各有宜也。如賜者宜何歌也？」子貢，孔子弟子。師，樂官也。乙，名。聲歌各有宜，氣順性也。師乙曰：「乙，賤工也，何足以問所宜？請誦其所聞，而吾子自執焉。樂人稱工。執，猶處也。愛者宜歌《商》。❹温良而能斷者，宜歌《齊》。夫歌者，直己而陳德也，動己而天地應焉，

❶「言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言』作『名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下『揔要之所言』同。」

❷「細繩束物」，阮本作「綱紀衆物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❸「怒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❹「愛者宜歌商」至「故謂之商」，《考文》云：「謹按：宋板此經次序與諸本異，註亦有闕略矣。蓋隨註意改其次序，並删去註文也。」按：山井鼎的「謹案」，也適用於此本。鑒於此本有此二失，故此節經、注文改用阮本。又，「愛者宜歌商」五字，「愛」字衍。「者宜歌商」四字，是下文「肆直而慈愛」的下半句。

四時和焉，星辰理焉，萬物育焉。故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也。寬而静，柔而正者，宜歌《頌》。廣大而静，疏達而信者，宜歌《大雅》。恭儉而好禮者，宜歌《小雅》。正直而静，廉而謙者，宜歌《風》。肆直而慈愛此文换簡失其次。❶「寬而静」宜在上。「愛者宜歌商」，宜承此下行，讀云「肆直而慈愛者，宜歌商」。《商》，宋詩也。愛，或爲「哀」。直己而陳德，各因其德，歌所宜。育，生也。《商》之遺聲也。云「商之遺聲也」，衍字也，又誤。上所云「故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也」，當居此衍字處也。❷商人識之，故謂之《商》。《齊》者，三代之遺聲也，齊人識之，故謂之《齊》。明乎《商》之音者，臨事而屢斷。明乎《齊》之音者，見利而讓。屢，數也。數斷事，以其肆直也。見利而讓，以其温良能斷也。斷，猶決也。臨事而屢斷，勇也。見利而讓，義也。有勇有義，非歌孰能保此？保，猶安也，知也。故歌者上如抗，下如隊，曲如折，止如槀木，倨中矩，句中鉤，纍纍乎端如貫珠。言歌聲之著，動人心之審，如有此事。故歌之爲言也，長言之也。説之，故言之；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；長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長言之，引其聲也。嗟歎，和續之也。「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」，歡之至也。《子貢問樂》。上下目。❸美之也。

疏正義曰：「子贛見師乙」，依《别録》，是《師乙》之章。「聞聲歌各有宜也」者，子贛問師乙，言凡聲歌，各逐人性所宜者也。如賜者宜何歌也」者，❹如賜之氣性宜

❶「此文换簡失其次」以下凡五十七字注文，此本原無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云商之遺聲也」以下凡三十字注文，此本原無，據阮本補。唯阮本將此三十字注文置於下文「故謂之齊」下，非是，今移正。

❸「目」，余本、撫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均作「同」。作「同」則注文作一句讀。

❹「賜」下原有「同」字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删。

作何歌？❶是欲令師乙觀己氣性宜聽何歌也。　「請誦其所聞，而吾子自執焉」者，此師乙答子贛，請爲論述，不敢定其所宜，故請誦其所聞之詩，令子贛自量己性，執處所宜之歌。但此經倒錯，上下失敘。今依鄭之所注，次而解之。所次依《史記·樂書》也。　「寬而静，柔而正者，宜歌《頌》」者，寬，謂德量寬大。静，謂安静。柔，謂和柔。正，謂正直。《頌》，成功德澤弘厚，若性寬柔静正者，乃能包含，故宜歌《頌》也。　「廣大而静，疏達而信者，宜歌《大雅》」者，廣大，謂志意宏大，而安静。疏達，謂疏朗通達，而誠信。《大雅》者，歌其大正，故性廣大疏達，宜歌《大雅》。但廣大而不寬，疏達而不柔，包容未盡，故不能歌《頌》。　「恭儉而好禮者，宜歌《小雅》」者，恭，謂以禮自持。儉，謂以約自處。若好禮而動，不越法也。《小雅》者，王者小正，性既恭儉好禮而守分，不能廣大疏通，故宜歌《小雅》者也。　「正直而静，廉而謙者，宜歌《風》」者，正直而不能包容，静退即不知機變，廉約自守，謙恭卑退，不能好禮自處，其德狹劣，故宜歌諸侯之《風》，未能聽天子之《雅》矣。　「肆直而慈愛者，宜歌《商》」者，謂情性肆放質直，❷慈心愛養者，宜歌《商》。「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」，言五帝道大，故肆直慈愛者宜歌之，以慈愛故也。

「温良而能斷者，宜歌《齊》」者，❸《齊》，三代之遺聲。三代干戚所起，裁斷是非，❹故温良能斷者宜歌《齊》也。

「夫歌者，直己而陳德也」者，言夫歌者，當直己身而陳論其德。謂己有此德而宜此歌，亦是正直己身而敷陳其德，故云「直己而陳德也」。　「動己而天地應焉」者，言能直己陳德，❺故有四事而來應之。言歌者運動己德，「而天地應焉」。　「四時和焉」者，謂陰陽順也。　「星辰理焉」者，謂不悖逆也。　「萬物育焉」者，謂群生得所也。

「故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也」者，言五帝德既顯盛，遺聲在於後代矣。其「肆直而慈愛者」，宜聽之耳，未能行五帝之德也。❻　「商之」至「之齊」　「商之遺聲也」者，此五字，鄭云「衍字」者，上已有「《商》者，五帝遺聲」故此云「商人

❶「如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「賜」下原有「同」字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删。

❷「肆」，原作「四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❸「宜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❹「裁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❺「能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補。

❻「帝」，原作「常」，據阮本改。

識之」，故云「謂之《商》」矣。　「《齊》者，三代之遺聲」者，前經云「温良而能斷者，宜歌《齊》」，故此云「《齊》者，三代之遺聲也」。　「齊人識之」，既識其音曲，故謂之《齊》矣。言三王德備，五帝道盛，但遺聲於後代，故温良而能斷者宜歌之。言宜聽歌聲，❶非謂能行三代之德也。　「明乎《商》之音」者，以其肆直而慈愛，故臨事屢斷也。　「明乎齊之音者，見利而讓」者，以其温良能斷，故見利而讓，不私於己也。　「臨事而屢斷，勇也」者，臨危疑之事，數能斷割，是勇也。　「見利而讓，義也」者，言見利能讓，是有義也。　「有勇有義，非歌孰能保此」者，保，猶安也，知也。故有勇有義之人，不是歌聲辨之，誰能知其有勇有義？言觀其所宜之歌，宜歌《商》者知其有勇，宜歌《齊》者知其有義。　「故歌」至「貫珠」　此一經，論感動人心形狀如此諸事。　「上如抗」者，言歌聲上響，感動人意，使之如似抗舉也。　「下如隊」者，言音聲下響，感動人意，❷如似隊落之下也。　「曲如折」者，言音聲迴曲，感動人心，如似方折也。　「止如槀木」者，言音聲止静，感動人心，如似枯槀之木，止而不動也。　「倨中矩」者，言其音聲雅曲，感動人心，如中當於矩也。　「句中鉤」者，謂大屈也。言音聲大屈曲，感動人心，如中當於鉤也。

「纍纍乎端如貫珠」者，言聲之狀，纍纍乎感動人心，端正其狀，如貫於珠。言音聲感動於人，令人心想形狀如此。

「故歌」至「之也」　上論歌之形狀，此論歌之始終相生，至於舞蹈。　「故歌之爲言也，長言之也」者，言歌之爲言，引液其聲，長遠而言之。　「説之，故言之」者，此更覆説歌意。前境有可説之事，來感己情，則言之。　「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」者，直言之，不足更宜暢己意，故引液長言之也。　「長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」者，以長言永歌之意猶不足，故嗟歎之，美而和續之。　「嗟歎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」者，言雖復嗟歎，情猶未滿，故不覺揚手舞之，舉足蹈之，而手舞其體，足蹈其地也。「之」是助句辭也。❸案《詩》云先「嗟歎」，❹後云「永歌之」；此先云「長言之」，後云「嗟歎之」，文先後不同者何也？但《詩序》是屬文之體，又略言之，故彼云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」。此經委曲説歌之狀，其言

❶「聽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聽」下有「其」字。
❷「意」，原作「音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辭」，原作「亂」，據阮本改。
❹「詩云先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云先』作『先云』。」浦鏜校云：「『詩』下當脱『序』字。」按：毛本、浦校是也。

備具，「故言之；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；長言之不足」；故後始云「嗟歎之」矣。注「《商》，宋詩也」　正義曰：以下文「商人識之」、「齊人識之」，皆據其代也，故知此《商》謂宋人所歌之詩。宋是商後也。注「云商」至「處也」　正義曰：此經中「商之遺聲也」五字，言無此五字。以上經云「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」，故此經不得更有「商之遺聲也」，故知衍字。云「『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也』，當居此衍字處也」者，前云「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」，當居此商之處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九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雜記上第二十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雜記》者，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。分爲上下，義與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分別不殊也。」

諸侯行而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其國。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館，主國所致舍。復，招魂復魄也。如於其國，主國館賓，與使有之，得升屋招用褏衣也。如於道，道上廬宿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升屋東榮。綏，當爲「緌」，讀如「蕤賓」之蕤，字之誤也。緌，謂旌旗之旄也。去其旒而用之，異於生也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蒲席以爲裳帷」，揔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，招魂復魄，并明飾棺貴賤之等。此一經下至「廟門外」，論諸侯之制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「諸侯行而死於館」者，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，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，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。「則其復如於其國」者，其復，謂招魂復魄也。雖在他國所授之舍，若復魄之禮，則與在己本國同，故云「如於其國」也。「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」者，如，若也。道，路也。謂若諸侯在道路死，則復魄與本國異也。乘車，其所自乘之車也。其復魄，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。此車以南面爲正，則左在東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在家升屋東榮也。其五等之復，人數各如其命數。今轂上狹，則不知以幾人，崔氏云「一人而已」。「以其綏復」者，綏，旌旗綏也。若在國中招魂，則衣各用其上服。今在路死，則招用旌旗之綏，是在路則異於在國，故云於道用之，亦冀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。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，亦建綏而復。《周禮·夏采》云「以乘車建綏，復于四

郊」是也。 注「館主」至「生也」 正義曰：「館，主國所致舍」者，案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。」❶是主國館賓之舍也。云「與使有之」者，謂主國與賓此舍，使賓專自有之，故得升屋招魂，復用褒衣也。褒衣者，天子褒賜之衣，即下文「復用褒衣」是也。云「如於道，道上廬宿也」者，案《遺人》云：「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五十里有市。」故云「道上廬宿也」。云「升車左轂，象升屋東榮」者，車轅嚮南，左轂在東，故象東榮。不於廬宿之舍復者，廬宿供待衆賓，非死者所專有，故復於乘車左轂。云「綏，當爲『緌』，讀如『蕤賓』之蕤」者，但經中「綏」字，絲旁著妥，其音雖訓爲安，此復之所用者是緌也。緌，絲旁著委，故云「綏，當爲緌」。讀此「綏」字爲「蕤賓」之蕤者，音與「蕤賓」字聲同也。以經作「綏」，故云「字之誤也」。云「緌，謂旌旗之旄也」者，案《夏采》云：「乘車建綏，復于四郊。」乘車，玉路，當建大常，今乃建緌，無大常也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有虞氏之緌，夏后氏之旂。」後王文飾，故知有虞氏之緌但有旄也。❷云「去其旒而用之，異於生也」者，諸侯建交龍之旂，今以其綏復，是去其旒，異於生也。

其輤有裧，緇布裳帷，素錦以爲屋，而行。 輤，載柩將殯之車飾也。輤，取名於櫬與蒨，讀如「蒨旆」之蒨。櫬，棺也。蒨，染赤色者也。將葬，載柩之車飾曰柳。裧，謂鼈甲邊緣。緇布裳帷，圍棺者也。裳帷用緇，則輤用赤矣。輤象宮室。屋，其中小帳。櫬，覆棺者。若未大斂，其載尸而歸，車飾皆如之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諸侯車飾。「輤」，謂載柩之車。「有裧」者，謂輤之四旁有物裧垂，象鼈甲邊緣。「緇布裳帷」者，輤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爲裳帷，以圍繞棺也。「素錦以爲屋」者，於此裳帷之中，又用素錦以爲屋小帳以覆棺。「而行」者，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。 注「輤載」至「如之」 正義曰：「輤，載柩將殯之車飾也」者，以下經云「遂入，適所殯」，是「將殯車飾也」。云「輤，取名於櫬與蒨」者，言此車所以名輤，凡有二義：一者取名於櫬。櫬，近尸也。二取名於蒨。蒨，草也。故云「取名於櫬與蒨」。云「讀如『蒨旆』之蒨」者，言經中「輤」字，讀如「蒨旆」之蒨。案《左傳》定四年，祝佗

---

❶ 「與」，原作「復」，據阮本改。「所」上原有「之」字，據阮本删。

❷ 「緌」，原作「綏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云：「封康叔以綪茷。」❶謂以蒨草染旆爲赤色，故讀此綪與彼同，是亦蒨草以染布也。云「櫬，棺也」者，覆説取名於「櫬」義也。云「蒨，染赤色者也」者，説取名於蒨草之義也。云「將葬，載柩之車飾曰柳」者，證此經中「輤」非將葬車也。云「裧，謂鼈甲邊緣」者，覆説輤象鼈甲，覆於棺上，中央隆高，四面漸下。裧象邊緣，垂於輤之四邊，與輤連體，則亦赤也。若葬車之飾，則上用荒，不用輤也。云「裳帷用緇，則輤用赤矣」者，前雖讀輤爲蒨草，其色未明。今因裳帷用緇，故知定輤爲赤色。以玄纁相對之物，故以赤色對緇也。但玄纁，天地之色，取象不同，或上或下，非一例也。要玄纁是相對之色。云「若未大斂，其載尸而歸，車飾皆如之」者，此經所論，謂大斂後也，故下云「適所殯」。若未大斂，則《曾子問》云「尸入門，升自阼階」，不得云「適所殯」也。知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，以載尸柩車飾，經唯有此一文，故知其飾同也。

至於廟門，不毁牆，遂入，適所殯，唯輤爲説於廟門外。

廟，所殯宮。牆，裳帷也。適所殯，謂兩楹之間。去輤乃入廟門，以其入自有宮室也。毁，或爲「徹」。凡柩自外來者，正棺於兩楹之間，尸亦侇之於此，皆因殯焉。異者，柩入自闕，升自西階；尸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。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，以其死不於室，而自外來，留之於中，不忍遠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，明諸侯禮載柩入制也。「至於廟門」者，謂殯宮門也。「不毁牆」者，牆，謂裳帷。但毁去上輤，不毁去裳帷。「遂入，適所殯」者，遂入殯宮，正柩於兩楹之間，而遂殯焉。「唯輤爲説於廟門外」者，言餘物不説，唯輤一物，説於殯宮門外。注「廟所」至「遠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廟，所殯宮」者，以殯之所在，故謂爲廟。云「牆，裳帷也」者，鄭恐是宮牆之嫌，故云「牆，裳帷也」。以飾棺之物稱牆，門是入自門也。云「適所殯在兩楹之間」者，以死在外來，故殯於兩楹間。云「去輤乃入廟門，以其入自有宮室也」者，解經所以去輤乃入之意。輤乃覆棺上，象宮室。今入之，有宮室，故去輤也。❷不去裳帷者，以裳帷鄣棺，未可去也。云「凡柩自外來者，正棺於兩楹之間」者，案《公羊》定元年：「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，正棺於兩楹之間，然後即位。」鄭以是推之，則知尸自外來者，亦停於兩楹之間，故「尸亦侇之於此，皆因殯焉」。云「異

---

❶「茷」，原作「茂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去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阮本改。

者，柩入自闕，升自西階；尸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」者，皆《曾子問》文。云「留之於中，不忍遠也」者，以周人殯於客位，今殯於兩楹之間，是不忍遠之也。 大夫士死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 如於館死，則其復如於家。 綏，亦緌也。大夫復於家以玄冕，士以爵弁服。 大夫以布爲輤而行，至於家而説輤，載以輲車，入自門，至於阼階下而説車，舉自阼階，升適所殯。 大夫輤言用布，白布不染也。言輤者，達名也。不言裳帷，俱用布，無所别也。至門，亦説輤乃入。言「載以輲車，入自門」，明車不易也。輲，讀爲「輇」，或作「槫」。❶ 許氏《説文解字》曰：「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輇。」《周禮》又有蜃車，天子以載柩。蜃、輇聲相近，其制同乎。輇崇，蓋半乘車之輪。諸侯言「不毁牆」，大夫士言「不易車」，互相明也。不易者，不易以輴也。廟中有載柩以輴之禮，此不耳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。 「大夫以布爲輤」者，以白布爲輤，不以蒨草染之。亦言輤者，通名耳，是有輤櫬近之義也。❷ 「載以輲車」者，大夫初死及至家，皆以輲車。今至家説輤，唯輲車在，故云「載以輲車」。 「入自門，至於阼階下而説車」者，謂説去其車矣。 「舉自阼階，升適所殯」者，謂舉自阼階下，而升適兩楹之間所殯之處。此云「升適阼階」，謂尸矣；若柩，則升自西階。 注「大夫」至「不耳」 正義曰：云「白布不染也」者，以經云「用布」，故知白布不染。下經「士輤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」，以諸侯爲裳帷，則知大夫亦有裳帷，俱用布耳。云「言輤者，達名也」者，既不用蒨草染之，而言「輤」者，輤是櫬近之義，通達於下，是大夫與士皆有櫬近之名也。云「至門，亦説輤乃入，言『載以輲車，入自門』，明車不易也」者，鄭以經云「至於家而説輤，載以輲車」，恐至家乃載以輴車，故云「明車不易」。上云「不毁牆，遂入」，不云「車不易」，此云「載以輲車」，明車亦不易。云「輲，讀爲『輇』，或作『摶』」者，言經之「輲」字，當讀爲車旁之全。或《禮記》諸本此用輲車作木旁專字者。❸ 云「許氏《説文解字》曰『有輻曰輪，

❶ 「槫」，原作「摶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❷ 「有輤櫬」，山井鼎云：「有輤」，疑「輤有」之誤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櫬』作『襯』。下『櫬近』同。」

❸ 「木」，原作「本」，據阮本改。

無輻曰輇』」者，有輻，謂別施木爲輻。無輻，謂合大木爲之，不施輻曰輇。云「《周禮》又有蜃車，天子以載柩」者，案《周禮・遂師職》「共蜃車之役」，是天子以載柩也。云「蜃、輇聲相近，其制同乎」者，言天子蜃車與此大夫輇車，聲既相近，其制宜同，故云「其制同乎」。云「輇崇，蓋半乘車之輪」者，此無文證，以其蜃類，蓋迫地而行，其輪宜卑，故疑「半乘車之輪」。「蓋」，疑辭矣。《周禮・考工記》「乘車之輪，六尺有六寸」，今云半之，得三尺三寸也。云「諸侯言『不毁牆』，大夫士言『不易車』，互相明也」者，諸侯言「不毁牆」，則大夫亦不毁牆；❶大夫士言「不易車」，明諸侯亦不易車。云「不易者，不易以輴也」者，謂大夫士在路載以輲車，至家説載，亦載以輲車，是「不易以輴也」。若天子、諸侯載柩以蜃車，至門亦以蜃車，其殯時則易之以輴也。云「廟中有載柩以輴車之禮，此不耳」者，謂天子、諸侯殯時用輴，又天子、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，有用輴車載柩之禮。此喪從外來，大夫士不合用輴，故云「此不耳」。凡在路載柩，天子以下至士，皆用蜃車，與輲車同。故《周禮・遂師》「共蜃車之役」，是天子也。《既夕礼》云：「遂匠納車于階間。」注云：「車，載柩車，《周禮》謂之蜃車，《雜記》謂之團。」是士用蜃車也。《雜記》云「大夫載以輲車」，輲車則蜃車也，是大夫用蜃車。則諸侯不言亦可知。其蜃車之形，鄭注《既夕禮》云：「其車之轝，狀如牀，中央有轅，前後出，設輅轝輅，❷轝上有四周，下則前後有軸，以輇爲輪。許叔重説：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輇。」❸鄭又注《周禮・遂師》云：「四輪迫地而行，有似於蜃，因取名焉。」此是蜃之制也，上下通用，在路載柩也。輲車之制，亦與蜃車同，但不用輻爲輪。天子諸侯殯皆用之。❹故《檀弓》云：「天子菆塗龍輴。」謂畫轅爲龍。諸侯殯亦用輴車，不畫轅爲龍。故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殯用輴。」注云：「君，諸侯也。輴不畫龍。」大夫殯不用輴。故鄭注《喪大記》：「大夫之殯廢輴。」是大夫不用輴。士「掘肂見衽」，是亦廢輴也。其朝廟，大夫以上皆用輴。士朝廟用輁軸。故《既夕禮》云：「遷於祖用軸。」鄭注云「大夫、諸侯以上有四周，謂

❶「大夫」下疑脱「士」字。

❷「輅轝」，浦鏜校，改「輅轝」爲「前後」，與《既夕禮》注合。

❸「輇」，原作「輲」，據浦鏜校改。案作「輇」與注合，與《説文》合。

❹「天」，阮校引段玉裁校云：「天」上疑脱「輴」字。今案：「輴」字當有。

之輴。天子畫之以龍」是也。輴與輁軸所以異者，輴有四周，輁軸則無。故鄭注《既夕禮》云「軸狀如轉轔，刻兩頭爲軹。軹狀如長牀，穿桯前後，著金而關軸焉」是也。士輤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。言以葦席爲屋，則無素錦爲帳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士輤也。「葦席以爲屋」者，謂用葦席屈之，以爲輤棺之屋。「蒲席以爲裳帷」者，又以蒲席以爲裳帷，圍繞於屋旁也。注「言以」至「爲帳」　正義曰：言以士云「葦席以爲屋」，屋當帷帳之處，故云「無素錦爲帳」矣。然大夫無以他物爲屋之文，則是用素錦爲帳矣，與諸侯同。案諸侯與大夫，上有輤，旁有裳帷，內有素錦屋。今士唯云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」，不云屋上所有之物，據文言之，「葦席爲屋」，則當覆上輤處，將「蒲席爲裳帷」，接屋之四邊以鄣棺。或可大夫既有素錦爲帳，帳外上有布輤，旁有布裳帷，則士之葦席屋之外，旁有蒲席裳帷，則屋上當以蒲席爲輤覆於上，但文不備也。未知孰是，故兩存焉。凡訃於其君，曰：「君之臣某死。」訃，或皆作「赴」。赴，至也。臣死，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。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曰：「君之臣某之某死。」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。君，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「寡君不祿，敢告於執事。」夫人，曰：「寡小君不祿。」大子之喪，曰：「寡君之適子某死。」君、夫人不稱「薨」，告他國君，謙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揔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，并訃於鄰國稱謂之差。各隨文解之。「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曰『君之臣某之某死』」者，上「某」是生者臣名，下「某」是臣之親屬死者。云君之臣姓某甲之父死也。「曰『寡君不祿，敢告於執事』」者，以謙，故稱「寡君」，若云寡德之君。雖復壽考，仍以短折言之，故云「不祿」。不敢指斥鄰國君身，故云「敢告於執事」也。「夫人，曰『寡小君不祿』；大子之喪，曰『寡君之適子某死』」者，皆當云「告於執事」，不言者，略之故也。注「君夫」至「謙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下曲禮》云：「諸侯曰薨。」夫人尊與君同也。今夫人與君同不稱「薨」者，以告他國之君及夫人，自謙退，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禮也。案《下曲禮》篇云：「士曰不祿。」今雖謙退而同士稱者，案《異義》：「《今春秋公羊》說：『諸侯曰薨。』訃於鄰國，亦當稱薨。經書諸侯言『卒』者，《春秋》之文王魯，故稱『卒』以下魯。《古春秋左氏》說：

諸侯薨，赴於鄰國稱名，則書名稱卒。卒者，終也，取其終身，又以尊不出其國。」許君謹案：「《士虞禮》云：『尸服卒者之上服。』不分別尊卑，皆同言『卒』者，❶卒，終也，是終没之辭也。鄭駁之云：「案《雜記上》云：『君薨，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寡君不禄。』《曲禮下》曰：『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禄。』今君薨而云『不禄』者，言臣子於君父，雖有考終眉壽，猶若其短折然。若君薨而訃者曰『卒』，卒是壽終矣，斯無哀惜之心，非臣子之辭。鄰國來赴，書以『卒』者，言無所老幼，皆終成人之志，所以相尊敬。」如《異義》所論，是君稱「不禄」之意。若杜元凱注《左氏傳》，則與此異。案隱三年「聲子卒」，傳云：「不赴，故不曰薨。」杜云：「鄰國之赴，魯史書『卒』者，臣子惡其薨名，改赴書也。」❷如鄭此云「不禄」，謂赴者口辭矣。《春秋》所云「薨」，謂赴書之策。所以不同者，言「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禄」，杜以爲《禮記》後人所作，不正與《春秋》同，杜所不用。

大夫訃於同國，適者，曰：「某不禄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某不禄。」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「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。」訃於適者，曰：「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，使某實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，使某實。」適，讀爲「匹敵」之敵，謂爵同者也。實，當爲「至」，此讀，周、秦之人聲之誤也。

疏「大夫」至「某實」　此一經明大夫之卒，相訃告之禮也。　「適者，曰『某不禄』」者，謂同國大夫位相敵者，曰「某不禄」。　「訃於士，亦曰『某不禄』」者，大夫既尊於士，士處亦得稱「不禄」。稱「某」者，或死者之名，或死者官號，而赴者得稱之。　「訃於他國之君，曰『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』」，言「外臣」者，大夫不屬他國，故云「外臣」。自謙退無德，故云「寡大夫某」矣。尊敬他君，不敢申辭，故曰「某死」。　「訃於適者，曰『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，使某實』」者，訃於適者，謂大夫死，訃於他國大夫相敵體者。謂訃告大夫，以是別國私有恩好，故曰「外私」。以赴大夫，其辭得申，故云「某不禄」。以身赴告，故云「使某實」。　「訃於士，亦曰『吾子之外私寡大夫

❶「言」，原作「年」，據殿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改。

❷「鄰國之赴」至「改赴書也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云：「此約『癸未，葬宋穆公』之注及《釋例》中語也，爲魯君書『薨』、鄰國君書『卒』言之也。雖同是隱三年，而義各不相涉也。」浦鏜校同。

某不禄使某實』」者，謂大夫之喪，訃他國之士，其辭與訃大夫同。此所云「大夫」者，上下皆同曰大夫，無以爲異也。士，訃於同國大夫，曰：「某死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某死。」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「君之外臣某死。」訃於大夫，曰：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。」

疏「士訃」至「某死」 此一經論士喪相訃告之稱。云「某死」者，以其士賤，赴大夫及士，皆云「某死」。若訃他國之君及大夫士等，皆云「某死」，但於他君稱「外臣」，於大夫士言「外私」耳。

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。士次於公館。公館，公宮之舍也。「練而歸」之士，謂邑宰也。練而猶處公館，朝廷之士也。唯大夫三年無歸也。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。謂未練時也。士居堊室，亦謂邑宰也。朝廷之士亦居廬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夫士遭君喪，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。公館，君之舍也。大夫恩深禄重，故爲君喪居廬，終喪畢乃還家也。「士練而歸」者，謂邑宰之士也。士卑恩輕，故至小祥而反其所治邑也。「士次於公館」者，此謂朝廷之士也。雖輕而無邑事，故亦留次公館三年也。「大夫居廬」者，以位尊恩重，故居廬。「士居堊室」者，士位卑恩輕，故居堊室。注「公館」至「歸也」 正義曰：云「練而歸之士，謂邑宰也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士次於公館」，今云「練而歸」，明是邑宰。以爲君治邑，若久而不歸，即廢其職事也。若身爲大夫，雖位得采地，亦終喪乃歸也。注「謂未」至「居廬」 正義曰：知此是「未練時」者，案《閒傳》云：「斬衰之喪，居倚廬。既練，居堊室。」此經若練後，則大夫居堊室。今云「大夫居廬」，明未練時也。云「士居堊室，亦謂邑宰也」者，士若非邑宰，未練之前，當與大夫同居廬。今云「居堊室」，故知是邑宰也。必知邑宰者，以上文云「大夫終喪，士練而歸」，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。此云「士居堊室」，亦降於大夫，故知是邑宰之士也。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者，以臣爲君喪，俱服斬衰，故知未練之前，士亦居廬也。然《周禮·宮正》注云「親者貴者居廬，❶疏者賤者居堊室」，引此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。」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，士以下定居堊室。此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，與彼不同者，尋鄭之文意，若與王親者，雖云士

❶「廬」，浦鏜據《宮正》注校，以爲「廬」上脱「倚」字。

賤，亦居廬，則此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是也。若與王無親，身又是士，則居堊室，則此經「士居堊室」是也。故鄭於《宫正》之注引此「士居堊室」，證賤者居堊室也。若與王親，雖疏，但是貴者，則亦居廬也。庾氏、熊氏，並爲此説。熊氏或説云：「若天子，則『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』，則《雜記》言是也。若諸侯，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也，邑宰之士居堊室，《宫正》之注是也。」此義得兩通，故並存焉。

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，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。大夫雖尊，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，嫌若踰之也。士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。己卑，又不敢服尊者之服。今《大夫喪禮》逸，與士異者，未得而備聞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齊晏桓子卒，晏嬰麤衰斬，苴絰、帶、杖，菅屨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苫、枕草。其老曰：『非大夫之禮也。』曰：『唯卿爲大夫。』」此平仲之謙也。言己非大夫，故爲父服士服耳。麤衰斬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，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，不緝也。斬衰以三升爲正，微細焉則屬於麤也。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，有麤衰斬、枕草矣。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，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？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，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，亦以勉人爲高行也。大功以下，大夫、士服同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篇雜記喪事也。經次上下，無義例科段。今各依文解之。此一經明大夫士爲其父母昆弟之服也。

【注】「大夫」至「服同」 正義曰：「嫌若踰之也」者，大夫之父母兄弟，或作士，或無官，今大夫爲之，若著大夫之服，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。今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弟，是嫌畏踰之也。云「士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」者，此「士」，解經中下文「士爲」之文。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爲士者，若大夫適子，雖未爲士，猶服大夫之服，即下文是也。若其適子爲士，則服大夫服可知，故知此「士爲父母之爲大夫者但服士服」是庶子也。所以不服大夫服者，己卑，不敢服尊者之服。云「今《大夫喪禮》逸，與士異者，未得而備聞也」者，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欲證大夫與士之喪服不同。所引傳者，襄十七年《左傳》文。云「齊晏桓子卒」至「唯卿爲大夫」，皆《左傳》辭也。「齊晏桓子卒」者，是晏嬰之父晏弱謚曰桓子也。云「晏嬰麤衰斬」者，桓子之子晏嬰，身服麤衰而斬。云「苴絰、帶、杖」者，以苴麻爲首絰、要帶，以苴色之竹爲杖。云「菅屨」者，以菅草爲屨。云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苫」

者，是喪禮之常。「枕草」者，非喪禮之文。云「其老曰『非大夫之禮也』」者，老，謂晏嬰家臣，見晏嬰服士服，故其老言所服云「非大夫之喪禮也」。云「曰『唯卿爲大夫』」者，此晏嬰對家老之言。若身爲卿，得著大夫之服。若身爲大夫，唯得服士服。云「此平仲之謙也」者，言平仲之言非禮也，謙退之辭。云「言己非大夫，故爲父服士服耳」者，若是卿，則得爲父服大夫服，故云「非」。從此以下，皆鄭君解釋之辭。云「麤衰斬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」者，案《喪服》初章《斬衰》，次章《疏衰》，疏即麤也。今言「麤衰斬」者，是下嚮麤，❶上嚮兼斬有麤，故云「麤衰斬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。」齊即麤也，言其布縷在齊、斬之間。斬衰三升，麤衰四升，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，故云「縷如三升半」。言麤如三升半，而計縷唯三升，故云「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」。但縷如三升半是麤衰，不緝是斬，而成布三升，爲父之服也。云「斬衰以三升爲正，微細焉則屬於麤也」者，解晏子實斬衰而兼言麤也。云「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，有麤衰斬、枕草矣」者，鄭既約《左傳》晏嬰之事，始明大夫與士不同，故云「然則士與大夫爲父異，麤衰、枕草矣」，則大夫以上斬衰、枕凷，士則疏衰、枕草。案《既夕禮》士禮而云「枕塊」者，記者廣説非辭也。云「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，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」者，❷鄭既約士之父服縷細降一等，經文有母及兄弟，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。《喪服》爲母四升，此云「爲母五升縷」，謂麤細似五升之縷，成布四升；《喪服》爲兄弟五升，此云「爲兄弟六升縷」，謂麤細如六升之縷，成布五升：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。云「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」者，大夫以上，則兼天子、諸侯，德高，能備儀；服無降殺，是盡飾。云「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」者，以《喪服》義服皆降正服一等，今爲父母兄弟降從義服，是卑屈也。云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」者，案《喪服》，臣從君，義服齊衰六升。今士爲兄弟縷如六升，成布五升，得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。其士爲母，父卒，縷如五升，成布四升，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全異，而云爲其母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者，前注所云因麤衰降斬衰一等，即連言父卒爲母，云縷如五升，成布四升，據父卒爲母言之也。此注以士爲兄弟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，則父在爲母與兄弟服亦同，縷如六升，而成布五升，據父在爲

❶「嚮」，原作「響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下「上嚮」同。

❷「乎」，原作「平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母言之，爲此前後注異。云「亦以勉人爲高行也」者，居喪之禮，以服重爲申，以服輕爲屈。今大夫爲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服士服，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爲高行作大夫之禮；❶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服士服，亦是勉勵士身使爲高行作大夫也。云「大功以下，大夫、士服同」者，以經唯云父母兄弟士與大夫之異，不云大功以下有殊，是大功以下與大夫、士同。所以然者，以重服情深，故使士有抑屈，使之勉勵；大功以下，輕服情殺，故上下俱申也。案《聖證論》王肅云：「喪禮，自天子以下無等。故曾子云：『哭泣之哀，齊、斬之情，饘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』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俱三命，故曰『一也』。晉士起，大國上卿，當天子之士也。平仲之言『唯卿爲大夫』，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，非謙辭也。春秋之時，尊者尚輕簡，喪服禮制遂壞。群卿專政，晏子惡之，故服麤衰枕草，於當時爲重，是以平仲云『唯卿爲大夫』，遜辭以辟害也。又《孟子》云：『諸侯之禮，三年之喪，齊疏之服，飦粥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。』又此《記》云：『端衰、喪車皆無等。』又《家語》云：『孔子曰：平仲可爲能遠於害矣，不以己之是駮人之非，遜辭以辟咎也。』」王肅謂：「大夫與士異者，大夫以上，在喪斂時弁絰，士冠素委貌。」馬昭答王肅曰：❷「《雜記》云『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』，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，而肅云『無等』，則是背經説也。鄭與言禮。」❸張融評云：「士與大夫異者，皆是亂世尚輕涼，非王者之達禮。小功輕重，不達於禮。鄭言謙者，不異於遠害。」融意以王肅與鄭，其義略同。如融之説，是周公制禮之時，則上下同當，喪制無等。至後世以來，士與大夫有異，故記者載之，鄭因而解之。禮是鄭學，今申鄭義。云「端衰、喪車無等」者，端，正也。正爲衰之制度，上下無等，其服精麤，卿與大夫有異也。又曾子云「齊、斬之情」，據其情爲一等，無妨服有殊異耳。若王肅之意，大夫以上弁絰，士唯素冠，此亦得施於父母。此經云「爲昆弟」，豈亦弁絰、素冠之異乎？此是肅之不通也。杜元凱注《左傳》，説與王肅同。服虔注《左傳》與「端衰、喪車無等」，其老之問，晏子之答，皆爲非禮。並與鄭違，今所不用也。

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。仕至大夫，賢著而德成，適子得服其服，亦尊其適象賢。疏正義

❶「之禮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之禮」二字衍。

❷「曰」，原作「同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❸「鄭與言禮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四字有誤。」

曰：云「仕至大夫，賢著而德成，適子得服其服」者，以經云「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」，所以然者，以其父在仕官，身至大夫，賢行既著，道德又成，故其適子雖未仕官，得服大夫之服也。云「亦尊其適象賢」者，非但尊此大夫之身，亦當尊其適子，使服大夫之服，能象似其父之賢者。皇氏云：「大夫適子若爲士，爲其父唯服士服。注云『仕至大夫』，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，始得服大夫服，以其賢德著成。」如皇氏之意，解此「仕至大夫」爲大夫之子。案前經注云：「士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。」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爲士，皆得服大夫之服。皇氏之言，違文背注，不解鄭意，其説非也。**大夫之庶子爲大夫，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，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。**雖庶子，得服其服，尚德也。使齒於士，不可不宗適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夫庶子爲大夫，則得爲父母服大夫之服，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。大夫庶子，雖爲大夫得服大夫之服，其行位之處，與適子未爲大夫者相齒列。注「雖庶」至「宗適」正義曰：云「尚德也」者，言此大夫之子，身雖是庶，所以得服者，以其仕至大夫，由身有德行，故云「尚德也」。云「使齒於士，不可不宗適」者，此庶子雖爲大夫，猶齒列於適子之下。其年雖長於適子，猶在適子之下，使適子爲主。若年少於適子，則固在適子之下，是「不可不宗適」也。**士之子爲大夫，則其父母弗能主也，使其子主之，無子則爲之置後。**大夫之子，得用大夫之禮，而士不得也。置，猶立也。疏正義曰：「其父母弗能主也」者，士子身爲大夫，若死，則父母不能爲喪主也。以身是士，故不可爲大夫喪主。「使其子主之」者，謂使此死者之子爲主。以其子是大夫適子，故得爲大夫之主，以其服大夫服故也。「無子則爲之置後」者，若死者無子，則爲死者别置其後。所置之後，即大夫適子，同得行大夫之禮。此所置之後，謂暫爲喪主，假用大夫之禮。若其大宗子，則直爲之立後，自然用大夫禮也。注「大夫」至「得也」正義曰：云「大夫之子，得用大夫之禮」者，則前云「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」是也。解經「使其子主之」文，其子爲適子；若無適子，則以庶子當適處；若無庶子，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：皆得用大夫之禮，故云「大夫之子，得用大夫之禮」揔結此文。云「而士不得也」者，其父是士，不得主大夫喪，故云「而士不得也」。所以然者，父貴可以及子，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；子貴不可以及

父，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。**大夫卜宅與葬日，有司麻衣、布衰、布帶，因喪屨，緇布冠不蕤。占者皮弁。**有司，卜人也。麻衣，白布深衣。而著衰焉，及布帶、緇布冠。此服非純吉，亦非純凶也。皮弁，則純吉之尤者也。占者尊於有司。卜求吉，其服彌吉。大夫士朔服皮弁。疏正義曰：「大夫卜宅與葬日」者，宅，謂葬地。大夫尊，故得卜宅并葬日。「有司麻衣、布衰、布帶，因喪屨」者，有司，謂卜人。麻衣，謂白布深衣。布衰，謂麤衰也。皇氏云：「以三升半布爲衰，長六寸，廣四寸，綴於麻衣，❶前當胸上。後又有負版，長一尺六寸，廣四寸。」布帶，以布爲帶。「因喪屨」，謂因喪之繩屨。「緇布冠不蕤」者，以緇布爲冠，不加緌。「占者皮弁」者，謂卜龜之人，尊於卜之有司，故皮弁純吉也。注「有司」至「皮弁」　正義曰：云「麻衣，白布深衣」者，謂吉服十五升之布，與緇布冠、皮弁相類，故知吉布也。云「而著衰焉」者，熊氏云：「謂以吉布爲衰，綴於深衣。」云「及布帶、緇布冠。此服非純吉，亦非純凶也」者，謂麻衣，白布深衣十五升，是吉；布衰是凶，布帶亦凶，緇布冠是吉，不蕤亦凶，故云「非純吉，亦非純凶」。然緇布冠古法不蕤，今特云「緇布冠不蕤」者，以後代緇布冠有蕤，此以凶事，故不蕤。云「皮弁，則純吉之尤者也」者，以上麻衣、緇布冠，雜有吉禮，此皮弁是純吉尤甚者。云「卜求吉，其服彌吉」者，解用皮弁之意。云「大夫士朔服皮弁」者，於諸侯是視朔之服，於天子是視朝之服也。**如筮，則史練冠、長衣以筮，占者朝服。**筮者，筮宅也，謂下大夫若士也。筮史，❷筮人也。長衣，深衣之純以素也。長衣、練冠，純凶服也。朝服，純吉服也。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。疏正義曰：「如筮」者，謂下大夫及士不合用卜，故知用筮也。「則史練冠、長衣」者，此謂無地大夫筮葬禮也，唯筮宅卜日耳。卜時，緇布冠、麻衣、布衰，雜以吉凶之服。如筮，則練冠、長衣。以筮輕，故用純凶服也。「占者朝服」者，卜重，故「占者皮弁」；筮輕，故「占者朝服」。注「筮者」至「朝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筮者，筮宅也，謂下大夫若士也」者，以《士喪禮》云「筮宅卜日」，故知此「筮」謂「筮宅」也。云「長衣，深衣之純以素也」者，長衣、深衣，其制同

❶「麻」字原是墨丁，據魏氏《要義》補。
❷「筮史」，張敦仁云「筮」字衍是也。詳其《考異》。

耳。言此經「長衣」是深衣之純以素者。凶時深衣純以布，上經「麻衣」，深衣亦純以布，此經「長衣」純以素，故云「長衣，深衣之純以素」者也。云「長衣、練冠，純凶服也」者，以長衣則布衣純之以素也。故《聘禮》云：「主人長衣、練冠以受。」鄭注彼云「長衣，素純布衣」是也。練冠，是小祥以後，以練爲冠。都無吉象，故云「純凶服」。云「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」者，謂緇衣素裳，諸侯之朝服，每日視朝之服。案《士喪禮》云「族長涖卜，及宗人吉服」，鄭注云：「吉服，服玄端也。」此「占者朝服」者，彼謂士之卜禮，故占者著玄端，此據筮禮，故「占者朝服」。案《士虞禮》注云：「士之屬吏爲其長弔服加麻。」❶此「史練冠長衣」者，此經文含大夫，其臣爲大夫，以布帶繩屨，故「史練冠、長衣」。若士之卜，史當從弔服，不得練冠、長衣也。

大夫之喪，既薦馬，薦馬者哭踊，出，乃包奠，而讀書。

嫌與士異，記之也。《既夕禮》曰：「包牲，取下體。」又曰：「主人之史請讀賵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明大夫將葬，啓柩朝廟之後，欲出之時。

「既薦馬」者，案《士喪禮下篇》云，薦馬之節，凡有三時：一者柩初出，至祖廟，設奠爲遷祖之奠訖，乃薦馬，是其一也；至日側祖奠之時，又薦馬，是其二也；明日將行，設遣奠之時，又薦馬，是其三也。此云「既薦馬」，謂第三薦馬之時也。以下則云「包奠，而讀書」，於《既夕禮》當第三薦馬之節。「薦馬者哭踊」者，謂主人見薦馬，薦，進也，進馬至，乃哭踊。「出，乃包奠」者，出，謂馬出。乃包奠者，取遣奠牲下體，包裹之以遣送行也。然馬出在包奠之前，而必云「出乃包奠」者，明出即包奠，包奠爲出之節，故言「出」也。「而讀書」者，書，謂凡送亡者賵入椁之物書也。讀之者，省録之也。

注「嫌與」至「讀賵」　正義曰：「嫌與士異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「薦馬，馬出」之後，云「苞牲，取下體」也，又云「主人之史請讀賵」。今此大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，與士同。記者嫌畏大夫之尊與士有異，故特記之，明與士同也。故引《既夕禮》以下者，證包牲、讀賵之節。謂主人見薦馬送行物而哭踊，故云「薦馬者哭踊」也。所以馬進而主人哭踊者，馬是牽車爲行之物，今見進馬，是行期已至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。云《既夕禮》曰「包牲，取下體」者，士則羊、豕也。鄭注：「苞者，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。前脛折取臂、臑，後脛折取骼也。」臂，謂膝上膊下也。臑，謂肘後。取骼，謂取膊下股骨也。羊豕各三个，必取下體者，下體能行，亦示將行也。有遣車者，亦先包之也。云「又曰『主人之史

---

❶「加」，原作「如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請讀賵』」者，賵，猶送者人名也。大夫之喪，大宗人相，小宗人命龜，卜人作龜。卜葬及日也。相，相主人禮也。命龜，告以所問事也。作龜，謂揚火灼之以出兆。❶ 疏 正義曰：「大夫」，謂卿也。明卿喪用人及卜之法也。「大宗」，謂大宗伯也，相佐威儀。「小宗人命龜」者，小宗，謂小宗伯也。命龜，謂告龜，道所卜之辭也。卜人，亦有司。作，謂用揚火灼之也。並皆有司也。皇氏云：「大小二宗，並是其君之職，來爲喪事，如『司徒旅歸四布』是也。故《宗伯·肆師》云：『凡卿大夫之喪，相其禮。』」注「卜葬及日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卜葬及日」者，以文承上「大夫卜宅與葬日」之下，故知此經是上大夫之卜葬宅及日也。內子以鞠衣褒衣，素沙。下大夫以襢衣。其餘如士。此復所用衣也。當在「夫人狄税素沙」下，爛脱失處，在此上耳。內子，卿之適妻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，趙衰以爲內子而己下之」是也。下大夫，謂下大夫之妻。襢，《周禮》作「展」。王后之服六，唯上公夫人亦有褘衣，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，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，卿妻自鞠衣而下，大夫妻自展衣而下，士妻税衣而已。素沙，若今紗縠之帛也。六服皆袍制，不襌，以素紗裏之，如今袿袍襈重繒矣。褒衣者，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。其餘如士之妻，則亦用税衣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卿大夫以下之妻所復之衣。「內子以鞠衣褒衣」者，內子，謂卿妻。復以鞠衣褒衣者，始命爲內子，尚所褒賜之衣，復時亦用此衣，故云「鞠衣褒衣」。褒衣則鞠衣也。但上命時褒賜，故曰褒衣矣。「素沙」者，言此「鞠衣褒衣」，亦以素沙爲裏。「下大夫以襢衣」者，是下大夫之妻所復襢衣也。對卿妻爲下，故服用襢，《周禮》作「展」。「王后之服六，唯上公夫人亦有褘衣，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，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，❷卿妻自鞠衣而下，大夫妻自展衣而下，士妻税衣而已。六服皆袍制，不襌，以素紗裏之」，袍制，謂通衣裳有表有裏，❸似袍，故云「皆袍制，不襌」。漢時有袿袍，其袍下之襈以重繒爲之。❹古之服皆以素紗爲裏，似此袿袍襈之重繒，故注云

❶「揚」，原作「楊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改。疏同。案《周禮·春官·卜師》作「揚」。
❷「狄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❸「通」，阮本作「連」。
❹「重」，原作「裏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阮校、潘宗周《校勘記》改。下同。

「如今之袿袍襈重繒也」。❶　「其餘如士」者，謂「内子鞠衣褒衣」已見於經，「大夫以襢衣」亦見於經，唯有「褖衣」未見，故云「其餘如士」。謂鞠衣、襢衣之外，其餘褖衣，如士之妻。士妻既用褖衣而復，則内子、下大夫妻等亦用褖衣也。　注「此復」至「税衣」　正義曰：「此復所用衣也」者，以下「復，諸侯以褒衣」，故知此亦復衣也。云「當在『夫人狄税素沙』下」者，以記者作《記》，當依尊卑順序。此「内子」宜承「夫人」之下，故云「當在『夫人狄税素沙』下」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以下者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文也。初，晉文公在狄，狄人以季隗妻文公，以叔隗妻趙衰。後文公反國，以趙姬妻趙衰，趙姬請趙衰逆叔隗於狄。既逆還，趙姬又請趙衰將叔隗爲内子，趙姬之身卑下之，故云「而已下之」。引之者，證卿妻爲内子之文也。其王后以下之服，已具於《玉藻》，故此略而不言。云「六服皆袍制，不禪，以素紗裏之，如今袿袍襈重繒矣」者，皆袍制，謂連衣裳有表裏似袍，❷故云「皆袍制」。「不禪」，漢時有袿袍，其袍下之襈，以重繒爲之，故云六服以素紗爲裏，似此袿袍襈重繒矣。云「褒衣者，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」者，謂内子初嫁，始爲卿妻，加賜之以衣，以褒崇之，故云褒衣。

復，諸侯以褒衣、冕服、爵弁服。復，招魂復魄也。冕服者，上公五，侯伯四，子男三。褒衣，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。褒，猶進也。

疏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復西上」，揔明諸侯以下及夫人、命婦招魂所用之衣。但此經爛脱，上下顛倒。如鄭所次，以此「諸侯褒衣」一經爲首，次以「夫人税衣、揄狄」之經，然後次「内子以鞠衣」之經。今依鄭次，各隨文解之。「復，諸侯以褒衣」者，謂復時以始命褒賜之衣。「冕服、爵弁服」者，諸侯既用褒衣，又以冕服、爵弁服而復也。注「冕服」至「進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冕服」者，上公自衮冕而下，故爲五；侯伯自鷩冕而下，故爲四；子男自毳冕而下，故爲三也。凡服，各依其命數，則上公五冕之外，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、冠弁之等而滿九；侯伯冕服之外，亦加爵弁以下而滿七；子男冕服之外，加爵弁、皮弁而滿五。其褒衣，君特所褒賜，則宜在命數之外也。故《王制》云：「三公一命衮，若有加則賜。」是褒衣故不入命數也。此褒衣，或是冕之最上者。

夫人税衣、揄狄，狄、税素沙。言其招魂

❶「繒」，原作「贈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似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阮本改。

用税衣，上至揄狄也。狄、税素沙，言皆以白紗縠爲裏。

疏正義曰：此明婦人復衣也。婦人衣有六也。「夫人税衣、揄狄」者，諸侯夫人復用税衣，上至揄狄，謂諸侯伯夫人也。「狄、税素沙」者，言從揄狄以下，至於税衣，皆用素沙白縠爲裏。

復西上。北面而西上，陽長左也。復者多少，各如其命之數。疏正義曰：凡招魂，皆北面而招，以西頭爲上。注「北面」至「之數」正義曰：云「北面而西上，陽長左也」者，以招魂冀生氣之來，生氣爲陽，又北面言之，南方是陽，左在西方，故言「陽長左」。云「復者多少，各如其命之數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「復者一人，以爵弁服」，言諸侯之士一命而用一人，明復者各依命數。其復處不同。故《檀弓》云：「君復於小寢、大寢、庫門、四郊。」而云「復西上」者，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，則西上也。

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。謂池飾也。揄，揄翟也。采青黄之間曰絞。屬，猶繫也。人君之柳，其池繫絞繒於下，而畫翟雉焉，名曰振容，又有銅魚在其間。大夫去振容，士去魚。此無人君及士，亦爛脱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大夫葬時車飾。若諸侯以上，則畫揄翟於絞，屬於池下。若大夫，降下人君，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。其池上則畫於揄，得有揄絞也。故《喪大記》士亦有揄絞，與大夫同，但不得屬於池下。注「人君」至「爛脱」正義曰：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三池，振容。」是人君之柳有振容。振容者，其池繫揄繒於下而畫翟雉焉，名曰振容。云「又有銅魚在其間」者，上有池，下有振容，池與振容之間而有魚，故云「在其間」。云「大夫去振容，士去魚」者，以《喪大記》「大夫不振容」，士不云「魚躍拂池」故也。「大夫不振容」者，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爲振容。云「此無人君及士，亦爛脱」者，以前經云「復」，尊卑俱顯明也。此直云「大夫」，故云亦如前文，爛脱君與士也。

大夫附於士，士不附於大夫，附於大夫之昆弟。無昆弟，則從其昭穆，雖王父母在亦然。附，讀皆爲「祔」。大夫祔於士，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。士不祔於大夫，自卑，别於尊者也。大夫之昆弟，謂爲士者也。從其昭穆，中一以上，祖又祖而已。祔者，祔於先死者。疏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附於公子」，廣明祔祭之義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大夫附於士」者，謂祖爲士，孫爲大夫，若死，可以祔祭於祖之爲士者也。「士不附於大夫」者，謂先祖爲大夫，孫爲士，不可祔祭於大夫，唯得祔於大夫之兄弟爲

士者。「無昆弟，則從其昭穆」者，謂祖爲大夫，無昆弟爲士，則從其昭穆，謂祔於高祖爲士者。若高祖爲大夫，則祔於高祖昆弟爲士者。「雖王父母在亦然」者，謂孫死之後，應合祔於王父，王父見在，無可祔，然猶如是也，亦如是祔於高祖也。注「附讀」至「而已」　正義曰：祔者，祔祭於神，當從示旁爲之。云「大夫之昆弟，謂爲士者也」者，鄭恐經云「祔於大夫之昆弟」，恐大夫之昆弟身作大夫，士亦得祔之，故云「大夫昆弟爲士者」。若大夫昆弟全無者，❶其孫雖士，亦得祔之。故前文云「大夫祔於士」，是孫之尊可以祔祖之卑也。云「從其昭穆，中一以上，祖又祖而已」者，謂父爲昭，子爲穆，中猶間也。謂自祖以上間一世，各當昭穆而祖祔之。❷若不得祔祖，則間去曾祖一世，祔於高祖。若高祖無可祔，則間高祖之父一世，祔高祖之祖，故云「祖又祖而已」。是「中一以上」，《喪服小記》文也。

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，無妃，則亦從其昭穆之妃。妾附於妾祖姑，無妾祖姑，則亦從其昭穆之妾。夫所祔之妃，於婦則祖姑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婦之所祔，義與夫同。「無妃，則亦從其昭穆之妃」者，其孫婦祔祖姑，祖無妃，謂無祖姑，「則亦從其昭穆之妃」，謂亦間一以上祔於高祖之妃。高祖無妃，則亦祔於高祖之祖妃。若其祖有昆弟之妃，班爵同者，則亦祔之。

男子附於王父則配，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。配，謂并祭王母。不配，則不祭王父也。有事於尊者，可以及卑。有事於卑者，不敢援尊。配與不配，祭饌如一，祝辭異，不言「以某妃配某氏」耳。女子，謂未嫁者也。嫁未三月而死，猶歸葬於女氏之黨。疏正義曰：「男子附於王父則配」者，謂祭王父，并祭所配王母。「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」者，謂在室之女，及已嫁未三月而死，祔祭於王母，則不祭所配之王父。注「配謂」至「之黨」　正義曰：云「配，謂并祭王母。不配，則不祭王父也」者，王父母相配之人，祭王父及王母，是其配；祭王母，不祭王父，是不配。云「配與不配，祭饌如一，祝辭異，不言『以某妃配某氏』耳」者，案《特牲禮》不云配，《少牢禮》云「以某妃配」。但士用特牲，大夫用少牢，其餘

---

❶「無」下空一格，浦鏜校云：「脱『士』字。從《續通解》校。」

❷「祖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祖」字衍。

皆同，是「祭饌如一」。案《少牢》云「以某妃配某氏」，鄭注云：「某妃，某妻也。某氏，若言姜氏、子氏也。」此是言配也。不言配者，若《特牲》云「用薦歲事于皇祖某子」，不云「以某妃配」。《特牲》雖是常祭，容是禫月吉祭，故不舉配。云「嫁未三月而死，猶歸葬於女氏之黨」者，《曾子問》文也。**公子附於公子。**不敢戚君。疏正義曰：「公子」者，❶若公子之祖爲君，公子不敢祔之，祔於祖之兄弟爲公子者，不敢戚君故也。**君薨，大子號稱「子」，待猶君也。**謂未踰年也。雖稱「子」，與諸侯朝會如君矣。《春秋》魯僖公九年夏，葵丘之會，宋襄公稱「子」而與諸侯序。待，或爲「侍」。疏正義曰：「君薨」，謂先君薨也。「大子號稱子」者，其本大子，君存稱世子。今君既薨，故稱「子」，不言世子。「待猶君也」者，謂與諸侯並列，其待之禮，❷猶如正君。注「謂未」至「侯序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未踰年」者，若踰年則稱君，此云「稱子」，故知未踰年也。引《春秋》者，證未踰年稱子及待猶君之義。案僖九年「二月，❸宋公御説卒。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以下于葵丘」。是宋襄公稱「子」，序在齊侯之下，與尋常宋公同，是「與諸侯序」。案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。既葬稱子，踰年稱公。」今宋襄公未葬君，當稱「子某」而稱「子」者，鄭用《左氏》之義，未葬以前則稱子，既葬以後，踰年則稱公。故僖九年傳云：「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」是未葬爲在喪之稱也。若杜元凱之意，未葬以前皆稱「子」，若既葬雖未踰年亦稱「公」，若未葬雖踰年猶稱「子」。其義具在《下曲禮》疏。其與諸侯序列，宋襄公在喪稱「子」，自在本班。定四年，陳懷公稱「子」，進在鄭上；僖二十八年，陳共公稱「子」，降在鄭下；衛侯弟叔武稱「子」，亦序在鄭下。此皆春秋之時霸者所次，不與此《記》同也。**有三年之練冠，則以大功之麻易之，唯杖屨不易。**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。練除首絰。要絰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。言練冠、易麻，互言之也。唯杖屨不易，言其餘皆易也。屨不易者，練與大功俱用繩耳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，今

❶「公子者」，浦鏜校云，當作「公子附於公子者」。
❷「其」，原作「共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❸「二月」，常盤《校記》云當作「三月」是也。

遭大功之麻易之。先師解此，凡有三義。案《聖證論》云：❶「范宣子之意，以母喪既練，遭降服大功，則易衰。以母之既練，衰八升，降服大功，衰七升，故得易之。其餘則否。」賀瑒之意，以「三等大功，皆得易三年練衰。其三等大功，衰雖七升、八升、九升之布，有細於三年之練衰，以其新喪之重，故皆易之。」皇氏云：「或不易。庾氏之説，唯謂降服大功衰，得易三年之練，其餘七升、八升、九升之大功，則不得易三年之練。」今依庾説，此大功者，特據降服大功也，故下文云「而祔兄弟之殤」，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，則知此大功之麻易，據殤也。「有三年之練冠」者，❷謂遭三年之喪，至練時之冠。以首絰已除，故特云冠。「則以大功之麻易之」者，初死者是降服大功，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。「唯杖屨不易」者，言大功無杖，無可改易。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，故「杖屨不易」。注「謂既」至「繩耳」　正義曰：云「練除首絰」者，《間傳》文。首絰既除，故著大功麻絰。云「要絰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」者，斬衰既練要絰，與大功初死要絰麤細同，斬衰是葛，大功是麻，故云「要絰葛，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」。云「言練冠、易麻，互言之也」者，麻謂絰帶。大功言絰帶，明三年練亦有絰帶；三年練云冠，明大功亦有冠。是大功冠與絰帶，易三年冠及絰帶，故云「互言之」。云「唯杖屨不易，言其餘皆易也」者，經既言「冠」言「麻」，以明換易，又云「杖屨不易」，則知衰亦在易中，故言「其餘皆易」。謂冠也，要帶也，衰也，言悉易也。然練之首絰除矣，無可易也。又大功無杖，亦無可易也。而云「易」與「不易」者，因其餘有易者，連言之。

有父母之喪，尚功衰，而附兄弟之殤，則練冠附於殤，稱「陽童某甫」，不名，神也。此兄弟之殤，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。斬衰、齊衰之喪，練皆受以大功之衰，此謂之功衰。以是時而祔大功親以下之殤。大功親以下之殤輕，不易服。冠而兄爲殤，謂同年者也。兄十九而死，已明年因喪而冠。陽童，謂庶殤也。宗子則曰陰童。童，未成人之稱也。某甫，且字也。尊神不名，爲之造字。疏正義

❶「案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《聖證論》是魏時王肅所撰以難鄭學者，范宣子即東晉范宣，在肅之後，肅何緣得引之？後文『爲妻父母在，不杖不稽顙』，疏引『《禮論》范宣子申云』，可知此文『聖證論』三字係『禮論』二字之譌也。」

❷「練」，原作「喪」，據阮本改。

曰：此一經明己有父母之喪，既練之後，得附兄弟小功之殤。❶ 「尚功衰」者，衰，謂三年練後之衰，升數與大功同，故云功衰。今己有父母之喪，猶尚身著功衰，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，當須祔祭，故云「而附兄弟之殤」。「則練冠附於殤」者，小功以下既輕，不合改練時之服，則身著練冠，附祭於殤。「稱『陽童某甫』，不名，神也」者，當附祭此殤之時，其祝辭稱此殤曰「陽童」，又稱此殤曰「某甫」。所以不呼其名者，尊神之也。故爲之造字，稱曰「某甫」且字也。注「此兄」至「造字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大功親以下之殤也」者，若大功正服，則變三年之練。此著練冠，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。若成人，合服之大功；其若長殤，小功；若成人小功親，其長殤則緦麻。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爲之祔祭，故云「大功親以下之殤」。言「以下」，兼小功也。己是祖之適孫，若祔大功兄弟長殤，得在祖廟。若祔小功兄弟長殤，則是祖之兄弟之後，所以得祔者，己是曾祖之適，共小功兄弟同曾祖。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，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，不合立祖廟，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，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，立神而祭也。皇氏云：「小功兄弟爲士，從祖爲大夫，士不可祔於大夫，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爲士，故祔小功兄弟長殤於己祖廟。」義亦得通。云「大功親以下之殤輕，不易服」者，案《服問》「大功殤長、中，變三年之葛」，得易首絰、要帶，不得易服，故此祔祭著練冠也。此注，諸本或誤云「大功親之下殤」，故諸儒等難鄭云：「既是下殤，何得有弟冠？」范宣子、庾蔚等云：「下殤者，傳寫之誤，非鄭謬也。」云「冠而兄爲殤，謂同年者也」者，此鄭自難云：弟冠而兄得爲殤者，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。云「兄十九而死，己明年因喪而冠」者，此新死之兄，既是小功之服，不合變三年之練，而得有因喪冠者，謂己明年之初，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。云「陽童，謂庶殤也。宗子則曰陰童。童，未成人之稱也」者，《曾子問》庶子之殤，祭於室白，故曰陽童；宗子殤死，祭於室奧，則曰陰童。云「某甫，且字也」者，《檀弓》云「五十以伯仲」，是正字；二十之時曰「某甫」，是「且字」，言且爲之立字。云「尊神不名，爲之造字」者，以字者，冠時所有。此兄去年已死，未得有字。雖云「某甫」，是死後祔時爲之造字。必造字者，以神道事之，不可觸名故也。　凡

❶ 「附」，阮本作「祔」。阮校云：「閩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浦鏜云：『當作祔，後并同。』」

異居，始聞兄弟之喪，唯以哭對可也。惻怛之痛，不以辭言爲禮也。其始麻，散帶絰。與居家同也。凡喪，小斂而麻。未服麻而奔喪，及主人之未成絰也，疏者與主人皆成之，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。疏者，謂小功以下也。親者，大功以上也。疏者及主人之節，則用之；其不及，亦自用其日數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，哭及奔赴之禮。「凡異居」者，言「凡」，非一之辭。異居，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。「唯以哭對可也」者，初聞其喪，惻怛情重，不暇問其餘事，唯哭對使者，則於禮可也。❶「其始麻，散帶絰」者，此謂大功以上兄弟，其初聞喪，始服麻之時，散垂要之帶絰。若小功以下服麻，則糾垂不散也。「未服麻而奔喪」者，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。「及主人之未成絰也」者，謂道路既近，聞喪即來，至在主人小斂之前，故云「及主人未成絰也」。「疏者與主人皆成之」者，疏，謂小功以下，值主人成服之節，則與主人皆成就之。「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」者，親，謂大功以上。初來奔至，雖值主人成服，未即成之，必終竟其麻帶絰滿依禮日數，而後成服也。**注**「與居」至「而麻」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「小斂，襲絰于序東」，是凡士喪，小斂而麻也。又《士喪禮》「三日絞垂」，此云「始麻，散帶絰」，是「與居家同」。**注**「疏者」至「日數」正義曰：知「疏者，謂小功以下」者，《喪服傳》云，大功以上，同居爲同財，故知「疏者，謂小功以下」。云「其不及，亦自用其日數」者，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，則與主人同成服；若其不及主人之節，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，奔喪之後，至三日而成服也。此未奔喪而散帶絰，❷案《奔喪禮》聞喪即襲絰，絞帶不散者，彼謂有事，故未得即奔喪，故不散帶。此謂即欲奔喪，故散麻也。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。案《奔喪禮》聞喪則襲絰，至即絞帶，不散麻者，此經即來奔者，故散麻，以見尸柩故也。彼謂奔喪來遲，故注云「不見尸柩，不散帶」。

主妾之喪，則自附；至於練、祥，皆使其子主之。其殯、祭不於正室。祔自爲之者，以其祭於祖廟。君不撫僕妾。略於賤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妾既卑賤，得

---

❶「則」，原作「赴」，據《考文》古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奔」，原作「葬」，據阮本改。

主之者，崔氏云：「謂女君死，攝女君也。」「則自附」者，以其祔祭於祖姑，尊祖，故自祔也。以其祔廟也，妾合祔於妾祖姑。若無妾祖姑，則祔於女君可也。「其殯、祭不於正室」者，雖攝女君，猶下正適，故殯之與祭，不得在正室。庾蔚云：「妾祖姑無廟，爲壇祭之。」鄭云「於廟」者，崔氏云：「於廟中爲壇祭之。此謂攝女君。若不攝女君之妾，則不得爲主，則別爲壇，不在祖廟中，而子自主之也。」

女君死，則妾爲女君之黨服。攝女君，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。妾於女君之親，若其親然。疏 正義曰：「女君死，則妾爲女君之黨服」者，賀瑒云：「雖是徒從，而抑妾，故爲女君黨服，防覬覦也。」「攝女君，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」者，以攝女君，差尊，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刁小龍

本册責任編委　馬月華　華　喆

{
  "filename": "MTQyNzA2ODAuemlw",
  "filename_decoded": "14270680.zip",
  "filesize": 248507712,
  "md5": "ee7762093768ed3b9e2340520439f344",
  "header_md5": "ee0f138d906d2f8b0b34288a9eb16658",
  "sha1": "0c91120635f7bfb0e0c0b1fa0344727c80d4391b",
  "sha256": "8c71dccbc78213d9d54d4234ddb4a3d1d7020ad60b76ecd582ba121d2fbc1da5",
  "crc32": 179933677,
  "zip_password": "",
  "uncompressed_size": 273608692,
  "pdg_dir_name": "",
  "pdg_main_pages_found": 584,
  "pdg_main_pages_max": 1138,
  "total_pages": 594,
  "total_pixels": 3635223424,
  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